本論文獲得法務部司法官學院114年傑出碩博士犯罪防治研究論文獎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學系暨研究所

博士論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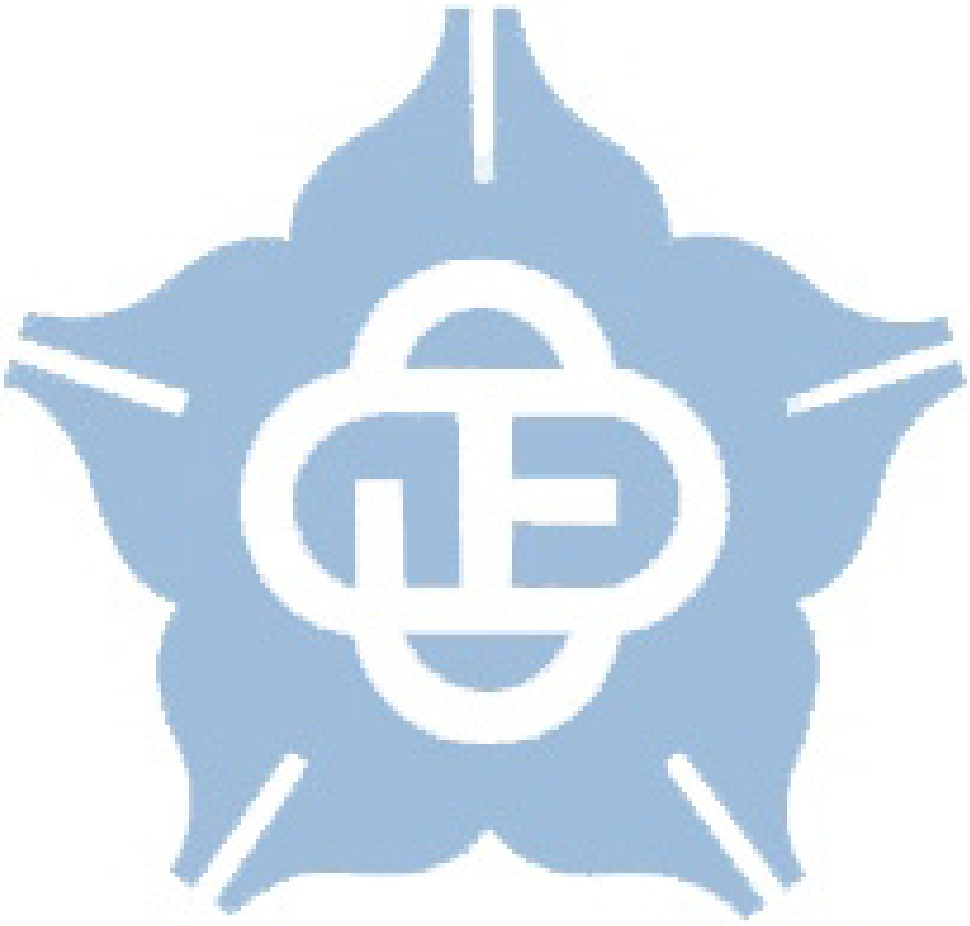
# 權勢性侵被害者生命歷程之探究

# An Exploration of The Life Course of Victims of Sexual Assault by Power

指導教授 ：鄭瑞隆教授

研 究 生：張瓊月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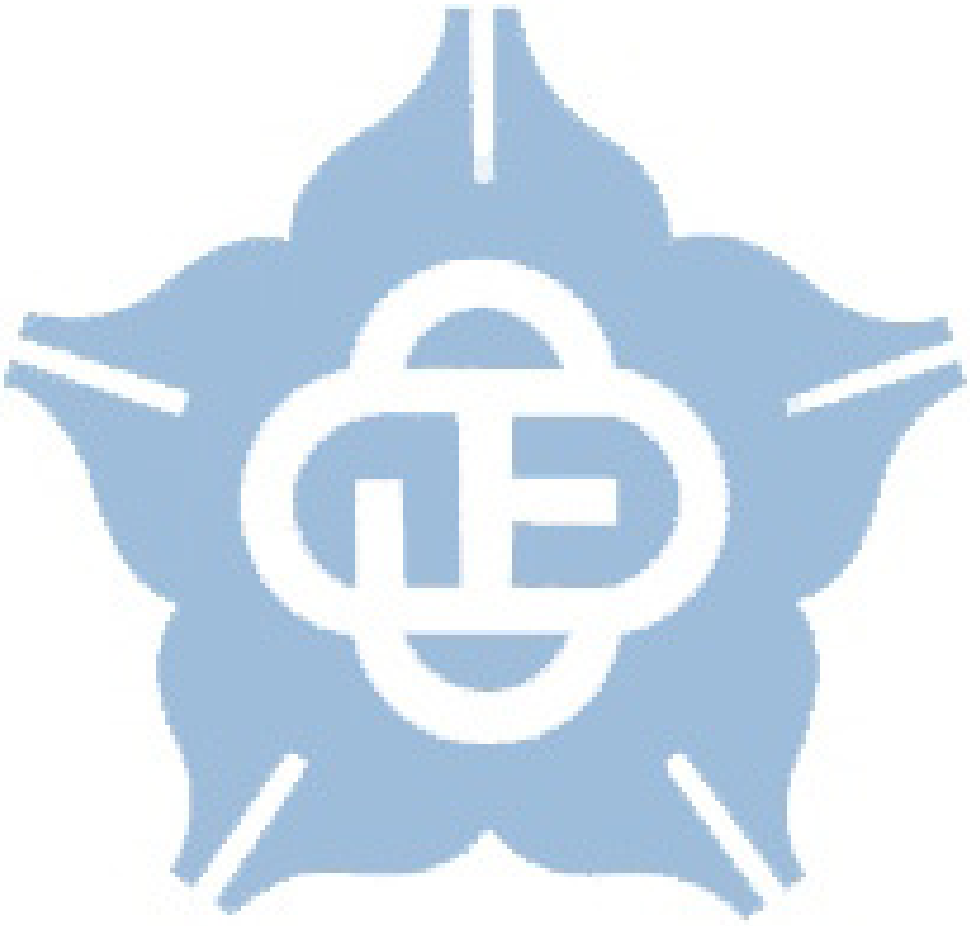


# 謝 誌

這篇論文的完成，首先要感謝願意參與本研究的五位參與者，沒有您們的參與，這篇論文無法完成。也非常感謝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與現代婦女基金會的協助，使本研究得以有機會進行。研究過程接觸過許多受害者的協助者，即使在諸多考量下，這些受害者未能參與研究，但是這些無名英雄的付出與鼓勵，仍令我感動也讓我更有動力前進。由衷地感謝五位口試教授：鄧煌發教授、王雅玄教授、許華孚教授、曾淑萍教授及指導老師鄭瑞隆院長，謝謝您們從論文計畫審查到最後畢業口試所提供的許多寶貴意見、為我口試而南北奔波、持續不斷地鼓勵與耐心地陪伴等待，讓這篇論文從荒蕪到耕耘成蔭，感謝您們的用心指導使學生終能完成本文。其他所上許多教導過與鼓勵我的老師們：士隆教授、慈幸教授、躍中所長、明傑教授、福村教授、獻輝教授及美華教授，感謝您們的指導。謝謝中正師培中心老師們鼓勵、教務處行政單位、系辦淑惠姊、學弟妹建成與姿廷也是重要推手，也感謝研究所同學純慧、光甫與若萱的專業協助，協助我完成畢業期刊發表的許多學長姐們。研究歷程經歷許多個人生涯的挑戰，非常感謝曾經與我共事的好同事們，有您們的鼓勵與支持，讓我有更多力量向前邁進。而研究過程面臨許多專業問題，也謝謝為我解惑的小琪、小民、小芬、小瑋與子薇司法人員，教我統計圖的小男、小元老師，鼓勵我的小吟、小蕙老師、為我禱告的小寧、小茹老師，為我加持的小秦、小發老師，為我專案進修奔走的黃長官、也謝謝小在校長、小芳校長與小娜校長鼓勵，民雄計程車湯先生與影印店森哥夫婦，都是協助我完成論文的幕後功臣。特別感謝家人們對我的包容與體諒，讓我能更專注投入學術研究與實踐探究歷程。所有要感謝的人太多，若有疏漏敬請涵容。而最後，我也終能告訴所有關心我的人，非常謝謝您們的鼓勵支持，成就我完成博士論文與學業。

多少受害者及其家屬的傷與淚，為無以為名的受害感到悲與慟。決定投入此研究議題時，希望能為受害者完成無以為繼的志業，也是爸爸生前常協助他人所給我的身教。論文書寫過程承受許多挑戰與壓力，最初著手書寫時，臺灣的*Me TOO* 運動尚未成熟而遭遇重重困難與艱辛過程，閱讀受害者文字後曾哭著跟鄭老師說寫不下去想放棄、困於沒有受訪者而停頓、等待是否能通過倫理審查的煎熬、訪談受訪者後的心理調適，更多常處於不知如何下筆的空白...等，書寫期間承受無比身心煎熬。然卻逐漸體會，當發想要對此議題進行研究，許多協助神奇地陸續進到我的生命，使我能順利度過一道道驚險難關。啟程研究之旅彷彿進入一場未知盡頭的叢林探險，越過一座座險峻山頭，闢出一條條艱辛道路，從迷霧森林中逐漸見到盡頭曙光，從對研究方向的茫然無助，逐漸摸索出具體的研究主題與架構，進能完成此論文。書寫期間也歷經臺灣*Me TOO* 運動風氣轉向更多社會大眾關注與支持，帶來周圍親朋好友對我更多的理解與鼓勵。即使書寫論文過程需兼顧多重身分，面臨時間與體力的壓力，靠著跑步運動紓壓，在樹下吹風看天空發呆，千言萬語在心中迴盪，將受害者的淚留在心中，轉化成另種動力，一頁頁地逐漸將內心碎片拼成此篇論文，獻給成為天使的小美老師、小琴阿姨、小含，也為更多在煎熬受害痛苦的受害者們所完成。媽媽不時的關心鼓勵，及終完稿付印前夕夢到爸爸翻閱論文點頭微笑畫面，特別獻給用心栽培我的父母，使我有足夠的勇氣、毅力與智慧，面對一切的挑戰。

最後，獻給所有受害者一首*Shania Twain - Inhale/Exhale AIR* 歌曲，您們永不孤單。瓊月



# 摘要

本研究目的在了解權勢性侵受害者生命歷程進行質性研究，以立意取樣邀請五位受害者參與研究，半結構式深度訪談並透過跨個案方式進行分析，歸納出其受害後所面臨共同或獨特的經驗與感受。

**本文的研究結論**

一、多重壓迫交織下使受害者噤聲

加害者宰制體制優勢並支配組織資源，使受害者無意識受到控制而難以抗拒，困於受害情境脈絡及汙名化貶抑卻難以被理解。加害者逾越身分將權力與控制，以侵犯行為展現於對他人身體自主權與性自主權的支配，使受害者未能理解受到壓迫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影響而受害。然而，Foucault (1975/2020) 認為，社會如「全景監獄」(Panopticon) 般無死角檢視受害者言行，加以父權社會下「理想受害者」的立場而究責，輿論如「規訓」（disciplines）般再度壓迫受害者，使其承受無以為名之痛而選擇噤聲。

二、受害者由噤聲、揭露至展現能動性歷程

(一)受害者承受權勢性侵創傷造成情緒、認知、生理與人際互動的創傷(PTSD)影響、同時受到信賴者「背叛創傷」(Betrayal Trauma)與遭受信賴的組織或體制的「體制背叛」（Institutional Betrayal）。

(二)受害者由噤聲轉向揭露面臨不同的壓力，未成年受害者噤聲時期較成年受害者長，長期未揭露易錯失追訴權時效，也擔心他人再受害而自責。正面社會反應有助打破沈默揭露，信任求助管道及求助系統的聯結是必要的。

(三)受害者自覺受害為「身體自主權受到侵犯」而跳脫「性」侵害的羞辱感，更能勇於主動揭露、積極面對司法歷程、使加害者承受責任，也較能因應創傷造成生活影響。

(四)社會提升對受害者的理解與支持，使受害者更能展現能動性 (Agency)，訴諸行動以保護自己、尋求更多支持、嘗試協助其他受害者，與帶來更多社會正面迴響與影響。

三、權勢性侵受害者在司法歷程的感受與經歷

(一)司法人員同理回應與積極偵查蒐證使受害者感受同理，然而，管轄權移轉、偵查證據有限、法官對「強制」侵害的認定非考量受害者意願、交互詰問的壓力等，使受害者司法過程承受傷害，社工宜提高敏感度更了解受害者需求。訴訟過程被告態度與訴訟行為再度傷害受害者。而媒體報導判決書論述立場形塑社會文化與網路負面評論又再度對受害者帶來傷害，為社會層面對受害者的體制背叛。

(二)男性受害者感受被侵犯身體與性自主權的不舒服感與憤怒，囿於性猥褻無法符合刑法性侵害構成要件，而報警、驗傷、諮商與審判經驗過程感受被同理有限。

(三)加害者利用權勢或機會對應受照顧者性侵害，權力壓迫與性的侵害的雙重傷害，對受害者造成傷害影響更大，宜加重權勢性侵刑責。

(四)受害者揭露實屬不易，囿於性猥褻與性侵害的追訴權時效，逾越追訴權時效則會錯失追訴加害者犯行機會，宜比照他國對司法追訴權進行修法。

四、校園性平事件無追訴期限制，當受害者提出調查，可追溯其他受害者並有機會使加害者承擔責任，亦有助追訴權時效內受害者司法權益。然而非屬校園性平事件無類似行政調查，受害者可能衡量揭露的風險後選擇不揭露，而被社會安全網漏接。

**研究建議**

一、對受害者的建議

(一)受害者認清受到權勢性侵加害者多重壓迫交織性，影響儘早求助的可能性。(二)尋求適合的揭露對象更易得到協助。(三)他人無權侵害自己的身體自主權。

二、對父母的建議

(一)重視升學成效易忽略孩子暴露受害情境。(二)正面回應支持孩子揭露受害事件。

三、對教育工作者的建議

(一)提升學生對性別意識相關教育。(二)提升安全校園減少學生受到權勢壓迫侵害。

四、對司法工作者的建議

(一)提升警察人員創傷知情訓練。(二)檢察官盡早證據蒐證降低司法爭議。(三)法官宜對受害者有更多同理。(四)社工宜提高敏感度協助受害者。(五)面對男性受害者能更考量其立場。

五、對政府相關單位的建議

(一)對政府相關協助資源做更多宣導。(二)完善的法規與監督機制。(三)加重權勢性侵加害者的刑責。(四)性侵害追訴權時效的延長或取消

**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不同性別取向的研究參與者。(二)不同場域內的權勢性侵現象。

**研究限制**

(一)限於受害者意願參與研究者有限。(二)限於參與者隱私不細論受害細節

**關鍵字：權勢性侵、交織性、創傷、背叛創傷、體制背叛、追訴權時效**

# Abstract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xplore the life trajectories of victims of power-based sexual assault through qualitative research. Five victims were invited to participate using purposive sampling. Data were collected via semi-structured, in-depth interviews and analyzed across cases to identify common and unique experiences post-assault. The research conclusions are as follows:

1. Layers of oppression make victims silent

Perpetrators leverage systemic advantages and organizational resources to dominate victims unconsciously, making resistance difficult. Victims are entrapped in stigmatized contexts resembling, but it is difficult for others to understand. Foucault (1975/2020) believes that society is like a "Panopticon" with disciplines of power and control, where societal scrutiny and blame enforce silence. Perpetrators exploit their positions, asserting control over others' bodily autonomy and sexual autonomy, subjecting victims to the intersectionality and mutual influence of oppression.

2. The victims journey from silence to disclosure and then to agency

(a) Traumatic Impact: Victims experience emotional, cognitive, physiological, and interpersonal im -pacts, compounded by "Betrayal Trauma" when trusted individuals or institutions fail, leading to "Institutional Betrayal."

(b) Pressures in Disclosure: Transitioning from silence to disclosure brings new pressures. Minor victims remain silent longer, risking expired statutes of limitations and self-blame for potential future victims. Positive societal responses facilitate the breaking of silence, highlighting the necessity of trusted support systems.

(c) Reclaiming Bodily Autonomy: Recognizing victimization as a violation of bodily autonomy, ra -ther than merely sexual assault, reduces shame, encouraging judicial participation and holding perpetrators accountable.

(d) Social Support and Agency: Increased societal understanding fosters victim empowerment, lead ing to proactive self-protection, support-seeking, aiding other victims, and generating broader societal change.

3. Judicial Experiences and Perceptions

(a) Empathy in Judicial Processes: Empathetic responses and thorough evidence collection by judicial personnel alleviate victim distress. However, jurisdictional transfers, limited evidence, narrow judicial definitions of "coercion," and cross-examinations cause additional harm. Media coverage and negative online discourse further institutional betrayal.

(b) Male Victims' Challenges: Male victims feel discomfort and anger over violated bodily autonomy but face legal obstacles as sexual misconduct often fails to meet sexual assault criteria, limiting empathetic responses in reporting, medical examinations, counseling, and trials.

(c) Dual Harm from Power and Sexual Abuse: Perpetrators abusing power or opportunities to harm dependents inflict compounded harm, necessitating stricter legal penalties.

(d) Statutory Limitations: Victim disclosures are often delayed, and expired statutes of limitations hinder prosecution. Legal reforms extending or abolishing such limitations are recommended based on international practices.

4. Handling Campus Sexual Assault Cases Without Statutory Limitations

There is no statute of limitations for campus sexual violence incidents. When victims initiate investigations, other victims can be traced back and there is a chance to hold the perpetrators accounta-

ble. This also helps protect the judicial rights of victims within the statute of limitations. However, in other settings, where there is no such administrative investigation, victims may weigh the risks of disclosure and choose not to disclose, and are missed by the social safety net.

Recommendations

1.For Victims

(a) Recognize the intersectionality of power-based oppression and seek help early.

(b) Find suitable disclosure channels to facilitate support.

(c) Reaffirm bodily autonomy against any infringement.

2.For Parents

(a) Avoid overlooking potential harm due to academic pressures.

(b) Respond positively and support children in disclosing abuse.

3.For Educators

(a) Enhance gender awareness education.

(b) Create safer school environments to reduce power-based oppression.

4.For Judicial Personnel

(a) Increase trauma-informed training for police.

(b) Expedite evidence collection to reduce legal disputes.

(c) Judges should exhibit greater empathy in court.

(d) Social workers should improve sensitivity to victim needs.

(e) Consider the unique perspectives of male victims.

5.For Government Agencies

(a) Increase awareness of available support resources.

(b) Establish comprehensive legal frameworks and oversight mechanisms.

(c) Strengthen penalties for power-based sexual assault.

(d) Extend or abolish statutes of limitations for sexual assault cases.

Future Research Recommendations

1. Research participants of different gender orientations

2. The phenomenon of sexual abuse of power in different fields

Research Limitations

1. Limited victim participation due to willingness constraints.

2. Privacy concerns restrict detailed discussion of assault experiences.

**Keyeords：Power-based Sexual Assault, Intersectionality, Trauma, Betrayal trauma, Institutional Betrayal, Statutes of Limitations**

# 目錄


摘要 ..... i
Abstract ..... iii
目錄 ..... v
表目錄 ..... viii
圖目錄 ..... ix
附件 ..... x
第一章 緒論 .....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動機 ..... 2
壹、看見受害者的痛 ..... 2
貳、社會議題的啟發 ..... 3
參、小結 ..... 4
第二節 研究背景 ..... 5
壹、臺灣早於全球重視權勢性侵議題 ..... 5
貳、2017年國際Me Too運動引發效應 ..... 6
參、臺灣 Me Too 運動卻逐漸轉向沉寂 ..... 9
肆、2023年臺灣 Me Too 運動乍然迴響 ..... 12
伍、小結 ..... 13
第三節 研究現況 ..... 15
壹、女性與未成年受害比例高 ..... 15
貳、男性受害者比例逐漸增加 ..... 17
參、性侵加害者為熟人比例高 ..... 19
肆、小結 ..... 20
第四節 研究重要性 ..... 21
第五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 23
壹、研究目的 ..... 23
貳、研究問題 ..... 23
第六節 名詞定義 ..... 24
第二章 文獻探討 ..... 25
第一節 社會如何建構權勢性侵與噤聲現象 ..... 25
壹、不同場域內的權勢性侵現象 ..... 25
貳、強暴迷思與受害者的噤聲 ..... 34
參、父權體制的建構與性的濫權 ..... 39
肆、權力不對等造成多重壓迫與交織性 ..... 45
伍、研究小結 ..... 53
第二節 權勢性侵受害者的創傷 ..... 55
壹、創傷與創傷後壓力症 ..... 55
貳、性侵害造成的創傷 ..... 61
參、關係背叛與體制背叛造成創傷 ..... 68
肆、接納支持使受害者動能轉向 ..... 71
伍、研究小結 ..... 84
第三節 權勢性侵受害者的司法歷程 ..... 85
壹、性侵害司法程序 ..... 85
貳、新舊性侵害刑法修法思維 ..... 90
參、司法視角的性侵害受害者 ..... 92
肆、權勢性侵受害者面臨司法困境 ..... 95
伍、研究小結 ..... 104
第三章 研究方法 ..... 105

第一節 研究方法論與研究方法 105
壹、研究方法論 105
貳、研究方法 106
參、研究架構 106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108
壹、選定參與者原則 108
貳、尋找參與者 108
第三節 研究工具 110
壹、研究者 110
貳、訪談大綱 111
第四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112
壹、訪談資料整理 112
貳、訪談資料的分析 112
第五節 研究者與參與者的關係 114
壹、學術研究機構的協助 114
貳、參與者與研究者的互動 115
第六節 研究可信度 123
第七節 研究倫理 125
第四章 他們的生命故事 127
第一節 權威教練的誘拐欺騙 128
壹、小文的生命故事 128
貳、小文的生命軸線 131
第二節 為小時候的自己找到正義 133
壹、小如的生命故事 133
貳、小如的生命軸線 137
第三節 努力發聲展現非凡勇氣 139
壹、小琪的生命故事 139
貳、小琪的生命軸線 143
第四節 為人之母的勇氣揭露 145
壹、小欣的生命故事 145
貳、小欣的生命軸線 147
第五節 以救護之名行傷害之實 149
壹、小霆的生命故事 149
貳、小霆的生命軸線 153
第五章 研究成果 155
第一節 社會文化建構權勢性侵的噤聲現象 155
壹、權勢性侵受害場域 155
貳、性侵害迷思與噤聲 160
參、社會建構父權結構文化 169
肆、權勢不對等的層層壓迫 174
伍、研究小結 187
第二節 權勢性侵受害者由噤聲、揭露至展現能動性歷程 190
壹、創傷反應 190
貳、權勢性侵事件造成創傷現象 191
參、背叛創傷與體制背叛加諸受害者 208
肆、受害者展現的能動性 224
伍、研究小結 256
第三節 權勢性侵受害者進入司法歷程的觀感 261

壹、走入司法的契機 ..... 261
貳、經歷報警過程感受 ..... 266
參、經歷偵查庭的經驗 ..... 275
肆、經歷刑事法庭經驗 ..... 277
伍、對判決結果感受 ..... 292
陸、司法歷程其他感受 ..... 305
柒、研究小結 ..... 326
第四節 綜合討論 ..... 331
壹、社會文化建構出體制內權勢性侵與噤聲 ..... 331
貳、權勢性侵受害者噤聲時期的心路歷程 ..... 335
參、權勢性侵受害者在司法歷程的感受與經歷 ..... 342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 353
第一節 研究結論 ..... 353
壹、層層多重壓迫交織使受害者噤聲 ..... 353
貳、受害者由噤聲、揭露至動能轉向歷程 ..... 356
參、尋求司法正義歷程交織複雜感受 ..... 363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373
壹、對受害者的建議 ..... 373
貳、對父母的建議 ..... 374
參、對教育工作者的建議 ..... 374
肆、對司法工作者的建議 ..... 375
伍、對政府相關單位的建議 ..... 377
第三節 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 379
壹、不同性別取向的研究參與者 ..... 379
貳、不同類型的權勢性侵事件研究 ..... 379
第四節 研究限制 ..... 380
參考文獻 ..... 390

# 表目錄

表 1 監察院主動調查教師涉及性侵學生案件 ..... 31
表 2 機構內成人對兒童性侵風險成因 ..... 34
表 3 社會大眾對性侵害迷思 ..... 35
表 4 男老師想與女學生發生關係的四種權力運作結果 ..... 46
表 5 校園內男教師與女學生之壓迫交織性 ..... 51
表 6 急性壓力症(ACUTE STRESS DISORDER，ASD) ..... 58
表 7 創傷造成心理與生理的反應 ..... 58
表 8 HERMAN對創傷壓力失調症狀的分析 ..... 60
表 9 FINKELHOR 與 BROWNE (1985)「性創傷動力模式」 ..... 64
表 10 兒童期受性侵害的揭露因素 ..... 73
表 11 ULLMAN (2000)提出的七種類型的社會反應 ..... 76
表 12 社會議題促使我國相關政策改革或推動 ..... 83
表 13 刑法第221條與刑法第228條差別 ..... 97
表 14 美國《兒童受害者法案》(CHILD VICTIMS ACT)受害者權益 ..... 102
表 15 他國法律對性犯罪追訴時效 ..... 103
表 16 研究參與者與協助機構 ..... 114
表 17 受害者的生命故事 ..... 127
表 18 受害者發生受害的場域 ..... 155
表 19 受害者受害原因與受害次數 ..... 160
表 20 甲與小文互動的權力運作 ..... 175
表 21 乙與小如互動的權力運作 ..... 176
表 22 丙與小琪互動的權力運作 ..... 177
表 23 丁與小欣互動的權力運作 ..... 178
表 24 戊與小霆互動的權力運作 ..... 178
表 25 甲教練對小文之壓迫交織性 ..... 180
表 26 乙推拿師對小如之壓迫交織性 ..... 181
表 27 丙醫生對小琪之壓迫交織性 ..... 183
表 28 丁老師對小欣之壓迫交織性 ..... 184
表 29 戊救護員對小霆之壓迫交織性 ..... 186
表 30 受害場域組織負責人態度 ..... 214
表 31 受害場域內部管理問題 ..... 217
表 32 受害者第一次訴說的經驗 ..... 224
表 33 受害者確定受害時機與原因 ..... 241
表 34 受害者案件進入司法契機 ..... 261
表 35 小霆受害經歷四次警方筆錄經驗 ..... 272
表 36 法庭內法官與受害者視角差異 ..... 281
表 37 小如三次受害經驗的自我評分 ..... 289
表 38 本研究刑事判決結果 ..... 293
表 39 司法院刑法第225條第2項刑度統計 ..... 296
表 40 我國相關法律對性交與性猥褻說明 ..... 299
表 41 本研究四位個案民事判決結果 ..... 301
表 42 加害者的刑事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 ..... 304
表 43 男性受害者於司法歷程感受 ..... 317

# 圖目錄


圖 1 *性侵受害人數與性別統計圖*.....16
圖 2 *性侵害案件受害者年齡統計*.....16
圖 3 *女性受害者年齡分布圖*.....17
圖 4 *男性性侵受害人數統計圖*.....18
圖 5 *男性受害者年齡分布圖*.....18
圖 6 *性侵害兩造關係(2013年至2022年)*.....19
圖 7 *黑人女性求職時面臨的雙重困境*.....48
圖 8 *KIMBERLÉ CRENSHAW 提出的「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49
圖 9 *KIMBERLÉ CRENSHAW提出更多壓迫的困境*.....50
圖 10 *壓迫交織性幾何圖形*.....52
圖 11 *男教師對女學生的多重壓迫交織性*.....53
圖 12 *SUTHERL & SCHERL(1970)提出受害婦女受創後不同階段心理反應*.....62
圖 13 *受到背叛創傷的受害者面臨困境*.....68
圖 14 *刑事訴訟程序*.....86
圖 15 *刑事訴訟歷程*.....87
圖 16 *性侵害案件通報來源單位*.....88
圖 17 *本文的研究架構*.....107
圖 18 *小文受害後生命軸線*.....132
圖 19 *小如受害後生命軸線*.....138
圖 20 *小琪受害後生命軸線*.....144
圖 21 *小欣受害後生命軸線*.....148
圖 22 *小霆受害後生命軸線*.....154
圖 23 *甲(教練)對小文(學員)之壓迫交織性*.....180
圖 24 *乙(推拿師)對小如(病患)之壓迫交織性*.....182
圖 25 *丙(醫生)對小琪(病患)之壓迫交織性*.....183
圖 26 *丁(老師)對小欣(學生)之壓迫交織性*.....185
圖 27 *戊(救護員)對小霆(病患)之壓迫交織性*.....186
圖 28 *權勢性侵造成創傷反應*.....207
圖 29 *由背叛創傷中看到小文所處盲視背叛困境*.....209
圖 30 *由背叛創傷中看到小如所處盲視背叛困境*.....210
圖 31 *由背叛創傷中看到小琪所處盲視背叛困境*.....211
圖 32 *由背叛創傷中看到小欣所處盲視背叛困境*.....212
圖 33 *由背叛創傷中看到小霆所處盲視背叛困境*.....213
圖 34 *校園權勢性侵受害者如何被層層漏接*.....220
圖 35 *衛福部性侵害被害人與教育部疑似性侵害被害人通報統計*.....222
圖 36 *受害者揭露後得到回應與協助經驗*.....225
圖 37 *受害者揭露後的社會回應*.....236
圖 38 *2006年至2023年校園學生疑似受到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件數*.....254
圖 39 *性行為的表達意願*.....286
圖 40 *本研究中受害者面臨多重壓迫的交織性*.....333
圖 41 *本研究受害者受到多重壓迫交織性的動能轉向*.....339
圖 42 *受害者面臨壓迫的交織性*.....354
圖 43 *受害者受到多重壓迫交織性的動能轉向*.....360

# 附件

**附件 1** *第一次倫理審查同意書(109年10月21日通過版)*.....381
**附件 2** *第二次倫理審查同意書(113年01月11日通過版)*.....384
**附件 3** *研究訪談大綱*.....389

# 第一章 緒論

2017年的四月天，林姓女作家輕生，留下一個月前出版的著作房思琪的初戀樂園，翌日悲慟父母透過出版社發出聲明，指控女兒疑似於八、九年前被補習班老師誘姦造成心理疾病所導致走向自殺，此聲明引起社會譁然，除了使「狼師」議題浮出檯面，也讓臺灣社會對「權勢性侵」議題開始重視。半年後，10月時由美國好萊塢女星米蘭諾指控好萊塢大製片人哈維·韋恩斯坦（Harvey Weinstein）對他人性侵和性騷擾行為，鼓勵受害者在推特上公開被侵犯的經歷並以「# Me Too 」[1]標籤表示支持此運動，而後引爆全球 Me Too 運動，權勢性侵議題在全球發酵。使許多承受權勢性侵壓力下的受害者勇敢挺身而出[2]，而後臺灣發起體操界 Me Too 運動及新北市衛生局林姓職員事件，使更多不同權勢性侵議題進入大眾眼簾，對於受害者長期獨自承受的痛苦與傷痛，亦讓大眾感到震驚，並也促使政府重視相關政策的檢視與修訂。

在臺灣，最初是由疑似權勢性侵受害逝者留下的文字及家屬的聲明，而從中理解受害者受到權勢性侵的遭遇，家屬表明當事人都曾努力想掙脫受害困境，但因權勢不對等與相關法律關係，使得他們難以發聲。過去因為舊刑法第 239 條規定：「有配偶而與人通姦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其相姦者亦同。」即俗稱「大老婆條款」，代表婚外情通姦罪責，外遇的先生只要得到妻子諒解即可共同譴責、提告丈夫婚外情對象，即通稱「小三」者，但若是該女性受到此人夫的誘姦或性侵，囿於舉證、提告或是權勢不對等關係下而隱忍，但我國社會文化父權視角下，對女性道德感的標準高於男性，使得女性容易被加諸高標準檢視，若非符合「理想受害人」的樣貌，則受害女性受到公眾的檢視與苛責又是另一層傷害。本文研究透過國內外發生的權勢性侵被害人的案例引發研究動機，瞭解我國性侵害、權勢性侵的數量，使讀者對我國相關事件有初步了解，透過質性訪談權勢性侵受害者，了解不同受害者的生活脈絡下的生活，研究者嘗試由女性主義角度觀點探討社會如何建構權勢性侵現象、權勢性侵受害者經歷創傷與走向司法歷程的歷程等不同面向，進行相關分析與說明，期能讓讀者了解我

---

[1] 2006年美籍非洲裔女權運動者塔拉娜·柏克（Tarana Burke）為最早使用「me too 」一詞，起因為當時有一個13歲女孩向她訴說受到性侵害而她當時不知如何回應，而後啟發她以「me too 」來回應受害少女，以喚起美國社會對有色人種受到性侵害問題嚴重性之重視。

[2]在日本，女記者伊藤詩織出面控訴遭受媒體高層人士山口敬之性侵卻面臨公權力無法伸張，在韓國，則有未來總統熱門人選政治人物安熙正的助理金智恩，上媒體控訴被長官權勢性侵，因理解在權釋運作下自己很難爭取公平審判，只能上媒體揭露。

國遭受權勢性侵受害者面臨的困境、所處社會環境的回應經驗與走向司法經驗，期能提供更多元角度讓大眾思考此議題。

##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動機

### 壹、看見受害者的痛

因研究者父親生前於平面媒體擔任要職，家裡除了每日有多份報紙可閱讀，也經常高朋滿座而常有機會聽聞父親與友人談論記者進出不同場域的採訪經驗，使得平面媒體報導內容與採訪第一線記者的視角，是童年洞悉社會百態的窗口。而也因父親的工作性質而人際脈絡多元，常有不閣法令觸法親友或受委託者拜訪，請求父親找相關資源協助，如80年代票據法造成許多女性因擔任丈夫支票人頭，資金周轉不靈下造成跳票而入獄，而父母也掛念好友因此受苦而難過無比。又因父親常進出社會案件現場，看過許多真實犯罪現場畫面，而對孩子更耳提面命安全議題，但避免造成陰影而有所保留。某日研究者自行於報紙讀到小美老師遇害新聞，內心受到的衝擊難以言喻，多才多藝的小美老師常藉由教導才藝課程時鼓勵來學習的學生要多表達自我想法，並視學生如己出，詢問父親才得知小美老師其實長年承受家庭暴力，搬家亦難倖免而終遇害，令人惋惜的是，當年並無相關法令保護，而受害者只能無以為力面對，使得一個關愛學生的老師再也無法揮舞於人生舞台，難過之餘也使研究者心中埋下對「女性受暴議題」的關注。而後得知長期亦受到家人施暴的小琴阿姨，於當年法不入家門年代，僅能靠親友道德勸說卻無法有效改善。家暴法通過當年，研究者父親極力奔走協助申請保護令後，小琴阿姨亦曾短暫曾借宿於研究者家中，卻因過去長期承受巨大身心壓力而罹癌驟世，使得研究生母親不捨其命途多舛而傷慟，對研究生亦然。這種又是親身與受暴女性共處過且又失去的痛，使研究者而後開始參與助人工作訓練，印象最深為曾參與「性侵被害人身心處遇工作坊」時，聽聞精神科醫生談及受到性侵害女性罹患精神疾病的比例甚高，而不斷自殺或自殺成功者亦不在少數，當下研究者內心感到震驚，回憶曾有同學透露學姊被宗教人員性侵造成嚴重心理創傷，以及熟識友人透露過幼年時遭受家族長輩性侵的創傷，使她們長年處於憂鬱與複雜情緒中，需不斷尋求專業協助。對此，研究者更意識到受到性侵害女性，除對身心造成傷害，也會失去對人的信任，以及生活適應困難等多重影響。當研究者進入中正大學犯罪研究所就讀，於學術殿堂展開學習的新視野，透過所上許多老師們的啟蒙與專業傳授，從犯罪學理

論、社會結構、司法層面、社政處遇及實際相關工作經驗等等不同層面，受益良多，對女性受暴與被害人議題更深入學習。2017年林姓女作家出版書籍後離世，引發臺灣高度關注權勢性侵議題，亦使研究者曾經歷悲傷。研究者曾於顧曉雲教授於「教育哲學」課程中，啟蒙學生們進行批判性的哲學思考，要我們去思考社會存在不同層面的壓迫，需要養成有別於只有批判而無建設性的思考，需要能產生新的論述，甚至有能力做出改變，取代僅是反對與批評等不切實際的空論。因此，研究者回顧在生命中一次次與受暴女性生命相逢卻又失去的經驗，看到社會政策的制定腳步比不上社會變遷的變化速度，許多受害議題幽微地被隱身於社會中，受害者不僅求助無援又擔心揭露後承受評議而噤聲，社會盲視受害者的傷痛，如同與房間裡的大象共處，有時難以為受害人做更多努力與改變，想藉由本文研究而更深入對權勢性侵受害者議題的探討，期能對受害者或其家屬帶來更多支持的力量，也希望藉由本文受到社會重視而能降低權勢性侵現象。

## 貳、社會議題的啟發

2017年林女出版書籍卻兩個月後輕生事件引發社會高度關注，媒體關注該書內容所述的「真人故事」，書中女主角「房思琪」可能為作者所隱喻「防師騎」，林女生前訪談強調書籍內容為「女學生被補習班老師誘騙交往的故事」，故事描述出身富裕且良好教養的女學生房思琪，因無法接受自己被信任補習班老師強制性侵的事實，羞愧之餘也難向父母說出口，只好以選擇愛上老師為由麻痺自己並與其交往，以說服自己不是受害者，無意發現其實自己只是老師眾多獵物之一，自詡才子老師不斷以賣弄古典文學伎倆的狩獵方式，吸引並騎上一個個女學生，花言巧語誘騙交往後又拋棄再又繼續找尋下個獵物，驚覺受害的房思琪承受難以訴說之痛，然而補習班老師卻仍然享有財富與名望，一幅幅高掛老師照片為補習班招牌，吸引升學主義下努力學習的學生報名，熱切想學習的女學生在老師眼裡則是自動上門的一頭頭青春羔羊。因此越洞悉真相而越感到擔心其他人受害，卻又更使自己處於複雜痛楚的交集感受下，使得房思琪的人生逐漸走向毀滅。這種師生關係不對等的愛情與老師以優勢誘騙多位女學生等議題，引發臺灣社會開始對師生權勢性侵議題有諸多討論與爭議。而半年後，10月時「#MeToo」（#我也是）運動由好萊塢女星發起並延燒全球，陸續受到「權勢性侵」的受害者挺身並因此引起全球劇烈迴響「#MeToo」運動。然而，這些受害者發聲過程，同時引來正反兩面的影響，有同情支持也有嘲諷批評，當年研究者爬梳許多新聞事件

報導與評論，即使有對受害者展現支持言論，但是輿論風向亦存在對受害者有諸多負面想像與爭論，研究者開始思考著「性侵」已是對受害者身體暴力行為，而「權勢性侵」不但涵蓋性侵、權力壓迫、生存空間可能面臨被剝奪、或是還要承受負面外在輿論壓力等等，這些受害者所面臨難言之「苦」到底原因為何？許多發聲的受害者面臨哪些實際生活脈絡的困境？以司法角度是否能解決這些問題嗎？這都是使研究者開始想對此議題進行深入研究的起源。

## 參、小結

研究者回顧生命歷程中接觸受害者經驗、於中正大學就讀期間受到多位老師的啟蒙，對犯罪議題探討、社會問題與多元角度思考，使研究者從這些顯現的社會議題，去思考究竟能從中發現甚麼?或是如何能對受害者有所幫助？使得研究者在漫長論文寫作過程，透過諸多老師教育啟蒙，由媒體觀察臺灣權勢性侵議題發展、國際對Me Too運動的延燒、臺灣Me Too運動的沉寂與2023年後引發迴響歷程，使研究者更能感受權勢性侵受害者議題逐漸受到大眾重視，而研究者也透過參與權勢性侵相關的NGO活動、讀書會、線上研習等等，逐漸對相關議題更清楚，使研究者有更明確的研究脈絡與研究動機。

# 第二節 研究背景

## 壹、臺灣早於全球重視權勢性侵議題

> *「社會對性的禁忌感太方便了，強暴一個女生，全世界都覺得是她自己的錯，連她都覺得是她自己的錯。罪惡感又會把她趕回他身邊。」*
>
> 摘自《房思琪的初戀樂園》(林奕含，2017)

房思琪的初戀樂園一書作者離世後引起社會輿論嘩然，書中角色被對應出疑似相符人物對象，比對出疑似為林姓作家與補習班老師的身分，媒體亦報導林姓作家疑因可能面臨受到對方配偶提出「妨害家庭」告訴，而對自身處境感到煎熬與痛苦。她曾於簽書會被詢問過[3]：「書中太過於寫實是否為其親身遭遇？」，當時她回應她不是房思琪，「但是書中唯一真實的，就是一個補習班老師利用他的職權，長期對不同年輕女學生誘姦、性侵及性虐待是真的」、「有一個老師，長年用他老師的職權，在誘姦、強暴、性虐待女學生」[4]；而其父母悲慟地指出，女兒生前因遭受補習班老師誘姦一事而受到巨大創傷而寫下此書，也亦透過出版社發出聲明表示，女兒生前曾努力向外求助，透過網路書寫文章，也找尋類似遭遇受害者、嘗試透過相關機構尋求協助，以及曾找過律師討論提告，所有的努力都嘗試卻無果，留下的著作是希望不要有下一個房思琪[5]。而該案亦在媒體高度關注下，使臺南地檢署亦申請主動調查，國內部分匿名社群網路也開始出現對該作家的指責及批評，如PTT[6]網站上有貼文指責是不是母豬[7]、是不是根本就蠻雞八的[8]等等與論風向，責難她是合意性交卻反咬被誘姦、破壞家庭的小三或是質疑她的身心問題等等[9]，而最終使得父母不願再發聲，也不願再配合地檢署調查，而希望讓事件儘快落幕，也讓人感受到當此事件成為公共焦點時，社會的負面的解讀，對疑似受到權勢性侵受害者遺族傷害甚大，可能更會使其他受害者選擇噤聲。當年近三個月的司法調查，因當事人已離世而且家屬不願再接受相關調查，只能就現有證據進行調查，又限於當年補教業教師身分相關法規未能有效管制真實身分，最後

---

[3]資料來源：即使身陷情緒幽谷，也要訴說房思琪的故事 | 林奕含專訪 共6集 | Readmoo電子書
[4]資料來源：【逐字稿】「這是關於《房思琪的初戀樂園》這部作品，我想對讀者說的事情。」
[5]資料來源：林奕含雙親：還有人裝聾作啞，2017/5/14，自由時報
[6] PTT，為臺灣電子佈告欄(BBS)，目前由國立臺灣大學電子佈告欄系統研究社管理，維基百科
[7]資料來源：林奕含是不是母豬，ppt 網站
[8]資料來源：林奕含是不是根本就蠻雞八的 ppt網站
[9]資料來源：Gefferay，［問卦］林奕含是不是大家眼中的母豬? 看板：Gossiping，ppt 網站

該案為該補教老師以不起訴偵結。但也因此事件引起社會高度關注，對於「狼師」、「被性侵者反被元配告為小三」及「權勢性侵」等議題持續發酵，當局發現即使對補習班教職員有相關規範，但是對在補習班任職者的真實身份、學歷及刑事犯罪背景沒有更嚴謹審核機制，因而在社會巨大檢討聲浪中朝野很快達成共識，於林姓作家離世的一個月後，2017年5月26日，立法院通過「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修正條文，「防狼師條款」規定補習班人員、老師都應接揭露真實姓名，須附上身份及學歷及三個月內警察刑事證明書送直轄市、縣 (市)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而短期補習班教職員工有性侵害、性騷擾等損害兒童少年福利行為等案件（或尚未結案）者，應予解聘或解僱，以保護年輕學生避免再受害。同時，該事件亦促成我國司法改革，因此，在2017年5月18日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五組第六次會議中，由紀惠容委員提出「廢止刑法第239條提案」討論，又於2020年5月29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做出第791解釋文，已施行85年的通姦罪罰則，即俗稱「大老婆條款」的刑法239條，違反性自主權及比例原則，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亦違反平等原則，將此兩條違憲法案廢除，亦即將刑法通姦罪除罪化，自此國家刑罰不再介入私人關係的通姦罪。翌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刪除「刑法第239條文」及「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但書」規定，以符合大法官解釋意旨。

因此，臺灣社會因為房思齊事件引發的高度關注，帶來社會對師生權勢性侵議題重視並帶來相關政策的修訂，後續陸續受害者發聲，也多提到受到因為受出版書籍影響而揭露受害事件，而也使我國更重視師生權勢性侵問題，對於我國近年相關法規修訂帶來關鍵性的影響。

## 貳、2017年國際Me Too運動引發效應

*If you’ve sexually harassed or assaulted write “me too” as a reply to this tweet.*

摘自Alyssa Milano (2017,Oct 15)Twitter內容

2017年10月5日，紐約時報 (The New York Times) 頭條新聞報導，指出曾榮獲奧斯卡獎的美國知名電影監製哈維·溫斯坦 (Harvey Weinstein) 為長達數十年性擾的指控而支付和解金，兩位調查記者透過長期蒐證調查後，揭露溫斯坦長期藉由電影製作人的身分，以劇本選角需求為由，橫跨三十年間對眾多女性進行性騷擾或性侵等行為，且在其製片公司內，員工也常目睹他這種不當性觸摸或性騷擾的行為 (Jodi Kantor & Megan

Twohey，2017)，使得這位被奧斯卡獎提名超過數百次的好萊塢製作人，不當性行為首次被揭露而進入大眾視野中。而後2017年10月10日紐約客雜誌 (The New Yorker) 也刊登出，多名好萊塢女星曾受到溫斯坦性騷擾與性侵害的過程，並以「密罐」(honeypot)形容周遭協助溫斯坦得以有加害機會的助害者。而在該公司內的員工，即使知悉這種行為也難以揭露，以免工作生涯受其權勢所影響。一位曾於溫斯坦公司內高層工作的受訪者表示「這是一場對女性的持續掠奪行為，不管對方是否同意」，女性受害者多因為擔心受到報復影響在好萊塢發展，甚至受到溫斯坦的同夥以保密協議、賄賂和法律威脅來壓制，而長期保持沉默 (Farrow, 2017)。這兩篇於翌年榮獲普立茲新聞獎的報導，帶來當年全球「我也是受害者」(Me Too)風暴，引發近百名女性陸續出面講述受到溫斯坦的施壓和操縱行為。而當女演員蘿絲·麥高文 (Rose McGowan) 在推特上揭露自己亦曾受其性侵及性騷擾後，她的推特帳號卻被停用，使得美國女星陸續在推特發起抵制，並以「#女性抵制推特」(#WomanBoycottTwitter) 的主題標籤 (hashtag) 號召，進行共同抵制推特行動，另外，好萊塢女星艾莉莎·米蘭諾 (Alyssa Milano) 在推特以「如果你曾遭受性侵害或是性騷擾，以「#me too」回應這個推文」，令人驚訝地是，透過社交軟體主題標籤 (hashtag) 散播速度，一天內已在推特上造成20萬人迴響，並逐漸擴散其影響力，而後臉書 (face book) 也於一日內達到470萬的響應，並且超過1200萬則的主題標籤(Rozina Sini，2017)，使得最初於2006年美國非裔女權運動者塔拉納·伯克(Tarana Burke)在Myspace以「me too」的短語，作為對希望重視有色人種被性侵的事件，此短語在經過2017年於社群網路響應女性受到性的不當對待，經由艾莉莎・米蘭諾 (Alyssa Milano)引用後使得 Me Too 運動透過網路而快速推向全世界，造成巨大迴響，許多受害者出面發聲或指控，許多位高權重的演藝界、學術界、政治界或體壇等著名人士，被披露其橫行多年對女性身體自主權的不尊重行為事件，為其行為付出代價。而由此風潮讓人所看到的，過去加害者與被害者的關係處於權勢不對等，受害者被性侵或性騷擾常常申訴無門或是不被重視，透過更多人加入推動，使「權勢性侵」成為被重視的議題，這些迴響也造成一波波國際間的 Me Too 社會運動，例如2018年負責遴選諾貝爾文學獎得獎者的瑞典學院，因院內權勢人士涉及長年性醜聞卻一再包庇而被揭露，而使瑞典學院因而蒙羞，最終不得宣布該年停止頒發得獎者，成為二戰後第一次停止頒發 (黎婕妤，2018)。

亞洲國家因為 Me Too 運動帶來的迴響，例如2017年10月，日本女記者伊藤詩織首位具名公開披露受到知名媒體高層性侵害事件，她訴說自己於2015年與當時任職TBS電

視台華盛頓分社長山口敬之的一場東京聚餐後被性侵，決定向警方報案後卻開始承受巨多壓力，即便提供驗傷紀錄、計程車司機作證，證明當時在意識不清下被載往飯店性侵，但是最終東京地檢署仍以「證據不足」判決不起訴，但她仍堅持提出民事訴訟，她是日本第一位挺身而出控訴受到職場權勢性侵的受害者，但是她為此犧牲在日本媒體工作機會，也面臨政治權力壓迫。當她出面控訴時，正當全球 Me Too 運動風潮，此事件受到紐約時報及BBC等媒體關注，但在日本反而承受許多負面指責，日本社群網路及媒體視她為「日本公敵」、「日本之恥」、「枕營業」[10]、「魔女」、「求職不成抹黑長官」、「敗金女」等各式指責罵名。最後歷經四年多訴訟，日本法院判定伊藤詩織受到性暴力，雖然山口敬之無刑事責任，但需民事賠償300萬。她於2019年出版「黑箱」一書，提到在保守日本社會中，性侵受害者容易被認為是行為不檢點的女性，使得受害者求救及訴訟過程遭遇困難重重，在此考量下她只能選擇公開揭露自己身份來發聲，才能有機會得到公平正義。但是在日本社會文化下，多數受害者難以承受保守風氣的壓力，只能選擇隱匿受害事實而忍氣吞聲。伊藤詩織是日本第一位以權勢性侵受害者公開現身指控加害者，而後也促使日本開始進行一連串司法改革，是日本的刑法110年來首度修改性侵犯罪相關條文，也引發多位職場女性出面控訴遭受權勢性侵事件，以及引發2019日本社會發起的「花朵運動」（Flower Demo），重視性侵受害者的立場與權益，而伊藤詩織獲選2020年時代雜誌的大人物，對權勢性侵受害者勇於發聲揭露加害者，以減少其他受害者而獲得肯定。

而在韓國，2018年南韓總統熱門人選忠清南道知事安熙正，遭到隨行秘書金智恩在JTBC《新聞室》直播節目中，告發安熙正曾對她性騷擾及性侵的受害事件。金智恩提出告訴後，在法院第一審時並未重視「權勢性侵」問題，法官以「被告雖與原告有垂直直屬關係，但被告並未行使這份權利」或「被害人表現不像被害人」等理由說明。而安熙正團隊則以原告「沒有反抗」、「性侵後仍繼續工作」等，或以「下屬戀上司」不倫醜聞去形塑金智恩的形象。而她獨自對抗的對象，包含圍繞安熙正周遭整個政治利益團體，若是影響安熙正政治生涯則等同得罪這些團體，而因此受到巨大壓力。長達兩年時間訴訟即便最後勝訴，她卻失去工作機會，承受社會檢視與歧視，訴訟過程有被媒體拍到有笑臉畫面，就會被形容為「虛偽」、「她暗戀安熙正」「她看起來沒有過不好，根本沒受害」等質疑，也是她感受性侵被害後，後續又受到社會輿論負面

[10]枕營業，意指女性靠陪睡企業高層以獲取工作機會，維基百科

衝擊，使得受害者又陷入另一波受害壓力。訴訟結束後她出版「我是金智恩」一書說出權勢不對等下被性騷及性侵及後續面對司法、社會及生活等無形巨大壓力下的困境。

## 參、臺灣 Me Too 運動卻逐漸轉向沉寂

> *「想到你用強暴，謊言，暴力，背叛毀了我的人生，你卻還有家庭可以回，還有無知的群眾可以靠，而我的傷痛要回歸給誰，沒有我的原諒，你憑什麼可以活得像正常人。*
> *……*
> *要跟這些記憶共存好難，*
> *我知道很多人愛我，但我恨我自己，*
> *願用這條命，讓真相浮出檯面。」*　　（摘自新北市衛生局林姓女職員臉書）

2020年7月，當時任職新北市衛生局高齡及長期照顧科的照顧員工林姓職員，生前在臉書透露遭前公司老闆廖先生權勢性侵事件，她寫下廖先生在她宿醉中暴力性侵，隔天卻下跪求取原諒、表達很喜歡她以及會對她負責等等話語，後續被廖先生持續追求跟糾纏，使她陷入「如果愛上他就不是性侵」的痛苦漩渦中，在混亂心情下她並沒有向外求援，後來看了房思琪的初戀樂園一書才明白，自己遭遇難以啟齒的性侵害事件，尤其是對象又是熟識的前輩。而後林姓職員離開原工作地點，卻仍持續受到對方糾纏，即使透過友人轉告廖先生元配告知先生出軌之事想藉此斷離兩人關係，卻反而被元配以妨害家庭提告、被廖先生告妨害名譽及工作單位收到匿名檢舉指稱她有男女不當關係等多重壓迫，當日她被迫接受工作單位新北市衛生局的不當調查後，當晚從頂樓墜下結束生命。生前幾個小時在臉書留下「願意用這條命換來事實的浮出」訊息，亦引發社會譁然，令家屬悲痛不已，在臉書發起「沒發聲不代表沒發生」社群，為林姓職員發聲。而當時因社會輿論於林姓職員的遭遇前長官的「權勢性侵」與遭受其配偶司法提告壓力，再使「權勢性侵」議題又再度受社會大眾關注，加害者因為該領域內具權勢優勢者，被害人的求助易招受未來在相關工作領域難以生存，也較難為自己發聲。另外，相對於其他妨害性自主相關法條，刑法第228條權勢性侵刑責相對較輕，因此民眾在我國「公共政策參與平台」中有提案討論「加重刑法第228條刑責」並得到超過5,000人附議，最後由法務部、衛福部及警政署出面做相關政策的回應。即使最後該法案並無通過但也受到相當關注，而2021年2月，原先新北市檢警介入調查廖先生以不起訴處分，2022年1月，全案經過再議程序，檢方改以「強制性交罪」及「強制罪」對廖先生提起公訴罪，最後以強制性交罪判刑3年6個月，2022年7月，監察委員紀惠容

和張菊芳則對新北市衛生局「約談」林姓職員，不符合程序正義、未依法通報以及主管人員未有足夠性平識能與敏感度而對該單位提出糾正[11]。

與我國同樣處於亞洲國家的伊藤詩織及金智恩同樣面臨被長官性侵，考量對方掌握權勢優勢下，透過一般刑事司法管道進行訴訟恐難以公平以待，因此選擇透過媒體公開自己的身份及受害經歷，仍遭受逢重重壓力，需面對加害者及其利益團體的指責，被社會污名化是「暗戀不成反咬上司」或是指稱為「小三」等，也因指控對象的身份特殊而引發國際關注，而相對於國際對 Me Too 運動受害者的關心，卻在保守日本或韓國社會下，受害者遭逢許多「厭女」的惡毒評論，與我國有類似狀況，使研究者也想藉由此文了解，社會如何塑造出男性對女性的態度及如何建構而成，及發生權勢性侵後受害者所承受的傷痛及面臨的困境。

2017年4月林姓作家案引發臺灣對權勢性侵議題的重視，其實是早於當年全球10月 Me Too 運動半年，此件事曾於當時引發我國對教師對學生的「權勢性侵」議題受到高度重視，進而促進推動社會政策及司法改革，而後2018年3月高雄體操選手於臉書「爆料公社」控訴受到梁姓體操教練長期性侵害事件，「我很想飛，但我的翅膀卻被他折斷，而他是我一度認為是父親的教練...」，再度引發國內對師生權勢性侵議題高度關注，並經過檢警單位調查，共四位進行司法訴訟，最後經判決被告6年10個月刑責判決定讞。即使 Me Too 事件開始有受害者發聲，但是當時社會仍然充斥對權勢性侵受害者的不理解，使得相關受害者或家屬多選擇噤聲，因此當全球 Me Too 運動展開之際，臺灣反而聲量逐漸轉弱未能見到更多的社會議題討論。2020年7月新北市林姓職員案，也再度引起我國對職場權勢性侵議題的關注，兩位林姓受害者疑似受到權勢性侵而抑鬱自殺事件，因而當事人均已離世，檢調單位無法由當事人得知兩人所經歷的事實層面，而兩案件的男性關係人卻能為自己發聲，表示當時均為雙方情投意合、未有強迫當事人之意願，但是真相如何，難以再訴追而只能永遠地沈默了，留下傷慟不已的受害者家屬。即使權勢性侵議題當時在臺灣已受到關注，但是研究者自2021年開始計畫著手書寫此議題時仍遇到諸多困難，例如聯繫相關單位，需花較多時間解釋何謂「權勢性侵」、協助者考量受害者因仍處訴訟過程的痛苦與擔憂而婉拒、難以找到願意接受學術訪談受害者、或是從網路找尋相關議題時，感受社會對受害者諸多負面評論等等，

[11]2022/07/13監察院字號111社調0017調查報告中，由監委紀惠容、張菊芳調查本案後提出糾正，對於因109年7月3日由人事室主管主導的談話，雖A女一開始即自述曾遭前雇主性侵害，並未依規定通報及符合行政程序，主管人員未有足夠性平識能與敏感度，因而予以糾正。

甚至負面評論質疑受害者是否已「享受」得到加害者給予的福利，而又控訴性侵的矛盾行為等等。紀惠容(2018)指出，臺灣相對於全球Me too運動卻安靜許多，除了沒有所謂重量級人物現身說法、當時臺灣環境難以難讓名人勇敢說出性侵遭遇，而亞洲其他已發聲的名人尚未得到具公道的回應，使得發聲的受害者承受莫大壓力，而臺灣社群網路上也充斥酸民對受害者的無情殘酷嘲弄，在此寒蟬效應下更使得受害者沉默噤聲。紀惠容(2018)也指出另一個讓臺灣對Me too運動噤聲的重要因素，在於臺灣或是亞洲社會太重視「關係」，當「關係」放在第一重要位子，因此當事情的是非對錯無法說清楚，對「對錯」的認知重於「是非」，掩蓋真正的事實，使得性侵受害者常陷於「關係」中被要求忍耐而被犧牲，因而噤聲。

「性侵害不是性，而是暴力，是粗暴的侵害，是未經允許的性行為」(衛生福利部，2022)，亦即任何非經過個人同意下，任何使用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個人意願的方式，而發生性行為者，不論受害者與及加害者的關係、發生的時間或地點，都算是性侵害行為。即使當年臺灣Me too運動未能帶來更多影響，但房思琪的初戀樂園一書卻引起其他亞洲社會響應Me too運動，使被害女性陸續表達受該書啟發而發聲，因此「房思琪」似乎成為少女遭受性侵的代名詞，陸續在亞洲國家有受害者表達受其書內容啟發，而選擇揭露受到權勢性侵害事件。而即使如此，臺灣社會如何看待受到性的不當對待的受害者呢？曾為性騷受害人藝人梁心頤(2019)表示，當她多次談及被騷擾經驗感受的是被當八卦化，「許多人只想問更多細節」、「但我們需要的其實不是細節，而是這樣的經驗被說出來，就已經很重要了。」法國社會學家傅柯(Foucault)曾於1975年提出社會如「全景監獄」(Panopticon) 概念，他引用邊沁 (Bentham)所設計的圓形監獄概念，即透過360度無死角的監視方式對待囚犯，使這些囚犯造成心理壓力，並透過這些壓力讓囚犯得以受到規訓。而社會對性侵被害人所貼上的標籤和批判，也彷彿是座「全景監獄」，被害人面對外在毫無死角地檢視自己的言行舉止，面對無處不在的批評感到畏懼，最後只能將自己隱藏而難以向外求援。另一個噤聲的原因則是受到人際網絡的壓力，「這個社會把關係看得比正義重要，很多人明明知情卻寧願不報，因為不想破壞關係。」(潘含恕，2019)，人際網絡的壓力，甚至使站出來揭露的人，反成為眾矢之的，承受更多被責難的壓力(呂苡榕，2019)。

而根據現代婦女基金會2018年發布1072份問卷統計顯示：有 65% 民眾認為，女生衣服穿著、行為表現或是進出夜店，應該要承擔被性侵的可能，也而有 61% 民眾認為，性侵受害者多少都應為自己負責。當社會氛圍普遍地瀰漫著受害者要去承擔責任

的的氛圍下，除了讓受害者難以說出口，也讓加害者有更多機會及理由持續他們的行為。性暴力以多種樣態存在，若是受害者與加害者之間存在權勢關係（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等關係），除性別議題外，還包含家庭、教育、職場、公務、醫療院所等環境內的上對下的從屬性問題，亦涵蓋更複雜的社會層面問題。性侵性侵害犯罪黑數多，走向刑事司法歷程更少，而權勢性侵受害者面臨更多難以言喻的壓力，又受害者常常面臨發生性侵事件時身處於隱密處、容易被質疑指控是否具可信度、是否有充分證據或是雙方各說各話的狀況，被害人在報警後面對重複陳述、遭受周遭他人眼光、個人隱私被迫攤於法庭等，使得受到權勢性侵害的受害人，是否選擇進入司法歷程有諸多擔心，最終只能選擇沈默噤聲。

## 肆、2023年臺灣 Me Too 運動乍然迴響

> *「我們不要就這樣算了，好不好？很多事情不能就這樣算了，如果這樣的話，人就會慢慢地死掉，會死掉。」*
>
> 摘自臺灣電視劇《人選之人—造浪者》台詞

相對於2017年與2020年兩件社會矚目案件之後，並未如其他國家於Me Too事件帶來更多社會風氣的支持，使得臺灣逐漸對權勢性侵議題的響應逐漸沉寂，而未能受到重視。2023年4月底臺灣電視劇「人選之人—造浪者」於在線上媒體上映後引發社會關注，同年5月底執政黨前黨工陳O琛在臉書具名發文，揭露自己也曾如遭遇像《人選之人—造浪者》電視劇般受到政治黨團合作廠商導演性騷擾，投訴當時黨團婦女部主任卻得到不適當的回應與受到質疑，使她面臨被打壓與再度受到傷害的經驗，而選擇離開曾投入熱忱的工作。當陳O琛臉書具名發文及陳述受害經驗後，引發政壇劇烈影響，原婦女部主任已高升至更高職位，因媒體高度關注引發強力批評，受此風暴而請辭，陸續有受害者揭露不同政黨的政治人物有權勢性騷擾或權勢性侵害行為，使得蔡英文總統出面為政黨內人員行為道歉，除檢視政黨內性別平等申訴管道適當性，而當年為回應社會Me Too持續揭露不同領域受到權勢者性侵事件，使得政府不得不提高重視，將性別平等相關法案列為2023年立法院重要優先修法法案。當時因為臺灣適逢翌年2024年總統大選與立委選舉提名人選之際，各黨團提名人選承受被檢視的壓力，使得幾位熱門人選被揭露後而公開道歉並放棄提名，甚至離開政治舞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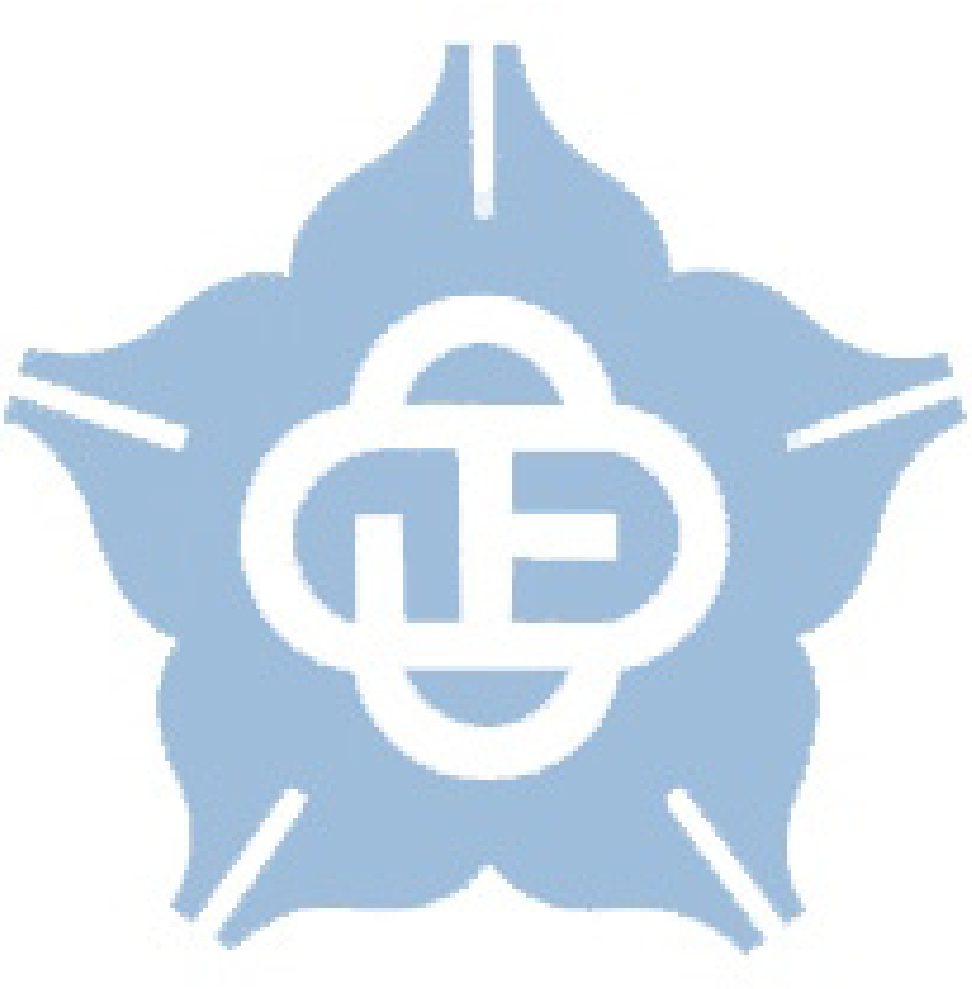
因此在媒體高度關注、社會議題熱切討論與政府表達立即著手修法立場等時機，使被害人逐漸開始發聲，令人始料未及地，從2003年五月底陳O琛一篇臉書文章，引爆

臺灣 Me Too 運動，這波社會運動如星火燎原般一路延燒包含政治、教育、演藝、體育、外交、媒體、藝文等等不同領域，陸續有受害者出面指控曾遭活躍於媒體的知名人士性騷擾或是性侵害，甚至願意具名檢舉按鈴申告，例如同年6月演藝圈藝人大牙（原名：周O霈）在臉書爆料控訴11年前遭到藝人黑人(原名：陳O州)有性騷擾並意圖性侵未遂而遭陳O州向大牙提出告訴引起網路爭論、6月台北市議員鍾O君在臉書中揭露被朱O恆曾於聚餐未經同意摟住強制親吻得逞、 7月受害者於臉書指控於13歲被著名攝影師謝O德性侵至高中時期，而使台北藝術中心緊急宣布暫停合作計畫並追回相關補助款等等。許多各界知名人士在受害者一個個於不斷揭露下引發社會譁然，此時臺灣社會對「權勢性騷」或「權勢性侵」議題受到重視程度已今非昔比，社會大眾高度關注 Me Too 運動與推動，促使政府加快相關法案的修法速度，對相關法案亦即我國性平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法」，分別是對於教育場域、職場場域、以及社會場域中的性別平等事件，召開專家學者會議討論並積極修法，因此立法院於2023年7月28日、31日先後三讀通過此性平三法新修正法案， 使國內具更完善的性平申訴管道及相關機制。透過此波臺灣Me Too運動，除了讓許多曾有對他人性騷擾甚至性侵害的的公眾人物被揭露，也讓更多受害者更被理解與得到更多的支持，促成臺灣對相關法律的檢視與加快修訂法律速度，引發迴響空前，社會大眾對政府政策修訂的檢視，期待不再有「下一個房思琪」。

## 伍、小結

2017年2月林姓作家出版房思琪的初戀樂園一書探討的師生權勢性侵議題，而受到社會高度關注，出版書籍兩個月後該女作家輕生後，父母曾表達該書為女兒自身真實故事為保護家人而進行改編，此書曾引發國內近年社會大眾與朝野對權勢性侵議題重視，也促成相關法案檢視與修訂，但當時遺族家屬於承受部分輿論負面指責，或是爭論「父母是否可以為林姓作家發聲」等議題，悲慟的父母最終選擇緘默，但是政府單位已於此波進行對短期進修業者法規以及刑法第239條刪除等修訂，但後續臺灣對權勢性侵議題相對逐漸沉寂的聲音，半年後卻於好萊塢女星響應的 Me Too 運動，將權勢性侵議題影響擴及全球，亞洲地區有多位受害者表達受該書啟發，而陸續揭露受到權勢性侵受害事件，2018年3月高雄體操選手透過臉書「爆料公社」揭露15年前受到教練長期性侵，一度也使師生權勢性侵受到高度關注並使檢警介入調查。而2020年7月林姓職員因受職場不當調查而跳樓自殺，是臺灣對職場權勢性侵議題的重視，透過家屬於臉

書發起「沒發聲不代表沒發生」聲明，將林姓職員受害事件始末與他們努力，為其進行社會支持與司法行動等紀錄於網站，也帶來諸多支持並促成相關事件檢視與改革，而後直至2023年民進黨前黨工陳O琛在臉書發文受到職場權勢性搔與受到不當對待的經驗，而從政治界一路延燒至各領域，包含男性與女性受害者皆陸續發聲揭露，帶來臺灣前所未有的 Me Too 運動社會響應，至此我國社會能對權勢性侵受害者有更多的接納與同理，以及對相關政策的檢視與改革刻不容緩，促成政府對性平三法的修訂與相關政策的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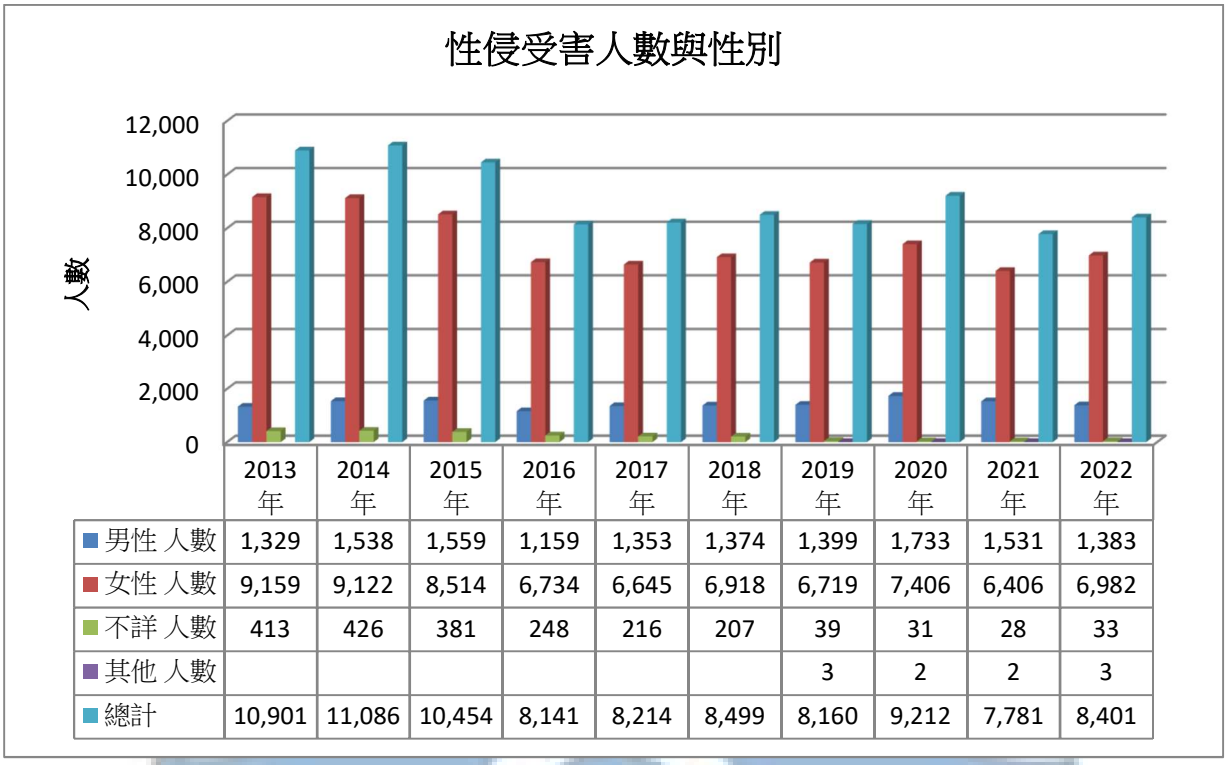
## 第三節 研究現況

性侵害為加害者對被害者行暴力傷害行為，傷害被害人的身體與性自主權(王如玄，2011)。我國刑法第一章第十條第5點對性交定義，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為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以及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依據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一項定義，性侵害在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犯罪：違背意願性交與加重條款（第 221 條至第 222 條）、違背意願猥褻與加重條款（第 224 條至第 224 條之 1）、趁機性交或猥褻（第 225 條）、對未滿 16 歲之人性交或猥褻（第 227 條）、權勢性交或猥褻（第 228 條）、詐術性交（第 229 條）等。 從衛福部相關統計資料可看到，每年性侵害的相關統計數字，如性侵被害性別統計、性侵被害年齡統計、男性與女性性侵受害人數統計與年齡分布等，藉由這些統計數據可看到我國受到性侵害的現況。

### 壹、女性與未成年受害比例高

依據衛福部保護司的統計資料顯示，如圖1「性侵受害人數與性別統計圖」可看到，自2013年至2022年間所發生的性侵害事件，女性性侵受害人數介於6,500人至9,100人左右，男性性侵受害人介於1,300人至1,700人左右，就受害性別比例來看，受害女性占全部受害人數比例80%至85%，顯示受害對象為女性居多。研究顯示，相較於男性，所有年齡層的女性存有較高的犯罪被害恐懼，恐懼感多半來自「性侵害的陰影」(謝靜琪，2000）。而由圖2「性侵被害者年齡統計圖」可看到，自2013年至2022年間，0歲至18歲未成年受害者也近每年5,000人至7,000人，占受害比例為57%至64%之間，其中最多受害者的年齡介於12歲至18歲之間，每年受害人數介於4,000人至5,700人。未滿12歲年齡每年也近1,000人受害。圖3受害女性年齡分布圖來看，顯示性侵害被害者女性年齡也是介於12歲至18歲之間，每年受害女性人數約3,000人至5,500人，其次受害最多為介於18歲至24歲女性，但是18歲以下受害者每年也近3,000人至6,500人。從統計數據也看到與女性與未成年的受害者居多。過去相關研究中也看到，性侵害受害者以未成年女性居多（陳若璋，1993；羅燦煐，1996；許春金、馬傳鎮，1999；蔡德輝、楊士隆，2000；謝志龍，2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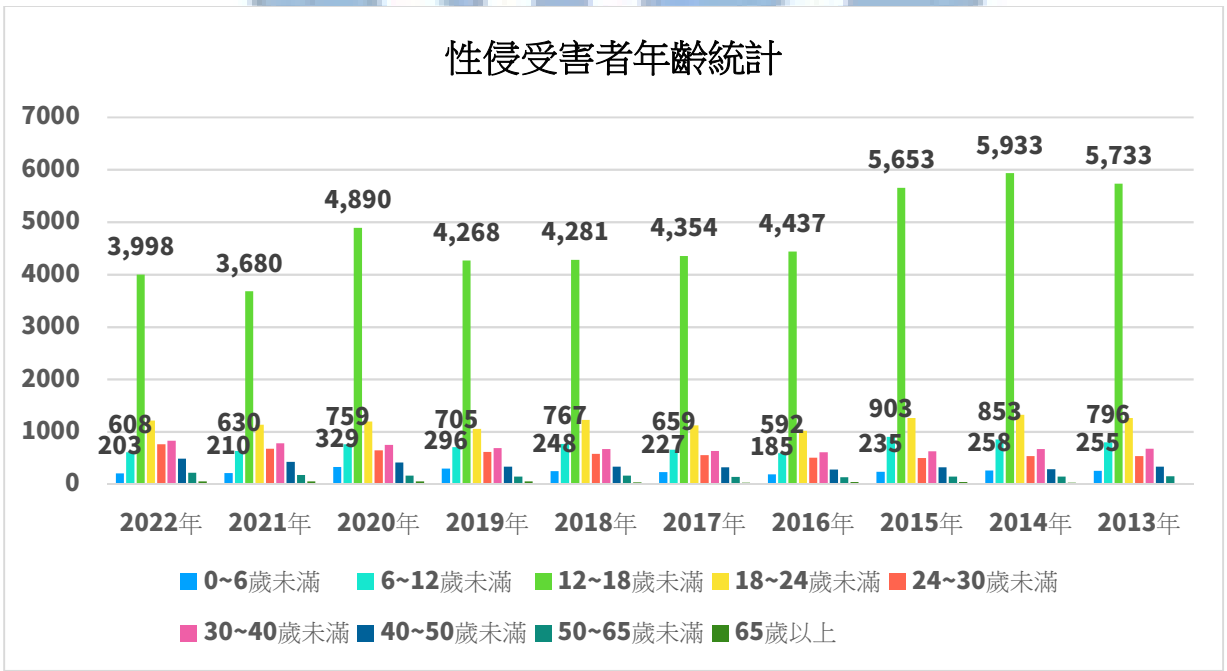
**圖 1** *性侵受害人數與性別統計圖*




|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
| 男性 人數 | 1,329 | 1,538 | 1,559 | 1,159 | 1,353 | 1,374 | 1,399 | 1,733 | 1,531 | 1,383 |
| 女性 人數 | 9,159 | 9,122 | 8,514 | 6,734 | 6,645 | 6,918 | 6,719 | 7,406 | 6,406 | 6,982 |
| 不詳 人數 | 413 | 426 | 381 | 248 | 216 | 207 | 39 | 31 | 28 | 33 |
| 其他 人數 | | | | | | | 3 | 2 | 2 | 3 |
| 總計 | 10,901 | 11,086 | 10,454 | 8,141 | 8,214 | 8,499 | 8,160 | 9,212 | 7,781 | 8,40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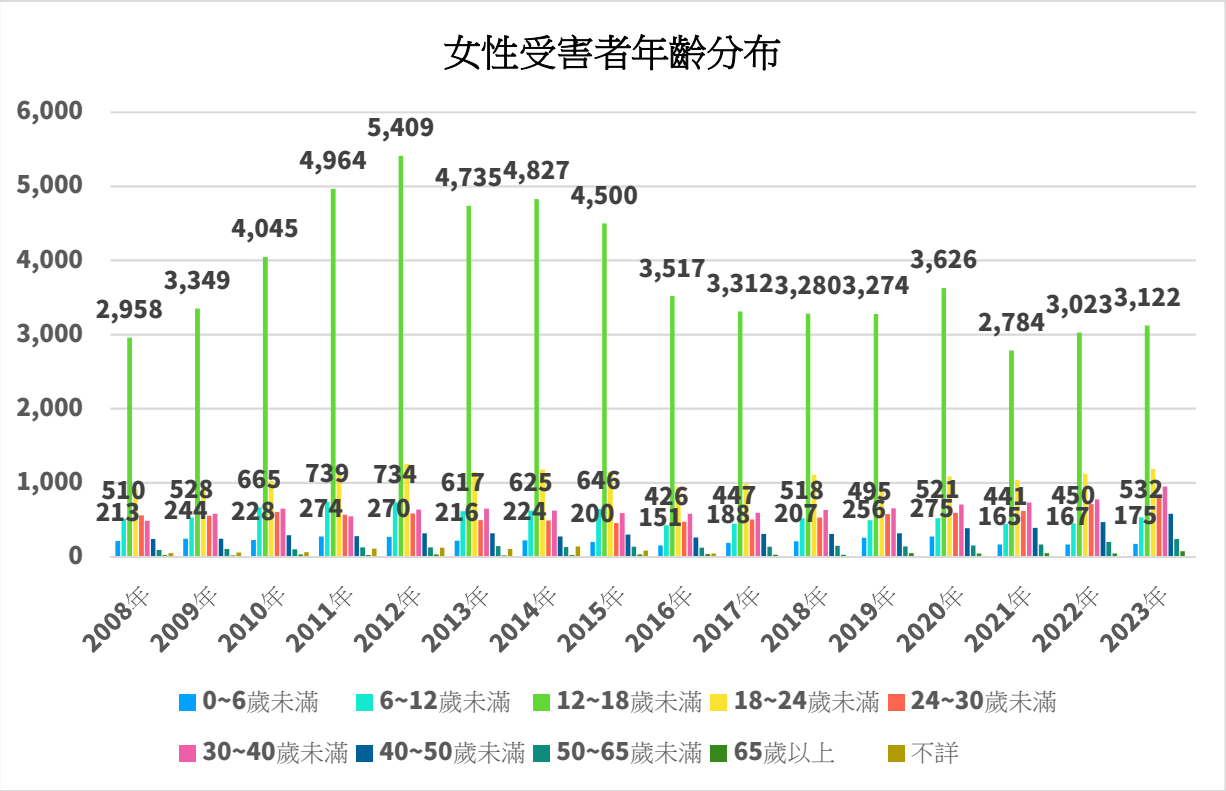
*註：*1.自2019年起，性別新增「其他」欄位。2.資料來源：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與性別交叉統計，衛福部保護司網站，2023年11月7日查詢。3.本圖由研究者自行整理

**圖 2** *性侵害案件受害者年齡統計*




*註：*自2019年起，性別新增「其他」欄位。2.資料來源：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與性別交叉統計，衛福部保護司網站，2023年11月7日查詢。3.本圖由研究者繪製

**圖 3** *女性受害者年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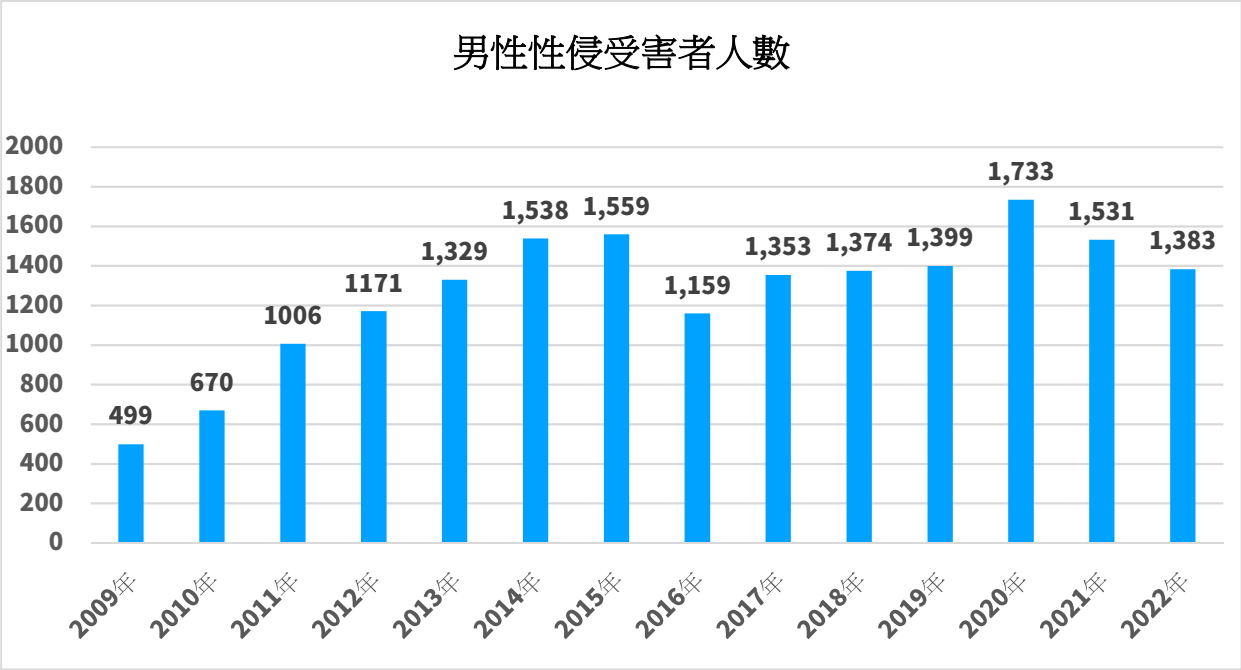



*註：*1.自2019年起，性別新增「其他」欄位。2.資料來源：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與性別交叉統計，衛福部保護司網站，2023年11月7日查詢。3. 本圖由研究者繪製

## 貳、男性受害者比例逐漸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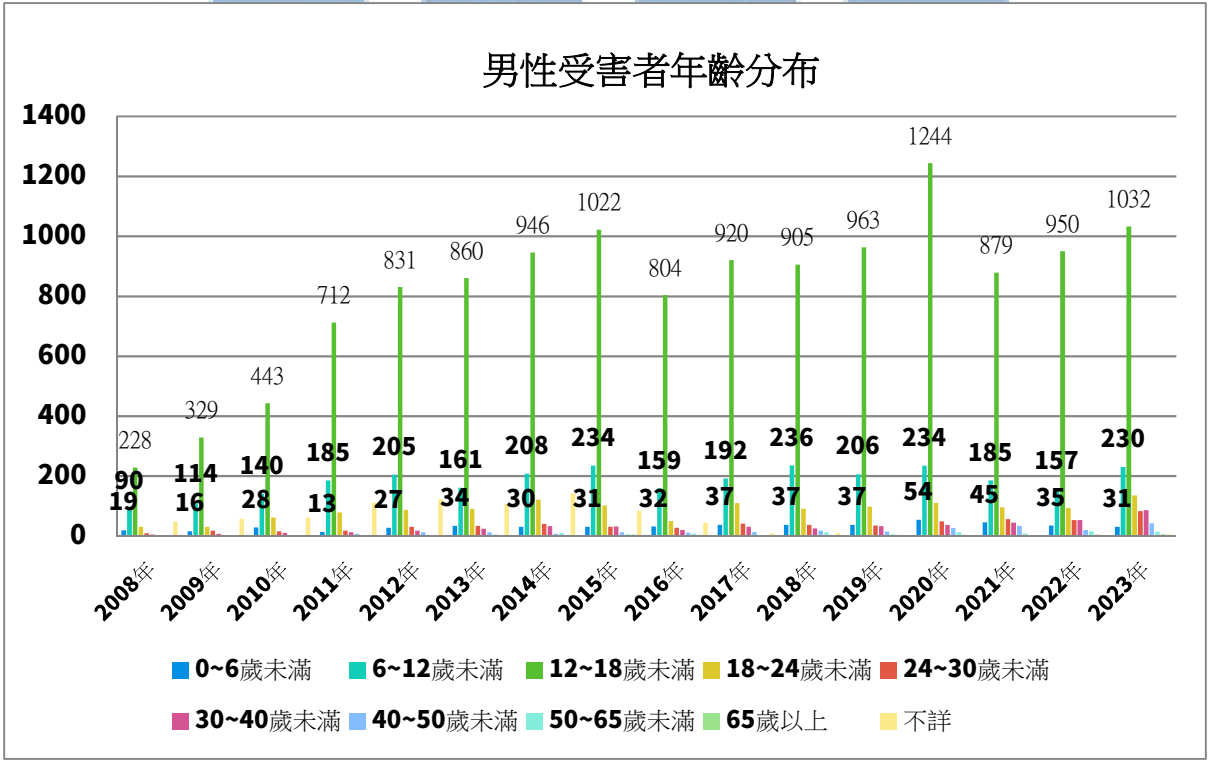
由圖4中「男性性侵害人數統計圖」顯示，2009年至2022年男性性侵害被害人數統計來看，2009年及2010年人數維持400人至600人間，但是自從2011年起，每年受害人數超過1,000人以上，且逐年升高，顯示通報受害的男性人數逐年增加。而由圖5男性受害年齡分布圖看到，受害者數最多為12歲至18歲未成年男性，近年每年約有1000人數，占多數男性受害者的比率，也是與女性受害比例相同部分，其次為6歲至12歲未成年男性受害者，整體而言，男性受害者人數有逐年增多趨勢。

**圖 4** *男性性侵受害人數統計圖*




*註：*1.自2019年起，性別新增「其他」欄位。2.資料來源：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與性別交叉統計，衛福部保護司網站，2023年11月7日查詢。3. 本圖由研究者繪製

**圖 5** *男性受害者年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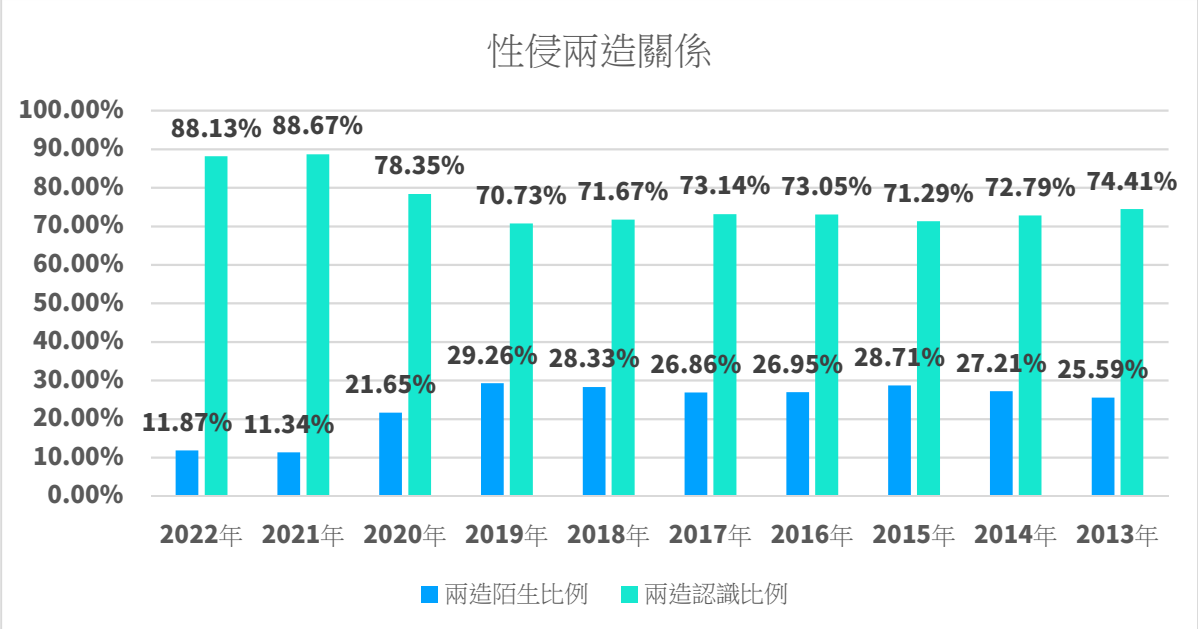



*註：*1.自2019年起，性別新增「其他」欄位。2.資料來源：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與性別交叉統計，衛福部保護司網站，2023年11月7日查詢。3. 本圖由研究者繪製

## 參、性侵加害者為熟人比例高

依據衛福部保護服務司統計2013年至2022年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與兩造關係交叉統計資料，歷年性侵害案件關係人兩造關係統計於2019年做新修訂，而至2021年又再行修訂，2019年修訂將兩造關係區分家族成員、非家族成員與不詳三大類，而2021年再修正則將非家族成員中，機構人員、職場關係與師生關係行更細分類，使加害者與受害者兩造關係統計上可更清楚。而圖6可看到2013年至2022年資料看到兩造關係中扣除不認識、其他及不詳三項列入兩造陌生比例，其餘列為兩造認識比例，則統計出兩造認識比例如表所示，自2013年至2022年性侵加害人與被害人認識比例介於七成至八成，顯示性侵受害者受到認識或是熟識的人性侵比例高，但學者指出若是加害人及被害人兩者關係越熟識，即使受害人覺得自己受到被加害者性侵害，卻越不易在司法系統中被認定為具合法的受害者(Estrich，1987；引自張蕙蘭，2006)，相關研究也發現，性侵害兩造關係中多為被熟識者性侵，被陌生人性侵害事件比例較低（Koss，1985；黃富源，1995；許春金、馬傳鎮，1999；蔡德輝、楊士隆，2000；許春金、孟維德，2003），另也有研究指出，遭到非陌生人性侵害的受害者，更易承受對被害人的指責而加重其創傷症狀，而受到醫療人員和司法人員的協助，亦相對也會較少（Campbell，1999；吳芝瑩，2010)。

**圖 6** *性侵害兩造關係(2013年至2022年)*




*註：*1.資料來源：性侵兩造關係統計，衛福部保護司網站，2023年11月7日查詢。
2. 本圖由研究者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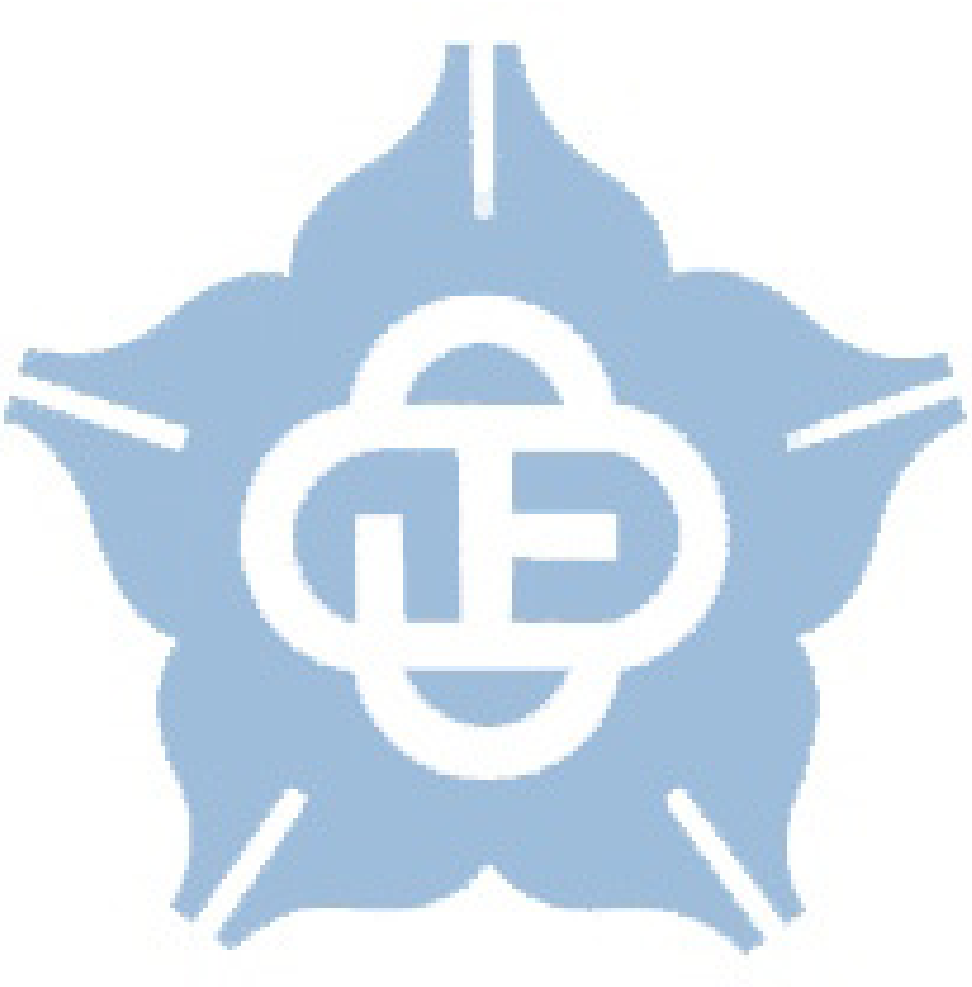
## 肆、小結

從我國性侵害案件可看到高達八成的受害者為女性，但是每年約有1,000人左右的男性受害者並有增加趨勢，而不論性別，受害者約有六成為介於12歲至18歲的未成年者，顯示處於國中與高中階段通報受害的年齡層是最多的。最後，由性侵兩造關係來看，加害對象為熟識者比率相當高，且屬於「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並不再於少數，即使判決結果由法官判定受害當下是否加害者利用權勢或強制手段達成違反受害人意願的性行為，但是也可看到受害者受到熟識者性侵害所占比率具相當高的數量。

## 第四節 研究重要性

從林姓作家、林姓職員、伊藤詩織到金智恩等人生故事，透過受害者自我文字訴說被熟識的人性侵的事件，可看到性侵加害者具社會地位，使她們從信任對方卻在無設防下被性侵，同時承受身體被性侵的傷害以及內心揮之不去的痛楚，然而社會加諸於加害者身上的許多負面標籤，而難以訴說。承受這種無以為名的傷痛，如同「房思琪的人生被歪斜」，例如林姓作家曾自述承受多年精神疾病折磨也無法完成大學學業，林姓職員則被性侵者配偶提告小三也遭到工作單位調查，伊藤詩織獨自承受在司法歷程及日本輿論壓力，金智恩則是投訴無門透過媒體揭露後，卻被放大檢視所有生活及外在表現，被質疑「不像受害者」，看到多重傷害加諸於權勢性侵受害者身上。當加害者利用其權威壓迫達到性暴力行為，被害者除承受來自加害者造成的痛苦與創傷，還要面臨社會輿論與厭女情結下對性侵被害者的檢視，在痛苦糾纏下使林姓作家與林姓職員選擇結束生命，伊藤詩織及金智恩的自傳也看到權勢性侵被害者走向司法歷程的痛苦與艱辛，但也在這些被害者逐漸揭露身為加害者的權威人士的事實，使他們開始失去社會地位，也讓其他權勢性侵受害者能勇於揭露。研究者接觸疑似權勢性侵受害者經驗，及看到國內外權勢性侵受害者的書籍或文字紀錄，看到受害者所承受的痛苦、所處的困境、甚至被社會放大檢視其個人言行，或以八卦獵奇看待，甚至加害者配偶出面為其喊冤並指控受害者等，使得讓研究者思考是否在社會結構下所期待的「完美被害人」形象，使得相關受害者難以發聲、被理解或是被接納，而在這種社會結構下使得權勢性侵受害者求助無門，甚至噤聲。而當少數受害者願意發聲時，社會的負面評價又使他們噤聲，讓加害者脫身，使加害者更有機會持續對其他人進行性別迫害。研究者搜尋我國碩博論文資料庫，相關研究有限，對性侵受害者訪談有幾篇如林佩儀(1999)的三位童年性侵害女性成人復原歷程研究—以社會文化脈絡觀點詮釋之，由父權社會制度下建構的社會意識下，看到對性侵受害者的迷思與受害者對自身創傷的理解，並影響其復原的過程。謝怡雅 (2010)對性侵害受害者復原過程中，訪談其三個重要他人—同學、男友及心理師的陪伴下的復原歷程。姚淑文 (2001) 探討婦女性侵害被害經驗的探討，從受害者本身、家庭及社會結構去看待自身的受害經驗等等文獻。對權勢性侵被害者相關研究較少，其中康宜芳（2014）論權勢性交猥褻罪，著墨於我國刑法第228條權勢性交猥褻罪中各種權勢關係中實務判決內容說明及比較，但國內對於權勢性侵受害者質性研究目前並不多見，因此研究者想對權勢性侵受害者進行深度

質性訪談相關研究，了解受害者歷經權勢性侵受害後的感受、求助經驗的探討、司法求助歷程、以及對加害者的感受等等，期能透過質性訪談深入了解權勢性侵受害者所面臨的生活適應歷程，透過受害人視角去探我國目前社會制度或資源對受害人的協助是否符合受害者需求，俾利後續更多相關學者投入此領域研究，以更能提供政府相關單位重視。



## 第五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本文聚焦為權勢性侵被害者生命歷程之探究，擬研究目的與研究問題如下：

### 壹、研究目的

根據研究動機所述，研究者的研究目的如下：

一、社會如何建構出權勢性侵的噤聲現象。

二、權勢性侵受害者噤聲時期的心路歷程 。

三、權勢性侵受害者進入司法歷程的觀感。

### 貳、研究問題

根據研究目的，研究者在本研究想回答問題如下：

一、權勢性侵噤聲現象如何被社會所建構而成?

二、權勢性侵受害者噤聲時期的心路歷程為何?

三、權勢性侵受害者訴諸司法歷程的觀感為何?

## 第六節 名詞定義

### 一、權勢性侵 (Power-Abused Sexual Assault)

在本文中權勢性侵的定義在於性侵兩造關係符合我國刑法第228條「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或是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因此侵兩造關係加害者具監督、扶助與照護的關係而利用權勢或機會使受害者難以抗拒或屈服，研究中受害案件即使最後判決結果則由法院進行審理後，最後判決不一定採用刑法第228條判定，或是案件未進入司法，但是加害者行為仍符合此法條所定義。因此在本研究中的加害人，在文中亦以「加害人」、「加害者」及「被告」稱之。

### 二、權勢性侵受害者 (Power-Abused Sexual Assault Victim)

依據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中說明被害人指遭受性侵害或疑似遭受性侵害之人，在本文中定義的權勢性侵受害者，指性侵害兩造關係中符合刑法第228條中「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或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而受到性侵害或性猥褻的受害者。另外，本文中的受害者，受害時年齡涵蓋成年及未成年時期，但是參與本學術研究時為均為已滿18歲的成年者。在本文為寫作順暢，會以研究「參與者」與「受害者」通用。

### 三、生命歷程 (Life Course )

生命歷程指經歷過一段時間，所發生的一連串社會中的事件及個人角色扮演後的結果，生命歷程的概念除了包括個體之外的事件或與社會互動的過程，也可包涵個人在此歷程產生的生理與心理的陳述 (馬慧君、張世雄，2006)。在本研究中所指的「生命歷程」為權勢性侵受害者遭受侵害事件後，對自己後續生活的影響，包含回顧受害前與加害者的互動、回顧受害當下發生事件與感受、從決定揭露到進入進入正式通報管道或司法過程，揭露後自己面臨的生活經驗與感受等，參與者透過訪談過程與研究者訴說的從受到侵害至與後續司法歷程或其他因受害而經歷的歷程，均為本文主要研究內容，因此本文中的「生命歷程」為受害事件使受害者於面臨的生活經驗、創傷調適與司法訴訟歷程對生活的影響。

#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節第一節說明社會文化建構下的權勢性侵，第二節由受害者視角看權勢性侵創傷，第三節則以司法視角看權勢性侵，第四節則說明目前相關研究，分述如下。

## 第一節 社會如何建構權勢性侵與噤聲現象

在本節中，對於不同場域內的權勢性侵現象、強暴迷思與受害者的噤聲、社會父權體制的建構與性的濫權以及權力不對等造成多重壓迫與交織性等說明。

### 壹、不同場域內的權勢性侵現象

從國內外各種權勢性侵受害者陸續發聲，從演藝界、藝文界、教育界、體育界等等，受害者所透露對自身所處受害處境感到無助與無力逃脫的感受，王曉丹 (2019) 指出，強暴文化下的性侵害行為，於陽剛威權的關係與場域內盛行，例如家庭、學校、運動或軍隊與戰爭，因此藉由不同場域了解權勢性侵如何發生與運作。

#### 一、高度服從組織內的權勢性侵

> *擔任隨行祕書越久，越深刻體認到安熙正握有多龐大的權力。我是受害者，將此事說出來的瞬間就可能人間蒸發，這恐懼令我不敢動彈。後來我才學到一個描述此現象的詞「習得性無助」。我必須揹負這個炸彈生活，只要我開口，就會引爆全身的雷管身亡。但痛苦的記憶未曾抹去，為了忘記，我刻意區隔事件與工作，也將加害者安熙正與職場上司知事安熙正徹底區分。我既無法從加害者手中逃跑，也無法大聲求救，只得束手就擒。後來我也才知道，這稱為「解離現象」。*
>
> （摘自《我是金智恩》，第32頁）（金智恩，2021）

2018年時，曾經被南韓視為有力接班人的忠清南道知事安熙正，政治生涯正如日中天時，他的隨行秘書金智恩卻透過媒體揭露與其共事過程經歷長期被權勢壓迫甚至性侵的痛苦，即使曾經嘗試過尋求協助，卻感受到加害人所掌握的政治權力與社會地位下，掌控龐大的權力體制優勢而求助無門，並承受持續受到壓迫的無力感，即使曾向前輩求助過，但是旁人多因畏於其掌握政黨、政治、司法、社會之權勢與其後可影響的龐大組織利益，無人敢與之抗衡或伸出援手，同樣的受害者都只能默默離開並隱忍痛苦，金智恩承受莫大心理壓力下決定公開揭露，前提為評估走向司法仍可能難以為自己尋求正義，因此不願意選擇沉默，在當時全世界 MeToo 運動的鼓舞下，決定直接於媒體公開揭露，出面在JTBC新聞直播公開揭露，過去與安熙正共事8個月來在工作

受到的權勢壓迫與權勢性侵9次的受害遭遇，使得安熙正塑造外在的溫文儒雅與社會關懷者形象強烈落差，因此南韓社會輿論高度討論與關注。但是經由媒體公開揭露後，金智恩受到長期騷擾，幾乎出門都會被媒體或民眾跟拍、被陌生人辱罵、個人生活被媒體大肆負面報導，甚至媒體拍到金智恩有微笑的畫面也會被負面解讀以致招來社會群起攻擊，常面臨陌生人言語攻擊的她害怕到無法出門且罹患重度憂鬱症。即使後續訴諸司法程序，卻感受到面臨前所未有的壓迫，包含承受社會輿論對女性受害人偏見、質疑是否有其目的、嘲弄蕩婦或指稱為暗戀勾引不成而報復等等言論，也承受整個政黨內部、政黨支持者、安熙正的政治粉絲，甚至安熙正個人政治團隊等等輪番言語攻擊與社會輿論壓迫，使她感受整個社會機制下，權勢性侵受害人處於權勢弱勢困境，當一審宣判安熙正無罪後，國內媒體更是猛烈輿論持續攻擊，但是金智恩仍持續發聲，經過多年司法訴訟，對金智恩生活仍持續受到騷擾而感到身心俱疲，終於於上級法院於二審判決安熙正有罪，使安熙正承擔法律責任，政治金童從此泡沫幻化，因而也間接鼓舞了其他受害者願意站出來。

在組織體系內掌握資源的上位者，容易擁有特殊權力來對其他人進行不平等與壓迫，除了階級壓迫，也可能進行性別壓迫，若體系內的人無法有足夠影響力去減少這樣壓迫，則會為加害者鋪陳出阻力更少的路 (Allan, 2006)。權勢性侵通常存在於「服從命令」職業領域，如宗教人員對信徒、體壇教練對運動員、軍隊中上級對下級等，可能被濫用權力而進行性騷擾或性暴力。例如法國天主教於2021年被獨立調查委員會揭發，從1950年開始70年來，超過21.6萬兒童被天主教神職人員性侵[12]，宗教界的性侵案件難以揭發因為宗教是高度組織化且存在著威權，宗教領導人握有強大權力，信徒信奉領導人甚至視為當作神般敬奉，使得領導人利用領導權威接近信徒，遭受性侵信徒往往不敢揭發或害怕被逐出組織而隱瞞真相。而2018年3月時，有受害者於臉書「爆料公社」訴說「我很想飛，但我的翅膀卻被他折斷，而他是我一度認為是父親的教練...」，揭露曾長期受到梁姓教練權勢性侵害數年，她表達受到美國體操界MeToo事件看到自己的偶像出面指控隨隊醫生性侵，決定勇敢站出來揭露教練惡行，也鼓勵其他受害者出面控訴，而後陸續有四位受害者進行提告。該教練在校園任職超過20年，握有訓練資源與體操界人脈，使得選手一路從國小、國中至高中都會受其指導或受其掌握的資源影響，教練也有決定學生參賽權益，或是以比賽成績會影響高中時申請推甄大學為威

[12] 法國天主教人員70年間性侵21.6萬兒童 主教團高層下跪懺悔，20211109， 公視晚間新聞

脅，使得受害者配合教練要求而長期隱忍，揭露者也透露，自己看到「當學姊氣憤撥開教練的手，但教練就不保護她，最後學姊受傷」，由此可看到在體育界，學生受於教練權勢壓力若經違抗，在訓練過程可能造成訓練過程的運動傷害，而使得受害者難以投訴及長期隱忍，本案經過司法歷程及被告上訴二審維持原判定讞，最後該教練被判刑6年10個月有期徒刑並入獄服刑，卻於入獄兩週後因病死於獄中。另一起受到矚目的體育界權勢性侵案，於2018年3月桃園市因有市議員於議會質詢教育局對於青溪國中棒球黃教練疑涉性侵、性騷與體罰，學校未進行通報與處理，使得後續由監察院也對此案進行相關調查，發現該教練自105年即開始有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行為直到107年1月才被發現，長達近2年侵害時間近22人受害，僅2位受害學生家長提出告訴，因教練與學生之間存有權力不對等的關係，教練可掌有學生是否能上場打球及參加比賽的權利、求助的環境及管道不安全、不友善，以及家長的態度考量，使得多數被害者選擇隱忍，而後監察院亦對相關失職人員進行彈劾。體育運動員從小開始歷經嚴格訓練，必須服從教練或指導者，其運動生涯也取決於指導者，達成夢想必然需遵從教練指導。透過教練的實戰經驗、技術指導甚至人脈經營，使得從小展開運動員生涯鍛鍊之路的運動員，對教練權威通常習慣聽令與遵從，而使得教練仗勢學生畏其權威，而有機會對學生進行性犯罪，而因訓練時間長，性侵害行為通常發生於訓練場所、宿舍或移地訓練的住所，加害者會透過按摩放鬆肌肉、矯正姿勢或打掃等瑣事進行性侵，若是不從可能影響運動員訓練機會、訓練安全及參賽機會，使得受害者長期隱忍，保持緘默。而同樣於階級分明的組織內也容易存在權勢不對等，高鳳仙監察委員曾提出國防部糾正案中，說明根據國防部統計，自民國95年至105年底發生軍中性騷擾事件共有120件，經調查成立性騷擾案共計有118件，而95年至102年間因性侵害案件遭法院判刑者共648件，可以看出我國軍隊性侵害及性騷擾問題嚴重。而自103年1月13日之後，因軍事審判法修正後，現役軍人的犯罪移由司法機關辦理，但國防部對性侵案件移送司法機關後的案件，並沒有相關統計，因而被監察院糾正。但因軍隊為封閉機構，又有層層階層關係，而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又發生於密室具高度私密性，即便有申訴管道但被害人考量軍旅生涯、官官相護文化、害怕長官或同事異樣眼光，往往不欲張揚或隱忍不願舉報。監察院糾正案106年6月22日106國正0007號中被害者於監察院詢問時表示：「（知道）有（申訴）電話，但想對方 明年就要退伍，才想忍一忍就過了。」可見在軍隊中性侵害或性騷擾申訴存在犯罪黑數。因此，在高度服從體制內所塑造出權勢不

對等，困於體制內的受害者難以求助以致長期受害，即使求助亦承受巨大壓力，因此多數受害者隱忍，而加害者更可能掌握優勢權力與資源而再對其他人加害。

## 二、醫療相關場域內的權勢性侵

除職場上因工作身分、職務產生權力不對等地位關係，導致可能發生權勢性侵行為，醫療人員以專業身分也可能藉此對他人性騷擾或性侵害，近年醫療界也開始有受害人舉出Me too事件，受害者涵蓋醫生、護理師、藥廠業務甚至病患，而性騷擾或性侵害加害者不少是醫生，如2017年北部某醫院急診室醫師酒後言語冒犯女醫師，並且強吻、北部某醫院有醫師間接碰觸護理師臀部、某醫院病房主任在女醫護更衣室放置攝影機，偷錄更衣畫面、2020年台北某醫院王姓醫師於性侵醫學系學妹，導致被害人2022年6月輕生送醫不治，最後王男遭判刑6年。醫院內因為醫生考核、從住院醫生最基層一路升等至主治醫生等層層考核、或醫療器材及藥商業務相關人員有諸多互動，加上護理人員多為女性，成為使男性醫生有機會對職場內女性被害人進行加害。台北市醫師職業工會於2024年曾對185名女醫師及97名男醫師進行調查，發現受訪對象中，有高達67.5%女醫生及22.7%男醫師遇過性騷擾，女醫師申訴比率是3.2%但男性卻無人申訴，而申訴率低的原因，受害者除了沒有心力面對，也認為申訴無效或缺乏證據等等，研究指出，由於醫界文化保守且封閉，加上每個醫療科的專科醫師名額有限，使受害醫師擔心，若舉發會造成升遷受阻而不敢求助[13]。2023年3月間，曾有數名受害者以記者會方式揭露受到臺灣大學教授兼任臺大醫院醫師疑似性侵害事件，因對校方處置不當而以媒體揭露方式訴說，而後監察院申請調查並於2023年12月20日112教調0043號中公告，對於台灣大學諸多缺失未能以保護被害人利益為優先，均應確實檢討改進。

除了前訴為醫療職場的性擾或性侵害， 另一方面，也有醫生對病患行性騷擾或性侵害，而這種兩造關係可的權勢性侵關係，如在美國，引爆美國體操Me too震撼彈的受害者丹赫蘭德 (Rachael Denhollander) 於15歲時，因背痛向密西根州立大學體操隊隊醫薩爾（Larry Nassar）求助，他卻以「治療」的名義猥褻及性侵長達一年，但因該醫生聲望而使無數家長仍持續送女兒接受治療，而後她放棄體操之路轉攻讀法律，成為律師後於35歲那年報案揭露。又因為納薩爾 (Nassar) 長達超過30年的行醫生涯使受害者無數，最後經法院審判後將納薩爾判刑175年，而此案也促使臺灣高雄體操選手受害者發聲揭露。而在臺灣醫療界也爆出醫生對病患的性侵行為，2017年4月曾有女性於網路訴說被

[13]臺灣醫界也有me-too性騷擾事件 https://dr131.com/medmetoo/最後查詢時間2024/8/10

曾參與太陽花學運的「社運醫師」柳O瑋強吻，遭判刑七個月，最終上訴三審遭駁回確定後，已於2022年服刑期滿。精神科醫生孔O錦曾以電視益智節目「金頭腦」勇奪總冠軍，被譽為「全台最聰明醫師」，也曾獲公益團體票選為台灣10大抗憂鬱醫師第1名[14]，卻於診間對女病患性侵而被判刑四年，這些因生活中發生個人危機而去就醫的女性，卻遭受精神科醫生行性侵罪行，嚴重背離了治療的使命，也對身心狀態已極為脆弱女病患又再度傷害。醫生與病患之間具治療關係，而當病人信賴醫生專業而接受其治療，若醫師未能維持專業界線而對並會作出不當言行舉止，如有不適當的身體接觸與性涵義之評論，或作出與臨床無關對病人性生活無謂的詢問等言行造成性騷擾。不但容易使前來求助病患更易再受傷，而精神醫生更可能對易受傷的病人進行剝削 (台灣精神協會，2021)。另外，醫療關係受害者也因擔心曝光被害身分引來不必要麻煩而息事寧人，如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1 年度侵易字第 1 號刑事判決中，兩名女性因民俗療法而遭該推拿師父猥褻與性侵，後經考量後具狀向法院表明：「據聞眾多女性受到侵犯想法都說算了，不要惹事，因怕醜事引來家人憤怒及責備謾罵和外人的異樣眼光之輕視，故皆不敢聲張，加上會有漫長的官司打更自認倒楣...而想息事寧人...心情天天很差....被告導致我們身心造成嚴重的傷害，且事後又沒有和解之意願，枉顧法律，所以要處重刑。為免被告再度侵害其他女性，請法院給予最嚴厲之判決」，可見當被害人受侵害後，因社會文化關係難以向他人啟齒，卻又難忍加害人無悔意，因此以具狀表達訴訟意願，希望對方能得到懲罰。推拿師與患者關係屬刑法第228條中雙方具醫療關係，當患者信任其醫療專業而前往尋求治療時，推拿師卻以其權勢身分對患者侵犯身體性自主權，摧毀不僅是患者身體被侵犯，也催毀患者對治療者的信任。

## 三、教育相關場域內的權勢性侵

> *「我是民國86年起就讀於台中知名國中資優班的學生。從我國二開始，黃姓導師先以關懷學生、用心教學的形象取得我的家長信任，再以個別輔導之名義，介入我的人際關係，將我在班級中、家庭中塑造成孤立的狀態。最後以教師的權威逼迫我與他交往，並對我進行權勢性侵。」*
>
> （摘自臺中資優班性侵案受害者聲明稿)[15]

[14] 2022/12/13 丁牧群 綜合報導「最聰明醫師」診間性侵！親女病患蜜臀問：都穿丁字褲嗎　怨鄉民狂刷1星霸凌壹蘋新聞網

[15] 【新聞稿】這是犯罪，不是愛！名師操控資優生成禁臠2022年8月7日，公民行動語音資料庫

2022年4月受害者向台中市政府檢舉25年前遭受國中黃O生導師但目前已任另一所國中校長權勢性侵長達四年，直到大學一年級想與老師斷絕聯繫仍持續被騷擾，被稱為「台中版房思琪」事件，但是校園性平事件調查過程黃O生校長仍持續以職權騷擾被害者及家屬，向家屬表達已罹當時刑法追訴期二十年時效，因而同年八月受害者透過媒體控訴，該受害者因參與於校園性別平等相關研習時，驚覺原來當時國中時期當年已婚導師對她以交往之名行性侵之實多年，回憶當年導師因任教資優班且長年任教班級學生考上第一志願比例高，因此深受學校與家長信賴，對內班級經營採嚴格管教態度，並禁止男女學生交往甚至交談，尤其是與受害者互動的男生都會被導師當眾辱罵及以其他理由主動向家長告狀，使受害者處於絕對孤立狀態，導師以需加強課業指導為由向家長表示課後指導該生，並也開車接受該生返家，當年家長對導師的信任，使導師可利用單獨與被害人相處時間對被害人性侵。而導師而後也製造出各種獨處時間，例如經常辦理班遊、班級參訪甚至班級出國旅遊等過夜活動，以帶妻小共同出遊掩護，卻以自由活動時間時性侵受害者，受害者即使開始抗拒與導師交往時，加害者仍持續至其就讀高中及大學後仍持續以各種理由騷擾。長期受到導師的權勢壓迫與性侵，受害者隱忍25年後才第一次向外求助並也是第一次向父母訴說，而加害者被揭露時身分已為校長，因此性平調查由該縣市政府啟動，該校長應暫時調離現職啟動調查，但受害者揭露此事後持續受到壓迫，包含家人被加害人騷擾、兩度接獲自己大學老師擔任該案性平調查委員的電話、調查程序爭議及加害人辦理退休等，後來由扶助機構以媒體揭露方式使該案受到關注後，後續校園性平調查事件才持續完成並對加害人解聘領不到退休金的處置，本案因受害者於媒體揭露後受到高度關注，監察院介入而提案調查，認定台中市立某國中學前校長黃O生自82年至95年間分別對3名學生性侵害及性擾擾屬實且情節重大，師生間存在權力不對等關係，被彈劾人班級經營作風強勢，習慣孤立男女生，並以不當體罰學生方式，製造威嚇感讓學生恐懼。由本案看到，在被彈劾人高壓班級經營下，3名被害人於國中受害，遲至成年後，始敢說出自身經歷，實已造成其等身心受創嚴重。

自2019至2022年，臺灣杏壇陸續爆發出多名優良教師嚴重長年對學生性侵害事件，部分教師長期於教育界服務，加害多名學生，隱匿多年的案件藉由近年受害者成年後揭露，才使這些案件曝光。從表1中可看到，監察院主動調查性侵多名學生的教師，除前述黃O生，亦有張O勝與劉O成等案件。2019年，臺南某國小獲「資深優良教師獎」名師張O勝，遭爆連續性侵多名女學童，犯案時間跨兩校並長達20年，而後經校園性平

調查屬實且司法調查成立而判刑，監察院於2020年7月16日提出糾正案，對於該師所服務學校處理學生受侵害的相關人員失職提出糾正；2022年，臺中市某國中校長黃O生被檢舉過去疑似對學生性侵的性平案件，因為已罹司法追訴期時效而僅能以校園性平事件進行調查，但是調查過程受害者與家屬遭受加害者多次騷擾，受害人甚至兩度接獲該性平案的調查委員，亦是曾為受害者大學教授的關切電話，而後由監察院進行糾舉該案過失人員。2023年，南投縣某國小校長劉O成於2023年8月被踢爆曾經對女學生性侵害性騷擾事件，於2024年3月14日被監察院糾舉。就近年爆發的校園教師對學生的性侵害案件，加害者長期於教育界服務，加害對象為未滿14歲國中國小學生，有些受害者受害長達數年，並於成年後甚至數十年後才提出，校園原本應保護學生的教育環境，學生卻成為受害者。另外，2022年7月臺南國小退休老師尚O剛亦遭爆性侵且調查成立，犯案跨三校也長達20年，直至第一位受害者揭露已經為二十年後，且被揭露時尚O剛已退休超過18年，退休金也領一千多萬，經校園性平調查屬實且司法調查成立而判刑；這些案件犯案時間長、受害人數多，更處於校內早有其他人知悉卻隱匿不報，部分受害者家長早向學校通報，但案件未依規定通報，反而透過校長、主任或民意代表介入後將行為人調校，使得受害學生跨及數校，直到近年來因Me Too運動，使得受害者才開始發聲，將數十年前的受害經歷透過媒體、協助機構或是向學校提出檢舉，才使事件曝光。過去校園因為強調尊師重道以及學生對教師的尊重與信任，使得這些教師利用權勢不對等的優勢關係下對學生進行性侵害，學生畏於教師權勢而隱忍與難以抗拒，使得受到侵害的學生噤聲，這也更感受到受害者要脫離原權勢不對等的壓迫環境才有「說出來」的勇氣。

**表 1** *監察院主動調查教師涉及性侵學生案件*

| 加害人 | 被揭露時身分 | 任教期間 | 加害事實 | 監察院調查報告 |
|---|---|---|---|---|
| 張O勝 | 臺南市某國小老師 | 20餘年 | 2019年由受害者提出檢舉，而後經過監察院調查，共有23名女學生遭性侵害或性騷擾、7件27人遭張員不當體罰。 | 監察院糾正案文2020年7月16日(109教正0011) |
| 黃O生 | 臺中市某國中校長 | 約30年 | 2022年受害者在民間機構陪同開記者會，說明受害與調查過程遭受騷擾，而後經過監察院調查，共有3名受害女學生性侵害、1名女學生性騷擾，不當體罰及黃員長期違法兼差補習等情事。 | 監察院調查報告2023年12月14日(112年劾字第26號) |

| | | | | |
|---|---|---|---|---|
| 劉O成 | 南投縣某國小校長 | 34年 | 2023年由受害者提出檢舉，經過監察院調查，劉員對10人之行為構成性侵害，另對3人性騷擾成立，情節均屬重大；另其涉有不當體罰學生及長期違法兼差補習等情事 | 監察院調查報告<br>2024年3月14日<br>(113教調0008) |

*註*：本表由研究者自行整理

近年校園內男性受害者也開始發聲，國中時期受到身為同性的男導師長期性侵害的男性受害人陳O偉於四十歲後，才能第一次開口揭露自己受害的事實，過去連父母都不敢提只能塵封於心中，但發現疑似也有其他男同學受害後他才開始面對自己受害一事。他回憶老師利用月考後一起看電影而侵犯他【隱私部位】、假日甚至過年期間老師以「加強指導」升學內容為由取得他父母同意，帶他到老師家做實驗或加強功課等理由並直接到家裡接送，因此每次都是在父母完全信任下帶離後進行加害，畢業後他拒絕回去探視老師還曾多次受到父母責難使他難以言喻複雜心情，直到大學後參與相關社團活動才讓他開始有能力及勇氣去面對那段複雜關係，除了受到侵害的不舒服，他也自責當年對國中老師「沒有拒絕」，因為老師的權威可以掌握相關資源，若是自己順從權威可以增加了接近利益資源的機會，因此才會順從權威被宰制而享有利益(陳柏偉，2020)。2023年6月，知名民運領王O被兩名清華大學任教過的李姓及徐姓男學生於媒體控訴被性騷擾及性侵，徐性男子辦理臉書直播說明會說明受害細節，而李姓男子則覺得未等到王O道歉而進行司法提告，事件爆發後清華大學已停止續聘並進行校園性平調查，清查是否有其他學生受害，此案持續引起國人關注。何春蕤(1994)認為校園性暴力和性騷擾問題，存在師生間的不平等權力關係，以往社會型塑教師具崇高地位，而教師又掌握學生教學資源與分數，因此教師與學生間存在不對等的關係，若是教師利用職權要求學生配合，學生則難以拒絕或是誤以為被老師特別照顧，從上述幾個校園性平事件加害人的相關調查報告顯示，這些教師因教學有其教學成效而得到家長信賴，帶班風格塑造嚴厲風格、會以體罰處分學生，並會製造機會與受害學生單獨相處，使得其他班上學生不知情而受害學生不敢抵抗，因此得以多年加害多名學生。

> *在性誘騙的初期，加害人會意圖讓受害者感到互動是舒服的。他會製造機會與孩子接觸，透過與孩子建立情感連結與信任關係，取得孩子的順從。然後加害人會慢慢把行動升級為侵害行為，並操控受害者的心理狀態，使受害者對性侵保持沉默，同時以控制的手段維持性侵的隱密性，避免性侵被發現*
>
> 摘自：兒童性誘騙：偽裝成善意的惡行(徐思寧，2022)

韓國觀護人安丙憲(Byung-Heon Ahn)實務工作上接觸非常多性犯罪者，他指出「性誘拐」教育界為教師權威被濫用，「性誘拐」為「加害者馴服被害者後所犯的性犯罪」。常發生於未成年人為對象，年紀越小越無法認知性誘拐的存在，加害人透過讚美、贈送禮物、課堂後約會甚至偷拍影片以維持關係 (Byung-Heon Ahn，2020/2020)。這種兒童性誘拐（sexual grooming）也是一種誘騙行為，為性侵加害者以各種控制及操控手段，與孩子建立信任，製造機會與孩子發生性互動，並使之正常化的行為，不少受害者回溯被性侵歷程，加害者以「對自己的寵愛及給予自己特別待遇」，最初教師以友善偽裝去拉近與孩子之間的距離，如熱心提供額外指導或訓練，以偏愛或關注與以特殊待遇或獎勵而創造獨特的關係，再向孩子表達喜愛之情並分享秘密，營造這種特別的關係而將受害者孤立於父母及同儕之外，使孩子遠離人際安全網，並開始嘗試與受害者的身體接觸，逐漸攻破孩子的心防，最後開始營造機會進行侵犯，使得學生對教師的信任與尊重，卻陷入被誘騙性侵的陷阱，而校園的性侵加害者在對兒童性誘騙時，常會「巧妙地」使用權力與暴力 (徐思寧，2022)，以達到性誘騙目的，為受害者所經歷的受害經驗。McAlinden (2006）認為加害者以一種浸潤式 (grooming) 歷程進行加害，亦即加害人利用塑造情境，建立與兒童的重要他人信任關係，尤其是其家人，而逐漸達到性侵被害人的目的，並抑制受害者揭露而避免犯行被揭發，浸潤過程從建立關係起為開端而逐漸到性侵目的持續發生的手法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2018)，亦也是加害者對未成年者的性誘拐。

澳洲皇家調查委員會於2017年曾對澳洲的校園、教會或育幼院內進行研究調查，發現性侵害案件的發生，最大宗是發生在在於安置機構（residential institution）內，占了41.6%、其次發生於學校為31.8%，其中機構內性侵部分發生最多在具宗教背景管理的機構組織，占58.1%，而其中有六成以上受害者是在天主教機構內(Royal Commission, 2017)。而在這些機構內對兒童進行侵害的行為，由表2所看到，性侵兒童的成人通常會製造出不易被察覺的時機或情況下與受害者有單獨相處的機會，以培養跟孩子的互動從天真、正常狀態轉變為建立可能涉及到身體上接觸或情感上的親密互動行為，甚至非法的性互動行為，跨越可接受的專業界線或濫用職權的行為，而這樣的行為並非隨機犯行，而是經過加害者有預謀地建立的機會，而這兩種風險是相互關聯的，亦即成人製造獨處的機會且也有利與建立親密關係，則造成侵害機會風險值會提升。而在教師與學生互動中，有兩種風險是存在的可能，加害者會利用提供對受害者有利的誘惑，

提供這種「特殊關係」的教師通常花很多時間去培養而建立具有情感的關係，而「使孩子對老師可能懷有真正的感情」(Royal Commission, 2017)。

**表 2** *機構內成人對兒童性侵風險成因*

| 成人性侵兒童的風險 | 原因 | 成人對兒童的行為 |
|---|---|---|
| 成人製造不被察覺的獨處機會 | 有利建立與兒童發展親密關係的機會 | 單獨指導課業 |
| 建立身體接觸或情感親密關係 | 從遊戲到觸碰身體進而進行性侵犯 | 由遊戲、搔癢等進而觸碰身體 |

*註*：1.資料來源： Royal Commission .(2017).Royal Commission into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Child Sexual Abuse. (2017). Final report: Volume 13 Schools.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87-88.
2.研究者自行整理

而此風險並非無法掌控，研究中指出導致風險的成因，如領導人能力問題或有害的組織文化、人力管理不足、員工教育訓練不足、缺乏家庭與社區共同參與防治、兒童在機構內被剝奪權力、 對公平和多樣化需求考慮不足、 因應兒童性虐待的政策和程序無效或不存在、 申訴流程不完善、 保存和資訊共享實踐不足、 缺乏對政策和程序的持續改進和審查、未能解決實體和線上環境中的風險。因此，提升機構內相關防治政策完整與審查機制、加強員工教育訓練，結合家長與社區參與監督、提升兒童自我保護意識教育等等，有機會降低機構內兒童性侵害風險(Royal commission, 2017)。

## 貳、強暴迷思與受害者的噤聲

### 一、強暴迷思的汙名(Stigma)

女性主義學者 Brownmiller 於 1975 年提出「強暴迷思」(Rape Myths)，她認為這種普遍的文化信念是虛假的且對遭受性侵的女性的錯誤理解，媒體所形塑出強暴案件的女性為非典型的女性，因此是她們所「自找的」(asking for it)，或是強調強暴只是「性」而已，不會造成傷害 (蔡雁雯、蘇蘅，2016，Brownmiller, 1975)。另外，美國社會學家 Martha R. Burt 於1980年代亦提出對「強暴迷思」的看法，認為人們對於發生性侵事件、性侵加害人及受害人，在認知上所產生的偏見、刻板印象等不實想法。Segal認為性侵害不僅是主體性及權力問題，也是語言及詮釋的問題，而是具有男性陰莖的男性權力控制，透過女性對性侵害的恐懼，來控制女性的自由 (姚淑文，2001)。社會對於性侵害案件所存在的錯誤刻板印象，學者間統稱為性侵害犯罪迷思 (林志潔、金孟華，2011)，

部分女性主義者研究社會對性侵受害者有種「完美被害人」的認知結構，但這認知結構經常背離受害者的真實經驗，僅存在於父權主義體制的想像中 (盧穎鈺，2010)。因此當性侵害被定義為語言事實，則透過文化傳遞「強暴迷思」使得女性認為女人要矜持才不會受到性侵害，被侵害是可恥的、蕩婦才會被受性侵害等等迷思。而當社會文化隱藏許多強暴迷失觀點時，女性產生恐懼、自責與無力感，歸因於自身責任。因此若要性侵害受害人主動求助如同與社會文化對抗。若是要主動採取行動無疑承受莫大壓力，故許多受害者選擇保持緘默（朱育恩，2009）。我國學者陳若璋(2000)曾列舉出大眾對性侵害迷思，如表3所示：

**表 3** *社會大眾對性侵害迷思*

| 對性侵受害者迷思 | 對性侵加害者迷思 | 對性侵受害情境迷思 |
|---|---|---|
| 1.受害者通常衣著暴露、行為不檢點女人。<br>2.受害者通常為女性。<br>3.受害者沒有反抗或表示不願意。 | 1.加害者通常為男性。<br>2.加害者通常使用暴力使受害者順服。<br>3.加害者通常為社經地位較低的人。<br>4.加害者通常為生人。<br>5加害人通常只選擇一位受害人。 | 1.受害地點可能在暗巷。<br>2.受害時間只有深夜。 |

*註*：資料來源參考兒少性侵害全方位防治與輔導手冊，研究者自行整理

上述強暴迷思在社會文化的情境下，認為女性穿著暴露、透過媒體、網路傳播影響大眾，容易使大眾譴責受害者、否定受害者自我價值、懷疑受性侵害真實性、對加害者同理、以非人性態度對帶被害者及否定受害者的能力等 (姚淑文，2001)。學者羅燦煐(1995) 曾深度訪談35位曾受性侵被害女性，發現被害者所承受性侵害的創傷，與社會文化有關，例如：性侵破壞貞操情節引起焦慮、因貞操觀念導致羞恥心與自卑感、有辱家門罪惡感、自我歸因的自責及承受社會網路嘲諷與責難。「強暴迷思」使受害者除承受性暴力事件外，事後所承受心理創傷、社會污名化與貶抑，均受到社會文化脈絡所影響。羅燦煐 (1995) 指出「強暴迷思」概念，社會輿論多傾向「事出有因」或「情有可原」的論述，針對控訴者的個人品德、挑逗行為或事前親密關係等具爭議，質疑強暴控訴，「強暴迷思」透過對受暴後的淡化及對受暴婦女的責難，以合理化強

暴行為 (王曉丹，2010)。林芳玫 (1995) 提出在「強暴控訴」的社會建構中，牽涉到男女雙方行為責任與道德譴責分配，兩性關係中權力分配、行為自由度與及責任義務的分配，女性通常承擔較多的期許、責任與約束，對女性相當不公平。Weident & Griffit(1983)認為，若人們認為女性在社會上主要要承擔傳統女性角色，以養兒育女為主，則對女性更容易懷有負面態度，更傾向認知性侵受害者有錯，更容易對其產生污名化。而就MacKinnon(2016)宰制理論來看，在社會文化男女性別不平等結構下，性侵受害者的自由意志被主宰，屬於弱勢的一方，沒有拒絕的可能性。性侵害案件因社會迷思使得受害者感覺羞恥、對外求助難以啟齒、擔心曝光或考量面臨後續司法冗長與壓力等問題，使得報案率低及犯罪黑數高。另外，性侵害因發生時常因只有當事人在現場，加上所處空間若具隱蔽性，較難有其他證人在場，容易造成舉證的困難，若被害人未能第一時間報案也增加取證困難，造成後續被害人在司法訴訟有舉證的困難 (王燦槐、吳志光，2001)。

## 二、難以訴說而噤聲(Silence)

*「他發現社會對性的禁忌感太方便了，強暴一個女生，全世界都覺得是她自己的錯，連她都覺得是她自己的錯。罪惡感又會把她趕回他身邊。*

摘自《房思琪的初戀樂園》(林奕含，2017)

林姓作家在書中寫道：「性侵是整個社會共同完成的」，性侵倖存者沈月的自我告白：「首先，施害者強姦她，然後，社會傷害她：用司法程序再傷害她一次，用輿論再殺死她一次。」、「我可以說，社會就是性侵者的共犯」[16]。當女性受害者受到性侵害時，受害者常會遭受到負面的聯想，例如：受害者穿著、為什麼要出現在受害場地、或者是是否另有所目的等檢視與評論受害者的言行，社會若充斥這種這種「蕩婦羞辱」(slut shaming) 評論且質疑受害者立場聲音，使受害者更難出面控訴加害者的行為，而讓加害者可持續對其他人加害。蔡宜珊 (2023) 認為羞恥感是一種對自我的整體負面情緒，通常與自責等負面認知有關，羞恥感與罪惡感時常共同出現，容易影響個體的心理健康、撼動原有的價值觀與影響人際社交互動。「恥感」是自我覺察與自我反省的情感，當自我察覺或反省與社會常規有所不及時，所引起的心理與生理反應，同時自己去修正行為或是以掩蓋的方式以達成可與社會的常規連結。也就是說，恥感是一種關係性的情感，將自我期望與想與社會連結的情感的連結，這種負面情緒包含

[16]摘自立場新聞，網站性別力 2017/10/23

無力感、自我厭惡、受辱、丟臉、 失敗與不足等等 (楊芳枝，2023，Weiss， 2010; Sedighimornani, 2018)。相較於羞恥感，個體也會感受到罪惡感，罪惡感也容易導致焦慮的情緒，個體容易因為罪惡感的出現產生緊張、後悔的感覺並想要彌補所犯下的過錯(蔡宜珊，2023， Cavalera et al., 2017)。另外，Hutchison (1990/1994) 指出「性禁忌的印記是在罪惡感與羞恥感的經驗中烙上」，而不管想將此隱藏多深，這種罪惡感與羞恥感的影響，終身揮之不去。因此在羞恥感與罪惡感的雙重壓力下，使得受害者在受到侵害難以訴說，而選擇以噤聲面對。

「人類歷史上最大規模的屠殺是房思琪式的強暴」(林奕含，2017)，表達出社會言語會剝奪性侵受害女性與社會話語權的鬥爭，亦即受害者的噤聲來自受到社會話語權的影響。Foucaul指出「話語即權力」，話語是傳遞權力的驛站是分配權力的工具，掌握身體和行為的武器，他認為權利被行使於被支配者也同時行使於支配者，有權力的人說的話便是知識，但這些知識未必是中立的，因此他以邊沁 (Bentham) 設計「圓形監獄」(Panopticon）概念來看社會結構，認為「圓形監獄」就是把知識、權力、對群體進行秩序化的控制與監視的框架內，使得群體受到控制者的支配 (Dreyfus & Rabinow, 1983/2005)，因此性侵害不僅涵蓋受到暴力行為，又帶來存在於社會文化脈絡中造成的傷害，屬於系統性權力宰制問題，非僅有個人或是生理性層面的問題(周雅淳，2002)。父權封建制度下的女性，為夫家傳宗接代的工具，確保血統的純正在於妻的貞操，女生是維護家族純正血統、及社會善良風俗的「守門人」角色。當女性不幸遭受到性侵害時，首被苛責的不在於加害人的殘暴行為，而是受害婦女未能善盡「社會善良風俗」守門人角色，未能以生命盡全抵抗，甚至以「行為不檢」標籤加諸受害者，有引誘加害者犯罪的嫌疑。社會話語權的選擇，在於把女人認定為好女人與壞女人，好的女人符合「完美被害人」(Ideal Victim)形象，包含社會對受害者的同情，與受害者自己本身為響應社會期待而展現出的樣態，以及包含對自己的論述及對他人的論述 (盧穎鈺，2020)。性侵案發生原因很多，透過大眾媒體的報導下往往帶來人們某些錯誤認知 (蔡雁雯、蘇蘅，2016)，因此媒體對性侵害事件的報導也主導對社會文化的影響，性暴力案件報導最重要的兩個問題，一個是強暴迷思，另一個是犯罪事件的放大報導，造成性犯罪放大報導 (Reiner, 1997；蔡雁雯、蘇蘅，2016)，例如師大強暴案在媒體報導下將受害女性身分描述成情感論述的行動者(林芳玫，1995)，與論也多質疑女學生師生戀或是金錢借貸立場 (勤定芳，2001)，因此媒體報導也容易加深社會對性侵受害者的迷失。社會對更貼近完美受害人的受害者展現更多的同情，而為回應社會對完美受害者的期待，受害

者有意無意選擇敘述的方式與材料，從敘述過程體現出他們對社會的看法及在社會交互經驗中所建構出的自我 (王新宇，2014)。強暴事件中，加害者對受害者攻擊的意圖，體現出對受害者自主性與尊嚴的蔑視，摧毀受害者的信念，使受害者難以相信，再與他人互動時是否還能保有自我 (Herma, 2018)。王曉丹 (2019) 指出強暴文化源自特定的性別與性／欲特質（sexuality）的視角，這種視角並非強調「性」，而是強調性暴力的相關行為動力，展現出多是社會文化的權力面向及權力慾望，並附隨著對被害人責難、視其為蕩婦、將性客體化而非主體化，忽視性暴力存在並否認性暴力普遍性、並也拒絕性暴力帶來對受害者的傷害等 (Herman, 1994)。王曉丹 (2019) 認為，社會中存在對「男性」或「女性」的認知框架，以及性侵受害者的自我認同，也可能隨社會環境的變化而不斷被塑造，當她研究「房思琪們」的性侵受害者的自我認同，是不斷對抗社會與法律的論述的自我，獨自承擔文化結構裡自我責難的重量，而這個「自我」再跟社會對抗過程，則不斷被貶低、被侵佔、被刪除，甚至被毀滅 (王曉丹，2017)，因此當社會對被性侵害者具有「完美被害人」形象的期待，例如未遵守傳統服儀行為或是受到社交慣例規範的女性，被形容為「放蕩的」或易挑起男人性衝動的。使受害者承受社會評價而帶來的困境，認為受害者自己也要付出責任。責難將自己陷入險境中，或是不夠盡力反抗，甚至成為加害者合理化自己行為的藉口，使得受害者在受創後還要承受面對社會的罪惡感與羞恥感的道德壓力，而使受害者噤聲。

美國學者Cathy Winkler曾遭受歹徒入侵住處而受到性侵，她求助警方遲未能找到歹徒，於是自費找私家偵探並自己也努力下而找到歹徒，與對方於司法纏訟多年遭遇許多困難。而她以受害者及研究者身分進行相關研究，以自身經驗認為「強暴是社會性謀殺」，因為受暴者控制被害者肉體、主宰對話或剝奪對話、精神上恐嚇，無論施暴者是否真的要置受害者於死地，當受害者在受暴後，失去思考能力且無法意識自己的存在，生命如同軀殼般，失去任何意義，而受害者在受暴過程中，不僅抗爭這種社會謀殺，也在為了要拯救自己而奮鬥。倘若這種行為確實存在卻又無法了解可怕性，則在此文化下生活的人群，都可能繼續助長施暴者及其恐怖行為 (Winkler，2002)。李昕（2010）曾於幼年遭受過性侵害的被害經驗，但後續面對的問題使她對性暴力議題充滿疑惑，她的經驗使她感受到社會的責難加諸於性侵受害者遠大於加害者。由女性主義激進派觀點，對性侵害認定並非屬於個人性議題，而是父權主義者用其優勢分化兩性，強調從屬位置以支配女性及弱勢者。這種支配女性的壓制形成的社會潛規則，女性要保護好自己身體不可被侵犯，「貞操」是神聖的，寶貴的第一次性經驗是保留給

丈夫，因此當女性對性感到陌生與恐懼，沒有盡到保護自己身體的責任，在這種社會氛圍下，當不幸受到性騷擾或性侵害的女性，被質疑其行為不符合社會對「好女人」的期待，而認為她們沒有任何立場談論此事，使得性侵受害者承受身體被侵犯，又要持續隱忍著憤怒與自我懷疑的痛苦。因此，如果社會文化對受害者的刻板印象而限制其話語權，使不幸被權勢者侵害又擔憂未來發展受到權勢者掌控限制，在這些社會體制束縛下如何為自己受害立場發聲或是對抗權勢者？可見到受到社會父權文化到權勢加害者重重的束縛，受害者難以為自己發聲只能隱忍而獨自承受一切。另外，近年也開始揭露男性受害事件，過往受到社會結構與文化影響，男性被認為是強大可以保護自己的樣態，而非屬於被害者角色，但可能忽視當加害者可能利用任何可以傷害或虐待的物品、行為或時機而對男性加害，使得即使為成年男性也可能無力反擊，或是產生害怕的創傷反應 (徐小玲，2019；姜兆眉、郭麗安，2011；陳建泓，2015，Modi & Dada, 2015)。社會文化影響下對男性角色的期待與迷思，使得男性的陽剛特質，亦即被父權體制所強化性別刻板印象，可能使得男性被害人感受到高度羞恥感，導致比女性更不願意去揭露被害的事實或顧及顏面而隱忍，也較女性被害人有更多的擔心與害怕與拒絕求助 (嘉義市警局，2016)，而可能存在更多黑數未揭露。

## 參、父權體制的建構與性的濫權

社會文化的建構造成男性與女性差異，而對女性有所期待與限制，父權社會下的性犯罪，存在對性侵害受害者的刻板印象，而受害的不一定是女性，男性也會成為受害者，因此受害因素非為性別，而是以「性」為名義，濫用權力而侵害他人。

### 一、社會建構父權體制與支配女性

當Cathy Winkler (1991) 鏗鏘有力地指出「強暴是社會性的謀殺」(Rape as Social Murder)，指的是任何關於性的暴力，都不是施暴者獨自完成的，而是「社會性」的，是整個社會的協助，可能包含社會制度、政策和廣泛的文化等而造成的結構現象。Foucault (1975/2020)認為從17世紀末以來，「性」就被認為是人類生命的「真相」，但這個「真相」則是由社會話語權建構出來的。法國女性主義者Beauvoir(1949/1999)認為：「女人不是天生命定的，而是後天塑造出來的」，她透過不同面向，在生理上、心理上、經濟上或歷史上去描述「女性」角色如何被社會環境塑造出來，以及決定女性在社會的表現如何成為「所謂女性特質的人」，例如對男性要柔順服從、要能夠傳宗接代、要

居家操勞家務、更要為丈夫守貞潔等，以符合社會期待的「女性特質」，然而，塑造出這些女性特質是整個社會文明建構出來的結果(Beauvoir,1949/1999)。因此，男或女都不是一種與生俱來的狀態，而是社會積極建構出來的轉變過程產生的一種情況 (Connell, 2009/2011)。另外，以Beauvoir(1949/1999)對存在主義哲學「存在先於本質」角度來看，每個人的獨特性就是他的超越性，非定性不變，而是能自由作選擇，意味著女性原本應屬獨立自由個體，擁有自由選擇社會角色的權利，但因為社會建構出男性與女性的差異，使得男性或女性的展現都不是與生俱來的狀態，而是因社會環境積極建構出來的一種轉變過程。因此，社會體系所建構出的文化型塑出我們物質世界的方式，藉由這些符號去建構我們生活的真實世界，這些建構起來的社會文化又影響著我們 (Johnson, 1997/2001)。而學者Butler(2006) 認為性別是具有表演性的，一個人的性別表演性的就像在衣櫥選擇衣服一樣，會受到社會、環境、經濟等對其「身份地位」限制，指人的一切舉止都是在表演給人其他人看，並要符合標準，如貴族著華麗衣服、軍人著軍服或破爛衣服為流浪漢等，而「展演」指的是人的言談、動作，例如舉手、走路、吃飯、講笑話等等，一切能展現讓別人看在眼裡的事情，都能稱為「展演」，身為「展演者」的人並不重要，展演出的行為才是真正重要的部分，因此我們辨認一個人，是靠其展演給我們的印象，與展演者完全無關。可看到社會塑造出對男性與女性，對性別認同的差異，是逐漸發展出來的，如同Connell (2009/2011)所述「在性別秩序中找到自己的定位—或是因應外在社會給予我們的定位」。因此Beauvoir(1949/1999)認為女性展現出符合男性對需求的特質，使女性喪失成為主動或自由的個體，意即喪失其超越性，而失去女性作為人的基本屬性，使得社會塑造出對女性壓迫的環境。

Connell (2009/2011)對於社會所呈現出男女性別不平等的表現方式，通常為男性資源多於女性，女性資源相對匱乏，稱為「父權紅利」（patriarchal bonus），即是指「男性整體藉由維繫不平等性別秩序所獲得的紅利」，包含金錢利益、權威、尊重、服從、安全、房舍、進入體制內權力的門路、自我生活控制權力....等等，且是全體男性共享，只是利益多寡的差異。但若是整體性別平等情況有改善，則父權紅利會相對減少。透過父權壓迫，展現出何謂「男性」及「女性」的特質。父權（patriarchy）最初指男性為主要主導社會結構的一份子，後女性主義認為，「父權」概念為主導的優勢，包含社會、政治及經濟等男性權威對女性的壓迫，而男性社會（patriarchy society)，指以男性或男性聲音做為國家領導的架構，統治者可評鑑他的操控公共或私密空間（public or privite space)。Johnson (1997/2008) 指出，當一個社會為父權社會，即具有某種程度男性

支配(male-dominated)、認同男性 (male-identified) 和男性中心 (male-centered)，造成男女權力的差異以及對女性的壓迫。在這體制下，男性所形塑出為他們服務的集體利益文化，是男性權威對資源的壟斷，例如從控制大眾傳播媒體、強暴和性騷擾案件審判中，受審的為受害者而非加害者等。Foucault(1975/2020)認為在社會中，個人身體被包裹在一種緊迫盯人的權力中，種種的限制、禁令或者義務，都加諸於其身上，施加一種細膩的強制作用，對身體操作細膩控制以確保力量穩定的臣服，並施加順服-效用的方法，稱之為「規訓」（disciplines），但有別於奴隸制般以身體的所有權關係為基礎，規訓避開代價高昂又帶暴力性質的關係，但效果上不亞於奴隸制的效用，使得權力在身體裡運作，拆解並重組，即「權力力學」，規訓拆解原來身體的權力，增加想增加的才幹，即另一種反轉能力，打造成另一種服從關係。亦即規訓所表現出來並不是暴力，而且表現出來形式使人不易覺察它的存在，令人不知不覺或是認為理所當然的。另一種因此規訓製造出屈服及「順從」的身體。因此社會建構的「父權社會」使得女性被規訓出應有的態度與行為樣態，並透過整個社會逐漸鞏固這種價值，使得女性若是因被害而發聲，遭到莫大壓力與打壓。

而現代父權被恐懼與控制間的動力所驅動：男性透過控制追求身份地位，並害怕被其他男性控制，將更多的控制視為唯一解決方法，男性依賴製作出恐懼的控制後，藉由增加自己控制與支配的能力，用以回應對其他男性的恐懼，使得男性控制成為社會生活中心，這種動力啟動後，形成恐懼與控制的節節上升的基礎，形成長期以父權支配及中心地位，確認男性利益及地位的基礎。男性越把控制視為自我觀念、追求幸福及安全感，則越剝奪男性與其他人的連繫，走向斷裂，而此控制將控制者與被控制者間的關係斷裂，為控制某事物，將它視為分離的「他者」，而越多男性加入父權體制這個以男性控制為主的體系中，他們越將自己是與他人無關，男性控制女性的決定權，若女性難以讓男性控制，會被稱為「男人婆」或「母老虎」，展現男性氣概為男性控制女性精髓所在，但男性擔心與其他男性的競爭，因此竭盡施展控制以保護及增強自己地位 (Johnson, 1997/2008)。

Woolf (1929) 描述「女性是男人的鏡子，他擁有神奇與美妙的力量能夠讓男人在鏡中呈現比自己實際還大兩倍的身影」，觀察父權社會中男女教養的差異，父權教養讓男性肯定自己，而女性則相反。Johnson (1997/2008) 認為「父權體制提供最小的阻力，以無聲無息方式，鼓勵男性接受性別優勢並持續對女性壓迫，也鼓勵女性接受和適應他們受壓迫的地位」。由此可看到，父權以控制為基礎，是整個社會組成核心原則，

使父權成一體系，助長競爭、侵略與壓迫，為控制與恐懼間的動態關係，鼓勵男人透過控制得到酬賞，助長競爭、侵略與壓迫，擔憂其他男人控制及傷害，確保他們的慾望與需求，通常是男性間的競爭，女權受壓迫並非重點。在父權體制下，控制不僅形塑社會生活，也形塑男性內在生活。父權社會認同男性且可獲得較高收入及財富，女性被期待的「玻璃天花板」限制住工作或升遷機會，而男性的陽剛氣質如：體力好、競爭心、堅忍不拔、自主性強等等，被視為完美男性特質；相反地，若男性展現出效率不佳、分享、同情、妥協、脆弱、表達情感等陰柔特質，被視為與女性特質相當。少數能掌權的女性，卻被有權有勢的男性包圍，社會仍以父權模式組織運作，她們要支持男性利益團體，或是比周圍的男人表現出更堅強、果斷、更能控制情緒。而也因為男性與女性在社會權力的不對等，Kathleen Barry指出被性騷擾或被性侵的女性為「壞女人」，「好女人」是能時時刻刻提醒自己保護好自己不「踰矩」，以免陷入壞女人的下場 (李昕，2010)。

## 二、父權結構下性犯罪與厭女現象

部分學者認為，性犯罪導因是存在父權心態的偏見與性別歧視 (黃富源，1998)。父權體制把對女人的憎恨解釋為男人害怕女性的一種反應，因為父權體制對女性團體壓迫，壓迫的體制的穩固性有賴從屬團體自願或認同自己的從屬地位，但父權體制擔心被從屬的女性團體破壞與反抗，因此男性恐懼的在於女性不再扮演讓父權持續運作的複雜角色或挑戰男性特權，使男性受到威脅。Brownmiller (1975) 認為強暴是一種男人意圖加諸在女人身上的敵意行為，其目的是要女人感到恐懼與害怕。父權體制限制男性的情感與心靈生活，因為他們不會冒著被其他男性攻擊的風險，因此把女性成為指望成一種紓解男性空虛、無意義與斷裂感受的出口。Griffin (1979) 指出是男性性侵女性行為產生的主要原因為父權心態，因為性侵犯罪者往往將女人視為社會地位低者，當男人面臨現實生活挫折時，失去身為男人的優勢，對女性的性攻擊行為則能找回父權心態的優勢，藉由「性」能占有、控制女人與貶抑女性，使自己保有男性的尊嚴。研究指出部分性侵犯是企圖以性暴力方式，以展現男子氣慨及個人支配，這類的性侵犯較不會對受害者隱藏身分也不會對受害者感到抱歉 (楊雅純，2007，Knight & Prentky, 1990)。研究發現，猥褻犯的父權心態與對被害人同理心呈現負相關，表示父權心態得分越高者， 對被害人的同理心得分則偏低，而強姦犯在父權心態的得分顯著比猥褻犯的得分更高，由此研究可看到性侵加害者父權意識越強，對被害人同理心則越低 (楊雅

淳、邱靜絜、高千雲、李思賢，2007)。而於1994年發生國立師範大學女學生控訴受到黎姓教授性侵案，當年因為舊刑法關係尚未修法，妨害性自主罪於司法上仍然屬於告訴乃論罪，故當女學生對黎姓教授提出司法訴訟後，因為已超過半年追訴權時效，最終檢察官以不起訴結案，但是身為受害者的女學生反被學校以「因涉及師生戀」而要求退學，且媒體報導過程以質疑該女學生為師生戀不成或是有金錢的動機，甚至被教授配偶告通姦罪並經刑事判決確認，最後女學生以易科罰金及民事求償須賠償其配偶50萬台幣，而該教授僅有自動離職獲准而未有任何法律制裁。紀惠容 (2000) 認為通姦罪保護了被指控性侵害或性騷擾加害者的配偶，認為此法反而成為權勢性侵加害者的幫兇。勤定芳 (2001)說明父權社會男性加害者運用既有優勢與資源，主導對事件詮釋權，建構女性被害人的負面形象，認為是師生戀不成反挾怨報復，最後教授配偶對女學生提出通姦罪訴訟，缺乏父權紅利資源的女學生，承受巨大壓力，而具有父權優勢的教授，卻能因配偶出面而得到法律立場的勝利，使得女學生持續承受更多的壓力與痛苦，此事件也引發當年女性團體抗議與遊行，促使政府重視校園性別平等問題[17]。

而父權社會除了使社會建構出男性利益優於女性的立場，也塑造出厭女現象。厭女情節產生主要原因，來自某些男性理所當然認為對女性有取用資格和權利，而若女性沒有達到男性期待，他們便會認為女性對他有所虧欠，也可能激起一種「你以為你是誰？」的不滿怨懟。Manne (2019) 認為在性暴力或性騷擾等其他厭女行為情境中，會把不合比例或不恰當同理心給予男性加害者，而非將同理心給予特權少於他們的女性受害者。而當同理心的焦點放在加害者身上，被害者常容易受到懷疑與攻擊，因為被害者會暴露加害者的犯行。而另一「同理他心」現象在於，擁有權力或享受特權的男性犯下性暴力犯行，或做出厭女行為時，男性通常會獲得同情與關懷，但女性被害者卻無法。厭女情節為一種社會屬性，在這社會環境中的女性會因為她的性別而遭到敵意的對待。厭女情結為一種支配體系，為維持父權秩序而服務，使得厭女情結會攻擊女性，因此厭女文化以相當微妙方式，在這種男性把女性當作補償的體系中完成，造成這種「想要女人又怨恨女性」的矛盾。但是很不幸地，女性不可能給男性想要的時候，男性困於父權體制中的位置，造成兩難的困境，阻力最小的方式就是男性去責怪女性，指責女性是需懲罰的自私蕩婦。厭女文化激起男性的優越感，合理化男性侵犯女性，使女性採防守姿態乖乖守著自己本分。而厭女文化助長女性厭惡自己身為女性，

[17]資料來源：522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1994年5月22日)，臺灣女人

為一種內化的壓迫，而使越多女人內化厭女文化的意象與態度，要挑戰父權體制下的男性特權反而越困難，因為厭女文化下的女性不會把父權看成有問題的，而是將焦點放在自我厭惡的本質上，是自己造成不幸的唯一原因。Knight & Prentky (1990) 研究發現，強硬型強姦犯會企圖以性暴力的方式，來表達男子氣慨及個人的支配力量，因此當社會建構出父權文化與厭女現象，社會民眾對性別歧視的不了解，就是伴隨男性性別優勢支配來的特權，使得厭女情節認為是因為女性的「壞」行為而懲罰或責怪，而所謂對「壞」行為認定，則是以父權結構的規範或期待而決定的，亦即是若是女性的行為不符合「好」的形象，如傳統女性特質般溫柔、服儀端莊等形象，則若發生性侵被害時，認為是其「咎由自取」的。

**三、無關受害者性別而是性的濫權**

性侵害議題 Me Too 運動引發許多受害者發聲而受到社會的關注，受害者跨及女性與男性及各種社會領域，其中最著名其中之一為英國BBC電視台的紀錄片所揭露「傑尼斯事件」，即縱橫日本娛樂界超過半世紀的傑尼斯事務所創辦人強尼・喜多川（Johnny Kitagawa），50年來對無數所屬的男性明星及練習生，於未成年時間開始進行長年性侵害，根據事務所公布訊息共超300名男性受害者申請賠償金，該機構長年多數受害者問題讓人發現在整個公司、媒體文化及日本社會結構存在著默許加害者以權力掌握的優勢去對男性性侵的漠視與忽視人權的意識，而受害者因性別身分或是擔心未來若是要在日本社會生涯發展受阻隱忍未能發聲，導致受害人數為數不少，使得過去被隱匿或未重視的男性性侵被害的議題浮現而受到重視，黃長玲 (2018) 指出，無論發生在哪些領域都只有一個共通性，那就是「濫權」，即「以性的形式對權力的濫用」。性侵害受害人被害經驗容易因傳統文化價值、父權體制下對性別的迷思或是刻板印象而受到影響 (陳又寧，2000)。過去性別教育強調「性」在生物本性的男女差異及生理的性所衍生的相關議題，除此之外，「性的社會建構」亦由整個社會制度以及文化所所建構而出的性別觀念 (方剛，2013)。女性主義揭露男性對女性的性別暴力發揮關鍵作用，使女性被害廣為重視，但也表明性侵害主要是對於權力、控制與統治的展現，女性主義將性侵害的暴力展現納入男性霸權因素，使得男性性侵害相關社會結構與現象容易在性侵害領域被忽視與支持，研究發現兩性受到性侵害的差異，發現男性遭受性侵害的發生率常常被低估 (陳建泓，2015；Tang，Freyd，&Wang，2007)，比起女性被性侵害者，男性被性侵害者也較不願意揭露自己受害的事實。而相對被性侵害女性，男性被

性侵害案件檢察官較不會受理或是起訴男性被性侵害者的案子，即使起訴判決結果上也較不利於男性受害者 (陳建泓，2015)。而Alaggia (2005) 認為男性受害者因不願揭露被性侵的理由為：害怕被視為同性戀、因被男性性侵而感到深刻的恥辱，很少人相信男性也是性侵受害者而感到孤立無援、或害怕被視為濫用受害者身分，亦可能因自己的性取向被提出質疑的恐懼，或是恐懼對他人的恐同態度。但是無論其性別取向如何，他們很可能會面臨受到質疑是同性戀的誹謗和攻擊。因此，女性主義需於父權制度的性別暴力區分出個體男性及霸權結構，才能正視男性的社會角色也可能被侵犯的認知。(徐小玲，2019；Javaid, 2014)。

## 肆、權力不對等造成多重壓迫與交織性

人們互動過程而使社會建構出彼此同時具有不同身分與角色，而在組織或體系裡，高位者容易獲取資源與權力，當有人不當運用其身分資源而對他人進行壓迫，壓迫者與被壓迫者若是存在不同層面的關係不對等，則更易對受害者造成多重壓迫。

### 一、社會建構權力不對等 (power asymmetry)

Johnson (1997/2001) 以社會學角度指出社會體系的建構過程，由文化型塑我們思考與感受方式，而後結構將文化概念統整到各種連結，包含人與人之見、人與體系間及體系與體系之間， 這些社會結構造成的意義除了可看到社會體系關係是如何互動、安排與參與，另一意義則是指社會體系中各種資源如何分配，這跟人在體系中的身分與角色相關，包含「身分地位」及「佔有此身分位置之個人」兩個層面。「身分地位」亦即我們以甚麼「身分地位」參與體系，亦即在個人在體系中所佔據的結構位置，每個人身處不同體系中，具不同身分，或是以多重身分參與同一體系，有些身分是與生俱來的，如性別、族群、家庭身分，有些是人生過程中獲得，如在學校身分是學生、在原生家庭中身分是女兒或兒子、若已婚則身為某人丈夫或妻子、在職場身分是教師等，不管是否與別人有實際互動，這些身分如影隨形，他人也是以此身分來認識我們。「佔有此身分位置之個人」指的是人與體系的連結，提供個人經歷與參與體系一條最小的阻力，這個身分涵蓋文化概念稱作「角色」，並被賦予他人對這個角色的信念、價值觀、態度與規範。體系內若發生角色衝突會產生問題，例如教師與學生發生性關係，則兩個角色都會發生嚴重妥協。對老師而言他不再可一視同仁看待這個女學生，

而女學生所衝擊到的不僅為學校的學習，後續生活與職業生涯都會受到影響。同樣的情況也會發生於職場內男上司想與女下屬發生關係。

而我國對權勢性侵制定相關法條為刑法第228條，規範性侵兩造關係為「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此法條立法的根基為避免在權勢關係中，優勢者對劣勢者有性的欺凌，而構成要件為「利用權勢」或「利用機會」(康宜芳，2013)，其中所指的「權勢關係」指為權力不對等關係，如性別的差異(如：男性與女性)、年齡的差異(如：成年與未成年)、職場身份的差異(如：上級與下屬)、醫療之間關係(如：醫生與患者)…等等，兩者關係中具備強弱權力與地位的不平等的差異。而「利用權勢」則是指以權勢、業務或公務關係內的利害予以威嚇，例如可能失去工作的機會、失去工作晉陞機會、得到工作的不良考評、或是失去好的教育訓練指導或得獎機會，或不給予適當照顧或治療，加害者與被害者間具有「支配服從」或「監督服從」的關係 。「利用機會」則是透過其優勢地位所想的支配機會，對受其監督、扶助或照顧之人性交行為，縱使行為人無利用權勢，則法官必須審定就行為人有無利用機會，如利用「教育」、「訓練」、「醫療」或其他相類機會而行性犯罪 。因此若是加害者利用社會體系所賦與的身分優勢地位，而利用權勢壓迫，發生對他人有與性相關的犯罪行為，可以由權勢性侵相關法條為刑法第228條以對個人法益侵害的保護。

**表 4** *男老師想與女學生發生關係的四種權力運作結果*

| 可能情況 | 男老師與女學生互動 | 男老師的權力運作 |
|---|---|---|
| 一 | 女學生拒絕男老師要求 | 男老師可能動用權力在學術上排擠女學生 |
| 二 | 女學生順從男老師要求 | 女學生可能暫時因男老師關愛而獲利，但這種好處可能隨時因關愛取消而抵銷 |
| 三 | 女學生順從男老師要求 | 若被他人發現，女學生受到「靠與老師睡而得到成就」負面評價 |
| 四 | 當男老師膩了或有新對象 | 男老師可能運用教師權力對女學生不利 |

*註*：參考Johnson (1997/2001)《見樹又見林》第108-109頁，由研究生自行整理

從表4的社會結構層面來看，教師與學生的性關係是不可能平等的，因為兩者於體系內所處的身分位置，本質上而言就是不平等的，也無法被拉平(Johnson, 1997/2001)。因為體系內賦予教師的角色，涵蓋管教、教學、打分數及獎賞等教師權力，在我國重

視尊師重道精神與考試升學制度下，教師角色又被加以賦與更多期待，如學生對老師的順從、家長對老師的信任、教師掌握學生升學資源等等。即使教師未以逼迫或誘使方式去要求學生順從，但教師的權力於整個體系中很自然地被涵蓋在師生互動關係中，亦即「只要是老師，就必然擁有這些權力」，因此及使雙方認為比次關係是平等的，意味雙方即使可以假裝超越這個體系的力量，而不受體系內人們對教師及學生的行為所形塑出來的關係，但是這樣的關係要能健康正常發展，雖不無可能，但是機率微乎其微 (Johnson, 1997/2008)，因此美國校園不鼓勵師生戀，某些州直接明令禁止師生戀，而醫療專業倫理禁止醫生或諮商師與病人發生性關係，因為這種涉及結構內不對等的權力關係下的親密關係，會造成結構內角色的衝突 (Nussbaum, 2016/2022)。處於權力高及掌握較多結構體系資源的一方，容易去對相對權力弱及資源少的一方，進行壓迫與剝削，而使最後可能受害一方，連發聲的管道與機會都被取消，造成難以言喻的傷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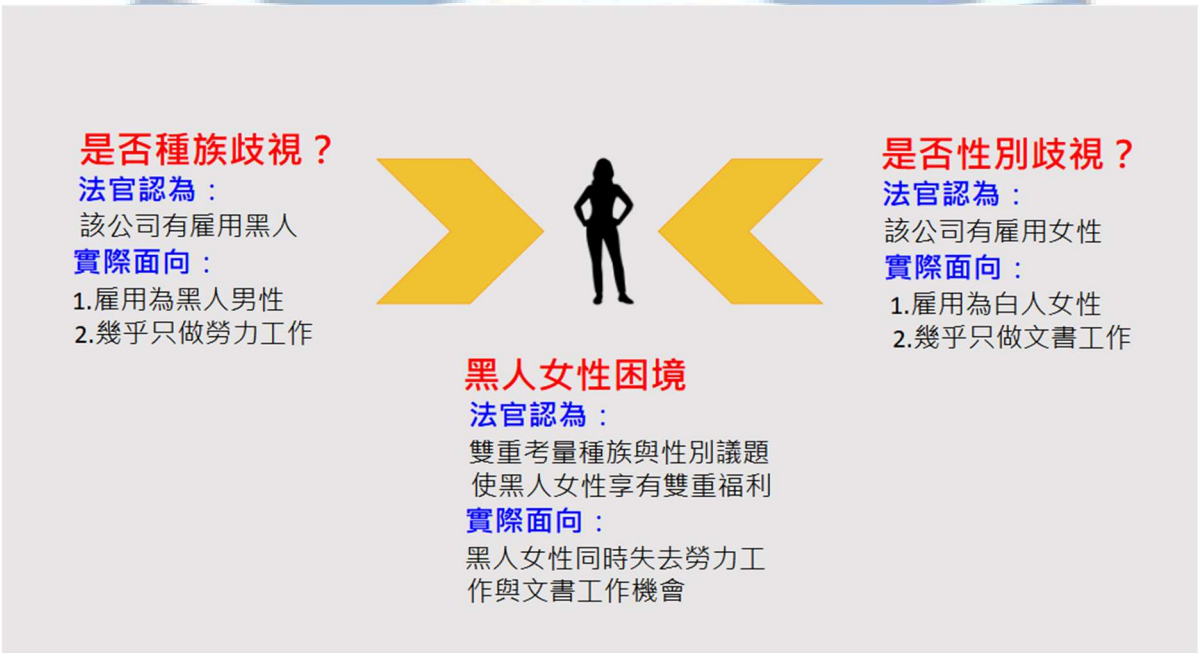
## 二、多重壓迫下的交織性 (intersectionality)

除前述結構內權勢優勢者能主導權力的運作，並可能對受害者產生不利的影響，同時也會產生交織性的壓迫且相互影響，「交織性 」(intersectionality)為後殖民女性主義興起浪潮所帶來的新的觀點，最早提出此觀點為1970年代時，當時黑人女詩人(Audre Lorde)所提出，她認為黑人女性受到的壓迫，並不等同當時白人女性爭取女權時所訴求的女性受到的壓迫。她剖析自己身為女人、女性主義者、詩人、黑人、女同性戀者及兩個孩子的母親等，具多重交織的身分認同(intersectional identity)，由她的觀點看當時的白人女性主義，看到白人女性主義學家向男性爭取不再受限於只能留在家照顧家庭或孩子的宿命，而能外出參與女性主義相關活動時，而留在這些白人家裡協助照顧他們的孩子，卻是女性黑人奴隸，反而使這些黑人女性被迫犧牲照顧自己孩子的機會。因此，比起白人女性受到的性別壓迫，黑人女性受到的壓迫不僅為身為女性的壓迫，還存在有階級與種族等多重壓迫 (林津如，2019)。.

而後，1977 年由一群黑人女權主義者發表「Combahee River Collective Statement」，此聲明強調，黑人女性在資本主義下同時受到性政治 (sexual politics) 與父權統治 (patriarchal rule) 壓迫的影響，因為在她們生活之中，通常是同時經歷的種族壓迫、階級壓迫與性別壓迫，而難以區分，對此不公平對待而訴諸解放運動。該聲明所陳現的一個觀點，為當一個人因為受到種族、性別、性取向和階級受到不同形式的壓迫，應該同時進行審查 (Hymer，2023)。而後，黑人女性主義學家Kimberlé Crenshaw (1989) 以「交織

性」(intersectionality) 這個詞，來說明這種多重壓迫與交織性，為種族、階級、性別等多重壓迫的概念，翻轉以往皆是由歐美白人女性學家立場所提的女性主義論述 (林津如，2019)。當時身為法律系學生的她所看到法院文件，充滿對黑人女性的雙重歧視問題，由圖7可看到，多名黑人女性於汽車製造公司應徵時不被雇用而對該公司提出訴訟，但是法官駁回訴訟理由為該公司「有雇用非裔美國人」(African-Americans) 與「有雇用女性」而未有種族歧視與性別歧視的違法問題，甚至認為同時考量兩者歧視問題反而是增加黑人女性的雙重福利。但是Crenshaw (1989) 認為黑人女性面臨的困境為一種認知框架問題 (framing problem)，該汽車公司所「雇用的非裔」幾乎為美國非裔男性且為從事汽車維修或製造的工作，而所「雇用的女性」均為美國白人女性，且都為秘書與服務台等文書工作，她認為若是法官無法將這兩個問題放在一起看，則無法從黑人女性的困境視角 (dilemma prism) ，看到求職時所面臨到「雙重歧視」(double discrimination) 的問題。

**圖 7** *黑人女性求職時面臨的雙重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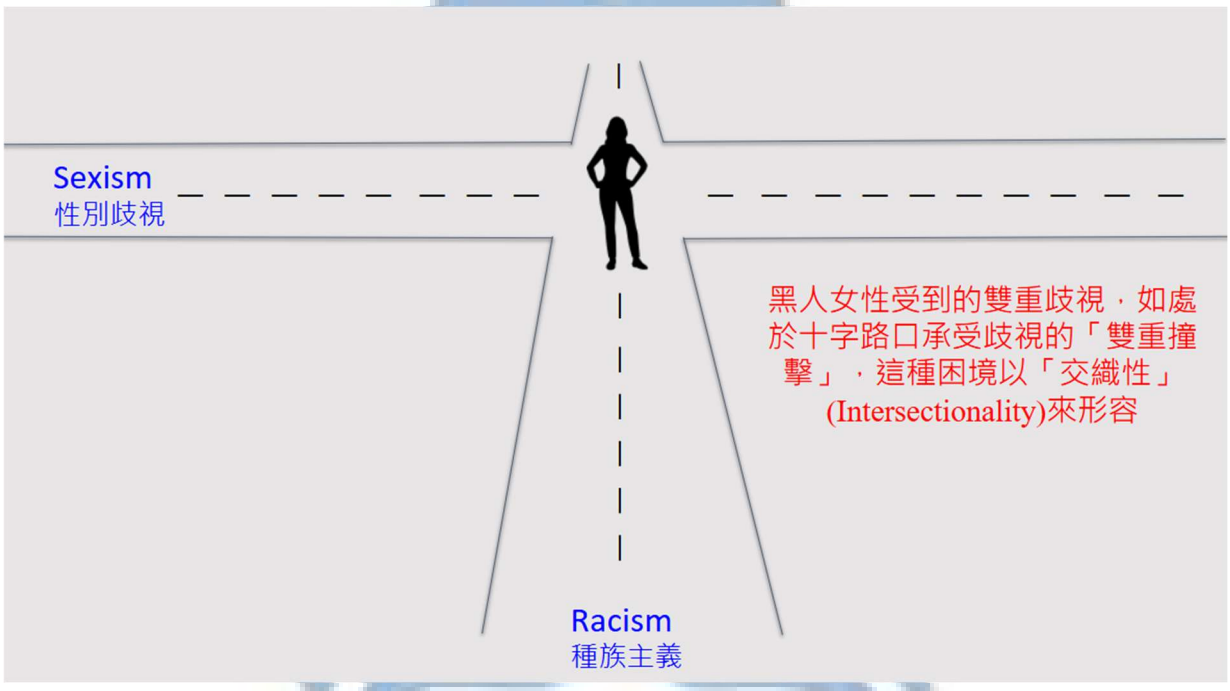

*註：*

1. 資料來源：TEDWomen (2016,October).*The urgency of intersectionality*〔Video〕.YuTube
2.本圖由研究者繪製

當時Crenshaw (1989) 發現此現象的描述並沒有明確的詞可以形容，因此以「交織性」(intersection) 這個詞來代表這種現象，「交織性」(intersection)，原本指為兩條線的

交叉處或兩條道路的相叉處，她援用此詞來說明黑人女性受到的雙重壓迫，認為法官對此事件的認知框架應該由受害者面臨困境的立場去看待，如圖8所示黑人女性於求職時受到的傷害如同處於十字路口般，同時受到性別歧視與種族歧視的「雙重碰撞」，因此 Crenshaw (1989) 認為若是未能由受害者視角去檢視，難以看到黑人女性求職面臨雙重歧視的困境。而黑人女性受到壓迫層面包含種族壓迫、性別壓迫與階級壓迫，因為這些不公平對待的處置原分屬於不同法案或層面，若是要處理則分別要以不同法案進行處理，因此相較於白人女性，黑人女性面臨更多層面的壓迫，這些壓迫如交叉線般交織其中並互相影響，因此具多重壓迫性，且這些壓迫彼此交互作用而更易形成更大壓迫 (林津如，2019)，以及壓迫交織性造成交互作用的影響。

**圖 8** *Kimberlé Crenshaw 提出的「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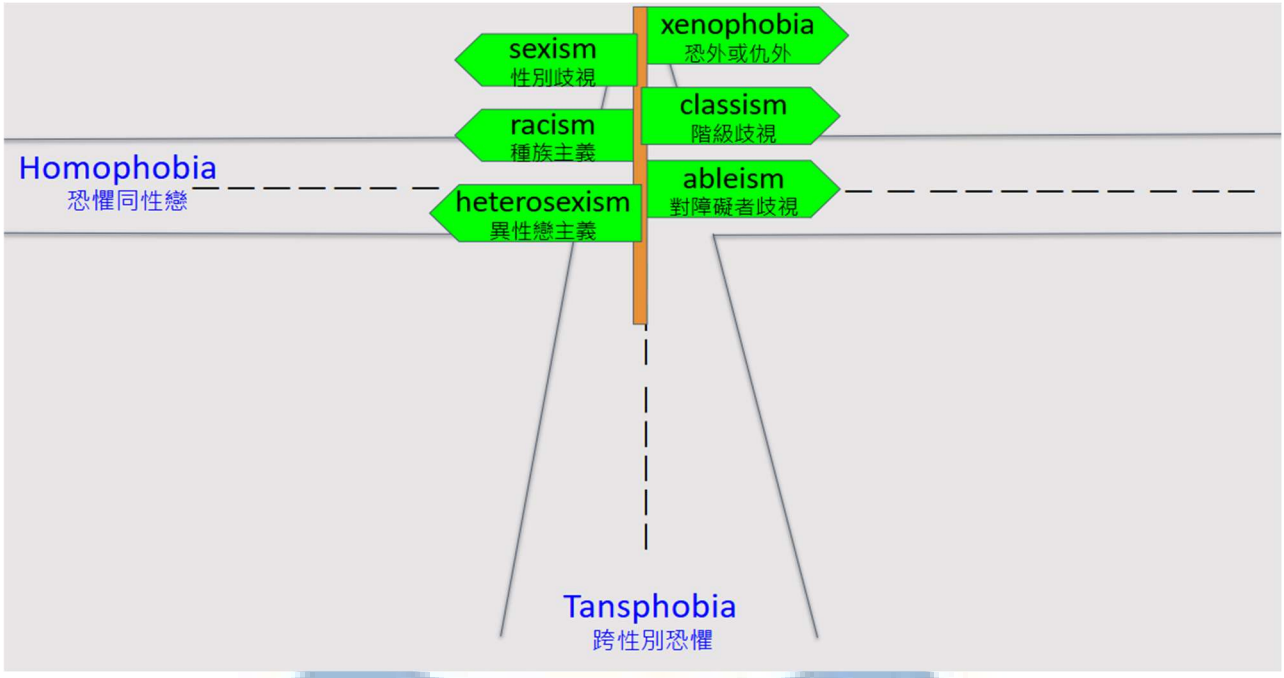



*註：*
1. 資料來源：TEDWomen (2016,October).The urgency of intersectionality〔Video〕.YuTube
2.本圖由研究者繪製

交織性 (intersection) 亦強調每個人所屬的多重社會類屬或位置 (social categories or position)，社會類屬包含族群、教育程度、職業或性傾向等等，同時也代表在社會的身分與認同，因此在人處於社會脈絡中，不同社會類屬代表不同位置，也會擁有不同權力與資源，而這種多類屬的交織下所形成的個人認同與生活經驗，並不同單一類屬的主體(沈慶鴻，2022；McCall, 2005；Crenshaw, 1989)。同樣地，Crenshaw (2016) 認為其他

有類似受到歧視的人，所處困境非僅有涉及性別歧視與種族歧視問題，而可能面臨更多的困境，並產生更多的交叉路口，如圖9所看到，交織性同時可能涵蓋的層面，包含恐懼同性戀 (homophobia)、跨性別恐懼 (tansphobia)、異性戀主義 (heterosexism)、恐外或仇外 (xenophobia)、階級歧視 (classism)、對障礙者歧視 (ableism)….等等。故由受害者的視角去檢視，受到的壓迫並非僅有單一層面，可能面臨多種不同層面的困境。

**圖 9** *Kimberlé Crenshaw提出更多壓迫的困境*




*註：*
1. 資料來源：TEDWomen (2016,October).The urgency of intersectionality〔Video〕.YuTube
2.本圖由研究者繪製

因此研究者以Crenshaw的交織性觀點來看權勢性侵議題，由受害者視角來看可發現存受到多重壓迫的交織性。以教師對學生權勢性侵事件來看，教師對學生的壓迫，並不僅只有單一層面壓迫，還有包含其他層面的壓迫，如權力不對等的壓迫、性別壓迫、教育程度差異的壓迫與經濟差異的壓迫。Foucault (1975/2020)的權力關係理論強調，權力的作用在於一方對他方實施「管制」的權限，如父母管教子女、老師管理學生、長官管理下屬等等關係，而此關係權位高者可以決定權位低者行為的可能範圍，例如：老師要求學生繳交作業、長官要求下屬達到績效、老闆要求職員完成工作等等，因此權勢關係顯現在具體的權力強弱關係上，權力強弱關係如：父母對孩子關係、老師對學生關係、老闆對員工關係、醫生對患者關係...等等，寧應斌 (2013) 指出男性、成年人

具權力優勢，使得強者對弱者的性交行為雖然違反弱者的意願，但是弱者會因社會脈絡的權力不對等的影響下而屈服，因此強者不一定用強制手段即可達到目的，弱者在屈服下產生的性交行為隱忍，因此法律考量權力不平對等下對弱勢者的保護 (康宜芳，2013)，亦即權勢性交罪在於在加害者與被害者雙方在不對等的社會關係下，居於權勢優勢者以利用自身優勢地位，去加害性侵害地位相對劣勢者。因此性侵案件不再以是否「違反意願」為法官裁量考量，而是重點在於加害者是否「利用權勢」，而使受害者屈服而難以抗拒或拒絕，即是加害者利用照顧、扶助或監督關係使得被害者受威迫而容忍或無法抵抗，但又未達到違反被害人性自主意願 (陳嘉羚，104)。因此，研究者就學者 Crenshaw(1989)所提的「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概念來看權勢性侵受害者立場，受害者受到侵害除了包含性自主權受到壓迫，加害者所具優勢包含具掌握資源的權勢地位、父權社會男性優勢、教育差異的與經濟差異的優勢等，這些優勢的差異也使受害者受到多重的壓迫，而在這些壓迫交織性下，更造成交互作用的影響，而非僅有單層面的壓迫。

**表 5** *校園內男教師與女學生之壓迫交織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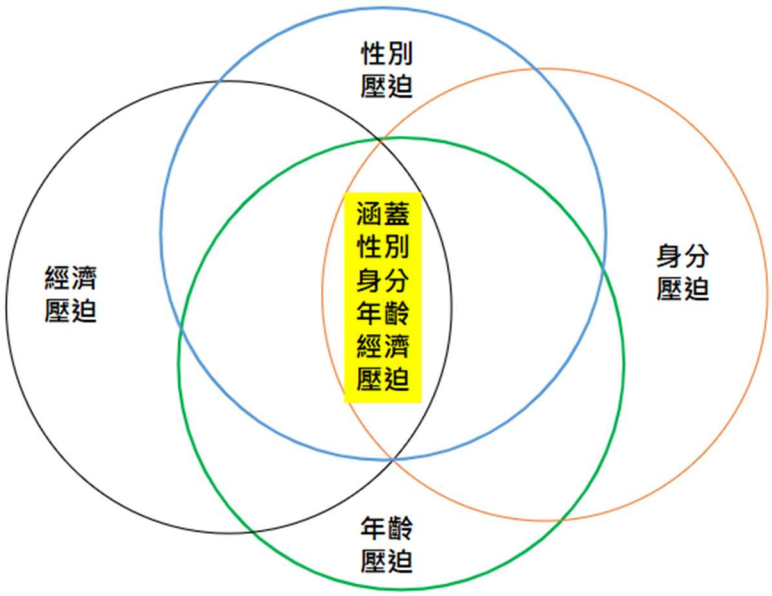
| 壓迫面向 | 男老師與女學生差異 | 女學生面臨劣勢 |
|---|---|---|
| 身分 | 教師與學生 | 教師具管教權力，且掌握升學教育資源，而學生對教師多較為服從 |
| 性別 | 男性與女性 | 父權社會下男性較掌有控制與主導權，女性較為順從男性，表達拒絕相對於男性較為困難 |
| 年齡 | 成年與未成年 | 學生為未成年者，對於相關法令的理解與對自我的保護能力尚不足 |
| 經濟 | 穩定與無收入 | 學生為未成年者，無經濟收入，教師具經濟能力能提供禮物或實質福利給學生 |

*註*：研究者自行整理

權勢性侵事件中，加害者與加害者之間存在權勢不對等關係，被害人因其地位、職務、事業、資格而畏於加害者的權勢或身分而不敢拒絕而被性侵，除了承受因性侵引發的創傷痛苦，還承受難以發聲之苦，我國校園傳統尊師重道文化，教師與學生之前存在權威與服從、男教師與女學生、成年與未成年、教師存有掌握學生成績與升學的優勢等等，因此在權勢性侵加害者與受害者互動的脈絡下，可看到權力在兩造間的不對等，加上多種壓迫的交織，從這些互動脈絡下去理解受害者所面臨的諸多壓力，

較能去理解受害者的立場。由表5可看到校園內男教師與女學生之壓迫交織性，顯示出校園內男教師對與女學生壓迫交織性，由身分面向因存在教師與學生身分不對等，而使學生教育與升學資源掌握於老師手中，例如：教師對教學內容授課程度、學生分數掌握、學生管教權力與對體制內的掌握等優勢；而由性別面向而言，男教師與女學生之間，存在於父權社會文化下，女性習於順從男性權威，拒絕相對困難；而由年齡面向而言，男教師為成年者兒女學生為未成年者，女學生對於相關法令不理解、性別意識或自我保護不足，相對於成年者的男教師為處於弱勢；就經濟面向而言，男教師因為工作收入享有經濟資源，透過贈送禮物或其他方式討好女學生喜歡。因此就表可看到男教師對女學生，存在身分、性別、年齡與經濟等四面向的多重壓迫交織性。相對於女性主義學家Crenshaw (1989) 所提出線性的「交織性」 (intersectionality)，然而，學者Connell (2009/2011)則認為，以「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來描述意味社會結構為僵化的配置，可以由幾何圖形來思考較為貼切，最初研究者以圖10來表示，中間黃色部分為同時涵蓋身分、性別、教育與經濟等多重壓迫的交織處。

**圖 10** *壓迫交織性幾何圖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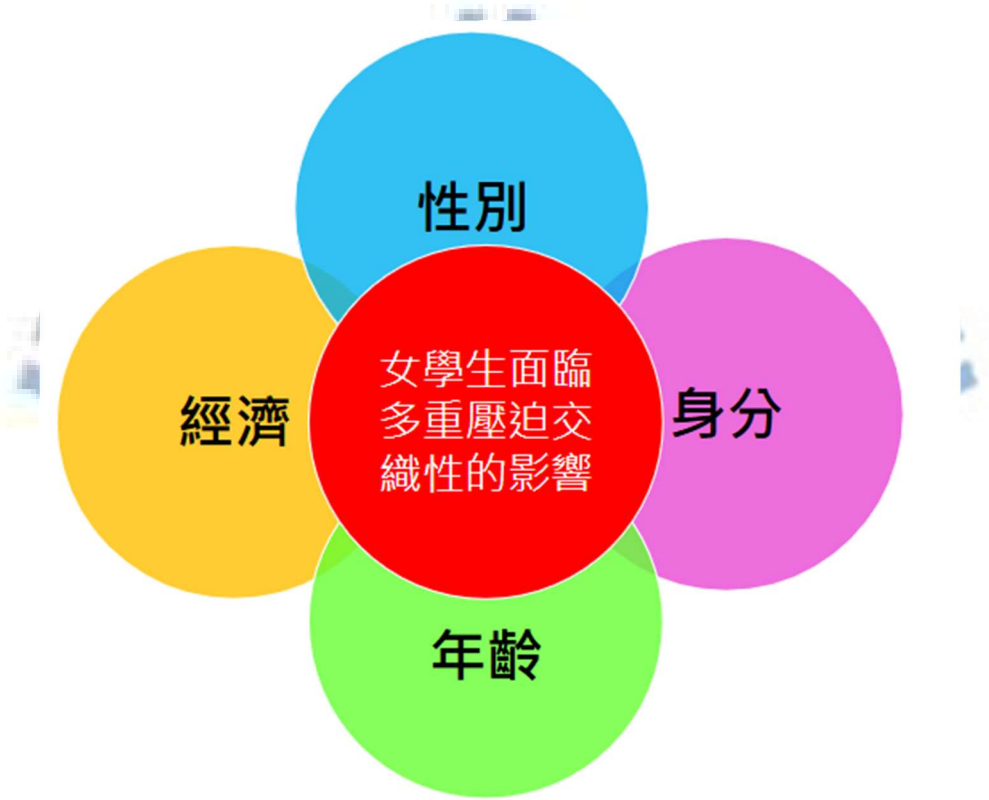



*註*：研究者自行繪製

而為了使受到的壓迫更清楚呈現，研究者考量為能更具體展現受害者受到多重交織性下的影響，透過不同顏色圓形的幾何圖形來表示受害者所受到的壓迫，每個圓形代表受到一種壓迫，而受到越多種壓迫則所相疊的圓形則越多，當受害者處於這些相

疊圓形之間，代表所受到層層的壓迫，因此改成以圖11表示男教師與女學生多重壓迫與交織性下的影響，以不同顏色與圓形顯示女學生承受男教師的權勢性侵所存在的身分壓迫、性別壓迫、年齡壓迫與經濟壓迫等多重壓迫交織性造成的影響。而同樣的，在不同領域都可能存在不同的性別壓迫與交織性，如職場上存在主管與下屬、男性與女性、權威與服從、上司掌握下屬在公司甚至在業界發展的機會等等層面，都可以看到受害者受到多重壓迫的影響。

**圖 11** *男教師對女學生的多重壓迫交織性*




*註：*研究者自行繪製

## 伍、研究小結

由社會建構出的男性與女性性別角色的差異，使得社會呈現出男女權力的差異，父權支配社會的男性地位與權力優勢地位，透過社會集體形塑出何謂「好女人」形象，若女性表現出超越男性掌控時，會產生出對女性的負面評價，這種對女性貶抑的「厭女情節」存在於社會中，使得當男性以性暴力對待女性，男性犯罪人以「性攻擊」當作展現男性尊嚴的方式，而合理化自身行為；女性貞操情節使得性侵受害女性承受更多社會汙名化 (social stigma) 的貶抑與羞辱。社會話語權易呈現出對女性受害者的負面

評論，社會輿論呈現出「事出有因」的論述時，對受害者受害時的言行、受害後的樣態、司法上面臨私生活的質疑等強暴迷思或對完美受害人的評論，使得性侵受害者承受身體暴力侵犯後，後續仍要擔心面對其他心理壓力。而權勢性侵受害者所承受的加害者為權力不對等的一方，若加害者為男性而受害者為女性，則除了男女性別權力差異下又加上階級或身分等權力差距造成壓迫的多重性與交織，男性受害者在傳統社會思維認為通常為女性為被害者而使得選擇不發聲或擔心發聲後被質疑性別取向，因此男性受害者容易被忽略或是選擇不發聲。權勢性侵加害一方因具有照顧者、師長、長官等身分，使得受害者有「需服從對方而難以抗拒」的考量，或擔心抗拒後要承受的後果，隱忍被性侵後，卻可能又遭受更多無法被諒解的指控，例如擔心工作不保或是官官相護文化下是否能被公平客觀地處置等，使得權勢性侵受害者面臨走向司法前的諸多難題，最後可能放棄走向司法。而也因前述諸多問題，使得 MeToo 運動陸續對於職場、醫療、教育等各領域陸續發聲，社會逐漸重視與支持因受到權勢壓迫而隱忍受到性侵害的受害者，開始願意發聲，以各種媒體管道發聲、具名檢舉或是進入司法程序，即使但是過程仍承受巨大壓力，本文由五位權勢性侵受害者參與學術研究，由受害者視角的立場，由其生活適應歷程去了解所面臨受害的情境與對生活相關的影響。

## 第二節 權勢性侵受害者的創傷

### 壹、創傷與創傷後壓力症

性侵害案件對被害者造成身心嚴重的傷害，受害者因性侵害引發的身心痛苦的創傷，而創傷對人造成過度警覺、記憶襲擾與封閉退縮等影響，也可能產生急性壓力症與受創後解離，使得自己與周遭的人、事與世界脫離連結，這些影響對於性侵害創傷受害者也帶來劇烈衝擊，身體的受傷與心靈的創傷產生嚴重創傷症候 (PTSD)，需要長時間復原。創傷倖存者需要社會群體的支持，讓加害者承擔責任以尋求正義，因此對於性侵害創傷的理解更能同理受害者的感受與立場。

#### 一、受創後難以適應的無力感

創傷就這樣發生了，然後日子繼續過下去。沒有人幫你做好準備去迎接。
摘自《Denial: A Memoir of Terror》Jessica Stern(2010)

創傷引發的感受使得創傷倖存者即使沒有觸犯任何道德規範，或是否被確診為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就算回歸到原來生活卻也感受到不同以往，「好似自己從人群中被標記出來」，要獨自承受這難以言傳的感受 (Morris, 2015/2018)，創傷會徹底改變一個人，使他們再也不是「他們自己」(Kolk, 2014/2017)。學者Samuels (2003) 指出，創傷後壓力症的人這種處於難以適應且感覺「格格不入」(out of place) 的狀態，曾有性侵受害者表達自己在19歲那年遭受暴力性侵害一個小時後，看到大學同學的臉，已經讓她感覺「已經處在他們無法理解事情的另一端，而我也不能理解」，形容這種遭受性創傷後的感受，這種就是受害者所形容的「格格不入」(out of place) 的感受。而「在事情的另一端」這種沒有歸屬感的現象，則稱為「中介狀態」現象，以「臨界」(Liminality)狀況來解釋這種現象，可由學者莊坤良 (2012)「臨界狀態」研究來看，他指出第一個提到「臨界」(Liminality) 這個詞是法國人類學家Van Gennep Arnold於1909年出版書籍「過度禮儀」(Rite of passage)中所提出，他把人類社會演化過程的三個階段：脫離原有身份思維或行為的分離期 (separation)、進入無以名狀的中介階段卻又未能認同新身份的「臨界期」(liminal period)，以及取得新身份認可的「再融入」階段 (reassimalation)，也有謂以preliminal、liminal與post-liminal等三個階段形容，而其中liminal在拉丁文指的是「門檻」(threshold)，就人類學家的角度而言為「儀式」(ritual) 的進行，指成長過程使「人從一種狀態過度到另一種狀態」，例如成年禮或婚禮，對於人要脫離原有社會結構角色過

渡到另一階段，新身份認同尚未建立，處在這種臨界狀況產生的不舒服、或是身份認同過程產生的複雜感受，可透過一個儀式的過程，果斷地打開這個人新階段的開始並正式公開告知社會群體，周圍的人一起參與身份改變的儀式，也更使透過儀式使人能有「再融入」新身份的角色的過程，增加改變身份後的適應度。

若以「臨界」(liminality) 來看受到性侵害的受害者，面臨遭受創傷事件後，生活突然發生驟變後瞬間要面臨的狀態，處於難以融入新的身份狀態又處於想返回原來生活的過程，處在這種「中介狀態」而感到難以適應，也就是受害後處於與受害前生活截然不同感覺但心裡又處於「格格不入」(out of place)的難以適應的狀態，受害者處於在這種創傷狀態，也可能涉及「強烈或長期接觸」不利的、不可預測的和無法控制的經歷，這些經歷挑戰了一個人的世界秩序感，並導致脆弱、無助和無能為力的感覺 (Litz et al., 2004)，受害者難以回復到未受害前的生活，身心尚未能從受害的情境中調適，後續又要面臨的生活課題，報警、訴訟、上學或上班、身心的調適或是與加害者之間的其他相關事情要面對或處理等等。遭逢創傷調適的歷程，沒有特定社會儀式讓人面臨轉化的過程，而使受害者面臨「然後日子繼續過下去，而沒有人幫你做好準備去迎接」(Stern, 2010)。學者Herman (1992/2018) 描述「儀式」對人們的意義，例如當我們親人過世時，社會有些儀式使在世者得到支持度過哀悼的歷程，但是，並沒有類似的社會儀式允許我們在生命創傷時度過哀悼歷程，缺乏這種支持，使得受創者承受悲傷時間發生比較長，也容易陷入憂鬱狀態。而創傷引發的創傷性夢魘會有種原始創傷的「即時重播」，類似佛洛伊德研究理論的「強迫性重複」及「倖存者會傾向讓過往創傷重演」，倖存者處於停留在過渡狀態，「一種現在與過去、此處與非此處之間的狀態」。不過，人是渴望能找到事件所代表的意義，「倖存者尤其渴望能夠幫助他們『解釋』自己苦難的意義」，因為「只有找到這樣的意義，他們才能講述自己的故事，並開始應對悲傷和失落 (Lifton，2023)。突然發生創傷事件而使受害者處於身心狀況尚無法調適，心理層面對自己遭遇仍處於無法理解且沒有轉化儀式度過，不同以往的生活使受害者感到無力感，並開始進入與創傷共處的生活，直到身心逐漸調適與創傷共處達到某種平衡，其過程視個人對創傷事件感受與調適狀況而有所不同。

## 二、創傷與壓力相關疾病

> I've learned that people will forget what you said, people will forget what you did, but people will never forget how you made them feel.
>
> 摘自Maya Angelou(2022, Dec 12)臉書內容

對於八歲遭受性侵害的美國黑人女作家馬雅・安傑洛 (Maya Angelou) 而言，此事件的影響造成生命難以抹滅的陰影，即使忘記對方說過甚麼或做過甚麼，但是從不會忘記對這件事的感受。衛福部 (2015) 指出，創傷後壓力症指的是一個人經歷嚴重壓力事件，感受到害怕、無助感、或恐怖，而且已經達到病態的程度。這類的壓力事件，往往是因為個人直接經驗瀕臨死亡的威脅，或親自目睹他人死亡。另外，遭受到嚴重的身體傷害或性暴力也容易形成創傷，每個經歷創傷的人回想起事件相關的特定細節，這些細節生動到難以描述的強度超越想像，找不到對這種極端事件的解釋，心靈片刻皆難以忍受，不相信居然會這麼荒謬的事情發生。而創傷覺醒後，心靈對事件希望有一個可以解釋的渴望，導致自己要在這無意義的事件中，能找到有意義的解釋 (Morris，2015/2018)。依據美國精神醫生所診斷標準手冊《DSM-5臨床個案實戰手冊》，DSM-Ⅴ將創傷及壓力障礙症分為創傷後壓力症 (posttraumtic stress disorder，PTSD) 以及急性壓力症 (acute stress disorder，ASD)，將此兩種急症由焦慮症分類出來，以強調對外在壓力或創傷反應的重要性，另外也將創傷後解離 (Dissociative Disorder) 另行分類，以下就因創傷事件引發相關壓力進行說明 (Barnhill, 2016)：

**(一)急性壓力症 (Acute Stress Disorder，ASD)**

我國衛福部 (2015) 研究指出，急性壓力症 (acute stress disorder，ASD) 與創傷後壓力症類似，因一個人在創傷事件後的三天至一個月內因經歷極度的創傷壓力事件而且出現害怕、無助感、或恐怖感的反應，而達到病態的程度。與創傷後壓力症的差異在於，急性壓力症所產生的負面情緒部分僅描述到持續性無法經驗到正向情緒，另外將解離性症狀獨立為一個分類，強調病患可能出現對自我及現實環境之感知出現改變、無法回憶起創傷事件的重要部分等。由表6看到，急性壓力症 (ASD) 分布於五個範疇，包含侵入性症狀 (intrusive symptons)、持續逃避、警醒度的部分都與創傷後壓力症類似，但除去「輕率或自毀行為」，而無法體驗到正面情緒的負面情緒 (negative mood)、感到失真感的自我解離症狀 (dissociative symptoms)、畏避內在或外在的提示物的逃避症狀 (avoidance symptoms)，或是處於生理上失眠或情緒上易怒、過度警覺、專注困難、過度驚嚇反應等警醒症狀 (arousal symptoms))。在表現時間長度上面，這些症狀通常立即產生並持續至少三天以上。相較於其他創傷事件，於遭受人際創傷事件中，有較高比例的發生機率罹患急性壓力症。《DSM-5臨床個案實戰手冊》指出，臨床發現少數人會明顯出現急性壓力症(ASD)，即在創傷事件發生後一個月出現更多強烈症狀。

表 6 *急性壓力症(Acute Stress Disorder，ASD)*

| 表現症狀 | 心理或生理反應 |
|---|---|
| 侵入性症狀<br>(intrusive symptons) | 侵入的、令人不愉快的記憶、重複出現創傷夢境、解離式的再體驗創傷事件、回憶重現 (flashbacks)、對創傷提示物產生強烈心理不適和生理反應性 |
| 負面情緒<br>(negative mood) | 無法體驗到正面情緒 |
| 解離症狀<br>(dissociative symptoms) | 失意、失真感即失去自我 |
| 逃避症狀<br>(avoidance symptoms) | 1.畏避內在提示物，如與創傷有關的想法或感覺<br>2.畏避外在提示物，如人物、地點或想法 |
| 警醒症狀<br>(arousal symptoms ) | 失眠、易怒、過度警覺、專注困難、過度驚嚇反應 |

*註：*資料出處為《DSM-5臨床個案實戰手冊》內容，並由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 創傷後壓力症 (Posttraumtic Stress Disorder，PTSD)**

不論是直接經歷、被目睹或間接經歷創傷事件，創傷後壓力症是在事件發生後持續至少一個月，而急性壓力症則以一個月內，Herman (1992/2004) 認為，創傷嚴重程度無法由單一層面去評估，但創傷造成對人引起生理反應、情緒影響、認知與記憶等都可能造成長期的改變。壓力反應包含許多症狀，主要包涵情緒、認知、身體反應與人際互動等四面向的影響，如表7所示：

表 7 *創傷造成心理與生理的反應*

| 影響面向 | 心理與生理的反應 |
|---|---|
| 情緒方面 | 感到震驚、害怕、哀傷、生氣、憤怒、罪惡感、無助感與麻木感。 |
| 認知方面 | 感到困惑、失去定向感、解離、難以決斷、專注困難、記憶喪失、自責與惱人的記憶。 |
| 身體方面 | 感到緊張、疲倦、失眠、驚嚇反應、脈搏加快、噁心與失去食慾。 |
| 人際方面 | 不信任、易怒、退縮/孤立、覺得被拒絕/被放棄，變得疏離。 |

*註*：《DSM-5臨床個案實戰手冊》內容，由研究者自行整理

經歷創傷後，受害者對可能帶來威脅的每種刺激都保持高度警覺，身體會被鎖住在長期警戒的狀態，使受害者容易受到驚嚇、急躁易怒與睡眠品質不佳，學者Herman (1992/2018)發現創傷使得受創的人要花更多時間入睡以及夜間更頻繁起床，似乎也更新人的神經系統。受創的人時常感覺破碎，神經系統活在過去，但是身體其他部分卻活在當下，經歷創傷後的重新生活，大腦及心理要去適應因創傷引發的刺激訊息，想丟掉這些資訊卻深藏大腦某處，無法理性去處理掉這些訊息，Morris (2015/2018) 指出，PTSD中第一個字母P代表發生在「後來」(post)，即因為創傷引起的感受在事件發生後才會發現，自己已非從前的自己，要去承認創傷的存在以及面對創傷對我們的影響，才能在後來的生活找到意義 。

**(三)創傷後解離 (Dissociative Disorder)**

DSM-Ⅴ診斷中可看到，解離症通常與身體、情緒或是性創傷和虐待有關 (Barnhill, 2016)。一連串很小事故經過一段時間後可能對個人帶來傷害性影響，創傷帶來長期以不明顯方式影響受害者，使當事人失去與自己、與自己的身體、與家人、與其他人及周遭世界的連結，然而失去連結過程因為不一定是立即性的發生，不容易辨識，而長期慢慢發生過程因為受創者已經適應細微的改變因此不一定注意到這些創傷帶來的潛在影響，但是自我與生命的連結、自尊、自信與安康的感覺逐漸受到破壞，為了逃避某些環境、某些人、某些感覺或某些情境，受創者的選擇也因此受限，受到限制的結果可能使受害者自由逐漸影響而失去命的活力與實現自我夢想的潛力 (Levine，2011)。受創後的解離 (Dissociations) 會降低受害者的恐懼與過度痛苦的刺激，藉由身體自然分泌的腦內啡來緩和嚴重受傷的疼痛。「否認」是解離的一種型態，受到傷害或是侵犯有時表現出沒發生過什麼事，因為真實承認裡的情緒會使受害者帶來巨大痛苦 (Levine，2011)。創傷後壓力症者，受創的記憶游離控制外不易受到自我掌控，無法預測且無法控制也難以[整合]的記憶，糾纏著倖存者的心靈，摧毀時間的知覺，而這知覺機制紊亂受創者的時間以防止無法整合的記憶侵擾正常生活的記憶網路，即為「解離」的現象，將心靈分裂為兩部分，當受害情況發生時自己彷彿出離身體之外，使自己成為局外觀察者而非當事者，如同受創後，世界拉起一道布簾與自己隔離起來，解離使意識遮擋著可怕事情帶來的傷痛，其實是有種保護作用(Hermam, 2018)。臨床心理醫生Sacks(2014/2014)形容創傷造成的解離現象，因可怕的經驗所帶來無法承受的 信號、聲音、氣味及情緒，會被鎖在心靈中一座隔離的地下室裡。而當事件令人太痛苦難以承受時使大腦

難以處理，因此將經驗深藏幽暗角落，心靈似乎遺忘此事，但總是無意中回來侵擾倖存者，矛盾的邏輯倒置，使得受害者陷於痛苦中。

**表 8** *Herman對創傷壓力失調症狀的分析*

| 創傷壓力失調症狀 | 說明 |
|---|---|
| 過度警覺（hyperarousal） | 經歷創傷驗後，人的自衛體系不斷預感危險將至，而常處於高度警覺，易受到驚嚇、暴躁不安以及睡眠障礙，容易產生暴躁和突發的攻擊行為。 |
| 記憶襲擾（intrusion） | 傷痛記憶縈繞不去，創傷經驗再體驗，植入受創者腦海，日常生活陷入回憶中，夜間成為惡夢夢魘，受創者的傷痛被喚起而持續感到痛苦，侵入性(intrusive)的感受，持續影響控制受創者。 |
| 封閉退縮（constriction） | 感到無能為力後，屈服放棄的麻木感，有時卻可能有超然的冷靜。記憶襲擾與封閉退縮其實為兩者互為矛盾地反應，擺盪在創傷重現或是麻木不仁的兩極端，難以整合創傷事件，也可能惡化創傷者的不確定感和無助感。 |

*註*：
1.資料來源：創傷與復原：性侵、家暴和政治暴力倖存者的絕望及重生 (Herman, 2018)
2.研究者自行整理

另外，由表8可看到，Herman (1992/2018) 將創傷後壓力失調症狀歸類三主要類別：過度警覺、記憶襲擾與封閉退縮。過度警覺為經歷過受創經驗後，不斷預感危險將至使當事人處於高度警覺，以因應隨時可能再出現的危險，過於容易受到驚嚇、受到微小刺激容易暴躁不安以及產生難以入睡、做惡夢或醒來頻繁的睡眠障礙，容易產生暴躁和突發的攻擊行為。 記憶襲擾指即使已事過境遷，受創的傷痛記憶卻腦裡盤旋，這種創傷經驗再體驗，使創傷事件像回憶錄般強行植入受創者腦中，清醒時腦裡閃現，睡覺時成為惡夢，即使處於安全或平常的生活環境中，日常生活中片段可能引起回憶及感受到受創當下的傷痛而持續感到痛苦，亦即受創者越是不願意回憶起的事反越反覆地想起，為侵入性 (intrusive) 的感受 (衛福部，2015)。受創記憶難以言語敘述也難以脈絡連貫，卻以影像和感受轉錄成畫面與身體感官，使身體神經生理組織狀態受到改變，感官與圖像式的記憶深植於受害者中樞神經系統內，持續影響控制受創者。創傷經驗再體驗使受害者承受強烈情緒折磨。封閉退縮指感到無能為力後屈服放棄的麻木

感，逃脫不了的處境不只感到憤怒與恐慌，有時卻可能有超然的冷靜。心理創傷的痛苦來自於無力感，而在受到創傷的當下，摧毀人們正常生活的安全感與適應能力，甚至面臨到生命安全與身體安全的威脅，受害者籠罩在無力抵抗的痛苦中，感到無助與驚恐，對正常生活失去掌握。創傷引發強烈恐懼、無助、失控與滅絕的威脅。創傷會對當事人造成長期且根本的改變，影響到當事人的反應、情緒、認知與記憶，受創者可能感受到強烈情緒但對事件不清楚的記憶，也可能記得事件每個細節卻無任何情緒反應，或察覺自己處在驚醒與暴躁不安卻不知為何如此（Herman，2018）。這種創傷後痛苦的記憶被另外儲存，使自己能以日常意識生活，而為了控制不確定何時會引發性恐懼與擁有安全感，受創者會設限自己的生活或活動，以避免勾起回憶創傷情境，但也可能干擾對未來的生活與計劃。創傷引發記憶襲擾與封閉退縮其實為兩者互為矛盾地反應，受創者擺盪在創傷重現或是麻木不仁的兩極端，難以整合創傷事件，也可能惡化創傷者的不確定感和無助感。

## 貳、性侵害造成的創傷

創傷「發生一瞬間，影響一輩子。但究竟會影響多長時間，則取決於倖存者」（Morris, 2015/2018）。性侵害為違反個人意願的性行為而直接接觸性的侵害包含性交、口交、手交等（徐小玲，2019)，許春金（2017）指出，性侵害是一種強制對被害者侵犯身體暴力行為，對被害者造成莫大的身體與心理的傷害，使得受害者情緒上產生焦慮、恐懼或憂鬱，影響其生活、課業或工作，造成自尊心低落，甚至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症狀。性創傷後因精神壓力障礙係造成情緒傷口，為創傷後精神壓力症候，為正常人暴露或面對在壓倒性的事件或情境下的正常反應（Schiralidi, 2002)，性侵受害者只要想到自己曾經歷過的，難過地只想忘記一切而裝作沒發生過，但是承載著恐懼的記憶與無力脆弱的羞恥，要耗費極大力氣才能繼續生活（Kolk, 2014/2017)。下列就相關學者對於關於性侵害創傷進行說明。

### 一、不同階段的心理反應

國外學者Sutherland及Scherl於1970年提出對性侵害婦女的心理觀察，受害婦女在受創後在不同階段有不同的心理反應，發生被害時產生驚嚇、不可置信，然後產生害怕與焦慮等症狀，由圖12中所看到，創傷發生第一階段的急性階段（acute phase)，其次進入假性調適階段（pseudo-adjustment)，受害者為了回復生活平衡的因應機制是否認、壓抑情感及合理化，表面上看似適應，不想接受協助；而當受害者開始因沮喪產生複雜

情緒時，面對自已產生自責、自慚形穢的情緒，及對加害者感到憤怒等情緒，或將此憤怒轉向自己而導致更嚴重憂鬱情緒，為進入整合階段 (integration)，若此時的害怕、焦慮及憂鬱等情緒非長期性或精神病態的，而只是因應此事件的反應，為正常反應狀態（王燦槐，2001；Burgess&Holmstrom, 1985）。

**圖 12** *Sutherl & Scherl(1970)提出受害婦女受創後不同階段心理反應*




*註：*1.參考資料：王燦槐 (2001) 台灣性侵害受害者之創傷：理論、內涵與服務

2.本圖由研究生繪製

## 二、性創傷動力模式

不同前述精神醫生診斷精神疾病時重於診斷、命名、病徵與症狀，有學者試圖去了解原因與動態過程 (蔡宗晃、朱秀琴，2004)，Finkelhor與Browne (1985)提出「性創傷動力模式」(Four Traumagenic Dynamics of Sexual Abuse）研究受遭受性侵害後對受害者影響生理、心理、行為、社會等不同生活層面，指出有四種在創傷的原因與動態過程 (dynamics)，即為創傷後性的徵化 (traumatic sexualization)、背叛 (betrayal)、無力感 (powerlessness) 及污名化 (stigmatization) ，如表9所示，並分述於後。

### (一) 創傷後性的徵化 (traumatic sexualization)

創傷後性的徵化為加害人在施虐前後會以口頭或物質獎勵給予被害者，而被害者也因受到創傷經驗影響，對「性」與「愛」感到困惑 (鄒佩麗，2000)，而受害者若為兒童處於性慾發展的過程，若兒童因性行為而多次受到加害者的獎勵時，就會發生不適合兒童正常發展的性化特徵，處於對於性行為與性道德困惑，對性侵害次數與方式甚至喚起兒童性慾，而這些遭受性創傷的兒童若未能對這些負面性行為經驗中平復，容易對性自我概念有困惑和誤解，以及與性活動有不正常的情感連結。有的被害者可能會產生「強迫性洩慾」傾向，即透過與不同人發生性關係而宣洩內心累積的憤怒以

重獲掌握權，用以證明自己存在(鄒佩麗，2000，Herman, 1992/1995；Schwartz et al., 1995)，而成年人的性創傷徵象，則可以解釋被害人濫交行為以及無法享受正常性關係(蔡宗晃、朱秀琴，2004)。

**(二)背叛 (betrayal)**

背叛指孩子發現他們受到他們所依賴或信賴的人傷害，並可能以多種方式發生。例如，在性虐待過程中被加害人威脅保密，但事後可能會抵賴、否認或反控受害者，兒童可能會意識到被信賴的人透過謊言或扭曲的道德標準的來操縱他們，使他們感到背叛困惑 (蔡宗晃、朱秀琴，2004)，他們也可能意識到他們信任的人漠視他們的受害。因此，受害兒童不僅經歷來自加害者的背叛，還可能經歷來自家人的背叛。他們不但承受性虐待的創傷，而且還承擔披露後他人的態度，尤其是信任的人，也可能助長背叛的動力。 事件曝光後受害人承受不信任、不被理睬、譴責或是曝光過度使得受害人承受二度傷害 (蔡宗晃、朱秀琴，2004)。

**(三)無力感 (powerlessness)**

無力感為被害者選擇的意志與能力被剝奪，而產生的無能力感 (蔡宗晃、朱秀琴，2004)，當加害者以欺騙、施壓或暴力下違背意願加以侵犯，使得受害者的身體與人格被剝奪，反覆進行虐待時，就會出現基本的無力感。受害者受到任何脅迫和操縱都會加劇這種情況，可能會作為加害者濫用過程的一部分而繼續施加。被害人陷入這困境而難以輕易做選擇，只要意識到披露的後果，就會產生一種無力感，考量說出來但不被相信的情況也會造成更大程度的無力感。但若是當受害者能有效地結束侵害，或對事情展現出主控權，他們可能會感到不那麼被剝奪權力。

**(四)污名化 (stigmatization)**

污名化如標籤效應般，將壞、羞恥和罪惡感等負面意義意義，融入受害兒童自我形象中，透過多種方式傳達，包含直接來自加害者，可能將自己的行為歸咎於受害者、貶低受害者或傳達羞恥感，其中要求受害者保密，讓受害者承受羞恥和內疚的壓力。即使案件尚未曝光， 而受害者若是從社區或是其他人那裡聽到，會強化其污名化的感受。保守秘密成為性虐待受害者可能會增加恥辱感，因為它強化了與眾不同。而案件曝光後，其他人若是無法體會受害者困境與敏感，可能會向受害者表達負面自我效能或自我價值的言語，使得受害者更容易產生負面自我信念評價 (蔡宗晃、朱秀琴，2004)。

表 9 *Finkelhor 與 Browne (1985)「性創傷動力模式」*

| 動力模式 | 創傷原因與動態過程 |
|---|---|
| 創傷後性的徵化<br>(traumatic sexualization) | 遭受性創傷的兒童若未能對這些負面性行為經驗中平復，容易對性自我概念有困惑和誤解，以及與性活動有不正常的情感連結，可能會產生「強迫性洩慾」傾向。 |
| 背叛<br>（betrayal） | 受害兒童不僅經歷來自加害者的背叛，還可能經歷來自家人的背叛，承受不信任、不被理睬、譴責或是曝光過度使得受害人承受二度傷害。 |
| 無力感<br>(powerlessness) | 加害者以欺騙、施壓或暴力下違背意願加以侵犯，使得受害者的身體與人格被剝奪，反覆進行虐待時，就會出現基本的無力感。受害者意識到事件披露的後果，就會產生一種無力感。 |
| 污名化<br>(stigmatization) | 加害者把自己行為歸咎受害者、貶低或傳達羞恥感，要求受害者保密而承受羞恥和內疚的壓力。擔心被曝光或聽到疑似訊息會強化其污名化的感受。 |

*註*：本表由研究者整理

## 三、臺灣性侵創傷研究

最早進行相關研究為陳若璋教授於1993年對臺灣大學生進行抽樣調查，1996年性侵害防治法通過後國內各方研究展開，對臺灣性侵害相關創傷研究更多學者投入(王燦槐，2006)。王燦槐(2006)整理國內外學者相關研究，歸納出性侵害受害者常面臨創傷內涵有六項，說明如下：

### (一)害怕安全

性侵受害者常見的反應為擔心安全，最害怕的是被性侵者殺害，若受害者於性侵害事件後循司法途徑處理，卻害怕遭受加害者報復與再度被加害者侵犯，因此受害事件在精神層面上的威脅大於肢體上的威脅(Kantrowitz, 1991; Quina & Carlson, 1989; Sales et al., 1984；范國勇，2000)。我國學者范國勇於(2000)年引述醫學臨床治療經驗中發現，性侵害受害者的創傷症狀有：害怕居家無安全感使得不敢獨處以及夜晚不敢熄燈睡覺（Burgess & Holmstrom, 1974； Quina & Carlson, 1989; Peters et al.；Resick, 1993）；對男人產生恐懼感（Medea & Thompson，1974）;不管是否有性經驗，被害女性皆有害怕性行為或排斥性行為，甚至把自己打扮邋遢避免引起異性的注意（Burgess & Holmstrom, 1974 Quina & Carlson，1989; Peters et al.，1976）：

**(二)憂鬱現象**

性侵受害者經歷沮喪憂鬱相當普遍。指出性侵受害者罹患臨床的憂鬱症約70% ，約65%性侵受害者作惡夢 (范國勇，2006；Peter, 1975)。而憂鬱症產生症狀，通常有做惡夢、脾氣暴躁、對他人失去信任感及與家人言語衝突(范國勇，2006；Quin a& Carlson, 1989；Rothbaum et al., 1992)、對自己感到憤怒而想有以「性」玩弄或報復男人，導致性濫交現象 (范國勇，2016；Chapman & Gates, 1978；Quina & Carlson, 1989；Wyatt et al., 1995)，有些受害者因哀莫大於心死而不發一語反而看似沒有任何憤怒；或是有失去生活重心，提不起勁感覺，猶如行屍走肉般(范國勇，2006；Nadelson et al., 1982)，有些受害者因不堪被辱的感覺而產生自殺意念及行動，尤其是負面的社會互動下導致自殺的危險因子（Turner et al., 1995；Davis et al., 1991）。

**(三)擔心健康問題**

受害者也面臨擔心懷孕或染上性病問題等健康或傳染疾病等相關問題。

**(四)害怕司法**

害怕司法歷程，對於報案過程警方態度若不佳，受害婦女易感到耿耿於懷(范國勇，2000)。

**(五)對人產生不信任感**

「性侵害本質就是一種嚴重違反信任關係的暴力型態」(王燦槐，2006，Weaver，1995)，我國學者范國勇 (2006) 指出，性侵害衝擊受害者對人際關係的恐懼，尤其是亂倫受害者。而若身處恐懼中的受害者尋求保護過程卻長期未得正面回應，且被威脅指責時，對人基本的信任感又再度被摧毀、遺棄及因疏離而失去聯繫等感受，這種長期失落感容易縈繞不去，習得無助感而可能產生二度傷害。

**(六)感到羞愧感與罪惡感**

受害者會因羞愧感，對自己喪失自信心而難以啟齒（范國勇，2000；Rothbaum et al. 1992），即使錯誤並非受害者造成，也會產生罪惡感而對自己自責，總感覺到悔不當初的遺憾，受害者的個性及自責事件發生導致日後越不容易恢復正常的生活（Meyer & Taylor, 1986）。林姓作家曾自述自己在年紀很輕時經歷兩件事：「如房思琪般性暴力的事」及「罹患精神病」，她覺得她的人生因為因此而傾斜了，連大學文憑都拿不到，進出精神科病房多次。後來她每天只思考三件事：要不要吃宵夜、要不要吃止痛藥、今天要不要去自殺，覺得外在不管怎麼評價她「漂亮寶貝」、「資優生」等等，她只覺得自己是個「廢物」，最後於26歲自縊。可見性侵害對被害者的傷害影響之大，學

者Herman(2018)認為，當受害者感受到恐怖到無法清楚表達出來，也就是「難以啟齒」(unspeakable)的程度，她研究發現受害者表現出來的矛盾心理狀態，一方面想引起別人注意那難以啟齒的創傷秘密，另一方面卻有想極力掩飾該事件的存在，導致交替出現的麻木不仁或創傷重現的兩種不同狀態。創傷者不僅要面對自己複雜的心理及情緒反應，也要承受加害者的反應。

另外，為了解臺灣性侵害者的創傷特質，學者王燦槐於2001年進行相關研究，研究時間區間於1988年8月至2001年11月間，透過政府單位、學校、民間單位及醫院，進行220位受到非自願性行為女性受害者的研究，以Ruch (1994)設計的「創傷受害者報告」(Trauma: Victims' Roport)量表為主(為量表的第1至48題)，並加入臺灣本土情況的創傷量表(為量表第49-51題)研究，經過因素分析，提出對臺灣性侵害者的創傷特質有八個因素：

**(一)臺灣性侵受害者的二度創傷內涵**

與國外受害者類似的害怕安全、憂鬱、懼怕司法、情緒侵入與麻木遺忘等創傷，臺灣受害者因緊密親屬關係與性侵害迷思，因此陳現出懼怕司法、擔心家族蒙羞、感到罪惡感而自責，與擔心性侵後與他人互動產生對人不信任等。

**(二)創傷發生時間與創傷程度無差別**

受害者創傷與案發時間並無明顯類別或程度上的差異，因此受害者可能也有長期創傷。

**(三)受害當時反應越多，創傷越大**

亦即受性侵害當下受害者反應的行為，包含：想逃跑、奮力抵抗、喊叫、哭泣、嘗試欺騙等反應行為，反應越強烈造成後續創傷越嚴重。但「暴力」對受害者創傷無明顯反應，受害者對加害者暴力行為的「主觀感受」才是關鍵。

**(四) 加害者的欺騙行為比更影響創傷**

加害者的欺騙行為比暴力行為更影響創傷，欺騙行為如喝醉、迷藥、以欺騙或陷害方式，對受害者而言比暴力行為引起創傷程度更嚴重。

**(五)家庭危險因子對受害者創傷具顯著影響**

受害者家中若有危險因子，如殘障者、酗酒者、暴力傾向、心理疾病或過世者等，可能因不健康觀念或人際關係導至受害者更容易陷入自我責備與不被尊重的經驗。

**(六)加害者與受害者關係對創傷具不同影響**

與加害者關係對創傷產生不同影響，被陌生人性侵使被害人擔心身體與害怕安全，但加害者若為親戚或熟悉者，對比其他關係較不易引起不信任感與對較不易對司法感到恐懼。

**(七)曾經受到性侵害對目前受害者創傷無顯著影響**

受害者曾經被性侵害的創傷發現與目前受到性侵害創傷無顯著影響。

**(八)親近的人可減少受害者創傷**

親近的人支持可降低受害者害怕安全與憂鬱兩項創傷，為最有效減少創傷因素，為受害者的正向社會支持指標，也是重要創傷復原力。 因此，由學者許春金(2017)指出，性侵害是一種強制對被害者侵犯身體暴力行為，對被害者造成莫大的身體與心理的傷害，使得受害者情緒上產生焦慮、恐懼或憂鬱，影響其生活、課業或工作，造成自尊心低落，甚至產生創傷後壓力症候群症狀。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TSD) 的特徵是對創傷事件的提醒持續出現強烈反應、情緒變化、感覺有威脅感、睡眠不安和過度警覺。根據美國司法統計紀錄，2010年，美國有18%女性遭受性侵，而其中有一半會罹患PTSD，約有1400萬人。而由英格蘭醫學期刊報導看到，截至2018年，約有五分之一的美國女性曾遭受過性侵或性騷擾，其中有43.6%受害女性承受性暴力攻擊，由於至急診室就醫的費用過高，使得受侵害比例高的族群為低收入婦女和女孩帶來特別沉重的負擔，可能會阻礙報案與尋求醫療協助。性暴力的倖存者往往有嚴重的需要立即和長期治療，而這些額外醫療費用由保險申請過程容易被揭露被性侵事件，也可能造成家人與雇主感到懷疑與恥辱的事件，因為他們可能對受害者要負有部分責任。藥物療法可用於治療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TSD)，然而這往往是不夠的或倖存者不想要的。人際創傷後心理健康會受到損害，並且有許多心理療法可用，但效果各異，研究發現，積極的關懷和早期的社會支持對於性侵倖存者康復具非常重要影響，因此教育對於預防性侵和為受害者創造支持性環境至關重要 (Kaitlin A Chivers-Wilson，2006)。Herman (1992/2018) 發現，若加害者與受害者關係密切，面臨長期、重複性的暴力，極易造成受害者負向自我意象、忽視自我感受、人我界線模糊，可能轉為認同加害者而成為施暴者。若加害者要逃避責任，則可能對受害者開始攻擊可信度，或是想辦法使受害者的話無人相信。因此心理創傷者還要面對大眾的懷疑。因此，要讓創傷的事實受到大眾注意，使人們願意相信受害者，要有適當社會背景，使人們願意相信受害者並保護受害者，這社會背景指的是受害者得到朋友、情人與家人的支持，而對社會大眾而言，則需要政治運動去創造有利弱勢受害者友善環境，以爭取其發言權。

## 參、關係背叛與體制背叛造成創傷

*我們都假設自己身處的社會具有公平正義，這樣假設即使沒有白紙黑字載明，也是我們下意識的信念。這種公開宣示與下意識的假設是社會各成員間的一種「社會契約」(social contract)..而不公義的事件就是背叛正義(或公正)這項合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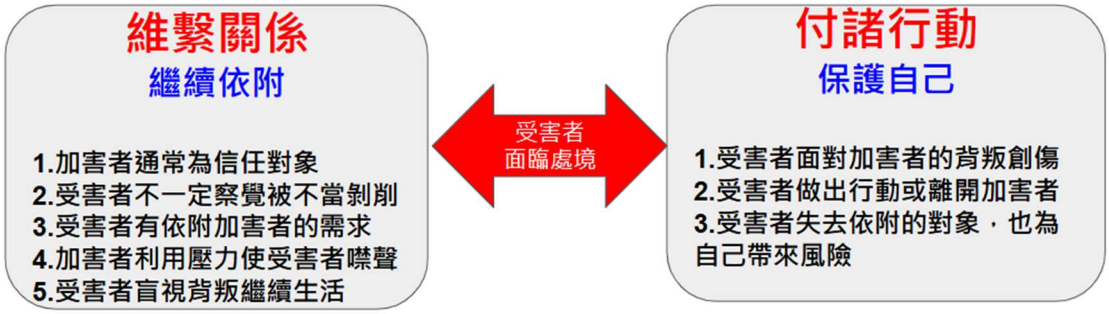
摘自《背叛 不能碰觸的真相》(Freyd & Birrell, 2013/2013)

權勢性侵受害者，承受的不只有被性侵的傷害，還有對信任關係背叛的傷害，權勢性侵受害者通常是基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下，而受到被加害者「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因此受害者於信任對方前提下而受害，造成不僅是性侵害的創傷，也可能因為被信任關係背叛的傷害。

### 一、背叛創傷（Betrayal Trauma）

認知心理學家Freyd (1996) 提出「背叛創傷」(betrayal trauma)理論概念，並認為受害者或周圍的人容易存在「盲視背叛」(blind to Betrayal)的現象，其理論核心認為：「遺忘與不知情有助於受虐者生活」，理論基於「人自襁褓出生後因脆弱而生成依附系統」及「我們不斷與他人訂定『社會契約』以滿足生活需求」，因此受到依附對象的背叛或是社會契約信任關係破壞，如遭遇另一半外遇者或被父母忽略照顧孩子等親密關係場域內，遭到親密或值得信賴的人背叛可能造成深遠影響，這種與受害者關係密切的人所造成的背叛創傷，造成對心理和身體健康負面影響有明顯的影響，對於年紀越小的受害者造成身心健康影響更大(Rachel E. G., Freyd & DePrince, 2011)。而也有學者針對美國 2,000 名成年拉丁裔女性進行背叛創傷研究，也看到童年時期遭受所依賴的人傷害的憤怒、分離和焦慮程度明顯較高，但小時候被陌生人或非家庭成員傷害的人，並未表現出任何與心理困擾有關聯的影響(Wills & Cuevas and Sabina, 2022) 。

**圖 13** *受到背叛創傷的受害者面臨困境*




*註：*研究者自行繪製

權勢性侵加害者通常擔任掌握機構或體制權力的正式職務，受害者在此體制內信任對方、或是需要依靠對方，受害當下，受害者面臨對應受到指導或照顧的對方，反成為迫害者，例如醫生身分為協助病患治療、教師身分為指導學生或是父母身分為照顧孩子等，面對具有權勢地位者的加害，受害者僵住、消極抵抗或不知所措等反應，而性侵害兩造雙方為熟識者比例高，造成衝擊也更大(Freyd & Birrell, 2013/2013)。因此受到信任或依賴的人傷害導致為了「繼續維繫關係」與「對背叛做出的自我保護行動」的兩個需求產生衝突與相互牴觸 (Freyd, 1996)。如圖13所示，因此受害者面對保護自己不受傷害及繼續依附照顧者這兩方拉扯，由於面對背叛而做出自我保護行動，可能涉及面對或離開加害者，但是當受害者有維繫與加害者關係的必要性，因此這種自我保護是帶來危險的，亦即維繫雙方關係的必要性是大於保護自我的行動，面對受到背叛而做的自我保護，如戰或逃，會將依附對象排除於外。最後，為了保護自己與照顧者的關係，而需要使這場背叛視而不見，將事件遺忘是其中一種方式，造成不同心理層面的反應與疾病，而女性具較多高度背叛成分創傷事件。Freyd (1996) 認為這種為「盲視背叛」(blind to Betrayal) 現象，有些會遺忘發生自己身上創傷性事件，而受到背叛的對象通常為我們所信任對象。加害者也會利用社會壓力去促使受害者保持緘默，如明卻要求對方保密、或是特別照顧受害者使對方沒有察覺這件事或是否認背叛事件。

權勢者所利用自身的身分與其專業關係對於女性、兒童或弱勢族群進行的性不當行為（sexual misconduct），如老師與學生、醫師與病人、治療師與病人、律師與客戶或神職人員與信眾等，基於受害人對於加害人的信任且加害人通常都是具有權力的一方，加上這類不當行為可能於極為隱私的情境下進行而不易被他人注意，被害人也通常不願聲張或是自己未能察覺受到不當剝削及利用(徐堅棋、徐薇安，2016)。近年被揭露多起校園教師對學生性侵害事件，如張O勝、黃O生或劉O成等案，可看到加害者通常為受到家長信任的優良教師或具教學成效良好的形象，而取得學生家長的信任，如協助複習功課、主動課後指導競賽、或升學明星班老師等，教師利用家長的信任去帶接送學生、帶學生出遊或留宿過夜等機會，再對學生進行侵害。男性性侵受害者陳柏偉 (2020)於博士論文中探討自身於國中時期受到男導師長期性侵害經歷，當時老師會利用月考成績優異理由，取得父母同意而至他家載送去看電影而侵犯他【隱私部位】，甚至利用假日及過年期間師母帶孩子回娘家時，老師以「加強指導」升學內容為由取得父母認同與信任，到家接送並晚上住宿老師家而被老師性侵害，當年他一直無法開

口拒絕或表達抗拒，直至40歲後才能第一次開口去訴說這段不堪記憶，仍然感到很困難去表達這種受害的痛苦，男導師利用家長與學生的信任關係下卻對未成年男學生進行性的侵犯，這種無法理解也不知如何拒絕的複雜感受，受害者受到被信任老師的背叛、難以抗拒的壓力與難以啟口的困難等等。而在醫病關係中，醫師是資源及專業能力的提供者，相對於醫生握有主導權，而病人在進入醫病關係時卻常是他們最脆弱的時刻，醫師透過身體與心理評估檢查瞭解與健康相關的隱私問題被揭露，因此病人的情緒可能在極度信任與依賴，而醫生對病患的侵犯相對是嚴重地對病人信任醫生關係下的背叛 (徐堅棋，徐薇安，2016)。因此當權勢優勢者掌握體制內的資源與主導權，而對受其信任者進行欺騙與性侵犯，不僅違背對社會賦予其專業身分的期待、對受害者帶來傷害，也是對雙方關係的背叛。

## 二、體制背叛（Institutional Betrayal）

「體制背叛」(institutional betrayal）的概念用來理解各種「組織」或「體制」與性侵受害者之間複雜的關係，用來解釋創傷事件對於受害者的二度傷害，部分來自於組織與個人間的特殊關係，也就是指個人所身處的社會脈絡與權力關係 (Smith & Freyd, 2013）。當一個組織對於個人具重要性的，或是個人所依賴與信任該組織時，當組織的不當作為或是不作為，對於個人而言很可能不只是再一次的「傷害」而已，而是破壞了受害者原先對於組織的信任感 (Smith & Freyd, 2013)。而受到非親密關係場域內發生如受到信賴的體制背叛，如宗教場域、學校場域、家庭、職場或社會中遭受背叛，造成憂鬱或焦慮，雖然治療師嘗試減輕症狀，但卻無法解決造成這些症狀的原因，即使這些令人惱怒背叛事件。如2016年由受害者開始揭露受到前美國國家體操隊的醫生納薩 (Larry Nassar) 藉由治療名義而性侵，經司法調查後發現至少332名體操女性選手受害，且多數為未成年少女。自1986年開始，納薩 (Larry Nassar) 開始擔任美國體操國家隊（USAG）的隊醫，之後也在密西根州立大學 (Michigan State University，MSU)授課，並擔任美國體操協會的治療醫生，亦隨美國體操代表隊參加自1996年2012年間4屆奧運，參予訓練的體操名將與金牌選手不勝其數，也多為受其加害。直至2016年第一個勇於出面揭露的受害者瑞秋・丹赫蘭德 (Rachael Denhollander)，她因為受害後放棄體操選手之路改攻讀法律系，當她取得律師資格並著手蒐集完整資料後，於受害16年後出面控訴納薩 (Larry Nassar)惡行，而後法院開庭時有 156名受害者或父母出庭指控，受害者不乏多名美國奧運選手，而也有女孩因受害而自殺由父母出面控訴，最終他被法庭

判刑175年。但是回溯這起事件，從他任職30餘年來不乏受害者向學校的美國體操協會，和他所任職的密西根州立大學曾有人提出檢舉案，卻未能進行適當處置及發揮監督機制，學校體制面對這件事的輕忽、漠視或包庇行為人，使長年來受害人數眾多而受到嚴厲的批判，審判結束後幾小時內，密西根州立大學校長辭職，美國體操協會也發出抱歉聲明[18]。經法院判決確定後，密西根州立大學支付總額達5億美元（新台幣150億元）的鉅額賠償。目前先將支付4億2500萬美元給已知的332位受害人，其餘7500萬美元將預留為信託基金，用於支付給今後可能出現的受害人[19]，這事件凸顯出學校體制未能有足夠監督機制與對學生盡到保護責任，而長期造成許多學生受害，不但是學校體制對學生的背叛，並也需要為承擔責任與連帶賠償。而我國校園性別平等事件強調知悉就須通報，著重在於校園體制應為保護學生，避免加害者持續對學生加害，學校也需盡到監督與保護學生的責任。而當校園性暴力受害者，基於對學校機制、老師或機構人員的信任，而願意訴說受害經驗，但揭露之後卻未能被重視或是忽視。因此受害者很可能會覺得受到學校或機構所背叛，對社會的信任也隨之崩壞，使得因受到暴力傷害事件的傷害影響更大（王麗容，黃冠儒，2021；Smith & Freyd, 2013）。

不論於權勢關係下，加害者利用身分與專業關係而加害受害者，這種對受害者個人信任關係下的背叛，或是受害者也受到這些被建立權勢體系的組織或制度的體制背叛（institutional betrayal），受害者承受的除了權勢壓迫、受到性侵的傷害、對信任關係背叛的傷害及體制背叛的傷害，這種多重傷害也是造成創傷的影響。而案件進入司法後，受害人對司法的不理解、在法庭內對法官確認意願的觀感或是對被害人反應的誤解，怪罪被害者的論述有機可趁，反導致要求受害者負起責任，這是更廣泛的社會層面體制背叛，需要加強對民眾的教育推廣正確觀念 (Freyd & Birrell, 2013/2013)。

## 肆、接納支持使受害者動能轉向

權勢性侵受害者受害者動能轉向，由沉默轉向揭露需要支持與理解，而透過揭露使得社會理解更多的加害情境的脈絡，使其他沉默受害者也有機會能訴說，也帶來更多的社會迴響。

---

[18]資料來源：1.Y.C.Hung／脫下白袍後的各種可能，美國體操界史上最大性侵醜聞，為何可以隱藏 30年？——「應該要治療我們的醫生，卻給了我人生一輩子的夢魘」，2018/01/26 換日線 2. 轉角24小時(2018年1月25日)。156個受害者證詞：性侵奧運金牌案，美國體操名醫獲刑175年 3.BBC NEWS，Larry Nassar case: USA Gymnastics doctor 'abused 265 girls'

[19] 資料來源：《美國體壇色魔隊醫》未善盡保護學生之責，百年名校密西根州大付出150億元慘痛代價！2018-05-17，風傳媒，最後查詢時間:2024/7/10

## 一、揭露 (Disclosure) 需要正向支持

> *I also wanted this story, my story, to become part of the stories people tell about my mother. I never wanted to see another interview, biography or event that didn't wrestle with the reality of what had happened to me, and with the fact that my mother, confronted with the truth of what had happened, chose to stay with, and protect, my abuser.*
>
> (Andrea Robin Skinner)[20]

2024年7月，已故加拿大諾貝爾文學獎得主艾莉絲・孟若（Alice Munro）過世兩個月後，57歲次女安德里亞（Andrea）投書加拿大平面媒體《多倫多星報》（Toronto Star），揭露在1976年當她9歲時年紀，遭到繼父性侵及性猥褻，而即使當時告知生父，但是生父親懷疑事件真實性而未立即提供保護與協助，每年暑假仍將她送回母親家與繼父同住而仍處於受害情境中，手足間則由父親告知不明確訊息，無助的安德里亞 (Andrea) 感覺自己不再屬於這兩個家庭，而是「獨自一個人」的孤寂感。而後她仍持續受到繼父性猥褻直到青春期才停止。她隱忍沉默至25歲時有契機向母親訴說此受害經歷，而後卻未能被母親接納，反遭繼父詭辯當年9歲的她「主動勾引」並以信件恐嚇威脅，指責她是「家庭破壞者」(home-wrecker)。揭露後的結果也是她最擔心的，就是母親選擇支持繼父立場而漠視她所承受的痛苦，承擔權勢性侵害造成她多年的身心困擾、暴食症與成績低落，因此放棄了大學學業與出國工作夢想。考量母親盛名，安德里亞（Andrea）選擇沉默至母親過世後，才在手足支持下公開此家庭秘密，爆發全球諸多議論。

未成年時期受到性侵害的受害者，常因未能對身體自主權有清楚意識或是加害者利用權勢身分進行侵害或要求噤聲，使得受害者隱忍、難以訴說與長期保持沉默，即使揭露也未必能得到協助，只能繼續承受痛苦。由此也可以看到權勢性侵害受害者承受多重壓力，揭露後還需承擔被質疑「所言是否為事實」的風險，尤其加害者具掌有話與權，使得受害者陷入難以為自己辯護的無容身之處，而孤獨面對受害後的一切。

### (一)影響揭露 (Disclosures) 的因素

揭露真相是危險的，但是療癒就必須說出真相，「揭露真相」代表說出創傷事件及創傷所造成的影響，但是這兩者的糾結，也使人際關係互動過程使創傷更嚴重、形成烙印或成為秘密，因為與揭露真相有關的創傷在於「這些真相不能說出來」(Kolk, 2014/2017)。學者Alaggia等 (2010-2016) 對性侵害受害者進行為期六年的實證研究發現，揭露受到性侵害的經驗因個人生命歷程而異，在不同生命階段受到性侵害與影響揭露的

---

[20]資料來源：Andrea Robin Skinner 於 2024年7月7日投書加拿大媒體Toronto Star 內文

因素，皆存在明顯地差別，因為「揭露」本身並非單獨一次性的事件，而是一個更迭且互動 (iterative and interactive) 的連續過程 (an ongoing process)，這個動態過程，包含個人、家庭、背景和文化因素之間複雜的相互作用結果 (Brazelton, 2015;Fontes&Plummer, 2010;Alaggia & Kirshenbaum, 2005)，且阻礙揭露的因子經常多於促進揭露因子。由表10看到影響揭露因素，在年齡方面，年齡越小的受害者越難揭露，研究顯示，大量倖存者僅在成年後才披露 (Collin-Vézina et al., 2015; Easton, 2013; McElvaney, 2015;Hunter, 2011; Smith et al., 2000)，生活中重要的「轉折點」可能有助於揭露，且揭露的內容隨年齡會增加；性別方面，女性較男性容易揭露，且受到性侵害的女孩比男孩更感到自責；另外，相對於女性因自責或擔心被責難延遲揭露，男性則擔心被視同性戀或弱者而延遲揭露 (Hunter et al., 1992)；正向家庭支持有助揭露，而在父權結構家庭環境下，重男輕女、負面家庭結構或與社會疏離則阻礙受害者揭露意願。加害人若是為家庭成員或與受害者家庭關係密切者，則使受害者難以揭露。有易揭露的對話情境為討論性相關議題、治療關係、性別教育課程或性侵預防方案等機會，但若受害者自我責難、擔心被責難或是擔心揭露後對家庭帶來負面的影響，則降低揭露意願。在支持關係的環境下，可抵消加害者的權力和影響力，使受害者感到自己的心聲被傾聽、被相信、感到安全、不受評論的正向支持，會增加更早揭露的意願。受害者若感到羞恥、自我汙名、自責和恐懼，或是擔心自己安全等，會降低揭露意願，較大的孩子對於揭露對他人造成負面影響，會比年紀較小的孩子更容易擔心揭露後的影響 (Tina B. et al., 2003)。專業人員的敏感度辨識、第三方通報、學校投入對令人不安行為學生的關心或社區成員通報，皆為有機會協助受害者揭露意願 (Alaggia et al., 2017）。

**表 10** *兒童期受性侵害的揭露因素*

| 因素 | 增加揭露意願因素 | 降低揭露意願因素 |
|---|---|---|
| 年齡 | 性侵被害揭露機率隨著年齡增長，青春期晚期揭露開始增加，成年後揭露最多。 | 年齡越小受害的兒童越難主動揭露，延遲揭露率高 |
| 性別 | 成年期前的受害揭露，女性受害者多於男性。 | 1.女性容易對受害自責或預期會受到責備或不被信任。<br>2.男性因怕被視為同性戀或受害弱者，較少在兒童期或青春期揭露，而女孩相對於男孩更感到自責。 |

| | | |
|---|---|---|
| 家庭關係 | 正向支持的親子關係 | 具有父權結構的家庭、具嚴格固定的性別角色、重男輕女態度、權力失衡、家庭暴力或與社會孤立疏離的家庭環境 |
| 與加害人關係 | 非共同生活者較易揭露 | 加害者為家庭成員或與家庭成員關係密切時，較不容易被揭露。 |
| 揭露的對話情境 | 生活中有機會透過討論、治療關係、性別教育課程、性侵預防方案的機會來揭露。 | 1.受害者自我責難、擔心被責難，擔心對家庭造成負面影響。<br>2.年紀較大的孩子較擔心揭露對他人造成負面影響。 |
| 環境與文化因素 | 促進對性的公開討論、社區成員參與、學校對有不當行為學生的關心 | 缺乏關於性的討論、缺乏鄰居或學校人員的關心、社會父權態度和對女性貶抑、擔心社會汙名化 |
| 其他因素 | 受害時有第三方在場，如目擊者通報、社區成員或專業人員辨識 | 受害者內在因素，如感到羞恥、羞恥、自責和恐懼、自我污名，對自己的人身安全有疑慮。 |

*註*：
1.資料來源參考：Alaggia et al.( 2017）. Facilitators and Barriers to Child Sexual Abuse (CSA) Disclosures: A research update (2000 – 2016). Trauma,Violence, & Abuse, Advance online publication
2.本表格研究者自行整理

### (二)揭露(Disclosures)承受的壓力痛苦

> *對所有的被強暴者，後來的人生都是要為說出來被強暴經驗做準備…. 說出被強暴經驗是一種『疽化』過程：人們只有讓傷痕腐熟爛盡的脫落，始可能長出新肉。『疽化』的痛苦必須做好心靈承受的準備。*
>
> 摘自《暗夜倖存者》(徐璐，1998)南方朔推薦序內文

而創傷不僅直接影響受創的人，也會影響身旁的人( Kolk, 2014/2017)，說出真相害怕他人負面回應、不被信任、被責備、被報復、被貼標籤，也可能害怕傷害他們所愛的人，而保持沉默的隱微原因在於害怕揭露真相會失去重要的關係，因此訴說時，他人如何回應是關鍵的(Freyd & Birrell, 2013/2013)。孟若次女安德里亞(Andrea)於9歲受到繼父性侵害而處於長期情緒困擾，即使於2005年取得司法訴訟勝訴，但是與手足相處時仍備受考驗與持續承受被遺棄的痛苦，卻難以解釋自己處境。2014年她接獲姐姐信件才得知，自己受到性虐待的事件，其實也時影響到家庭的其他成員，原本她以為犧牲自己，保持與家人的疏離與沉默可以帶給手足們的解脫，直到那時她才理解到，原來手足們也感到很受傷，因此他們找上當地兒童性虐待倖存者的組織的協助，當時安德里亞（Andrea）為49歲，已承受40年的痛苦折磨。過去因為繼父被定罪而使她與原生

家庭更疏遠，手足間不理解與沉默立場而使他們困於彼此的疏離狀況，在專業協助下使她開始有勇氣開始敞開心扉與開始修復手足關係，然而，對於母親至過世前對這事件的態度立場，因為相對於母親於文學中對家族內性侵受害者的憐憫，卻反而對她的受害事件冷漠以待，使她感到萬分痛苦與難以諒解。在手足支持下於母親過世後揭露此事，她認為「說出真相是消除恥辱的良藥」(telling the truth is shame-busting medicine) (Andrea, 2024)，因此她想揭露此事件使世人對母親有不同層面的理解。

因此受到性暴力的受害者，受到社會文化與多重壓迫下選擇噤聲，當能開口訴說時，需要的是更多的理解、支持與接納。王麗容與黃冠儒 (2021)指出，過去研究將受害者的求助行為分為兩大類：「非正式揭露」(informal disclosure) 指向家人、朋友、配偶等尋求協助，以及「正式揭露」(formal disclosure)，為向醫院、警察、校方等機構尋求協助。許多幼年受到性侵害會到成年才說出真相 (Freyd & Birrell, 2013/2013)，平均而言，性侵受害者會向三個人揭露 (Filipas & Ullman, 2001)，研究也顯示，有65% 至 92%比例的性侵受害者至少會向一個人揭露被害事件，而向非正式支持管道揭露 (例如朋友、家人和伴侶)，比向警察或醫療員等正式支持管道揭露更常見，受害者揭露後經常會收到正面和負面的社會反應 (Courtney E. et al., 2009; Filipas & Ullman, 2001; Starzynski et al., 2005)。正面的社會反應包括情感的支持與實質的幫助，而負面的社會反應包括如指責或懷疑受害者（Courtney E. et al., 2009; Ullman, 2000; Davis et al.,1991; Golding et al., 1989)，或是儘管想努力以善意支持受害者，但仍造成負面的影響 (例如，鼓勵保密或是顯示出高人一等的行為）(Courtney E. et al., 2009;Sudderth, 1998; Herbert & Dunkel-Schetter,1992;)。如果他人無法給予正面回應，訴說自己經驗可能引來更大風險，如指責受害者、不相信受害者所說的、或表現不在乎等，受害者可能會再受一次傷害。不相信受害者說的或怪罪受害者，會造成加劇侵犯事件帶來的傷害，而說出真相後得到負面回應，對受害者打擊更大。相反地，當人們正向回應時，對受害者感覺被支持、被照顧是有幫助且帶來療癒力量 (Freyd & Birrell, 2013/2013)。而當他們願意訴說後可能面臨的反應，如表11所示，Ullman (2000) 提出了七種不同類型的社會反應，涵蓋正面或負面部分：(1) 情緒層面的支持 (Emotional support)，包括支持性反應，例如傾聽、相信或告訴受害者「這不是他們的錯」；(2) 有形的援助 (Tangible aid)，包括提供資訊或是實際付諸行動援助； (3) 責備受害者 (Blame)，包括告訴受害者，認為他們有過錯，或是指責他們不夠謹慎；(4) 取得控制權 (Taking control)，包括幫受害者做決定，或是像對待小孩般去對待受害者； (5)分散注意力 (Distraction)，包括試圖讓受害者停止思考或談論被暴力性

侵事件； (6)差別對待 (Treating differently)，包括遠離受害者，或是視受害者像是一個「損壞的物品」(damaged goods)； (7) 自我為中心的反應 (Egocentric reactions)，只專注於自己提供給受害者的支援，或是變得情緒化，以至於無法使受害者得到支持。情緒支持與有形援助的正面社會反應，讓受害者感受到被支持、關心與同理，然而，責難受害者、取得控制權、分散注意力、差別待遇與自我中心等負面的社會反應，讓受害者感受到位受支持、負面的社會反應與感到自責，未能得到足夠的支持與協助使得受害者可能再度承受傷害。

**表 11** *Ullman (2000)提出的七種類型的社會反應*

| 社會反應 | 社會反應的內容 |
|---|---|
| 情緒支持 | 支持性的反應，例如傾聽、相信或告訴受害者「這不是他們的錯」。 |
| 有形援助 | 提供資訊或實際援助 |
| 責備受害者 | 告訴受害者，他們有過錯或指責他們不夠謹慎。 |
| 取得控制權 | 幫受害者做決定或像對待小孩一樣對待受害者。 |
| 分散注意力 | 試圖讓受害者停止思考或談論被暴力性侵事件。 |
| 差別對待 | 遠離受害者或是視受害者像是「損壞的物品」(damaged goods) |
| 自我中心 | 只專注自己提供的支援或變得情緒化，以至無法使受害者得到支持。 |

*註*：1.內容摘自Courtney E. Ahrens & Giannina Cabral & Samantha Abeling(2009)。Healing or hurtful：sexual assault survivors' interpretations of social reactions from support providers。*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33.p82
2.本表格由研究者自行整理

我國監察院於2022年進行研究，以2009年7月至2020年7月，十年之間17件重大兒少性犯罪案件加以分析，其中共11件發生在校園內、2件發生在一般兒少安置機構中、4件發生在身障安置機構中，其中13件行為人為老師、教練、長官等具有權勢者。這些案件其實並不乏揭弊者，但揭弊者因勢單力薄、礙於權勢、機構文化、生活壓力而不敢把案件講出來；一旦講出來，在職場上可能會遭指指點點、受到壓力甚至因此被迫離職等不利對待，亦可能因此產生「替代性創傷症候群」或憂鬱症等心理疾病，或因案件未被妥善處理，使得部分遭到侵害的孩子，反而受到家長責難，或是責難揭弊者，使他們盼不到正義的到來而招致嚴重心理創傷。澳洲政府於2012年設立「皇家回應機構兒童性侵委員會」（Royal Commission into Institutional Response to Child Sexual Abuse〔Royal Commission〕）進行機構的性侵事件研究，為期五年的研究調查完成相當大規

模的機構性侵調查研究，發現性侵受害者平均要花上24年才會開口訴說被害事件(Royal Commission, 2017)。而我國刑法於2006年7月1日修法實施前對未成年者強制性侵害案件司法追訴期為20年，當受害者願意說出口可能已逾越追訴權時效，難以追訴加害者的刑事責任，也可能帶來其他風險，性侵害受害者受到性侵害的通報或揭露後，常常覺得沒有得到幫助，而若又遭遇到對方的冷漠或不當對待，例如提出令受害者覺得被責備的問題或是表達否定受害者經驗的言論，反而會造成受害者更嚴重的負面心理影響，造成對受害者的「二度傷害」(secondary victimization)(王麗容、黃冠儒，2021; Campbell, 2008; Campbell & Raja, 1999）。因此有學者研究指出，許多性侵受害者受到來自負面的社會回應，如被指責或懷疑（Courtney E. et al., 2009; Campbell et al., 2001;Filipas&Ullman, 2001; Starzynski et.al, 2005)，這種消極的社會反應不利受害者，並也造成對創傷後壓力和憂鬱症的影響。社會嚴重缺少對受害者支持環境，包含親友、警察、醫療體系甚至媒體對受害者的質疑造成二度傷害，這些可從從多數噤聲受害女性經驗中可看到 (畢恆達，2004)。雖然司法機構可提供受害者認可與補償，但性侵受害者覺得自己實際遭遇與法律認定的事實差異甚大，性侵的構成要件並非考慮受害者受害的經歷，而是社會以高層男性所認定的侵害，造成由傳統的法律標準，加害者要使用極端暴行恐嚇女性罪行才會成立，使得受害者承受攻擊性的辯論、心理打擊與充滿偏見的敵意，而處於不利的地位，承受更多心理暴力傷害，因此受害者想透過司法尋求正義或補償，反而會給自己帶來更多傷害 (Herman, 1992)。

雖然加害者對加害者的指控並不全然得到正面的回應，但當受害者願意承受因為揭露而可能帶來的負面的影響，而仍然願意發聲的原因為何? Herman(1992)認為倖存者復原要靠社會群體中找到支持，因為當加害者為了要逃避責任，會攻擊受害者的可信度、否認一切、編造謊言詭辯或是以受害者自找的等等理由為自己脫罪，社會大眾須採取某些行動去追究傷害造成的責任歸屬與彌補傷害，以重建倖存者信念，受害者藉與他人或社會互動得到的支援，例如家人、同儕、重要他人及社會的接納與認同，由這種社會支持 (social support) 力量獲得心理或實質上的協助，舒緩生理及心裡造成的不平衡，以增進個人對生活適應 (鄭惇鄉，2022)。因此，個人發生創傷事件，接受社會支持能防範創傷壓力正開始發作，即使產生創傷後壓力症，正面社交網絡也可以幫助痊癒 (Freyd & Birrell, 2013/2013)，因此社會的支持力量使得倖存者不再躲藏與拒絕沈默，能得到更多的社會關注力量幫助其他受害者。

## 二、受害者的能動性 (Agency) 帶來影響

> *『堅強』是一個勇士的盔甲，但如果你終日或經常穿戴著它，你的人生就少了很多能哭、能笑、能憤怒、能大力呼吸……的空間了……『蜷縮』和『堅強』這兩個完全矛盾的行為交織了我在遭遇強暴事件後內心錯綜複雜的網……堅強是一種源自內在的巨大力量，但是，如果不能找到內心力量的源頭，有時，人所表現出來的「堅強」，其實只是一種武裝，甚至是偽裝。*
>
> 摘自《暗夜倖存者》(徐璐，1998)

受害者打破沉默而選擇發聲，可見到受害者展現能動性(Agency) (王曉丹，2019)，「能動性」(Agency)這個專業述語是指「對自己生活的掌握感」，亦即「知道你的立場、知道你對自己的事情有發言權、知道你有某些能力去改變自己的處境」，這所指的「能動性」(Agency)就是當我們覺察到自身細微的、以身體為基礎的感覺，而當人有越強的覺察，就越有潛力，控制自己的生活，因此人們若對自己內在感覺與外在環境變動都有所覺察，就能動員自己力量，包含自主性的行動，與避免自我失控的行為 (Kolk, 2014/2017)。學者Barker (2006/2015) 認為能動性 (Agency) 是「藉由行動者於社會互動過程產生的決定能力」，能自主地創造出不同的行動方式與創造出差異性，但因行動者擁有不同的社會資源與特定空間，因此能創造出來的行動就會不同，因此有些行動者具較高行動的機會。王曉丹 (2019) 認為受害者不僅只有脆弱面，如何有自我決定的能力，所展現出的能動轉向的關鍵，在於情感認同投射團體的改變，認同轉向後，覺得自己有任務與責任去協助不再讓此事發生。過去受限於社會所認同的「完美受害人」框架內的自我認同，將受害者區分「好女孩」、「壞女孩」，似乎只有好女孩受到侵害，才值得社會所同情與接納，過去受害者情感認同於社會建構下「完美受害人」的自我認同，面對權勢性侵難以抗拒與隱忍，因此對於受害感到自責、隱忍與沉默，承受負面、愧疚、壓抑及痛苦。但權勢性侵不僅是受害者性自主權被剝奪及性尊嚴的受損，在雙方互動脈絡下還涵蓋權力不對等的壓迫下對身體自主權侵犯的多重壓迫。因此當受害者能動轉向，將自身受害經驗與其他受害者或社會互動而產生正面情感連結，能改變新的自我認同，這種受害者的能動性，使她們做出不同的選擇，不再沉默而選擇訴說，開展不同生命歷程 (盧穎鈺、王曉丹，2022)。

這波全球 Me Too 運動過程，看到的是不數不少的受害者挺身而出，而公開揭露過往遭受性侵或性騷擾的被害經驗，有些被害人因受害時考量受到權勢壓迫，擔心影響到工作或是生涯發展而隱忍而遭受性侵害，或是投訴後無法得到相對應平等的回應，甚至受害時間過久已罹司法追訴期，使得選擇利用網路社群或媒體公開發聲，而在這

Me Too 運動蔓延多國，藉由這波集體發聲的社會運動，使不同領域的被害者陸續揭露權勢者過去性騷擾及性侵害的事件。即使如此，受害者的揭露，有時被關注的焦點並不一定懷疑權力如何被濫用，或是如何有效制止濫用權力行為，另一方面受害者也會受到「是否另有其他動機」或是「為甚麼現在才說的原因」的質疑，使得受害者仍處於恐懼與無助中，或是體制的監督功能亦或是法律的制裁難以著力，導致許多遭受性侵害的受害者因為不願面對這種質疑所帶來的二度傷害而選擇保持沈默。由南韓的金智恩出版的自傳「我是金智恩」一書中可看到，當她嘗試在體制內反應受到上司侵害，卻感受到要面臨與權勢者背後牽涉的所有人對抗，所面臨非常艱難的處境而感到挫折與無力感，即使努力走向司法訴訟仍然無法得到公平的對待，因此最後只能選擇以媒體揭露一途，為無可去路的最後選擇。同樣受到權勢性侵受害者的日本女記者伊藤詩織，在「黑箱」自傳中談及受到的男性權勢者性侵後，受到社會父權與論壓迫、權勢者掌握媒體資源與話語權的優勢，甚至在司法層面也受到壓迫，感受到獨自以一己之力對抗整個社會文化體制，而感到無比艱辛。

不同以往的是許多受害人主動站出，可看到臺灣近年 Me Too 運動自我揭露受害者甚多，由體操界、教育界、政治圈、藝文界等等，將許多塵封已久的受害事件一一攤出，進入公眾的視野，甚至走向司法或是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可看到受害者不再只是被動受害或無助失語，讓社會大眾看見新的受害者面貌，如林姓作家出版隱射自身經驗的小說，揭露了強暴受害者的掙扎，將受害者既脆弱又能動的人我關係，展現而出 (王曉丹，2019)。即使沒有任何形式可彌補這種暴行造成的傷害，受害者揭露真相後，嘗試從自己個人生活領域中尋求創傷解脫方式，有些歷經創傷後而仍嘗試超越或改變個人的悲劇而參與社會行動，透過自己的能動性、經歷與資源，結合自身力量與他人產生連結感，透過良好互動連結中而能超越現實環境或時空限制，藉由採取不同形式的社會行動，包含實際付出行動幫助他人、願意分享受害經驗投入研究工作、幫助類似遭遇者，或投入教育、法律、政治等工作以預防未來他人再受害，甚至致力讓加害者司法制裁。不論哪種社會行動都有同樣目的，即為「提高公眾意識」以面對真相且減少類似事件再發生，因此，對公眾坦承真相是所有社會行動的基本要素。受害者願意公開訴說「難以啟齒」經歷，是相信可造福他人，並感覺到自己連結到超越自我的力量，讓加害者為自己行為負責，不僅為自己也是為社會更健全而付出 (Herman, 2018)。這些受害者展現行動力，透過 Me Too 運動所疾呼的受害立場，或以司法行

動為自己受害事件能更積極處置，而透過不同受害者立場所檢視出政策或法律的遺漏，使得權勢性侵議題受到更多的重視，進而使相關相關法律進行修訂。

另外，研究者也曾於邀請受害者參與研究過程，而感受到受害者動能轉向積極協助他人的一面。研究者於2023年7月於社群媒體貼文中看到身為受害者的小萍揭露學生時代的某教師曾對其伸狼爪，成年後發現對方已經高升擔任某學校的校長，她透過學姊妹得知此校長疑似在教育界服務長期有機會對其他學生行性騷擾與性侵行為，透過自我揭露，希望有其他受害者能發聲並願意提供協助，研究者因而聯繫小萍是否願意參與學術研究，當時小萍以非常急迫的口吻告訴研究者，揭露後她不斷收到被害者的聯繫，正忙於努力協助其他受害者中，要處理的事情太多沒有其他時間，因為這件事情要盡快處理而無法參與，令研究者感到小萍努力處理此事件的積極與努力。這一年來研究者在新聞媒體看到相關報導，該名加害者經性平事件調查屬實與司法調查持續進行中，研究者也再度聯繫小萍表達她為受害者的努力感到敬佩，並徵求同意將兩人互動部分寫入論文內容，此時研究者才知道過去這一年小萍在家人支持下面對自己受害事件的校園性平調查與司法歷程，但是也積極尋找與協助受害者、卻承受當地民意代表的強力施壓或是感受政府部門消極處理等等，她看到長期下來體制內監督功能失效造成已知道多位學生受到傷害，但是這些受害者個人資源有限，小萍為協助她們而獨力面對接踵而來壓力，以自身勇氣奮力保護受害者，透過網路力量去發聲，去對施壓民代直球對決，而該案亦凸顯校園性平事件法並未將校長納入，而後2024年3月進行校園性平法的修訂時，將違反校園性平事件的校長入法，將該校長停職接受性平調查，而後監察院也介入調查將此案該縣市政府監督失能部分。但在加害人犯案長達三十年左右，受害者無計其數，許多受害者是無從接住或是已過司法追訴期，而讓加害者逃過許多司法責任，而造成此現象為該地區包庇文化造成的 共犯結構，即使加害者換過多所學校，雖然當年多名受害者曾經通報學校的主任，對加害者都只是輕輕放下，沒有照當年法規進行任何通報及處置，使得加害者有恃無恐造成受害的學生增加，而有些受害者的父母到現在仍不知道孩子受害，但當年被通報的主任卻仍在教育界服務並擔任高職。即使新修正的性平法可以對加害人求償，但受害者所期待並不是賠償，而是司法上的處遇，可惜很多受害人已罹司法追訴期時效。小萍表達自己案件已告一段落，曾經累了想回歸正常生活，但是發現若是她將受害者所撐起的大傘收起來，使得他們失去支持的力量反而更加躲入陰暗中，當加害者連結共犯結構力量與反擊動作頻頻下，對這些受害者處境更艱難，因此小萍仍在繼續奮力協助其他受害者中。研究者

更能感受到，受害者即使面臨曾經被害的傷痛，當自己能動性轉向展現出生命韌性，為自己與其他受害者努力，透過發聲結合更多資源與力量，改變靠一己之力所無法突破的權勢共犯結構對抗，可帶來不一樣的結果。

## 三、離世受害者「未竟之事」帶來迴響

*她寫了好多、好長的網誌（日/週/月記）*
*她努力去找跟她相同遭遇的女孩*
*她多想物理性的去傷害那個老師*
*她拼命去網路、去相關婦女協助機構、去找律師想提告*
*她又寫了近10萬個字，改編自真人真事的小說*

摘自林姓作家父母公開第4度聲明內容(2017年5月12日)

*想到你用強暴，謊言，暴力，背叛毀了我的人生，你卻還有家庭可以回，還有無知的群眾可以靠，而我的傷痛要回歸給誰，沒有我的原諒，你憑什麼可以活得像正常人。*
*……*
*真相講一遍還是會衍生一百種版本，但謊言編造出來的故事是沒有血淚的，而我現在，正撕裂我的傷口呈現給你們*
*願用這條命，讓真相浮出檯面*

摘自林姓職員(2020年7月3日)臉書內容

兩件國內矚目案件的受害者選擇以自殺結束痛苦經歷，可看到留下出版書籍或遺留文字內容將受害經歷訴說，由林姓作家父母聲明稿看到，她生前曾盡力地想協助受害者、尋求協助、嘗試司法途徑甚至想去傷害加害人等，留下的出版書籍使「房思琪」成為權勢性侵受害者的代名詞，促發許多受害者發聲。而林姓職員生前嘗試以微薄一己之力對抗權勢性侵後的諸多迫害，透過離職及搬家想轉換環境，但權勢者擁有的資源難以對抗而選擇「願用這條命，讓真相浮出檯面」。研究者認為，兩位受害者生前其實已盡力展現其生命的「能動性」，努力想尋求受害後的協助讓自己能繼續好好生活，但以一己之力力抗體制權勢枷鎖、法律限制以及同時面對厭女評論等等，終究難以承受而選擇結束生命。即使逝者生命難以回復，但所留文字記錄造成的社會迴響，進行相關政策的檢視與改革，而帶動起其他人接續其「未竟事宜」。

由表12可看到權勢性侵受害者所帶來的動能轉向，2017年因林姓作家事件後，透過社會大眾關注討論後發現當時政策對補習班教職員背景管制有限、補習班教師也多未具真名，而補習班接觸大量學生並未列入性平相關法案管制，是否存在「狼師」問題，而使許多在補習進修教育的學生們暴露於高度風險中，因而促使同年5月28日立法

院通過「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修正條文[21]，翌年教育部令[22]將將補習班的人員管制及不適任通報更明確規範。而該案也引發另一層面討論為刑法第239條「大老婆條款」存廢問題，此案原本已討論多年，過去法界討論重點在於依據民法登記進入婚姻，但婚姻後的維繫是否需要以刑法做保障，此案讓社會大眾檢視，若女性被被已婚男性性侵害，而該男性選擇向老婆「坦承外遇」或是陳述為被第三者「仙人跳」，即使老婆可依法向丈夫與第三者提告，但多數妻子選擇原諒丈夫而只提告第三者，使得可能讓受害女性背上第三者汙名及前科[23]，因此同年5月18日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由紀惠容委員提出廢止刑法第239條提案[24]，2020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做出第791解釋文廢除，因此將實施超過85年的「大老婆條款」廢除。另外2020年7月新北市衛生局林姓職員案件，親友於臉書發起「沒發聲不代表沒發生」社群，使得社會高度關注，民眾也「公共政策參與平台」中有提案討論「加重刑法第228條刑責」並得到超過5,000人附議，使得政府須回應此提案，最後雖然沒有促成提案通過，卻也使權勢性侵議題再度受到高度討論，此案加害人已不起訴處分，後續全案經過再議程序，檢方改以「強制性交罪」及「強制罪」提起公訴罪並判刑3年6個月。而2022年7月，監察委員紀惠容和張菊芳則對新北市衛生局「約談」林姓職員，不符合程序正義且未依法通報提出糾正。因此，這波臺灣 Me too 浪潮自2023年5月底，由政治界引爆，受害者社群媒體指控受到性騷擾而被噤聲，引發後續許多受害者發聲揭露，許多加害為各界知名人士，促使政府加快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與「性騷擾防治法」修法，立法院於2023年7月28日、31日先後三讀通過性平三法新修正法案，以增加更多性別保平等的保障。

[21] 2017年5月26日，立法院通過「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修正條文，「防狼師條款」規定補習班人員、老師都應接揭露真實姓名，須附上身份及學歷及三個月內警察刑事證明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22]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5 日教育部令臺教社（一）字第 1070013700B 號，訂定「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通報、調查及認定作業流程圖。

[23] 類似社會矚目案件如1994年師大教授性侵女學生案件，最後女學生依此法被判通姦罪，並須賠償五十萬給元配，引發女權團體發動社會運動促使政府重視。

[24] 2020年5月29日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做出第791解釋文，已施行85年的通姦罪罰則，即俗稱「大老婆條款」的刑法239條，違反性自主權及比例原則，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亦違反平等原則，此兩條違憲廢除，亦即將刑法通姦罪除罪化廢除，翌年，立法院三讀通過立法院會通過刪除「刑法第239條文」及「刑事訴訟法第239條但書」規定

表 12 *社會議題促使我國相關政策改革或推動*

| 社會事件 | 社會關注議題 | 造成後續影響 |
| --- | --- | --- |
| 2017年4月林姓作家事件 | 短期進修補習教育機構人員身分不明、管制漏洞以及如何防堵狼師。 | 1.同年5月，立法院修訂「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修正條文。<br>2.翌年2月，教育部公告「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
| | 刑法第239條通姦罪的「大老婆條款」，讓性侵加害者以外遇之名免責，而可能讓被性侵害者背負第三者汙名與刑事責任。 | 1. 同年5月，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由紀惠容委員提出廢止刑法第239條提案。<br>2. 2020年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做出第791解釋文廢除，因此將實施超過85年的「大老婆條款」廢除。翌年立法院三讀通過刪除刑法第239條。 |
| 2020年7月新北市衛生局林姓職員事件 | 受到前長官權勢性侵、配偶提告，以及新北市衛生局未依程序的不當調查。 | 1.親友於臉書發起「沒發聲不代表沒發生」社群，使得社會高度關注<br>2.「公共政策參與平台」中有提案討論「加重刑法第228條刑責」並超過5，000。<br>3.加害人原本不起訴，經再議程序而以「強制性交罪」及「強制罪」判刑。<br>4.監察委員對新北市衛生局提出糾正案。 |
| 2023年臺灣Me too浪潮由政治界引爆至各界 | 受害者陸續具名於社群媒體提出受害經驗，部分受害人進行司法提告，而加害者不乏臺灣政壇、藝文界、傳播界、教育界等知名人士，引發軒然大波。 | 1.適逢翌年總統大選衝擊政治界，迫使各政黨被檢視與政府加速修法。<br>2.被指控相關知名人士陸續道歉或接受司法調查。(如：陳O州、朱O恆等名人)<br>3.因此波潮引發社會聲浪巨大，促使政府加快法案修訂，立法院於2023年7月28日、31日先後三讀通過性平三法新修正法案， 使國內具更完善的性平申訴管道及機制。 |

*註*：本表由研究者整理

因此，當受害者揭露或公開討論受到性暴力或有關性的不當對待，增加被害者被權勢性侵或性騷擾的聲量，甚至以具名方式挺身而出，講述了發生在她們身上的受害的經驗，使人們也對性侵現實的更多理解，使得長期利用權勢優勢地位去性侵或性騷擾他人的行為被揭露且特權開始逐漸消失，過去加害者合理地否認和貶低指控者以合理化他們的行為，而在這樣社會結構與體制下，擁有越大權力的人更可能有更多機會與掩蓋加害行為。透過被害者能動性的轉向，使得臺灣在2023年這一波MeToo迴響超乎以往，引發社會對權勢性侵議題重視、相關政策改革、對權勢性侵受害者承受的壓力

有更多的理解，迴響不斷而展現前所未有的支持，降低大眾對受害者的懷疑和輕視，如同MacKinnon (2018) 指出「#MeToo運動做到法律做不到的事」(#MeToo has done what the law could not.)，可看到許多受害者能動轉向後的訴說與行動，使這波全球性社會運動持續。

## 伍、研究小結

權勢性侵受害者除承受身心創傷，甚至引發創傷後壓力症 (PTSD)，引發創傷後性的徵化 、背叛、無力感及污名化等創傷現象，害怕安全、擔憂進入司法、情緒憂鬱、難以信任他人、感到羞愧感或罪惡感等，受到信任者權勢性侵傷害以及載信任的體制下受到傷害的雙重背叛創傷，而受害者可能因不自覺受害或難以抗拒選擇繼續依附以維繫關係。受害者揭露可能因受害年齡、性別、與家庭關係、與加害人關係、環境或文化、對話情境或是自己感到羞愧感等因素而延遲揭露。而當受害者在正面支持力量下有足夠的能動性 (Agency)，進而能付出行動以保護自己，揭露受害經歷或與他人產生正面連結，若有更多社會的正向支持，有機會帶來社會更多的迴響與改革，或是減少他人再受害，為近年Me Too運動所帶來的影響。

## 第三節 權勢性侵受害者的司法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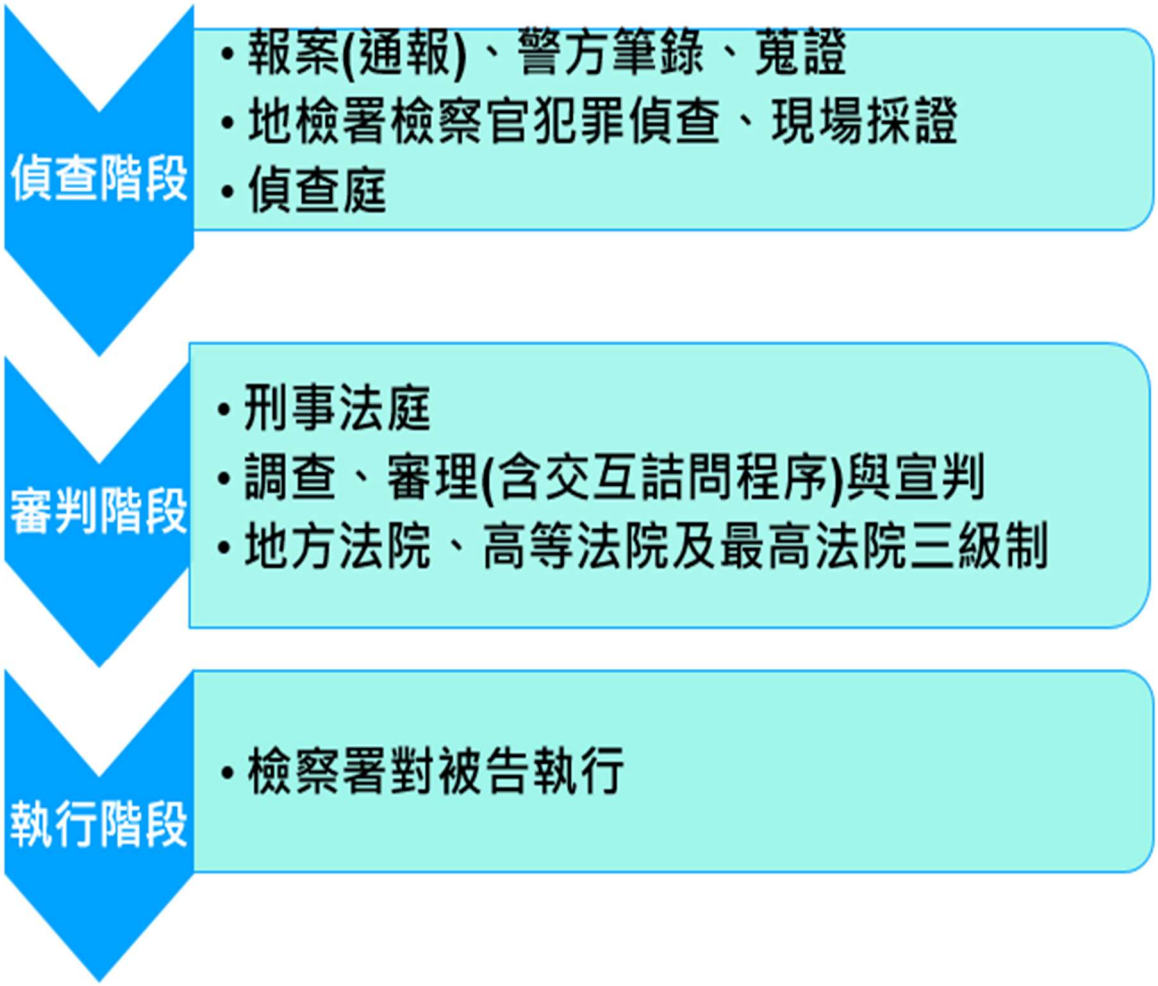
本章節透過權勢性侵受害者進入司法歷程所要面臨的部分，包含司法歷程包含報案、偵查、審判等過程，而受害者在過程也面臨要了解相關法律才能有機會為自己爭取司法權益。另外，在司法歷程中面對司法人員的態度也是受害者在調適歷程所需承受的。由研究過程發現參與者在法庭上所面臨法官詰問時，部分司法人員仍有舊法思維，因此在本章節內說明我國性侵害相關刑法修改緣由，然後說明妨害性自主罪章中刑法221條強制性侵與228條權勢性侵的差異，最後說明司法人員在法庭上的態度對受害者的影響。

### 壹、性侵害司法程序

依我國性侵害防治法第11條規定，不論公立或私立機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性侵害防治中心，因此性侵害案件因具法定通報責任，故發現疑似性侵害案件因法定通報責任會被通報或由受害者自行向警方報案，另因我國刑法於2001年將妨害性自主罪從告訴乃論罪修訂為非告訴乃論罪[25]，我國性侵害案件除依照我國刑事訴訟法程序進行，因此受害者幾乎都要進入刑事司法歷程，亦即案件開始進入刑事司法程序，如圖14所示，我國刑事司法的程序為「偵查階段」、「審判階段」及「執行階段」三階段，而「執行階段」為判決確定後對加害人執行刑罰處遇，在本文針對被害人在司法歷程會經歷前兩階段的經驗與感受作說明。「偵查階段」包含警方調查、檢察官偵辦，為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透過「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整合警政、檢察、社政、醫療四大被害人服務體系並提升偵辦時效與品質(吳姿瑩，2010)，「審判階段」法官刑事審理，因此而在法院中進行的部分，則是從起訴以後經審判到判決確定為止的程序，主要是在確定是否有犯罪，以及應判處的刑罰。

[25] 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性侵害案件，除夫妻間之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及未滿十八歲之人與未滿十六歲之人合意性交或猥褻等罪外，已改為非告訴乃論之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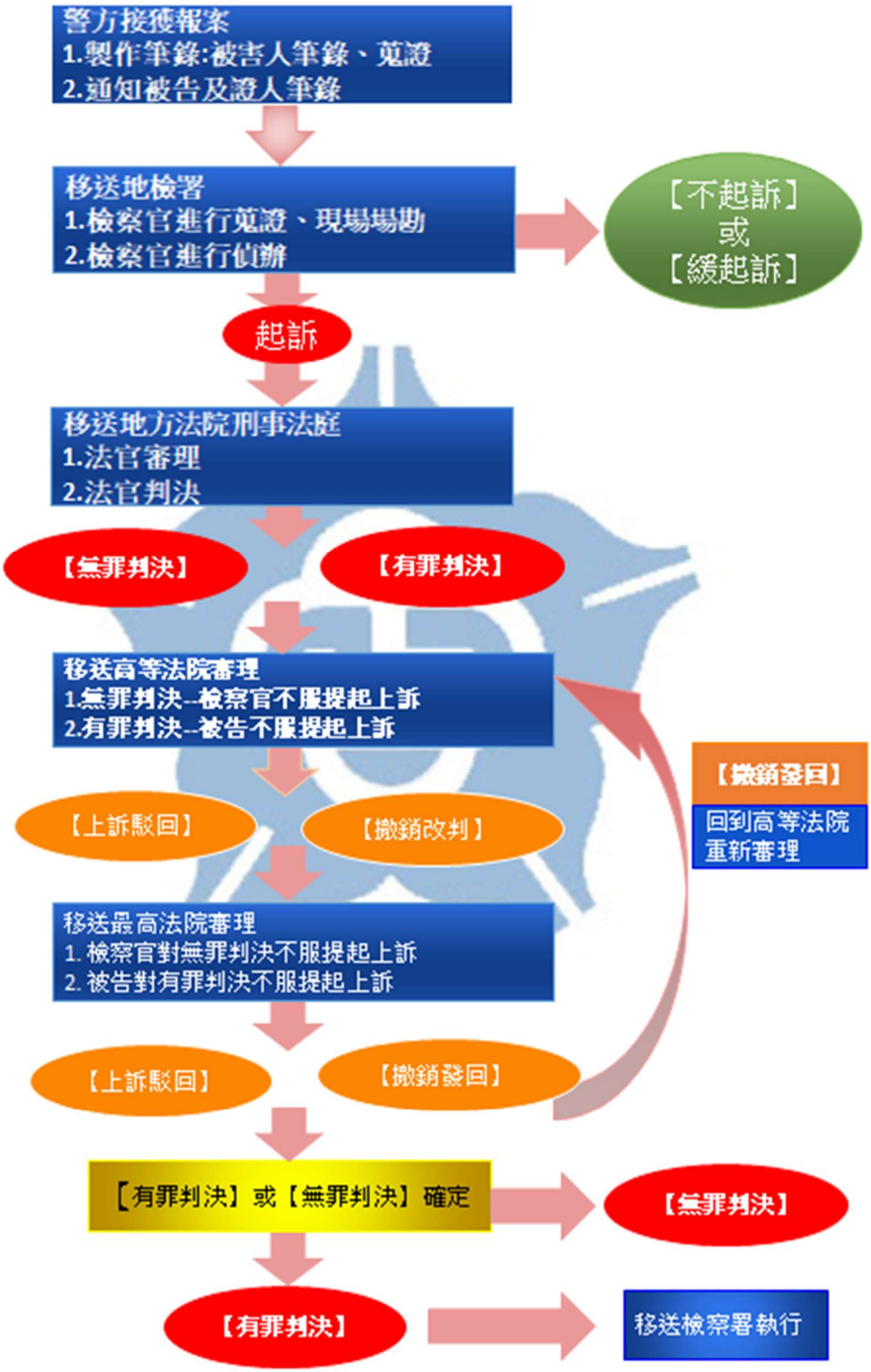
**圖 14** *刑事訴訟程序*




*註：*由研究者自行繪圖

另外，由圖13刑事訴訟流程圖可看到，警方接獲報案後，對被害人、嫌疑人或證人進行筆錄與蒐證，而後移送該縣市所屬地檢署由檢察官進行偵辦或現場搜證，檢察官確認本案被告是否不起訴、緩起訴或是起訴。若為不起訴或緩起訴則不再須送法院受法官審理，但是若是檢察官於蒐證過程有足夠證據，則由檢察官提起公訴，將相關卷證移送地方法院審理。地方刑事法庭判決確定後，若為無罪判決，檢察官可提起上訴，而若為有罪判決，被告可提上訴，案件將移送至高等法院審理。若高等法院認同地院判決，則上訴駁回。若認為地方法院判決有誤，可自行改判或撤銷原判決發回一審重新審理，檢察官依法可再提上訴，而若仍為有罪判決被告可提上訴，案件再移送至最高法院審理，最終判決結果若為有罪判決確定，則移送檢察署執行，以下依照我國司法程序進行說明。

**圖 15** *刑事訴訟歷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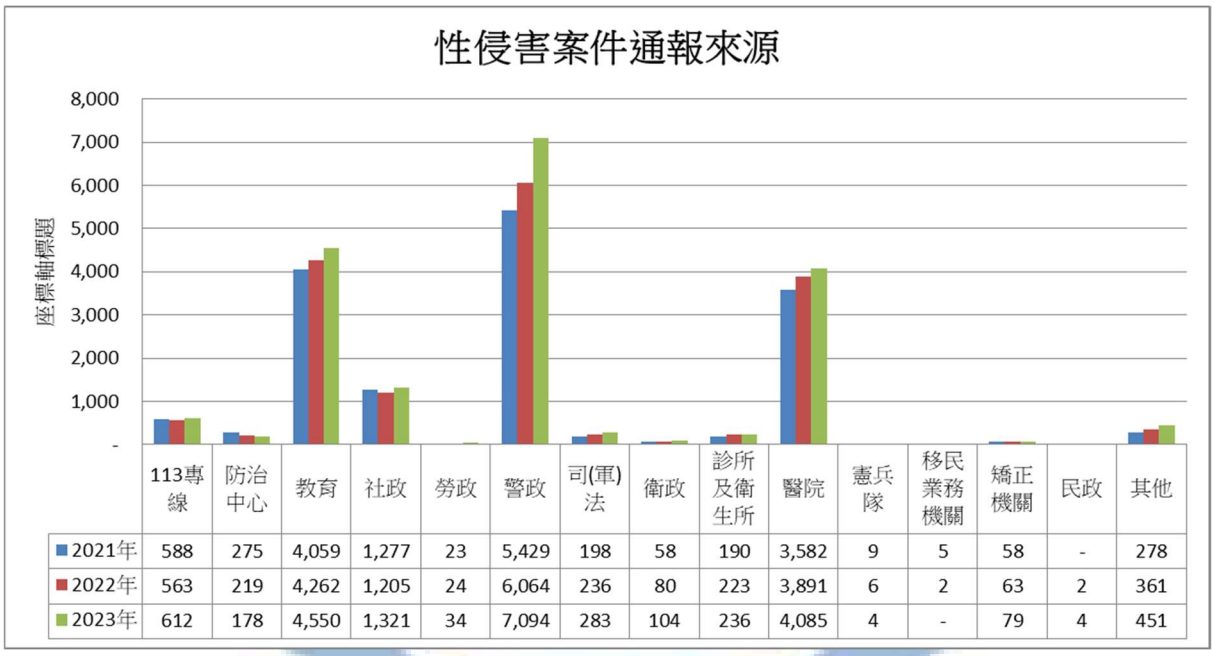



*註：*1.資料來源：參考高雄市政府性侵害案件司法刑事訴訟流程
2.本圖由研究者自行繪製

## 一、向警方報案

被害人遭受性侵害會透過向警方報案，通常為初進入正式司法體系的單位，依據衛福部統計資料顯示， 2021年至2023年性侵害案件最主要接獲通報單位為警政單位，每年約5,500件至7,000件通報，其次為教育單位，每年約4,500件至4,000件通報，醫院則3,000件至3,500件通報，如圖16中所示，因此受害案件透過警政單位報案為大宗。

**圖 16** *性侵害案件通報來源單位*




| | 113專線 | 防治中心 | 教育 | 社政 | 勞政 | 警政 | 司(軍)法 | 衛政 | 診所及衛生所 | 醫院 | 憲兵隊 | 移民業務機關 | 矯正機關 | 民政 | 其他 |
|---|---|---|---|---|---|---|---|---|---|---|---|---|---|---|---|
| 2021年 | 588 | 275 | 4,059 | 1,277 | 23 | 5,429 | 198 | 58 | 190 | 3,582 | 9 | 5 | 58 | - | 278 |
| 2022年 | 563 | 219 | 4,262 | 1,205 | 24 | 6,064 | 236 | 80 | 223 | 3,891 | 6 | 2 | 63 | 2 | 361 |
| 2023年 | 612 | 178 | 4,550 | 1,321 | 34 | 7,094 | 283 | 104 | 236 | 4,085 | 4 | - | 79 | 4 | 451 |

*註*:1.資料來源：衛福部保護司統計資料，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03-59312-105.html，最後查詢日期2024/8/10 2.由研究者自行整理繪圖

劉邦繡(2002)指出警政單位為受害者進入司法體系的入口處，因此警方回應的態度對被害人具有相當影響。對於性侵害案件我國警政署也制定相關規定[26]，明訂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辦理此類案件應組成專責小組處理，相關人員也應接受有關性侵害防治專業訓練或講習，增加面對受害人的專業能力，進行筆錄時應以懇切態度耐心為之，除「選擇適當處所並採隔離方式詢問」、「以一次詢畢為原則，非有必要，不得再次詢問」等保護被害人之規定。警方受理報案後並開始進入筆錄、蒐集證據、通

[26]依據內政部警政署於94年8月4日警署刑防字第0940088971號函頒「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保護司網站 https://dep.mohw.gov.tw/DOPS/cp-1287-14973-105.html，最後查詢日期 2024/8/10

知加害人及證人階段。周愫嫻 (2003) 研究指出，性侵害案件常欠缺目擊證人與證據，警訊筆錄不完整或蒐證不周全，對日後妨害性自主案件判決不成立影響甚大。另外，因性侵害屬非告訴乃論罪具有法定通報責任，但面對受害人沒有求助意願但卻被通報，使得社工陷入兩難，一方面要被害人去醫院驗傷與作筆錄，另一方面無法顧及被害人感受(李婷婷，2005)。而報案警詢或偵訊過程，各縣市性侵害防治中心社工員到場陪同被害人接受詢問，社工員一方面安撫被害人，另一方面協助警方釐清案情，因此社工也是被害人在司法歷程中重要協助者。連玉婷 (2021) 對受理性侵害警察人員進行研究發現，當被害人受到性侵害時可能因創傷症候群造成行為與情緒反應，未必能第一時間就前報警援助，研究顯示警察人員對於立即報案的受害者會比延遲報案受害者可信度較高，以及被害人所表露情緒若呈現創傷後情緒如情緒低落、悲傷或害怕等負面情緒則可信度亦較高，這結果與警方對受害者的刻板印象以及累積辦案經驗不甚相同，若能比找美國與加拿大加強對第一線警察人員加強創傷知情（trauma-informed）訓練，加強對詢問技巧及回應，以確保案件進行能更具專業的偵查。

## 二、地檢署偵辦

警方進行事實調查及蒐證後，將案件送至管轄所屬地檢署，由檢察官進行蒐證與偵辦，獲得起訴案件後則進入審判階段，檢察官為了追訴被告犯罪，則必須提出充分的證據，來證明被告確有犯罪（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紀錄科，2022）。檢察官為犯罪偵查主體，職司刑事犯罪調查樞紐，除指揮、控制警、調人員對犯罪查察手段的合法與妥當性，也需過濾及控管案件進入法院審理類型與罪責成立可能性，因此檢察官主責為進行犯罪訴追工作，訴追結果代表刑法、刑事司法體系以及公共價值如何轉換為「可感知」行為的一個過程 (王聖豪，2000)。偵辦過程，檢察官找被害人及被告雙方進行案情調查，性侵害事件確認後由檢察官進行起訴、不起訴或緩起訴的處分。若為起訴案件，則由檢察官提起公訴，將相關卷證移送法院審理。

## 三、刑事法庭審理

因我國採「無罪推定」原則[27]，因此即使被告雖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但如果沒有經過法院審判定罪前推定他是無罪的，因此被告尚未確定犯罪，因此透過法庭上檢察官代表原告向被告律師進行辯論，除非法官認為被害人須親自到庭陳述，一般被害

[27]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

人可委任他人代理出庭。但若需與被告對質，被害人仍需庭時則對被害人採取保護措施以保安全，例如法官對被害人訊問或進行交互詰問時，法院設有隔離法庭[28]，被害人於法庭旁隔離室，用隔離式以聲音及影像傳送的視訊設備參與開庭。在一定條件下若被告已經自白，法院可採「簡式審判程序」或改依「簡易程序」來處理，使案件快速的終結。法院開庭調查證據時可進行「交互詰問」，由被告或辯護律師、檢察官分別對證人直接詰問，被告可申請傳喚有利證人，檢察官可申請對被告利或不利的證人加以詰問，透過此程序以檢驗證人是否可信以讓事實真相比較容易呈現 (司法院，2019)。為確保被害人權益，被害人於法庭內可由家屬或其醫師、心理師、社工等信賴的人員陪同在場，以降低性侵被害者在司法體系中二度傷害，性侵害防治法中明訂社工可於偵查或審判階段陪同被害人到場並得陳述意見，以協助受害人情緒安撫與協助其權益。

## 貳、新舊性侵害刑法修法思維

我國性侵害法律是依據刑法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以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章即刑法第221條至229之一條之規定，包含強制性交或強制猥褻、乘機性交或強制猥褻、權勢性交或權勢猥褻、準強制性交或猥褻等罪，主要是對犯罪行為定義及加害人犯罪行為的刑事責任，性侵害相關刑法於1999年進行大幅度地修法，因過去社會文化下舊思維以下就舊司法思維與新司法思維及對司法人員的影響進行說明。

### 一、舊刑法對性侵害的思維

我國舊刑法將「強姦罪」列在「妨害風化章」內，舊刑法第 221 條規定「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指的是當加害人使用強暴脅迫的手段到達被害人「不能抗拒」的程度才能構成強姦罪，過去這種立法思維表達出「典型強暴」的迷思，即使加害人施以暴力但被害人抵死不從，才構成強暴，為父權社會下賦予女性為「社會善良風俗」之守門人重則，將婦女視為傳宗接代的重責並要確保夫家血統純正，須以生命捍衛女性貞操權等傳統觀念，以致將性侵害責任加諸於被害人未能「至使不能抗拒」以生命冒死抵抗仍無法抗拒程度才能算強姦，而非責難加害者，使得被害者不但承受身心傷害且被冠以「失去貞操」污

[28] 被害人保護法第 21 條司法人員於偵查或審判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就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需求，提供必要協助或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名。在這樣的法律規範與父權司法體制的操作下，性侵害的重點是被害人的強制與抗拒，冠上誓死抵抗的義務，其他不符合這種典型強暴的女性所受到的性侵害，就被當成是你情我願的合意性交[29]，這種舊刑法的思維將性侵害本應該由加害者承擔責任轉移為受害者要為其負責，即使加害者被定罪，在法律概念上仍然將「受害女性身體被侵犯事件」認定屬於「妨害社會風化」的違法行為，重視女性的「貞操」多於個人身體被侵犯的意味，為父權社會下對女性的束縛與貶抑，且舊刑法對於同樣受到性侵害的男性並無相對法益保護，且對加害者無法提供足夠法律制裁效力，使得受害男性維護身體自主權的權益受到漠視。

## 二、新舊法條修正後的差異

### （一）廢止妨害社會風化罪責

舊刑法將性犯罪列於「妨害風化章」中，但是「性侵害」犯罪本質在於侵害個人法益，亦即違反被害人意願而行強制侵害個人身體自主權與性自主權的意涵，因此於1999年4月21日總統公布立法院通過刑法修正案，將性侵害相關犯罪刑責由「妨害風化章」中刪除，另立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重點將歧視女性字眼「強姦」及「姦淫」用語刪除而改以用「強制性交」及「性交」用語取代，被害人主體涵蓋男性與女性，而不限於女性以破除片面貞操迷思，也將性交的定義擴大，將性交行為涵蓋肛交、口交、手指插入及異物插入等性行為。修正後刑法第10條第五項對性交定義為「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以性器、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屬於符合性侵害的構成要件。

### （二）更尊重受害者身體自主權

而原規定「他法」，修改成「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主要為表明任何違反被害人的自由意志下的性交行為，皆為成立本罪，以符合性自主法易受保護的精神[30]。因此，過去判定違法要件為「至使不能抗拒」，新修訂刑法則改為 「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31]，使過去被害人被質疑是否「拼命抵抗」，否則無法成立犯罪，被告律師以此為加害者辯護，作為脫罪或可以減輕罪刑的理由，使得審判的重點失焦在被害人是否有足夠顯現出抗拒行為，而非加害人的強制行為 (王如玄，2014)，使

[29]陳昭如(2010)司改雜誌第80期文章
[30]江鎬佑律師於「親密的性犯罪者」內文
[31] 王曉丹，2010年12月，台灣社會研究季刊，第80期，頁115-206

受害婦女可能因為抵抗過程而陷入更易威脅生命安全狀況，新法通過後使被害人不需要再證明「至使不能抗拒」，因此1999年刑法修正案通過後，不再將被害人「抗拒」行為視為義務，而重視個人性自主權，若違反個人意願則達到被性侵的要件。

### （三）更保護受害者法益權利

修正後的刑法，除非夫妻間構成強制性交罪與十八歲以下兩小無猜兩情相悅性行為為告訴乃論罪外，其餘性侵害犯罪皆列為非告訴乃論罪，可由檢察官提起公訴，將性侵犯罪皆提升為政府責任，由政府以公權力處理。過去性侵害案件，將提告或不告的權利決定在受害人，使其面臨責難與壓力，尤其多數受害者為受到熟識者性侵，人情壓力與道德勸說等常使受害者立場處於是否提告的困境，修法後可降低受害者難以提告的困境，使加害者無法以金錢賠償或道歉而無需承擔刑事責任或是甚至再對他人加害，也降低社會大眾對政府對性暴力保持緘默的疑慮。該次修法考量未滿14歲未成年人性交採非告訴乃論，主要考量理由為未滿14歲未成年人身體與心智發展尚未成熟，對於性交或猥褻行為欠缺完全性自主決定的判斷能力，即使性交、猥褻行為已獲得未成年人同意，仍應加以處罰 (周煌智&文榮光，2018)。

## 參、司法視角的性侵害受害者

性侵害案件進入刑事司法而進入法院審理，使受害者可能於法庭上與被告、被告律師、刑事庭檢察官與法官等人有法庭互動，受害人可申請隔離法庭同步開庭避免直間面對被告。但在司法過程受害人仍需承受被告的辯解、法官的理解或是受害者受害經歷被凝視等負面感受。

### 一、法律論述弱化受害者權益

性侵害案件進入司法體系對被害人有一定的影響 (吳姿瑩，2000)，法律的論述訴求真理的過程，透過對女性的性或性慾的界定，定義女性身體的意涵，而法律修辭也是一套建構社會的系統，法律力量並非全然正面的，有可能是一種「權力」的佈局與統治，產生重塑社會的力量 (王曉丹，2010，Caral Smart1989;1995)。性侵害案件具私密性質，除當事人外常欠缺第三人證，容易流於各說各話，而受害者若未能受害第一時間進行驗傷等採證工作或缺明顯的物證等，易增加受害者在司法程序舉證的困難(吳志光，2001)，因此恐懼面對司法亦是被害人的創傷反應(王燦槐、吳志光，2001))。王曉丹 (2010) 指出有時候受害者「找不到描述的語言」來形容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事，當警察問受害者被性侵害幾次，警察所指的是「強制性侵」幾次，但是受害人不一定能理

解什麼是「性的強制狀態」，被加害人強摸身體部位或隱私部位，都可能使受害者感受妨害其「性自主」的行為。而司法人員詢問是否加害者以「暴力」脅迫，但是受害人對何謂「暴力」語言的理解並不盡相同，即便非直接受到暴力行為，但是受害人感受的痛苦感覺是否算是「暴力」，或是詢問受害人是否「拒絕」等等，司法人員問訊使用的語言，多帶有預設立場，充斥在彼此對話中，使得受害者面臨「自己是否表達抗拒」、「是否表達拒絕」或者「是否真的感受到暴力」等等進行回應，也同時使受害者感受到要承擔部分受害責任，而落入性侵害事件對受害者刻板印象中 (林志潔、金孟華，2011)。

社會對性別的刻板印象，也影響司法人員對性侵害案件判定的迷失，若法院在審理性侵害案件過程，存有對加害人及受害人的刻板印象，若當事人不符合社會所塑造出來的刻板印象，則法官以自身的「經驗法則」來審理或進行判決，則在法庭上法官對受害人或加害人有既定的刻板印象、問話的內容或是最後判決書的書寫，均會呈現出法官對此類案件的思維，以及是否有足夠客觀性，去理解受害者的立場 (林志潔、金孟華，2011)。而由Butlder (2006)「性別表演」(gender performative) 的概念而言，性別角色為符合社會大眾期待所扮演出來的，因此在父權社會下對被害人及行為人的想像，若未於法庭內表現出符合所謂典型「真正的性侵害」樣態，在司法上容易被犧牲 (陳又寧，2010)。有學者認為社會期待的受害者要為「無聲的被害人」(silenced voice)，亦即受害人的形象應該是要如果不是表現出安靜、弱勢、被動、難過、痛苦、羞恥等樣態，即不符合受害者形象，則難以說服社會或法院所期待的形象 (林志潔、金孟華，2011 ，Taslitz, 1999)。而被告的辯護律師在法庭會利用語言學的技巧，用來減少被害人陳述的可信度已影響陪審團的判斷，而這些判例又可能形塑成社會的其他法院判例與社會文化的一部分。因此透過法庭對「權力」的佈局與統治，可知「性」與「權力」的法律建構成社會文化的系統 (王曉丹，2010，Taslize, 1999）。

吳姿瑩 (2010) 以司法體制層面指出成年女性被害人在訴訟中之困境有協助資源的缺乏、被害人及其律師在法庭較經由法官同意下才能發言，司法知識不足、司法人員或環境不夠友善、缺乏與司法人員溝通管道等等。女性主義法學的發展在於消弭性別刻板印象以女性主義的視角 (perspective) 來詮釋或批判某種現象，亦即運用女性主義的意識進行研究，以糾正長期主導社會科學研究的男性觀點 (林志潔，2002) 。被害人個別在法庭中經歷的負面經驗，王曉丹 (2010) 研究發現，被害人在司法困境從做筆錄時就可能會開始面臨，因為警方製作筆錄時想確定受害者報案內容是否符合刑法性侵構

成要件，但被害者可能因報案時情緒或仍困惑於「自己為什麼受害」過程，可能無法完全呈現真正發生的狀況。曾是國內知名媒體人徐璐突然消失媒體界一年多，而後她於1998年出版自述傳記「暗夜倖存者」一書訴說，某夜結束廣播節目半夜返家後在自己公寓遭受歹徒入侵性侵一事造成巨大創傷而隱匿起來，書中她回憶自己受害經驗時發現，案發後隔天在朋友陪同報案時，女警詢問她是否遭到猥褻，她點頭，但再詢問她是否被強暴，她當下卻拼命地搖頭否認了(徐璐，1998)。對受到性暴力的受害而言，內心恐懼尚未平息，加上被侵害的產生的疑惑感，使得被害者在報案時困惑不知道如何面對即描述事情發生過程，導致產生否認狀況，因此在筆錄過程若是未能真正理解警察所詢問的立場，或是自己對這些問題的解讀不清，而可能使自己的司法權益受到影響。

## 二、法庭內受害者被凝視感

> 「*本件告訴人A 女係因右腳膝蓋疼痛之問題...前往上開國術館接受推拿治療，業據證人A女於本院審理中證述：我是要去國術館推拿腳，（證人不斷流淚哽咽、啜泣，頻頻以衛生紙拭淚）....剛開始被告幫我推拿，後來被告沒有跟我說手指頭要伸進去，就用手侵入我的下體，當時我很害怕，嚇到不知如何反應，我沒有做任何反抗的動作，被告也在無事先告知的情況下，撥開我的胸罩，吸我的胸部，我嚇到都沒有做任何反抗的動作.....過程時間大概有超過十幾分鐘，我一直沒有反抗，等他結束*」[32]
>
> ] 摘自（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侵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第84-94行)

由司法院公開的判決書內容可以看到權勢性侵害判決過程，受害細節的描述，研究者摘錄其中一則刑事裁判部分內文，可以看到受害者的陳述內容，尤其性侵事件多發生於隱密地點，當下也可能僅有當事者兩人在場，這些陳述攸關被告的刑事責任，受害者為維護自身法律權益而需真實且明確地敘述受害細節，即使開庭過程性侵受害者可於隔離設施內，透過視訊設備同步參與開庭，但是若是受害者面臨親自出庭進行交互詰問過程，也可能使受害者於法庭參與庭審過程，使得受害者在法庭內面對被侵害細節的隱私須公開陳述，而使現場所有人得以想像受害者身體被侵犯的過程。除了受害年紀為十四歲以下受害者的判決書不予公開，其他性侵受害者的刑事判決書內容都可以看到受害者與加害者互動過程，如何被猥褻、如何被性侵或是受害者當下反應等等細節，於判決書上具體陳現，而這些內容也可能於司法過程由司法人員逐一向當

[32]裁判字號：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02 年度侵訴字第 5 號刑事判決，裁判日期：民國 102 年 06 月 26 日，裁判案由：妨害性自主罪 https://judgment.judicial.gov.tw/FJUD/default.aspx

事者確認，在司法上面臨被詰問私生活使受害女性承受自責與被羞辱感 (王如玄，2011)，透過被害者在法庭的陳述，在法庭被所有人注視她的身體，成為被「凝視」的對象，如同被公開觀賞情色刊物般，使得受暴婦女承受羞辱、貶低及去人性化的痛苦經驗 (王曉丹，2010)。即使判決書內對受害者以代號隱匿其個人資訊，以保障受害者隱私，但是受害者進入司法過程需要面對被詢問或確認受害細節，甚至面對被告，與被告或其律師進行交互詰問，對該事件進行訴說與辯論，也可能使受害者再度承受壓力。

### 三、司法與社會建構性別文化相互影響

從媒體報導內容也可看到社會存在對「理想被害人」期待，林芳玫（1997）從報紙報導中發現，性侵害報導內容通常將是否有限制自己行為以及抗拒男性行為的責任，加諸在受害女性身上，而默許男性行為擴張，在兩性之間對男女有不平等行為的自由與限制分配。性侵害被害人可能受到社會對典型受害者的污名化、創傷情形或其他不利條件而無法為自己發聲，亦可能因對性侵害防治資源不熟悉而未能覺察權益受損(宋玉文，2023)。媒體長久以來已在報導性侵害相關議題，建立某種意義系統，支持性侵害中的「男性凝視」（male gaze），更易助長對女性和性暴力的偏見 (蔡雁雯，蘇蘅，2016，Mulvey1975）。即使社會建構出的性別文化也會影響司法偵查及審判，被害人進入司法歷程時，從製作筆錄到面對司法程序過程，也會因社會文化及司法人員受到影響，是否符合刑法「違反意願」或「利用權勢」的要件，如何避免受到性道德的影響，司法人員的經驗法則運用則應避免有「理想被害人」的想法避免被害人於司法上受到二度傷害。

## 肆、權勢性侵受害者面臨司法困境

### 一、刑法第221條與第228條差異

權勢性侵受害者面臨司法判決過程，會有爭論引用刑法第221條與第228條差異的困境， 我國刑法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從刑法第221條至229條對於受到侵害的對象、年齡、受害方式等均有所規定，其中司法判決上會有刑法第221條與第228條差異之爭議，刑法第221 條為強制性交罪，舉凡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被害人意願而使被害人不得不屈從強制力下而失去性自主權，而刑法第228 條則指基於存在上下從屬支配關係或是權勢優勢與弱勢關係之下而產生對於被害人之監督、扶助或照顧之權限或機會，加害人藉以掌握權勢優勢者的監督權所產生之權力，或是藉由照顧、

扶助之時機，使被害人因產生精神壓力無奈不得不順從，其性決定意願沒有到完全抗拒不從，即被害人並非出於心甘情願，卻不得不服從行為人而與之發生性行為。強制性交罪與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罪，均是違反被害人意願之妨害性自主犯罪類型，但其違反意願之手段態樣不同，強度亦有差別。兩者差異在於強制性交罪係對性自主權的絕對侵害，利用權勢性交乃是相對侵害。

而刑法第221條與第228條除了是否違反受害者意願的差異，兩者亦有有被告須所負刑事責任的差異。由表13可看到，刑法第228條對於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或業務等關係，而與加害人發生性交或猥褻行為，被害人迫於權勢而未能完全違反意願下發生性交或猥褻行為，因此可能並沒有完全違反被害人之意願，無法適用第221條普通強制性交罪和第222條加重強性交罪，對加害人以此法制裁受到限制，為使法律更周延，對於加害者「利用權勢」而非被害人的意願而發生性交罪或猥褻罪，使被害人在逼迫下只能遵從，司法便有機會將加害人定罪。而兩罪責刑責不同，刑法第221條以強制手段違反被害人意願發生性交，刑責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刑法228條刑責則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兩者刑期差距甚大，因此在實務上會有引用法條不同使得犯罪人受到較輕刑期機會，兩罪的界線模糊。然而強制性交罪的法定刑責高於權勢性交罪，因此強制性交罪必須是具有強制手段而違反被害人意願的犯罪類型，而權勢性交的手段是利用權勢違反被害人意願，但不一定是用強制手段達成。即使符合刑法第228條權勢性交罪的構成要件「利用機會」或「利用權勢」，但「利用」如何界定，當被害人表達「不願意」是否被男性認定女性的矜持，如何在司法上證明自己的不願意，又當社會文化教導女性順從角色，難以表達「拒絕」以保自己身體自主權，或是對腎體自主權受損時不夠敏銳，尤其當加害人為熟識者。而受侵害時當下若是無反抗或尖叫，則可能不符合「暴力行為」的條件，社會存在對「理想被害人」期待，即便指責性侵犯罪者，但對受害者也會存在某種程度的質疑（王曉丹，2010）。因此在法庭上，被告律師也會質疑受害者因為「未表達拒絕」而使被告以為雙方「兩情相悅」，而以「未強制」性行為來為被告定罪，而以違反刑法第228條權勢性侵罪進行判決，也因刑法第228條罪責較刑法第221條輕，因此有輕判之虞，也可能成為加害者有機會降低刑責。

**表 13** *刑法第221條與刑法第228條差別*

| 法條 | 法條內容 | 差異 |
|---|---|---|
| 刑法第221條 |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br>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1.對性自主權的絕對侵害<br>2. 加害人以「強制手段」使被害人失去性自主權。<br>3.刑責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
| 刑法第228條 | 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br>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br>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1.對性自主權的相對侵害<br>2. 加害人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br>3.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註*：本表由研究者自行整理

因應我國這幾年幾件疑似權勢性侵事件如林姓作家案及林姓職員案，因當事人已過世無法查證，但是也促使社會大眾開始重視刑法第228條權勢性侵相關罪責，因為加害人「利用權勢或機會」而對被害人有性交或性猥褻行為，被害人擔心拒絕後被加害人所掌握權力或資源的優勢進行報復，或是被害人被質疑動機與行為，甚至受到加害人的支持者攻擊或抹黑，因此不敢拒絕，但因被信任的對象性侵害或性猥褻，可能引發的創傷甚至自我防衛機轉否認受害而未能及時求救，並還與加害者保持友好或是交往關係，但受到權勢壓迫造成難以抗拒而被害，法律上認為「無明顯抗拒」事實認定，以至於未能符合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侵罪責，使加害者有機會以更輕的罪責治罪，因此我國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台」曾於2020年8月18日有提案：「修改刑法228條！讓權勢性侵被害人獲的真正的共公義！」建議加重刑法228條罪責，獲得超過5000人附議使得政府相關機構必須回應，該案最終法務部建議不予採納，主要還是認定因權勢關係被害人雖同意該行為，礙於與加害人因某程度之服從關係而曲從，使得性自主意思決定受到某種程度之壓抑，但仍有別於直接施強暴脅迫等手段，因此刑法228條與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法定刑仍有所差異，加上故刑法第228條無修改必要，因此受害者面臨受到權勢者的性侵犯，受於對方權勢身分或地位而擔心受到報復、威脅或是更大的傷害，使受害者無法明確表達拒絕或有明顯抗拒行為，在法律認定被視為加害者無強以強制行為形性侵害，而以刑法第228條權勢性交罪定罪，刑

責相較第221條強制性侵罪減輕許多，而使民眾認為有規避較重刑責機會，因此由公共平台民意顯示，司法修訂應重視權勢性侵受害者所面臨困境，加重加害者利用權勢或機會對他人加害的刑責，使加害者承擔更多的刑事責任。

## 二、司法追訴權時效限制

追訴權時效指國家依法得以追訴特定犯罪的期限，意指犯罪發生後在追訴權期間內，若是沒有起訴加害者，則期滿後則不能再追究此犯罪刑責，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52條，已達追訴權時效的案件，則檢察官會以不起訴處分。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02條，即使檢察官提起公訴，法官仍會做出免訴的判決。追訴期是由刑法第80條所訂，追訴權期為自犯罪成立之日起算，而於追訴權期間內未起訴而消滅，我國於2005年2月2日進行該法條修訂，延長追訴期時效，並於2006年7月1日實施。修訂後刑法追訴期為未滿一年的有期徒刑追訴權為5年，一年以上未滿三年有期徒刑追訴權為10年，三年以上未滿十年追訴權期為20年，而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追訴權期為30年，制人於死則無追訴權時效限制，此次修法使2006年7月1日後發生的兒少性侵案件追訴期從20年延長至30年，但是若受害事件發生於修法前則適用舊法，對未成年者性交罪刑的追訴期上限為20年。司法有追訴期時效的限制，為了平衡個案正義和法安定性、相關人證或事證難以偵查與訴追造成誤判、受損的法益已經修復而喪失處罰的需要性或造成司法成本過高等等原因，使得立法者有制訂刑事追訴期的必要性(臺灣高等地檢署，2022)。然而，童年時期受到性侵受害者沉默時間長，加害者又多為熟識者，開口揭露時間可能於受害事件發生數十年後甚至更久，罹於追訴權時效受害者，會因此而喪失司法權益。

## 三、追訴權時效相關修訂

受到性侵害的兒童沉默時間長，研究發現揭露時長達20年以上，因此各國對於未成年受害者的司法追訴權有不同的立法或政策，目前在臺灣社會對此議題也相當重視，分述如下。

### (一)兒童期受害者沉默時間長

當安德里亞（Andrea）揭露她於9歲時受到繼父弗瑞（Fremlin）性侵，沉默直至25歲時第一次向母親訴說卻未能被母親接納，反而接獲繼父恐嚇信件威脅，直到38歲看到母親在專訪對丈夫讚賞與宣稱丈夫與三個女兒保持「密切的關係」(close relationship)

言論，難忍長年來壓抑痛苦而決定對繼父提出訴訟。透過當年保留繼父的威脅信件使弗瑞（Fremlin）無法否認罪行，被判緩刑兩年以及兩年內不得進行接觸14歲下的兒童的活動，但是此事件因享有文壇盛名孟若（Munro）而未引起當地大眾的關注。母親至過世前沒有對她表明支持立場，而受到侵害的負面影響使得自己曾失去與手足親密關係，以及自己因厭食症與情緒困擾不得放棄大學學業與出國工作機會。但是透過司法調查的證據與紀錄，得以證明當年她所揭露繼父的犯罪行為，安德里亞（Andrea）認為80歲的繼父已經老得無法再去加害他人，但是訴訟的結果使她能夠清楚感受到，這些不應該發生在她身上的事。而此案件也因為加拿大對兒童性侵事件沒有追訴期時效限制，而使得童年期受害者安德里亞（Andrea）於受害後29年後，仍有機會為自己爭取司法正義，為司法系統發揮作用 (Deborah Dundas，2024)。透過司法的勝訴證據，使得過去即使知悉此事的人而因為母親的盛名，而選擇沉默未揭露，使她獨自承受多年創傷，以訴訟證據為自己發聲而得到更多關懷與支持，也更能感到「不是自己的錯」，然而孟若（Munro）對女兒受害卻置若罔聞，令人難以置信，也讓加拿大社會對於保護兒童避免受到性侵事件做更多的反省，透過司法正義的支持帶往受害者前往癒癒的道路。

而近年臺灣社會逐漸開始關注Me too事件，遺憾的是，陸續受害者的揭露，因受害發生於2006年7月修法前為20年追訴權時效，故受害者無法進行司法訴訟歷程，使加害者無須承擔任何刑事責任。由我國衛福部保護司統計資料看到，2013年至2022年間，18歲以下的未成年受害者每年近5,000人至7,000人受害，占受害者為57%至64%之間，可看到高達六成比率受害者為未成年者。澳洲政府曾進行五年的大規模兒少性侵案件調查，發現超過半數受害者年齡介於10至14歲，且受害者平均要花上24年才首次說出受害經驗 (Royal Commission, 2017)，我國監察院曾於2022年公布調查報告中，看到，而從我國也看到兒少受到性侵害，通常加害者為熟人的權勢關係下，多數被害者選擇隱忍使黑數持續存在 (紀惠容、王美玉、張菊芳、葉大華，2022)，性侵害受害者願意揭露實屬不易，未成年受害者噤聲時期越長，揭露時也越容易超司法追訴期時效，而無法使加害者承擔法律責任，使加害者越容易掌握權勢優勢地位再加害他人，因此Me too引起社會關注議題之一，在於未成年者受到性侵害的追訴權時效問題，國內外亦然。陸續多名受害者揭露受到校園教內性侵事件，使監察院主動介入調查，如黃O生、張O勝及劉O成等人，以及後續透過受害者揭露的尚O剛，可看到這些加害者利用長期於校園任教，在長達近35年之間對國中或國小學生進行性猥褻與性侵害，受害者皆為成年後才

有勇氣揭露，且大多受害者超過訴訟權時效，而無法使加害者為自己行為承擔責任及對受害者進行民事賠償，因此受害者難以透過司法為自己爭取正義。

### (二)美國對兒童受害者的權益保護

> *"Justice is not an easy road, the moral arc of the universe is long and it bends towards justice with a caveat if people work to bend , it towards justice.*
> *I don't believe… it bends automatically, we must bend it"*
>
> (New York State Governor Andrew M. Cuomo)[33]

美國曾經歷兩波對性侵害犯罪相關制度的立法，從1999至2006年間的第一波立法在於著重性侵犯登記與公告制度 (法思齊，2022-2023)，重點為公開性侵犯的相關個人資訊使社會大眾可採取必要預防措施，最初1996年由美國紐澤西州 (State of New Jersey) 所發展出的性罪犯登記與公告的「梅根法案」(Megan's Law）社區預防制度，受到美國社會支持而持續修訂。而2018年開始展開天主教教會性侵調查案件，因涉及長期於宗教體制內神職人員對許多未成年受害者性侵而造成社會莫大衝擊，而未成年性侵害者可能無法完全理解加害者行為屬於犯罪性質，至成年期再揭露，多數已逾司法訴訟期而無法起訴。面對這種對兒童性虐待犯罪行為的起訴時效困境，促使許多州立法機關進行相關修法以限制或延長起訴期限 (Bharam, 1989)，使得第二波立法重點在兒童性侵犯的追訴權時效，用以協助受害者擺脫司法追訴權時效限制，不因時間因素而影響追訴與對行為人的制裁 (法思齊，2022-2023)，因此特別考慮針對兒童的犯罪行為而頒布相關法規，延長或終止司法時效期，直至受害人達到成年年齡後，以更能協助對未成年受害者所造成的不平等 (Bharam, 1989)。例如2017年美國伊利諾州 (State of Illinois) 於對涉及18歲以下的受害者的犯罪行為，取消訴訟時效，而美國也於2019年將重大性侵與性虐待案皆取消訴訟時效，使受害者較以往更容易有選擇是否揭露的機會 (Nussbaum, 2016/2022)，用以保障未成年者未來司法提告的權益。

另外，美國紐約州 (New York State) 於2019年2月通過，通過了《兒童受害者法案》(Child Victims Act, CVA)，紐約州州長庫莫 (Governor Cuomo) 強調頒布《兒童受害者法案》為了「提供兒童期受到性侵害的倖存者一條通往正義的途徑」，過去社會不承認受害者承受的痛苦與受虐事件看到披露的許多案件，包含《紐約客》(The New Yorker )

---

[33]資料來源：Governor Cuomo Signs the Child Victims Act,https://www.youtube.com/watch?v=4dkBXUOBys8, 2019年2月15日

雜誌對Me Too運動揭露，加害者受到保護、沒有受到懲罰且還妖魔化受害者指控，加重受害者的痛苦，強調長達13年的努力通過這法案，糾正過去的錯誤，透過勇敢的受害者承受莫大痛苦、憤怒和極大的屈辱，犧牲個人隱私勇敢地站出來說他們的故事，使其他人不必經歷同樣的痛苦，也透過通過法案使保險公司有義務迅速採取行動，以確保索賠過程能有效運行，協助這些倖存者以和平方式取得賠償[34]。

此法案的三個面向，由表14所看到的第一部分是為期一年的「回顧窗口」(lookback window)，即是暫時取消追訴權時效 (statute of limitations)，自2019年8月13日開始實施，且此法案而後因全球Covid 19疫情而繼續又延長至2021年8月13日止，該法案改變了兒童性虐待受害者的訴訟時效，意指在這個「回顧窗口」(lookback window)期間內，不論受害者幾歲受害、受害時間或是加害者是否死亡，即使已逾追訴期時效仍可採取法律行動與索賠，提供過去因為受到性害而不敢揭露、感到羞恥與孤立的沉默受害者，有追求正義和開啟自我療癒的機會。第二部分則是將未成年期性侵害者的刑事訴訟權益，由原本限定於23歲前可提出，延長至28歲前都可以提出刑事訴訟，第三部分則考量即使受害者未能於28歲前提出刑事訴訟，藉由此法案修訂延長民事賠償時間，至受害者55歲前都可以提出民事訴訟，為兒童期的受害者提供另一次司法訴訟機會，且受害者不僅能對加害者提出訴訟，也可以對未能防止性侵害發生的組織或個人提出訴訟，例如學校、教會、機構雇主等對象，而後超過 11,000 起訴訟被提起 (Chittom, 2024)，受到起訴的對象多為神父、教師、醫生、童子軍領隊等等對孩童具權勢身分且受到社會尊敬人士[35]，使得《兒童受害者法案》(CVA)具實質成效。該州又於2022年5月通過《成年倖存者法》(Adult Survivors Act，ASA)為類似法案，於2022年11月24日起亦提供成年受害者一年回顧窗口及取消追訴期，使罹於司法追訴權的性犯罪受害者可以提起民事訴訟機會[36]，共有超過 2,500 起訴訟被提起，其中訴訟許多為名人、政客和其他知名人士 。然而，也有批評者認為，刑事時效為保障個人免受不可靠或惡化的證據，取消或延長性犯罪訴訟時效，可能導致錯誤的定罪 (Chittom ， 2024) 。追訴權時效的設定，考量相關記憶的消退、證人死亡或證據失效，以及潛在的被告不必擔心受到許久的行為被起

[34]資料來源：official website of New York State, https://nycourts.gov/courthelp//Safety/childSexAbuseCases.shtml

[35]資料來源：紐約州延長兒童性侵案追訴期 9000名受害者走上法庭，2022/9/16，https://blog.udn.com/acewang3005/167429928

[36]資料來源：美國紐約州官方網站official website of New York State,2022/5/24公告 https://www.governor.ny.gov/news/governor-hochul-signs-adult-survivors-act

訴可回歸正常生活等因素等，但是未成年期受到權勢性侵的受害者，通常是加害者與其建立於秘密、羞辱和操縱的犯罪行為，受害者可能很長時間才能明白，受到值得信賴的權威人物或家庭成員，對他們所犯的行為 (Wertheim, 2011)，但也因長時間的噤聲而錯失追訴期，因此考量未成年受害者尋求司法正義是有必要的。

透過美國考量未成年受害兒童的司法利益，以及對受害兒童保護相關法案的立法，使得受害者有機會為自己的受害爭取正義，增加對未成年受害者的權益保障。也可讓加害者為自己行為付出相對司法代價，揭露這些過去受人尊重身分的加害者，使社會對宗教機構、學校或社區進行更多檢視與提高監督，以更提升對兒童保護。因此紐約州通過這個法案，為受害者取得遲來的正義機會，如同州長 (Cuomo) 所言，「正義並不容易，宇宙的道德弧線很長，人們努力將其彎曲到正義，不過很難相信它會自動彎曲，我們必須自動彎曲它」，因此透過制定此法案對未成年受害者有更多權益保障機制，並也可使加害者犯行有更多機會被揭露，並需承擔法律責任。

**表 14** *美國《兒童受害者法案》(Child Victims Act)受害者權益*

| 面向 | 說明 | 備註 |
|---|---|---|
| 暫停追訴權時效 | 提供一年期的回顧窗口(lookback window)，暫停追訴權時效，而後延長成兩年期(2019/8/13-2021/8/14) | 1.無論受害年紀為何皆可提出。<br>2.即使受害時間已逾追訴權時效皆可提出。<br>3.即使過去有提告，但是因發生時間太久被駁回，可再重新申請。<br>4.可以對加害者提出訴訟、也可以對未能防止性侵害發生的組織或個人提出訴訟(如機構雇主、學校或教會)。 |
| 刑事權益 | 滿28歲前都可以申請刑事訴訟，只要去警察局或地檢署都可申請，也可不用律師陪同 | 1.舊法原本為受害者於23歲前可提告，將年齡提升至28歲前皆可提出申請。<br>2.根據美國刑法，一級嚴重性虐待，包含亂倫或是對兒童(未滿11歲者)受到侵害的受害者則沒有申請刑事訴訟期限。 |
| 民事權益. | 18歲以下受害者可對加害者或負有責任第三方(如學校或教會)提出民事訴訟，直到55歲前都可申請。 | 1.即使受害者因超過28歲無法再提出刑事訴訟，於55歲以前都可以提出民事訴訟。<br>2.受害者也可以對未能防止性侵害發生的組織或個人提出民事訴訟(如機構雇主、學校或教會)。 |

*註*：1.資料來源：美國紐約州官方網站official website of New York State, https://nycourts.gov/courthelp//Safety/childSexAbuseCases.shtml
2.本表為研究者自行整理

### (三)臺灣討論相關法案修訂

近年臺灣也開始重視性侵害司法追訴權時效問題，根據我國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紀錄[37]，可看到立法委員聯署提案提出修訂「中華民國刑法第80條之1草案、第83條修正草案部分」，對於未成年性侵害犯罪追訴權的修訂，列舉他國追訴期時效，如表15所示，共有排除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追訴權時效、延長期間追訴權時效及延後起算追訴權效等四類，如德國與日本對性侵害造成死亡案件以及美國對未滿18歲者犯性侵犯罪等為取消追訴權時效；德國也對於違犯與兒童性交等罪，在被害人年滿30歲之前，暫時進行追訴權時效；瑞士則對受到性侵犯的兒童追訴權時效延長至25歲前皆可提出訴訟；奧地利則是對未成年性侵受害者滿28歲才開始起算追訴期。在民法部分亦有立法委員提出「民法第一百九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38]，認為對兒童性侵害屬惡性重大之犯行，未成年受害者因身心尚未成熟且智識有限，國家本應有特別保護義務，然而年幼時期遭受性侵，成年欲對犯罪者提起損害賠償時，卻因請求權時效消滅之規定，使被害人正義難以伸張，因此主張對未成年人為性侵害或其他妨害性自主行為所衍生損害，其損害賠償請求權不受消滅時限之規範，以保障未成年受害人之權益。

**表 15** *他國法律對性犯罪追訴時效*

| 方式 | 相關法條內容 |
|---|---|
| 排除追訴權時效 | 1.德國刑法第78條第2項規定，包括滿足性慾在內的謀殺罪，無追訴權時效。<br>2.日本刑事訴訟法第250條規定，以死亡為犯罪構成要件，且法定最重本刑為死刑之犯罪，不受追訴權時效之限制。<br>3.美國法典第18章第3283條規定，對未滿18歲之人犯性虐待罪，無追訴權時效。<br>4.奧地利、丹麥、義大利等國刑法，則就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之罪，排除追訴權時效之適用。 |
| 停止進行追訴權時效 | 德國刑法第78條b規定，違犯與兒童性交等罪，於被害人年滿30歲之前，時效停止進行 |
| 延長期間追訴權時效 | 瑞士刑法第97條規定，違犯與兒童為性行為等罪，追訴權時效至少持續至被害人年滿25歲為止 |
| 延後起算追訴權時效 | 奧地利刑法第58條第3項第3款規定，犯妨害性自主等罪，如犯罪時，被害人尚未成年，則上開犯罪之追訴權時效，於被害人年滿28歲之前，不算入期間。 |

*注*：1.資料來源為立法院議事公報資訊網 2.本表格由研究者整理

[37]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113年05月27日

[38]立法院議事暨公報資訊網 https://ppg.ly.gov.tw/ppg/bills/202110030540000/details

目前司法院以考量追訴權時效制度設計之目的，除法安定性及社會秩序之考量外，亦在督促執法機關善盡追訴義務以防止國家追訴怠惰，且避免因距案發時間已久而證據滅失，避免造成偵審錯誤判斷危險，加上我國追訴期相對於部分國家如德國、瑞士、奧地利等國而相對較長，而又因性侵害案件態樣不同而使得刑責有別，追訴權時效是否適合層級化處理性侵案久遠的採證問題，以及對未成年人除性侵害犯罪以外之其他犯罪，是否也需一併檢討其追訴權時效等等問題，其追訴權時效是否適合層級化處理。倘若將未成年人遭性侵害案件排除追訴權時效之適用，是否宜有配套措施，因此若就個別罪名增列特別追訴權時效停止之原因，宜就各法益、刑度、罪名審慎通盤考量為妥，故不建議延長或取消追訴權時效 (法務部，2024)，因此目前我國尚未進行相關修法。

## 伍、研究小結

當權勢性侵受害者因受害事件而需進入司法體系，面臨陌生司法歷程與不同司法人員，法庭上的論述容易弱化受害者權益，且受害者於法庭內交互詰問或是對受害細節的陳述，這種凝視感亦造成受害者的壓力。而在權力不對等關係下受到性侵，使得受害者的「意願」與是否受到「強制」性侵，成為司法第221條與第228條判定的差異，使得加害者有不同的刑責。而囿於若受害者受害為2020年7月1日前為適用舊刑法，為僅有20年的性侵害追訴期時效，使得未成年期受到權勢性侵的受害者，若於成年期後才有勇氣揭露時易罹於司法追訴期，使得加害者無需承擔法律責任並可能加害他人，因此是否比照他國對追訴期時效進行其他立法或修訂，亦是目前國內持續討論的議題。

#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章在於探討權勢性侵受害者生命歷程探究，研究方法為質性研究，並採現象學研究派點，資料蒐集以深度訪談為主，以敘事分析呈現研究成果。

## 第一節 研究方法論與研究方法

本段說明研究者進行研究策略與方法，及研究方法背後哲學思維與假定的方法論。

### 壹、研究方法論

本文研究取向採質的方法的詮釋現象學派點研究，德國哲學家Husserl (1913) 指基本的哲學假定為「我們僅能知道我們所經驗的事物」，現象學意義在於了解個體在其「生活世界」（lifeworld）中的經驗及意圖，為現象學的核心概念，關注的是人類對現象的經驗，即人類每天發生事件所經歷的生活經歷 (高淑清，2008)，探究的重點在於人「經驗了什麼」以及「如何詮釋這世界」，而我們想知道他人經驗了什麼，參與觀察或是深度訪談，深具重要性 (Pattion, 1990； 吳芝儀、李奉儒，2008)。德國哲學家狄爾泰 (Wilhem Dilthey) 於1883年出版「精神科學導論」中所主張有兩種基本型態不同的科學，包含植基於抽象解釋的「自然科學」與扎根於特定歷史環境下人們的生活經驗的同理心的理解的「人性科學」，後者的這種理解亦稱為「體悟」(Verstehen)，狄爾泰由歷史角度強調讀者閱讀文本過程，透過移情來達到對作者的理解與詮釋，進而對人類生活進行整體性的自我認識 (陳向明，2009，Hamilton, 1994)，亦為韋伯主張社會科學必須進行有意義或是有目的的社會行動 (W.Lawrence Neuman, 2002)。而海德格 (M.Hedgel) 於1910年提出詮釋現象學（hermeneutic phenomenology），突破古典詮釋學的對象性思維，開始強調不同以往的思維態度，包含「無成見的」、「無前設的」與「面對實事本身」等等 (陳向明，2009)。這種脫離原本現象學純粹哲學的研究，為現象學分支路徑，由人們的生活經驗作為基本結構，以接近現象的方式或態度作為一種研究方法 (李佳珍，2021；Van Manen, 2016），將非專業哲學領域的現象學研究與社會科學方法連結，著重於回歸現象本質的研究，透過蒐集許多經驗材料，以反思方法，去理論化或架構化這些經驗材料中的意義，為現象學觀點的研究提供豐富的經驗材料（李佳珍；Van Manen, 2016）。

## 貳、研究方法

本文的研究方法以訪談進行研究，研究者藉由探索深奧及抽象經驗世界的意義，進行分析與詮釋，最後將研究發現成果呈現。陳向明 (2009) 指出，質性研究目的在於對被研究者的個人經驗與意義，建構「解釋性理解」或「領會」，亦是研究者將自身經驗對被研究者的生活故事與意義建構，作出解釋。陳伯璋（2000）認為質性研究是透過少數人的線索，掌握及瞭解更具客觀及普遍的世界，也就是說，當研究者透過訪談對話的互動過程，透過少數人的經驗去理解深入探究個人主體經驗的心理內在的演變歷程，並能由此經驗的深度理解、描述與詮釋後，能從中掌握這些經驗的本質意義，研究者與受訪者對話與互為主體的同意，由主體經驗內在演變過程，研究者理解整個經驗深度、進行描述與詮釋，掌握經驗本質真意 (高淑清，2008)。而高敬文 (1990) 也指出質性研究主要是去理解人們解釋這經驗世界的過程，因此須由受訪者的內在觀點出發，研究者以「身同體受」的角度，尊重受訪者獨特個體意識、經驗及生命意義，將受訪者經驗世界的本質與相關經驗，能重建與理解(高淑清，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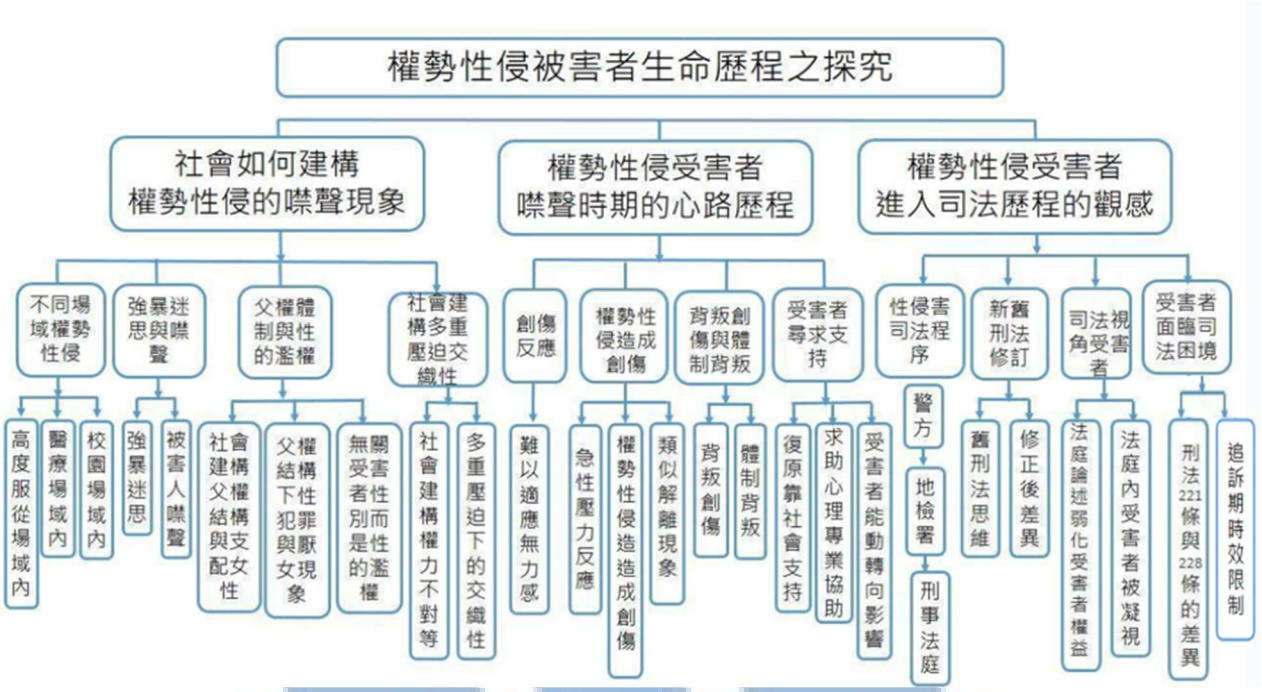
本文採用質性研究方法，基於研究目的而蒐集受訪者遭受權勢性侵生命歷程經驗與感受，來瞭解受訪者所經歷的感受與詮釋，為了深入了解受訪者受侵害的生命經驗，對受害者的影響及意義，以半結構式訪談大綱進行訪談，研究取向以詮釋現象學角度進行，研究者尊重每個受訪者的個人想法與感受，瞭解受訪者的主觀感受與詮釋，從數個受訪者經驗中找出經驗本質，進行跨個案分析與比較，以更能理解權勢性侵的現象本質。

## 參、研究架構

本文第一章緒論對於研究者從事此研究的動機、權勢性侵相關研究背景、研究現況、研究重要性、研究目的與問題以及名詞定義等進行說明，由圖17所看到，第二章部分則是以三個主軸進行文獻探討：主軸一為社會文化所建構出權勢性侵的噤聲現象，並再以不同場域權勢性侵、強暴迷思與被害人噤聲、父權體制與性的濫權及社會建構多重壓迫交織性等四面向進行探討；主軸二為權勢性侵噤聲時期的心路歷程，再以創傷反應、權勢性侵造成創傷現象、關係背叛與體制背叛與受害者尋求支持等四面向進行探討；主軸三則為權勢性侵受害者進入司法歷程的觀感，首先就我國性侵刑事司法程序說明、再說明性侵害新舊刑差異說明、由司法視角下看受害者及權勢性侵害者面臨困境等四面向探討。第四章則將五位受害經歷，以敘事性的描述使閱讀者對受害者

經歷有脈絡化的理解，第五章則進行研究分析，透過社會層面視角探討社會文化下了解權勢性侵事件如何建構、發生以及造成噤聲現象，而這些受害者在面臨這種環境下受到的傷害與創傷可能造成哪些影響，以受害者案件進入司法體系後，受害者在司法歷程經歷與對判決結果，而司法歷程其他感受也進行說明，最後，將研究發現、研究建議與研究限制於第六章進行說明。

**圖 17** *本文的研究架構*




*註：*研究者自行繪圖

## 第二節 研究參與者

本文為研究權勢性侵受害者面臨性侵事件後生命改變的歷程，研究參與者的選取與條件，說明如下。

### 壹、選定參與者原則

本研究探討遭受過權勢性侵受害者生命歷程，依據研究目的、能取得的研究資源、研究問題及面臨研究限制而決定，採立意抽樣（purposive sampling）進行研究，立意抽樣含大量對研究目的具重要關鍵的資訊(Pattion, 1990/2008)。在本研究中，研究者邀請參與者的研究訪談對象為曾經遭受權勢性侵害經驗的受害者，訪談時均已滿20歲，且有意願參與本研究者。

### 貳、尋找參與者

研究者開始有權勢性侵相關研究動機後，進行找尋參與者。因研究對象屬於性暴力受害者，研究者並不容易找尋適合受訪者，研究者於2022年1月開始聯繫協助被害者機構，包含現代婦女基金會、勵馨基金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桃園助人專業促進協會等機構，以及透過社群媒體方式聯繫到協助臺灣高雄體操界 Me Too 的協助者及案件正調查中的受害者，初步聯繫後，提供研究者的研究計畫讓協助機構審查，評估是否可以提供協助及是否符合其服務對象，有機構基於理解個案受創甚深不適合參與學術研究而婉拒；也有機構考量部分案件因加害者上訴，使得受害者們一再面對創傷壓力，亦婉拒學術訪談邀請；亦有機構希望研究者能通過倫理審查後再開始進行找尋適當受訪者。等待機構回覆受害者參與研究過程，研究者也一度擔心無受訪者而需中止本研究。幸運地是，陸續得到部分機構已經徵詢到願意參與學術研究的受害者，而後研究者於2020年4月29日通過博士論文計畫審查，並於2022年10月通過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第一次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39](如附件一)，將通過審查證明及研究計畫提供給協助學術研究機構，即現代婦女基金會與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並協助找尋研究參與者，為本文中的小文、小如、小琪、與小霆。而研究者瀏覽社群文章時看到熟識友人發表的文章，內容為自述受到教師權勢性侵害的經歷，由研究者主動提出參與學術研究邀

[39]第一次倫理審查同意書(109年10月21日通過版)Version.01

請而同意參與，為本文的小欣。而因當初研究者申請倫理審查時，原本僅侷限權勢性侵受害女性參與者，因此於2024年1月再度申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第二次倫理審查[40](如附件二)，將研究對象再涵蓋男性受訪者，而將小霆納入研究對象，並延長研究時間，因此本研究共有五名參與學術研究者。另外，研究者關注到小萍於社群媒體文章內揭露曾受到國中教師性騷擾，而該教師並已高升為他校校長，小萍擔心因為這名教師長期於校園服務有可能也對其他學生有性的不當接觸，而呼籲受害者出面並表達願意協助司法部分，當時研究者聯繫小萍是否願意參與學術研究，當時小萍以非常急迫的口吻告訴研究者，她正努力協助其他受害者中，要處理的事情太多沒有其他時間，這件事情要盡快處理而無法參與，即使受到拒絕但是令研究者感到小萍積極協助其他受害者的急迫性，而一年後研究者於媒體看到該案的調查結果報導而再與聯繫小萍，表達欽佩小萍的努力與勇氣，而得知小萍為該案第一揭露者且後續協助其他受害者過程承受巨大壓力，她表達對受害爭取正義過程得到家人充分的支持，但是其他受害者並不然，因此即使自己的案件已經結束，仍然為其他受害者而努力協助「撐傘」，她擔心她庇護的傘收了這些受害者沒有足夠的支持動力而走不下去，即使感到艱辛但是仍然願意繼續提供受害者們得到協助，也是研究者在研究過程感受到權勢性侵受害者能動轉向的真實經驗。

[40]第二次倫理審查同意書(113年01月11日通過版)

## 第三節 研究工具

在本研究中的研究工具包含研究者、研究計畫、研究訪談大綱、研究訪談指引、研究同意書、訪談日誌及使用的研究器材，說明如下。

### 壹、研究者

就「研究者本身」及「研究者自我省思」進行說明。

#### （一）研究者本身

在質性研究中，研究者本身就是主要的研究工具(Pattion, 1990/2008)，研究者主要工作是藉由探索而去解釋受訪者獨特的經驗事件，尊重每個受訪者個體意識、內在經驗世界與生命意義，予以重建與理解(高敬文，1999)，訪談時研究者以同理的中立與受訪者互動，了解受訪者主觀世界，資料分析時以研究者自身經驗、受過訓練及對受訪者經驗的理解進行理論的分析 (鄒佩麗，2000)。在質性研究過程中，本研究是否能具有系統而嚴謹地執行進行研究程序，則取決於研究者自身的能力、研究技巧、研究專業訓練與研究經驗。研究者就讀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碩士班及博士班，研究方法上曾修課吳芝儀教授授課之「質的研究方法」、鄭瑞隆教授授課之「社會科學研究方法」，也參與中正大學高淑清教授辦理「質性研究工作坊」學習質性研究課程，碩士畢業論文亦以質性研究方法撰寫，具質性研究能力，能嚴謹有系統地執行研究程序。

另外，研究者曾參加過救國團義務張老師三階段培訓課程，在課程中接受傾聽同理相關訓練，提高研究者的同理心與自我覺察的訓練，亦進修諮商輔導相關課程，也參加過性侵受害相關工作坊的課程與研習，對於性侵受害者有更多理解與同理，避免在訪談過程對受訪者有主觀價值評論。受訪過程若發現受訪者有情緒低落無法繼續訪談，則立即停止訪談並給予關懷陪伴。訪談過程研究者保持「同理的中立」（empaththic neutrality）立場，即面對受訪者採取同理心的關懷，研究者於訪談過程保持對受訪者全然的尊重與覺察，不做判斷的開放訪談態度，以及對發現結果採中立的立場。

而研究期間，透過參與政府或協助機構辦理線上或實體研習、活動或讀書會，從專業人士角度了解法律層面與實際實務工作經驗的分享，也曾參與過受害者出席相關活動，從受害者立場更了解當事人的感受。透過參與這些活動過程，逐漸累積對此議題的深入與不同層面思考的理解。另外，除向研究所教授請益，也積極找尋專業工作者，如司法人員、婦幼警察隊、心理諮商師或研究所同儕等，透過與他們對話更增進

專業知能，也適時修正自己研究方向、脈絡與架構。而另一層面的更深入理解在於與研究過程與多名受害者的對話，從開始聯繫到進入訪談以及後續聯繫，每個受害者的經歷使研究者感受到他們面臨的各種獨特的困境、面對這些困境的適應過程並轉化成幫助他人的動力，也使研究者感到敬佩。透過多種方式的學習與摸索，研究者自覺於研究初期對此議題的陌生或是不知如何開始的困境，逐漸能累積出更多對研究主題的理解與清楚研究方向，使本研究對主題更能聚焦與深入探究。

**（二）研者自我省思**

在研究過程中，研究者希望進行權勢性侵議題相關研究，但是當初於2017年開始發想對此議題研究，當年於臺灣碩博士論文類似主題論文有限，多以性侵害相關議題，而後當年10月全球Me Too運動議題發酵，許多權勢性侵受害陸續發聲，研究者透過新聞媒體與網路資訊相關資訊，也研讀司法院相關判例數百篇，包含親屬關係、醫療關係、教練或教師與學生關係權勢性侵判例等，從判例內容理解受害者的受害經驗。或藉由其他媒體如Youtube或Podcast等，增加了解受害者或相關工作者製作的內容，涵蓋法律專家、相關研究者與受害者第一手自述等內容，使研究者更能沈浸於此議題中，理解受害者面臨各種狀況。而為了更瞭解被權勢性侵受害者感受，研究者研讀受害者撰寫並已出版書籍，我國疑似遭受補習班老師誘姦林姓作家所著：房思琪的初戀樂園；被父親性侵的日本山本潤所著十三歲以後，我不再是我》；被政治高層長官權勢性侵的韓國金智恩著作我是金智恩：揭發安熙正，權勢性侵受害者的劫後重生；被日本媒體大亨性侵的伊藤詩織黑箱；我國女軍官自傳訴說受到部隊長官性侵的Shulan所著：一個被性侵女軍官的手記等書，受到陌生人入侵住處性侵害的徐璐著：暗夜倖存者、受到美國史丹佛大學學生性侵害而遭受不對等的司法訴訟的香奈兒．米勒(Chanel Miller)所著：這是我的名字等等書籍，藉由被害者第一手受害經驗書寫內容，使研究者更能理解性侵受害者或權勢性侵受害者感受與對後續生活的影響。

**貳、訪談大綱**

本研究以半結構式訪談大綱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提供參與者訪談大綱 (如附件三)，提供訪談的主題與範圍，使訪談內容聚焦在研究主題，進行深度訪談，使個案能自由地，盡可能描述其經歷，訪談進行時依據訪談情境與研究目的進行彈性調整。訪談大綱為以研究目的為基礎的訪談架構，協助受訪者能訴說其整體經驗，使資料的蒐集能更為完備，有利於研究資料的收集，俾利完整的捕捉研究現象。

## 第四節 資料整理與分析

研究者對於本文研究資料的整理與研究資料分析的說明如下：

### 壹、訪談資料整理

研究者研究資料的來源是由訪談權勢性侵受害者，透過訪談後瞭解受訪者想法與感受，訪談過程以筆記紀錄或是輔以錄音方式蒐集以確保資料的完整性，訪談後於當天記錄訪談日誌，將研究者在訪談過程所觀察、感受、覺察與理解，或是訪談後的省思與心得，在每次訪談當天立刻記載與說明，研究者對訪談的回顧有利於訪談資料的分析、整理與說明。資料的整理過程也進行訪談資料的編碼，訪談對話中以A、B、C…為代號並在代號後面加上尊稱代替受訪者身分，以「SA1001」表示為A受訪者接受訪談回答的第一句話，「SA1002」為A受訪者接受訪談回答的第二句話、「SB1001」為B受訪者訪談時所回答的第一句，「SB1002」為B受訪者接受訪談回答的第二句話.....以此方式進行編碼。

### 貳、訪談資料的分析

本文是以質性研究現象學研究方法進行研究分析，研究資料分析程序步驟：

#### （一）訪談逐字稿的謄寫與訪談資料紀錄

訪談後研究者將訪談錄音資料及訪談書面紀錄資料彙整為訪談逐字稿，並不斷回顧並思索被研究者所表達的意涵，以蒐集更多訊息。將受訪者訪談進行時所表達的語氣中所傳達的訊息如憤怒、悲傷、無奈、或是欣慰等情緒反應，以及臉部表情、傷心哭泣、嘆氣等身體語言等均記錄說明，用以助於後續資料分析增加對受訪者的理解，研究者除將錄音內容謄寫成逐字稿，也將書面記錄資料將受訪者在訪談過程所表達的非語言訊息或是隱匿相關內容的說明於訪談逐字稿上以【】說明，謄寫過程研究者不斷回顧與思索受訪者所傳達的訊息。

#### （二）現象還原與放入括弧

研究者研究者保持開放態度去理解受訪者在訪談進行時所表達的意義，為能真實理解受訪者內心世界的想法，研究者擱置訪談先前的假設，避免以主觀或預設立場影響研究的客觀性，尊重每位受訪者獨特的經驗，進入由受訪者內心世界理解與詮釋其所談的意義。

**（三）對訪談內容整體感的掌握**：

研究訪談結束後，研究者反覆聆聽訪談錄音資料，檢視訪談逐字稿與訪談相關記錄，回顧對受訪者在訪談過程時所表達情緒與非語言表達，確實理解訪談過程所表達的意義，可以使研究者瞭解訪談資料所呈現的脈絡。

**（四）描述出概念性的意義單元：**

以開放的態度，將受訪者所談的每一字句、段落或是非語言的訊息，與研究主題做進一步的連結，並加以斷句以引出意義的本質，即為意義單元。

**（五）去除無意義的句子：**

消除不必要是反覆重複的句子，但也對於受訪者重複提到句子的次數與原因，則特別留意受訪者所欲傳達的原因。

**（六）群聚相關的意義單元：**

將保留的句子根據其意義加以歸類，並將句子予以分類名稱，而形成概念，將具有相關意義的單元加以歸納與群聚，以產生共通的主題，為群聚的本質。群聚主題項後編碼的方式如下表所示，訪談逐字稿部分以標楷體呈現，擷取受訪者所談論的訪談稿後，進行概念性分析與理解，並將其歸類至與研究主題相關的意義單元，並由意義的群聚決定出主題。

**（七）從意義的群聚中決定主題：**

將訪談內容概念分類後，找尋分類間的意義並加以群聚，以判斷是否有一或多項中心主題表示。

**（八）確認訪談內容的一般性與獨特性的主題：**

將訪談資料進行跨個案的分析，判定所有受訪者於經驗中所產生的共通性主題呈現，並也將少數受訪者的獨特性主題判定。

**（九）回歸主題的脈絡性**

將資料分析後所歸納出的主題，置回於研究的整體脈絡情境，並撰寫相關摘要說明，以掌握受訪者經驗的現象本質。

**（十）撰寫統整報告**

將所有的訪談摘要進行統整，並撰寫研究分析、討論與研究結論，並提出研究建議。

## 第五節 研究者與參與者的關係

### 壹、學術研究機構的協助

本研究過程研究者自行找尋研究者或是透過多個機構協助尋找長達半年，難以找到願意接受學術研究參與同意者，最初有勵馨協助機構、現代婦女基金會與被害人保護協會表達願意協助學術研究。這些機構徵詢協助過的對象且適合本研究的參與者參與意願，當有意願參與本學術研究者，再由研究者自行再聯繫參與者說明後續參與事宜，而後勵馨協助機構回覆無受害者有參與意願，故只有後兩者協助的服務對象參與。另外，研究者自己對接觸受訪者有所擔心與顧慮，但是初次聯繫每位參與者後，感受他們的正面回應，表達友善與願意協助參與研究意願，使研究者內心壓力如釋重負。訪談過程參與者緩緩道出受害過程，從受害經歷到面臨生命轉折後所堅強面對的勇氣，令研究者為之動容，每次訪談後，研究者都需要一些時間沈澱內心感受，也會盡快於訪談後，進行訪談扎記紀錄，後經指導老師鄭瑞隆教授觀察，認為研究者可能有替代性創傷狀況，因此研究者也曾讓自己內心經過適當調適後再繼續書寫論文。

表 16 *研究參與者與協助機構*

| 參與者 | 性別 | 權勢性侵兩造關係 | 協助學術研究機構 |
|---|---|---|---|
| 小文 | 女 | 訓練關係 | 現代婦女基金會 |
| 小如 | 女 | 醫療關係 | 被害人保護協會 |
| 小琪 | 女 | 醫療關係 | 被害人保護協會 |
| 小欣 | 女 | 教育關係 | 研究者自行邀請 |
| 小霆 | 男 | 醫療關係 | 被害人保護協會 |

*註：*本表由研究者自行整理

由表16可看到本研究共有五位參與學術研究，為保護個案隱私，研究者將每位受訪者以化名代之，而訪談內容若有涉及地點、身份、可能被辨識出身份部分，或是與本研究無直接關係的個人資訊，則隱匿或以00代之，希望能盡可能保護受害者隱私。小文是由現代婦女基金會協助個案中協助詢問同意參與，而小如、小琪與小霆則是由

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訊問後同意參與。小欣則是研究者於社群媒體貼文得知受害訊息，由研究者親自邀請參與。訪談前除先提供研究計畫與訪談同意書給機構請協助轉達給參與者，研究者第一次聯繫參與者後也取得電子檔案傳送方式再度傳送給受訪者，訪談當日則提供紙本供受訪者閱讀，研究者逐一項次說明後，參與者簽名同意後才開始進行。以下為參與者與研究者互動說明。

## 貳、參與者與研究者的互動

### 一、小文與研究者

經由現代婦女基金會協助聯繫確認願意參與研究的小文，研究者一開始聯繫協助研究機構時，機構告知可能有願意受訪對象，但是希望以視訊方式進行，研究者向機構表明希望能取得對方同意，進行面對面訪談，以更能增進訪談的對話。經過溝通後，小文同意以面談進行，讓研究者原本擔心無法面談的問題獲得解決。

見面當天因研究者雖然提前到訪談地點並告知小文，但與小文確認後才發現因研究者不熟地緣而進入附近另家同一連鎖咖啡店，小文善意地表達她會自行到研究者所在位置，請研究者不要奔波與擔心，再三令研究者感到小文的善良貼心。訪談當天小文有男性友人陪同，並表達訪談過程希望有朋友陪同，訪談前研究者考慮討論過程涉及隱私對話，是否可坐小文旁邊以確保隱私，小文欣然同意。雖然訪談前已提供機構訪談同意書電子檔轉交小文知悉內容，訪談前研究者還是將訪談同意書整體說明一次，並徵求同意後簽名，留存一份給小文，才開始進行訪談。訪談時，都是小文回應，僅一個問題為研究者詢問司法被告刑期問題，由小文友人協助補充。開始錄音時因為店內有播放音樂，小文貼心地提醒研究者錄音器材可以放離她近一點會錄得比較清楚，她也表達能同理研究生的辛苦，會停頓等待研究生文字紀錄，並且清楚記錄內容，補充說明時會以手指出研究生原筆記本紀錄位置，以協助補充不足之處，不時展現對他人的體貼及善意。訪談過程，小文侃侃而談，清楚地表達事件過程、事件對其的感受與其他受害者相互支持互動的部分，對於事件本身小文仍有究責自己的感受，提到加害者態度部分雖有語氣較強烈，但並無口出惡言指責，但是也感受其仍承受痛苦情緒中，而對某些問題回應後有較長的沉默，然而而小文對其他受害者也表達擔心與關懷，令研究者在與小文互動過程，持續感受到她關懷他人的體貼與自制內斂，小文表達諮商的幫助對她有限，覺得比起諮商，自己找朋友對話對自己比較有幫助，但是她也強調是她個人感受並非否認諮商。

研究者歸納小文的回應內容以確認訊息的正確度，小文會清楚地以「對」、「對對對」爽朗地回應，小文講述有些內容會有笑聲，感覺受訪過程是放鬆、自在的。研究者在文字紀錄過程，研究者原本擔心訪談過程使小文回憶會有負面感受，但整體而言，小文以清晰、具體及情緒平穩的敘說，講到部分內容會音量變小聲，有些轉述他人內容口氣會變得像是他人語氣，最後研究者問是否由想說而未問的部分，小文有補充說明部分研究者未詢問內容，使研究者可更深入理解事情脈絡與情境。因爲小文是研究者第一位訪談對象，研究者其實一開始感覺緊張與擔心不適當用語造成對方傷害，但感受小文自述到受害過程時展現態度堅強與表達且明確，使研究者如放下心中一顆石頭，原本預計一個小時的會談，期間小文也貼心表達時間延長不影響其他事物，因此訪談將近兩個小時才結束。訪談過後研究者將訪談稿提供給小文確認，並將訪談心得提供給小文，後續也寫了一篇敘事提供給小文確認是否有需要修改之處，小文均很快地回應內容無誤。

## 二、小如與研究者

透過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邀請的參與者小如，研究者初聯絡小如時，她表達希望研究者先把判決書讀過，因為不想再回憶重複述說，並也以Line主動將判決書內容傳送給研究者，讓研究者感受到創傷對小如的影響甚鉅。研究地點在於一間美式早餐餐飲店，研究者提早一個小時到並找尋隱蔽適合訪談的座位，訪談前研究者反覆從研讀過程得知受害過程，也有擔心訪談造成小如再受創，也有點擔心自己能力無法順利進行訪談。小如一人前來親切地表達身分後，研究者除自我介紹也將訪談同意書完整並取得小如同意簽名後才開始進行訪談。進行訪談後，研究者反倒覺得訪談前能清楚了解事件發生過程及判決結果，在訪談時不用著力於訪談訴訟細節過程，而是可以更多聚焦在小如面臨訴訟的感受。

訪談過程時小如能具體分享許多事件與感受，之前為了訴訟而陸續找了八位律師才有律師協助，因為發生時間已是多年前，且難以舉證，而部分律師以自身經驗及專業認定此案難以處理，或是表達若是要接案價錢需更高，或是讓小如感受家人被律師責難，或有律師要小如「放下過去」走向未來人生，不要糾結此事件，讓小如覺得未能司法上做任何處理而感到受傷，因此在找律師過程承受挫折與難過。最終仍找到願意接案律師，而決定協助的律師覺得事件發生時間為十幾年前，若要官司上能有助益，建議受訪者小如整理相關資料，提供作為官司進行的資料，因此小如認真細心整理許

多資料，包含課堂報告、諮商紀錄、就醫資料及個人想法紀錄，這種案件能成功起訴案例不多，因此這些受訪者整理的資料確實有利官司進行，訴訟結果是加害人有被起訴，連律師都感謝小如，覺得從她身上學到很多。在訪談過程時研究者有冒昧詢問是否能提供這些訴訟資料給研究者，一開始雖然小如沒拒絕，但研究者也有覺察到是否有所顧忌因此也再度跟小如強調，若是願意提供則自主決定想給的資料，但是若不願意提供也無需有壓力。訪談後研究者也沒有再主動向小如提過這件事，過了約一個半月後，小如主動聯繫研究者，表示已經將提供資料寄至研究者信箱，這讓研究者非常感謝也非常敬佩小如願意主動提供許多寶貴資料。而就讀助人工作相關科系的她，不但在訪談過程能清楚表達出尋求協助過程的細節及感受，提供的資料也能更細膩表達出情感部分，亦能分享以受害者角度覺得制度上可以有哪些改善，對於研究者而言這些資料足彌珍貴，因為從第一手訪談資料去了解受害者的感受、想法、訴訟艱辛歷程與對之後人生的影響甚鉅，看到小如花費很多金錢、時間、精力去就醫與修復自己，相對於加害者在一時對被害者所做出的傷害比起來，差之千里。加害者在法庭上為自己的辯解更加深受害者的痛苦，加害者若沒有受到司法上的處罰，對於受害者而言更是痛苦。看過小文的內容後才知道，原來小文一直想努力掙脫小時候自己不敢抵抗大人世界權威的無力感，研究者慶幸之前冒昧提出跟小如要資料過程，有尊重小如自由選擇是否願意提供資料，讓小如有選擇權，沒有因為為了學術研究而造成小如的壓力，使研究者感受到與小如真誠互動下被信任的感受。

訪談過程小如與研究者非常投入彼此對話中，即使有孩子嬉鬧或是店裡雜音，卻絲毫沒有影響訪談過程，只有一度店長詢問用餐民眾是否要開冷氣時被短時間打斷，其餘時間兩人都非常投入，研究者聽受訪者說，讓原本訪談一個小時變成兩個小時，結束錄音後兩人又繼續聊快一小時，直到因店面將休息而離開。訪談結束前小如主動詢問是否可以拍照，讓研究者非常感動，覺得被受訪者信任才會被提出此要求，這張合照對研究者靡足珍貴，感受到對小如的同理與接納，而得到小如的信任，對一個研究者而言是一個重要的鼓舞與激勵。與小如在訪談過程，多能情緒平穩清楚敘說，從一個被害無助者到勇敢尋求醫療協助、法律訴訟與自我復原過程，看見小如在這幾年努力掙脫創傷帶來的負面影響， 努力走出生命陰霾的生命韌性。唯有講到曾有老師因對學生成績表現不佳的不當言論造成不舒服，小如彷彿回到課堂上以老師口吻強烈訴說老師當時對學生的不當言論，她難過地表示，老師並不知道有人因為經濟問題需要打三份工，維持自己生活與諮商費用，課業上無法應付，但是卻從有得到任何老師對

她成績低落表達關心或詢問，讓她感到既生氣又難過。對於自己在這歷程努力撐過來的，也嘆了一口氣，表達一切都不容易。後續研究者將訪談逐字稿與訪談心得提供給小如看是否有修改意見，也寫了一篇敘事提供，小如沒有特別回應，但是過一段時間小如有主動告知，研究者提供的內容她都有認真看，只是沒有回應。後續研究者寫論文寫作過程有一點冗長，研究者也向小如透露自己有點受到替代性創傷影響，小如也貼心地提醒研究者要適時就醫。小如也表達對於研究者投入此議題研究「我覺得你做的事情很偉大」，讓研究者受到很大的鼓舞。

### 三、小琪與研究者

透過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聯繫小琪，小琪有同意參與學術研究卻未能等待回覆確定可以訪談的時間，在機構協助下，訪談前兩天才確認接受訪談訊息，讓研究者暫時鬆一口氣，但也擔心是否因為此議題使受害人猶豫再三接受訪談。

訪談當天約在一個具特色的小型咖啡店裡，店裡的店貓甚至在訪談過程坐在桌上聽我們對話，鬆緩研究者緊張的心情。經過研究者自我介紹及說明研究同意書後，小琪一開始就說明「我覺得我沒有什麼事不能說的，你問我的部分我也都ok」，使研究者擔心訪談過程是否有不能開口的問題的重擔放下，小琪也開始不疾不徐地敘說整個事件的始末。整個訪談前半段多為小琪詳細敘說事件，小琪以清晰、明確及依事件發生時序一一完整敘說，使研究者很快能對此事件有清楚而完整的理解，訪談過程中因附近有其他客人，故研究者與小琪有刻意壓低聲音對話。小琪從被性侵事件回顧加害者鋪陳一個多月的預謀，但因不了解醫療相關知識而最終受害，聽了令研究者內心覺得震撼，覺得一個醫生可以利用自己的職權對受害者作出如此嚴重性侵行為，令人匪夷所思，醫生具高知識且專業能力理當受到病人信任，卻對他人做出身體侵害，讓研究者覺得似乎曾有類似行為嫌疑，只是剛好遇到願意挺身而出的受害者，對小琪遭遇也感到不捨。從訪談過程雖然小琪侃侃而談受害經歷及面對司法過程艱辛，但也感受到小琪受害當下承受巨大心理壓力，她強調當時現場只有兩個人，「如果連我自己都不站出來的話，那究竟有誰可以幫助我？」因此雖然受害後心情慌亂，夜間無法睡覺，但思考一天後仍勇敢向母親說明，並表達有報警意願。父母經過一天消化這巨大訊息後，也決定支持小琪報警，因此在小琪的勇氣與父母支持下，報警處理，研究者原本以為小琪下定決心通常是迅速的，小琪表達其實她平時是有選擇障礙，但是這件事她覺得要為自己討一個公道及讓加害者受到應有的懲罰，因此毅然決然報警及面對司法

歷程。從事發、報警到司法歷程，小琪通常是一個人獨自面對，她從容面對態度與一般典型受害人樣態不同，也因此承受其她壓力。她回顧在受害初因心情低落有求助心理醫生，醫生告訴她，她並沒有錯只是表現不像大眾對受害人刻板印象而已，因此也提醒她未來司法歷程也會被質疑這部分。她很感謝這位心理醫生在她受害後有為她做此心理建設，因此對自己的生活及想法保持原有生活軌道不想因此受到影響，只是面對別人質疑「是否有受害？」或是周遭關心的長輩對她過度擔心或是限制讓她承受壓力，這似乎是對受害人的另一種不公平的對待。而加害者似乎有某種社會權勢又再持續壓迫著小琪，因此檢察官共3次找小琪回去地檢署再確認，這也是研究者覺得小琪面臨司法歷程很特別的地方，但小琪保持著「大家都是為了幫我」而正面看待，也是令研究者所敬佩之處。保持冷靜面對受害後要承受的一切，並非沒有壓力而是將對加害者的憤怒轉為以司法力量去制裁，是研究者覺得小琪的勇氣所在，而她表達願意參與學術研究，是因為多數的人都不願再回顧這些受害經歷，但她願意將受害經歷分享，希望避免未來還有類似受害者發生。訪談結束後研究者也向小琪分享，感受小琪在法庭上的經驗與研究者曾就讀香奈兒．米勒 (Chanel Miller) 所著作的這是我的名字，受害感受並未重視有類似處境，小琪表達有興趣會再找書來閱讀。

之後研究者將逐字稿與訪談心得提供給小琪確認，後續也寫了一篇訪談心得與小琪分享，小琪均很細心協助修改錯字或確認內容，並要研究者有需要都可以聯繫她，令研究者感到非常感動。因訪談過程小琪有表達當初報案後某司法人員有告訴她，對於被告嚴重的違法行為感到不法，後續會提報醫生相關協會去申請撤銷被告的專業執照，研究者寫論文過程發現被告已經被撤銷執業執照，因此也主動聯繫小琪知悉，讓小琪知悉當初如該司法人員所言，真的有做到撤銷被告執業執照。

## 四、小欣與研究者

最初研究者無意於社群媒體貼文看到熟識友人小欣揭露受到侵侵事件，使研究者於第一時間看到時非常震驚，過去對小欣的印象一向是活潑開朗的個性並交友廣闊，當她透過社群媒體向近千名好友揭露受害事件，除心疼小欣受到的傷害，也敬佩小欣揭露的勇氣，並也相當驚訝老師長期在校園內及校外私設補習班對許多受害女學生的不當行為。研究者原本希望不要打擾小欣平靜生活而未考量讓小欣參與學術研究，但是看到這件校園性侵害事件感到相當嚴重，希望此問題能受到重視，猶豫再三後研究者決定鼓起勇氣私訊詢問小欣是否能參與學術研究，小欣一如往常地爽朗回應沒問題，

讓研究者在漫長研究過程第一次順利地找到願意參與者，真是非常感謝小欣的參與協助研究。

研究者與小欣相約在一間速食餐廳，餐廳內因桌椅偏少故幾乎沒有其他客人，加上離櫃台也有段距離，使得訪談過程雙方能更自在與放鬆。小欣見面的第一句話就說，「我都可以講，反正已經講那了多次了」，令研究者感到心疼。研究者逐一將訪談記話與訪談同意書向小欣說明後，並取得同意簽名後，才開始進行正式訪談。小欣訴說揭露前將此事深藏而從未向任何人透露過，所以自己也深埋心中因此從小到大沒有受到任何影響，而當看到林姓作家新聞時內心有觸動過是否要說，但覺得這麼久的事一定沒有人要相信因此而作罷，但是兩年前又看到另一個狼師新聞，當時她已育有幼女，非常擔心女兒以後遇到狼師，所以才決定要舉發。她聯繫該新聞開記者會的機構，原本是想確認是否為同一個狼師，才讓該單位發現為另一狼師，因此透過小欣的第一個揭露使得此案件曝光，啟動校園姓名事件調查與協助找尋其他受害人。小欣娓娓道來受害經過，平靜且具體說出當時狀況，簡單幾句話描述完令人心痛的被害過程，對於被當時為名師且受到許多家長及學生敬重的老師加害，甚至也想透過小欣希望找尋其他受害者，但是也表達老師上課有其專業，使自己學習有幫助。而小欣揭露後已逾舊法20年司法追訴期時效，而無法由司法尋求正義，但對小欣而言，揭露沒有想過要求加害者得到什麼懲罰，而是想保護其他受害者，後續是透過校園性平調查與出席機構召開記者會而找出更多受害者，而感到驚訝有這麼多受害者。只是接獲性平調查結果小欣感到失望，覺得老師已領快20年的退休金，即使撤銷之後不能再領，但是對受害者制裁有限。然而揭露兩年後並收到法院通知出庭當證人，協助追訴時效內的被害者，因此出庭時見到戴上手銬的老師，心裡有一種「終於事情有一點進展」的感覺，雖然當初揭露老師惡行時，只想至少能獲得他的道歉，並沒有想讓老師受到司法制裁，但是揭露後發現越來越多受害者及受害情節超乎想像，又已經領退休金18年，覺得似乎有法律制裁才有感受到這件事有公平正義的感覺。因此小欣自認「自己不夠勇改，沒有早點揭露」，對於身處小學階段的學生對尊敬的老師順從反帶來侵害卻不敢讓父母知道，也令研究者感到難過。

訪談過程小欣皆是以平淡情緒且自然地與研究者互動，研究者感受到小欣當初想要揭露此事件，卻沒有預期揭露後要面對什麼，司法權益部分因不熟悉而錯失訴訟時效，失去尋求司法正義機會，只有輕輕表達無奈接受，而後則無預期進入校園性別平等調查會議以及後續出庭當證人。而談及受害細節時，小欣僅輕輕表達「新聞寫的都

是真的」而無更多話語，因此研究者當場沒有再細問此部分，即使研究者訪談前已經對相關新聞進行研究，但是評估小欣暫時不想談論此部分，因此徵詢小欣意見是否後續以新聞內容再請協助確認哪一些受害行為，小欣也同意並協助回覆。而也可能因為研究者與小欣熟識，小欣一如往常地與過去跟研究者互動展現的正向開朗態度，沒有看到負面情緒，即使有談及到加害者部分，也只是多以「有點生氣」表達，並無任何無強烈情緒或責難加害者，如同小欣所表達「我就當作做一場惡夢」般描述噩夢的夢境內容。而後當研究者將訪談逐字稿請小欣確認時，小欣沒有主動回應，後續等待幾天研究者再聯繫小欣，她表達因為不想再回憶此事沒有看，研究者有點擔心是否反而因為此訪談造成小欣情緒影響而需要協助，後續小欣表達還可以不需要，後續研究者也再持續關心小欣。而後研究者看到有校園性侵害事件而學校需國賠判例通知小欣，小欣跟協助機構確認，仍因追訴期逾時而無法做什麼，不過小欣表達「沒有主動找尋甚麼資源，光是揭露就很滿意了」以及此事未造成自己生活太大陰影，後續則靠研究者對小欣保持聯繫與關心。

## 五、小霆與研究者

研究者與小霆約定的那天因天候不佳天色陰暗且飄雨，在巷弄中找到與小霆約定的地點後，小霆非常友善地招呼研究者入內，一坐下小霆立刻與研究者分享自己受害的經歷，因為當時小霆受害後還在進行訴訟過程，過程累積非常多的不滿與憤怒，小霆對研究者表達也許研究者找女性受害者比較困難，因為可能女性受害者不願意講受害經歷，但是他覺得男性受害者與女性受害者的差異在於，受害男性都很憤怒也想講，因為他有問過其他男性受害者的感受，稍微聊一下後才開始進行正式訪談與錄音。

研究者除先向小霆逐一說明訪談同意書並取得同意簽名後，才開始進行正式訪談，小霆開始娓娓道來自己受害的過程，當時因為在I縣市發生車禍重傷，需要開刀而想轉院至J縣市以便父母照顧，因此請私人救護車轉送，但是在救護車上受到救護員以檢查身體及生命跡象低落為由，進行全身觸摸及觸摸隱私部位而受害。小霆表達身為男性、在自己受重傷、且相信救護員的情況下而受害感到憤怒，加上後續被告的態度以及公司處理的方式與態度，使他累積更多不滿情緒，受害前原本有看身心科協助睡眠障礙困擾，但已改善，卻因此次受害後讓自己身心狀況嚴重惡化，持續進行的官司也讓小霆從中得知事件更加累積憤怒。當研究者低頭紀錄時，小霆表達對於研究者願意投入此領域研究表達肯定，讓研究者感到被認同，小霆表達其實剛開始面對女性例如社工

時，他會感到不好意思且難以訴說被害過程，但現在是因為過於憤怒所以覺得相較之前狀況感到還好，可以對女性研究者訴說這些過程。訪談過程使小霆逐漸放鬆，也會穿插一些有趣的對話，例如小霆說到訴訟過程很辛苦曾想放棄，研究者肯定小霆走入司法的勇氣，小霆自嘲「那是因為我不知道後面這麼麻煩」而不禁苦笑，也說到自己吃藥昏睡後半夜會起來爆吃因此爆肥，或是發現有包裹來才知道自己半夜亂刷卡買東西，但自己居然不記得有這件事，讓研究者也因此笑出來。小霆分享自己是屬於重感性的個性，心裡有什麼事情擱著他會想要去處理，因此處理此事件過程，從受害過程、與加害者互動以及加害者公司後續態度，都嚴重影響他的情緒，以及後續司法歷程也對他帶來對生活的影響。

訪談過程適逢小霆的女友返家，研究者向她打招呼也簡單自我介紹後，她也陪同聊一下表示看到這件事對小霆影響，後續仍讓研究者與小霆繼續訪談。訪談結束時小霆女友擔心研究者返家較晚且還需多趟轉乘，自願協助載研究者去搭車地點，這點讓研究者也很感動，結束除感謝小霆願意協助研究，也表達面對找受訪者過程的艱辛與自己是否有能力順利完成也有點擔憂，但是想幫助受害者發聲，因此還是持續努力中。小霆表示後續有任何問題都可以跟他聯繫，也會盡量協助，使研究者感到在對話過程傾聽受訪者與同理，使得獲得小霆支持而感到一切辛苦都值得。後續將訪談逐字稿給小霆確認，小霆很認真看完後有給一些建議，例如刪除部分訪談中有談到協助者的部分，擔心影響到他人，研究者將可能須刪除部分以刪除線更改後提供給小霆，小霆確認後也有作部分內容的補充，使得最後確認的訪談稿能更尊重小霆意見而進行後續研究，對小霆的熱心協助也令研究者非常感謝。

## 第六節 研究可信度

本文採質性研究方法進行研究，透過受訪者瞭解權勢性侵受害者生命歷程的探索，研究者透過對研究資料的分析與統整進行詮釋，但為避免資料失真與偏頗，以Lincoln和Guba（1984）所提的確實性、可轉換性與可靠性等四部分檢視質性研究的信校度依據（胡幼慧、姚美華，1994）：

**一、可信性（credibility）：**

可信性為質性研究的內部效度 (internal validity)，即質性研究資料真實的程度，透過協助找尋研究個案的單位初步瞭解受訪者遭遇受害後的相關背景，並透研究情境的控制增加資料來源多元化、與專業工作者討論、瞭解不同類型個案資料的差異，以及訪談後再與受訪者確認訪談內容等再驗證工作，以增加資料的真實性。

**二、可轉換性（transferability）：**

可轉換性為質性研究的外在效度 (external validity)，指研究發現是否具更廣意義以及是否可以轉移至其他情境。指研究者透過受訪者陳述受害後生活影響的的感受與經驗，經過研究者的理解後，將資料有效地轉換成文字陳述，此經驗也可連結至其他類似個案。

**三、可靠性（dependabil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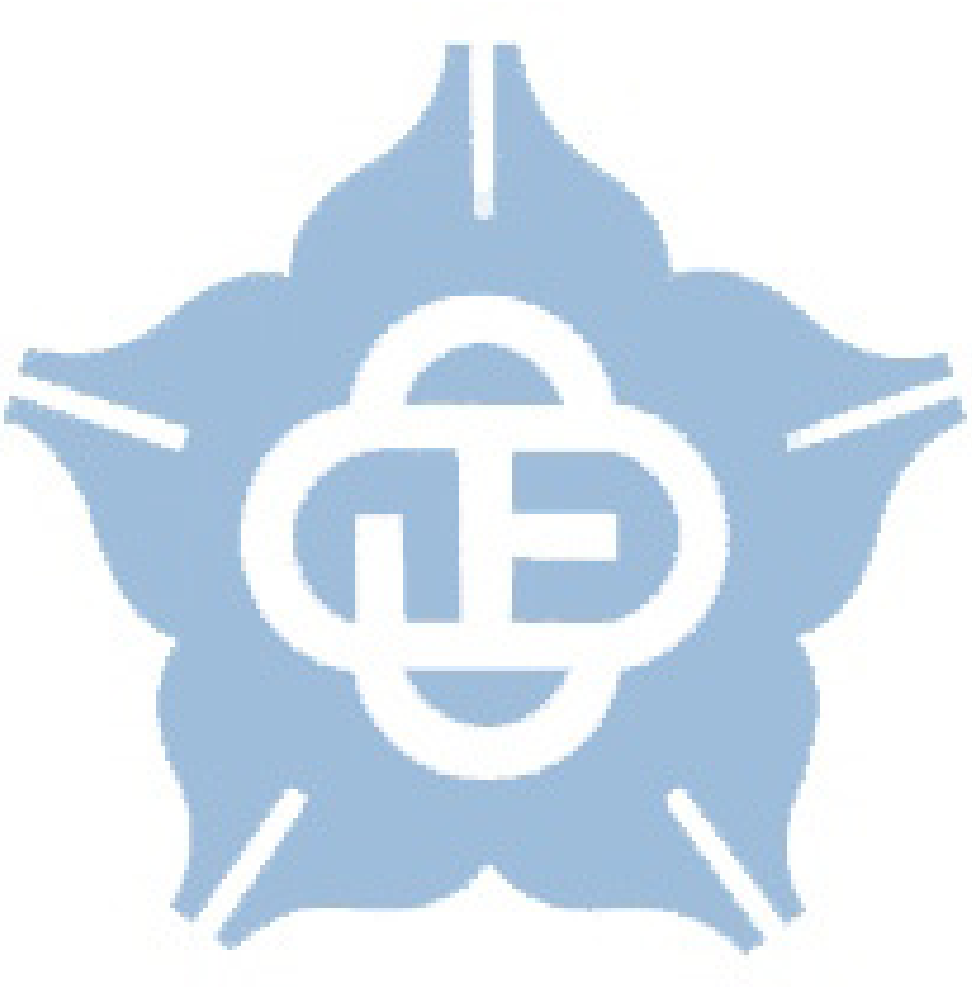
可靠信為質性研究的內在信度 (reliability)，具有研究步驟的一致性，本研究中權勢性侵受害者自身經驗，而這些具有重要性與唯一性，因此取得可靠性的資料，是研究過程中的最重要的部分，因此研究者在本文中也說明研究對象與研究過程以供判斷資料的可靠性。

**四、可確認性〈confirmability〉**

可確認性為質性研究的客觀性 (objectivity)，指研究具相當中立性，在合理範圍內，研究不受到未承認的研究者偏差之影響，亦即研究結論為基於研究對象與情境取得，而非由研究者自身取得(Guba&Lincoln，1982，Matthew B.Miles&A.Michael Huberman，張芬芬譯，2006）。

本研究依研究對象限制所選取的訪談對象均為權勢性侵受害者，其自身經驗為研究資料的確實性，而透過訪談過程，研究者將受訪者遭受權勢性侵受害經驗與感受訴

說，以錄音與書面方式記錄後，並於研究後謄寫逐字稿並進行分析，並提供給受訪者檢視、修正或補充，研究者藉此與受害者確認訪談內容，透過質性研究方式作紀錄與分析受訪者的經驗，並回顧受訪者所表達經驗過程的態度與情緒，以確切的陳述資料將訪談資料有效地轉換成文字，研究者並作適當說明，以控制研究的信度與效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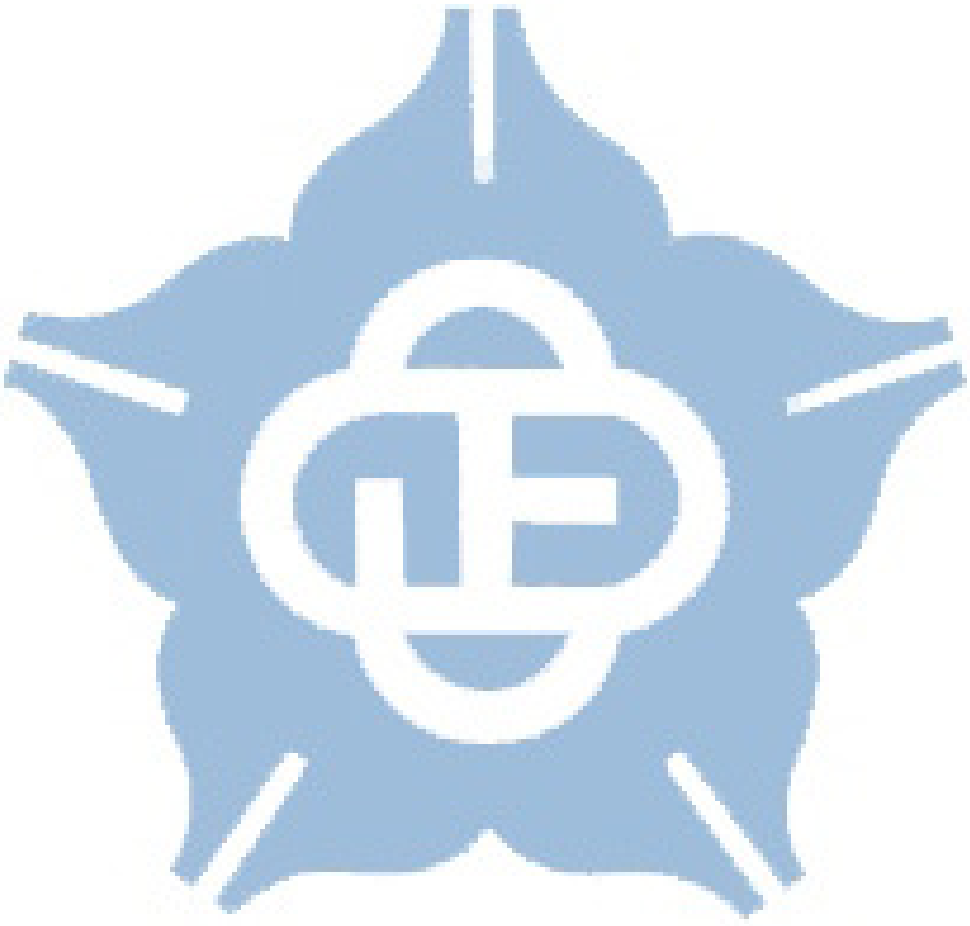


## 第七節 研究倫理

研究者為研究的主要工具，研究者於2022年4月29日通過論文計畫審查後，而後參與由雲林科技大學辦理2022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21 日舉辦之「2022 後疫情時代教學創新示範國際研討會」，共計 5 小時的學術倫理研習，以學習學術研究倫理訓練，而後再於2022年8月31日向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申請倫理審查，因本研究的參與研究對象為易受傷族群，經過兩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意見，研究者依照修正意見更改後，於2022年11月9日通過倫理審查許可(送審編號：CCUREC111090101號)後，倫審證明如(附件一)，又於2024年1月23日申請研究日期展延至2024年6月30日及將原研究對象為成年女性改為成年者，倫審證明如(附件二)並向研究機構提出申請學術研究相關申請，通過機構審查後由機構協助詢問參與者意願，再由研究者親自電話聯繫邀請參與者。於訪談一週前前先行寄送研究計畫與研究大綱(附件三)，讓受訪者過目，藉由訪談前讓受訪者能清楚瞭解本文研究內容與訪談內容，以讓受訪者清楚並表示尊重。

訪談前研究者已先將電子檔以Line傳送給受訪者過目，訪談當日晤面時，研究者先行自我介紹並出示證件表明身份，以書面訪談同意書逐頁向受訪者說明研究計畫與研究目的，也於訪談前告知受訪者如果對訪談大綱內不願談論的部分則有權利不回答，全程訪談在受訪者同意下以錄音進行紀錄。訪談過程研究者以全然的尊重、覺察與不批評的開放態度面對受訪者，瞭解權勢性侵受害者的感受，避免受訪者承受二度傷害，訪談對話錄音內容並作為事後逐字稿記錄使用，在訪談過程中若是發現訪談者有情緒上的反應，則視狀況而停止訪談工作，並於訪談結束後以同理心關懷訪談者。每次訪談結束後，研究者也會與訪談者互動分享訪談過程的感受。訪談後的錄音資料、逐字稿、筆記或是受訪者相關資料則由研究者妥善保存，未曾讓他人過目，確保受訪者資料的隱密性。

訪談結束後，瞭解受訪者接受訪談後的感受，並視受訪者狀況是否需要提供心理諮商輔導資源相關資料。而本文撰寫過程，在文中研究者遵守保密原則，將被害者與受訪者姓名以化名或代號代稱，而其他可能暴露受訪者身分相關資料也予以刪除，避免披露受訪者或被害者相關資料。研究者於資料分析、整理過程，以中立角色進行資料解讀與解釋，以貼切受訪者的感受詮釋，避免過度主觀詮釋使受訪資料失真與誤解。



# 第四章 他們的生命故事

研究者透過質性訪談進入五位參與研究者內心世界，從他們娓娓道來受害的經過與感受、承受的痛苦以及生命的韌性地展現，使研究者為之動容。為了使閱讀者能更理解受，研究者將參與研究者訴說的內容，由脈絡式的敘事呈現，以能更真實呈現這些經歷，研究者並將其生命故事予以命名，以如表17所示。而研究者希望本文中所探討重點在於權勢性侵議題，並避免造成MacKinnon（1987）認為受害者於司法法庭表達受害過程被凝視，如同現場人員同時觀賞言情小說般對受害者帶來負面影響，因此研究者對受害細節以隱匿處理，以避免閱讀者失焦與保護受害者隱私。部分受害者訪談時提及被侵害的身體隱私部位名稱，若非必要陳現部分，則研究者一律以【隱私部位】代之，降低受害者被「凝視」受害細節的感受。而後研究者藉由訪談內容描繪出受害者的生命故事，使得研究脈絡能更清晰。

研究者與每一位受害人互動與對話時，即使已經事過境遷，他們訴說受害歷程帶來的身心痛苦與人生轉折，是難以抹滅且只能無奈接受。研究者訪談後反覆聽訪談錄音內容多次，除整理逐字稿，也以敘事方式紀錄成文字，也需消化這些字裡行間的痛苦。以下則由研究者整理與受訪者對話內容，以敘事方式分別陳現受害者遭受權勢性侵的生命歷程，每位受害者的經歷分述於各節內容，部分引用受害者所陳述內容，為研究者認為參與者表達重要意義的內容，而每個敘事內容分段敘說，各段標題為該段重點。每個生命故事研究者也以生命軸線，將參與者經歷受害事件相關的重要事件陳現，以讓閱讀者能更清楚理解受害脈絡。

**表 17** *受害者的生命故事*

| 生命故事 | 命名 | 受害者 | 加害者 | 加害者/受害者兩造關係 | 受害年齡 |
|---|---|---|---|---|---|
| 第一節 | 權威教練的誘拐欺騙 | 小文(女) | 甲(男) | 教練/學員 | 15-18歲 |
| 第二節 | 為小時候的自己找到正義 | 小如(女) | 乙(男) | 推拿師/患者 | 10歲 |
| 第三節 | 努力發聲展現非凡勇氣 | 小琪(女) | 丙(男) | 醫生/患者 | 20歲 |
| 第四節 | 為人之母的勇氣揭露 | 小欣(女) | 丁(男) | 導師/學生 | 11-12歲 |
| 第五節 | 以救護之名行傷害之實 | 小霆(男) | 戊(男) | 救護員/患者 | 28歲 |

*註*：本表由研究者自行整理

# 第一節 權威教練的誘拐欺騙

## 壹、小文的生命故事

如果我當初沒有講的話，這件事就不會爆出來，然後...就是大家都可以不用離開…(小文)

### 一、教練的誘騙交往

小文於私人體育館學習並有所佳績，而後國中時期受到教練甲(以下以甲稱之)指導，逐漸對小文展開追求及承諾為結婚對象，要小文保守交往秘密。懵懂未知的小文聽從教練課後留下練習與環境打掃，讓教練有機可趁。但是爸媽如果有問為什麼這麼晚回家，小文就會以甲事先教導的話語回覆「我們就是留下來練習啊，啊你要成績就是要練習啊…」，使父母未曾懷疑。

### 二、想分手卻被情緒勒索

在體育領域裡教練具高權威性，學員通常順從教練要求，因此當甲要求小文「教練跟學員交往不能讓其他人知道」，小文相當配合。但交往一年後發現甲與其他女性互動親密，提出異議後甲的舉止無改善，使小文提出分手。甲而反指責小文是無理取鬧及愛吃醋又繼續哄騙，使小文在甲求和後又持續交往。

交往過程甲為確保關係，會特意對小文洗腦價值觀，常會向小文表達對他人的評價，使得小文變得很厭惡周遭的人，「然後就會變成世界只剩下他一個人…什麼事情只能找他…連跟家人的感情都不好」。高中時期，小文持續練習及參加比賽，甚至因獲獎有更好的發展機會時，甲會以「教不起你」對小文展現強勢姿態造成心理壓力，使小文持續趨於弱勢聽從甲的意見。長期下來小文的生活為以甲為主，「我覺得我已經被他綁住」漸漸地使小文覺得被困住與失去自主性，又因擔心失去甲而委曲求全使小文長期處於孤立及被情緒勒索的壓抑，無人可說。

### 三、環境轉換有訴說機會

上大學後第一次向他人提起這件事，跟朋友及堂哥談及與甲交往的事情，使得他們建議「不要那麼聽教練的話」，讓小文開始思考這些建議並認同朋友與堂哥的話，也開始感到憤怒，從那時小文開始對甲不時的情緒勒索感到生氣，開始萌生想與甲疏離想法，但是當時雙方關係仍然未完全分手，甲會以指導學弟妹為由，希望小文能多

回去練習，或是表達想念之情傳訊息給小文，持續被情緒勒索使小文更想遠離，以多留在學校理由減少回去而逐漸疏離。過去因為甲不斷以「教練」身分理由所以不能公開兩人交往，但是因交往過程小文有感到被情緒勒索與孤立感，若是小文表達想分手甲會示弱，和好後甲反以強勢壓迫，讓小文感受到壓力，慢慢拒絕與甲見面使兩人感情於大一結束，並靠著朋友陪伴慢慢度過這段分手的情緒低潮。

**四、原來一切都是謊言**

直到大四時，一次小文與另名受害者A[41]聊天時發現，原來甲多年前幾乎是同時期與兩人交往，但A受害時年紀更小，約在小學五、六年級階段。自此小文才恍然大悟，過去甲為掩飾劈腿嫌疑，只要甲當日晚上想留A在體育館，他就會故意以指導教練姿態怒斥小文，使小文莫名承受責難壓力而離去，因此甲才能如願與A獨處，同樣地甲也以相同方式對待A，而當小文回憶起原來這是過去與甲交往時常承受莫名的責難原因，且甲利用小文對其信任而持續以此模式與理由矇騙，故意發怒或是找藉口使得小文或A一廂情願認為是自己的錯，也會透過不斷向他們灌輸許多觀念，如對周遭的人許多負面指責並要她們遠離這些人，導致她們與其他人互動變少，而形成人際孤立局面，因此使得甲以此伎倆使得同時與不同對象交往的事得以隱瞞多年，過去被情緒勒索及要求不能公開原來都是有跡可循的，使小文感到情緒複雜與痛苦，難以接受。而後在司法歷程又陸續發現，甲其實也與更多位學員交往，有些並非同一訓練場所的學員，且未成年至少3名，使小文感到更震撼與受傷，即使如此又擔心A仍身陷於教練謊言而持續受害，最後決定將這些事告訴A的家人知悉，因而A的家人憤因而對甲進行提告。

**五、進入刑事訴訟過程壓力大**

揭露半年後，A的家人確認小文也是受害者，在小文同意下請律師一同處理司法訴訟，使小文受害案件進入司法訴訟。司法歷程對小文來說艱辛痛楚，因為要不斷回憶過去兩人交往細節，回憶過去的事感到非常憂鬱，同時承受過去長期被甲欺騙的痛苦，複雜情緒糾葛下使得小文於筆錄過程看到甲的照片就爆哭不已。刑事訴訟過程讓小文壓力很大，原因在於小文自責把這件事講出來承受許多不預期的壓力，除了要回憶過去發生的事，出庭要面對加害者，承受負責人責難等等痛苦，只能向有相同處境的A討論，但比起A處境，小文更需堅強，獨自承受至警局做筆錄、偵查庭及刑事庭，面臨訴

[41] 受害者A為受到同一加害者加害，以下以A代稱

訟需要相關律師費用，是小文所擔心的。後來在律師提供協助機構資料表示可申請補助經費，因此小文才主動聯繫協助機構。原本父母並不知情而自己獨自承受司法壓力，而後因法院要求媽媽出庭，使小文不得不告知媽媽，媽媽知道後除了對甲感到憤怒，亦相當自責。

## 六、法庭上被告態度囂張

在法庭，甲斜身翹腳態度囂張，面對法官詢問一概否認不認罪。透過小文提供兩人手機對話內容給法官，最初法官以兩人對話內容詢問，甲仍否認，最後在法官多次交叉詢問下才坦承。經法官判決後處以有期徒刑，但甲不僅沒有悔意，地方法院判決出爐後，甲申請上訴，使得小文深感憤怒，原本不想提民事賠償，後而加告民事求償。甲上訴後被高等法院駁回上訴，而後又繼續上訴至最高法院，最後仍被駁回。而小文更憤怒的是，最終判決確認後，甲不願接受法律制裁而逃亡成為通緝犯，也未能對小文進行任何民事賠償。

## 七、獨自承受痛苦與自責

> 很想忘掉這件事，「那時候有時候說很想過自己的生活，那可能律師或是社工傳訊息時，就會想到說...對，還有這件事」（小文）

自從開始刑事訴訟後小文陷入深深自責與創傷中，覺得被甲欺騙又要承受後續壓力。此事件因有上過媒體，小文看到新聞報導及面對網路的流言也感到難過。晚上會做惡夢、想自殺，即使看心理醫生或接受諮商仍覺得沒有用，他覺得醫生開的安眠藥只能讓自己睡得比較昏沈讓自己不要想太多，但是痛苦的是回想到這件事，難以從記憶移除。而尋求諮商過程本來有所期待可以得到不同觀點的想法，但覺得幫助有限。透過與A互動，陪伴A也希望能安慰自己。善良的小文擔心A因不被家人諒解而與家人關係鬧翻，甚至訴訟過程還幫教練作偽證，使得訴訟過程有受到影響，但是出庭時看到甲沒有悔意的樣態，更感憤怒與痛苦。

> 「比較痛苦的是，當你想到這件事的時候你會痛苦（沈默）.....」（小文）

小文表示共三名受害者提出訴訟，而身為雇主的總教練也被提出連帶賠償責任，總教練一方面才發現原來甲私吞許多學生學費，另一方面又因此有訴訟纏身，非常生氣，把所有相關人全部要求離開體育館。「所以我那時候就覺得...就是..如果不是因為我的話就不會有這些事情…」，陸續知道更多甲的行為使小文感受複雜痛苦，講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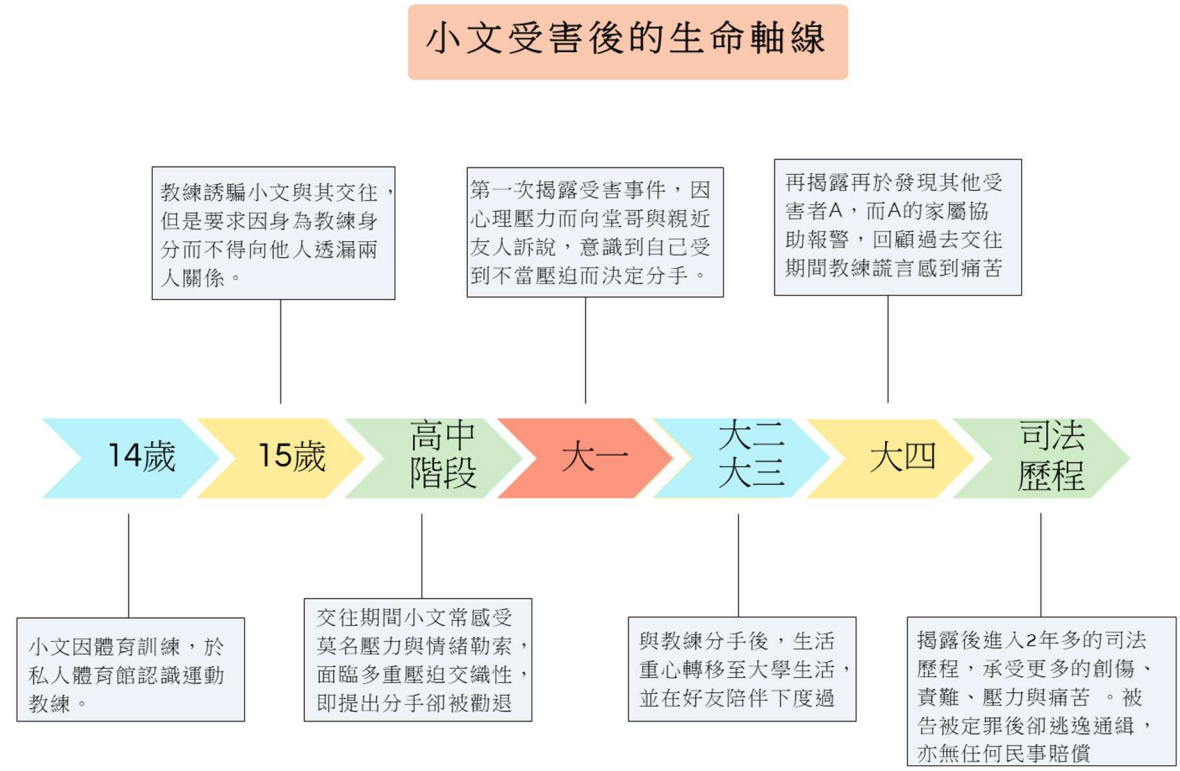
此部分的過程，聲音漸漸變小，最終保持沉默。

漫長的訴訟過程使小文深陷情緒低潮，晚上無法入睡，即使入睡也做惡夢，心理醫生評估小文有創傷症候群，需服藥治療。但小文覺得吃藥只是讓自己昏昏沈沈的不要想太多，但是這些記憶無法移除，藥退清醒後仍然會想起過去發生的事。小文也想透過諮商協助自己，原本期待諮商師能提供不同觀點或角度以減少內心痛苦，但是小文覺得諮商師給的建議跟其他人差不多，幫助有限，因此小文寧願找A分享彼此痛苦，即使訴訟結束但小文的痛苦仍未解，「就會覺得..憑什麼...憑什麼是他做的事....然後...這麼難過的事....」，即使展開新生活，想到這件事小文仍承受在這些痛苦中。

**貳、小文的生命軸線**

研究者將小文與受害事件相關畫出的生命軸線，小文為未成年受害者，成年期後受害事件才進入司法歷程。從圖19可看到，小文與教練於14歲初識，15歲在教練誘騙「因為喜歡她以後想跟她結婚」前提而進一步開始交往，但是教練總是以「自己身分為教練，不應該與學員有這層關係」為由，要小文保密，而使得小文曾目睹教練與其他女性互動親密而想分手，卻反被情緒勒索及施加壓力，但是因練習運動競賽仍需依賴教練教導，並在教練塑造情境下，而使小文對他有所依賴而難以拒絕教練，而未真正分手但仍常承受壓力，直至上大學後轉換環境，大學一年級第一次向親近朋友與堂哥訴說這種負面感受，由他們的觀點提出建議，使小文由他人的想法去看待兩人關係後，即使痛苦也毅然決定提出分手，並在朋友陪伴下度過情緒低潮。大四時無意中發現另一未成年受害者A，兩人討論與教練交往時間與方式，發現幾乎時間重疊與方式雷同，而使小文感到受到欺騙與背叛，而後也陸續發現教練至少與6至7個女生以類似手法欺騙交往，心理的衝擊與壓力在A家屬提出司法訴訟後，也協助小文進入司法歷程，小文而後面臨紛擾而來的壓力而增加創傷與痛苦。

**圖 18** *小文受害後生命軸線*




*註：*研究者自行繪製

# 第二節 為小時候的自己找到正義

## 壹、小如的生命故事

> 終於有人看到我的受害過程…我就會覺得，其實努力是...有收穫的，只是不知道那個收穫是好還是不好。因為你可能帶來...好或不好的情緒繼續去吃更多的安眠藥，但是..至少你是去陪伴那個..小時候的自己去找到正義...(小如)

## 一、幼年初次被親戚性猥褻

小如童年時期在鄉下與家族同住是她最美好記憶之一，但曾經受到行動不便的男性親戚性猥褻而受到驚嚇，內心埋下對殘疾者的恐懼感。而對大人要求不敢違背的小如，上小學時跟著爸媽移居至都市裡，學校老師與課後安親班老師都有課業嚴格要求，小如努力達到大人要求避免被責難，因此被猥褻的不愉快經驗，在小一後搬離後及升學壓力下逐漸淡忘。

## 二、因推拿治療而受到創傷

約10歲時，小如住家附近間推拿診所的推拿師乙(以下以乙稱之)與父母熟識，家裡生意忙碌時乙也會來幫忙。乙告訴小如父母說可以協助治療小如腿部問題，因此第一次小如獨自至推拿診所治療並付費。小如被蓋上大毛巾進行治療，推拿過程感覺乙有把手伸入褲子內觸碰長達10分鐘，再繼續按摩腿部治療，「那時候第一次被人推拿，所以我以為這是正常的，可是我非常不舒服，我很痛，甚至我討厭這樣，當時的我覺得這是變態，但不知道該怎麼辦，旁邊沒有人陪我進來」小如當下受到震驚覺得很不舒服，但不確定是否推拿治療是否都是如此還是只是自己的誤解，返家後有嘗試跟爸爸說治療過程感覺不舒服，但爸爸並不以為意。一週後父親要小如再去推拿時，原本抗拒前往，但最後在哥哥的陪同下而妥協。原本哥哥陪同小如在診療區，治療一半時哥哥被老闆娘叫去櫃台區喝中藥茶，診療區只剩下小如與乙時，又再進行侵犯，使小如感受強烈不舒服卻不知如何反抗，「我腦海中一直想著變態變態變態，然後狂對地上吐口水」，看到牆上掛著推拿師的白袍、證照及畢業證書，當時小如認為乙是「醫生」卻作出這種事，覺得非常噁心與諷刺，但當時自己也不知道怎麼反抗，只有一直朝地面吐口水，內心猛喊著「變態變態」，而哥哥在幾步外的櫃台喝茶卻完全不知道這件事。這次療程結束後，小如再也不願再回去治療，這是小如第一次推拿的經驗，對於是否推拿都需要做到這樣的行為不確定是否正常，而且在當時性教育並未被教導

這是屬於性侵害的行為，即使再跟爸爸說也不認為是嚴重的事，對乙感到厭惡與非常恐懼，不想再看到他，但因乙住家鄰近小如家，小如恐懼到不想與其有正面接觸，在家不敢把窗戶打開，連窗簾都拉起來，家裡有時需要人手幫忙時父母會找乙過來，因此家門前的鐵門，爸爸會為了通風而打開，小如會擔心乙會過來住家處，會要求爸爸把門關起來。而每次小如出門都要先確定乙沒有在門口澆花才敢出門，看到對方在家裡外面澆花時，也會感到害怕，甚至每次出門也都要再三確認不會遇到乙才敢出門，對乙的排斥使小如長期處於恐懼與焦慮中，連在家裡都感到不安。雖然兩次療程後都有跟爸爸反應治療方式不舒服，爸爸總以「有那麼嚴重嗎？」消極回應，而小如擔心媽媽健康因素而不敢讓媽媽知道，唯一能信賴依靠爸爸的冷回應，使小如對此事而後保持沈默不再說什麼。這件事對小如的傷害悄悄地深埋心中。長大後回顧這時期的記憶，小如回想自己生活被安親班及學校課業填滿，成績不好老師會責難，因此小如當個乖巧的學生努力埋首在課業中，未曾處理而將此事逐漸淡忘。直到外地就讀大學，小如會盡量用打工填滿寒暑假可回家的機會，也是不想再看到對方。每想到牆壁掛著他的證書及白袍，疑惑著身為「醫生」的人怎麼會做出這種事情，內心充滿矛盾，兩次被推拿師侵犯的不愉快經驗造成小如心理傷害最大因素，當時年紀小不確定發生什麼狀況、感覺到極度不舒服卻又無法得到信任父親的支持，因此內心隱藏著不舒服且疑惑的混亂心情長大。

### 三、再度被陌生人侵犯

高年級階段父母帶小如跟表妹去家裡附近國小溜滑梯玩，爬桿子上去後要滑下來時，有阿伯說要協助抱她下來，卻在她滑下來時以手指指侵【隱私部位】，同去的表妹也受到侵犯，當時受到驚嚇返家才告訴爸爸，爸爸也以一句「以後不要去了」安慰，也沒有多做什麼。這些受害經驗因為大人不重視她的感受加上當時年紀懵懂也不明白是被性侵犯或是性騷擾，但總是感受不舒服卻被爸爸消極回應，小如覺得回想自己於國小及國中階段，因升學主義感受課業壓力，除了每日上學，國小放學去安親班或國中去補習班，遇到嚴格老師要求課業都是戰戰兢兢地努力達成老師要求以免被責難，很少去思考自己的需求或是思考自己受害的感受，甚至也不知道被侵犯是可構成犯罪要件，可訴諸自己法律權益。

## 四、身心科就醫受到驚嚇

高三時爸爸因生病住院，小如同時面臨課業壓力及擔心失去爸爸的恐懼，而萌生想去身心科門診就醫的念頭，決定主動接受心理治療，但因為不熟悉路及營業時間，因此搭乘公車去第三次才成功就診，但是當小如初見到醫生為殘疾人士時回想小時候受害經驗而受到心理強烈衝擊，加上服藥後造成自己精神不濟，因此再也沒回診。

## 五、大學後想為自己而努力

這些不舒服經驗讓小如在大學填科系時選擇助人相關科系，小如決定要改變過去為符合老師與父母的期待的生活，決定為自己改變，她自行至大學諮商，同時也自行去心理診所就醫。當時自己覺得情緒處於混亂中，而大一租屋的室友因會帶男友回來過夜造成小如的困擾卻不敢開口拒絕。後續陸續換住居使她感到內心孤寂，期待交男友但卻又害怕與男生有親密關係，整體生活陷入混亂，課業、學業及人際造成許多壓力，「我課業也出問題、人際也出問題、感情也出問題，就是總之我的生活就是一團亂這樣子」，就醫及諮商能改善有限，換過不同醫生，醫生診斷有重度憂鬱症、創傷後壓力症候群和廣泛性焦慮症，但服用藥物後導致昏沈而無法穩定到課，甚至不想服藥也產生戒斷症狀，學習狀況不佳，原本就讀助人相關科系，想能幫助自己或媽媽，卻感覺老師的專業並不代表有足夠同理心，同學也會以「有病不能成為報告做不好的藉口」表達對小如的作業報告不夠用心的批評，也有老師會怒罵學生，她覺得即使老師在助人科系任教但卻無法對學生的處境有同理或主動瞭解協助，無法從老師與同儕中得到支持，使得小如萌生休學想法。

## 六、轉系後帶來生命轉機

在一個契機下轉至另一助人工作相關科系就讀。就讀後她感受到不同氛圍，感受到老師與同學有更多的同理包容，因此小如開始於課堂報告時分享自己的受害經驗。小如於課堂分享時老師會私下詢問是否有處理這塊或是要幫忙轉介，也會請同學寫回饋紙條，收到很多關懷的紙條。而後在大三上到相關課程時，透過任課老師授課內容她才驚覺自己小時候推拿時是受到性侵害，於課後向老師詢問相關問題後，老師逕行通報相關單位，使小如接獲社工聯繫電話才知道老師有協助通報，透過社工提供法扶會律師資訊給小如，使小如也開始正式向律師諮詢。

## 七、前後共找八位律師諮詢

其實小如從大二開始上網找尋司法相關內容，大三開始揭露後也更積極找尋律師詢問意見。第一位律師為諮詢後小如仍不知道司法部分可以做什麼。再向第二位律師諮詢，是寫信給網路上法律網諮詢，當時對方有回覆「為加重性交強制罪」（以手指進入性器官已構成法律上性交行為），那時小如才驚訝原來一直以為是被性騷擾而訴訟期限已過，那時才知道是屬於性侵害有二十年法律追訴期，但考量律師費用問題，於是再找第三位律師，同樣是透過協助機構安排律師，諮詢完後律師跟她說：「不要讓過去影響現在的你」，當下小如理解的意思是叫她要忘記過去，讓小如感受到非常生氣和受傷的，當下也對司法感到失去信心，也感到畏懼，因為光是要講出自己的創傷就很困難，在面對律師的提問時，小如身體一樣緊繃、僵硬，很難呼吸，而且還因為這樣要多吃藥，那時候小如擔心，如果之後進入司法走不下去，結果要吃更多藥的話要怎麼辦，也會擔心需住入安置機構。小如認為當時社工也在現場，沒有阻止律師發問或講話尖銳，使得當下真的很受傷，諮詢完小如也哭了。那時候諮詢完，更加深小如對家人的矛盾和隔閡，小如也自我覺察發現自己把創傷的憤怒轉移到律師和家人身上，後續也告知社工想再換律師諮詢，在社工協助下安排的第四位律師諮詢，卻因律師忘記赴約只好作罷，第五位律師諮詢是小如自行再線上諮詢，上網找律師的電子郵件，然後寫電子郵件信給兩位律師，詢問可不可以接案，其中有一位律師回覆「先用諮商紀錄當證據提告試試看」，但後續沒有再與聯繫而放棄。第六位律師諮詢是直接去律師事務所，小如向律師諮詢完了解自己沒有證據可提告，而讓小如對自己感到生氣，因為看到了自己所處的教育體制，帶給她的影響，當時因為課業為主，所以國小沒有將此事紀錄而沒有證據。小如難過的是想到的是從國小到高中都有可以為自己發聲的機會，卻因為課業或教育而沒有看見自己所受的傷，對小時候的自己感到很愧疚和對不起。第七位律師諮詢後，考量律師的報價太高而放棄，後來再透過社工協助找到第八位律師，諮詢後且價錢是自己可以負荷，才確定找到律師而開始進行刑事訴訟。

## 八、訴訟有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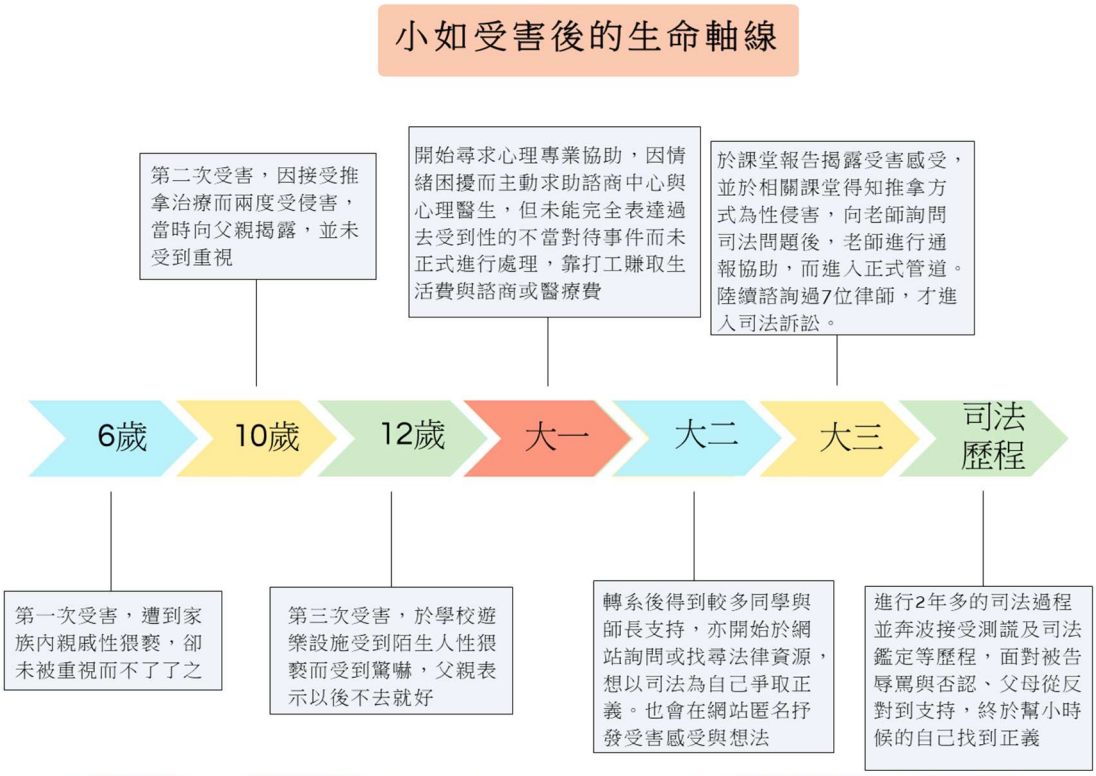
因此從大二開始找律師找了兩年多，才開始第一次進入法庭，刑事司法歷程三年左右。為了協助律師進行訴訟，小如整理詳盡資料提供給律師，包含受害歷程、諮詢律師內容、身心科就醫相關紀錄、相關課堂報告內容及自費治療課程等紀錄，這些資

料的整理讓小如在嘗試由受害復原歷程中，將自我的感受想法清楚記錄，也能清楚求助的時間序，使律師在開庭前能有非常完整記錄可循，而訴訟過程因為受侵害發生為十幾年前，舉證上有困難，法官有請雙方做測謊及小如進行精神鑑定，因此小如奔波不同縣市至指定醫院進行測謊與鑑定，而後法官請鑑定醫生出庭解釋鑑定報告，而判定被告有罪成立，對小如來說是一個非常強而有力的支持力量，從小受到性侵害創傷而被求助的爸爸消極回應、高中以前過著隱忍又痛苦的生涯，直到大學至諮商中心求助、醫療診所就醫、參加各種自費治療課程或團體，忍受自我傷害的痛苦與不被諒解的壓抑，前後超過五年法律諮詢及訴訟歷程，終於有一個結果給自己一個交代，即使對方仍不服持續上訴中，但對小如而言，一切的不容易與不可能，至少有一個結果，小如終於能去照顧心中那個受創的小孩，讓自己人生也更有力量邁步向前。

**貳、小如的生命軸線**

研究者將與小如受害相關事件畫出的生命軸線，從圖19可看到，小如為未成年期受害，成年期後受害事件才進入司法歷程。小如於6歲第一次受害是在家裡被親戚性猥褻，而受創最嚴重的是第二次接受推拿治療時，被推拿師兩度侵害。而第三次受害在學校遊樂設施完時被侵害。小如上大學後對於過去推拿事件耿耿於懷，懷疑自己是否受害而常感到情緒困擾，主動尋求諮商與心理醫生協助，並需靠打工賺取自己生活費與醫療費，感受許多生活適應壓力。而後轉至助人相關科系後得到較多師長與同學的支持，也嘗試於課堂報告訴說自己受害經歷。自己也不斷上網找尋律師資源，想知道是否有機會對受害事件可尋求司法正義，但因多位律師表達「難以舉證」是「報價較高」等問題使得小如感到擔憂而擱置。等直到大三的某堂課程才驚覺自己可能受到性侵害，並私下詢問老師，而後老師進行相關通報，使得小如受害事件正式進入司法體系，即使司法過程面臨許多壓力，小如仍然堅強地一一面對，包含測謊、司法精神鑑定與出庭，被告辱罵，父母從不諒解與責難到支持，最終小如終能藉由司法而「陪伴小時候的自己找到正義」。

**圖 19** *小如受害後生命軸線*




*註：*研究者自行繪製

# 第三節 努力發聲展現非凡勇氣

## 壹、小琪的生命故事

「害怕自己沉淪、墮落在無法言喻的創傷，恐懼一蹶不振的未來，為了讓自己不留遺憾、讓真正該受罰的人獲得應有的懲處，我選擇站出來面對這一切。」

（小琪）

### 一、就醫遭受不正當方式檢查

小琪最初因發燒擔心新冠疫情擔心一般醫院不願意收病患，媽媽請小琪先電話詢問自小就醫的地方醫院，就診發現被掛至醫生丙(以下以丙稱之)的門診。一開始丙診斷小琪為腸胃炎，後續表示需要更多檢查，並照超音波及驗尿，再以「心律不整」、「自律神經失調」等原因要小琪持續回診。因此小琪依照丙的醫囑建議下陸續多次回診，藉由回診丙會聊天詢問小琪的生活狀況，而後丙以尿道發炎需進行婦科檢查為由幫小琪轉診至大醫院進行更多檢查，再藉體檢報告名義要求小琪每次回診都需進行【隱私部位】的檢查，於診間單獨與小琪進行內診。第一次小琪突然接受檢查時受到驚嚇，大腦一片空白而非常緊張，但誤以為醫療檢查正常程序而無抗拒，而後丙陸續以此方式加害多次，這些是報案時才回想的細節，也回想每次看診的等待時間越來越久，丙會刻意跳過其他病患而最後才會對小琪看診。

### 二、依醫生要求回診而又受害

「大部分的人不會想要一開始把別人設想成壞人，尤其是他們有醫療專業知識」

（小琪）

丙告知小琪，因為要根治病因需要回診腦波治療，要小琪於指定時間至醫院進行腦波檢查。當日上午丙還主動致電小琪要記得來醫院治療，約診時間雖非平常門診時間，但適逢疫情期間小琪誤認門診時間有調整，抵達醫院時發現非為一般門診時間且大門緊閉，丙打開旁邊小門要小琪進去後關上鐵門，要求小琪戴眼罩並拉她至樓上，並先後引導至不同區域，小琪察覺有異曾偷拉眼罩查看，發現無人可以求助。而後丙要小琪躺下並以診療為由幫小琪按摩，強調這為診療的一種方式，然後進行【隱私部位】檢查。小琪因不熟悉正確診療方式，不確定所處是否安全，因此暫時配合丙要求，也有感覺丙不斷以不同話題聊天要轉移注意力。後來丙以擦藥為由要小琪趴下，而後從眼罩縫隙發現丙的褲子拉鍊已拉下，當場想掙脫卻難以掙脫，當下反應不舒服不喜

歡這樣，又擔心對方有藏凶器或是會對自己注射藥物，因此不敢強力反抗，只好以催促對方是否開始進行腦波治療以脫身。因此對方才作罷。而後對方才幫小琪戴上腦波儀宣稱檢察腦波中，並詢問小琪預計下次腦波治療時間為何，小琪當時腦中處一片混亂，只有回答尚不確定就趕快表明要離去。當日回家後仍覺得心情混亂，下午又接獲丙電話，因那天下午原本有幫她排回診，提醒她記得回診，小琪也以有事婉拒回診，但心理壓力開始變大，情緒不穩定，會突然爆哭，但第一時間完全不知跟誰訴說，面對家人也說不出口，雖然有打電話跟朋友說，但內心的恐懼使得當天晚上無法入睡，直到過度疲累睡著後，第二天起床後仍感到心情很糟糕，到了下午開始有憤怒的感覺，「我就想為什麼做錯事情的又不是我我為什麼要遭到這樣，我就很火大」， 當晚跟媽媽訴說被害過程，媽媽差點想要衝去診所理論而被小琪勸阻，擔心醫院的人若以保護丙立場反對他們不利，因此媽媽先打電話跟院長說明後，院長第一時間否認此事，使得小琪感覺院長幫自己員工辯解，使小琪開始有想報警的念頭，卻被媽媽阻止，擔心報警會引來媒體報導造成對小琪人生受到影響。媽媽擔心的疑慮並沒有改變小琪想法，小琪覺得在事情發生第三天心情已經冷靜下來，對於丙的行為感到強烈的憤怒，對小琪而言，社會大眾對醫生的高評價與榮譽的身份，但是卻做出這麼噁心的行為，覺得自己是沒有辦法接受，小琪感受到生氣與憤怒。

**三、爸媽支持報警**

「我都這麼痛苦了那他憑什麼在外面這麼逍遙？…所以我那時候很堅定一.定.要.報.警…我就覺得..我也想要讓他感受一下什麼叫做心理上的痛苦…」（小琪）

即使媽媽很猶豫但是小琪一直很堅定想要報警，媽媽才表達「因為她也需要時間消化這件事情」，等到媽媽心情也平復才跟爸爸訴說此事，爸爸聽到後不確定如何處理這件事，最後也尊重小琪想報案的想法，因此第四天小琪與媽媽才一起到警察局報案。報警後翌日晚上，院長、院長夫人及丙無預警到小琪家拜訪，之後經過媽媽轉述，聽院長說丙在其他醫院也有做過類似此類私密檢查，因此也加深媽媽想到小琪之前懷疑也許有其他受害者的想法，因此後續爸媽更支持小琪走司法歷程。對於走入刑事司法歷程，小琪選擇面對，「如果連我自己都不站出來的話，那究竟有誰可以幫助我？因為知道這件事情的只有我跟他本人，就是被告本身而已….能幫助到我自己的就只有我一個人」，即使受創後感受強烈負面感受，小琪心理調適後決定直接面對受害事件提出司法訴訟。

## 四、求助專業心理醫生

「因為我的懦弱成就了我的勇敢。」(小琪)

而後小琪感受最煎熬的是事發當週內，承受莫大心理壓力而選擇找心理醫生協助。加上知道她感受很多人都覺得「為什麼我好像沒有看起來沒有那麼難過或者是說我好像沒發生什麼事情一樣的那種感覺」，面對他人想法也是造成困擾之一，因此而詢問醫生，「然後他就說其實這個就是社會的刻板印象」，醫生告訴她，並不是看起來沒怎樣就是她沒造成傷害，那只是其他人對受害者的刻板印象，醫生表示不是小琪的錯，而是社會刻板印象造成，並也提醒她未來走向司法訴訟會受到其他人的質疑，而後小琪感到很慶幸遇到那位心理醫生的提醒，使她有心理建設面對。小琪當時除內心受創外，另一個想法就是，想讓對方接受到他應該有的懲罰，為自己討回一個公道。

## 五、檢察官反覆問訊確認

小琪等待許久才接到B檢察官[42]通知要被害人一起至現場勘查。檢察官透露案件疑似延遲，「就覺得怎麼會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情那動作這麼慢」，等待期間丙還持續為他人看診，因此移送後B檢察官才羈押了丙，B檢察官並帶蒐證人員與小琪一起至現場蒐證，因丙以小琪是他的小三要對他仙人跳等立場辯解，透過就醫及健保系統知道小琪許多個人資料，B檢察官前後三、四次找小琪回去做問訊，最後確認丙辯解的說詞及掌握相關證據後，依法起訴丙，B檢察官也對小琪表示加害者態度惡劣不要與其和解。

## 六、法庭攻防感到無奈

案件進入法庭審理後，讓小琪面臨到許多壓力與疑惑。第一次庭審的時候，法官說明對被告開過庭審已經承認犯罪行為，但告知開庭的爭點並詢問是否有和解的意願，但小琪堅決表達不願意和解。第二次庭審只針對爭點開庭，一開庭法官要被告去保護室，要小琪於法庭內開庭，法官告知針對那個問題，由C檢察官及律師分別詢問，詢問內容針對小琪提供與朋友的對話內容，當場律師不斷強調小琪沒有很明確的讓被告理解「我不願意」的這件事情， 而後法官及被告律師都也提到「除非他是對我有特定的暴力行為，例如有拿刀槍枝威脅你或者是用藥物或是對你有暴力行為」，否則小琪的反應是沒有明確讓對方感受到是抗拒的，而無法成立強制性侵罪，這讓小琪覺得困惑，對方若不承認不就可以鑽法律漏洞?且小琪覺得法官沒有考量當下的環境，若是所處不

[42]註：小琪司法過程遇過兩位檢察官，本文中以B檢察官及C檢察官代之，以作識別

確定安全的環境，法強力抗拒反可能受到更大傷害，卻反更被認為沒有表達對方理解的拒絕?小琪的解釋卻無法被認同與接受，在法庭上的攻防讓小琪感受到法官或律師從法條上的認定來分析她無表達具體反抗，但卻無法感受她當時個人獨自面對加害者的恐懼與無助感，覺得法條的解釋太過於片面，被告不同的律師出庭，在法庭小琪被律師反覆詢問重複性、引導性或質疑性的問句，而感到強烈不舒服，卻沒有受到法官或C檢察官制止，C檢察官、法官及被告律師不斷勸她與對方和解，也使小琪困惑第一時間接觸的B檢察官與法庭內司法人員有不同立場，獨自出庭的她面對交互詰問而感到困惑、無奈與被壓迫感受，使小琪原本堅拒不願和解，為擔心後續受到更大傷害最後選擇無奈和解。律師提及審判的賠償金額可能不高，因為小琪沒有持續看醫生以及身體沒有很大傷害並表達和解是最好的補償，後續雙方和解後沒有進入民事庭。然而這過程使小琪深刻感受到，這樣的解讀是認為，當受害者受到同樣的傷害，心理素質較強的被認為受到傷害比較少而賠償可以比較低，這種疑惑是小琪對於參與司法判決的感受。而她也感受「對於每個受害者來說，就是我們一直遲遲等不到，該被懲罰的人他受不到他應有的懲處」，她不認為受害者得到公平對待，但因為在對刑法221法條的解讀下，對她是不利的，而她只好妥協並為自己爭取權益，因此法庭攻防的結果使她最後無奈選擇和解。回想這兩次開庭社工都有陪同但都只能坐在後面，均是小琪於前面單獨面對交互詰問的煎熬。而訪談後研究者與小琪互動過程談及當時即將上路的「國民法官」制度，小琪表達國民法官站在民眾立場考量，也許相較法官更可以貼近受害者感受。

最後，小琪表達整件事情而強烈感受到的，社工與司法人員都會跟她說「我懂我可以理解」，畢竟這些人沒有受到跟小琪一樣的傷害，根本不可能懂她的感受與痛苦，卻可以輕易地把這句話說出口，讓她強烈感受到這句話「就是好像有點身障者被同情的那種感覺」，因此小琪也強調「我以後也不太會這樣對別人講出這句話」，即使理解對方出於善意或關心她而不會強力反抗別人這麼說，但是對她而言這是不同層面的問題，需要很正式的重視這個問題。

## 七、過度關心成為壓力

「我就不想因為這種事情受限，結果反而因為這件事情受限的是身邊關心我的人」

（小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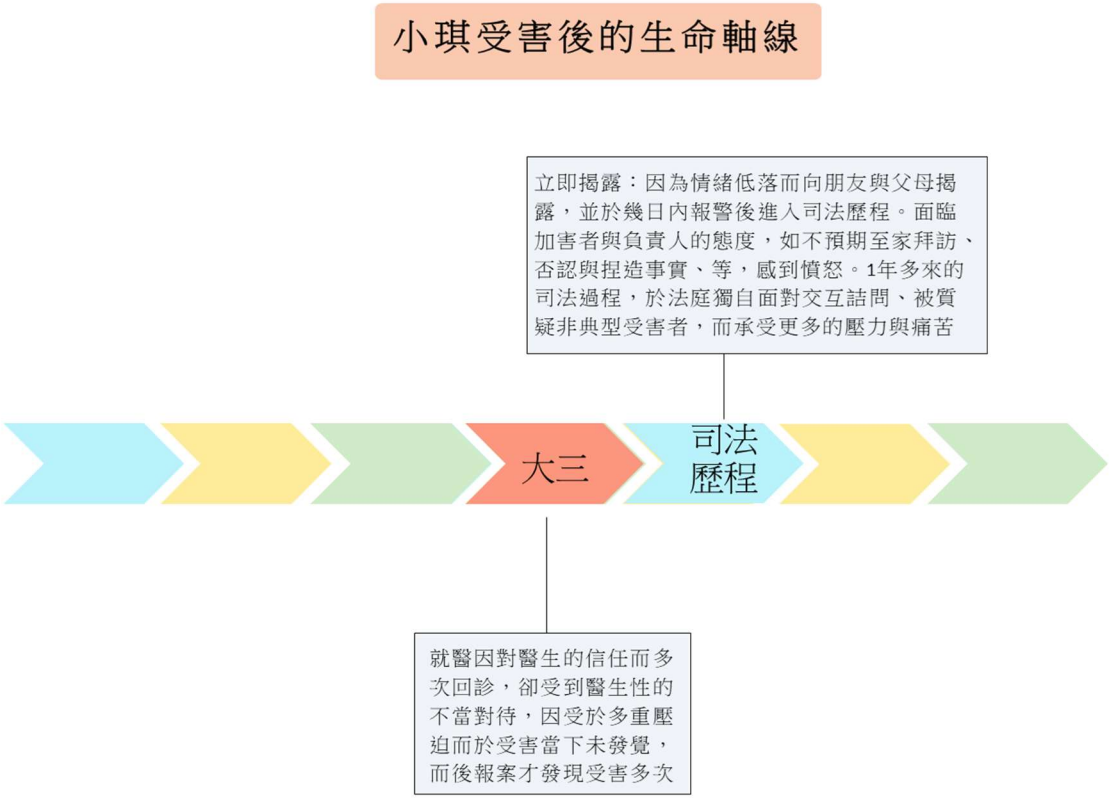
當時小琪於事發兩天就決定報警，「當時我如果現在不這樣做，我以後有可能會有更大的後悔，不管你做或不做都會後悔，那為什麼不做了再後悔，至少你曾經努力

過」，小琪表達其實她有嚴重的選擇障礙，不是會很快下決定的人，但面對這件事她非常確定自己沒有做錯事，也很堅定要報警處理的立場，主要是不想辜負自己與擔心她的人對自己的關懷，小琪也沒有因此有自殺的念頭，「我覺得如果我自殺了，其他人要怎麼辦？我的父母要怎麼辦？我朋友要怎麼辦？我為什麼要為這種人傷害我自己就算了還要去傷害我身邊的人」，小琪承受痛苦的過程，卻不想只有自私地想到自己的感受與讓身邊重要的人受到傷害，雖然父母也很很錯愕小琪受害的事，小琪覺得自己獨立的個性是因為從小不會讓父母擔心，在父母信任的基礎上也給予小琪很大的自由度，「 那既然事情都發生了，那我想要..讓他們把擔心我的程度降到最低」，小琪也不願意因為這件事而去改變自己的生活，雖然覺得自己的心理素質比較強，但「腦波檢查」事件後一週內是她壓力最大的時候，當決定報案走向司法時，自己也已經調適身心狀況並想回復自己的生活，不想因此事件而影響自己的生活方式，可是當她呈現出正常的生活樣態，例如穿著喜歡的衣服或與朋友外出，而小琪表現也不像刻板印象中性侵被害人樣態，甚至願意出庭為自己發聲，使得關心的長輩會以「案件還在訴訟期間」要她低調生活，讓她納悶為什麼犯錯的不是她反而要去限制她，這種過度的關心，反而後續成為小琪所面對的另一種壓力。

## 貳、小琪的生命軸線

研究者將與小琪受害相關事件畫出的生命軸線，小琪為成年受害者，受害後感到強烈負面心理壓力後，決定報警揭露。由圖20可看到小琪於大三時就醫，因信任醫生而多次配合其要求回診，並接受醫生許多「身體檢查」，而最嚴重受害則是受到醫生性侵害。小琪受害後心情強烈低落而向友人與父母訴說，害怕情緒逐漸轉為憤怒，並決定透過司法途徑為自己受害取得正義。而報警後該醫生與醫院負責人不預期到家拜訪、被告在司法過程否認、辯解或捏造事實等行為，都令小琪感到更加憤怒，也於司法調查過程才得知醫生進行非醫療相關身體檢查而多次加害。司法過程小琪獨自於法庭內進行交互詰問，為自己發聲，對於被告是否有強制行為的立場與律師及法官進行辯護，即使司法結果並非自己所期待的，但是小琪面對司法歷程仍然展現非凡勇氣，努力為自己爭取正義，並也讓加害者難以再對他人加害。

**圖 20** *小琪受害後生命軸線*




*註：*研究者自行繪製

# 第四節 為人之母的勇氣揭露

## 壹、小欣的生命故事

「看到這個新聞，有了女兒後..就更..更..更勇敢..才會去舉發」(小欣)

### 一、無意揭露隱藏多年的狼師

小欣從電視看到某機構開記者會揭發某縣市的國小資深教師性侵害事件，呼籲過去曾受到此教師加害的學生可以主動聯繫該機構協助。但當時因沒有公布學校與加害者姓名，小欣回想到自己過去有類似被害經歷，照著公布資訊詢問該機構想確定是否為自己國小老師，讓協助機構驚覺是同一縣市的另一名尚未揭露的狼師丁(以下以丁稱之)，協助機構人員向小欣確認細節後，決定再公開找尋此案受害者。因此本案是透過小欣的揭露，及校園性平會調查與機構記者會將訊息釋放，開始找尋其他受害者。小欣也在同事陪同下出席機構舉辦記者會，透過電視媒體將受害事件傳播出去，也呼籲受到該狼師侵犯的受害者出面指控。

### 二、老師塑造加害情境難以拒絕

小欣回想過去丁擔任導師的兩年時間，教學成效良好，尤其是對【某學科】教學讓學生很喜歡與敬佩，所以是很多家長心中王牌老師，當時也知道丁有在家也有開補習班。而小欣當年是個聽從大人的話的乖巧孩子，尤其對老師非常信任與尊敬，不會懷疑或拒絕老師。丁平時帶班為嚴厲風格並會體罰學生，使同學不敢違背其要求也是因為塑造這種形象下，因此丁利用午休嚴格要求每個人都要趴下去睡覺不得抬頭，卻會走向安靜內向的小欣拍肩，「我不敢拒絕，也不知道要如何拒絕老師」、「而是小朋友就是..大人說什麼你就會聽他的，那尤其的對象又是老師，你就不會去說不要，因為我們去教導就是你也不會去跟老師說不要」，老師帶著小欣去校園死角行侵害，也會找班上另一個學生，以要小欣指導課業為由將兩人一起帶至侵犯。當時涉世未深小欣長期被老師要求配合卻不明白正受到性侵害，感覺不舒服卻也不知道可以向誰說或求助，因為爸媽在心目中丁是教學認真形象良好的教師，小欣也肯定老師教學成效，沒有質疑老師的要求，而個性內向的她也難以向父母啟齒，因此國小畢業後小欣深埋這個秘密。多年過去，2017年林姓作家事件發生時其實小欣也曾想過揭露，但是因為

擔心沒有證據、時間久遠以及擔心講了沒有人相信，也不知道要找誰..等等壓力下，又吞回這個秘密。

## 三、為孩子而變得更勇敢

直到在新聞上看到某縣市狼師事件時，小欣擔心女兒以後也遇到狼師的問題，「有了女兒後...所以就看到這個新聞就..更害怕了，我覺得應該要讓小孩的受教環境更安全，所以才去揭發這件事情，那因為年紀比較大了就比較不怕了」，因此決定跟該機構聯繫，才有機會揭發老師的犯行。「一開始覺得會很丟臉..一方面覺得這麼久了沒有證據另一方面又會覺得很丟臉讓人家覺得自己做這件事，但是Me Too就覺得沒有什麼，我也是被害者」。當時臺灣社會氛圍開始逐漸轉對Me too事件重視，越來越多政治人物、藝文界、演藝界等等被害者出面指控，使得小欣覺得社會越來越能去體諒受害者立場，說出口並不丟臉，因此小欣裁決地不再沉默。小欣揭露時，其實很擔心先生怎麼想，不過小欣還是先揭露才跟先生解釋受害的事，先生聽完也認同小欣的決定，得到先生、朋友與同事的正面支持，她也開始協助找尋受害者，發現原來還有其他受害者，而小欣與老師的女兒是同學，令小欣更感到不可思議。

## 四、罹於司法追訴期僅進行校園性平調查

揭露後協助機構陪伴小欣回到原學校開性平調查會議，性平會並進行普查，小欣驚訝原來班上共4名受害者，而一直有跟自己聯繫的國小班上好友原來也是受害者之一。而比較遺憾的是，小欣揭露那年是第21年，已經過了舊法20年的追訴期時效，剛好讓加害者無刑事責任，而那時已知多名受害者也都面臨這種狀態，均失去訴訟機會。罹於追訴期也代表老師的犯行長期沒有人揭露而可能隱藏更多受害者，而當受害後對司法的不理解而錯失以司法管道尋求正義，使加害者免於承擔法律責任且沒有任何的制裁影響效力。其實對小欣而言，一開始揭露並不是想讓加害者得到什麼懲罰，而是想讓別人知道老師會做這種事，想保護其他受害者，揭露後才知道要進行性平調查，只是小欣看到調查報告後，覺得似乎後續會停發退休俸的處份，對於老師已經領近二十年的退休金，感覺這種處分沒有太大作用。

## 五、性平調查後引發影響效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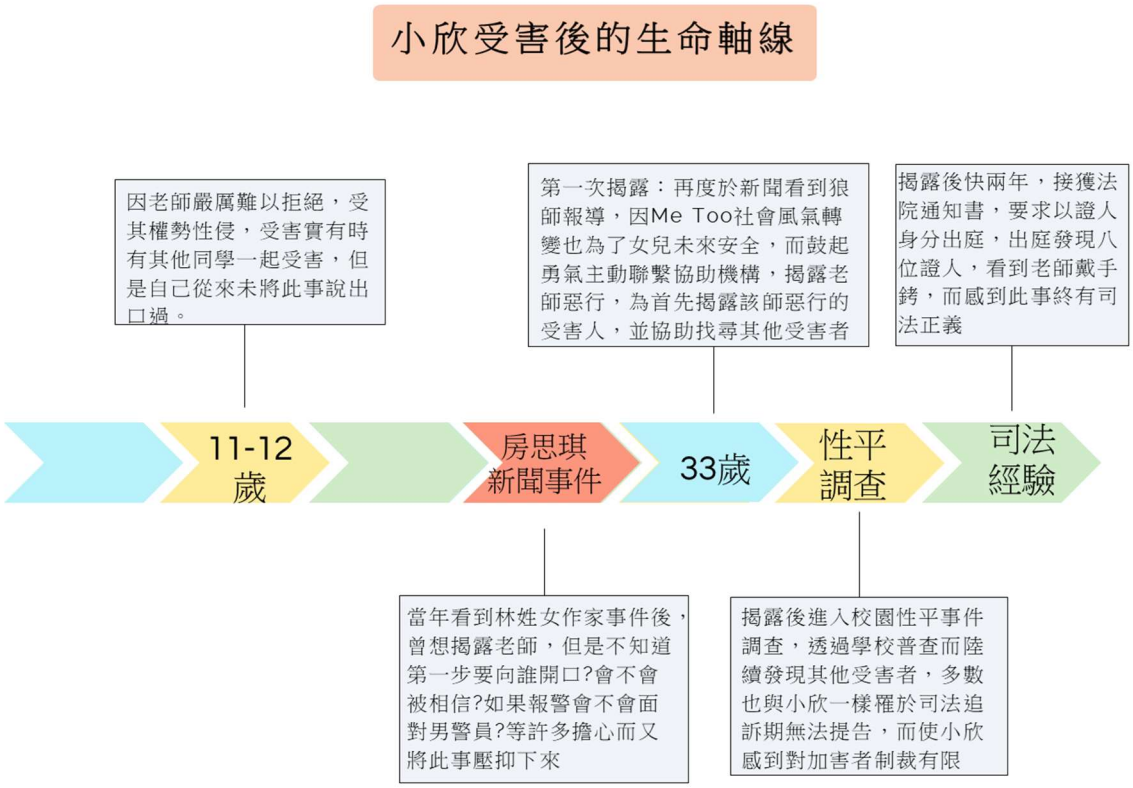
揭露兩年後，當小欣收到法院通知出庭當證人時，才知道揭露後使得更多受害者出面，並終於有尚在追訴期時效內的受害者進行司法訴訟，使加害者受到刑事司法調查。原本考量工作關係與往返的時間而不打算出庭，但詢問後得知不出庭會有罰則而

出庭。當時在法庭內，小欣非常驚訝，有多名證人出庭，並都是罹於司法追訴期時效的受害者，而出庭時看到老師帶著手銬出庭，「就覺得..ㄟ✓..好像有點進展了」，雖然當初揭露老師惡行時，只想至少能獲得他的道歉，並沒有想讓老師受到司法制裁，但是揭露後發現越來越多受害者及犯行嚴重，而丁再校園任教超過近30年又已經退休近20年，加上長期私設補習班，不知會造成多少受害者。揭露後丁的補習班不但立即關閉並也未能提供完整學員名冊給調查單位，難以完整追蹤受害者，使小欣覺得似乎有法律制裁才有感受到這件事有公平正義的感覺。而除司法調查外，該縣市教育局也因此案司法判決，撤銷退休教師資格並追討已領的退休金，因此小欣不後悔揭露，只是有點遺憾，覺得自己不夠勇改沒有早點揭露。出庭後，小欣在社群媒體揭露此事，但是小欣擔心父母傷心，除了爸媽及與爸媽同為好友被她網路封鎖這消息外，其他近千名好友都看到這訊息，她得到非常多朋友支持。回想過去二十幾年因為這件事深埋心中，雖然並沒有因這件事影響自己的生活或情緒，但當她選擇站出來幫助其他受害者，也得到許多朋友支持，為了讓自己孩子有更好教育環境，她覺得一切都值得。

**貳、小欣的生命軸線**

小欣受害相關事件的生命軸線，小欣為未成年受害者，第一次揭露已經事受害後第21年，超過司法追訴期時效。由圖21可看到，小學高年級階段受到嚴厲老師權勢性侵害，當場即使也有其他同學一起受害，也難以拒絕也不敢開口向他人求助。2017年林姓作家出版書籍隱喻房思琪受到老師權勢性侵，曾經使小欣享揭露，但又擔心不知第一步要向誰揭露，或是是否會被信任，猶豫後未揭露。而直至又於新聞又看到看到另一個狼師新聞以及擔心自己女兒未來遇到狼師，而決定揭露，但是因已罹司法追訴期時效而無法進行司法提告，透過協助機構而進入校園性平事件調查，陸續發現多名受害者。性平事件調查結果讓小欣感到失望，覺得對老師制裁有限，但是揭露快兩年時接到法院通知書，小欣以證人身分出庭。小欣出庭才發現有多達八位受害者皆是司法追訴期逾時的受害者，出庭陳述自己也曾受到類似侵害行為。而在法庭內，小欣看到老師戴手銬出庭的畫面，有種「老師終於接受法律制裁」的感受。

**圖 21** *小欣受害後生命軸線*




*註：研究者自行繪製*

# 第五節 以救護之名行傷害之實

## 壹、小霆的生命故事

「藥物也一直在加重，會做惡夢，就是常會夢見救護車，有人，後我會生氣拖下來打之類的狀況，時不時啊」（小霆）

### 一、發生車禍緊急轉院

小霆當時在Ｉ縣市[43]發生嚴重車禍造成腿部骨折須開刀住院，為了家人方便照顧，小霆申請救護車載往Ｊ縣市，醫院處理完開放性傷口與他簽轉院同意書後，就請民營救護車公司儘速載往Ｊ縣市，當時小霆女友原本也要陪同，但當時救護員戊(以下以戊稱之)表達，在疫情期間醫院時只能一個家屬陪同，若是要再多的話要多一個家屬快篩篩檢費才能進去醫院，因此女友沒有上車，小霆事後回想覺得根本是預謀。

一上車戊就詢問小霆要不要脫褲子，小霆以「醫生要開刀時就會拿剪刀剪開來」而拒絕，而後戊詢問傷勢後再詢問要不要關燈休息，小霆同意(事後也覺得是預謀)。關燈後戊以檢傷為由觸摸全身，當時小霆以為在找動脈，加上都是男生因此沒什麼警戒，但被觸摸睡不著而以手機與女友傳訊息，累了就關手機休息。戊持續全身觸摸並告知小霆說脈搏跟心跳血壓數值偏低，當時小霆疑惑看儀器數字回應跟平時自己手環偵測數值差不多。後續戊以「手的動脈摸不到」理由，摸完頸動脈再全身摸，然後摸到股動脈手就伸進去抓性器官，小霆覺得有點錯愕，但是車禍當下曾有短暫失去意識因也有所擔心，又誤以為該處可以測動脈，於是再確認是否心跳跟血壓很低，戊就點頭並持續觸碰，「那時後我一問他就把手收回去…後來他就是這樣反覆數次…一路都是這種狀況」小霆回憶此過程時仍感到尷尬、不解與生氣。

### 二、感覺被侵犯而報警處裡

「我覺得假設我是女生或是女兒的話，這種事情他們處理得會蠻快的啦」（小霆）

沿途戊的行為使小霆越想越不對勁，救護車進入Ｊ縣市醫院，待戊離開後小霆立刻向爸爸表達這件事情，當時爸爸第一時間認為是「人家可能是要救你啦」，但小霆

[43]註：【I縣市】、【J縣市】與【K縣市】為代稱，後續本文皆以此代稱這些縣市。

感覺不對勁也不太相信就詢問急診室護理人員後，確定是被對方性猥褻，小霆立即跟爸爸表達想要報警，爸爸第一時間尚未反應過來與小霆有點爭論，仍協助報警，但卻疑惑要怎麼報警。即將進入開刀房的小霆請爸爸先上網查該醫院所在轄區並打該轄區電話，他認為警方可以協助處理。而最初抵達急診室的警察，詢問小霆受害過程後表示不是他們管轄的範圍，是婦幼隊的事而後離去。小霆開刀完後由爸爸轉述得知他進入開刀房後有另一組警察至開刀房向醫生詢問是否可以驗傷，當時醫生表達男性這部分驗傷有困難而未驗傷。而後續進入司法時，小霆覺得以「性猥褻罪」認定而感受複雜，因為自己的性器官受到侵犯，「其實對我來講其實那種也算性侵」。

## 三、筆錄過程困惑警方的問題與管轄權

小霆兩週後出院到Ｊ縣市婦幼隊做筆錄，「又是又重複講過程，他們的重點在於爭論執著在他摸我幾次」、「問我是走國道還是省道什麼的？我不知道」、「然後他們就問我說從I縣市的哪裡摸到哪裡，摸到J縣市的哪裡？」，警察詢問過程讓小霆感受到許多困惑，即使才兩三個禮拜前發生的事情也是是沒辦法記清楚的，「我覺得警察想要去釐清的是侵犯的次數，那我的重點是單純是報案，我講重點是單純被摸的，次數頻繁」，小霆只能說戊從I縣市一直摸到J縣市，警方一直要去確認被摸的次數與地點讓小霆困惑與不舒服，另外令他感到困惑與不舒服的就是管轄權的問題，因小霆全程躺著並不知道自己被觸摸性器官時車子開到哪裡，但於婦幼隊做筆錄時有提到車上跟戊對話的內容，一度有詢問戊車子開到哪裡，戊有回說現在開到某K縣市，「那是因為我在筆錄中有講到K縣市，所以後面我上法院啦做筆錄啊…婦幼對我做完筆錄後，他們要我去K縣市做筆錄」。小霆對此感到報案後沒有考量被害人立場，雖然覺得案件從I縣市到J縣市都有發生都可以處理，但因最後到J縣市，如果可以直接接案，他可以免於後續的奔波，筆錄時警方認為他有打電話跟爸爸說：「我快到J縣市了，可以到醫院等我」，之後戊也就停止不當的行為，所以警方以此認定尚未進入J縣市所以非管轄範圍，將管轄權移到I縣市，最後移到K縣市，所以後續居住J縣市的小霆要奔波K縣市進行筆錄與開庭。

## 四、蒐證過程困難更感失望

小霆到K縣市進行第二次筆錄，確認救護車上的監視器影片，並要詳細記錄發生過程，警察原本想手機亮的次數去紀錄侵犯的次數，因為當小霆手機關的時候就是他又再摸的時候，也再度詢問是否因為自己的心跳血壓數值過低，「但這不能當真正次

數，因為好幾次他一直摸啊一直套弄..」，而看完監視器後發現蒐集到的證據有限，使小霆非常沮喪，因為當時同意讓戊關燈使得因此一路的錄影全程全黑，且兩人對話被救護車的聲音蓋過，使得完全無法提供被害相關紀錄。

## 五、帶傷奔波不同縣市進行訴訟

「我不知道後面這麼麻煩...後來覺得來其實打官司這樣跑來跑去很累，我有跟社工說我可以不要再打」(小霆)

小霆委託朋友寫訴狀，一開始是遞送到J縣市，收到法院文件通知說J縣市也算事件地點但要轉移到I縣市或K縣市的地方法院，最後是K縣市受理，這讓小霆感到疑惑，似乎沒有考量受害者處境「這個管轄權的問題，因為他們說也不會遇到這種跨縣市短時間長期間頻繁犯罪的事情。」，小霆覺得來回去其他縣市做筆錄與出庭對受傷的受害者是種折磨，且有工作者要奔波種司法是也是有困難的，「沒辦法啊，而且法院會寄信來，說你要開庭啊什麼什麼的」。

「我希望伸張正義啦」，進入司法後，小霆陸續知道越來越令他感到憤怒的事，當時他時原本已經身體不適躺在救護車上，「因為他一直亂摸全身摸，甚至後面都是在摸我【性器官】」使得小霆無法休息，被告在刑事庭除向法官哭窮還冒出「他有反應所以我繼續」，使小霆感到更加憤怒，在隔離室拿麥克風對法官說「怎麼可能有反應」，「因腿斷流血尚疼痛不已，不可能有反應，只是因為醫療常識不足誤以為在測心跳所以沒有大聲斥責去阻止」更生氣的是間接得知之前已有其他受害者，只是未走司法途徑。

刑事庭法官有問小霆說「你希望怎麼判?」，小霆覺得法官當庭問他這問題而感到疑惑，當時是以「尊重法官的決定」回覆，最後法官判決為刑期為六個月但不可緩刑，「我覺得...能馬上...其實我覺得部分刑事能馬上成立是因為我報案夠迅速」而後續的民事求償讓小霆感到另一種憤怒。

## 六、被告態度惡劣

從小霆報警後，被告姊姊不斷向他們重複強調低收及隔代教養等事，即使小霆已表達沒有要和解仍會接獲電話，小霆透過網路查詢戊的社群軟體，「發現在這段期間他都很開心地開著他的賓士車到處跑，也不像低收」，小霆間接取得其他受害者與戊的對話紀錄，內容多為戊對受害者道歉的對話截圖，同樣是道歉內容及哭窮，求饒過程一直強調不會再犯，但再犯的對象卻是是患者，小霆疑惑自己是在有意識的狀況下

受害，但他擔心這幾年期間那些沒有意識或事年紀更小的病患更可能受害。而被告在法官前面也是一直重複道歉與哭窮，但當法官把戊過去加害他人相關證據提出，原本戊低迷的態度馬上自信地向法官強調已內部和解，但是法官再確認戊的收入與理賠狀況後責難「哪有錢賠人家？」，使小霆感受到戊沒有悔意。為了公平正義，他從報警後都不想和解也不希望他易科罰金或是緩刑，「我是蠻希望他被關的」。

## 七、公司推卸責任

小霆在開刀手術甦醒後幾度聯繫該公司，自稱是主管堅持是小霆誤會，使小霆非常生氣的，後來公司表達想親自找他談但被小霆拒絕，只告知已經報案一切交給司法。後續才知道自稱為主管者為當日開車司機，亦是戊的家屬。民事部分小霆是對戊及公司提告，那負責人以戊的法定代理人身份出庭，卻強調這行為是公司不允許的，因此公司不用負責，另外公司也認為法院判賠償金額過高，老闆表示戊月收1萬且是打工性質，所以造成後續小霆求償金額偏低。公司除了疑似低報戊的薪資，也以「個人行為」與公司無關切割，由於小霆有掌握戊之前對他人類似行為證據，負責人向法官表示「男生摸來摸去很正常的」，小霆聽了非常的火大且憤怒，因為很多學校運動會或是政府單位的救護工作找過這家公司，公司若無承擔責任而撇清關係，不知道多少人可能會受害。

## 八、網友留言造成傷害

「若是我會整個被搜出來..會對我來講會造成…第三次傷害」(小霆)

網路報導相關新聞後，小霆感受到網友留言蠻多是開玩笑的，以梗圖或負面嘲弄是不是錢賠不夠、質疑加害者若是女生他事不事不索賠等等負面回應，小霆強調加害若是女性仍然會提告，本來想去這些流言下回應，但朋友與心理醫生勸阻也慶幸小霆沒有做，因為擔心被肉搜出身分反而造成更大傷害，但是小霆還是感到非常憤怒，以其他匿名網站回應，將這些新聞負面留言放上後表達自己是當事人以及這些留言的不恰當性，使得網路開始去譴責這些的人立場，當時小霆有寫被告被判六個月，有人回應「你多少你才滿意」令小霆感受到更加難過，「有的人不是當事者你不會覺得怎麼樣啊」。

## 九、受害後影響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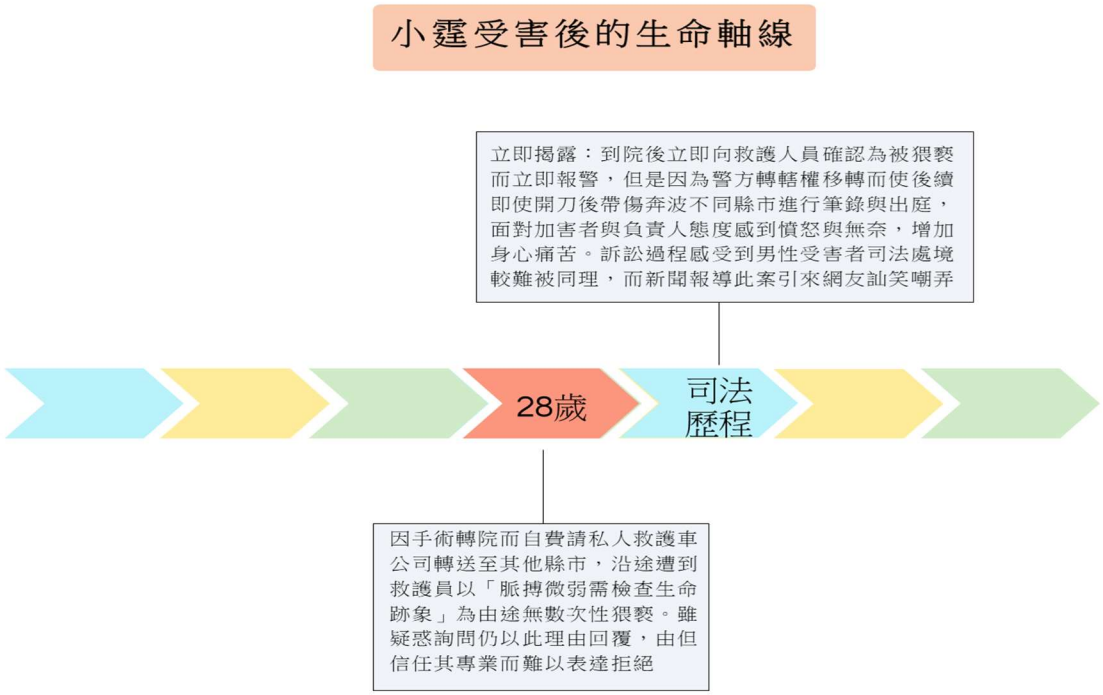
小霆回憶戊的外型稍偏陰柔，而後因此對於長相特徵相似者，甚至遇到的司法人員都會心生畏懼，曾經聽到救護車的聲音會繞路避開。原本有看心理醫生協助睡眠障

礙，但從來沒吃很重的藥且睡眠已經改善，受害後造成每天做惡夢語冒冷汗，自己有測心跳儀器，「每天起床心跳都跳到170以上這樣」，產生嚴重焦慮而使菸癮加重，且因睡眠與健康因素造成無法正常工作，「沒睡好我白天又需要補眠，就等於睡眠時間拉超過12個小時」，受害後睡眠障礙狀況惡化使得藥劑加重。對受害者而言，被迫進入耗費漫長的司法過程、承受加害者及公司的惡劣態度、影響生活與工作，以及對身心狀況的影響，而感到無奈。

## 貳、小霆的生命軸線

小霆受害相關事件畫出的生命軸線，小霆為成年受害者，受害後立即揭露，由圖22可看到，因受傷而轉送其他縣市醫院開刀路程，救護員以「檢查生命跡象」理由對小霆行性猥褻，即使小霆再向其確認，救護員仍強調生命跡象微薄而需進行相關處置，仍使小霆感到不適卻難以拒絕。而當救護車車抵達醫院後，小霆向護理師確認後才確定受到性猥褻，當時立即報警處理，但是後續因為警方管轄權轉移而需帶傷跨縣市奔波後續司法訴訟，感受男性受害者於司法歷程有時較難被同理。而被告與負責人的態度也使小霆於司法訴訟過程累積許多憤怒，造成許多創傷與身心壓力，為此耗費許多時間與體力，受害事件受到媒體批露使小霆看到相關新聞網路有網友負面訕笑留言而更感到憤怒，覺得被害人無故受害卻使生活受到巨大影響而感到無奈，最後為減少訴訟奔波的疲累而無奈選擇和解。

**圖 22** *小霆受害後生命軸線*




*註：*研究者自行繪製

# 第五章 研究成果

在本章中，由參與研究者訪談中了解受害的權勢性侵發生之後的生活適應過程，我國因1999年刑法修訂後，性侵害案件屬於非告訴乃論罪，若一旦受害者進入報案程序後即進行後續司法程序，因此受害事件發生後，受害者除面臨自身受害創傷調適，也要同時面臨進入陌生的司法歷程，因此，本研究透過三主軸：社會如何建構出權勢性侵的噤聲現象、權勢性侵受害者噤聲時期的心路歷程與權勢性侵受害者進入司法歷程的觀感等，於第一節至第三節將受害者敘說內容進行跨個案分析、與文獻對話與予以相關標題呈現，讓閱讀者能理解受害者所面臨的生活適應歷程。而為考量受訪者語意能完整呈現，將部分引述內容統整一段。最後於第四節做本章小節及綜合討論。

## 第一節 社會文化建構權勢性侵的噤聲現象

本章節透過訪談了解受害者權勢性侵發生場域、社會對強暴迷思造成被害人噤聲原因、社會如何建構出社權社會等，分別進行相關說明。

### 壹、權勢性侵受害場域

在本研究中，五名受害者的受害場域包含運動訓練場域、醫療場域與校園場域等，加害者與受害者兩造關係、受害方式，如表18所列，並於後進行相關說明。

**表 18** *受害者發生受害的場域*

| 受害者 | 加害者 | 兩造關係 | 受害方式 | 受害場域 |
|---|---|---|---|---|
| 小文 | 甲 | 教練與學員 | 藉由訓練而性侵 | 運動訓練場域內 |
| 小如 | 乙 | 病患與推拿師 | 藉由推拿而性侵 | 醫療相關場域內 |
| 小琪 | 丙 | 病患與醫生 | 藉由醫療而性侵 | 醫療場域內 |
| 小欣 | 丁 | 學生與導師 | 藉指導課業性侵 | 學校校園內 |
| 小霆 | 戊 | 病患與救護員 | 藉檢查身體而性猥褻 | 醫療相關場域內 |

*註：*本表由研究者整理

## 一、高度服從場域

訓練關係指具有職能傳授的關係，而學生對體育教練具服從且高度信賴，教練可能對其升學具有影響力，如可決定是否協助訓練以得到更好名次、或是有機會參加比賽等機會，因權力與資源支配關係而存在權力不不對等問題，教練對學生塑造權威要求服從，因此可能利用權勢對學員實施性交或猥褻，小文在體育館學習認識甲，他私下以男女朋友之名與其交往並要保密，於體育館練習完後夜歸返家，也依照甲的方式以「多練習才有成績」的理由向父母解釋晚歸原因，即使小文處處聽從甲的話，但小文逐漸感到與甲相處常有被情緒勒索的感受，若是小文如有更好發展機會與就讀大學，甲就會以示弱的方式，例如以「選上00你就了不起」、「我教不起你」或「你不需要回來」等語，使得小文擔心失去甲的教導而去討好甲，使得甲又以強勢方式掌握小文，這種有時示強有時示弱的方式讓小文有若即若離的擔憂，因此又使得甲更能掌握小文。

> 我之前是練【00】的，然後..他是教練，我是學生…就是會說就是不教我喔....或者是，而且他也會說...因為其實...其實就是我..有一次選上00嘛，然後他就會損我，損我說，反正你選上00你就了不起啊，你也不需要回來啊，什麼的，我教不起你啊這樣子，然後我就會覺得很難過，然後就會想要討好他，希望他繼續教我這樣子（靜默5秒）...就是..就是還是在練，他的方式就是會偶爾強勢偶爾示弱，可能..我比較委婉...也不能說是委婉..當我想討好他的時候，他就會變得...比較強勢，就是...他也會說，我們雖然是男女朋友...可是因為..因為身份的關係，所以不能告訴別人(SA1004，SA1116，SA1117，SA1118，SA1120，SA1122，SA1123，SA1127，SA1135)

## 二、醫療相關場域

我國法院認為醫療關係並不限具醫生資格人員與病患關係，而是醫療相關類關係機會接觸者都涵蓋在內，尚應包括不具醫師資格之人利用其與病患間與醫療相類關係之機會所犯者在內如民俗療法之推拿師、整脊師 (康宜芳，2013)。小如與小琪是在醫療相關場所內被害，而小霆是在送醫過程中被害。當初研究者聯繫小如訪談過程，小如表示因為不想再回憶受害過程，希望研究者不要詢問，但主動提供判決書等訴訟資料給研究者，研究者透過判決書訪談前瞭解，乙兩度建議小如爸爸要協助其治療，因此小如兩度去推拿都受害，但當時小如年幼不懂是被侵害，爸爸也忽視小如的求助，當時也未報警過，但因乙住在小如家附近，每天小如都會有機會與乙碰面，造成小如產生心理恐懼與排斥見到對方，在家要拉上窗簾關上鐵門避開看到乙的機會，雖然乙沒有直接對小如持續壓迫，但是因住家就鄰近加害者，因此心裡一直處於被壓迫的恐懼感，就讀大學後及工作後就盡量減少回家以免再看到對方。

我爸跟師傅聊到【我的狀況】，師傅說他可以幫我看看(摘自小如書面資料)
對啊，其實就是你覺得他是醫生，就做出這種事情，而且我也...第一次做推拿，所以我也不知道那個是不是正常的..然後...加害者是否持續壓迫被害者，我是..要怎麼講，因為他就住在我家附近，所以我一直..從小到大我都會感覺有被壓迫的感覺，畢竟看到他我就會害怕，但是他..是否持續他主動的話是沒有…看到他就會怕…如何因應..就是盡量不回【00縣市】家，我在【北部】讀書，就少回【00縣市】這樣子，或是我之後又搬去其他地方工作
（SB1006，SB1007）

小琪決定報案後，回想於第一次掛號疑似就被加害者丙掛至其門診下而非小琪從小看到大較熟悉的院長，而後丙以其專業建議需多次回診，借回診時與小琪聊天而使小琪誤認為醫生用心關懷對其無戒心，小琪也沒想過丙具醫療專業知識會有其他企圖，但也發現回診時等待時間越來越長，小琪訴訟過程才知道自己每次掛號後都被丙跳過掛號號碼，會先看後面掛號的病患，再把小琪留在最後一個看診，而看診後原本還會去超音波室檢查，後來直接在診間後面診療床對行心臟檢查與未告知下直接進行侵入性的【隱私部位】檢查，且無任何護理人員陪同，後續司法調查確定丙藉由多次回診機會性猥褻與性騷擾、以尿道感染理由對其【隱私部位】檢查以及告知需要「腦波治療」而行更嚴重的性侵害行為，小琪因信任丙的專業建議而遵從其建議回診，結果反讓自己多次遭到侵害。

然後對方是一個醫生…他要幫我做其他的檢查看有什麼問題，因為一開始診斷我應該是腸胃炎之類的，對然後他就是說要再幫我做其他的檢查看有什麼問題之類的，然後那時候就幫我照超音波還有驗尿之類的...心..心臟吧..照起來怎麼樣怎麼樣，然後就說，我怕你有自律神經失調或是有其他的病症這樣，然後就用這樣的理由要求我說，我之後還要繼續回診，那身為一個病患我們不會去否認掉醫生的專業，對，後來就陸陸續續有去回診...然後最後事情發生的那一次是，他跟我說，他約我哪一天的中午十二點去做腦波治療...大部分的人不會想要一開始把別人設想成壞人，尤其是他們有醫療專業知識…….（SA1003，SC1007，SC1108，SC1008，SC1009，SC1010）

小霆送醫過程因右腳骨折需躺在擔架上，但戊不斷地以「生命跡象微弱需檢查身體」為由，全身觸摸後又對小霆【性器官】套弄進行性猥褻，小霆當時雖感到不舒服卻也因擔心自己生命跡象問題而無法拒絕，雖然小霆再三向戊確認是否心跳過低，戊皆表達「是」而需檢查身體脈搏，持續進行猥褻行為，而後訴訟時小霆發現若以當時受傷的嚴重程度，戊是無足夠專業證照做緊急救護的工作，只是當時戊以醫療檢傷等理由去讓小霆誤以為是一般救護員需要做的事。

那救護車就來兩個麻，一個是救護車司機一個是在後面的隨車人員那是私人救護

車公司，而且被告...就是套弄我下面的人，就是我在後車廂他沒辦法對我打強心針之類他只能做簡單的CPR，因為他沒有考過救護資格他只是一般的技術員而已...我甚至覺得..應該換人來吧，不是他，如果說我會在後車箱有休克或什麼的、或是生命危險或失血過多，應該不是他，因為他也沒辦法對我做緊急處理啊…（SE1003，SE1011，SE1024）

## 三、校園場域內

小欣於國小高年級兩年間受害無數次，每次午休時間全班趴下睡覺時，只要丁拍肩小欣就會被帶至隱匿處或教室後方桌椅侵害，因丁平常樹立權威姿態，若是不聽從會怒聲斥責，因此午休時同學都不敢抬頭，小欣也從無向老師表達拒絕，但另一方面，小欣也說明丁教學能力是許多家長肯定，甚至到小欣揭露後還不願讓父母知道，因為老師在父母心目中形象非常良好，覺得難以向父母開口，而尤其是某些學科教學有其專業能力，因此也不討厭老師。由教育社會學角度看師生關係，Waller認為教師權威來自合法的職位，教師與學生關係是一種制度化的「支配—從屬」關係，因此教師有權要求學生服從規定並控制行為 (洪千琳，2011)，我國學者林清江 (1982) 認為教師權威 (teacher authority）是教師正式控制或約束學生的社會權力，教師具傳統職業聲望的「地位權威」、職業賦與權力的「法定權威」及專業能力的「專業權威」，因此在校園中教師與學生具有權勢關係。當年國小生的小欣面對丁是對其地位權威與專業權威感到認同，但因丁又具法定權威的教師權力，若是班上若有未聽從丁的學生則以當場責難控制學生。研究者在訪談過程有向小欣了解是否擔心老師生氣而聽從老師的話，小欣思考後以肯定語氣回答，她不是擔心老師生氣，而是當時自己是屬於文靜、乖巧及非常聽從大人要求的小孩，大人講的話她不敢拒絕也不知道怎麼拒絕，因此老師的要求她會配合，因此加害者會選擇具這些特質的學生進行加害，但也令人遺憾的是，父母都期待自己孩子乖巧或聽話，但是這些特質也造成加害者容易選擇侵害的對象。因此丁以教師身分進行權威恫嚇塑造班級氛圍，並選擇乖巧難以抗拒權威的學生加害，使學生長期受害不敢揭露求助，噤聲的結果若無外在監督機制，外界無法察覺介入。

> 老師會在午休的時候，就是叫我去他的座位，或是帶我去他樓上的教室…沒有教室的樓梯間轉角他泡茶的小地方【進行侵害】或是午休時會叫我去他座位下面….那以前五六年級的時候蠻多次的所以以前午休的時候怕被他叫起來因為他就是走到我旁邊點我起來，就是午休的時候因為他很兇大家都低頭不敢不把頭抬起來所以其他人都不知道。有時候會找另一個…小朋友會說請我跟他起去天臺會說要我幫他一起輔導作業(SD1001)

## 四、小結

本文研究參與者受害場域包含體育訓練館內、國小校園內及醫療相關場域內，而加害者在這些場域內容易掌握相關資源而具主導權，使得受害者不易察覺，小文與加害者甲的關係屬訓練關係，為體育類的教練進行對學生指導之關係，運動類的指導教練通常具較高權威，如在體育館因為當時主要指導者為甲，因此甲易在體育館掌握學生訓練資源，而當年我國國中升學高中入學方式，對於運動競賽是有加分機制[44]，因此透過教練個人累積的實戰經驗與技術指導進行師徒般訓練過程，要能得到更好訓練或參賽機會多由教練決定人選，對教練具服從且高度信賴，因此甲在體育館內掌握資源具有權威性，若是不從可能影響運動員訓練及參賽機會，使得受害者長期隱忍，保持緘默，另外，小欣與加害者丁關係為教育關係，我國社會對教師多為尊師重道，西方教育社會學角度來看，韋伯(Max Weber)認為教師與學生關係是一種「支配—從屬」關係，教師權威（teacher authority）是教師正式控制或約束學生的「社會權力」與「既成權利」[45]，原因在於教師是教育者而學生是受教者，教育者須利用權威才能達到改變受教者的思想言行與氣質的目的。教師與學生在校園內是權力不對等關係，教師除指導學生課業學習，也管理學生的生活層面，國小校園導師座位於教室內，授予的課程做多也是與學生相處時間最長的教師，因此學生受到管理的層面最多，使得小欣對於當年擔任導師的丁的教師權威不敢違抗而受害。由小文與小欣的受害經歷，可看到訓練或教育關係下，因此教練與學員、教師與學生間存在不對等的權勢關係，其共通性於展現嚴格風格、教學具成效及受家長肯定等，使加害者利用機會對受害學生以各種控制及操控手段，建立信任後營造特殊關愛關係，逐漸而將受害者孤立於父母及同儕人際安全網，再製造機會發生性互動，是對未成年學生的「性誘拐」(sexual grooming)行為。

小如因推拿時與推拿師乙獨處診間內並可接觸身體之機會，而對小如進行性侵害，當年因小如年紀幼小而將乙誤認醫師，因為對「醫生」的信任而造成醫病關係之權力不對等支配下的順從，成年後才發覺遭受性侵害。而小琪因聽從醫生丙要求而數度回診，回診過程於醫院內被觸摸胸部與【隱私部位】侵入時，當下因信賴其醫療專業，

---

[44]國教署宣導網站，https://shs.k12ea.gov.tw/site/12basic/category?root=41&cid=81&oid=342，最後查詢，2024/7/17

[45]資料來源為國家教育研究院網站對「教師權威」的說明，https://terms.naer.edu.tw/detail/c07b3d5a9357096dbe4e191daedb5a6b/?startswith=zh&seq=2 ，最後更新：113年7月10日

故未當場提出制止或反應，處於無助而難以反抗、不敢反抗或難以逃脫之狀態，而加害者丙則利用小琪實施醫療行為之信任，而要求多次回診持續受害，並在欠缺行使性自主意識之狀態時，進行性猥褻與性侵害之行為，小霆則於救護車內因救護員戊以「生命跡象微弱需全身觸診檢查身體」為由而全身觸摸小霆身體，最後也多次對小霆隱私部位進行觸摸，小霆因不了解相關醫療方式而未能阻止導致受害，醫療相關人員與病患之間的信賴關係在於對其專業的信任接受其治療，若這人員所作行為超出專業界線而有不適當的身體接觸，對病人而言具有以專業進行不對等的權力壓迫。

由Johnson(1997/2001)分析體系結構來看，體系內的身分可以決定在此體系結構內權力的分配，因社會組織內如學校或機構內，權力擁有者能夠掌握與宰制資源，進而對組織內的對象能進行壓迫，若組織內無法有足夠影響力去減少這樣壓迫的人存在，則不亦為幫加害者鋪陳出阻力更少的路而對受害者進行迫害。因此由訓練機構、醫療相關機構與教育機構內，可看到加害者為於權力優勢地位，易能對體系內資源的掌握而能去支配與宰制受害者，進而利用機會對受害者進行迫害。

## 貳、性侵害迷思與噤聲

### 一、性侵害迷思

受害者遇到性侵害事件，有時難以訴說，因社會對於性侵害具有刻板印象，對受害者有「完美受害人」的想像，使得受害者面臨要與社會強暴迷思文化有所對抗而進行求助，有時並不一定是容易的事。以下就受害者受到侵害原因與強暴迷思進行說明。由表19整理出五位受害者與加害者的相關資訊，如加害者身分、學歷，加害的原因、加害的時間與次數等等。

**表 19** *受害者受害原因與受害次數*

| 受害者 | 加害者 | 加害者身分 | 加害者學歷 | 加害原因 | 加害時間及次數 |
|---|---|---|---|---|---|
| 小文 | 甲 | 體育教練 | 大學在學 | 甲誘騙交往性侵 | 一年半無數次 |
| 小如 | 乙 | 推拿師 | 大學畢業 | 乙藉由推拿性侵 | 一周內共2次 |
| 小琪 | 丙 | 醫生 | 大學畢業 | 丙藉由回診性侵 | 一個月內約7次 |
| 小欣 | 丁 | 教師 | 大學畢業 | 丁藉指導課業性侵 | 兩年內無數次 |
| 小霆 | 戊 | 救護員 | 研究所在學 | 戊藉檢查身體猥褻 | 三小時內無數次 |

*註：*本表由研究者自行整理

### (一)受害者受到侵害原因

#### 1.誘以男女朋友交往

小文於於體育館認識教練甲，小文與甲慢慢熟識後，甲對小文以男女朋友立場交往，也承諾未來會結婚。為了製造獨處機會，甲會在晚上上完課後以「打掃」名義將小文留在體育館內，並要小文以「要有好成績就是需要多練習」名義向父母說明晚歸原因。

> 我在那時候十五歲都是很晚回家的…就是一開始是用男女朋友的方式交往…因為那個教練也會跟我們承諾說，以後會結婚啦什麼的…剛開始一年的時候，就是他也會把我留下來打掃啊，就會變成..體育館那個地方就會只有我跟他…平日練習都是到八點半下課，可是他都會留我們練習練到可能11、12點吧…然後…就依照他的方式，就是..【父母詢問的回應】「喔我們就是留下來練習啊，啊你要成績就是要練習啊」…（SA1039，SA1094，SA1009，SA1217，SA1229，SA1234，SA1112，SA1113）

#### 2.誤為推拿治療方式

小如在小學三年級時父母熟識的鄰居推拿師乙向父母說可以幫忙治療，於是小如自行前往治療，但因第一次接受推拿治療不清楚正常治療方式，治療過程小如有發現乙把手放入她的私密處並感覺疼痛，當時小如雖排斥但是以為是正常治療方式，不敢抗拒，因此被侵害得逞。

> 家【附近】的推拿診所，我爸跟..師傅聊到我…師傅說他可以幫我看，一次收600…開始喬的時候，他蓋一條毛巾在褲子那邊，然後他把手伸進去褲縫裡面..摸我【隱私部位】…可是我非常不舒服，我很痛，甚至我討厭這樣…第二次，師傅..叫我再去一次，我跟爸爸說不要，他說不然叫哥哥陪我去好了，我才妥協。結果，我哥在旁邊，因為有毛巾，他一樣伸進去，甚至整個手掌都有放進去，當我哥走出去房間去櫃檯那邊喝茶時，他伸得更裡面連正面也有摸…
>
> （小如書面資料）

#### 3.遵從醫生指示回診

小琪原本因為發燒而就醫，丙對小琪說明有泌尿道感染而需回診，小琪聽從丙的醫囑，丙陸續以小琪有心臟問題、自律神經失調或泌尿道感染等對小琪行性騷擾觸診及其侵入性檢查，並建議多次回診，小琪信任醫生專業而配合回診數次，醫生並多次沒有女性護理人員陪同下獨自對小琪以手指進行【隱私部位】檢查，甚至沒有戴手套。小琪因以為是正常診斷檢查雖然不舒服但當下並不理解非正常診斷方式，因此使丙認為有機可趁，再度聯繫小琪需進行「腦波治療」以能根治為由，小琪遵從醫生專業建議而赴約，赴約後就被丙行更嚴重的性侵害。

因為一開始診斷我應該是腸胃炎之類的，對然後他就是說要再幫我做其他的檢查看有什麼問題之類的，然後那時候就幫我照超音波還有驗尿之類的，然後就開始，我不知道這是不是他的說詞，又或者是說真的是這樣，以這個事件來說是有這個可能性但有沒有明確的證據去確定，然後他就是說...心..心臟吧..照起來怎麼樣怎麼樣，然後就說，我怕你有自律神經失調或是有其他的病症這樣，然後就用這樣的理由要求我說，我之後還要繼續回診…因為病症的關係可能他就需要幫我做【隱私部位】的檢查，對...就..陸陸續續..大概有...差不多...3....4....次…最後事情發生的那一次是，他跟我說，他約我哪一天的中午十二點去做腦波治療(SC1007，SC1008，SC1010)

4.不敢違背老師要求

小欣在國小高年級時班丁導師在午休的時候，會至小欣座位拍肩暗示，或是有時會找另一個同學，丁會帶去教室後方老師的座位，或是帶小欣至無教室也無人的四樓樓梯間轉角處，對小欣進行侵害。因為丁平常經營班級塑造嚴厲氛圍，會怒罵或打學生，但因其教學成效良好與跟家長互動多，因此深受家長信任，使得班上學生平時非常聽從丁的要求，因此當丁要求午休只能頭趴下不能抬頭，使得小欣每次被叫出去都無其他同學發現，在高年級兩年中被侵害多次。

老師會在午休的時候，就是叫我去他的座位，或是帶我去他樓上的教室…樓梯間轉角他泡茶的小地方…..或是午休時會叫我去他座位下面..那以前五六年級的時候蠻多次…就是午休的時候因為他很兇大家都低頭不敢不把頭抬起來所以其他人都不知道(SD1001)

5.送醫過程被害

小霆車禍重傷，由救護車協助轉院運送過程，於救護車內遭到救護員以「心跳太低」或「檢查脈搏」為由，在其身體上下其手，雖然小霆曾疑惑是否自己真的生命指數太低，救護員仍以此為由持續全身觸摸，並表達因摸不到脈搏需觸及腹股溝，降低小霆疑惑，最後戊將手伸入小霆褲子內套弄其性器官，小霆當時也擔心自己是否會失去意識，而認為戊是在積極檢查脈搏。因此路程約數個小時是被戊以「身體檢查」為由而以手部對其全身觸摸與性猥褻。

他的說法是動脈摸不到，手的動脈摸不到，那就摸頸動脈，那摸完他又開始全身摸，那我在猜他應該是在找動脈吧，那他就摸到我的股動脈，就胯下那附近，摸摸摸他手伸進去，然後就...手伸進去摸.. 那時後我一問他就把手收回去，那我就把它..塞回去（尷尬地笑）原本的地方，那我就繼續滑手機，後來他就是這樣反覆數次…一路都是這種狀況…就剛剛他那個動作，就是把我的【性器官】翻出來然後套弄這樣(SE1003)

(二)與性侵害迷思對照

社會對性侵害的迷思，認為受害者要承擔部分的責任，羅燦煐 (1995) 研究發現社會大眾的「強暴迷思」認為「事必有因」而使受害者受到社會汙名化的貶抑，就陳若璋 (2000) 所列出大眾對性害迷思，在本研究中參與者與受害迷思具極大落差，就對受害情境迷思、加害者迷思與受害者迷思進行討論。

**1.對性侵受害情境迷思**

就大眾認為性侵害受害地點可能於暗巷及受害時間為深夜 (陳若璋，2000)，在本研究中，受害者受害場域為體育類訓練場所、醫療相關場域內及校園內，並非深夜暗巷，但加害者會選擇無其人於現場的時段進行侵害，如甲要小文以課後留下來練習而加害、乙則在獨立與小如相處的推拿診間內加害、丙則另排其他非門診時間對小琪加害、丁於午休將小欣帶至頂樓無人空間加害，而戊則是利用在救護車內與小霆獨處時加害。

**2.對性侵加害者迷思**

一般大眾對加害者的迷思為：為男性、使用暴力使受害者順服、社經地位較低的人、陌生人或是只選擇一位受害人(陳若璋，2000)，在本研究中五名加害者為男性、但因受害者與加害者互動為訓練過程、醫療相關過程與學校教育過程內，具正當且難以讓受害者有所防備的理由下而進行侵犯，因此均無對加害者展現暴力行為，且都多為受害者所熟識者，學者指出性侵害兩造雙方為熟識者比例高，因此對受害者造成心理衝擊也更大 (Freyd & Birrell, 2013/2013)。由五位加害者的工作條件與學歷來看，均需具大學以上畢業學歷，社經背景甲為大學生、乙具為醫學相關科系大學畢業，並具推拿師執照、丙為醫學系畢業為有執照醫生、丁為師範學院畢業為國小老師、戊於研究所進修學生，並於救護公司擔任全職救護員工作，均非為社經背景低者。而五位加害者利用訓練、教育與醫療機會對這些受到受害者信任關係下而加害，且小文、小欣及小霆已發現其他受害者，加害者利用其社經身分在工作場域內對學員、病患或學生加害，與一般大眾對加害者迷思有很大落差。

**3. 對性侵受害者迷思**

大眾對性侵害受害者迷思，包含衣著暴露或是為行為不檢點女人、受害者通常為女性、受害者沒有反抗或表示不願意等等 (陳若璋，2000)。就本研究中受害者，因發生被害的場域以及信任加害者的專業下，受害當下沒有反抗是因為不預期在這些具專業人員工作場域內會受到侵害。而本案小霆為男性受害者，更難接受自己在嚴重受傷送醫過程情況下而受害。

### (三)對非完美受害人的迷思

社會大眾除了對「強暴迷思」有許多誤解，對「完美受害人」也有諸多想像，例如未能展現受害脆弱的一面或是是否有其他意圖等等，小琪在受害後，調適心情後很快決定走司法程序並堅強面對，比起一般大眾所認定的受害者可能猶豫是否報警及司法程序，以及情緒低落或難以陳述等樣態，周遭的人感覺小琪不若以往社會想像的被害人樣態。小琪也因此就醫時詢問心理醫生，自己不像被害人的樣態，心理醫生對小琪表示，社會存對被害人的刻板印象，過去社會風氣保守受害可能不敢站出來，但因為現代人接收資訊比較開放，被害人比較願意站出來為自己發聲，該醫生也提醒小琪之後面對司法歷程時會接觸到很多人，而以小琪所陳現出來的樣態可能會被質疑，醫生表示「因為現在的人都還是會有一些刻板印象，可是不代表說，你這樣子就是沒有受到傷害」，小琪呈現出非典型受害者的樣態，就Butler (2006) 性別展演立場來看，小琪表現不若為一個「稱職的受害者」，亦即沒有展現出受害者的軟弱與無力感，反而生活看似正常而不受到這事件的影響，這些父權體制下對女性受害者的想象，其實是背離受害者真實感受與經驗 (盧穎鈺，2010)。

> 因為那時候很多人都覺得..為什麼我好像沒有看起來沒有那麼難過或者是說我好像沒發生什麼事情一樣的那種感覺…因為我知道我自己有受到創傷，所以我本來就有..想去看醫師….我有順便諮詢過醫生這個問題，然後他就說其實這個就是社會的刻板印象…不是看起來怎樣就是你沒造成傷害，那只是他們對你的刻板印象，他們只是覺得受害者就應該唯唯諾諾的，然後他就說那個醫生就跟我說其實你這樣沒有錯，因為現在的人接受到的資訊會比較開放，然後有很多人經歷過性侵害之後，他們並不會那麼的蜷縮他們會很生氣，對，就是會比較願意站出來不會像以前可能社會風氣比較保守….其實我很慶幸我遇到那個心理醫生，因為我問他那個問題的時候，他有很明確的跟我說，如果你是這樣子想的話，那你之後在法律的路途當中，你一定會反覆接觸到很多人，一提起這件事情，他們一定會對你有很多的質疑…因為現在的人都還是會有一些刻板印象，可是不代表說，你這樣子就是沒有受到傷害。(SC1068，SC1069，SA1070，SC1071，SC1133，SC1135，SC1136)

### (四)小結

性侵害因事件空間隱蔽且通常只有加害者與受害者在現場，若陳述受害事件則容易淪為各說各話，而社會大眾也可能會因刻板印象而對受害人有不同的想象，本研究中受害者發生受害情境於體育訓練場所、校園環境以及醫療相關場所內，並非刻板印象中認為深夜處出於暗巷受害，但加害者確實會刻意營造只有當事人雙方的現場；而對加害人部分，本研究五位均為男性，學歷均有大專以上程度，社經地位也具專業能

力與證照，加害者均非陌生人而是熟識或是信任對象，因透過訓練、教育與醫療機會使受害者產生對害者信任關係而受害；本研究受害者有四位女性與一位男性，他們受害時與加害者互動過程並無意識到受到侵害害而未能表達反抗，由宰制理論來看，雙方互動過程性侵受害者的自由意志被主宰，屬於弱勢者難以拒絕 (MacKinnon, 2016)，而非典型受害者若生活正常、司法歷程能獨自參與法庭交互詰問或與人互動正常，而未能表現出受害者的無助、害怕或弱勢等「完美受害者」形象，就父權體制下對女性受害者想象有所落差，可能會被認為沒有真正受害。

## 二、受害者的噤聲

### (一)被害者困於受害情境中

「任何關於性的暴力，都是整個社會一起完成的」[46]，性侵受害者除受到侵害，還有被檢視其言行舉止、質疑為甚麼不拒絕或為甚麼不離開現場等負面想象，社會輿論如傅柯 (Foucault) 所引用邊沁 (Bentham)的「全景監獄」(Panopticon) 概念，社會對被害人的凝視如座「全景監獄」去檢視被害人的言行，卻無法理解受害者當下發生的情境。性侵害加害者侵犯受害者的身體自主權與主體性，支配受害者驅使順從且聽從管制 (Martha, 2022)，對本研究中五名權勢性侵受害者而言，受害當下其實沒有意識到正受害中。受害期間較長期的小文與小欣，因受害時年紀尚小，尚未能辨別加害人所虛構的謊言與製造加害情境，而陷入受害情境中；小如、小琪與小霆因醫療需要而與加害人接觸，加害者以醫療相關專業使受害者接受配合其「治療」而受害。面臨加害者所製造出的情境使得受害者在當下難易辨識、拒絕或逃避，因而噤聲。但是這種噤聲不代表「同意」或是「沒有拒絕」，但因為未能表現出「盡到保護自己責任」的父權社會下的對受害者的期待，使得容易造成責難加諸於受害者大於加害者 (李昕，2010)。

> 因為那個教練也會跟我們承諾說，以後會結婚啦什麼的(SA1094)

> 對啊，其實就是你覺得他是醫生，就做出這種事情，而且我也...第一次做推拿，所以我也不知道那個是不是正常的。（SB1006）
> 我遇到不舒服的反應都是隱忍.....所以我以為這是正常的，可是我非常不舒服，我很痛，甚至我討厭這樣(小如書面資料)

> 還有就是說我沒有辦法去確認我人生安全的時候...我根本不知道那個地方是哪裡，我沒有辦法預判說他會不會在那裡預藏兇器，或者他會不會有注射藥物

[46] 資料來源：蔡宜文於房思琪的初戀樂園的書評內容

在我身上之類的我如果做出那麼激烈的反抗，我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我那時候是因為有這樣的考量，所以我沒有辦法做出那麼明確的拒絕行為.…沒有那麼多時間給我們反應然後我當下是...就是很多人會在事後一直質疑我說，為什麼你當下不反抗還是逃跑什麼的，可是，因為我那時候覺得說，他這樣子是預謀性的，再加上我對那裡..我根本不知道那個地方是哪裡，我沒有辦法預判說他會不會在那裡預藏兇器，或者他會不會有注射藥物在我身上之類的...他可能會對我更傷害，所以我當下的反應就是，我要安全地離開那裡(SC1031，SC1113，SC1116，SC1025，SC1026)

因為那時候還是國小...還蠻乖的，所以那時候師長說什麼，就是「喔」、「好」、點頭，所以說..應該就是..不懂..不懂事...不懂的拒絕啦也不敢說不要，當時不懂得拒絕，老師很兇，老師會體罰…會配合老師的要求…當時被老師這樣子會覺得有一點不知道是發生什麼事，一開始有點害怕，可能不太會拒絕，也不敢說不要，也不敢拒絕，老師這樣做之後也不敢拒絕，所以被動的接受不知道怎麼拒絕...會配合老師的要求當時想法是這樣(SD1001，SD1006，SD1007，SD1002)

他就開始摸我【性器官】了…然後我就有點錯愕，我也沒有回答他我也沒有覺得不對..因為那時後我覺得好像【性器官】也有心跳可以去測的樣子，我就問他我的心跳跟血壓還是很低嗎？然後他就點頭說對，這樣那時候不知道在幹什麼...所以我自己也是持懷疑的態度，是不是我真的生命跡象不穩定(SE1002，SE1149)

## (二)未能抗拒權威的壓迫

小如在被推拿當下被侵犯【隱私部位】而受到驚嚇，但當時只有吐口水而無法做出任何反抗；小琪於受害現場當下只有她與丙，但因為她對環境不熟悉，若作出激烈的反抗可能有更嚴重的傷害，加上當時因面臨此壓力其實沒有很多時間可以去思考其他的反應，而不敢有強烈的反抗動作只能配合不敢強力拒絕。小欣對老師講話都非常聽從，加上老師於班級塑造出「老師很兇」及「會體罰」等班級經營氛圍，班上同學亦不敢違逆老師，但老師教學成效又受到家長肯定，使得小欣更加難以開口向老師表達拒絕。這種並非以暴力展現但卻使人不易覺察它的存在，使人認為理所當然而順服，為傅柯(Foucault)的「規訓」。而受害者若是因而發聲，不易被同理且樣承受莫大壓力，最後只能選擇噤聲。因加害者於當下控制被害者身體、主宰對話權力或剝奪對話機會、對受害者製造精神威嚇，使得受害者失去思考能力，後續還要承受接踵而來的壓力，因此不理解受害脈絡下的社會大眾，反更對受害者造成壓迫，而使得加害者更易逃避責任，如同Cathy Winkler所強調的「強暴是社會性的謀殺」。

那...受害的當下…我是趴著床的時候有一直在那邊吐口水，覺得很噁心之類的，然後....（停頓4秒）..就是..就只有吐口水這樣子(SB1005)

我之後還要繼續回診，那身為一個病患我們不會去否認掉醫生的專業，對，後來就陸陸續續有去回診(SC1007)

也不敢說不要，當時不懂得拒絕，老師很兇，老師會體罰，我覺得是不懂拒絕，應該是沒想過老師會生氣，那時候是比較文靜的小朋友，比較不懂拒絕，會配合老師的要求。（SD1002）

### (三)感到羞愧感與罪惡感

「一個精緻的女孩是不會說出去的，因為太髒了，自尊心往往是一根傷人傷己的針，但在這裡，自尊心會縫起她的嘴。」摘自《房思琪的初戀樂園》

小欣受害的噤聲，一方面個性文靜內向的受害者要能主動表達內心想法較困難，另一方面，當時老師對她侵害的行為，對尚為國小學生的她，難以完全理解也難以啟齒，對自己感到自責也擔心告訴別人而感到丟臉，承受對自我的負面評價以及擔心訴說後他人會回應的負面觀感，這種與社會互動過程產生對自我的整體負面情緒為「羞恥感」(蔡宜珊，2023)，使得「自尊心會縫起她的嘴」(林奕含，2017)，而降低揭露被侵害的意願。此外，除了對自我的負面評價，也可能伴隨產生罪惡感，擔心說了可能承擔其他風險。美國心理學家曼尼指出，若是想辦法嚇小孩去作一些正常健康發展下不會做的事，只要安置一個羞恥感與罪惡感的橫桿，推一下橫桿就會讓他們非常在意，因此就可以要他們作甚麼就會作什麼，而使性的禁忌成為容易的事，透過罪惡感與羞恥感的經驗中烙上性的禁忌 (Hutchison, 1990/1994)，將權力展現於性的部分，造成被害者的恐懼感，使得受害者在受到侵害後難以訴說，如曼尼所言，「只要推一下橫桿，它們就會全神貫注，要他們做甚麼就做什麼」(Hutchison, 1990/1994)，受害者會因羞愧感，對自己喪失自信心而難以啟齒（范國勇，2000，Rothbaum et al., 1992），即使錯誤並非受害者造成，也會產生罪惡感而對自己自責，而使受害者噤聲。

以當時小學生的狀況的話會很文靜非常順從老師，都不敢拒絕不太敢去求助，因為社會風氣好像覺得這是一件丟臉的事情，我那不敢跟家長講，其他同學都有跟家長講我沒有跟家長講（SD1047）

### (四)升學主義下的受害者

「她們都說，多虧有李老師才愛上國文，不自覺這句話的本質是，多虧國文考試，李老師才有人愛。」摘自《房思琪的初戀樂園》

臺灣學生因升學因素導致補習班林立，各式補習班以升學為名義招攬家長為孩子未來而願意交付孩子到課後進修相關課程，體育競賽通常為師徒制，小文也會與教練

練習以提升技巧，加上競賽成績表現有可決定下一階段的競賽組別，也可對升學具加分優勢，因此小文當時於體育館練習時間很長，在小文心智尚未成熟階段，受到教練甲的指導下，以「要有好成績就是需要多練習」名義向父母說明晚歸原因。父母也認同多練習可增加比賽得分機會以獲得好成績，而未有所懷疑。小如自責教育體制下使得自己生活都在課業表現而忽略自己要去處理受害部分的傷，沒有為自己留下任何推拿經驗不舒服感的相關紀錄或日記，使得後續想走入司法有更多困難。小欣則因加害者為班級導師，教學與班級管理上都有良好成效，是家長心目中的優良教師，因此小欣在受害階段未向父母啟口過，而成年後揭露也未能向父母訴說。

> 【父母詢問的回應】「喔我們就是留下來練習啊，啊你要成績就是要練習啊」…（SA1113）

> 諮詢完我其實很生氣，因為看到了自己所處的教育體制，帶給我的影響，當時因為課業為主，所以國小..沒有寫日記，當然也沒有證據。我想到的是我國小到高中都有可以為自己發聲的機會，卻因為課業或教育而沒有看見自己所受的傷，我遇到不舒服的反應都是隱忍，雖然推拿診所的事情..我是討厭和恨(小如書面資料第11頁)

> 爸媽到現在都不知道，因為他們對他印象蠻好的(SD1035)

**(五)父母無法理解與協助**

小如受害後因擔心媽媽得知情緒會過度激動而選擇僅告知爸爸。第一次受害向爸爸訴說，爸爸並不以為意，而後在又要小如再去推拿，導致第二次受害，即使後續小如也再向爸爸訴說且沒有意願再前往，但爸爸只表示「ㄟˊ...有這麼嚴重嗎」之類的話，認為小如的反應似乎過度。小如受害後最初向父親訴說，並未得到支持與協助，而父母對性意識與身體自主權的未理解與未能有足夠辨識能力，而成年後小琪想提出訴訟而諮詢律師過程而告訴父母這個想法，父母會以「啊你似頂猴喔」回應而不認同，使得小如多次對父母表達的結果為「即使說了也等於沒有說」。

> 那時候是有跟爸爸講說是不想要再去推拿診所了，但是爸爸的反應就是，ㄟˊ...有這麼嚴重嗎之類的【研究者：這個是第二次受害時跟爸爸講的嗎？】第一次也有。媽媽是因為【健康因素】，所以..也不敢跟她講，怕她情緒太激動。恩～～～我之前有類似跟他們講過一兩次，啊他們會說，「啊你似頂猴喔」（台語）(SB1001，SB1002，SB1004 ，SB1064)

## 三、小結

研究發現受害事件與社會對性侵害事件的刻板印象有很大落差，如受害受害情境於接受體育訓練、校園環境以及醫療相關場所內，且加害者透過訓練、教育與醫療機會與受害者認識或熟識而產生信任關係，而受害會刻意營造只有當事人雙方的環境，加害者均為男性且學經歷有大專以上且具專業證照，也具專業能力與證照，加害者均非陌生人而是熟識或是信任對象，因透過訓練、教育與醫療機會使受害者產生對害者信任關係而受害。雙方互動過程，受害者無意識到受到加害者支配使得自由意志被主宰而受害時難以表達拒絕，另外，而非典型受害者未表現父權體制下對女性受害者無助或弱勢的「完美受害者」形象，會被認為沒有真正受害。

受害者的噤聲原因，第一，因未理解受到加害者支配困於受害情境中，其次，加害者以專業權威包裝下無展現暴力，使受害者不易覺察而未能抗拒權威。再者，加害者對年紀小的受害者進行性誘拐，這些心智尚未成熟的受害者因而感到羞愧感與罪惡感的而噤聲。另外，重視升學而忽視孩子身心發展的父母，願意投注金錢讓孩子長時間課後學習而忽略可能暴露受害情境中，或是對名師的尊崇而讓受害孩子對父母噤聲，反之，即使願意向父母訴說，但父母未能理解或支持，仍會選擇噤聲。還有受害者認為求學段過度投入升學考試卻忽略被侵害造成身心影響而感到後悔。

# 參、社會建構父權結構文化

## 一、社會建構性別差異與支配女性

父權社會下對女性塑造出角色的期待是對男性溫柔、順從且被動的女性特質，男性權力高於女性，在男性權力支配下可掌握較多資源去壓迫女性，社會在這種性別不平等下男性享有的「父權紅利」享有較多的權威與尊重，增加女性對男性壓迫的認同與服從，且難以察覺。小文與甲交往時，甲常以負面批評小文周遭的人，使小文對周遭的朋友甚至包含自己家人產生反感而排斥與其他人互動，與家人感情也不佳，使自己慢慢陷於孤立中，陷於人際孤立的小文遇到需要協助時通常會找甲協助，甲藉此塑造出小文對他的依賴與控制，由Giddens(1992/2003) 提出「匯流愛」(confluent love) 概念來看，這是一種表達「浪漫愛」(romantic love) 的權力關係，這種「浪漫愛」是一種虛假的意識，塑造浪漫卻虛幻的理想，將女性限縮在刻板性別角色中，塑造成為被動、被追求、被呵護的一方，而忽視雙方的權力不對等，這種其實為成年人對未成年人的

「性誘拐」(sexual grooming)，先製造受害者對其信任，再製造機會發生性互動，將受害者孤立於父母及同儕之外遠離人際安全網，以達到性誘騙目的。小文因為個性為社會期待女性順從角色，容易陷入甲的虛假「匯流愛」 中，而容易困於這種「浪漫愛」的不對等權力下，當甲展現男性權力塑造出來的「真空」環境內，難以與他人交流也無人可求助。同樣的可看到丁對任課班級塑造出「教師權威」與「學生需服從」的權威下，具父權優勢的男老師掌握女學生「乖巧順從」的女性特質，使得小欣在丁刻意塑造「浪漫愛」情境下，當丁表達「這是老師愛你的方式」使小欣對丁難以表達拒絕或不敢反抗，加上丁刻意選擇午休時間製造小欣孤立無援的機會，因此當丁拍肩要小欣跟著前往迫害地點時，使得其他同學亦難以發現。

父權優勢有時是以專業展現，男性透過身分地位提升控制能力，為增加控制則會塑造出令受害者恐懼或擔憂後，再行更多控制，以至使控制與恐懼成為互動方式之一。研究中小如、小琪與小霆是因為醫療關係而受害。最先推拿師乙向小如父親建議覺得小如有推拿的需要，而使父親要小如去接受推拿卻受害，及使小如表達不願去但乙仍再又建議小如父親再一次回診即可，使得小如在哥哥陪同下才願意回診，但因兩次兩人相處皆為獨立治療空間內，當下時並無人看到也無法求助，而小如感到不舒服並不知道是否要表達、要如何表達或是懷疑自己的認知是否正確而當下沒有拒絕；小琪基於信任醫生丙的建議而多次回診，丙曾於診間在無其他護理師陪同下直接對小琪進行隱私部位檢查，雖然小琪受到驚嚇但誤以為是醫療行為，而被要求「腦波檢查」時現場僅有兩人，而也於該次回診又受到性猥褻與侵害，小琪處於陌生環境亦不確定是否會被藥物或武器造成更大傷害，感到孤立無援。小霆因車禍重傷須以救護車轉送其他縣市醫院，原本小霆女友想上車陪伴，但救護員以疫情期間，救護車到達醫院後需額外自費快篩檢測，以此理由使小霆女友最後被勸退沒有陪同，因此小霆單獨與戊共處於救護車上而受害。加害者利用醫療相關專業所塑造出受害者對身體狀況的恐懼與不安，藉由治療者的優勢展現控制行為而使受害者難以理解與抗拒。

> 那個時候我們跟他交往的時候他會..就是會一直跟我們說..別人的壞話，然後讓我們變得很討厭周遭所有的人.... 就會有點會被孤立的感覺，所以那時候也沒有朋友，然後就會變成世界只剩下他一個人，然後什麼事情只能找他，然後連跟家人的感情都不好(SA1062，SA1063，SA1099)

> 開始喬的時候 他蓋一條毛巾在褲子那邊，然後 他把手伸進去褲縫裡面，然後摸我【隱私部位】..那時候第一次被人喬腳，所以我以為這是正常的，可是我非常不舒服，我很痛，甚至我討厭這樣，當時的我覺得這是變態， 但不知道該怎麼

辦，旁邊沒有人陪我進來…第二次，我哥在旁邊，因為有毛巾，他一樣伸進去，當我哥走出去房間去櫃檯那邊喝茶時，他伸得更裡面甚至正面也有摸(小如自述文本)

他那次是在診間的後面，他那次是沒有帶我去那裡直接在診間對我作【隱私部位】的檢查，然後那時候我有嚇到。可是...可能..是我當下就是..過度慌張..我的意識就是空白就是整個嚇到.. 然後最後事情發生的那一次是，我到的時候才發現，醫院是關的，對，他就是開鐵門叫我進去…，然後就把我帶去二樓..他拉我上去。然後因為他當下在我進醫院後就把鐵門全部關上，所以我當下也不知道有沒有其他的出口..我就算要跑也沒有地方跑..加上我也沒有對那裡很熟悉就是我也不會知道有沒有其他的出入口然後我知道狀況是不對的，所以我為了要安全離開那裡，所以我都暫且都先配合他……我那個時候如果附近都沒有人可以幫住我...所以我為了要安全離開那裡，所以我都暫且都先配合他(SC1009，SC1010，SC1017，SC1018，SC1031)

老師會在午休的時候，就是叫我去他的座位，或是帶我去他樓上的教室..樓梯間轉角他泡茶的小地方…..或是午休時會叫我去他座位下面..那以前五六年級的時候蠻多次…就是午休的時候因為他很兇大家都低頭不敢不把頭抬起來所以其他人都不知道(SD1001)

因為那時候疫情我女朋友本來也要上車，她本來也要陪同，那因為是疫情那時候到新竹醫院只能一個家屬陪同，若是要再多的話要多一個家屬快篩篩檢費才能進去...被救護車人員勸退，那..所以我女朋友就沒有上去(SE1001)

## 二、父權結構下性犯罪與厭女現象

小文揭發此事件後，透過其他被害人司法訴訟要負責人連帶賠償而受到司法調查，負責人也另外承受被甲侵占學員學費的問題，因此要求小文與相關人員離開體育館不得再回來，使小文深感受傷，認為自己是造成後續這些事件的源頭，若是自己當初保持緘默，則大家都可以繼續原來訓練的生活，使小文對此感到深深的自責。小欣則表達國小受害時因為考量社會風氣關係會讓她覺得講出來會很丟臉，所以當初沒有向任何人求助過，曾經因林姓作家事件有想揭露但又不知如何處理，又擔心沒有證據，因此仍將此事深藏心裏超過二十年。小文說出口後承受的痛苦與壓力與小欣擔心說出來會丟臉，是受害者擔心父權結構社會對受害女性的「蕩婦羞辱」(slut shaming)及質疑，使得受害者感到罪惡感與羞恥感，承受對自己與他人的責難，因父權社會結構下男性與女性在社會權力的不對等，父權社會產生的厭女情結將女性區分為「好女人」與「壞女人」，受到性侵害的女性被認定為未能保護好自己而受害，究責受害者為「壞女人」，以維持或重建父權社會秩序的運作，會將焦點從加害者的行為轉移至責怪受害者的道德問題，而責難受害者 (Manne, 2019/2019)，因此小文在當年訴說後，未能得

到負責人的理解反而加以責難，使得小文後悔將此事說出口。而小欣自小學高年級受害後直到35歲都沒有向任何人訴說，擔心過去社會風氣下對受害者的貶抑與難以接納，而選擇不訴說，直到近年因社會開始能更多支持受害者的風氣下才敢訴說。

> 因為我有部分會覺得...就是因為我的關係，我那時候有一度很後悔就是我講出來這件事....（沈默5秒）…就是如果我當初沒有講的話，這件事就不會爆出來，然後...就是大家都可以不用離開...然後...因為..因為我後來..因為..這件事那時候的總教練…有點像是把我趕出這個體育館這樣子…說以後跟我不會有任何的瓜葛這樣子（沈默）就是把我們都趕出去，可是...因為他是僱主的關係，所以A的家長也有對他提告訴，然後...然後總教練就說他也是受害者啦，然後..就是..那他是別的受害者，因為他說那個教練收了學生的學費，然後都沒有給他，就是自己吞掉這樣子...就是..（沈默3秒），如果不是因為我的話就不會有這些事情…(SA1166， SA1166，SA1167， SA1169， SA1171)

> 因為當初我會去報是因為看到000的新聞【國小教師性侵學生事件】，一開始是林女嘛，林女那時候有一點 想報但是又吞回去了，但那時候000因為實在太類似了，因此又再加深這個想法，那如果新聞都沒有播就會覺得那這件事情就不要講啊，就是會讓人家知道啊，就是不敢講啊，那最近就是me too的風氣，就覺得，反正大家都在講了，就覺得，對，對，大家都在講了，這種事情無所不在，也是因為me too，所以我才在跟周圍朋友說這件事情.. 那時候有看到林女的新聞有想過要講，但是覺得那麼久以前的事又沒有證據，而且擔心講了也沒有人相信，覺得很麻煩（SD1031，SD1046，SD1047）

## 三、無關受害者性別而是性的濫權

性侵害為「以性的形式對權力的濫用」(黃長玲，2018)，因此性侵害是將權力與控制展現於對他人身體與性自主性的侵犯，而當受害者可能因年齡或性別教育的不足使得受害時難以表達拒絕或抗拒，而更容易受到性侵害。小如當年受害因不理解為被侵害也不知道可以報案，直到大學接觸相關課程才知道屬於性侵害且可以報案的，小琪從小看診都是醫生及病患兩個人單獨在診間，因此當她被不熟識的丙為看診且突然進行【隱私部位】檢查時，並不理解是需要有其他女性護理師陪同而多次被侵害。而小欣在受害時配合丁的要求不敢拒絕，但當時也不理解自己受到性侵害，長大才會知道自己當時是受害且需要求助的。對於受到性侵害部分，小如、小琪與小欣認為沒有受過足夠性教育課程而使自己受害，而加害者利用自己的被信任的職業身分，將這種性侵害的霸權施壓於對象為年齡小及對侵犯身體性別意識不明確的女性，使得受害者承受痛苦。另外，研究指出男性受害者可能被低估，不管自己性別取向如何都擔心自己被視為同性戀、部分同性戀者擔心身分被揭露、被男性性侵的恥辱感，男性侵受害者的孤立無援等等 (Alaggia, 2005)，小霆受害後表明他與其他受害者都是異性戀而非同性

戀，但確認加害者戊為同性戀，但其他受害者因有其他考量而未能出庭作證，但小霆對於自己身為男性而受到男性性猥褻而感覺不舒服與憤怒。性的暴力在於權力與濫用，其次才是性，而男性也成為受害者，因為真正的問題在於加害者展現傲慢與物化，並沒有將他人視為平等的人且予以相對的尊重，處於權勢優勢，而對權力與制度的濫用(Nussbum, 2022)。

> 我在當下是沒有報警的，因為...（停頓3秒）我不認為...這件事是可以報警的，或是當性教育沒有教之類的..... 我只能說鄉下的性教育做不完全吧。
>
> （SB1006與小如書面資料）

> 【研究者：這種檢查通常會有女性護理師陪同】我並沒有這個認知……所以我覺得這算是一個誤區……所以這算是..影響到這件事情會發展到的後來那個地步，也算是一個，蠻重要的因素吧，我個人覺得，那間診所沒有足夠的在醫療上的看護。(SC1175，SC1178)

> 我覺得..當時的話...五六年級的話..應該是..可能要有一些性教育的課程
>
> （SD1046）

> 而且都是跟我一樣都不是同性戀都是異性戀...那..那個人確定是同性戀...那我有嘗試去請提供的..也是受害人去一起跟我出庭當作證人這樣子，可是他不願意（SE1032）

## 四、小結

法國女性主義學家Beauvoir (1949/1999) 認為社會建構出符合女性特質的形象而使社會中男性對女性的期待以及女性為符合社會期待而戰現出符合女性的特質，如溫柔、順從且被動，使得男性權力可支配較多資源壓迫女性，在難以被察覺下使得男性享受這樣的「父權紅利」相對增加對女性壓迫。因此在父權社會下，當擔任指導身分的教練或老師以具權威身分的男性，掌握受害女學生女性特質而行「性誘拐」行為並要求保密，而女學生也因社會文化影響下展現出符合女性特質－溫柔、順從且難以抗拒，使得加害者能有機會對受害者加害。另外，父權優勢也會使加害者男性權力展現於專業身分上，為展現其控制能力，為增加控制則會塑造出另受害者恐懼或擔憂，因此於而使受害者因尊重其專業而受害。

父權結構下為維持或重建父權社會秩序，因而產生的厭女情結，認為受到性侵害的女性被認定為未能保護好自己的「壞女人」，而降低對加害者的責難，以「蕩婦羞辱」(slut shaming)究責受害者，使受害者承受更多的責難與壓力。因此在這樣父權社會結構下，有受害者承受揭露後被責難且波及其他人的壓力，但加害者卻是逃避而無需

承擔責任。或是有受害者擔心揭露後會不被諒解或擔心被羞辱而選擇噤聲，直到因社會對 Me too 受害者的接納度提升，才敢揭露自己受害事件。

而加害者利用自己的職業身分，將權力與控制展現於對他人身體與性自主性的侵犯，這種性侵害的霸權施壓於對象為年齡小及對侵犯身體性別意識不明確的女性，使得受害者承受痛苦，受害者可能因年齡或性別意識不足難以表達抗拒而受害。男性受害者過去可能被低估，因有些男性受害者不管論自己性別取向為何，會擔心被視為同性戀，而身為異性戀的受害者被男性性猥褻會感到不舒服與憤怒。

## 肆、權勢不對等的層層壓迫

### 一、社會建構權力不對等

人在參與社會體系過程被賦予的身分，而社會體系運作下對於不同身分所賦予的「角色」，包含社會文化下加諸於此「角色」所被期待的信念、價值觀、態度與規範，因此「角色」為人們鋪一條阻力最小的路得以在體系內與人互動。因此當這些「角色」所擔任的職務，通常於社會大眾的認定下會有一般的期待，例如教師為傳道授課解惑、醫生為具有專業能力協助病患、教練傳授技能給學員等等，而「角色」也因社會體系下被賦予身分所相因應的權力，如教師有權力決定學生成績或醫生有權力決定對病患治療積極度等，德國社會學家韋伯 (Weber) 認為，權力是具擁有者掌控、強迫與宰制事件、資源與人們的工具，而擁有權力者，不管對方是否同意，都能夠展現其對權力的施行 (Johanson, 2006)。因此在擁有社會認定的「角色」具有被期待的身分地位但也享有其因身分所帶來的權力優勢。而我國對於權勢性侵在刑法第228條對性侵兩造關係為「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權勢優勢者「利用權勢」或「利用機會」對劣勢者有性的欺凌，而「利用權勢」指以權勢、業務或公務關係內的利害予以威嚇，加害者與被害者間具有「支配服從」或「監督服從」的關係 。「利用機會」則是透過其優勢地位所想的支配機會，對受其監督、扶助或照顧之人性交行為，如利用「教育」、「訓練」、「醫療」或其他相類機會而行性犯罪 。因此研究中分別去看加害人與被害人的互動下的權力運作，由受害者與加害者互動過程，列出權勢優勢者可以利用掌握的資源進行的權力運作方式，研究者嘗試透過這種解構過程，使得雙方的互動脈絡更清楚地陳現，以更清楚在組織或體制內的加害者權力如何運作、受害者如何受到權力運作下的影響，以及部分受害者因如何重複受到侵害等。

### (一) 甲(教練)與小文(學員)互動權力運作

> 因為...我覺得我已經被他綁住，因為他就會說，如果...如果我不回去...他就不教我，然後...就不教我了....或者是他就不教了...要離開了。那時候因為我們在交往的時後他會有點像…就是情緒勒索(SA1020)

由表20可看到，小文與甲為學員與教練的體育訓練關係，甲應以教練專業領域去指導小文，當甲對小文展開追求而小文若表達拒絕可能會受到訓練上的排擠，包含技巧的傳授、練習的次數與比賽的機會等，因此當小文順從甲的要求與之交往，可能暫時因此得到較多關愛而得到比她人多一點紅利，但這部分是隨時因關愛度降低而會取消，且甲又要求小文不得向他人透漏兩人交往的事，而當小文想結束與甲的交往關係，卻受到甲表達不願再指導等情緒勒索與壓力，使得小文難以違背甲，但甲若另有其他對象，則會對小文無故責難以讓小文情緒低落或想疏離，而後甲再哄騙表達願意指導等方式持續再交往。原本教練與學員為訓練關係，當教練逾越專業領域而利用身分對學員展現權力且支配與控制，使得教練與學員的角色有所衝突，學員所受到衝擊不僅影響訓練的精進，也會影響到生活及專業生涯。

表 20 *甲與小文互動的權力運作*

| 情況 | 甲(教練)與小文(學員)互動 | 甲(教練)的權力運作 |
|---|---|---|
| 一 | 小文拒絕甲的要求 | 甲可能動用權力在訓練上排擠小文 |
| 二 | 小文順從甲的要求 | 小文可能暫時得到甲關愛而獲利，但可能隨時因關愛取消而抵銷，且甲要求小文需保密 |
| 三 | 小文順從甲的要求 | 小文想與甲分手，卻被甲情緒勒索，最後仍被權力支配下繼續交往 |
| 四 | 當甲膩了或有新對象 | 甲無故對小文表達生氣與責難，使小文感到情緒低落 |

*註*：本表由研究者分析製作

### (二) 乙(推拿師)與小如(病患)互動權力運作

> 其實就是你覺得他是醫生，就做出這種事情，而且我也...第一次做推拿，所以我也不知道那個是不是正常的。(SB1006)

由表21可看到，小如與乙為病患與推拿師的醫療關係，乙應以醫療專業領域去協助小如的治療，小如若表達治療上不配合可能會受到乙可能動用權力，在治療未能給

予適當治療，因此當小如順從乙的要求配合治療，乙卻藉此對小如進行侵害行為，當小如違背乙的要求不再回診，乙則是要小如父親勸小如再回去推拿治療，小如雖然於哥哥陪同下回診而又順從乙的要求，乙卻再度藉由推拿而侵害小如，原本推拿師與病患為醫療關係，當推拿師逾越專業領域而利用身分對病患展現權力，而使推拿師與病患的角色衝突下，病患所受到衝擊不僅影響治療的療效，也會影響後續對推拿治療的排斥，甚至影響身心健康。

**表 21** *乙與小如互動的權力運作*

| 互動 | 乙(推拿師)與小如(病患)互動 | 乙(推拿師)的權力運作 |
|---|---|---|
| 一 | 小如違背乙的要求 | 乙可能動用權力在治療未能給予適當治療 |
| 二 | 小如順從乙的要求 | 乙藉由推拿而侵害小如，小如感到不舒服卻不敢當場拒絕 |
| 三 | 小如違背乙的要求 | 乙要小如父親再勸小如再回去推拿，小如要哥哥陪同才回去 |
| 四 | 小如順從乙的要求 | 乙藉由推拿而再度侵害小如，小如感到不舒服卻仍不敢當場拒絕 |

*註：*本表由研究者分析製作

### (三) 丙(醫生)與小琪(病患)互動權力運作

> 一開始診斷我是腸胃炎之類的，對然後他說要再幫我做其他的檢查，就幫我照超音波還有驗尿之類的……然後他就是說...心臟吧..他說我怕你有自律神經失調或是有其他的病症這樣，然後就用這樣的理由要求我說，我之後還要繼續回診，那身為一個病患我們不會去否認掉醫生的專業，對，後來就陸陸續續有去回診…就..陸陸續續..大概有...差不多..3..4..次…就是【隱私部位】的檢查（SC1007，SC1008，SC1009）

由表22可看到，小琪與丙為病患與醫師的醫療關係，丙應以醫療專業去協助小琪的治療，小琪若違背丙的要求，可能會受到丙動用權力在醫療未能給予適當治療，因此當小琪順從丙的要求配合治療，丙與小琪建立互動關係而使小琪暫時得到較多關注，提供較多醫療機會與資源，但丙動用醫生權力要求小琪多次回診，卻於醫院內以檢查名義對小琪進行性猥褻、性騷擾甚至性侵害，小琪信任醫生要求而診，配合腦波治療而回診當下受到侵害，若違背丙的要求，丙可能動用男性醫生優勢而使小琪感受安全的威脅。原本丙與小琪為醫生與病患的醫療關係，當醫生逾越專業領域而利用身分對

病患展現權力，而使醫生與病患的角色衝突下，病患所受到衝擊不僅影響對治療的療效，也會影響實際身心的健康。

**表 22** *丙與小琪互動的權力運作*

| 互動 | 丙(醫生)與小琪(病患)互動 | 丙(醫生)的權力運作 |
|---|---|---|
| 一 | 小琪違背丙的要求 | 丙可能動用權力在醫療未能給予適當治療 |
| 二 | 小琪順從丙的要求 | 丙與小琪建立互動關係而使小琪暫時得到較多關注，提供較多醫療機會與資源 |
| 三 | 小琪順從甲的要求 | 丙動用醫生權力要求小琪多次回診，卻於醫院內受到性猥褻、性騷擾與性侵害 |
| 四 | 小琪違背丙的要求 | 藉由「腦波治療」回診而性侵害，丙可能動用醫生權力對小琪不利 |

*註*：本表由研究者分析製作

### (四) 丁(老師)與小欣(學生)互動的權力運作

> 因為..老師他..老師比較..老師對【某學科】有熱忱有他的一套方法在教學對於他的個人是不討厭，也蠻喜歡他的上課，那..所以當時被老師這樣子會覺得有一點不知道是發生什麼事，一開始有點害怕，可能不太會拒絕，也不敢說不要，也不敢拒絕，老師這樣做之後也不敢拒絕，所以被動的接受背動的被帶去課桌椅下就是被動的接受...(SD1002)

由表23可看到，小欣與丁為學生與教師的教育關係，丁應以教師專業領域去指導小欣，當小欣拒絕丁的要求，擔任導師的丁可能動用權力在班級上排擠小欣，包含在班級上對小欣的斥責、孤立或對家長表達小欣在學校的負面評價等。而當小欣順從丁要求，小欣可能暫時因丁關愛而獲利，但這種好處可能隨時因關愛取消而抵銷，小欣因午休被侵害，同學不知道卻評論是因為老師特別關愛而有不用午休的福利，而當丁膩了或有新對象時，丁可能運用教師權力對小欣不利，因此使小欣難以拒絕丁的要求而被動接受。原本丁與小欣為教師與學生的教育關係，當校園內教師逾越專業領域而利用身分對學生展現權力，使得教師與學生的角色有衝突，學生所受到衝擊不僅影響課業的學習，也會影響到校園生活及身心發展。

表 23 *丁與小欣互動的權力運作*

| 情況 | 丁(老師)與小欣(學生)互動 | 丁(老師)的權力運作 |
|---|---|---|
| 一 | 小欣拒絕丁要求 | 丁可能動用權力在班級上排擠小欣 |
| 二 | 小欣順從丁要求 | 小欣可能暫時因丁關愛而獲利，但這種好處可能隨時因關愛取消而抵銷 |
| 三 | 小欣順從丁要求 | 若被他人發現，小欣承受同學評論受到老師特別關愛的負面評價 |
| 四 | 當丁膩了或有新對象 | 丁可能運用教師權力對小欣不利 |

*註：*本表由研究者分析製作

### (五) 戊(救護員)與小霆(病患)互動的權力運作

> 我就是醫療常識不足，我以為他在測我的心跳吧還是什麼的，所以我沒有去阻止，用手啊、大力或喊叫去阻止他，我只是用口頭去問他說，是不是我的生命跡象真的很低，所以...就這樣子啊…(SE1037)

由表24可看到，小霆與戊為病患與救護員的醫療關係，戊應以醫療專業去協助小霆的送醫過程，小霆若違背戊的要求可能會受到戊可能動用權力在醫療未能給予適當協助，因此當小霆順從戊的要求配合身體檢查，小霆可能暫時得到戊的醫療照顧，但可能隨時因關注取消而抵銷，但戊卻利用小霆的信任而對小霆進行性騷擾與性猥褻，小霆若違背戊的要求，戊可能動用醫療身分權力無法對小戊提供好的協助。原本戊與小霆為救護員與病患的醫療關係，當救護員逾越專業領域而利用身分對病患展現權力，而使救護員與病患的角色衝突下，救護員未能考量緊急救護過程病患的安全，而可能造成病人的傷害或威脅到病人的生命安全。

表 24 *戊與小霆互動的權力運作*

| 情況 | 戊(救護員)與小霆(病患)互動 | 戊(救護員)的權力運作 |
|---|---|---|
| 一 | 小霆違背戊的要求 | 戊可能動用權力在醫療未能給予適當協助 |
| 二 | 小霆順從戊的要求 | 小霆可能暫時得到戊的關注，但可能隨時因關注取消而抵銷 |
| 三 | 小霆順從戊的要求 | 戊利用小霆的信任而對小霆進行性猥褻 |
| 四 | 小霆違背戊的要求 | 戊可能在相關醫療過程無法提供好的協助 |

*註*：本表由研究者分析製作

### (六)小結

由前述加害人與被害人互動下的權力運作，可看到教練、推拿師、醫生、教師及救護員等身分，在社會期待下這些角色人們賦予對其專業的信任，但他們在與接受指導者或協助者互動過程，逾越權力專業而利用權力與機會而行性犯罪。由權勢運作關係可看到，雙方不對等的社會關係下，權勢優勢者在權力運作下，不一定使用強制手段及可使弱者屈服隱忍而受害。因此加害者「利用權勢」與「利用機會」，即加害者利用照顧、扶助或監督關係使得被害者受威迫而容忍或無法抵抗，但又未達到違反被害人性自主意願，而達到權勢性侵害的目的。

## 二、多重壓迫下的交織性

除前述看到在社會體系下，受害者會受到加害者的的壓迫，而在「權勢關係」下的權力不對等關係，包含如性別的差異(如：男性與女性)、年齡的差異(如：成年與未成年)、職場身份的差異(如：上級與下屬)、醫療之間關係(如：醫生與患者)等等，兩者關係中具備強弱權力與地位的不平等差異產生不同層面壓迫，因此更具多重壓迫性，透過多重壓迫彼此交互作用而更易形成更大壓迫，產生壓迫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且相互影響，因此由本研究中可看到不同受害者所承受的的壓迫交織性，分述於下。

### (一)甲(教練)對小文(學員)之壓迫交織性

> 其實就是我..有一次選上00選手嘛，然後他就會損我，損我說，反正你選上00你就了不起啊，你也不需要回來啊，什麼的，我教不起你啊這樣子，然後我就會覺得很難過，然後就會想要討好他，希望他繼續教我這樣子（靜默5秒）他的方式就是會偶爾強勢偶爾示弱，可能..我比較委婉...也不能說是委婉..當我想討好他的時候，他就會變得... 比較強勢(SA1117，SA1120，SA1122)

由甲與小文互動的脈絡下，可看到的多重壓迫交織性，由表25看到，在資源方面，甲教練能掌握體制內的優勢、訓練的資源與參與競賽的機會，在身分的壓迫部分，甲體育教練具權威性，小文需服從尊重教練要求指導；而身為男性的甲在父權社會下的具相對優勢產生性別壓迫；相對於成年的甲，對於未成年的小文且不清楚相關法令與自我的保護不足，相對於甲為成年者對小文具有年齡的壓迫；甲為教練而有穩定經濟條件的優勢，小文學費也是繳交給甲，相對於無收入的小文產生經濟上的壓迫且經濟的落差也造成後續司法訴訟求償的影響；而甲與小文互動過程，小文與甲教練的互動，甲通常為強勢一方而小文為弱勢的一方；而在社交層面部分，小文被甲塑造出孤立的環境，在社交部分難與他人互動與連結，使得小文生活受到甲支配與控制而變成依賴

甲。因此涵蓋訓練資源、身分與性別之別、年齡差異、經濟差異、互動方式與社交環境等多重壓迫交織性，以圖23可顯示紅色部分是小文受到的多重壓迫交織性。

**表 25** *甲教練對小文之壓迫交織性*

| 面向 | 甲與小文的差異 | 小文面臨不同壓迫的劣勢 |
|---|---|---|
| 訓練資源 | 主導與被動 | 小文的訓練資源、技巧學習與參與競賽機會掌握於甲教練的權力中 |
| 身分之別 | 教練與學員 | 甲體育教練具權威性，小文需服從尊重教練要求指導 |
| 性別之別 | 男性與女性 | 小文女性特質順從甲教練的要求，難以開口拒絕 |
| 教育差異 | 大學生與國中生 | 小文當時為國中生，教育程度與甲有所落差 |
| 年齡差異 | 成年與未成年 | 小文為未成年者，相關法令與自我的保護不足 |
| 經濟差異 | 穩定與無收入 | 小文為未成年者無經濟收入，並對甲繳交學費 |
| 互動方式 | 強勢與弱勢 | 小文與甲教練的互動，甲通常為強勢一方 |
| 社交環境 | 孤立與被孤立 | 小文被甲塑造出孤立的環境，難與他人互動與聯結 |

*註*：本表由研究者分析製作

**圖 23** *甲(教練)對小文(學員)之壓迫交織性*




*註：*本圖由研究者繪製

### (二)乙(推拿師)對小如(病患) 之壓迫交織性

> 那...受害的當下，我是有在判決書提到，我是趴著床的時候有一直在那邊吐口水，覺得很噁心之類的，然後....（停頓4秒）..就是..就只有吐口水這樣子(SB1005)
> 而我當時再次被嚇壞，我當時的反應只能不斷的在心裡講：變態，並一直吐口水在地板上希望讓他難打掃，而我沒有跟我哥講(摘自小如網路文章內容)

由乙與小如互動的脈絡下，可看到的多重壓迫交織性，由表26中所列出，在資源方面，乙治療師掌有對小如的治療資源的權力優勢；在身分壓迫部分，乙為治療師具專業權威性，小如接受治療時需配合乙推拿師要求；而性別壓迫層面，小如為女性，順從特質聽從男推拿師要求，難以開口拒絕；教育壓迫層面，小如當時為小學三年級學生，當時看到牆上掛著大學畢業證書，因著白袍誤以為乙為醫生，對乙學歷與專業的信任使小如難以拒絕；在年齡壓迫上，小如為未成年者對相關法令與自我的保護不足，相對於乙為成年者為利用小如年幼所施加的壓迫；而經濟壓迫方面，乙為自行開業推拿師具穩定經濟收入而小如因未成年無經濟能力，且推拿時也有付費推拿卻受害；醫療知識層面，小如因對醫療方式不清楚而受害，相對於乙推拿師為治療者應知道治療與侵害的差異；人際方面的壓迫方面，乙與小如父母因鄰居而熟識，且乙也會來協助小如父母工作而受到父母信任，使得小如向父親求助時難以得到支持，甚至受到責難。因此涵蓋醫療資源、身分與性別之別、教育差異、年齡差異、經濟差異、醫療知識與人際等多重壓迫交織性，若以圖24可看到紅色部分是小如受到的多重壓迫交織性。

表 26 *乙推拿師對小如之壓迫交織性*

| 面向 | 乙與小如差異 | 小如面臨面臨不同壓迫的劣勢 |
|---|---|---|
| 醫療資源 | 主導與被動 | 小如的治療的資源掌握於乙推拿師的權力中 |
| 身分之別 | 推拿師與病患 | 小如接受治療時聽從乙推拿師要求 |
| 性別之別 | 男性與女性 | 小如女性特質順從男推拿師要求，難以開口拒絕 |
| 教育差異 | 大學畢業與小學生 | 小如當年為小學三年級學生，乙有大學畢業證書 |
| 年齡差異 | 成年與未成年 | 小如為未成年者，相關法令與自我的保護不足 |
| 經濟差異 | 穩定與無收入 | 小如為未成年者無經濟收入，且為付費治療 |
| 空間限制 | 主導與被動 | 小如與乙推拿師於無人推拿空間內，無法求助 |
| 醫療知識 | 專業與非專業 | 小如因對醫療方式不清楚而受害 |
| 人際互動 | 乙與小如父母熟識 | 乙與小如父母熟識，被侵害後父母不認同、責難 |

*註*：研究者自行整理

**圖 24** *乙(推拿師)對小如(病患)之壓迫交織性*




*註：*本圖由研究者繪製

**(三)丙(醫生)對小琪(病患) 之壓迫交織性**

> 他就是有想要用他的生殖器做侵入的行為，但是我就是一直往前退，我就是一直跟他說..他就是有把我往後壓這樣子，但是我就是一直往前縮。在過程當中他還用手指侵入，還會一直問說，這裡會不會痛啊，會不會不舒服之類的，然後當下是，我覺得痛我覺得不舒服，然後我就一直在反映說，就是我不想要這樣子，我不喜歡這樣感覺(SC1024)

由丙與小琪互動的脈絡下，亦可看到小琪受到多重壓迫的交織性，由表27中所列出，在資源壓迫方面，小琪的就醫的資源掌握於丙醫生的權力中；身分壓迫層面，小琪接受治療時需聽從丙醫生要求；而性別壓迫層面，小琪的女性特質順從男醫生要求，難以開口拒絕。教育壓迫層面，小琪受害時為大學生而丙已醫學院畢業。在經歷層面上，小琪為學生仍於就學中，對丙醫生的違法行為辨識度不足，未能有足夠自我保護意識；而經濟壓迫層面，小琪因就學中無工作經濟收入，且經濟的落差也造成後續司法訴訟求償的影響；就空間壓迫層面，小琪受害時皆與丙醫生獨處於無人的空間內，看診時丙於診間會突然對小琪進行檢查而行性騷擾或性猥褻，無法求助；醫療知識層面，丙於多次於看診時有侵入性檢查，但是小琪當時並不清楚治療方式，也不理解需

有其它護理師陪同而受害。因此涵蓋身分、性別、學歷、經歷、經濟、空間與醫療知識等多重壓迫交織性，若以圖25可顯示紅色部分是小琪受到的多重壓迫交織性。

**表 27** *丙醫生對小琪之壓迫交織性*

| 面向 | 丙與小琪差異 | 小琪面臨不同壓迫的劣勢 |
|---|---|---|
| 醫療資源 | 主動與被動 | 小琪的就醫的資源掌握於丙醫生的權力中 |
| 身分之別 | 醫生與病患 | 小琪接受治療時聽從丙醫生要求 |
| 性別之別 | 男性與女性 | 小琪的女性特質順從男醫生要求，難以開口拒絕 |
| 教育差異 | 大學畢業與學生 | 小琪為大學生，而丙已醫學院畢業 |
| 經歷差異 | 在職與未在職 | 小琪為學生就學中，生活與個性單純，未能有足夠自我保護意識 |
| 經濟差異 | 穩定與無收入 | 小琪就學中，無工作經濟收入 |
| 空間限制 | 主導與被動 | 小琪與丙醫生於無人的獨立空間內，無法求助 |
| 醫療知識 | 專業與非專業 | 小琪因對醫療方式不清楚而受害 |

*註*：研究者自行整理

**圖 25** *丙(醫生)對小琪(病患) 之壓迫交織性*




*註*：本圖由研究者繪製

### (四)丁(老師)對小欣(學生) 之壓迫交織性

> 當時被老師這樣子會覺得有一點不知道是發生什麼事，一開始有點害怕，可能不太會拒絕，也不敢說不要，也不敢拒絕，老師這樣做之後也不敢拒絕，所以被動的接受背動的被帶去課桌椅下就是被動的接受...感覺就是很無奈..不知道怎麼拒絕..幫他打手槍..喔..就是只想趕快弄，趕快拒絕..當時想法是這樣(SD1002)

由丁與小文互動的脈絡下，可看到的多重壓迫交織性，由表28中所列出，在資源方面，小欣的教育資源掌握於丁教師的權力中；在身分的壓迫部分，身為學生的小欣受丁教師指導與監督；而身為男性的丁在父權社會下的具相對優勢，小欣的女性特質順從男教師要求，難以開口拒絕；就年齡壓迫而言，相對甲為成年者對小欣進行壓迫，而小欣當時未成年對相關法令與自我的保護不足，也未有足夠能力保護自己不受壓迫；經濟壓迫層面而言，小文未有無經濟收入相對於丁有穩定教師收入造成經濟上的落差而產生經濟上的壓迫；就空間壓迫而言，小欣被丁老師帶至獨立空間進行加害而難以對外求助，即使有同學陪同亦是一起受害而無法逃避或抵抗；在性別意識層面上，小欣因性教育不足，對性別意識不清楚受到老師的誘騙而受害；在人際層面上，丁因教學良好使小欣不排斥上老師的課，加上在家長心目中形象良好，因此難以拒絕與開口向父母訴說。因此涵蓋資源、身分、性別、教育、年齡、經濟、空間、性別意識與人際等等多重壓迫交織性，若以圖26可顯示紅色部分是小欣受到的多重壓迫交織性。

**表 28** *丁老師對小欣之壓迫交織性*

| 面向 | 丁與小欣差異 | 小欣面臨不同壓迫的劣勢 |
|---|---|---|
| 教育資源 | 主動與被動 | 小欣的教育資源掌握於丁教師的權力中 |
| 身分之別 | 教師與學生 | 身為學生的小欣受丁教師指導與監督 |
| 性別之別 | 男性與女性 | 小欣的女性特質順從男教師要求，難以開口拒絕 |
| 教育差異 | 大學畢業與小學生 | 小欣為國小學生，而丁為大學畢業 |
| 年齡差異 | 成年與未成年 | 小文為未成年者，對於相關法令與對自我的保護都不足 |
| 經濟差異 | 穩定與無收入 | 小文為未成年者無經濟收入 |
| 空間限制 | 主導與被動 | 小欣與丁老師於獨立空間，難以求助 |
| 性別意識 | 有意識與無意識 | 小欣因性教育不足，對性別意識不清楚而受害 |
| 人際互動 | 家長肯定教師 | 丁因教學受到家長肯定，使小欣難以開口訴說 |

*註*：研究者自行整理

**圖 26** *丁(老師)對小欣(學生) 之壓迫交織性*




*註：*本圖由研究者繪製

**(五)戊(救護員)對小霆(病患) 之壓迫交織性**

> 我在猜他應該是在找動脈吧，那他就摸到我的股動脈，就胯下那附近，摸摸摸他手伸進去...結果他就開始摸我【性器官】了..然後我就有點錯愕，我也沒有回答他我也沒有覺得不對..因為那時後我覺得好像【性器官】也有心跳可以去測的樣子..... 只是...我就是醫療常識不足，我以為他在測我的心跳吧還是什麼的，所以我沒有去阻止，用手啊、大力或喊叫去阻止他(SE1002，SE1037)

由戊與小霆互動的脈絡下，由表29中所列出，在資源壓迫方面，小霆的救護資源掌握於戊救護員的權力中；在身分壓迫部分，身為病患的小霆受到救護員戊的照顧；經濟壓迫部分，小霆因剛畢業尚無全職工作，不若戊有全職工作收入，且經濟的落差也造成後續司法訴訟求償的影響；而性別壓迫部分，小霆覺得自己身為男性被同性的戊性猥褻感到不舒服；在醫療知識方面，小霆因不熟悉醫療知識與自我的保護不足而使自己受害；而空間壓迫方面，小霆女友原本要陪同上救護車被戊勸退後，因此在救護車內只有戊與小霆相處於獨立密閉空間內，難以求助。因此涵蓋醫療資源、身分與性別之別、經濟差異、醫療知識與空間限制的多重壓迫交織性，若以圖27可顯示紅色部分是小霆受到的多重壓迫交織性。

表 29 *戊救護員對小霆之壓迫交織性*

| 面向 | 戊與小霆差異 | 小霆面臨不同壓迫的劣勢 |
|---|---|---|
| 醫療資源 | 主動與被動 | 小霆的救護資源掌握於戊救護員的權力中 |
| 身分之別 | 救護員與病患 | 身為病患的小霆受到救護員戊的照顧 |
| 性別之別 | 男性與男性 | 小霆被同樣男性的戊性猥褻，感到不舒服 |
| 經濟差異 | 穩定與無收入 | 小霆剛畢業無穩定經濟收入 |
| 醫療知識 | 專業與非專業 | 小霆因無足夠醫療知識而使自己受害 |
| 空間限制 | 主導與被動 | 小霆與戊處於密閉空間內，難以求助 |

*註*：研究者自行整理

圖 27 *戊(救護員)對小霆(病患)之壓迫交織性*




*註：*本圖由研究者繪製

## 三、小結

由加害人與被害人互動下的權力運作，可看到社會期待下人們賦予角色身分的信任，加害者卻逾越專業權力而利用權勢或利用機會而行性的犯罪。權勢不對等運作下，權勢優勢者不一定使用強制手段，因此受害者於當下並無發覺受害，即使有所疑惑也因屈於加害者專業身分而隱忍。因此加害者藉以權勢身分，利用照顧、扶助或監督關

係使得被害者受威迫而容忍或無法抵抗，但又未達到違反被害者抗拒性自主意願，而達到權勢性侵害的目的。兩造之間因具多重不對等關係，如身分、教育、年齡、性別、空間、性別意識或醫療知識等，使得受害人畏於加害者的權勢或身分而不敢拒絕，因此在權勢性侵除了權勢的不對等，又加上多種壓迫的交織性，從這些互動脈絡下去理解受害者所面臨的壓迫而理解受害者的立場。

## 伍、研究小結

透過本研究了解社會文化建構下的權勢性侵，分別對於不同場域的權勢性侵、強暴迷思與受害者的噤聲及父權體制的建構與性的濫權進行說明。

### 一、權勢性侵犯罪者掌握較多組織資源

首先就不同場域的權勢性侵部分，發現高度服從組織、醫療場域及教育場域內的不同權勢性侵狀況。研究發現，受害者被侵害場域為體育訓練館內、校園內及醫療相關場域內，這些場域內加害者因具有專業能力、主導權與相關資源，而使加害者的行為容易在這些場域內不易被察覺，體育教練可以掌握學生訓練資源與競賽資格，而校園教師掌握學生學習資源與成績，因此由訓練關係或教育關係下，在加害者與受害者不對等的權勢關係互動下，使加害者建立受害者對其信任後營造特殊關愛關係，這種「匯流愛」(confluent love) 塑造浪漫卻虛幻的虛假意識 (Giddens, 1992/2003)，逐漸而將受害者孤立於父母及同儕人際安全網，再製造機會發生性互動，是對未成年學生的「性誘拐」行為。而醫療場域內，加害者以醫療專業身分取得受害者信任，卻超出專業界線而有不適當的身體接觸，對病人而言，加害者具有以專業進行不對等的權力壓迫。因此由這些受害場域可看到加害者為處於權力優勢地位，能掌握資源而能去支配與宰制受害者，進而利用權勢與利用機會對受害者進行迫害，若無法有相對應影響力去抑制，則會幫加害者鋪陳出阻力更少的路，而對受害者進行迫害(Johnson, 1997/2001)。

### 二、權勢性侵事件脈絡與傳統強暴迷思不同

社會對強暴迷思，就社會對性侵害事件的刻板印象與本研究有很大落差，如受害情境為一般體育訓練、校園環境以及醫療相關場所內，且加害者為受害者認識或熟識而非陌生人，但會刻意營造只有當事人雙方的環境，加害者均為男性且學經歷有大專以上且具專業能力與證照，雙方互動過程因受害者無意識到受到加害者支配下被主宰，

而使受害時難以表達拒絕，另外，非典型受害者未能如父權體制下對女性受害者形象，如哭泣、害怕或表現弱勢，會被認為沒有真正受害，使受害者承受另一種「受害」。

## 三、造成受害者噤聲多重原因

而受害者選擇的噤聲原因，因未理解受到加害者支配困於受害情境中，加害者以專業權威包裝下無展現暴力，使受害者不易覺察而未能抗拒權威，而加害者對年紀的受害者進行性誘拐使受害者因感到羞愧感與罪惡感而噤聲。另外，重視升學而忽視孩子身心發展的父母，願意投注金錢讓孩子長時間課後學習而忽略可能使其暴露受害情境中，或是對名師的尊崇而讓受害孩子對父母保持噤聲，反之，即使願意向父母訴說，但父母未能理解或支持，仍會選擇噤聲。還有受害者認為求學段過度投入升學考試卻忽略被侵害造成身心影響而感到後悔。

## 四、父權紅利塑造權勢性侵男性加害者機會

Beauvoir(1949/1999)認為社會建構出符合女性特質的形象而使社會中男性對女性的期待以及女性為符合社會期待而戰現出符合女性的特質，如溫柔、順從且被動，使得男性權力可支配較多資源壓迫女性，在難以被察覺下使得男性享受這樣的「父權紅利」相對增加對女性壓迫。因此在父權社會下，當擔任指導身分的教練或老師以具權威身分的男性，掌握女性受害者的特質而行「性誘拐」行為並要求保密，而受害者也因社會文化影響下展現出符合女性特質－溫柔、順從且難以拒絕，使得加害者能有機會對受害者加害。另外，父權優勢也會使加害者男性權力展現於專業身分上，為展現其控制能力，為增加控制則會塑造出另受害者恐懼或擔憂，因此於而使受害者因尊重其專業而受害。

## 五、社會厭女情結降低受害者揭露意願

父權結構下為維持或重建父權社會秩序，因而產生的厭女情結，認為受到性侵害的女性被認定為未能保護好自己的「壞女人」，而降低對加害者的責難並以「蕩婦羞辱」(slut shaming) 究責受害者，使受害者承受更多的責難與壓力。因此在這樣父權社會結構下，有受訪者承受揭露後被責難以及因此對相關人員都造成影響的壓力，但加害者卻是逃避而無需承擔責任。或是有受害者擔心揭露後會不被諒解或擔心被羞辱而選擇噤聲，直到因社會對 Me too 受害者的接納度提升，才敢揭露自己受害事件。

## 六、年齡小或性別意識不足易受害

而加害者利用自己的職業身分，將權力與控制展現於對他人身體與性自主性的侵犯，這種性侵害的霸權施壓於對象為年齡小及對侵犯身體性別意識不明確的女性，使得受害者承受痛苦，受害者可能因年齡或性別意識不足難以表達抗拒而受害。男性受害者過去可能被低估，因有些男性受害者不論自己性別取向為何，會擔心被視為同性戀，而身為異性戀的受害者被男性性猥褻會感到不舒服與憤怒。

## 七、理解權勢性侵脈絡更能增加預防工作

在社會體系下所賦予的身分地位，權力優勢者容易掌握體系內的資源且有機會會對弱勢者造成壓迫，如教師對學生、醫療人員對病患或是教練對學員等關係。而不僅權力的壓迫，還可能因其他的壓迫而產生壓迫交織性，造成更大的壓迫，如性別、年齡、經濟、學歷、壓迫、社交、空間、性別意識或醫療知識等，使得受害者面臨多重壓迫的交織性下，難以抗拒或逃避而容易受害。而我國刑法第228條將性侵兩造關係為「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關關係」，避免在這些權勢關係中，居權勢優勢者「利用權勢」或「利用機會」對「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進行壓迫與侵害。其中所指的「權勢關係」指的為權力不對等關係中具備強弱權力與地位的不平等差異，若透過權勢、業務或公務關係「利用權勢」使受害者感到恐懼而配合，受害者因此被權力所支配而服從 。因此透過加害者與受害者的互動脈絡下，去發現加害者如何運用權勢與機會的關係，而對受害者進行壓迫與侵害，讓我們去解構權勢者如何運作體系內的優勢去進行壓迫以及受害者可能同時面臨到那些多重壓迫的交織性，認知到哪些機會可能是會被權力優勢者所利用，除了透過司法層面去規範與限制，也可以做到預防的工作。

## 第二節 權勢性侵受害者由噤聲、揭露至展現能動性歷程

從研究訪談過程了解受害者的創傷反應、權勢性侵造成的創傷現象及社會回應與受害者動能轉向等，分述如下。

### 壹、創傷反應

受害者若無意識到自己受害，但身體仍可能產生與創傷類似症狀。小如曾經受到性騷擾或性侵害三次，第一次是受到家族親戚性騷擾，卻因立場尷尬使大人保持沉默而不了了之。但影響最大為推拿治療事件，因居家鄰近而長期有機會面對加害者而感到不舒服、排斥與不想碰面並也不理解受到侵害，即使向父親訴說也未能得到積極協助，因此也不知道後續可以怎麼處理，成年期後意識到可能遭受性猥褻對自己影響造成身心焦慮、憂鬱、交友與生活適應的困難等等問題，即使上大學後開始積極尋求諮商與看專業醫生尋求治療，或於學校內諮商中心、自費到諮商診所或催眠機構等多處所，想積極處理因遭受推拿事件及後續家人不理解等造成內心混亂的部分，有時也會透過網路抒發自己想法，或是以自己經驗勸告家裡有小孩要多注意等相關內容文章，但仍常感無力感的痛苦，也失去對正常生活的掌握。創傷造成小如長期的影響，對自己充滿負面評價，也常有自殺意念。Morris (2015/2018) 指出性侵受害者對創傷事件造成影響，會感受到強烈情緒，但不一定能清楚的回憶，或是不一定能察覺自己何處於驚醒與暴躁不安的狀態，想要為這無意義的事件中找到有意義的解釋，因此小如雖然一直到正式揭露前都不清楚自己受到的傷害為性侵害或性猥褻，家人也未能提供協助，但她不斷透過就醫、諮商、網路抒發去表達對於這些經驗的感受與想法，對這些事件造成情緒的負面影響作出更多的努力，讓自己能更靠近內心小孩與以安撫，從事件中找到正面意義，研究者也從中看到小如努力從受害者努力動能轉向進積極降低自己痛苦的過程。

> 恩，我覺得都會有影響誒，因為..恩..因爲是...算是陌生人吧，一個是親戚，所以對親戚就會很不舒服麻，很想要逃避，可是你就...很尷尬.（SB1033）

> 大一開始諮商因為想說，【諮商】大學是免費的…大一…那時候就有點混亂，在猶豫這個吧，把自己關在家裡兩三天吧不出們，那時候去看醫生，醫生診斷是重度憂鬱症開的藥我就沒有認真吃，大一大二都有去看醫生，每個醫生下的診斷都不太一樣，有診斷出重度憂鬱症、焦慮症、PTSD..然後，因為他們開的藥都很重…處理這件事這樣子，他其實精神科醫生也沒有跟我討論太多，有大

概知道問題也知道事件是什麼，也沒有問太詳細內容，有開藥比較多(SB1043，SB1048，SB1049，SB1052)

*諮商1：
在00大學諮商，其實比較少提到關於創傷的記憶，因為我那時侯的生活很混亂，對於朋友、男生的交往就很多問題，然後當時對我的諮商老師也沒有很信任，所以講的議題深度印象沒有很深。

*諮商2：
當時沒錢也不敢跟家裡拿錢，壓力很大，我開始把自己關在家裡，有憂鬱傾向，因為自己去夜市買東西時，竟然會緊張冒汗，所以決定去看精神科，找了一間00身心診所

*諮商3：
關於內在小孩的講法和課程，我想說可以去諮商看看，或許可以讓我小時候的自己比較好過一點，一次兩個小時4000元….但這次內在小孩諮商沒有用，我還是沒有靠近我的內在小孩一點。

*諮商4：
有次因緣際會去上…00課，老師幫我諮商收費1200元，是催眠我忘掉不好的記憶..

*諮商5：
轉系後持續諮商
（以上摘自小如提供書面資料）

## 貳、權勢性侵事件造成創傷現象

受訪者於受害事件後，所面臨到創傷引發對身心的反應，小琪與小霆因事件發生後當日就發覺自己受害，因此引起急性壓力引發許多身心不適狀態，而其他受訪者因事件發生時間與知道自己受害時間相隔較長，但幾乎都承受創傷造成對身心的影響。

### 一、權勢性侵造成急性壓力反應

「創傷的發生，第一次是在它發生的當下，第二次則是在他被遺忘的時候。而創傷療癒的機會，第一次是在它被記起來的瞬間，第二次則是在它被說出來的時刻。」—陳雪《惡魔的女兒》，也許在事發後頭兩個夜晚裡，我就反覆經多次第二次創傷和第一次療癒，那些自我懷疑與肯定都是傷害也是治療吧？
（小琪書面資料）

五位受訪者中，小琪與小霆是受害後當日發現自己受害，而引發急性壓力的身心痛苦。小琪於「腦波治療」事件下午返家後，回想後認知到自己遭受侵害，這創傷壓

力事件使小琪受害後幾天內不斷引發強烈負面情緒，反覆回想自己受害經歷，也透過閱讀過的書籍惡魔的女兒，感受到自己的創傷是想遺忘卻又不斷被記起，受創後不愉快的記憶反覆在腦裡盤旋揮之不去，這種侵入性症狀 (intrusive symptons) 影響到小琪負面的情緒反應，造成內心感到害怕、不安、無助與擔憂等，造成爆哭、無法入睡、過度驚嚇等警醒症狀 (arousal symptoms)，「閉上眼的每個瞬間都是種折磨、害怕人生就此被傷痛囚禁」，這些心理上的痛苦折磨逐漸也讓小琪開始有憤怒的想法與情緒，對於加害者所做的事造成對自己的傷害，是加害者所看不見也感受不到的，而要積極處理自己受害事件還是深埋心中繼續若無其事的生活，對小琪而言有不同的壓力，當下只有當事者兩人，只有靠自己才能為受害事件爭取正義，且小琪對於加害者丙身為醫生享受社會對其身分所賦與的地位與聲望，相對自己於承受受害後「落魄無力的自己就顯得更加刺眼」，這種因為權勢加害者與被害者不對等關係下又造成強烈的受害剝奪感，使得小琪感到更難以接受，甚至嚴重到無法呼吸或感到憂鬱，而後小琪選擇去就醫，精神科醫生也向小琪表示為急性壓力所引發的症狀。小霆則於事件發生後立即確認而覺知自己受害，當下感到相當憤怒，即使研究者已於事件發生後超過一年訪談，仍感受到小霆對整個事件的憤怒，這種造成警醒症狀，也使小霆看到外型長得像加害者的人會有畏懼感、聽到救護車聲音會想繞道等產生逃避症狀，想逃避面對類似情境。而常做惡夢、夢到在救護車上受害狀態，想把對方拖下來打…等等片段受害夢境不斷出現造成干擾睡眠而需要加重藥物等侵入性症狀。

小琪與小霆因瞬間感受到受害壓力造成的身心不適，為急性創傷反應，容易因為心理上無法接受受到侵害的事件，而使內心處於創傷後難以適應而進入一種「格格不入」(out of place) 狀態的感覺 (Samuels, 2003)。最初小琪因信任醫生專業權威回診，卻突然遭受醫生丙利用治療病患機會侵害而無任何心理防備，甚至因獨自與對方於密閉空間內，可能造成對生命安全的威脅，因此難以接受醫生的身分會做出這種行為，而小霆因骨折須轉院接受手術，受傷後身體的痛楚加上對醫療知識了解有限，使得加害者利用照顧病患機會進行侵害，處於這種「中介狀態」現象而沒有任何「儀式」使心理能妥善調適，另外，而小琪認為「醫生」為受到社會尊重的高聲望者，丙卻做出與自己認為「醫生」身分有極大落差，而小霆也受到社會期待救護員角色為協助病患者，反成為加害者這種期待巨大落差感受，造成受害者心中世界秩序感受到衝擊而感到脆弱、無助和無能為力的感覺 (Litz et al., 2004)。

我一開始第一天的時候，心理壓力很大，那我就...就情緒很不好很不穩定….一整個晚上我都沒有睡覺，一直ㄍㄧㄣ 到天亮很累才暈過去睡著，對，在事發的那一天下午的時候，因為我真是心情很不好，然後就有跟我前男友說這件事情，然後，晚上的時候我有打電話給他，因為我睡不著，然後後來就是隔天吧，我狀況還是這樣子然後就很糟糕，然後我後來..大概到..那一天的下午吧，我很不爽，所以我就越想越生氣我就很不爽，..為什麼..為什麼明明做錯事的不是我可是我現在就很糟就是晚上都睡不著而且內心都很害怕，然後這樣子被折磨…心理上的痛苦.... 就是事發的那..那..就是那一個禮拜以內吧，因為真的會造成心理上很大的壓力（SC1033，SC1035，SC1071）

還記得在事發的當晚，我怕得徹夜未眠，同時我的內心十分交雜，是不是將這件事永遠埋在心底、好像不曾發生過，漸漸的就會遺忘了？我試圖設想過很多種未來，但終究得不出答案，我害怕自己一蹶不振、害怕在以後的每個夜晚我都無法安然入眠，閉上眼的每個瞬間都是種折磨、害怕人生就此被傷痛囚禁，我無法想像自己要如何裝作若無其事的樣子繼續生活，我怕極了，腦內種種思緒飛速的碰撞。做錯事的人又不是我，為甚麼我要如此遭罪？而真正的該受到制裁的惡魔 卻在外享受名譽及榮華，加害者光明的未來對比落魄無力的自己就顯得更加刺眼，這樣的不對等要我怎麼接受？同時也有種不甘心由然而生…甚至出現憂鬱到快窒息 的情況…後來去看精神科說是急性壓力引發……（摘自小琪提供書面資料）

所以我問..急診室的人才知道當下真的是被侵犯了，當下我真的是蠻生氣的…他比較偏陰柔可是沒有很像女性，講話也都是正常男生的聲音，所以第一眼我也不覺得是同性戀，可是因為他的關係我後來對跟他長相相似的人甚至是警察我都會心生畏懼…我會怕怕的，我回去還會跟我女朋友講剛遇到的那個【司法人員】..也長得很像..然後我就會.. 因為這件事情我每天都在做惡夢…就是常會夢見救護車，有人，後我會生氣拖下來打之類的狀況，時不時啊，現在【00縣市】是還好，之前在【00縣市】聽到救護車的聲音會繞路避開這樣子
（SE1149，SE1202，SE1203，SE1205 SE1013）

## 二、權勢性侵造成創傷反應

談到因受害而引發對身心的影響，研究訪談過程，可感受到受害者受到創傷的影響，外在壓力或創傷反應對人造成反應，以下就因創傷事件引發壓力由《DSM-5臨床個案實戰手冊》中對照受害者創傷反應，分別就情緒方面、認知方面、身體反應方面與人際互動方面，分述如後。

### (一)情緒方面

#### 1.感到憤怒

個人受到侵害而展現憤怒是必要的，不但能保護個人自尊，對於對做錯事的人的錯誤行為發出憤怒，才能讓人嚴肅認真看待 (Nussbaum, 2016/2017)。小文與甲交往

多年後第一次才向他人提起，經朋友提醒小文過於聽從甲的話語，小文轉向認同朋友並開始對甲感到生氣，而三年後因他人協助而使案件進入司法，陸續得知甲以相同手法誘騙多名女性受害者，使得小文心情複雜，感覺難過與生氣，甚至與朋友會以「垃圾」稱呼之；小如回想在推拿診所的事感到討厭跟恨，不願看到加害者乙也很想躲著他，甚至有想殺他的想法等等；小琪對於加害者為醫生的丙以其專業對其迫害，犯錯者不在自己擔反而因丙行為讓自己感到害怕與痛苦，而丙卻可持續享受當醫生受到社會的尊重，相對於犯錯的加害者可置身事外而感到憤怒；小欣過去對受害事件處理沒有什麼特別想法，但看到學校性平裁罰書，對於加害者沒有制裁效力開始感覺憤怒。小霆則是受害後感到相當憤怒，而後進入司法歷程也持續累積更多憤怒。從本研究也看到，相對於女性受害者，男性受害者受到性的侵犯表達憤怒感比女性強烈，而在後續訴訟過程所面對的問題，也感覺相較女性受害者可能有不同處置，而累積更多的憤怒情緒。

只是..就覺得...他很垃圾...我覺得..比起難過覺得比較多是生氣…大一那時候，第一次跟朋友說的時候…然後我朋友也覺得，為什麼我那麼聽教練的話....比較多是生氣跟認同自己的朋友…之前不覺得...我們也都會稱那個垃圾...(SA1129，SA1130，SA1104，SA1131，SA1134，SA1208)

推拿診所的事情…我是討厭和恨…大學暑假回家…我每天都看的到推拿診所，有時還會遇到他。我看到他只想躲起來，我穿短褲還不敢面對他，看到他看我的眼神我覺得噁爛。 我很想殺他，可是這樣我還要坐牢，為了他浪費自己的人生也不太好 …… (摘自小如提供書面資料)

那一天【腦波治療隔天】的下午吧，我很不爽，所以我就越想越生氣我就很不爽，我就想為什麼做錯事情的又不是我我為什麼要遭到這樣，我就很火大….就是..我那時候完全就是...單純的針對他個人這樣的行為我真的很不爽，我就很生氣就覺得說..為什麼..為什麼明明做錯事的不是我可是我現在就很糟就是晚上都睡不著而且內心都很害怕，然後這樣子被折磨，可是...他那樣做錯就是禽獸不如的行為享受醫生的命運，因為台灣社會上對醫生這個職業還是比較看重的，就是，為什麼他可以接受那些醫生的命運，享戴..那種大眾對他那麼擁戴可是私底下卻做出這些這麼噁心的行為我自己是沒有辦法接受這件事情(SC1033，SC1035)

但是看到【00學校】的裁罰書就是說他沒有退休金，看到就有點生氣，怎麼才這樣？而且搞不好都領完了，所以感覺對他是不痛不癢的，所以就覺得有點生氣 (SD1043)

所以我是【00醫院】問急診室的人才知道當下真的是被侵犯了，當下我真的是蠻生氣的…(SE1149)

**2.感到憂鬱**

性侵受害者經歷沮喪憂鬱為相當普遍現象，學者指出性侵受害者罹患臨床的憂鬱症約70% (范國勇，2006；Peter, 1975)，小文自從想要脫離甲的情緒勒索而想分手，開始陷入憂鬱的情緒，但大四突然知道真相後，心理承受更大壓力，而後走入司法歷程階段，有更嚴重的憂鬱狀況。而小如大一開始去面對自己的情緒況而就醫，醫生診斷為重度憂鬱症，小琪因發現自己受害後開始感到憂鬱，甚至有窒息的感覺，「甚至笑的時候都懷疑自己是不是真的有資格快樂」，而後經醫生診斷為急性創傷造成的情緒憂鬱。

> 大一的時候有一點憂鬱，最憂鬱的時候是在大四的時候，那時候心理壓力很大…細節什麼要回想，就是什麼都要知道..（SA1159，SA1164）

> 大一，因為那時候就有點混亂，在猶豫這個吧，把自己關在家裡兩三天吧不出們，那時候去看醫生，醫生診斷是重度憂鬱症….開的藥我就沒有認真吃，大一大二都有去看醫生，每個醫生下的診斷都不太一樣，有診斷出重度憂鬱症、焦慮症、PTSD。（SB1042）

> 無緣無故突然抑鬱痛哭，整天像喪屍渾渾噩噩有時候會難過到無法喘氣，甚至笑的時候都懷疑自己是不是真的有資格快樂（摘自小琪提供書面資料）

**3.感覺痛苦**

「當你想到這件事的時候你會痛苦」，對小文而言，加害者所做的一切卻無法負責及面對，以逃避方式規避所有責任，但反而身為受害者的小文卻因此被責難，痛苦的事情烙印在腦裡難以將過去記憶移除，這種記憶襲擾的創傷經驗再體驗，受創的傷痛記憶不斷盤旋腦裡，不時於腦裡閃現或化身夜裡惡夢，為侵入性 (intrusive) 的感受 (衛福部，2015)。小如回想小時候受害的事，或是生活有類似事件發生，都會令她感到痛苦。小琪在心裡承受著受創的痛苦感受，覺得加害人所做的事情卻讓她承擔痛苦，也想讓對方去承受這種痛苦，這種經歷「創傷經驗再體驗」，使受害者承受強烈情緒折磨 (Herman, 2018)。我國學者王燦槐 (2001) 研究指出受害者創傷與案發時間並無明顯類別或程度上的差異，因此受害者可能也有長期創傷，小文與小如受到侵害後，因未進入正式揭露管道而不知受害，但自己承受相當大的痛苦，造成受到長期創傷的影響。而小琪於受害後承受心理壓力的痛苦，也希望讓加害者感受這種痛苦。

> 對，就會覺得..憑什麼...憑什麼是他做的事....然後...這麼難過的事.... 他現在逃之夭夭對....比較痛苦的是，當你想到這件事的時候你會痛苦(SA1176，SA1195)

就是有時候沒辦法去陪小時候的自己...因為有時候也蠻..難受、痛苦的（激動，有想哭）... 我那時候伴侶男朋友….他知道因為那時候我只要提到類似這樣的事情就會有那個創傷的反應…（SB1180，SB1013）

我都這麼痛苦了那他憑什麼在外面這麼逍遙？所以我那時候很堅定一.定.要.報.警，我就覺得..不管他怎麼樣..我都..就是..我也不是說一定要他去死還是什麼的，但是就是我就覺得..我也想要讓他感受一下什麼叫做心理上的痛苦....對（SC1035）

**4.突然爆哭**

突如其來意識到自己受害，使得受害者內心情緒難以承受，而以爆哭面對難以接受的事實。小文受害多年才進入司法，於做筆錄時情緒複雜，而小琪受害當日晚上回想到受害事件，會因情緒引發爆哭的行為，兩人當時都尚未告訴家人知道，因此獨自承受的壓力更大，情緒潰堤而爆哭。

那時筆錄的時候會講到會哭，看到他的照片就會爆哭這樣...（SA1164）

就是...我一開始第一天的時候，心理壓力很大，那我就...就情緒很不好很不穩定，我也很突然的..就是爆哭這樣，對，但是那時候原來家裡都不知道，所以沒有在其他人面前(SC1160)

**5.感覺焦慮**

研究看到受害者因受害事件感到焦慮，並需以其他方式轉移焦慮感。小琪與小霆於受害事件發生後，知道自己受到侵害後，呈現焦慮反應，小琪利用與朋友互傳訊息並期待他人回簡訊以轉移焦慮感，小霆則靠抽菸舒緩焦慮感。

白天的時候都很焦慮…只能一直和別人傳訊息轉移注意力，但因為過於焦慮別人訊息回太慢 我就會很緊張，後來去看精神科說是急性壓力引發(小琪提供資料第二頁)

以前那時候因為工作還有心理關係抽菸抽得蠻重的，抽一抽很兇..，後來我這個狀況我去看中醫，他也不介意我戒就是覺得因為我現在這個狀況他也不介意我戒，還是需要它去..壓(SE1212)

**(二)認知方面**

**1.自我責難**

對於揭露受害事件後引發後續一連串效應，使小文將過錯歸罪自己，認為當初如果這件事情自己沒有說出口，後續不會發生這麼多事情及影響更多人，對自己造成這樣結果感到後悔而究責自己。小如開始要走司法訴訟歷程時，發現過去自己未意識到受

到侵害，也無留下任何與受害事件有關的記錄或日記，而無法提供相關證據進行訴訟，加上為了升學考試而長期忽略受創的自己，對不舒服的事件都以隱忍面對，因此對自己有很深的自責感。小琪受害後對事情的敏感度變高，對細小聲音感到敏感而即使對開心的事情開心卻又自我質疑「是不是有資格這麼快樂」，受到這種外在與內心的矛盾困擾。小欣以新聞另一名 Me too 發聲者郭源元於社群媒體貼文回應，「如今如果要說整件事裡讓我想起，仍會感到痛苦的部分，那就是我對自己的憤怒」，回想自己過去未能向他人求助過認為自己「當時的我為什麼這麼蠢這麼呆」，自責自己受害期間完全沒有向任何人求助過；小霆則則自責自己，受害當下因為醫療常識不足未能拒絕，使自己受害。對受害者而言，不預期受到侵害，使他們陷入要為此事負責任、未能保護自己、自己造成影響他人、開心時有罪惡感等等。由研究也看到，受害者通常因自我的內在因素如感到羞恥、羞恥、自責和恐懼或自我污名等因素而延遲揭露 (Alaggia et al., 2017)，即使揭露後，仍然對自我感到負面評價。

> 就..那時候就覺得…是我..是我..讓這件事情...這樣子...爆出來的...就是如果我當初沒有講的話，這件事就不會爆出來，然後...就是大家都可以不用離開...然後...如果不是因為我的話就不會有這些事情(SA1015，SA1171)

> 在事發後一個月內，其實表面上看似甚麼也沒有改變，但也甚麼都變了，我變得敏感了許多，比起過往更容易注意到細小的聲響，時不時一股辛酸湧上心頭化成淚水痛哭一場，遇到開心的事即便發自內心的感到愉悅，在心底也會默默的有個聲音去質疑自己是不是有資格這麼快樂，或許這就是一種外在表現和內在心情 差距所引發的錯亂吧(摘自小琪書面資料)

> 諮詢完我其實很生氣，因為看到了自己所處的教育體制，帶給我的影響，當時因為課業為主，所以國小..沒有寫日記，當然也沒有證據。我想到的是我國小到高中都有可以為自己發聲的機會，卻因為課業或教育而沒有看見自己所受的傷，我遇到不舒服的反應都是隱忍，雖然推拿診所的事情我沒有享受，我是討厭和恨…我很恨當時的我為什麼不要反抗(摘自小如書面資料)

> 引【郭源元新聞】「如今如果要說整件事裡讓我想起，仍會感到痛苦的部分，那就是我對自己的憤怒」非常有同感，當時的我為什麼這麼蠢這麼呆，沒有對任何一個人求助過！！(摘自小欣網路內容)

> 我就是醫療常識不足，我以為他在測我的心跳吧還是什麼的（SE1037）

### 2.無力感

小欣受害時，剛開始並不了解發生甚麼事，也不敢拒絕老師，而後再被老師要求做同樣事件，仍無法開口拒絕，感覺無奈而陷入無力感，這種無力感再於受害者受到

任何脅迫和操縱都會加劇這種無力感，而可能又會成為加害者持續濫用這種操控而繼續施加，因此小欣陷入這困境中，難以輕易做選擇披露或拒絕，一旦意識到披露的後果，就會產生一種無力感，而若說出來但不被相信的情況也會造成更大程度的無力感(Finkelhor & Browne, 1985)，這種為被害者選擇的意志與能力被剝奪而產生無能力感(蔡宗晃、朱秀琴，2004)，也是「性創傷動力模式」中可看得到的加害者與被害者在互動的動態過程，使受害者產生的無力感。

> 當時被老師這樣子會覺得有一點不知道是發生什麼事，一開始有點害怕，可能不太會拒絕，也不敢說不要，也不敢拒絕，老師這樣做之後也不敢拒絕，就是被動的接受...感覺就是很無奈..不知道怎麼拒絕.....當時想法是這樣… 以當時小學生的狀況的話會很文靜非常順從老師，都不敢拒絕不太敢去求助，因為社會風氣好像覺得這是一件丟臉的事情，我那不敢跟家長講(SD1002，SD1046)

**3.難以被理解**

「沒有人知道在事發後我有多受傷，根本就沒有所謂的感同身受這種事」，小琪受創後無法感受到有人可以真正同理自己的處境與感受，因為加害者的抹黑使得小琪受到侵害後又再度因此受到傷害，而這部份是難以讓他人理解的。並未想從此事件中從加害者中得到甚麼利益，無故抑鬱痛哭，難過到無法喘氣，甚至連笑都懷疑自己是否有資格快樂，充滿負面想法與失去自我的感覺。靠的是自己接納內心受創的傷痕而繼續前行。

> 這一切都能證明我真的因為這件事而受傷，完全沒有我對他圖謀什麼，自始至終我都是被算計的那個人…沒有人知道在事發後我有多受傷，根本就沒有所謂的感同身受這種事，傷痛永遠不會抹滅，我必須說這件事確實對我造成很重大的影響，時至今日依然如此，這無關勇敢與否，這永遠會是我心裡的一塊疤，但現在我能坦然的說出這些也正是因為我早已和事件和解，接納我生命裡不完美的那道傷痕，即便我依然會因為它有負面的情緒，但因為我是人所以這是人之常情罷了。（摘自小琪提供資料）

**4.難以啟齒**

身為男性受害者的小霆，表達面對女性諮商師時會有「難以啟齒」及「比較害羞去講這件事情」，研究看到，向專業人士求助本身即是會引發恥感情緒的行為 (陳葶芸，2023，Gilbert et al., 2007)。其他研究指出，即使錯誤並非受害者造成，受害者會因羞愧感而對自己喪失自信心，以致難以啟齒（范國勇，2000；Rothbaum et al., 1992）。小霆面對司法人員為男性居多，彼此對話為以司法程序相關內容，不得不揭露受害細節以為自己爭取訴訟權益，但面對女諮商師討論自己隱私處被侵犯，揭露個人感受，對小

霆而言，感到羞愧感而難以啟齒。有別於女性受到性侵害後的驚恐的難以啟齒，如學者Herman (2018) 認為當受害者感受到恐怖到無法清楚表達出來的「難以啟齒」。研究者身為女性，也當時向小霆確認，訪談過程是否也讓他這種感覺?小霆表達剛剛受害時面對女性訴說時會有這種感受「目前還好」，因為訴訟過程累積很多不滿「因為是整個人很憤怒的狀況」，這種難以啟齒的複雜感受已於訴訟過程被憤怒情緒所取代。

> 社工是有安排去看心理諮商，那我就比較..比較...這部分我就比較...難以啟齒的就是，我那時候..我身為男生..我..如果是女諮商師的話我就會..比較害羞去講這件事情...那時候...現在是還好，因為是整個人很憤怒的狀況（SE1099）

**(三)身體方面**

**1.睡眠困難**

受到創傷的人需要花更長時間進入睡眠且夜間更頻繁容易醒來，因為受創後大腦及心理在適應這些因創傷的刺激訊息，無法理性處理卻深藏大腦某處，干擾生活與睡眠 (Herman, 2018)，而因為無法入睡或睡眠困難而就醫，小如會夢到過去的自己在責怪她沒有來協助、小琪則恐懼到無法入睡需要跟朋友電話聊天到睡著，而小霆則夢到受創情境並想回擊救護車上的人，因睡眠不足也影響到他們白天的生活，做惡夢影響生活，小霆表示因晚上睡眠困難使得白天需要補眠，白天變得晚起，使得睡眠時間可達12小時，影響白天地正常工作。過去學者相關研究也看到約65%性侵受害者作惡夢 (范國勇，2006；Peter, 1975)，研究看到小文、小如、小琪與小霆有惡夢與睡眠困擾症狀，尤其常作惡夢部分影響睡眠品質，甚至已步入職場的小霆容易影響白天工作。

> 而且我那時候有去看心理醫師...然後醫師就是說我是創傷症候群什麼的…然後就是會開藥給我吃，那時候我就會晚上睡不著，會做惡夢。（SA1171）

> 因為我小時候的自己..（停頓2秒）好像就會...就好像他還卡在過去的那個時空裡面，就每次只要..有時候做夢，就會讓我看到...她卡在那邊，會一直責怪我說，你怎麼沒來協助我或是來救我（SB1180）

> 事發後一段時間我真的受到很大的創傷，晚上都無法入睡，每天都很恐慌，我事發後有跟前男友說這件事，因為我內心太恐懼卻又不知道該怎麼辦， 晚上無法入睡也是和他通話到天亮，他陪我到我累到睡著為止，但也都半夢半 性的狀態一點動靜就會被吵醒 （摘自小琪提供書面資料）

> 中間藥物也一直在加重，會做惡夢，就是常會夢見救護車，有人…後我會生氣拖下來打之類的狀況，時不時啊，..因為這件事情我每天都在做惡夢，然後起床全身.. 然後做夢內容影響到我白天的狀況，尤其是醒來那時候…就是我女朋友有傳簡訊給我說我昨天睡覺又再提啊，有爆走這樣，可是我自己都不知道，

我就是...睡不好，所以我也沒有辦法正常工作或是開門營業，因為我有時候沒睡好我白天又需要補眠，就等於睡眠時間拉超過12個小時…. 到現在還會啊，只是不會因為惡夢而起床的時候冒冷汗發抖。

（SE1013，SE1205，SE1212，SE1214，SE1238）

### 2.冒冷汗與心跳加快

小霆睡夢中因會夢到類似情境，不時惡夢使得心跳不自覺加快，起床以儀器測量發現自己心跳數近170次以上，身體並會冒冷汗與不斷發抖，心理醫生診斷類似自律神經失調也有類似恐慌症症狀，小霆也因此至中醫門診求助。

那個夾手指測心跳…來測，我每天起床心跳都跳到170以上這樣..醫生就說已經有點類似恐慌症生說我睡覺起來有這症狀像睡覺起來心跳很快會暈眩這已經像自律神經已經有點失調了後來我這個狀況我去看中醫(SE1206，SE1212)

### 3.全身緊繃

小如於相關課程時，聽到類似的案例、影片或是與司法調查有關的事，不自覺地會感到全身僵硬、緊繃、卡在椅子上無法動彈與難以呼吸，因此老師有提醒小如可以學會放鬆技巧。

我在上【相關課程】時，老師講到案例或在放司法調查的影片時，我身體都會僵硬、緊繃，卡在椅子上，完全不能動，而且也很難呼吸，但因為想說之後遲早…都會碰到性侵害的個案，所以我逼自己留在課堂上，老師在上課後還跟我說：「你要放鬆一點，可以多學點放鬆技巧」。(摘自小如書面資料)

### 4.服用藥物的影響

小文就醫後服用醫生開的藥物，覺得藥效對舒緩她的痛苦有限，服用藥物只是讓她能比較昏沉不要想太多，但是醒的時候仍感到痛苦。小如因生活各方面混亂而就醫，吃很多藥會導致大學出席狀況不穩定，但若不吃藥身體會產生戒斷現象，使得身心狀況不佳，因此當時服藥改善有限。而小霆在受到侵害前原本有因睡眠問題就醫，醫生原本已減少服用的藥，但受創事件後必須加重藥物，他上網查發現自己服藥的劑量及種類是屬重度憂鬱的藥物而感到無奈，而用藥的副作用使他常感飢餓感，尤其是半夜起床時會無法控制地吃東西。

可是我覺得吃了【藥】是讓自己昏昏沈沈讓自己不要想那麼多對，我覺得..其實...還好(SA1194，SA1196)

因爲..我課業也出問題、人際也出問題、感情也出問題，就是總之我的生活就是一團亂這樣子….然後，因為他們開的藥都很重，所以讓我... 恩..大學的時

候沒有辦法好好上課，所以有的時候藥都沒吃，藥沒吃...可能有一些戒斷症狀吧，所以有一點..狀況又變差了..嗯，（SB1042，SB1048，SB1049，SB1013）

像我像在吃的藥我去查，是重度憂鬱的藥嘛，雖然病名不是重度憂鬱也不是恐慌症刻我確實是吃到這麼重的藥啊…我之前去身心科時我有減藥…我不想吃這麼多藥，可是這個事件發後我必須吃更多的藥，覺得很無奈…那個藥我吃了就很餓…最脆弱的時候沒有辦法去控制，但半夜上廁所起來就覺得餓就開始冰箱打開無意識地吃..副作用就是這樣(SE1215，SE1238）

## 5.自我傷害

小文與小如於受創後陷入長期的創傷，曾有過自我傷害的意念與行為，小文表達從得知自己受騙與受害後，常有想自我傷害的想法，也曾自我傷害過，訪談當下研究者也再詢問小文是否仍有此想法，小文點頭表達「是」，苦笑後並陷入沉默中，小文於正式揭露後承受自我責難、加害人的態度與負責人指責等不同壓力，這些負面的社會互動下導致自殺的危險因子 (Davis et al., 1991;Turner et al., 1995) 過去受害事件難以從心理抹去，又煎熬多重複雜感受，使得小文承受難以言喻的痛苦，也伸出手讓研究者看到曾有自我傷害的痕跡。研究者心疼之餘也再告知小文，若是訪談後造成她的心理壓力，也請告訴研究者，以再協助提供諮商費用。而小如因情緒有時候會感覺卡在當時小時候受創的情境中，也難過父母不支持，也有多次自我傷害的行為，不過她表達她的男友會陪伴她度過。相反地，而小琪表達自己因為覺得為「這種人」(指加害人)自殺而感到不值得，表達自己若自我傷害也會造成朋友、父母難過。創傷的影響與強度大小、歷經時間長短、時機有關，經歷越長時間的創傷、強度越大、越有可能誘發複雜性創傷，發生於成長關鍵或自我認同時期的時機，也會受到更大的影響 (Schwartz，2017/2022)，從此可看到從受害者受害的年紀、受害事件、是否有長期創傷等因素，都會影響到是否有自我傷害的傾向。

其實也很想自殺（笑）...（沈默）(SA1173）

然後有時候..小時候的自己也會叫我，你..ㄟ ..我真的很孤單你可不可以自殺來陪我這樣子，其實我也是..很痛苦..畢竟，我知道我是想活著的，但是我看到小時候的自己，我也很想要去陪她，但..那時候就卡著就沒辦法去，就是..還沒到那一步或是怎麼樣，（SB1180）

寫作業時會講述自己的創傷，有時候我會卡在情境裡，我會蹲著一直哭一直哭，說自己很孤單，為什麼在舊家的時候爸媽不在，為什麼在推拿診所的時候爸媽也沒有幫我，之後我一直被這樣的行為困擾，只要創傷情境復發，我就會哭、想死或是割手、咬自己的手（摘自小如提供的書面資料）

我那時候是很確定就是..我沒有自殺的念頭，我非常肯定我沒有自殺的念頭，我覺得為了那種人不值得…我覺得如果我自殺了，其他人要怎麼辦？我的父母要怎麼辦？我朋友要怎麼辦？我為什麼要為這種人傷害我自己就算了還要去傷害我身邊的人…. 有時候其實不能那麼自私地只想到自己要怎麼樣，雖然自己的感受很重要，如果都只一昧地想到自己那身邊的人會受到傷害(SC1186，SC1230，SC1231)

**(四)人際方面**

**1.受到背叛與汙名化指責**

「背叛」(betrayal)為受害者發現受到他們所依賴或信賴的人傷害，並可能透過不同方式發生 (Finkelhor & Browne, 1985)，當權勢優勢一方利用指導或照顧機會，權勢弱勢一方基於信任關係下遵從，但權勢優勢者卻對弱勢一方進行侵害時，基本上不但已經背離原來身分的責任，對受害者的信任是一種欺騙與背叛，小文於受甲指導期間成為男女朋友，並要求小文要保密，「因為身份的關係，所以不能告訴別人」，而多年後案件進入司法，小文受害當年尚未滿16歲在甲地誘騙下與之交往並侵害，甲身為指導教練未盡到教導責任反而以欺騙方式侵害，而在法庭上又完全否認犯行，不承認當年侵害小文部分，當初要求小文保密卻全盤否認，這種被信賴的人透過謊言來操縱，受害者感到背叛困惑 (蔡宗晃、朱秀琴，2004)，而小琪受害後進入司法，丙反而指稱小琪是他的外遇的第三者且是要他仙人跳等等辯解，丙不但悖離醫生職責照顧病患，不但進行侵害，而後又反指控是小琪的錯，這種未盡到醫生職責反而汙名化詆毀受害者，對受害者也是一種背叛。

訪談過程小霆也有點難為情地表達，當他拿到戊也對他人加害的證據發現，他們這些受害者都是異性戀而非同性戀，但是對方為同性戀者，小霆也表達並非對同性戀者反感，自己也有同性戀朋友。研究者覺得小霆感到強烈不舒服原因，在於加害者將自己對性向偏好強制加諸於他人，但這樣的行為不但出於受害者的不預期且非意願狀態，也使小霆承受與違反自己性別取向侵害的心理傷害，使得小霆於車禍受傷送醫過程又被侵犯而感到憤怒。而小霆受傷後因腿部骨折且尚流血跡象，疼痛之餘因戊表達要協助檢查脈搏而侵犯【性器官】，後續進入司法時戊卻以「他有反應所以我繼續」為自己辯解，戊未能盡到救護員身分反而對應受到自己照顧的病患侵害，使得小霆感到不舒服與憤怒，而在司法過程為自己辯護增加被害人痛苦與憤怒，背叛自己職責與病患。加害者基於受害者對其身分或專業的信任，本應盡到自己職責工作卻反進行侵害，不但背叛受害者的信任，後續也想汙名化被害者而為自己脫罪，將責任轉移至受

害者。Finkelhor 與 Browne (1985) 指出加害者這種污名化的行為，將自己的行為歸咎於受害者、貶低受害者或傳達羞恥感，讓受害者承受羞恥的壓力，使受害者承受雙重背判的傷害。

> 就是...他也會說，我們雖然是男女朋友...可是因為..因為身份的關係，所以不能告訴別人…….【法庭】一開始的時候就說。我否認這件事，因為我手機有跟他的對話，拿出來的時候，他說，我否認這是我(SA1135，SA1077)

> 尤其是我是在這個過程【司法】當中陸陸續續接收到我不知的消息…就是我是小三的意思這樣….然後就是我對他仙人跳，然後現在出來要反咬他(SC1141，SC1142)

> 他的刑事庭上跟法官冒出..都在哭窮之外...他還冒出一句「他有反應所以我繼續」我覺得..我根本就沒有反應我就說，怎麼可能有反應我就腿就斷掉在流血而且痛到受不了….我以為他在測我的心跳吧還是什麼的……【透過朋友】提供給我那些證據和資料，裡面受害人啦，他提供的賴的對話的訊息，有訊息的證據，表示內部員工有蠻多次不只一個人有受害的，據我所知都是男生，而且都是跟我一樣都不是同性戀都是異性戀...（2秒），那..那個人確定是同性戀... 其實我對同性戀沒有到反感，也很多朋友這樣子（SE1036，SE1037，SE1099）

**2.連帶影響別人而究責自己**

「如果我當初沒有講的話，這件事就不會爆出來，然後...就是大家都可以不用離開」，即使錯誤並非受害者造成，但受害者也會對事件產生罪惡感而自責，有種「悔不當初」的遺憾，受害者越自責事件發生，導致日後越不容易恢復正常的生活（Meyer & Taylor, 1986）。小文因發現與同樣受到甲以相同手法侵害的受害者，而決定揭發此事件，但透過其他被害人司法訴訟，使得體育館負責人也受到司法調查並被要求連帶賠償責任，陸續發現更多被甲騙取交往的受害對象以及甲收取學費卻也未繳交給負責人，而甲卻已逃亡通緝中，使得負責人將憤怒情緒轉移至小文身上，不願小文回體育館練習與表達斷絕與小文關係，更使小文深感受傷，小文在訪談過程大多能清楚明確地回應研究者的訪談內容，唯獨講到這部分，研究者感受小文情緒明顯低落、聲音變緩變小，講完後會沉默許久，面對這部份的失落感與被責難的感受仍感到痛苦，也許也因此讓小文覺得，不如當初不要說出口也許比較好。王燦槐 (2006) 認為受害者會因羞愧感，對自己喪失自信心而難以啟齒 (范國勇，2000；Rothbaum et al.1992)，揭露發生在組織內的受害行為卻承受壓力，不但未受到支持或協助，反而被指責、孤立與排

擠，相對於加害者因逃跑被通緝，而遠離受到譴責的壓力，更使受害者面臨獨自承受外在壓力與自我責難的痛苦。

> 因為我有部分會覺得...就是因為我的關係，我那時候有一度很後悔就是我講出來這件事....（沈默5秒）…就是如果我當初沒有講的話，這件事就不會爆出來，然後...就是大家都可以不用離開...然後...因為..因為我後來.....因為他是僱主的關係，所以【另受害者】的家長也有對他提告訴，然後...然後（總）教練就說他也是受害者啦，然後..就是..那他是別的受害者，因為他說那個教練收了學生的學費，然後都沒有給他（喔），就是自己吞掉這樣子。（沈默）他就..叫我們全部都離開，所以我那時候就覺得...就是..（沈默3秒），如果不是因為我的話就不會有這些事情（小聲…陷入沈默）【研究者:現在還會嗎？】其實還是會誒（小聲）(SA1166， SA1166，SA1167， SA1169，SA1171)

### 3.承受讓他人受害的壓力

「覺得哪一個同學比較ok可以一起?或是你可以找誰？」小欣兩年來被動地受到老師的侵害，而期間老師有要小欣以「輔導課業」名義帶另一個同學跟著去指定地點，是否對其迫害小欣表達並不清楚，「我覺得這麼可怕的事情有人陪伴分擔可以安心一點」，但小欣當時覺得發生這些事情有人可以分擔可以比較安心。老師也會詢問小欣是否找其他同學一起來等等，當時如何回應老師小欣沒有什麼印象，但是在20餘年後揭露此事件後，仍然擔心其他同學是否受害，揭露後透過社群媒體將老師犯行告知同學並請受害者也可以揭露，但是有同學無讀取也無回應，無法順利聯繫。加害人利用受害者年幼，以「老師特別關愛」立場誘騙受害者進行侵害，而使受害者當時不清楚遭受到侵害，但內心仍期待有同學可以陪伴，但揭露後受害者又承受是否也讓他人受害壓力，對受害者而言是難以言喻的複雜感受。

> 有時候會找另一個….小朋友會說請我跟他起去天臺會說要我幫他一起輔導作業...他有問我過說就是，覺得哪一個同學比較ok可以一起?或是你可以找誰？我也不知道我也沒回答，或是問我你覺得呢？我覺得這麼可怕的事情有人陪伴分擔可以安心一點，我沒有回答，我也沒有回答，我可能是點頭或是微笑或是沈默，我沒有印象了（SD1001，SD1002，SD1004，SD1005）

### 4.逃避症狀

受創者因為不確定何時會引發恐懼與想擁有安全感，因此對自己的生活或活動會有所限制，避免回憶創傷情境而受到影響 (Herman, 2018），小如童年受到身心障礙親戚有性猥褻行為，曾於高三時為舒緩情緒壓力而有自行就醫經驗，但看到醫生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者而回憶曾受到身心障礙親戚性猥褻，瞬間感到驚嚇，加上藥物影響的

關係，後續沒有再回診。而成年後進入職場，對於同樣的身心障礙者，還是會產生投射的情緒會不想服務對方，講到這個小如沉默一段時間，對於小如而言很難從腦裡揮別受創經驗；小霆受害後，在事件發生的縣市生活的時候，聽到救護車的聲音會繞道避免遇到，而面對長相如加害人般的對象為男性偏陰柔感的外貌，會心生畏懼與恐懼，小霆面對協助的司法人員的外貌有類似感覺，會使小霆心生畏懼，仍感覺不安。

> 那個親戚算是一個身心障礙者…所以…….服務的個案有類似特徵的時候，你其實會下意識的想要迴避他，或是....你其實也不會想要協助他，但你明明知道這個個案跟你的加害人是不同的，但你還是會有一點投射或是一點情緒跑出來這樣子。（停頓10秒）(SB1033)

> 高三的時候我爸有住院…..加上當時不知道怎麼緩解擔心爸爸死掉的想法以及當時的課業壓力….我壓力很大但又頹廢，自己去搜尋…精神科診所，因為迷路和沒有查好門診時間，第三次才看到，但我的醫師是個…身心障礙人士，完全嚇到我….. 我覺得自己很廢，而且醫師開的藥讓我很容易想睡覺，所以便沒有再回診了。 （摘自小如提供書面資料）

> 之前在【00縣市】聽到救護車的聲音會繞路避開這樣子…其實我發生這件事情之後..我會..對他那種長相的…他比較偏陰柔可是沒有很像女性.. 因為他的關係我後來對跟他長相相似的人甚至是【司法人員】我都會心生畏懼…我會怕怕的，我回去還會跟我女朋友講剛遇到的那個【司法人員】..也長得很像(SE1013，SE1200，SE1203)

**5.影響與異性交往**

有的被害者可能會產生「強迫性洩慾」傾向，即透過與不同人發生性關係而宣洩內心累積的憤怒以重獲掌握權，用以證明自己存在(鄒佩麗，2000；Herman,1992/1995；Schwartz et al., 1995)，這也是性創傷動力模式中對於是害者受到創傷後性的徵化的影響(Finkelhor & Browne , 1985)。小如提供資料中提到不太懂得跟男性相處，創傷經驗使小如跟男性相處困難，想與男性有親密互動但是又厭惡與男性親密互動等矛盾想法，蔡宗晃、朱秀琴 (2004) 指出成年人的性創傷徵象，則可以解釋被害人濫交行為以及無法享受正常性關係。小如表達即使發生性關係後仍感到厭惡與男性發生的性行為，自己情緒陷入混亂中，需要靠服藥讓自己昏睡忘記，也使自己在後續與男友相處時會有若即若離的態度。

> 我一直知道我從國小到大學就不太會跟男生相處…還記得因為這些經歷，可能創傷……我一開始和現任男友相處是很困難的。我可以這個星期，和他在我家很親密的聊天，可以握著手之類的，然後下次可能隔兩個星期他來我家，我完全和他保持距離，不想要他接近我，好像我完全忘記之前我們相處的記憶，對他是感到陌生的。

我有去***打工，老闆..對我職場性騷擾..午休的時候，我趴著休息的時候，有摸我的頭和手，我完全嚇到，但當下只有我和老闆，不知道該怎麼辦，只好假睡，但其實我很不舒服，當時的我還沒交男友，其實渴望著有人可以陪，所以老闆摸我頭的時候，我是有點害羞、享受，但又厭惡著自己，但後來我又對於他們男生的行為感到厭惡，包括和我發生性關係的男生，我都很討厭，有幾次發生完關係，我都會吃【藥名】讓自己昏睡。(摘自小如提供書面資料)

### 6.未處理被親屬性猥褻

小如曾受到親戚性猥褻，當時家裡並未重視這問題，因此沒有做任何處置，成年之後小如才認真去面對這件事造成的影響，詢問表姊才知道原來親戚也不是第一次有此行為，王燦槐 (2001) 指出受害者家中可能因不健康觀念或人際關係導至受害者更容易陷入自我責備與不被尊重的經驗，家族內知道該親戚會有這種性猥褻行為，但因家族親屬關係緊密或擔心蒙羞等不健康觀念的影響，一直未能處理這件事，使得可能造成其他人又被傷害。

【研究者：親戚00就沒有走法律】對，應該是說，我想要...應該他也沒有做一些侵害的行為，所以那時我去有問過律師說已經過法律追訴期了。【研究者：算是只有猥褻】對對對(SB1035，SB1036，SB1034)

【大學時】有傳訊息問我表姊…問她知不知道親戚00會做這樣的事情，表姊說知道，所以現在都把女兒顧很緊。後來我還有問是怎麼知道的，表姊說之前(長輩)的看護有被騷擾過，所以他有聽說。我當下聽到其實很生氣，因為表姊當時竟然沒有警告跟大家住在一起的兄弟姊妹，而且叔叔伯伯好像也沒有通知我爸媽的樣子。(摘自小如提供書面資料)

## 三、類似解離症 (Dissociative Disorder)

「我就覺得做了一個夢，把不好的回憶，埋在心裡深處」小欣受害後超過二十年才第一次向他人揭露，但覺得沒有因此事件而受到影響，沒有帶來太大的陰影，也沒有找過專業人員求助過。小欣對受害事件的反應，如同臨床心理醫生Sacks (2014/2014) 所形容創傷帶來的的解離現象，潛意識隔離可怕事情帶來的傷痛，將受害經驗所帶來無法承受的信號、聲音、氣味及情緒，鎖在心靈中一座隔離的地下室裡，其實是種保護作用。而這種否認以及表現出受創事件沒發生，降低承認後情緒會帶來巨大痛苦的影響（Levine,2011），可看到小欣表達受害多年沒有感覺到沒有因受害事件造成對自己的影響，為類似這種解離症現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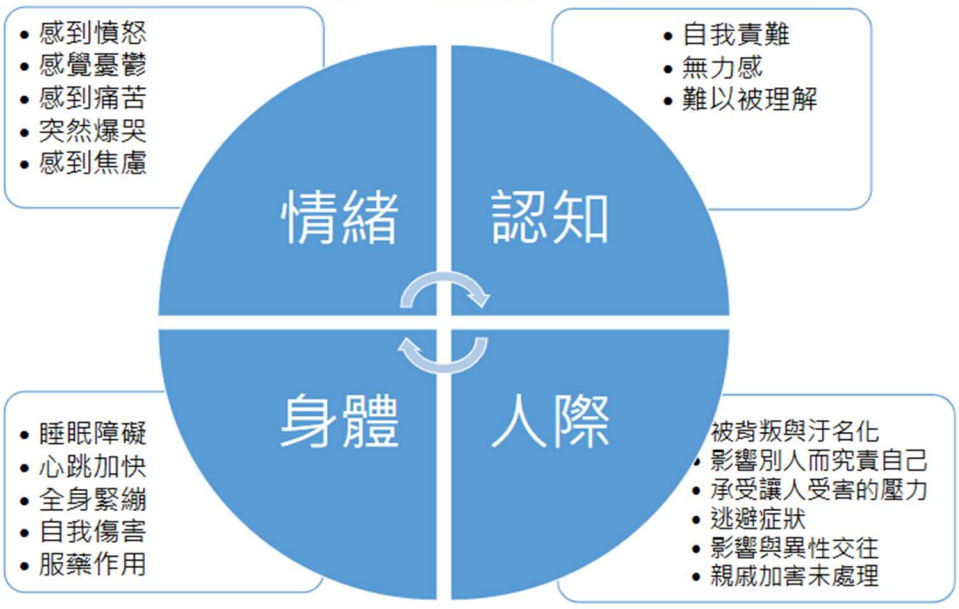
對我的影響我覺得還好，我沒有什麼太大的陰影，就是..畢業的時後我就把這可怕的回憶埋藏在心裡，所以國中高中，我就..我就不去想這件事情了，我就

覺得做了一個夢，把不好的回憶，埋在心裡深處，所以我覺得對我沒有什麼影響，所以就沒有求助專業人員(SD1037)

## 四、小結

由圖28看到權勢性侵受害者受到的創傷反應，包含受害後未能發覺受到性侵害前身心仍有創傷反應，而發覺自身受到性侵害後所造成創傷後壓力症(PTSD)，對於受害後能短時間容易有急性壓力反應，而幾乎每個受害者都有創傷後壓力症(PTSD)反應，受害者受害後的創傷反應在情緒、認知、身體與人際等四方面的影響，在情緒方面受害者會有憤怒、憂鬱、痛苦、焦慮等情緒與受到情緒影響而爆哭；在認知方面受害者則會自我責難、感到無力感、覺得難以被理解以及對侵害事件感到難以啟齒；而對身體影響方面，睡眠障礙與作惡夢是多數受害者所經歷的，因作惡夢導致心跳加快與冒冷汗等生理反應，而即使找專業醫生協助，服藥帶來的影響與副作用仍使受害者感到不適，部分受害者因感覺痛苦而有自我傷害行為；而在人際互動的影響，包含感受到背叛與汙名化 (stigma) 的困擾、擔心揭露而影響他人、擔心不揭露造成他人受害、害怕面對或逃避遇到類似受害者或受害情境、因受到侵害影響與異性交往，而曾經被親友性猥褻受害者因家族避而不談而選擇忽略處理，也造成後續對自我保護意識與對家人信任感下降。少數受害者呈現類似解離狀態，將受害事件隔離於大腦深處而未造成創傷後壓力症的影響，由此可見權勢性侵對受害者會帶來創傷的影響甚鉅。

**圖 28** *權勢性侵造成創傷反應*




註：本圖由研究者繪製

## 參、背叛創傷與體制背叛加諸受害者

權勢性侵受害者不同一般性侵害者在於，不僅承受被侵害的傷痛，同時也承受對信任關係者帶來背叛傷害，而在信任組織或體制被侵害又再度受到傷害，分述如下。

### 一、受害者承受背叛創傷 (Betrayal Trauma)

「性侵害本質就是一種嚴重違反信任關係的暴力型態」(王燦槐，2006；Weaver, 1995），而權勢性侵受害者基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下，而受到「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加害，加害者除利用身分加害違反信任關係背叛受害者，加上權勢不對等的多重壓迫下，更是加重創傷程度。受到信賴的人背叛對受害者可能造成深遠影響，因為與受害者關係密切的人所造成的背叛創傷，對心理和身體健康有明顯的負面影響，而年紀越小的受害者造成對身心健康影響更大(Rachel E. G., Freyd & DePrince, 2011)。

受害者受到信任或依賴的人傷害，導致為了「繼續維繫關係」與「對背叛做出的自我保護行動」的兩個需求產生衝突與相互牴觸，若是受害者為了保護自己不受傷害，對於加害者背叛而做出自我保護行動，而站起來面對或離開加害者，但受害者於現實層面需要與加害者維繫關係的必要性，使得這種自我保護行動是帶來危險的，亦即考量維繫雙方關係的必要性大於保護自我的行動，則最後選擇仍持續維繫關係，加害者也會利用權勢身分或社會壓力促使受害者對此事件保持緘默，如要求對方要保密或是特別照顧受害者，使對方沒有察覺這件事或是否認背叛事件。最後，受害者為了保護自己與照顧者的關係，而需要使這場背叛視而不見，遺忘也是其中一種方式，卻會造成不同心理層面的反應與疾病，而尤其以女性受到背叛成分創傷事件影響最顯著，為「盲視背叛」(blind to Betrayal)現象(Freyd，1996)，有些會遺忘發生自己身上創傷性事件，而受到背叛的對象通常為我們所信任對象。而當受害者有足夠能力去面對加害者而採取行動，才有機會從盲視背叛中面對自己的創傷，並進而有機會改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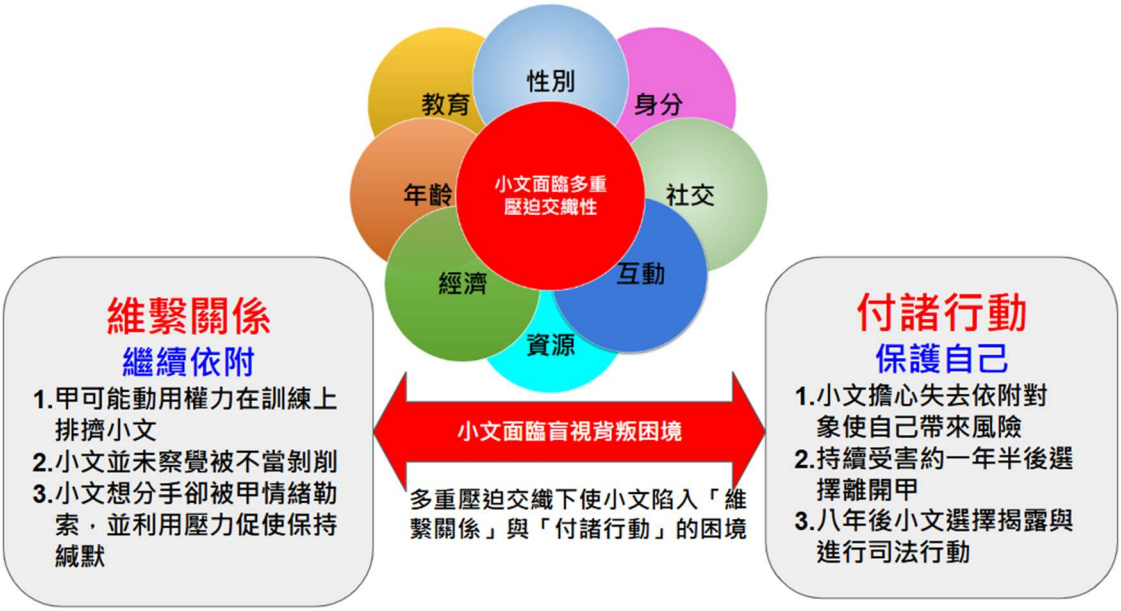
研究中可看到小文因由甲教練進行體育指導，進而使甲能製造機會與小文獨處，以交往為前提侵害卻又以教練權威壓迫，使得受困負面情緒。小如因去推拿而至乙診所接受治療，牆上著掛醫師袍和證書而誤認其為醫生，當下至受害以為是正常的。小琪因向從小就醫的醫院掛號而被不認識的醫生丙掛入自己門診，而後以各式理由要求回診，並進行更嚴重侵害。小霆車禍因有轉院需求，醫院請私人救護車公司載送過程而在車上受到救護援侵害。小欣認為導師教學有自己的方法，也喜歡上老師的課，因

此對丁的加害行為使小欣當時不理解是受到侵害的行為。當加害者為權勢優勢一方掌握權力者，權勢劣勢一方應受到指導或照顧反成為受害者，且因性侵害兩造雙方為熟識者比例高，造成衝擊也更大(Freyd & Birrell, 2013/2013)。利用身分與其專業關係對於女性、兒童或弱勢族群進行的性不當行為，如教練對學員、老師對學生及醫療人員對病患等等，加上這類不當行為常於隱私情境下進行而不易被他人察覺，受害人自己也未能察覺受到不當剝削及利用(徐堅棋，徐薇安，2016)，為信任關係下的背叛。以下由受害者面臨背叛創傷所處處境分別說明如下：

**(一)小文所面臨的盲視背叛困境**

由圖29看到，小文所面臨多重壓迫交織性下，如訓練資源、技巧學習與參與競賽機會掌握於甲教練權力中，教練原本應對自己只到學員盡到教育、監督與指導的責任，但是甲教練利用小文女性順從特質而難以表達拒絕抗拒，年紀的落差及未成自我的保護不足，甲除了可能動用權力在訓練上排擠小文，又因甲為權勢優勢一方塑造出孤立的環境，使小文難與他人互動與聯結。因此介於維繫關係或付諸行動間有許多矛盾選擇，選擇盲視背叛繼續維繫關係與依附，直到轉換環境就學大學後才開始意識到要付諸行動保護自己，開始慢慢疏遠遠離甲，幾年後也因他人協助而進行司法行動。將對加害者依賴的維繫關係，轉變面對教練對其加害的行為而付出行動，改變雙方關係過程相對也帶來受害者的痛苦與壓力，小如獨自承受受到加害者背判創傷。

**圖 29** *由背叛創傷中看到小文所處盲視背叛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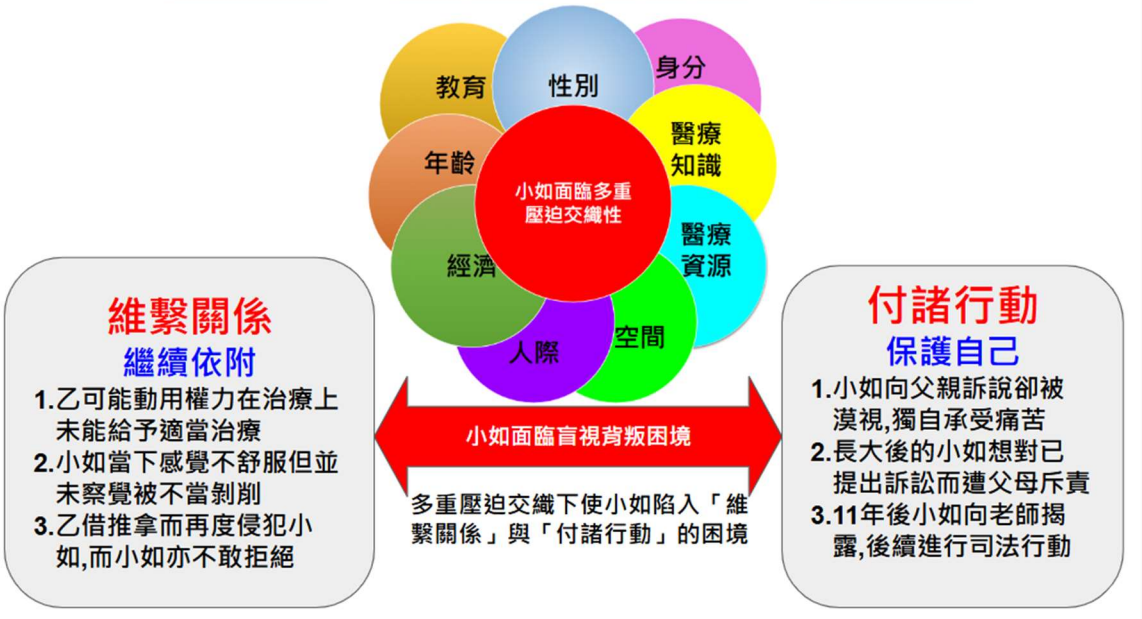

*註：*本圖由研究者繪製

因為..因為我之前是練【體育】的，然後..他是教練，我是學生，就是..他就是教課..就是有聊天，然後關係就越來越好對.....那時候他是助教…大部分都是他在教我們…(SA1004，SA1005，SA1013)

### (二)小如所面臨的盲視背叛困境

由圖30看到小如所面臨多重壓迫交織性，當治療資源掌握於乙推拿師權力中，推拿師應對自己病患盡到治療與照顧責任，但是乙卻利用兩人年齡的差距與小如女性順從特質，加害時使小如難以開口拒絕，且處於未成年期自我保護不足，又困於無其他人的推拿空間內無法求助，乙可能動用推拿師權力在治療上未能提供適當治療，使小如因當下未察覺受到不當對待而受害。即使小如向父親訴說但被漠視，也不知能有什麼實際行動，盲視乙背叛推拿師應有職責只能選擇不面對，直到大學課堂發現可以由司法行動保護自己，於受害10年後進行司法行動。原本父母不認同為受害行為，加上乙與父母關係良好，為維繫彼此關係小如選擇隱忍與避開面對身為也是鄰居乙的機會，而當10年後小如已有能力做出自我保護行動而採取司法訴訟方式，卻又承受父母責難與推拿師否認與法庭上辱罵的壓力，使得小如在這些衝突下承受更多壓力與痛苦。

**圖 30** *由背叛創傷中看到小如所處盲視背叛困境*




*註：*本圖由研究者繪製

其實就是你覺得他是醫生，就做出這種事情，而且我也...第一次做推拿，所以我也不知道那個是不是正常的。(SB1006)
他牆上有掛醫師袍和【某醫學大學】的證書(小如書面資料)

### (三)小琪所面臨的盲視背叛困境

由圖31看到，小琪的就醫的資源掌握於丙醫生權力中，醫生應對自己的病人盡到照顧責任，卻利用小琪對醫療相關治療了解有限而要求密集回診，小琪信任醫生專業配合回診。丙利用小琪的女性順從特質難以拒絕，又因為學生生活與個性單純，未能有足夠自我保護意識，使丙無人的獨立空間內侵害，小琪因性教育不足及對性別意識不清楚而受害。丙可能動用醫生權力在治療上未能給予適當治療，為維繫關係小琪信任醫生專業配合多次回診並診斷過程配合其治療而未察覺受到不當對待，而當意識受到侵害後決定付諸行動，報警後以司法為自己爭取個人權益。小琪從信任醫生專業的維繫關係轉換為為自己受害而付諸行動，即使感受痛苦，父母的支持使小琪能更正面面對自己受害事件，降低這轉換過程帶來的痛苦。

**圖 31** *由背叛創傷中看到小琪所處盲視背叛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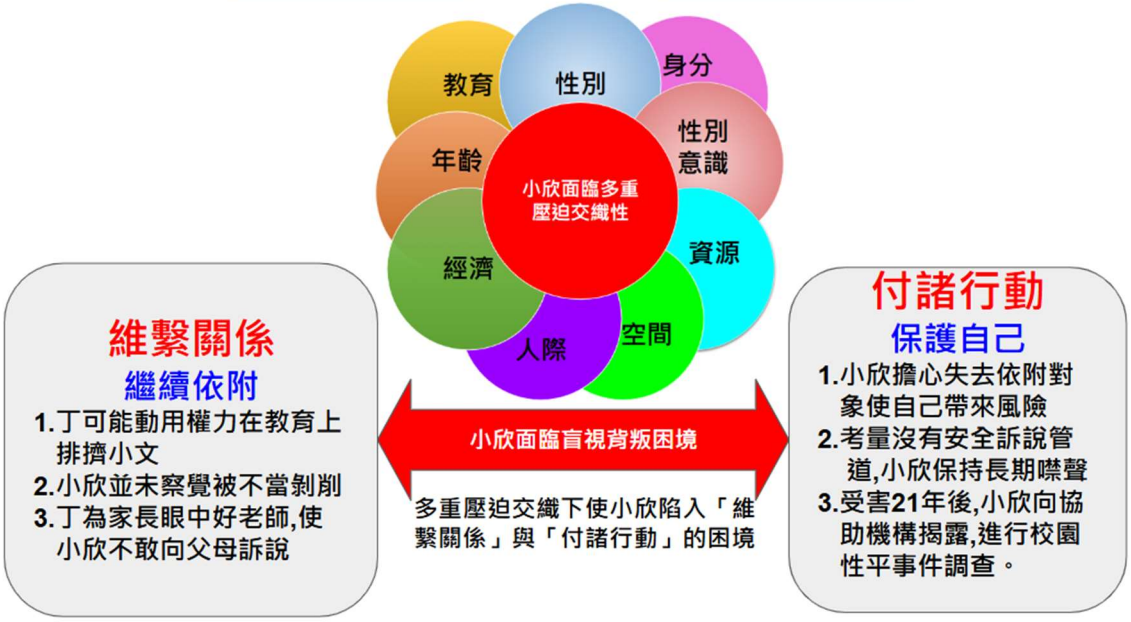

*註：*本圖由研究者繪製

> 對方是一個醫生…事情是那時候疫情很嚴重，我..突然發高燒，…然後我媽媽說明天是不是可以先去問問看…所以我【打電話】去掛號的時候…我當下就說我要掛號…他是裡面的住院醫生，然後他就直接把我掛在他的名下但是我不知道(SC1001，SC1003，SC1005，SC1006，SC1007)

### (四)小欣所面臨的盲視背叛困境

由圖32看到，小欣的教育資源掌握於丁教師權力中，教師原本應對受自己照顧或指導學生為應受到保護的對象，丁利用權勢不對等為優勢一方，加上教學成效使小欣無法表達抗拒，又因當時年幼對性別意識不清楚且自我保護力不足，於無人空間受害難以求助，加上家長肯定丁的帶班能力，使得小欣所處情境為弱勢一方，丁可能動用權力在班上排擠小欣或對家長表達負面評價，使小欣難以表達抗拒也未能察覺受到不當剝削對待，隱忍而與老師維繫關係而盲視老師的背叛，而當畢業後則以不再與老師聯繫做出行動而使自己不再持續受害，21年後選擇揭露使得丁的犯行得以曝光。受害者揭露後即使因為已逾追訴權時效，使得案件無法進入司法，但是透過揭露使更多受害者出面，讓丁為自己行為付出應承擔的法律責任。

**圖 32** *由背叛創傷中看到小欣所處盲視背叛困境*




*註：*本圖由研究者繪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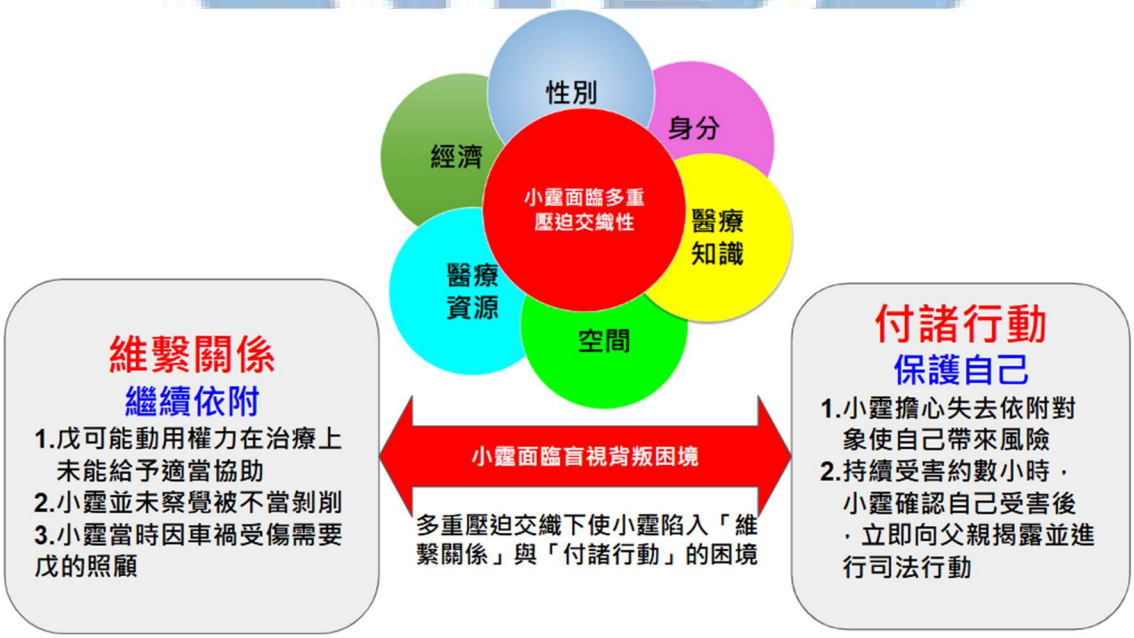
> 就在國小五六年級時...加害者是班導師…老師對00有熱忱有他的一套方法在教學對於他的個人是不討厭，也蠻喜歡他的上課，那..所以當時被老師這樣子會覺得有一點不知道是發生什事。（SD1001，SD1002）

### (五)小霆所面臨的盲視背叛困境

> 我是..發生車禍在【I縣市】私人醫院就診，因為他們說我腿開放性骨折我要住院，那因為我要回..【J縣市】，院方就有要我簽一份..同意書…把我身上的皮縫合，還有一些開放性傷口的縫合，但是打蠻強的止痛劑這樣，就..馬上叫救護車來...私人救護車那救護車就來兩個麻，一個是救護車司機一個是在後面的隨車人員(SE1002，SE1003)

由圖33看到，小霆受傷轉送醫院過程，救護資源掌握於戊救護員的權力中，救護員職責原本應照顧病患，小霆因為腿部受傷，轉送其他醫院過程需要依賴戊的照顧，戊以權勢優勢一方，以自己救護員身分，以「確認生命跡象」的說詞而對小霆行全身觸摸與性猥褻行為，即使小霆覺得被侵犯隱私處而向戊確認，戊仍以此說詞持續進行加害，且小霆處於密閉空間內難以求助，雖然感受不舒服，但是因為小霆無足夠醫療知識去表達拒絕，而與戊維繫關係因此盲視被戊所背叛。而當轉換環境後，小霆向護理師立即確認是否為正常檢傷行為，因此確定是受到侵害，立刻付諸行動立即報警使案件進入司法，背叛病患的救護員戊也需要為自己原本背離原本職責為照顧病患的行為，而要付出代價。

**圖 33** *由背叛創傷中看到小霆所處盲視背叛困境*




*註：*本圖由研究者繪製

### (六)小結

權勢加害者利用身分與其專業關係，掌握權勢優勢卻未能盡到指導、照顧或監督之責，以權勢優勢進行多重交織性下的壓迫，受害者遭受信賴的人，背離原本職務所應盡的責任，反而對受害者加害且難以抗拒，且對年紀越小的受害者影響越大，使得受害者處於「維繫關係」或「付諸行動」的衝突困境，受害者於現實考量下考量維繫關係重要性大於自我保護行動，選擇盲視背叛以繼續維繫關係，但是也使背判創傷影響受害者的身心健康。然而，若是當受害者具有更多外在支持，或是更有能力「付諸行動」打破盲視背叛的困境，不再困於權勢者背叛創傷困境中，而開始能夠透過揭露尋求協助或訴諸司法行動，以處理自己承受的創傷或是更有能力保護自己。

## 二、對受害者的體制背叛 (Institutional Betrayal)

組織內掌握資源的上位者，容易擁有特殊權力來對其他人進行不平等與壓迫，除了階級壓迫，也可能進行性別壓迫，而組織的不作為或是不當的作為，使得體系內的人無法有足夠影響力去減少這樣壓迫，對於信賴或依賴組織的個人不只再一次承受傷害，且破壞受害者對組織或體制的信任感，為「體制背叛」(Smith & Freyd, 2013），強暴文化下侵害行為在陽剛威權關係場域內存在(王曉丹，2019)，本文中看到受害者所處體制為運動場域、醫療相關場域或學校場域，權力擁有者能夠掌握與宰制資源，決定在此體系結構內權力的分配而對組織內的對象進行壓迫(Johnson, 1997/2008)。因此研究者就以下就組織體系、機構負責人及相關政策進行分析說明

### (一)機構負責人不願承擔責任

本研究中，除小如受害場所為加害者自行開設推拿診所，其餘受害者皆為在組織或機構內受害，因此機構負責人對於受害事件的態度，也會影響是害者的感受。由表30看到受害者所面臨機構負責人反應部分進行說明。

**表 30** *受害場域組織負責人態度*

| 受害者 | 受害場域 | 組織性質 | 組織負責人 | 負責人態度 |
|---|---|---|---|---|
| 小文 | 體育場域 | 私人補習教育 | 總教練 | 責難受害者 |
| 小如 | 醫療場域 | 私人開設診所 | 加害者本身 | 否認犯行、辱罵受害者 |
| 小琪 | 醫療場域 | 私人開設醫院 | 院長 | 想協助加害者私下和解 |

| | | | | |
|---|---|---|---|---|
| 小欣 | 教育場域 | 公立國小校園 | 校長 | 不明 |
| 小霆 | 醫療場域 | 私人救護車內 | 公司老闆 | 撇清與加害者責任 |

*註*：本表由研究者自行整理

由表31看到，受害者受害場域分布於私人短期補習教育、私人診所、私人醫院、國小校園與救護車內等，訪談過程除小欣無提及組織負責人部分，其餘受害者皆提及到與組織負責人態度。小文表達總教練為組織負責人，當得知多位學員受到甲的侵害後，「把我們都趕出去，他就..叫我們全部都離開」，要求受到甲侵害的受害者離開體育館並表達不願有任何牽扯，其實也代表不願承擔任何責任，使得小文承受第一揭露者壓力，除受到責難與被迫離開、也承受其他受害者離開自責感、擔心其他人再受害、受到負責人傷害的情感；小如受害場域為加害者開設的個人診所，診所內牆面掛著白袍與證照，使得受害者誤以為加害者是醫生，因此受害時即使懷疑卻不敢拒絕，加害者在司法歷程中否認犯行，並以辱罵情緒用語批評小如，更遑論承擔責任；小琪報警後隔日，組織負責人夫婦帶加害者無預期至小琪家拜訪，希望能私下和解，父母無讓小琪參與討論，但也從院長口中得知該加害者疑似也以此行為加害過他人，院長希望能和解降低當事人刑事責任，以及減少對醫院名譽的傷害，但是對於負責人不願面對受雇員工所犯侵害行為，並要與受害者私下和解，使得小琪感到憤怒；小霆受害後，一開始先有自稱公司負責人多次否認，指稱是小霆誤解，使小霆感到憤怒，而當小霆告知已報警進入司法，而後聯繫的負責人態度轉為為「這是公司所不允許發生的事情，所以就他們不用負責」，使得小霆對負責人撇清責任感到更憤怒，又因加害人曾經對公司其他員工加害過但都以私下和解處理且仍讓他繼續工作，最後造成病患受害，小霆對於負責人仍讓加害者繼續執行勤務，讓小霆更不解，「你讓隨時會爆發的炸彈，甚至已經爆炸過了，還在救護車上」，未能將加害者停職使其他病患可能成為潛在受害者，甚至負責人在法庭上向法官稱「男生麻摸來摸去很正常的，哪知道摸一摸就不爽」，小霆更憤怒表示，他並不是公司員工，不能把組織內文化轉移至病患，加上掌握的受害證據確實為受害事件而而非打鬧，使得小霆更質疑，如果該加害者持續於救護車上執行勤務，當救護過程收到年紀更小或是失去意識的病患，可能也會受到侵害。小霆感受到公司負責人漠視加害者累犯行為、忽視病患權益以及撇清責任的態度，感到相當不解且累積更多的憤怒；小欣由於受害時間久遠已罹追訴權時效，但

有進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調查，對於時任校長部分並非處於當時調查內容部分，因而並未對於當時機構負責人，即該校校長，小欣並不清楚是否後續有無被追訴其責任，但小欣個人並無對學校或校長提出任何連帶責任的調查，而研究者訪談後看到狼師性侵申請國賠相關新聞[47]，告知小欣是否也可提出申請，小欣詢問機構後發現已逾申請國賠時效而無果，該校並無承擔失職造成對受害者的傷害之作為及連帶賠償責任。

> 就是把我趕出去覺得說以後跟我不會有任何的瓜葛這樣子（沈默），就是把我們都趕出去，他就..叫我們全部都離開，所以我那時候就覺得...就是..（沈默3秒），對，就是如果我當初沒有講的話，這件事就不會爆出來，然後...就是大家都可以不用離開(SA1168，SA1167)

> 院長、院長夫人還有那個本身的被告，他們在晚上就是突然的..直接到我家到訪（2秒），沒預期的到我家來…. 我是聽到家長的轉述，然後媽媽是跟我說..（停2秒），恩..（2秒）他說，他之前在其他地方的時候就協助過醫生做這些比較私密的檢查之類的，所以媽媽是覺得說，她聽到我講說說不定有其他的受害者他想到這件事情就覺得說也不是不無可能…..就是我覺得很差勁對啊，他【院長】竟然想要掩蓋這種事情而不是支持我去報警…(SC1037，SC1040，SC1092)

> 那一開始時…我是打電話去他們救護車公司，接電話的自稱是主管，那時候他們主管說，說我誤會這件事情了，加害者只是擔心我的安危.....後來他又在打電話來，他就是說，就是堅持說是我誤會了，他說有問過那個當事人..那我就是蠻生氣的…有傳簡訊給我，說希望..找我談，那我..我在講說這件事情我已經報案了，那一切交給司法這樣子...他們就是認為說，這是公司所不允許發生的事情，所以就他們不用負責…我覺得公司是共犯..因為他知道他公司員工以前曾在公司發生這種事情還讓他繼續.….你讓隨時會爆發的炸彈，甚至已經爆炸過了，還在救護車上，那還在接學校或是學生..甚至..像我年紀還比較大一點，那年紀更小的呢？甚至我已經跟他們傳簡訊說我已經報案了，他們還繼續讓他們的員工任職，我覺得蠻可怕的。【負責人】甚至第一次在民事庭庭審的時候跟法官說，我身為女性主管….員工平常都有私下打鬧的行為尤其員工平常都有私下打鬧的行為尤其男生麻摸來摸去很正常的，哪知道摸一摸就不爽了，其中一方就認為這樣這樣..我那時候整個火都來了，他有沒有搞錯一個點，我不是你公司員工，而且，重點是我拿到你們員工對話記錄根本不是在玩啊，是你員工睡覺睡一睡就被脫褲子了（SE1077，SE1077，SE1091，SE1094，SE1095）

### (二)組織內部管理安全機制不足

由Foucault(1975/2020)的「規訓」（disciplines）來看組織與體制中造成權勢性侵現象，在本研究內的受害場域為體育訓練場域、教育場域及醫療相關場域，這些存在加害者與被害者不對等的權勢關係，因為組織內存在的文化，規訓使人們順從與屈

[47]劉志原(2023)，台北市狼師性侵女童 判國家賠償123萬元，yahoo新聞，https://reurl.cc/AMLqL8

服，這規訓並非以暴力展現，而是表現出來形式使人不易覺察它的存在，令人不知不覺或是認為理所當然的。由表31中可以看到，這些受害場域的性質、兩造權勢關係、內部管理問題等，場域內的問題使得權勢者有機會利用權勢對他人進行加害，如後說明。

**表 31** *受害場域內部管理問題*

| 受害者 | 受害組織性質 | 兩造權勢關係 | 內部管理 | 備註 |
|---|---|---|---|---|
| 小文 | 私人補習教育 | 體育訓練教練掌握學員學習資源 | 無監視器、人員管理疏失 | 未成年受害 |
| 小如 | 私人開設診所 | 治療者掌握醫療資源協助病患 | 自營診所，無管控機制 | 未成年受害 |
| 小琪 | 私人開設醫院 | 治療者掌握醫療資源協助病患 | 無監視器、人員管理疏失 | |
| 小欣 | 公立國小校園 | 國小校園教師權威管教學生 | 無監視器、人員管理疏失 | 未成年受害 |
| 小霆 | 私人救護車內 | 救護者掌握救護資源協助病患 | 無效監視器畫面、人員管理疏失 | |

*註*：本表由研究者自行整理

小文因體育訓練於體育場域認識加害者，運動員的訓練嚴格屬於權威體制高度服從體制，學員的運動生涯常取決於指導者，教練以實戰經驗及技術對學員指導，若是不從可能影響運動員訓練機會及參賽機會機會，教練具高度決定權，使得受害者對權威體制隱忍及緘默，因此使得在這場域內未足夠監督，容易使教練濫用權力。小欣於國小校園內受害，教育場域的教師權威，尤其對國小學生更習慣服從老師要求。體育訓練與校園場域內，因加害者具權威優勢，加害者以操控手段與孩子建立信任，友善拉近距離、提供額外指導，製造特殊待遇創造獨特的關係，將受害者從父母及同儕中孤立，而遠離人際安全網，並開始營造機會進行侵犯，這種加害者對於未成年人者性誘騙（sexual grooming）使性別意識尚未建立的未成年者容易受到侵害。而小如、小琪與小霆在醫療相關體系內受害，在醫病關係中，病患基於治療者或協助者具專業能力能提供醫療資源，可以掌握病患就醫隱私，治療者或協助者具權威主導角色，對因此對病患的侵犯相對是嚴重地對治療者或協助者信任關係下的背叛，嚴重可能危及病患

生命。性侵害除涵蓋暴力行為，這些帶來的傷害存在於社會文化脈絡中，權勢性侵加害者利用權勢優勢或機會而侵害，而受害者於權勢不對等關係下的弱勢一方，服從或聽從權勢者的專業或指導而受害，屬於系統性權力宰制問題，非僅有個人或是生理性層面的問題（周雅淳，2002），因此組織或體制內的規訓使得權勢性侵事件中加害者與受害者存在宰制與被宰制問題，使得受害者於受害當下，未能立即理解與強力反抗。

而又這些受害場域內部管理機制失衡，以致沒有足夠的內部監督機制，例如監視器設備、內部員工管理問題與為能有受害求援管道，使內部受害者難以得到協助，外部機制更難深入，例如小文受害體育館內，因負責人在體育館內時間不多，使得館內發生加害者對多位未成年者長期加害而未能被揭露，而館內無任何監視器使得後續司法歷程也難以舉證；小如進行司法訴訟過程加害者強力否認犯行，又因加害者個人開設所，看到機構內難以有任何監督機制。而小琪受害後與檢察官現場偵查時發現，醫院內受害地點沒有足夠監視器、病患密集回診且過多檢查、醫生會主動聯繫病患回診，並約定非門診時間，可看到醫院的管理制度問題，加上病患就醫檢查時，在無其他同性別護理師陪同而直接做侵入性檢查等等問題，使得此私人醫院機構內塑造出讓加害者容易有侵犯病患機會。小欣揭露後進行校園性平事件調查，發現受害場域為加害者長年在校園內個人空間，為校園死角、無人經過且無監視器，使得加害者能長期於同一地點對多位學生加害卻從未被學校人員發現過，使加害者多利用午休時間侵害學生。小霆於救護車內受害，公司處理加害者累犯態度是否認與規避責任，即使走向司法過程仍持續讓該員工執行工作，未能預防性隔離加害者接觸潛在受害者機會。這些組織或體制內存在文化脈絡與權力關係，若未能有足夠影響力去減少掌有權力者對他人壓迫，則會為加害者鋪陳出阻力更少的路 (Johnson, 1997/2001)，使受害者承受體制背叛帶來的二度傷害。

**(三)不安全體制易漏接未成年受害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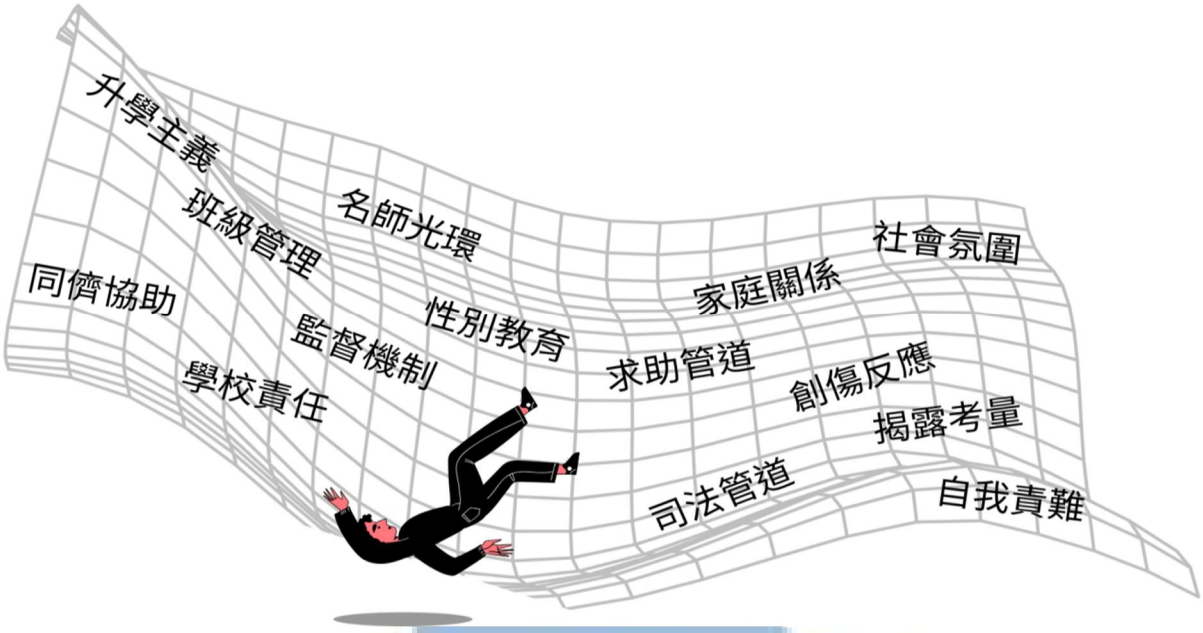
在本研究看到，五位受害者有三位是未成年期受害且延遲揭露，年齡越小的受害者越難主動向正式管道揭露而進入司法途徑，對於未成年受害者，受害時因面臨不對等的權勢劣勢且年幼難以完全理解處於受害情境，成年後理解為受害才有勇氣揭露。本研究看到未成年受害者的受害年齡為小文15歲、小如9歲、小欣11歲，成年後小文看到其他類似受害者才得知自己受害、小如於大學相關課程理解受害，而小欣則由相關報導理解自己受害，三位未成年受害者皆為步入成年期後，向非正式揭露對象訴說，

才有機會透過他人協助進入正式通報體系內，政府資源得以有機會介入協助。多位學者的研究看到，許多受到性侵害的兒童常於成年期後才會揭露 (Berliner & Conte, 1995; Lamb & Edgar-Smith, 1994;Roesler & Wind, 1994; Russell, 1983; Sauzier, 1989)，澳洲政府曾做過相關研究發現，性侵害受害者第一次開始說出受害經歷，平均要24年的時間 (Royal Commission，2017)，當揭露受害時間越晚，個人若未接受適當醫療協助下，可能面臨嚴重負面影響和心理健康問題，而時間就越長也使加害者更有機會對他人進行加害，而每個受害者承受創傷以及個人生命資源不同，夾雜個人、家庭、背景和文化因素之間複雜的相互作用，受害者通常面臨阻礙揭露因素多於有利揭露因素，而使延遲揭露 (Alaggia et al., 2017），容易被社會體系的安全網所漏接。研究也看到小文與小欣揭露後發現多名受害者，但兩者不同的是小欣因受害於校園場域，揭露後即使離於司法追訴期但仍可進行無追訴期時效校園性平調查。但小文為私人體育訓練場域受害，揭露後因負責人強力要求與此事相關人員皆不准再該場域練習與不願有任何牽連，使得部分受害者衡量揭露後風險，而降低揭露意願。而小如因未受害場域為私人診所，對信任的父親提出推拿不舒服感受卻未被重視，而使受害事件長期未處理。因此對於受害者如何被漏接，研究者以校園場域與其他場域進行討論。

**1.受到校園權勢性侵傷害而被漏接**

研究中看到受到校園教師權勢性侵的受害者小欣，揭露後已經第21年，因已逾舊法司法追訴期20年時效，無法以被害者身分對加害者進行司法提告，而後接獲法院通知以證人身分出庭，以協助其它追訴權時效內的受害者，因此發現法庭內至少有8位追訴權時效逾時的受害者出庭當證人，而她們同樣面臨追訴權逾時的問題。這些受害者是透過小欣首先揭露後，透過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與協助機構由媒體公開揭露後，才陸續開始有一連串受害者們的揭露。加害者長期以教師身分於校園內加害未成年的學生，對於當時年齡尚處兒童階段的受害者如何長期被層層地漏接，由圖34可看到這些受害者如何被層層漏接：

**圖 34** *校園權勢性侵受害者如何被層層漏接*




*註：*本圖由研究者自行繪製

**(1)加害者具教師權威身分**

加害者為班級導師身具教師權威，以嚴格管教風格經營班級，並會以責難或辱罵方式使學生感到害怕而不敢違逆。加害者利用全校師生休息時間，先以嚴厲口吻要求班級學生，午休時間不得抬頭與離開座位，再帶被害者至教室後方或是校內私設空間進行加害，受害者畏於教師權威身分要求未能抗拒權威，不敢拒絕也不敢向同學求援。同儕之間因畏於加害者的權勢而不敢抬頭或對老師行為感到懷疑，使得加害者長期對多名學生加害。學校對於教師班級管理方式掌握與介入不足，使班級學生默然接受老師的嚴格管教，直至事件被揭露後，班上同學回顧當年老師的行為是為了塑造有利的加害情境，使被害者陷於孤立無援而難以揭露。

**(2)加害者塑造良好形象掩護**

即使學生面臨教師的嚴格管教態度，在重視升學成效的社會環境下，具有教學成效的名師光環使學生成績進步，且導師權威管教管理班級，使學生難以違逆教師要求，而讓家長感到對老師教學成效與班級管理感到信任，而使家長與老師之間親師關係良好。當學生看到導師受到家長的肯定與信任，更使受害者難以向父母揭露。而當受害者與父母之間若沒有適合討論與性有關的對話情境，擔心父母不理解或反被責難的受害者也難以向父母訴說受害經歷，使加害者於家長心中仍存有正向形象的假象。

**(3)學校未能善盡保護學生責任**

當加害者身為資深教師，長期在學校工作對學校環境能充分掌握，以隱匿校園死角處或教室內長期加害學生，而未受到學校適當的檢視、管理或監督。校園安全環境未能有足夠監督管理機制或監視設備，使加害者一再利用此漏洞而能進行加害，校園人員無足夠性別敏感度協助學生、受害學生不知道如何求助或通報、對學生性別教育不足難以提升對身體自主權的保護意識等等，為學校環境未盡到保護學生的責任。

**(4)學校受到外部監督機制不足**

外部監督機制如外部單位訪視或監督機制，以增加對學校校園安全檢視、學校對性侵害預防相關政策是否落實、是否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校園人員的管理機制檢視、是否有宣導相關通報機制、相關通報後學校的處置作為，或是結合社區資源協助宣導等等，若是外部監督機制能發揮作用而有機會降低學生受到性侵害的風險。

**(5)未成年受害者難以訴說之苦**

加害者選擇乖巧內向的未成年女學生為加害對象，受害者因年齡小對性別意識不足，未理解受到加害者支配困於受害情境中，使得受害學生為畏懼教師權威，而難以拒絕、向外求助與訴說，心智尚未成熟的受害者因而感到自責或擔心被父母責備而保持沉默，使加害者持續加害。而後即使受害者年齡增長了解受到侵害，沒有足夠證據且不清楚如何踏出第一步，擔心向他人訴說難以被理解，獨自承受自我責難與擔心社會汙名等壓力而長期噤聲，隱藏內心深處不願再回想，避免對身心帶來更多負面影響。

**(6)社會文化氛圍影響揭露意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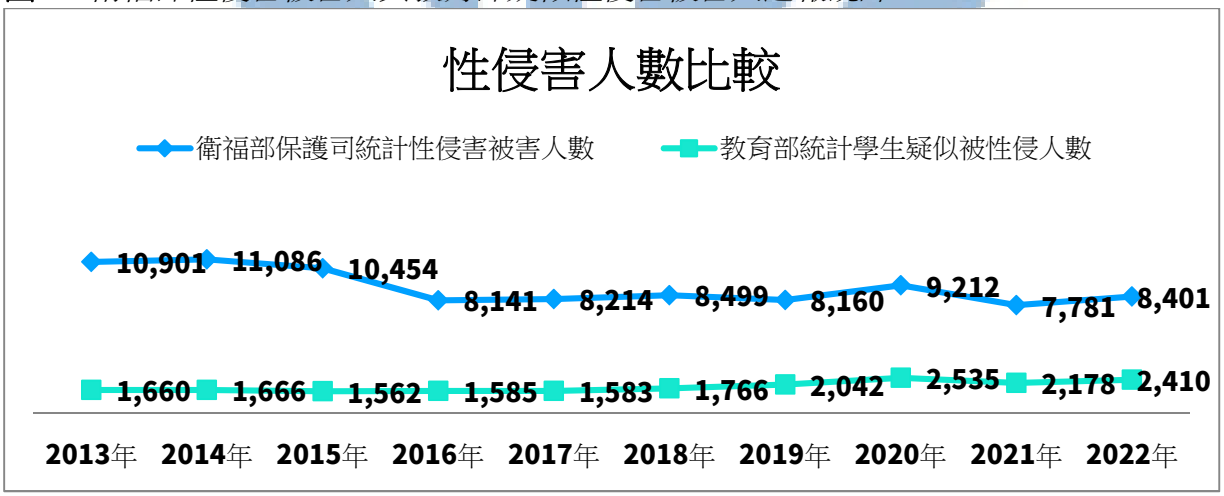
過去受害者考量社會文化氛圍，擔心訴說受害經驗反而受到貶抑而與難以訴說，使得曾有揭露意願卻又再考量後再延遲，而後因近年Me Too運動使社會對權勢性侵現象有更多的理解，使受害者終於有勇氣進行揭露，然而因為不閣相關司法與自身權益，揭露後因為受害為刑法追訴期修法前，亦即僅有20年追訴期的時效，而無透過司法取得公平正義。當未成年受害者難以揭露而被體制所漏接，成長過程又難有適當對象或機會揭露，直到有勇氣揭露時才發現已逾司法追訴期時效。而因校園性別平等事件無追訴期時效，使得受害者得有機會透過此行政調查機制進行相關調查，揭露加害者所犯行為且需承擔所犯責任。

**2.其它易被漏接的沉默受害者**

然而，其他不屬校園性別事件權勢性侵受害事件，如職場權勢性侵、醫療場域權勢性侵、家族內權勢性侵或是其他受到權勢性侵害的受害者，若無在司法追訴權時效

內揭露，不但無法進行司法調查，也沒有類似校園性平事件的行政調查機制可進行，更容易被漏接。如在本文的小如受害後十年於課堂了解過去推拿為受到侵害，透過揭露及教師通報才使案件進入司法管道，而小文揭露後透過另一受害者家屬協助才進入司法系統，因此兩位受害者若無他人協助，難以使案件進入正式管道。圖36顯示衛福部統計資料，看到自2013年至2022年平均每年有9,000人受到性侵害，其中加害人與被害人認識比例介於七成至八成，平均每年近6,800名受害者受到認識或是熟識者性侵，衛福部保護司害人統計數據與教育部性侵害通報統計數據，兩者有明顯差異，看到扣除校園性平事件，每年有數千件性侵害事件，加上性侵害案件報案率低及犯罪黑數高(王燦槐、吳志光，2001)，不同形式的權勢性侵案件可能存在，而受害者也可能面臨不同困境而難以揭露。 而研究者也發現，這幾年在臺灣對Me Too運動聲浪中陸續有受害者揭露，多位公眾人物，如演藝圈藝人、政治人物、外交部駐外人員、藝術界知名專家等受到受害者揭露利用身分與職權權勢性侵，及多件受到校園教師或體育教練權勢性侵案件陸續被揭露，但是卻少有看到受到家庭成員或主要照顧者權勢性侵事件被揭露。權勢性侵受害者願意揭露，除了需要足夠外在資源支持，也需承擔揭露後帶來的負面影響與風險，因此受害者也可能選擇不揭露而獨自承受痛苦。

**圖 35** *衛福部性侵害被害人與教育部疑似性侵害被害人通報統計*




*註：*1.資料來源：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年齡與性別交叉統計，衛福部保護司網站；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件數統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48]，2023年11月7日查詢　2.本圖由研究者自行繪製

[48] 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件數統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Statistics_DetailData.aspx?sn=0ubggnOEZGFeDIwooB9%24kA%40%40

### (四)如何降低漏接的受害者

研究看到這些受害場域內的組織或體制的管理不當或是不作為而造成受害事件，並破壞受害者與組織之間信任感，使得受害者承受體制背叛的傷害，過去研究發現許多延遲揭露的受害者持續默默承受痛苦，這些隱藏案件不應該被忽視，以及受害者不應該被遺忘。除了增強支持受害者揭露的內部資源，也應該改變社會環境，為未成年受害者創造一個更有支持性和安全的環境 (Tina B. Goodman-Brown, Robin S. Edelstein ,Gail S. Goodman , David P.H. Jones, David S. Gordon，2003) 。而此風險並非無法掌控，本研究發現造成受害事件風險成因，為組織或體制內的規訓，使得權勢性侵事件中加害者與受害者存在宰制與被宰制問題，如受害場域內部管理機制失衡、無足夠的內部監督機制，例如監視器設備、內部員工管理問題與未有受害求援管道，使內部受害者難以得到協助。這些組織或體制內存在著文化脈絡與權力不對等關係，若未能有足夠影響力減少掌有權力者對他人壓迫，則會為加害者鋪陳出阻力更少的路 (Johnson, 1997/2008)。透過體制或組織內具預防權勢性侵的管理政策、改善有害的組織文化、加強員工管理與教育訓練、提升內部人員對性別敏感度與能力、加強通報機制或具足夠監督機制與設備，有機會降低加害者犯行。而外部監督機制如政府相關單位對組織或負責人進行更強力監督，學校或補習機構將家長或社區資源納入參與共同防治等，以降低組織內權勢性侵害風險。因此，社會安全網即使難以接住每個受害者，當大眾對權勢性侵議題的關注，而促使政府對相關政策的制定增加監督機制、對受害者盡早提供協助等，越多的社會正面回應對受害者的關懷與協助，較有更多機會接住被漏接的受害者。

## 三、小結

從權勢性侵受害脈絡看到，權勢性侵受害者基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下，而受到「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加害，加害者除利用身分加害違反信任關係背叛受害者，加上權勢不對等的多重壓迫下，受到信任者傷害加重創傷程度，造成背叛創傷。而在信任組織或機構內受害，管理者不願承擔責任與內部管理機制不夠完善，而使加害者有機會加害他人，使受害者同時也受到體制背叛。尤其對未成年受害者而言，不知如何求助、難以訴說、自責與承擔揭露後的風險等複雜感受，長時間未揭露容易成為被漏接受害者。因此社會大眾對權勢性侵議題的關注，促使政府對相關政策的制定、提升外部對組織或體制

的監督機制、加強體制內部人員的教育訓練與通報機制、對受害者盡早提供協助等，越多的社會正面回應對受害者的關懷與協助，較有更多機會接住被漏接的受害者。

## 肆、受害者展現的能動性

受害者在生命歷程中，從受害、沉默到揭露，面對不同處境與壓力。學者Alaggia等(2017）研究發現，性侵受害者揭露並非單獨一次性的事件，而是一個更迭且互動(iterative and interactive)的連續過程，隨個人的生命歷程、不同生命階段受到性侵害事件，與影響受害者揭露的因素，這個動態過程，包含個人、家庭、背景和文化因素之間複雜的相互作用結果（Alaggia & Kirshenbaum，2005；Brazelton，2015；Fontes & Plummer，2010）。而透過受害者揭露後的經驗，開始與他人與社會互動，開展不同的生命歷程，展現的能動性帶來更多的影響。

### 一、揭露帶來的社會回應經驗

過去研究將受害者的求助行為分為向「非正式揭露」管道求助，例如尋求家人、伴侶或朋友等尋求協助，以及直接向「正式揭露」管道求助，如至醫院、警察局、學校等機構尋求協助(王麗容與黃冠儒，2021)，而我國刑法第十四章妨礙性自主罪章，只要有非自願與性暴力相關犯罪，或是受害者年齡於十四歲以下都是屬於法定通報且必然會經歷後續司法歷程，因此受害者揭露的對象與時間，與是否進入司法歷程有關，本研究中發現，部分受害者第一次揭露後很快因通報而進入正式揭露管道，但部分受害者並不然，因此將受害者第一次揭露與第二次揭露的經驗及揭露後的擔憂分述於後。

#### (一)受害者第一次揭露

受害者第一次揭露的時間、對象與經驗，是否得到支持或協助，對受害者具重要影響，由表32可看到五位受害者第一次揭露的經驗。

表 32 *受害者第一次訴說的經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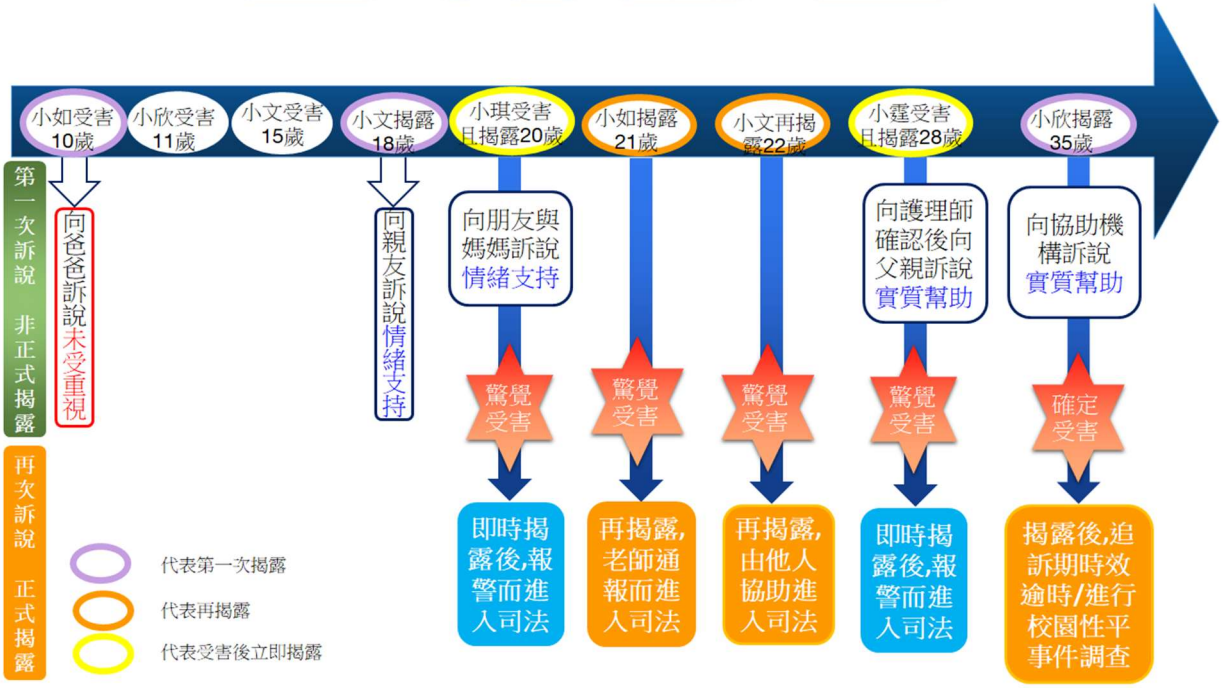
| 參與者 | 受害時間 | 第一次訴說時間 | 受害至訴說相隔時間 | 第一次訴說對象 | 是否得到支持 |
|---|---|---|---|---|---|
| 小文(女) | 15-18歲 | 18歲 | 超過3年 | 朋友們、堂哥 | 是 |
| 小如(女) | 10歲 | 10歲 | 受害後幾日內 | 爸爸 | 否 |
| 小琪(女) | 20歲 | 20歲 | 受害當晚及隔日 | 前男友、媽媽 | 是 |

| | | | | | |
|---|---|---|---|---|---|
| 小欣(女) | 11-12歲 | 35歲 | 21年 | 協助機構 | 是 |
| 小霆(男) | 28歲 | 28歲 | 受害後立刻訴說 | 護理師、爸爸 | 是 |

*註*：本表由研究者自行整理

本研究中五名受害者中，五位受訪者受害當下均無意識到受到侵害而持續受害，受害後也持續噤聲，部分受害者即使發現受害也因為現實層面考量而保持噤聲。當受害者在生命中有重要的「轉折點」時，有助於揭露訴說(Alaggia et al., 2017)，透過訪談了解不同受害者的噤聲期與發聲的契機。研究者以圖36進行說明，橫向為時間軸，將五位受訪者第一次訴說時間與第二次訴說時間列出：小如受害時為10歲，雖立即向父親訴說而不重視，直到21歲時因課堂內容得知受害才第二次訴說，而訴說後由老師通報進入司法；小欣於11歲受害後，直到育有幼女才決定第一次揭露，向協助機構揭露後已過司法追訴權時效，但因加害者為校園內教師，故以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處理；小文受害為15歲，第一次訴說為18歲，但是當時為非正式訴說未進入司法，22歲時因與其他受害者互動後得知受騙而揭露，並由其他受害者協助進入司法；小琪於20歲受害後當晚及翌日都有向友人或母親訴說，而後直接報警進入司法；小霆受害時為28歲，受害後立即確認後也立刻報警使案件進入司法。

**圖 36** *受害者揭露後得到回應與協助經驗*




*註：*本圖由研究者繪製

打破沉默是展開療癒的徵兆 (Kolk, 2014/2017)，因此受害者第一次揭露經驗的對象的反應就非常重要，如何避免責備受害者的言論以及造成二度傷害，是每個人都必須要注意的功課 (王麗容，黃冠儒，2021)。在本研究中五位受訪者第一次揭露只有小如是直接向父親訴說，其餘受訪者會向朋友或其他支持性團體訴說，學者研究指出向朋友、家人或伴侶等非正式支持管道揭露，比向警察或醫療員等正式支持管道揭露更常見 (Courtney E. et al., 2009; Ahrens et al.,2007; Fisher et al., 2003; Golding et al., 1989; Starzynski et al., 2005; Ullman & Filipas, 2001)，也是本研究中所看到的。

**1.第一次揭露的正面社會回應**

第一次揭露時間並不一定知道自己受害，學者Freyd與Birrell(2013) 研究指出許多幼年受到性侵害的受害者，直到成年才會將受害事件說出，研究也看到年齡越小受害的兒童越難主動揭露，延遲揭露率高(Alaggia et al., 2017）。小文與小欣受害時為未成年，並不了解自己受害而也未及時揭露，因此第一次揭露為成年後：小文於事件發生三年後跟朋友與堂哥訴說，訴說後，他們對小文表達關心與陪伴使小文度過情緒低潮，比起而後三年進行正式揭露的創傷反應，小文於第一次揭露受到創傷較小，學者王燦槐(2001)指出有親近的人正面支持為最有效減少創傷因素，是重要正向社會支持指標。小欣事件發生21年後則是透過媒體得知類似事件報導，而決定聯繫協助機構揭露與及時提供協助，對小欣而言是重要的支持。小琪與小霆為成年受害者，第一次揭露時間為受害當日，小琪受害當日晚上以電話向前男友訴說，得到情緒支持，度過受創後痛苦的第一晚，而後也讓小琪堅定地要正面面對受侵害事件，翌日也向母親訴說，小霆則是在事件發生後立即於急診室向護理人員確認，並也告知爸爸，因此兩人案件在父母重視下很快進入正式揭露階段，也就是進入司法單位歷程。因此看到成年受害者較早意識到受害使案件盡快進入司法。

> 因為他們有一直給我鼓勵…大一的時候有一點憂鬱【研究者：那你大一到大四你自己有被這件事情困住嗎？】還好，因為朋友都一直在陪我(SA1141，SA1030，SA1159，SA1161)

> 我一開始第一天的時候，心理壓力很大，那我就...就情緒很不好很不穩定，我也很突然的..就是爆哭這樣，對，但是那時候原來家裡都不知道，所以沒有在其他人面前，晚上的時候，因為我就是真的很害怕，然後...一整個晚上我都沒有睡覺，一直ㄍㄧㄣ 到天亮很累才暈過去睡著，對，在事發的那一天下午的時候，因為我真是心情很不好，然後就有跟我前男友說這件事情，然後，晚上的時候我有打電話給他，因為我睡不著..（SC1033）

新聞上有寫【協助機構】…所以我就私訊…說我要找【000】，那【000】跟我聯絡的，那除此之外，從國小六年級12歲到揭發的時候35歲，我從來沒有跟其他人談過這件事…是【000】要來我們家見面(SD1013)

等他確定完後他走了之後我就跟我爸講這件事情，那我爸說人家可能是要救你啦什麼什麼的，那我就是不太相信，那我就叫急診室的，裡面就是有些護理人員，就請他們過來……他們就說那不正常，說我被猥褻了，然後我就跟我爸說我要報警(SE1002)

### 2.第一次揭露的負面社會反應

相反地，小如雖然受害後第一時間向父親訴說，但當時向父親反映後並未受到重視，只有「ㄟˊ...有這麼嚴重嗎」的回應而未有積極處置，「長輩或是爸爸媽媽，不知道事情的嚴重性，然後也不會去相信小孩子的…」訪談時回憶當時因考量媽媽身心狀況而只敢向信任的爸爸求助卻沒有受到父親重視。而加害者又是與父母熟識的鄰居，「然後就會以大人的事情去..息事寧人」，爸爸漠視她的受害使小琪感受為大人之間息事寧人的態度，而未能感受到被支持，這種揭露後承受信任的人的態度為不信任與不重視，使得受害人承受二度傷害(蔡宗晃、朱秀琴，2004)。而後小如又再於父親要求下進行第二次的推拿治療而又再度受害，且受害的疼痛感更甚前一次，當受害者訴說後反受到信賴者的背叛，可能帶來負面心理影響，且對年紀越小的受害者造成影響越大 (Rachel E. G., Freyd & DePrince, 2011)。

那時候是有跟爸爸講說是不想要再去推拿診所了，但是爸爸的反應就是，ㄟˊ...有這麼嚴重嗎之類的周圍人的反應，就是比如說，長輩或是爸爸媽媽，不知道事情的嚴重性，然後也不會去相信小孩子的....說明之類的，然後就會以大人的事情去..息事寧人...（SB1001，SB1229）

### 3.小結

要向誰發聲、如何發聲，對有些受害者而言並不容易，研究顯示有六成五至九成二的性侵受害者至少會向一個人揭露被害事件 (Courtney E. et al., 2009; Ahrens et al.,2007; Fisher et al., 2003; Golding et al., 1989; Starzynski et al., 2005; Ullman & Filipas, 2001)，性侵受害者通常會向三個人揭露（Filipas & Ullman, 2001）。本研究可看到有受害者第一次至少向1至2位揭露；有受訪者選擇向父母訴說，即使父母第一時間知悉後內心是混亂的，但若能盡快心理調整後給予支持，對被害者是重要的支持。有受訪者選擇向親近朋友或親友訴說，即使未能提供實際協助，但較能以同儕角度給與關懷與支持，即使未能

有實際協助。向非正式支持管道揭露可能可得到心理支持，但也可能訴說對象對相關法律不熟悉、亦不了解訴說者可能遭逢受害或是無法提供更多協助..等因素，使案件未能進入司法體系，如小文向朋友與堂哥揭露得到情緒支持但是未向正式管道揭露，或是小如父親無法理解小如受害，加上加害者與父母熟識，使小如難以被接納與向正式管道揭露。小欣第一次揭露已經是受害第21年，與同是未成年受害者小文與小如身上看到，年齡越小受害的兒童延遲揭露越高 (Alaggia et al., 2017)，而雖然是向非正式管道揭露，但因揭露對象為有相關經驗的協助機構，因此後續很快進入正式管道的處理。另外，小琪、小霆向父母揭露後很快轉向正式管道，亦即向警方報案而進入司法。

### (二)再次揭露的社會反應

第一次揭露後，四位受訪者得到關懷與支持，而小如小學三年級受害後向爸爸揭露後卻無法得到支持與協助，小如也未再向他人揭露，直到大學後才開始自己去找管道求助與向師長同學揭露，王麗容與黃冠儒 (2021) 指出，受害者求助後不一定得到正向的結果，也因此許多人寧可抱持沉默 (Dworkin & Schumacher, 2018)。受訪者再揭露的對象與揭露內容更多，由Ullman(2000) 提出性侵受害者揭露後七種社會反應對揭露者的影響進行說明，包含正面支持包含情緒支持與有形援助，而未期待的支持包含責備受害者、取得控制權、分散注意力、差別待遇或自我中心等。

#### 1.情緒支持 (Emotional support)

有人在身邊並不一定代表有社會支持，關鍵在於「相互性」，亦即真正地被他人聽見與看見，感覺自己被放在某個人腦中與心中，使受創者感受到由內而外的安全感 (Kolk, 2014/2017)，因此情緒性的支持使受害者能得到關懷與支持 (Ullman, 2000)，感受到心理支持與慰藉。本研究中受訪者情緒支持來自於父母支持、配偶的支持、師長及同學的支持與朋友的支持。

#### (1) 父母支持

前述受訪者第一次揭露對象不一定向父母揭露，第二次揭露對象中，小琪與小霆是向父母揭露，父母第一時間反應都難以接受，但若能適當調適而正面支持，對受害者的揭露表達重視是必要的。小琪受害隔天情緒仍處於驚恐中，請媽媽提前下班返家而親自向媽媽揭露，使得第一時間媽媽甚至有想直接上門理論被小琪勸阻，也猶豫報警對小琪的影響，但經過一天心情調適後選擇告訴小琪的爸爸，而後小琪在父母支持報警處理。小霆第一時間向爸爸表達不舒服感，雖然爸爸第一時間感到困惑，覺得可

能是誤會，但小霆向護理師確認受害後，立即請爸爸協助報警，因此爸爸後續也因為為支持小霆而盡快報警處理，因此，正向支持的親子關係有助受害者願意揭露且得到支持 (Alaggia et al., 2017）。

> 【隔天】的下午吧…我就跟我媽媽說，你可不可以今天不要加班提早回來我有很重要的事情要跟你講….所以我那時候跟我媽媽講這件事情的時候，其實我的情緒還是..不是那麼好….媽媽她知道後第一個反應就是先打電話去跟那邊的院長反映這件事情，他有一點差一點要直接衝過去診所那裡找院長理論…..然後她就跟我說，因為她也需要時間消化這件事情..媽媽又來跟我談一次這件事情之後，他晚上的時候才跟爸爸講…爸爸..大部分都是交給我自己決定，或者是媽媽跟我商量這樣子(SC1042，SC1043，SC1046)

> 我就跟我爸講這件事情，那我爸說人家可能是要救你啦什麼什麼的，那我就是不太相信…然後我就跟我爸說我要報警，那接下來就是等待開刀的過程中，就是有叫警察來啊，阿就警察有來啊(SE1002)

**(2) 配偶支持**

對於揭露後重要關係他人的回應是重要的 (Freyd & Birrell, 2013/2013)，小欣事先向協助機構揭露後才告訴先生，先生表示認同並予以支持。Alaggia ( 2005 )研究指出，親密信賴的關係或孩子的出生可以促進一些倖存者揭露，尤其是向的配偶揭露，由此可看到小欣生命過程因有女兒而有勇氣揭露，而揭露後也感受配偶的支持。

> 有了女兒後…所以就看到這個新聞就..更害怕了,我覺得應該要讓小孩的受教環境更安全，所以才去揭發這件事情。【機構人員】要來我們家見面，聊完他走後，我才跟先生說，這個是誰，那他為什麼會來，然後跟他講以前的事情，那先生聽完也認同應該要去舉發(SD1012，SD1020)

**(3) 手足支持**

小如開始找律師想進行司法訴訟時，有告知哥哥當時狀況，哥哥表達歉意並表示找朋友了解如何協助，雖然事發時哥哥在現場但是小如並不責難哥哥，而哥哥後續對小如的關心與協助，例如協助詢問友人如何協助妹妹進行司法訴訟與提供情緒的支持。

> 小如：那是10年前發生的事
> 哥哥：00對不起，哥哥不知道你那時候被做這樣的事。
> 小如：沒關係啦，不是你的錯不用說對不起啦
> 哥哥：哥哥會問朋友看看怎麼【處理這件事】的
> (摘自小如與哥哥對話內容)

**(4) 師長與同學支持**

小如於大學時因讀助人相關科系，於不同課堂報告時都有分享自己的創傷經驗，有些課堂老師會表達關懷或是提供轉介諮商資訊，老師也引導同學寫回饋紙條，同學以紙條回饋、正向關懷與情緒支持等支持性反應，使小如感受到來自師長與同學的正面支持。

> 但後來去讀【0000】系我才覺得，就是不管在做任何課堂報告…老師的反應是比較驚訝或是...她會....私底下跟我說，我幫你轉介去哪裡諮商之類的，有問我有沒有在處理這塊，或是....她關心多關心我的狀況。那同學反應..那時候在課堂上分享，就是老師有請同學寫回饋的紙條，然後很多同學都是寫，ㄟ 心疼你啊辛苦你了（SB1012，SB1013，SB1014）

### (5) 朋友支持

小欣於揭露後，小欣也跟朋友及同事訴說被經驗，由同事陪同去參與記者會，過去小欣因擔心丟臉或是沒證據投訴狼師而沒對此事保持沉默，但周遭朋友知道後，小欣感受得到更多的支持。

> 我週遭的朋友，本來是只有給老公跟我同事知道，因為同事有陪我去【00】開記者會，還有我的兄弟姐妹，周圍的人都蠻支持的，然後都給我加油，都陪伴我…(SD1020，SD1026，SD1034)

### (6) 網友支持

小文、小如與小欣於揭露後也有透過網路發聲尋求支持，小文曾用有以【社群網站】發限時動態訴說心情，但她表示看的人不多；小如曾經於匿名平台及網誌投稿，將自己受到性侵害或性騷擾的受害經驗書寫出來，也得到一些網友鼓勵與安慰，甚至覺得比她部分的同學還友善，小如也有發現同學在課堂上聽她報告後，有去她的網路文章下面留言鼓勵她，也覺得某些網路社群比較厭女因此她選擇不在上面留言。小欣在出庭當證人後在社群媒體上發聲，近千個好友可看到這些的訊息，說出過去被害經驗得到很多支持與鼓勵，「講出來比較輕鬆...對..比較輕鬆」，壓抑內心20餘年的祕密，歷經臺灣Me Too運動對性侵害受害者的支持，「也是因為Me Too，所以我才在跟周圍朋友說這件事情… 我也是被害者」，社會氛圍的改變使得小欣才選擇於社群軟體公開揭露。

> 我是有【社群網站】啦會發限時，就很少人看這樣子(SA1207)

> 我也有從其他管道發聲尋求協助，我在大學匿名平台有po文，在想可能很多人回應，其實還好，大部分的人會說，希望你能走出來啊、希望你去打拳擊會比較好之類的，大部分的反應都比同學還好（笑），甚至有一個同學還回到那個

文章去回辛苦了，他聽了我報告的分享後去回的。然後也有在【00】去寫網誌，我到現在沒有去【社群媒體】，我知道有些地方很厭女，所以我盡量找適合的平台去抒發。(SB1286，SB1287，SB1288，SB1289，SB1292)

先在班上群組講，然後再問我弟弟妹妹，還有堂妹，然後同事..那是..有出庭有一點結果的感覺，我才在【社群媒體】跟大部分的朋友講，講出來比較輕鬆...對..比較輕鬆.. 那最近就是me too的風氣，就覺得，反正大家都在講了，就覺得，對，對，大家都在講了，這種事情無所不在，也是因為me too，所以我才在跟周圍朋友說這件事情…我也是被害者(SD1028，SD1031，SD1032)

### (7)與其他受害者相互支持

揭露後小文回顧多年前的受害事件，能更清楚當年受到甲的操控與欺騙，「因為那個教練也會跟我們承諾說，以後會結婚啦什麼的」，小文已看清當年受到甲的誘騙方式，除承受得知事實感覺受害的痛苦外，對於其他有相同處境的受害者更能同理，會以過來人經驗讓A理解甲也曾經受到相同方式被欺騙，希望看到比自己當年受害年紀更小的A受害者，也更易受到甲的操控影響更大，甚至甲還要A協助作偽證，使得A的父母更難諒解，造成A與父母關係緊張甚至離家，A也不願意接受社工協助，但是小文成為A的重要情緒支持者，使得小文覺得以自己受害經驗希望能協助A，並從陪伴受害者過程也能安慰到自己，比起與求助諮商師，反而得到心理支持更多。小文緩緩訴說這部分的過程，研究者感受小文仍感痛苦與對A充滿關懷且更能感受同樣身為受害者的痛苦。小文表示原本期待諮商師能提供不同觀點使自己能感受較好，但是得到幫助感覺有限，反而與受害者彼此的支持得到的幫助，更能受到同理與支持。

因為那個教練也會跟我們承諾說，以後會結婚啦什麼的，所以A就會很相信…她的爸媽要提告，教練有找到A，有跟他說，要怎麼講，要幫他作偽證…她爸媽就會很生氣說，他這樣子你還要跟他再一起喔，我們是絕對不會同意，然後她就會覺得我爸媽為什麼沒有辦法體諒，為什麼不能原諒他。其實就是有一些社工要幫她，但是她都拒絕…【與父母關係不好有離家經驗】，就是因為她跟我一樣，就會有點會被孤立的感覺，所以那時候也沒有朋友，所以所以我後來都有去找A講，然後我覺得希望一方面她可以好過一點，一方面希望可以安慰到我自己。(SA1064，RA1065，SA1092，SA1095，SA1096，SA1097，SA1099，SA1201)

## 2.有形援助 (Tangible aid)

有形援助為提供資訊或實際援助 (Ullman, 2000)，小文、小如、小霆與小欣於揭露後得到實質的幫助，例如協助通報或提供其他被害人證據，有助後續進入司法歷程。

### (1)協助進入正式支持管道

小如於課堂揭露後，老師透過通報協助小如進入正式支持管道。小欣透過新聞媒體提供協助機構的聯絡方式而後續得到實質協助，如向事件發生學校進行校園性平事件通報並協助陪同參與調查等等，對小欣而言，這些協助對於不知如何開始處理受害事件，是相當重要的協助。

> 上【相關課程】課，然後我就是把我的事情去問我的老師，然後老師就把我通報了(SB1020)

> 然後幫我跟學校提也陪我去開性平會，其實那時不知道怎麼處理都是【協助機構】幫忙的(SD1020)

**(2)其他受害者或家屬的協助**

小文因向受害者家屬揭露，因此受害者家屬也協助將小文受害事件請同一個律師協助。而小霆透過朋友得知該公司之前其他受害者們的相關資料，多位受害者也都是男性且非同性戀者，均為同一位加害人所為的行為，也因為能取得這些資料，對後續司法歷程有所助益。

> 【A的家屬】問我我怎麼知道，然後...我就說....因為我也是..【A的家屬】就說....啊..那..要不要一起，幫你跟跟律師說….我說，那就提..（SA1036）

> 【透過朋友】…..知道我狀況後把其他人受害資料轉交給我的...提供給我證據..表示內部員工有蠻多次不只一個人有受害的..據我所知都是男的，而且都是跟我一樣都不是同性戀都是異性戀...（2秒），那..那個人確定是同性戀...（SE1032，SE1028，SE1029）

**3.非期待的社會反應**

創傷除了對受創的人有直接影響，也會影響周遭的人 (Kolk, 2014/2017)，除前述情緒支持與有形援助，Ullman(2000) 也指出其他的社會反應包含：責備受害者、取得控制權、分散注意力、分散注意力、差別對待、自我中心。小如於大學時不同階段的同學有不同的反應，前述有能接納包容的同學，但對有些同學而言，聽到這些訴說則較難以承受，因此回饋出不同的社會反應。

**(1)責備受害者**

對於受害者而言，被指責及被認為自己過錯是訴說後可能面臨的社會反應 (Ullman, 2000)，小如小學受害時均有向父親訴說但並未獲得認同與協助，上大學後開始就醫及心理諮商時，爸媽更不認同，覺得看精神科醫生或花錢諮商都是沒有必要的，當時開始找律師諮詢後告訴父親，父親回應「原來你還記得阿！」，甚至以台語：「在著猴」

(指中邪)形容小如，表示「洗符仔水就好」、「吃符仔水」以及「然後不要去看那個」(指看精神科醫生)，並以家族其他人就醫狀況不佳要求小如不要就醫及服用藥物。而加害者與小如父母熟識，使得小如再度告訴父母找律師開始想進行司法歷程，「我爸媽的第一個反應是說我去【00】中邪，然後很生氣和大罵我為什麼要做這些事情」，父母不支持小如，加上妹妹面對父母與小如間不同立場的矛盾，得這件事情造成家裡的衝突使得其他手足也受到影響。研究指出受到依附對象的背叛造成的背叛創傷，造成對心理和身體健康負面影響有明顯的影響 (Rachel E. G., Freyd & DePrince, 2011)，長期處於恐懼的受害者，在尋求父母保護卻一直未能獲得正面回應，甚至遭到被威脅指責時，使得再度摧毀對人的信任感，這種因疏離而失去聯繫感、遺棄感及長期失落感容易造成習得無助感，而產生二度傷害 (王燦槐，2006)，小如未能得到父母支持而獨自承受，使得大學不斷靠諮商與就醫去處理內心的傷痛。大學時小如因課堂報告無法達到同學標準等而受到同學於網路社群指責，覺得小如是在為自己報告做不好而找藉口，使小如感到難過，不過小如也自己認為當時自己狀況並不太好，報告確實也無法好好完成，因此曾想休學。而後轉至其他科系，即使同學較能表達接納，但是小如於課堂聽到類似性侵害內容會情緒反應比較大需離開教室，有時同學也較難諒解。

> 啊他們會說，啊你在著猴喔（台語），就是..幹嘛花錢去諮商啊、去找人...幹嘛…或者他們也不認為看精神科是...他們就說...ㄟ ..要洗符仔水啊（台語），洗符仔水就好了，然後不要去看那個（強調語氣）、不要吃什麼藥，那都會讓你成癮。因為我之前就有一個阿姨他是..反正他就是亂吃安眠藥，啊就變成他成癮，然後也沒辦法戒，所以我媽就認為精神科的藥很可怕，可是其實是那個阿姨亂吃藥這個樣子，就他們也不熟【指：父母不了解】這樣子…會叫我吃符仔水...真的很扯...(SB1062，SB1064，SB1065 ，SB1070)

> 當時律師問了很多事件細節…當問到家人對我事件的回應時，律師直接懷疑我爸媽和哥哥、妹妹的態度…因為我之前已經有跟爸爸講過一次，結果我爸說：原來你還記得阿！律師說怎麼會有這樣的爸爸…第二次再跟我爸媽說我要提告的事情時，我爸媽的第一個反應是說我去【00】中邪，然後很生氣和大罵我為什麼要做這些事情，我跟妹妹講，妹妹也是【表達與自己無關】，律師聽到後也說妹妹怎麼反應這樣。那時候諮詢完，我完全把創傷的生氣轉移到律師和家人身上，這次律師諮詢更加深我對家人的矛盾和隔閡，之前諮商就有處理過一部份，結果因為這次諮詢完，我對家人的不諒解和生氣整個更加深(摘自小如書面資料)

> 甚至社會也會覺得說，喔你因為看醫生..然後就休學，或是說在課堂上因為某些狀況你就離開課堂，沒辦法把課堂聽完，有些人可能會不諒解，就是說，有什麼大不了的，或是..有這麼嚴重嗎？然後...甚至有一些人就會..因為我是診斷是PTSD或是憂鬱症，所以有一些人就會說，喔我遇到好多憂鬱症的同學喔，

他們做報告都很爛啊…對，他們會在【社群網站】抒發，就是會說我知道有病很痛苦，但也不該作為..做不好報告的藉口..但可能我….做報告真的做得沒有很好……我的狀況沒有很好，但你只要跟同學講他們就覺得你在找藉口...(停頓)(SB1012)

(2)取得控制權

有些社會反應陳現出想幫受害者做決定 (Ullman, 2000)、或認為被害者應該要做些事，小如於課堂訴說後，部分同學以「為什麼不做」或是「為什麼不去...給自己一個交代」等社會回應，使得小如感覺被同學質疑沒有努力去司法訴訟或是沒有處理，即為以控制權去決定受害者應該做出一些行動，而這樣的回應也是受害者感到自責加深或受到責難，即使小如表達當時已經有諮詢多位律師經驗，卻仍不敢進入司法訴訟。

但是有一些同學是寫說...喔因為那時候我沒有去找律師諮詢我也沒有去做後一步打官司的動作那有一些同學就是說，為什麼不做，或是為什麼不去...給自己一個交代這樣，她就是質疑我為什麼沒有去處理自己的這一塊….恩….因為那個時候我就不敢.. 應該是說我就去做了7、8次的律師諮詢…(SB1013，SB1015)

(3)分散注意力

「當我們感覺被遮蔽時，就不再感到自己完整地活著」(Kolk, 2014/2017)，小如因讀助人工作相關科系，透過訴說想表達自己的感受，於課堂有與自我揭露有關報告時想分享自己的受創感覺，即使當時已經穩定諮商，但小如仍感「還是在很痛苦的活著這樣」，她一方面想回應同學自己有在處理這些創傷，另一方面又於課堂情緒反應太大而使同學感到壓力。受創的人在當下很難感覺自己活著，因無法充分活在此時此刻，因此會前往感覺自己活著的地方，即使那裏是充滿恐懼與悲傷 (Kolk,2014/2017)，因此小如不斷地回憶受創事件，即使感到痛苦仍不斷地想訴說自己的痛苦。小如男友有嘗試勸導小如，班上同學與老師的反應可能不如自己的預期，或是可能也不會支持你，因此這種方式揭露這可能會存在很大的風險，使得情緒受到更大的影響，試圖讓小如停止於課堂公開談論被暴力性侵事件，這種轉移試圖讓使小如霆指談論或思考受害事件，以分散自己注意力減少集中於性侵害事件，為Ullman (2000) 所指的分散注意力的社會反應。

不管在做任何課堂報告，大家會說，你這樣分享會有創傷喔，或是說你創傷後你一直在講你一直提到你的創傷，你會哭、你會叫、那你就不要講啊，可是那時候我就一直想要講.. 上課的時候會播一些跟性侵害有關的影片或是一些報導的時候，其實我會不舒服到就直接離開課堂，我沒有辦法再聽下去，所以他覺得有時候我的反應蠻大的…就會想要療癒自己，或想讓人家知道我現在有在處

理這個，就是...還是在很痛苦的活著這樣（停頓5秒）.他其實也不希望我講這麼多事情這麼焦慮..也不希望一直去掀自己的傷疤這樣子….因為他也說，其實同學老師的反應可能不會是你預期的，甚至說可能也不會支持你，這可能會有很大的風險在，你可能會情緒波動更大，你還不如直接去找專業的諮商師之類的，慢慢地處理。他是比較站在這樣的..觀點，因為他說這就是課堂報告啊，你不一定要報告自己的創傷，對，你不用把它看這麼嚴重，或是看這麼認真(SB1013 SB1014，SB1177，SB1178)

### (4)差別對待

對受害者而言有的社會反應會顯現出差別待遇 (Ullman, 2000)，小如有些同學認為這些受害事件沒有小如想像中嚴重，小如講到此部分語氣還特別加重，或是有些同學認為自己也有遭受類似受害沒有想這麼多，甚至覺得為這些求助法律資源有點浪費，使得小如自責自己，這種以自己角度認定他人受害事件不嚴重、沒有必要使用司法資源等態度，為一種差別待遇，是否覺得如果自己這些資源無法使用會覺得沒有自我價值感等負面想法。

包括我的..一些同學，可能也覺得這些事情沒這麼嚴重啦（語氣強），他們可能還會說，喔我小時候有類似的經驗啊（苦笑）就是有一點...ㄟ 幹嘛小題大做...甚至..好像有聽到一些說法是..你去求助法律資源，你是在浪費法律資源嗎？…然後我就會覺得說，恩，這個浪不浪費又不是你來界定的，然後我就會..其實當下你就會覺得....我連這種資源都不能用，我就覺得自己沒有價值之類(SB1230，SB1231)

### (5)自我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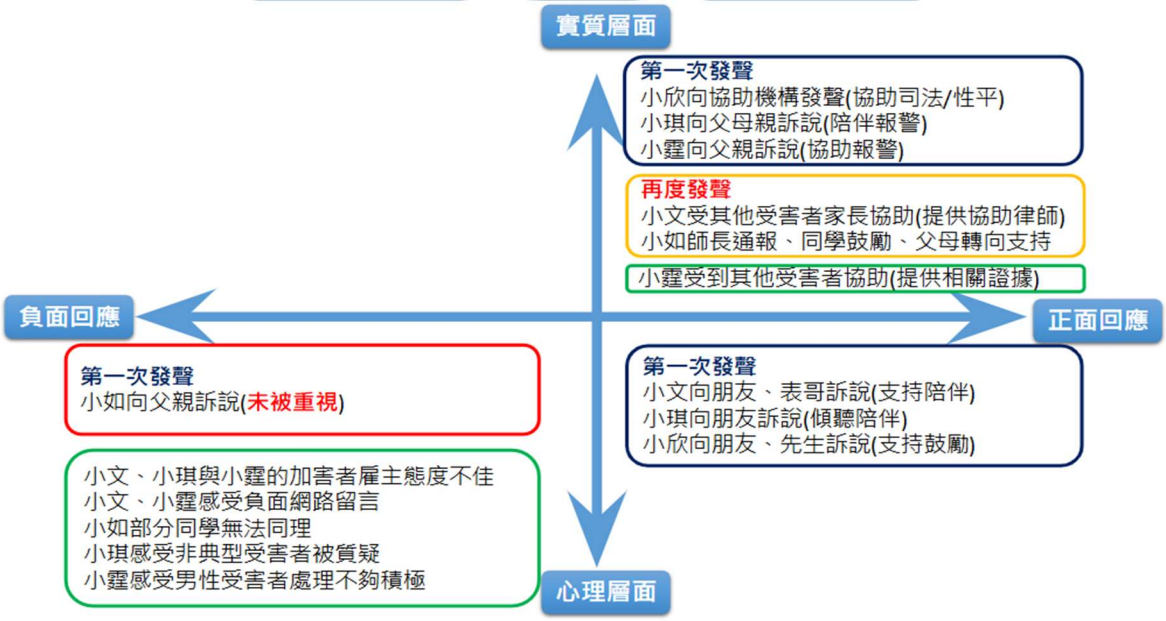
朋友的自我中心反應，通常是常見的 (Ullman ，2001)，小如曾向朋友自我揭露自己有憂鬱症，得到的反應是認為「你看不出來啊，你這麼樂觀應該不會吧」等回應，使小如覺得自己的揭露受到否定，而感覺無奈，小如覺得自己透漏求救訊息得到的負面回應，覺得社會對被害人支持度不夠、或是無法同理受害者的感受。Ullman(2000)認為傾聽者專注自己立場或提供的支援，反容易使受害者無法得到足夠的支持。

就是..我覺得社會沒有辦法去支持一個被害人去得到一個完整的..求助或是一些..因為他們不是當事人，他們也不會知道這件事情會對一個人影響這麼多……或是受害者透露出一些求救訊息，會有一些冷嘲熱諷之類的。或是我之前也有跟朋友講我得憂鬱症之類的，他們就會說，「你看不出來啊，你這麼樂觀應該不會吧」之類的，可能就去否定你的自我揭露這樣..覺得..很無奈..(SB1232，SB1256)

### 4.小結

揭露的對話過程，若是傾聽對象對於性議題、性別意識或求助資訊能有敏感意識，有助於受害者早期成功揭露，而提供適當協助 (衛福部，2018)。研究中也看到受害者的再次揭露得到的正面情緒支持與實質協助，學者Alaggia等(2017)也指出，當生活中有機會透過討論、治療關係、性別教育課程、性侵預防方案的機會來揭露，因此受害者小文從與其他受害者家屬互動過程增加揭露意願，小如則於課堂上學習性侵害相關議題時向老師揭露，小琪則是特別要求母親撥出時間向母親揭露受害經驗。從圖37看到，揭露後使受害者得到情緒支持，重要他人的情緒支持如父母、配偶、朋友與師長同學等，讓受害者能感到被同理與接納，甚至使同樣受害者發聲或提供證據協助進入正式揭露管道，如法定通報或校園性平事件通報等。研究也發現，受害者與其他受害者相互支持得到的心理支持是有助益的。然而，學者指出許多性侵受害者受到負面的社會反應，「創傷不僅會壓垮講述者，也會壓垮聆聽者，因此找到適合支持團體很重要」(Kolk, 2014/2017)，深藏受害者內心的受創事件，透過揭露被他人接納認同而能使創傷能有復原機會，但揭露的對象與內容並非每個人都可以理解或承受，受訪者中有對同儕團體揭露，當聆聽難以承受、理解或同理，負面的社會反應使得受害者受到更強烈的二度傷害，王麗容與黃冠儒 (2021) 指出負面的求助經驗可能會加深受害者的創傷症狀，因此與其一味鼓勵受害者要求助，必須要先檢視求助管道的品質與是否符合受害者的需求，因此，提供受害者感覺安心與能得到支持的揭露管道是必要的。

**圖 37** *受害者揭露後的社會回應*




*註：*本圖由研究者繪製

### (三)揭露後的擔憂

#### 1.顧及父母感受

父母的感受對受害者而言是重要，但是也因為顧慮父母感受而可能對父母保持噤聲。小文第一次揭露時除跟朋友與堂哥訴說外，因為擔心被父母責難，而對父母保持噤聲，後續因訴訟因素不得已需要告知媽媽，其實媽媽得知後並未責怪小文，但是對父親仍保持噤聲而不願讓父親知悉。小欣揭露後於社群媒體書寫自己受害經歷，但考量老師在父母心目中是形象很好的人，擔心父母難過，因此希望父母不要知道，在揭露隱匿父母及親友知悉，並也希望好友為其保密。 小琪受害主動告訴父母，除了為自己發聲，也擔心父母與朋友難過，所以沒有想過自殺意念，她認為加害者已經傷害她，不想為此而自殺反而讓周遭的人擔心或難過，造成傷害身邊的人。學者研究發現，受性侵害女性難以透露被害事件，除了她們會自責要為受害行為承擔責任，以及她們也強烈地預期會受到責難或不被相信，以及擔心揭露會影響他人 (Alaggia, 2005)，小文與小欣對父母噤聲而自己承擔壓力或是小琪即使感到壓力，也不願讓父母及朋友擔心，而選擇自我承擔壓力。

> 爸爸不知道（沈默）因為知道這件事的人沒有很多，家裡只有那個哥哥跟我媽，但那個時候有怕被媽媽知道會被罵…那時候原本我也沒打算跟我媽講，但是那是逼不得已的，媽媽要當證人，所以只好跟媽媽講(SA1044，SA1144，SA1145，SA1146)

> 我是很堅定我的立場，不想辜負我自己跟擔心我的人對我的關懷，我覺得，還有我為什麼沒有自殺的念頭，我覺得如果我自殺了，其他人要怎麼辦？我的父母要怎麼辦？我朋友要怎麼辦？我為什麼要為這種人傷害我自己就算了還要去傷害我身邊的人，應該說有時候其實不能那麼自私地只想到自己要怎麼樣，雖然自己的感受很重要，如果都只一味地想到自己那身邊的人會受到傷害。為什麼我的父母這麼相信我，雖然他們也很錯愕我遇到這種事，因為我從小就是比較獨立的人，我比較不會讓我的父母去擔心，因為我知道我的父母不擔心我的話，我的自由度可以更高，我會在我一定的自由度之上讓他們安心，所以他們從小都是很信任過我，我不想要他們再..雖然發生這種事情，也不是我想要的，那既然事情都發生了，那我想要..讓他們把擔心我的程度降到最低，對。(SC1230，SC1231，SC1232)

> 爸媽到現在都不知道，因為他們對他印象蠻好的…會擔心她..難過，所以【社群媒體】是爸媽以外的朋友、爸媽的朋友、親戚全部都封鎖、但我的朋友..都知道(SD1035，SD1036)

#### 2.顧及配偶感受

受訪者中只有小欣是已婚身分，從受害至今超過20年，小欣獨自隱藏受害秘密，

並且從未向任何人透露過，包含自己的配偶，但是也表達揭露第一個顧慮的是先生的想法。當初勇於揭露時是自行先聯繫協助單位後，機構人員至小欣居家訪談，小欣事前並未告知先生此事，是與機構人員訴說完後，才向先生說明機構人員登門拜訪的原因以及曾發生被侵害的事件，先生聽完對小欣表達認同與支持揭露，對於原本顧慮配偶態度的受害者，得到被接納與認同，對受害者而言是相當重要的。

> 揭露時..第一個會擔心先生會怎麼想，就是曾經發生過這樣的事情嘛，所以我是先去揭露……那先生聽完也認同應該要去舉發..(SD1020，SD1035)

### 3.小結

受訪者選擇向父母或配偶保持長時間的噤聲，可能害怕傷害他們所愛的人，而保持沉默的隱微原因在於害怕揭露真相會失去重要的關係 (Freyd & Birrell, 2013/2013)，有受害者則是向父母揭露受害事件後，為怕父母或朋友擔心而後續自行承擔壓力，可看到受害者揭露對象與揭露時間的考量，甚至揭露後的考量，都會面臨不同的壓力。

## 二、求助心理專業人員協助

五名參與者中，除小欣未尋求心理專業人員協助外，其餘四人皆尋求過專業心理醫生或諮商師協助，小文嘗試找心理醫生求助但幫助有限；小如從大學起積極至諮商中心、尋求心理醫生及不同心理諮詢管道，處理內心的創傷。小琪於事發後有短暫求助心理醫生，肯定醫生當時為她作心理建設使她度過訴訟的艱辛。小欣從受害後因為覺得自我調適還好，沒有因此可怕經驗影響自己生活，因此無求助過心理專業人協助。

### (一)求助心理醫生有幫助

### 1.長期求助專業協助

小如回想高三壓力大時開始想看心理醫生，但是因為搭公車錯失門診時間，只有成功就診過一次而沒再回診，後因覺得在課業、人際與感情問題而至諮商中心求助並固定諮商，也自費至心理醫生門診就醫，但直到大三透過課堂了解小時候推拿師的行為為性侵，才開始處理性侵受創部分。長期就醫使得小如情緒慢慢穩定下來。目前是每個月定期回診一次，醫生表示小如相對於初來就診時的混亂，目前有慢慢有自己的方法去調適，以及「長出自己的力量」。小霆以往為改善睡眠症狀有看過心理醫生就醫經驗，但這次受害事件後導致半夜做惡夢、冒冷汗及早起時心跳過快，心理醫生診斷認為自律神經失調有開藥給小霆，雖然有改善睡眠，但小霆覺得要吃很多藥希望能減少藥量，也靠菸癮降低焦慮感。

我在..大一【00】的時後….就是大學的諮商師….那時候去看醫生，醫生診斷是重度憂鬱症….大一大二都有去看醫生，每個醫生下的診斷都不太一樣，有診斷出重度憂鬱症、焦慮症、PTSD..然後，因為他們開的藥都很重，所以讓我... 恩..大學的時候沒有辦法好好上課，所以有的時候藥都沒吃，藥沒吃...可能有一些戒斷症狀吧，所以有一點..狀況又變差了..到了轉去【00】，諮商師轉介去看心理醫生，然後..才慢慢穩定下來，就處理這件事這樣子….目前就每個月定期一次，他有說比我之前來的狀況還好很多，他說我之前來的時候很混亂，對啊，他有說我有慢慢有自己的方法去調適，然後長出自己的力量。(SB1010，SB1042，SB1048，SB1049，SB1052，SB1202，SB1203)

以前會看心理醫生但單純是睡眠障礙，可是沒有吃這麼重的藥…那後來我就有跟醫生講，那醫生就說已經有點類似恐慌症了....像我現在吃的藥我去查，是重度憂鬱的藥嘛，雖然病名不是….我確實是吃到這麼重的藥啊..我之前去身心科時我有減藥….我不想吃這麼多藥，可是這個事件發生後我必須吃更多的藥，覺得很無奈…然後做夢內容影響到我白天的狀況..以前那時候因為工作還有心理關係抽菸抽得蠻重的，後來我這個狀況我去看中醫，他也不介意我戒就是覺得因為我現在這個狀況他也不介意我戒，還是需要它去..壓….（SE1204，SE1205，SE1206，SE1210，SE1211，SE1215，SE1212）

**2.肯定心理醫生專業**

小琪在受害後覺得感覺創傷而自行尋求心理醫生，但是感受到父母或是知道小琪受害的親友，覺得小琪看起來似乎沒有表現出難過或是發生被侵害的受害人樣態，小琪也疑惑詢問醫生，然而，醫生肯定小琪並沒有錯，表示這是一般人會對受害者的刻板印象，並不代表小琪沒有受害。過去社會風氣較為保守，受害者會躲起來或是不願求助，但現代社會資訊比較開放，受害者比較願意站出來發聲。醫生還向小琪表示，小琪未來在司法歷程上會反覆遇到很多人會質疑是否受害，讓小琪有比較強的心理建設面對這件事，訪談時小琪表示很感謝當初心理醫生有提醒她，確實她面臨到這種對刻受害人的刻板印象質疑她的狀況。

事發後幾天我有去看過心理醫生…..我有順便諮詢過醫生這個問題，然後他就說其實這個就是社會的刻板印象…不是看起來怎樣就是你沒造成傷害，那只是他們對你的刻板印象，他們只是覺得受害者就應該唯唯諾諾的，然後他就說其實你這樣沒有錯...其實我很慶幸我遇到那個心理醫生，因為我問他那個問題的時候，他有很明確的跟我說，如果你是這樣子想的話，那你之後在法律的路途當中，你一定會反覆接觸到很多人，一提起這件事情，他們一定會對你有很多的質疑….所以也算是給我做了心理建設（SC1057，SA1070，SC1071，SC1136）

**(二)求助心理醫生幫助有限**

小文表示當時因為知道真相的痛苦與案件進入司法的壓力，而導致晚上難以入睡、做惡夢甚至有想自殺意念而求助專業心理醫生，醫生診斷為創傷症候並也開立相關藥

物，但是對小文而言效果有限，服用醫生開的藥使她昏昏沉沉，比較不會想太多痛苦的事，但是想到還是會感覺痛苦，覺得後悔但無法改變什麼。對於心理諮商部分，小文感受諮商後幫助有限，「用建議的方式...我覺得對我幫助不大啊」，而小文也希望透過諮商師能有不同觀點或角度讓她能心情轉化，但心理諮商後小文覺得似乎與其他人跟她聊的內容差不多，因此幫助有限。對小文而言，與相同境遇的受害者A對話可以關心到A也比較能安慰到自己。

> 我那時候有去看心理醫師...然後醫師就是說我是創傷症候群什麼的，。然後他就有開..開藥給我吃，可是...我覺得都沒有用ㄟ...然後...恩....然後就是很後悔...其實也很想自殺（苦笑）...（思考4秒）因為我覺得...看醫生..沒有改變什麼...想睡得比較好.....（笑）可是我覺得吃了是讓自己昏昏沈沈讓自己不要想那麼多比較痛苦的事，當你想到這件事的時候你會痛苦（沈默）.....有說就是可以去心理諮商，可是我還是覺得沒有用...（吐氣）而且那時候我就是有去諮商，…用建議的方式...然後我就會覺得說...你講的我當然都想過了，當然也有人跟我講過了，我覺得對我幫助不大啊，我覺得我去找我朋友講就可以啊。其實我也沒有想要聽到什麼，我那時候的想法是可能諮商師那邊會有不同的觀點，有不同的角度可以去跟我講這件事，然後發現...其實差不多（沈默）所以所以我後來都有去找A講，然後我覺得希望一方面她可以好過一點，一方面希望可以安慰到我自己(SA1171，SA1172，SA1173，SA1175，SA1192，SA1193，SA1194，SA1172，SA1197，SA1201)

**(三)無需要就醫**

「我就覺得一個做夢，不好的回憶，埋在心裡深處」，小欣表示受害經驗深埋心中，沒有再去想過這件事，自覺得受害部分對自己心理影響不大，將此可怕回憶深藏心裏，生活沒有受到任何影響，所以沒有尋求專業心理人士求助。訪談後研究者將逐字稿請小欣協助確認，小欣經過多日才回覆，表示不太想再去回憶此事所以有拖比較多天才打開看內容，但是她仍認真地去閱讀逐字稿且也協助更正部分內容。研究者擔心訪談後造成小欣受到情緒影響，也再提醒小心如果需要諮商協助，願意提供諮商費用，小欣應允，後續表達自己不需要。

> 我沒有，我覺得對我的影響我覺得還好，我沒有什麼太大的陰影，就是..畢業的時後我就把這可怕的回憶埋藏在心裡，所以國中高中，我就..我就不去想這件事情了，我就覺得一個做夢，不好的回憶，埋在心裡深處，所以我覺得對我沒有什麼影響，所以就沒有求助專業人員(SD1037)

## 三、受害者所展現的能動性(Agency)

受害者並非只有脆弱面，選擇打破沉默而發聲，覺得自己有任務協助其他人不再受害，展現受害者的能動性 (王曉丹，2019)。透過自己的立場、知道對自己的事情有發言權，以及知道自己有某些能力去改變目前的處境(Kolk, 2014/2017)，因此透過揭露行動與社會互動，做出不同以往社會對性侵受害者刻板印象的事，開展與過去不同的生命歷程。以下就受害者發現自己受害時機與原因、正式揭露時機、動能轉向的動機與努力等部分進行說明。

### (一)發覺自己受害時機與原因

「揭露不一定知道受害」是研究者從受訪者身上看到的，研究者以表33整理五位受害者知道自己受害的時機與原因。小文約15歲受害，即使大一已經向朋友與堂哥訴說，但直至大四時與受害者A對話才發現當年甲同時也與A交往，才理解受到甲的誘騙、操弄與加害。小如10歲受害，當時向父親訴說未得到協助也未理解受到侵害，直至大三相關課程才理解。小琪受害期間約一個月，當初丙在一個月內多次要求回診，並於「腦波檢查」時進行性侵害，報警進入偵查階段才發現回診一個月內的「身體檢查」為對小琪進行性騷擾與性猥褻行為。小欣受害時為國小高年級階段，曾於媒體報導林姓作家事件中想揭露卻卻不知道要如何處理自己疑似受害事件，因此擱置此事。又隔數年後看到另一件教師對學生性侵害的新聞事件而決定不再隱忍而揭露受害事件。小霆受害時已碩士畢業，受害當下自己存有懷疑，但加害人仍然以「身體檢查」以確認生命跡象。因此救護車抵達急診室後立即向護理師確認後為受害事件，立即報警處理。

**表 33** *受害者確定受害時機與原因*

| 參與者 | 受害時間 | 確定受害 | 確定受害原因 | 受害至確定相隔時間 |
|---|---|---|---|---|
| 小文(女) | 15-18歲 | 22歲 | 由其他受害者的經驗 | 約8年 |
| 小如(女) | 10歲 | 21歲 | 大學課程得知 | 約11年 |
| 小琪(女) | 20歲 | 20歲 | 自己意識到受到侵害 | 受害當晚 |
| 小欣(女) | 11-12歲 | 35歲 | 從媒體得知類似受害情節 | 超過21年 |
| 小霆(男) | 28歲 | 28歲 | 自覺受害向護理師確認 | 受害後立即確認 |

*註：*本表由研究者整理

過去澳洲政府大規模研究發現超過半數受害年齡介於 10 至 14歲，平均受害時間達 2.2 年以及受害者平均花 24年才首次說出受害經驗 (Royal Commission, 2017)，同樣地我國研究報告也看到未成年者受害者揭露經歷很長時間(監察院，2022年)。小文第一次訴說為8年後、小如第一次訴說為11年後，而小欣第一次訴說為21年後，三位受害時年紀為未成年時期，當時因年紀因素並不理解當年為被性侵害或性猥褻，而使她們噤聲數年。而小琪與小霆受害時已經成年，即便受害當下未意識到被侵害，但事件發生後，小琪於當晚發現自己被侵害而訴說，而小霆是到醫院後立即確認，相對於三位未成年時期受害者，成年受害者相對從受害到發聲的時間是較短而能自主能力去處理。

> 我【受害】時候十五歲..大四時..我剛好跟有跟A單獨在體育館練習..…然後講一講之後就發現有很多共同點，然後也發現我們跟教練的時間是重疊的…發現這件事是我大四的時候…我們在一開始的一年多，他有劈腿另一個妹妹，那這妹妹那時候只有12-13歲.....是我後來走刑事訴訟才知道的...【劈腿】大概有6、7個吧…(SA1039，SA1014，SA1015，SA1016，SA1183)

> 受害是在國小三年級左右那時候是剛好我們【大學】的老師是他就是在上【相關課程】，然後我就是把我的事情去問我的老師，然後老師就把我通報了.....(SB1001，SB1020)

> 我那個是..蠻長一段時間，他是有計畫性的過程(SA1003)

> 因為當初我會去報是因為看到【另名教師加害者】的新聞，一開始是【林姓作家】嘛，那時候有一點想報但是又吞回去了(SD1001，SD1031)

> 所以我是..問急診室的人才知道當下真的是被侵犯了，當下我真的是蠻生氣的…(SE1149)

### (二)確定受害的訴說契機

當受害者以發聲揭露取代被動無助，出面訴說取代噤聲沉默，展現出受害者的能動性，在社會支持下可展現出受害者的不同面貌(王曉丹，2019)。透過環境轉換、校園課堂內或是媒體傳播，使得受害者不再噤聲而選擇揭露。

#### 1.環境轉換而有訴說契機

小文、小琪、小欣與小霆於離開受害環境後，跳脫陷於無法拒絕的情境後才有訴說的機會與勇氣。小文受害多年後向朋友與堂哥訴說，才開始意識到受到甲的支配與控制、小琪接受乙要求數次回診以及最後因「腦波治療」又受害，當下難以脫身，離

開犯案現場丙原本想再安排腦波治療被小琪拒絕，又仍再電話聯繫當日下午要回診，小琪因已自覺受害不願再返回診所，故亦未答應。小霆受到侵害後感到不舒服，但戊以醫療立場為自己行為正當性而持續加害，因此小霆事後立即向護理師確認，感到憤怒。三位受訪者於受害情境中與加害者互動，當時並未發覺自己受害，但離開受害情境後則較有能力拒絕加害者，甚至直接向他人確認自己是否受害。

> 後來是因為我上大學，然後，我有把跟教練【認識】的朋友講，還有我一個堂哥….然後我朋友也覺得，為什麼我那麼聽教練的話....然後後來才就覺得，他們說的是對的，然後我為甚麼會那麼聽教練的話，所以後來就跟他比較疏遠了。(SA1014)

> 他做他所謂的腦波治療結束之後，他就跟我說，ㄟ 我們下次約什麼什麼時候再做腦波治療，我就說喔，我可能沒有辦法，對，那我原本..後來我就回家了，回家休息心裡一整個..不是很ok，後來覺得..很害怕，他下午的時候還打電話來，然後跟我說，因為我原本那一天是原定要..他有幫我排回診的，他就打電話跟我說，阿你要記得來回診，阿我就跟他說，我沒有辦法因為我有事情。(SC1033)

> 【救護車到急診室】那我就叫急診室的，裡面就是有些護理人員，就請他們過來，就講我剛車上的事就問他們說這樣是正常的嗎？就剛剛他那個動作，就是把我的【隱私部位】翻出來然後套弄這樣，他們就說那不正常，說我被猥褻了(SE1003)

**2.相關課程得知受害**

小如於國小三年級受害後處於不理解自己受害層面，大三於相關課程中老師說明性侵害司法層面，使小如才驚覺自己當年不是被猥褻而是遭受性侵害，再向老師確認更加肯定自己受到性侵害，而老師接受小如詢問後而進行社政通報。依據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規定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因此小如課堂教師因對該事件確認後而具有通報責任，另外，原本小如以為自己受到強制猥褻，適用刑法第224條 ，追訴期為10年內，但是經向老師確認後其實是受到強制性交的侵害，適用刑法第221條，當時法定追訴期為20年內，兩者對於加害人的刑事責任及法律追訴期並不一樣，因此當訴說對象對受害事件的理解不同，可能會有不同的結果。

> 這個...因為我大學讀的是【助人科系】，大三....有開始進行這類的報告這樣子。我有在在課堂作業分享自己的經驗，都有寫自己的受害經驗，甚至我在大學報告時就有報告我的創傷內容…(SB100，SB1009，SB1010，SB1030，SB1031)

當時因為上到司法調查，所以我知道原來性侵害被害人有一站式的服務，但我那時候不知道原來我的案件是算性侵害，我以為是猥褻，所以追訴期限只有10年，但【網路法律諮詢網】跟我講有20年時，我才很訝異原來還可以提起告訴，然後我去詢問老師如果我這樣的情形可以做些什麼嗎？老師叫我留下身分證字號、姓名、聯絡電話，其實我當時不知道老師會通報，然後過沒多久就有社工聯繫我，問我需不需要律師諮詢。(摘自小如提供書面資料)

### 3.媒體報導類似事件

小欣當初於新聞媒體看到類似教師性侵學生的相關報導，內容為某國小名師疑似長期假健康教育之名性騷或性侵女學生，以及協助受害者的機構開記者會，為受害人發聲並請有被該師侵害的受害者可以跟機構聯繫，使小欣驚覺報導的是與自己就讀國小同一縣市的老師，但當時報導時沒有公布學校與該師姓名，因此不確定是否為曾侵害自己的導師，因此按新聞公布的機構資訊，以社群媒體私訊該機構，因此才揭露丁的犯行。小欣回憶當時看到林姓作家新聞事件時曾想揭露卻沒有足夠勇氣，如果這次不是因為又看到這名加害學童的狼師新聞，也不會想到要揭露。

當初是因為有類似的新聞，也是學校的名師，【同一縣市】的學校也是類似對班上的小孩性侵，然後看到就覺得..很擔心，因為那時沒有寫名字，只有寫學校，所以也擔心是以前的導師，怕會因為我沒有去舉報舉發，而讓長期以來會讓更多人遇害…新聞上有寫【協助機構】，所以我就私訊【協助機構】….那除此之外，從國小六年級12歲到揭發的時候35歲，我從來沒有跟其他人談過這件事。因為當初我會去報是因為看到【另名教師加害者】的新聞，一開始是【林姓作家】嘛….那時候有一點想報但是又吞回去了，但那時候【另名教師加害者】因爲在太類似了，因此又再加深這個想法，那如果新聞都沒有播就會覺得那這件事情就不要講啊(SD1012，SD1013)

## (三)揭露帶來受害者的動能轉向

五位受訪者了解自己受害後，透過自我揭露發聲與他人建立支持關係，這種受害者能動性 (Agency) 的開展而努力去改變目前處境 (Kolk, 2014/2017)，並也能實際付出行動與社會連結，可看到受害者展現不同生命韌性。以下就受訪者動能轉向的動機與行動進行說明。

### 1.尋求更多支持

小如大學後利用大學諮商中心資源，或主動尋求專業醫生、諮商師或是參與工作坊等課程協助，面對自己內心創傷並能主動找專業人員協助，想療癒自己且希望周遭的人可以理解自己也有在處理，而希望得到更多的支持。另外小如開始找尋律師諮詢，以確認是否能協助進行司法處理，前後共找了7至8位律師。

可是我就是...還是想講ㄟ ，就會想要療癒自己，或想讓人家知道我現在有在處理這個，就是...還是在很痛苦的活著這樣應該是說我就去做了7、8次的律師諮詢，直到最後一次才有律師接我的案這樣子。我有在網路上有找【00】法律資訊網，然後法扶也有找，然後【00】協助機構法律諮詢也有，然後去那種免費的..（SB1013，SB1015，SB1016）

### 2.捍衛自身的權益

「如果我自己都不為自己站出來的話，就沒有人可以幫我了」為小琪勇敢面對受害事件的想法。認為事發當下只有兩人在現場，知道事實也只有當事人雙方，當對方極力為自己辯護而脫罪，小琪覺得只能靠自己維護權益，也不想讓丙認為可以占便宜，而為自己受害爭取正義。曾遭受性侵害的美國女性主義學者Kathy除積極面對司法，也透過學術語言於課堂及自己研究論文呈現受創經驗，她認為「這是我的身體，我當然要為我的身體所受到迫害找回公道。」，因為是自己體認「身體自主權受到侵犯」而非女人被男人強暴 (Kathy, 2002)，這樣的「一念之差」會使受害者產生完全不同的反應，因此同樣為受害者的徐璐回想自己身為女人而陷入「強暴與性」的聯想，以至於感到羞愧、自責、逃避與壓抑，而不是平等、自主的個人 (徐璐，1998) ，學者黃長玲 (2018)認為性侵害是「以性的形式對權力的濫用」，代表性侵害主要是對於將權力與控制以性的方式展現。性侵害受害人被害經驗容易因傳統文化價值、父權體制下對性別的迷思或是刻板印象而受到影響 (陳又寧，2000)，但可看到小琪並非典型的受害者形象，可看到當受害者能意識到自己權益受到損害而努力捍衛自己權益，能跳脫對「性」的侵害造成的羞辱感或自責，更能勇於發聲揭露。

就是..如果..就我那時候的想法是，因為知道這件事情的只有我跟他本人，就是被告本身而已，然後他當然是為他自己開脫啊，然後這件事能幫助到我自己的就只有我一個人….我就覺得..他應該覺得踢到這塊硬鐵板吧。可是我就覺得...你自己..你敢做你就要趕承擔那個風險啊！你不能覺得每個人看起來都像你所謂的乖乖順順的…而且對於我而言，我要維護自己的權益，我不想讓他覺得說我是可以讓他占便宜的…因為我覺得..就覺得，就如果我自己都不為自己站出來的話，就沒有人可以幫我了(SC1065，SC1124， SC1126)

### 3.受其他受害者的影響

訪談中可發現，其他事件受害者，對本研究的部分受害者亦有所影響，為小如、小欣與小霆皆有談論到的部分。小如看到類似性侵受害者事件或新聞，例如林姓作家事件會感到痛苦，曾會想跟著自殺；小欣則是曾經受到林姓作家事件的啟發而想將被

害事件說出口但未果，直到又隔多年後於電視新聞看到類似與自己受害事件的新聞而又啟發而決定揭露。小霆受害後因從友人得知加害者也曾經對其他人加害。

> 看到林女的新聞或是相關被害者的新聞，然後他們都自殺，然後我就覺得也想跟他們走一樣的路. ..譬如說在上課的時候會播一些跟性侵害有關的影片或是一些報導的時候，其實我會不舒服到就直接離開課堂，我沒有辦法再聽下(SB1176，SB1177)

> 對，因為當初我會去報是因為看到【000】的新聞，一開始是林女嘛，林女那時候有一點想報但是又吞回去了，但那時候【000】因爲實在太類似了，因此又再加深這個想法，那如果新聞都沒有播就會覺得那這件事情就不要講啊，就是會讓人家知道啊，就是不敢講啊（SD1031）

> 因為這個人過去就在他的公司對他的同事做過這種事多次，我也是去醫院….遇到認識的護理師跟他講我發生的事情…有去問那間公司離職的員工，才知道公司內部確實有這些事情發生，只是我是第一個發生不是內部的人，然我有做報案的動作這樣。(SE1008)

**4.擔心其他人受害**

受害者不僅只有脆弱面，展現的能動轉向後覺得自己有任務去協助不要再讓此事發生 (王曉丹，2019)，因此在研究中看到受害者為避免更多人受害而揭露，而權勢性侵加害者通常具有社會地位、較高聲望與社會信任，受害者若是選擇揭露易承受壓力，但是研究中看到受害者為避免他人再受害而仍然勇於發聲。小琪受害後雖然父母一度猶豫是否報警，但小琪表示醫生以自身職務之便容易再對他人加害，因此小琪除表明自己立場「這不是我的錯」也說服媽媽支持報警。小欣看到類似案例的新聞報導而選擇揭露，擔心不揭露還會有其他受害者，「怕會因為我沒有去舉報舉發，而讓長期以來會讓更多人遇害」，而後發現自己是第一個揭露者，驚覺居然這麼多年來老師惡行沒有被任何人揭露，也不知道有多少人受害，讓小欣感到相當驚訝。她表達希望未來能給孩子更好的教育環境而挺身揭露，「當媽媽真的變得比較勇敢」。而小欣也比較自己有兒子及有女兒的心境不同，「生兒子時還沒感覺…覺得生女兒真的差很多」，「想到如果是我女兒今天這樣 我真的是要難過死了」，擔心女兒長大仍可能處於不安全的教育環境，使得為人母後有更多勇氣為孩子付出，而揭露隱藏內心二十餘年的受害事件。小霆受害後因加害者沒有悔意，加上該公司也不認為要承擔員工犯錯責任，即使小霆受害後仍會看到該公司仍持續接該地區學校或政府單位的活動，「因為接那麼多學校…個都是他們員工犯案之後」，使小霆決定要揭露才能避免類似的受害事件再發生。Nussbaum (2016/2017) 認為即使 Me too 使社會性質改變，對受害者的揭露支持

度較以往提升，但是要涉入冗長法律程序仍使人感到猶豫，受到侵害當下傷害已造成，尋求起訴進入冗長司法過程，可能面臨不同壓力且還不一定能得到個人益處，但如果一名受害者保持沉默，而可能會有其他受害者，因此社會對受害者的支持能有機會減少類似的受害者。

> 就是後來我是先跟媽媽講說我的想法我就跟他說這不是我的錯，而且難道說，他以醫生的身份是不是也會是占其他人的便宜(SC1036)

> 我是第一個揭露的，如果沒有被揭露他又可以繼續對其他人做這些事，不知道到底還有多少人被害，而且讓老師那麼多年來都沒事….怕會因為我沒有去舉報舉發，而讓長期以來會讓更多人遇害， 因為當初我揭露時並沒有想到可以得到甚麼，只是想讓大家知道老師是這樣的人不要讓別人再受害…那因為自己有小孩，有了女兒後…..所以就看到這個新聞就..更害怕了，我覺得應該要讓小孩的受教環境更安全，所以才去揭發這件事情… 所以當媽媽比較勇敢…生兒子時還沒感覺…覺得生女兒真的差很多，生完女兒後會擔心害怕以後女兒遇到這種老師，那時候看到新聞時…覺得為了女兒所以想要勇敢一點，當媽媽真的變得比較勇敢。(SD1039，SD1051，SD1012，SD1047)
> 想到如果是我女兒今天這樣 我真的是要難過死了　　（摘自小欣揭露內容）

> 而且這間公司在【00地區許多學校】的運動會都承接業務啊….因為接那麼多學校..因為【00單位】也是他們接的啊，那個大型活動都是他們的車啊，那個都是他們員工犯案之後.....（SE1088，SE1077）

**5.協助找尋其他受害者**

小欣是第一個揭露丁犯行的受害者，她表達自己的家族親屬的小孩都是就讀同一間小學，因此她也擔心是否有其他受害者，加上小欣因揭露後已超過追訴權時效，除了校園性平事件的調查，小欣也透過班級群組及親屬小孩的同學群組等把相關訊息傳出去，尋找是否有其他受害者，而小欣在這過程也發現自己班級有其他三位同學也是受害者(以下就受害者B、受害者C與受害者D代稱)，受害者B於就學時被老師不當身體接觸後提高警覺，沒有靠近老師而未再受害，返家後也立即告訴父母，因此父母提醒她與老師保持距離。受害者C則在老師私設補習班被老師性猥褻。而受害者D則為畢業後回去找老師而遭受老師性猥褻而受到驚嚇，因而也未再回去看老師，但是向家長反映卻被質疑，認為受害者D是否做了什麼事而造成老師有此反應。因此小欣透過班上群組發現其它被老師觸碰胸部等性猥褻的受害者，他們向家長反應後，家長並不一定支持或是表達質疑等，不過因為因為這些案件也皆超過司法追訴權時效，而無法對加害者進行司法訴訟。

先在班上群組講，然後再問我弟弟妹妹，還有堂妹…像我堂弟的班也是給這個老師教的，我請他幫我問他們班有沒有人被老師侵害的經驗，他說聽他的朋友說好像有，我就是跟他說在20年內趕快來出庭作證。之前沒有跟別人講過，是因為揭發了我才在班上的群組問其他人..我揭發這件事情的時候問班上同學，才知道，同學說她也有被老師摸胸，就才發現，ㄟ班上不只我，有蠻多同學被老師..除了我以外有三個被老師摸胸，三個裡面，其中一個是老師...老師有動作，她就覺得怪怪的，她就有保護自己，就沒有再靠近，回去有跟家長講，家長說就跟老師保持距離，另外兩個，其中一個是畢業去找老師..那回去有跟她媽說，那家長也是不太相信他，然後說你是不是做了什麼事讓老師這樣對你，然後他就也不敢再去找老師，就不了了之了，那另外一個同學是也有被老師摸胸，是在老師的補習班地方，但他沒有多說什麼，我也不知道是如何，那有同學是五六年級沒事，畢業後回去看老師，被老師..被老師..性侵嗎..性騷擾，猥褻，那做什麼事...好像是摸胸，所以同學有嚇到，那後來就不敢去了，他是畢業國中回去找老師(SD1028，SD1034，SD1020)

### 6.參與學術性研究

五位受訪者中，除小欣外，其他四位為第一次與研究者見面，他們揭露內心痛苦的經驗，並提供寶貴的第一手資料，將自己的受害痛苦轉化，使他人知道不同權勢性侵樣態與加害方式，這些自我揭露受害經驗以預防他人受害，是研究者感受到受害者動能轉向最有力量的一部分。小如表達透過訪談能將自己這段受害經歷透過訴說、相關司法文件或自己的書面資料等，進行更有系統地整理等，她覺得自己也是收穫很多，而研究者也自我揭露寫這篇論文的壓力，而後也收到小如傳訊息安慰研究者，有需要要找人協助，以及正面肯定研究者投入這件事。而小琪不僅勇敢面加害者，也勇敢將自己經驗分享，「因為我知道有很多人一定不願意再回去講這件事情」，揭露自身受害事件的珍貴資料以讓他人重視相關議題，希望不要有其他人受害者。而小欣感受到這兩年Me too事件在台灣持續發聲中，希望透過自己的經驗提醒父母要多注意自己的小孩，「我只有一個用意是真的是很恐怖，不是好像只有新聞那些演藝人員這些人才有，真的是到處都有」，加害者利用身分與權勢優勢關係對學生加害，而父母可能會被這些加害者所蒙騙，使得小欣除願意參與學術研究，希望更多人重視這議題。小文與小霆則是於剛見面時向研究者表示，體諒研究生奔波的辛苦，希望能提供自身經驗協助研究者進行此議題的研究，讓大家去重視相關議題，主要希望不要再有其他人受害。

沒想到這個，應該是說這個訪談也讓我可以整理，畢竟每次從法院開庭回來，其實我就是把法院資料直接丟到旁邊，完全不想管，對啊，也沒有一個時間或空間或是一個人，可以讓我去整理這些過程這樣，所以我也是..有收穫的（笑）(SB1182)

如果不行真的要找人介入喔，因為我真的覺得你做的事情很偉大
(摘自小如與研究者訊息對話內容)

我如果沒有講出來那還會有其他人受害，那包括今天接受採訪也是覺得說，就是，為這個社會做一點貢獻，因為我覺得，畢竟有人去重視到這個議題的話，它其實很重要，因為當我今天成為受害者的時候，我把這份資料提供我覺得蠻珍貴的，因為我知道有很多人一定不願意再回去講這件事情，我覺得我今天有這樣子的機會可以分享的話，我覺得算是一個蠻重要的資源，可以幫助到其他人(SC1218，SC1219)

覺得是完成一件事情，覺得要讓更多人知道，真的是..到處都有，連你身邊的人也是，所以大家都要注意自己的小孩，我覺得我只有一個用意是真的是很恐怖，不是好像只有新聞那些演藝人員這些人才有，真的是到處都有，那因為大家都有小孩啊，所以希望大家要對自己的小孩多關心一點(SD1029)

## 四、校園性平事件調查的效應

當受害者揭露受到校園教師性的不當對待後，而無預期進入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經過調查過程，透過普查而發現加害者長期於校園對多名學生進行性侵害與強制性猥褻事件，找到更多沉默的受害者，多位也同樣與小欣一樣面臨司法追訴期逾時而無法對加害者進行司法提告，但是也找尋到尚於追訴期內的受害者，而進行司法程序，法官也通知這些罹於司法追訴權時效的受害者們出庭當證人，以更能理解加害者當年對未成年學生的犯行，為透過揭露後進行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而帶來更多的實質效應。

### (一)受害者進行校園性平調查

#### 1.參與性平調查始料未及

當初小欣受害後對受害事件並無特別想進行任何處理或揭露，只是當自己有女兒後想法開始轉變，當有勇氣向協助機構揭露後才知道，原本受害事件可透過司法途徑處理卻因不閣法律而使追訴權時效逾時，而無法為自己受害部分進行司法訴訟，但是也因為加害者為校園教師，依據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49]，涉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違反專業倫理等情事，原發生事件學校接獲檢舉通報後，就須進行評估是否進行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因此協助機構通報小欣受害時就讀學校，學校依規定啟動調

[49] 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三條第三項，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

查後，小欣在機構人員陪同下參與校園性平事件調查，因此參與性平事件調查是小欣始料未及的事。

舉發完之後,以前國小..【協助機構】陪我回去學校開性平會(SD1016)

**2.驚覺還有其他受害者**

性平事件調查過程中小欣也驚覺，透過班上群組得知有三名女同學受害，也都因罹於追訴期而無法對丁提出司法訴訟。而也因親友小孩多讀同一所學校，加上加害者在就讀學校任教期間非常長，因此也擔心是否其他受害者且尚有機會提出訴訟，因此透過性平會的追溯下，發出過去丁於該校任教的班級問卷普查，透過受害者回函再提供司法協助，不斷透過各種方式去找尋受害者，擔心受害者仍因追訴期問題而喪失權益，可惜的是多數已於追訴權時效，長達近一年半才找到有追訴期內的受害者，才有機會讓丁面臨司法責任。

由於校園性平事件沒有追訴期時效限制[50]，因此透過此校園行政調查機制，有機會藉由問卷普查找尋其他受害者。但是因為丁任教近30年來也轉換過不同縣市與學校，加上又已退休近20年，要回溯20年前，丁任教近30年的期間教導過的學生是否有其他人受害，亦即最早任教過的學生也已60多歲，不論是擴及普查對象、學生可能住所搬遷造成聯繫困難度、學校人員異動或退休、受害者是否願意參與調查等等，透過學校的性平行政調查機制，執行上需克服諸多困難。為了能使其他受害者有機會為自己受害案件盡快進入司法調查，避免追訴權逾時，小欣考量自己是看到相關新聞才出面揭露，因此她願意參與協助機構舉辦的記者會，透過媒體披露受害案件，「我覺得透過媒體讓更多人知道可以讓比較多受害者出來」，希望透過公開訊息，使仍有追訴期時效內的受害者有機會提出司法調查，讓加害者能得到司法制裁。

我揭發這件事情的時候問班上同學，才知道…就才發現，班上不只我..除了我以外有三個被老師摸胸….像我【親友小孩1】的班也是給這個老師教的，我請他幫我問他們班有沒有人被老師侵害的經驗，因為就是還有兄弟姊妹，因為大家都是同一學校的，就是請他們幫我問下一屆還有沒有？朋友有沒有？還有【親友小孩2】？因為他在我們學校時間很久…

他已經退休了，【協助機構】要求學校重發問卷，回溯，發給他教過所有班的學生,做問卷調查，問上學期間有無發生過這些事情，做調查… 因為這樣一直到半年前還是一年前才找到受害20年內的受害者，我們才能去告他…. 【協助機構】

[50] 依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9條第2項規定，性平會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沒有申請調查時間之限制

要我去00開記者會我也有去….我覺得透過媒體讓更多人知道可以讓比較多受害者出來，如果有20年內的才能讓老師得到制裁。(SD1017，SD1043，SD1048，SD1051，SD1042，SD1049，SD1050)

### 3.私設補習班難以追蹤

啟動性平調查過程小欣也擔心「那時候受害的可能不只有學校學生」，丁在校外先後有開設過兩間私人補習班，在被性平事件通報後，該縣市教育局進行稽查時，補習班立即停止營業，並且表達無學生名單，「然後補習班突然就收了，而且也要不到補習班學生名單」。過去同學都知道老師有長期開設補習班且知道補習班位置，但是開始調查後補習班突然停止營業，取得到學生名單顯微，疑似協助加害者規避責任，對此使小欣感到無奈。

2017年林姓作家書籍引發臺灣對補習班師生權勢性侵相關議題的重視，社會大眾意識到短期進修的補習班人員接觸大量學生，當年並無足夠法令進行人員身分掌控與保護學生不足，為使法規更佳完善，促使同年5月立法院通過「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修正條文，翌年教育部也將補習班的人員管制及不適任通報制度更明確規範，以改善過去短期進修補習教育機構人員身分不明、管制漏洞及更能掌握涉及性犯罪前科人員，增加學生校外短期進修教育安全。因此小欣的揭露，也使該縣市教育局能依法至該補習班進行稽核。不過因為校園性平先進行通報與調查後，相關人員也由通報內容再至私人補習班稽查，但是由於補習班提供的學生名冊有限，要追蹤是否有其他受害者有其困難度，不過藉由新聞媒體公開此教師的犯行以讓後續願意揭露的受害者，可以跟該縣市政府相關單位聯繫。

而且那時候受害的可能不只有學校學生，他有開兩間補習班，在00轉角那裏，就…【補習名稱】，也有可能在補習班內對其他學生下手，那時候揭露後【協助機構】要教育局去查，然後補習班突然就收了，而且也要不到補習班學生名單(SD1048)

### 4.無奈接受調查結果

校園性平事件調查結束後，小欣等待許久才收到調查報告，看到報告的結果是取消丁的退休金，對於只能對丁進行這樣的處置，小欣輕輕表達對這樣的結果的想法是「感覺對他是不痛不癢的，所以就覺得有點生氣…」而感到無奈，因為丁已經領取18年的退休金，她認為這樣的處分沒有實質效益且制裁效果有限。由於加害者已退休並支領近20年退休金，校園性平行政調查即便「屬實」並依法解聘，而當事人持續上訴，

仍要等待最後判刑定讞，才能停發月退俸[51]。而罹於司法追訴期的受害者亦無法爭取司法正義與賠償，加上性平調查結果也無法讓受害者因此得到賠償，實際效益有其限制，使得受害者感受無奈。

> 看到裁罰書就是說他沒有退休金，看到就有點生氣，怎麼才這樣？而且搞不好都領完了，所以感覺對他是不痛不癢的，所以就覺得有點生氣…舉發完幾個月後要先去學校做性平，然後就是..他們調查得非常的久，然後最後才有結論，那結論是..老師已經退休，那退休會..沒有退休金..那看完後覺得這個罰則..對他好像..沒有什麼影響（SD1020，SD1042，SD1016，SD1048）

### (二)出庭擔任其他受害者證人

揭露受害事件兩年多後，小欣收到法院公文通知書，要求以證人身分出庭，原本小欣考量工作請假以及交通時間及費用往返等問題而猶豫不出庭，但連繫法院後才知道不出庭有罰則，才決定出庭。她也表達收到公文後感到相當地驚訝，才發現確有受害者尚於追訴權時效內且提出司法訴訟。原本小欣考量工作因素以及需要花費時間與交通費考量而無意願出庭，但經聯繫法院才知道收到法院通知當證人是有義務性，未出庭有六萬元罰緩，因此最後她仍出庭作證。小欣獨自出庭時發現法庭內包含自己有8位證人，才發現原來有多位受害者都是已罹追訴期，當而小欣出庭時，法官表示加害者對小欣的行為已罹追訴期，故請小欣以證人身分出庭，法官分別詢問每位證人，「在法庭上其實我不用沒有特別回答什麼，就是有寫一些問題，法官照上面問，我只要回答『是』、『不是』這樣而已，問一問很快就結束了，我記得有8個回去當證人…大家都是問一樣的問題。」，講到此，小欣以手指一邊開始數現場看到有幾個證人，且一邊表達覺得人數之多讓她相當驚訝，「去當證人，去幫這個20年內的人去當證明，證明說…老師是有可能是會做這些事情..」。另一方面小欣也震驚原來自己揭露後，看到這麼多面臨司法追訴期逾時的受害者，而加害者皆不用為此承擔任何刑事責任。「那天出庭時看見老師帶著手銬出庭，就覺得..ㄟ..好像有點進展了」，小欣看到法庭上老師被上銬帶入法庭的畫面，即使當時內心感到複雜，但是也覺得終於感覺到，終於有機會讓加害者面對法律的制裁，而感到「揭露」後，受害事件的處置終於「有一些進展」。也因此，出庭後的感觸使小欣在社群網路第一次公開揭露自己的受害經

[51]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80條規定：「教職員在職期間涉有校園性侵害案件，先行退休、資遣或離職後始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應自始剝奪其退離（職）相關給與；其已支領者，應追繳之。」

驗與感受，她以同樣疑似受到權勢性侵受害者郭O元[52]的臉書內文表達自己的感受：「如今如果要說整件事裡讓我想起，仍會感到痛苦的部分，那就是我對自己的憤怒」(郭源元，2023)，小欣對於自己當年從未向任何一個人開口求助過感到相當自責，後續只希望有機會得到加害者的道歉。

當未成年時期受害者於多年後有勇氣揭露時，容易因為司法追訴期問題而無法為自己受害爭取司法正義。依據我國刑事訴訟法第176條規定[53]他人案件有為證人義務，對超過司法追訴權時效受害者而言，無法在司法上對自己的受害事件要求加害者承擔法律責任，雖然以證人身分協助他人案件也是另種追求公平正義方式，但是這過程使得受害者仍需回憶受害經驗以即再度承受心理壓力，或是於法庭內揭露自己隱私，是否願意揭露的考量可能受到影響。

> 去當證人，去幫這個20年內的人去當證明，證明說…老師是有可能是會做這些事情.. 我記得隔了好久，從我揭露到收到法院通知書已經兩年多了，我以為都結束了。那時是收到法院寄來的文件要我去當證人，我很猶豫，本來不想去…高鐵票來回也好貴，我有打電話問，後來才知道原來我不去當證人還要被罰錢，要罰六萬塊，第一次知道原來不出席當證人要罰錢，後來才回來當證人的，也是我第一次上法院。在法庭上其實我不用沒有特別回答什麼，就是有寫一些問題，法官照上面問，我只要回答「是」、「不是」這樣而已，問一問很快就結束了，我記得有8個回去當證人…大家都是問一樣的問題。那天出庭時看見老師帶著手銬出庭，就覺得..ㄟ..好像有點進展了，就覺得，的確，站出來講這件事，真的是...很勇敢很棒，應該早點講.（SD1016，SD1018， SD1019，SD1048，SD1049，SD1020）

### (三)性平行政調查具影響效力

從研究看到，即使小欣已過司法訴訟期時效，但是透過相關法令的規定，而有機會讓案件進入校園行政調查，揭露加害者犯行。2004年教育部公布施行的性別平等教育法 (以下簡稱性平法) 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54]，為校園性平事件的處理相關法令。性平法[55]中明訂學校應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以下以性平會稱之)，任何人向學校進行檢舉後，學校知悉疑似性平事件就須於24小時進行校安通報[56]及社政通報[57]，尤其是

---

[52]郭佩蓉，2023/6/28，郭源元痛訴遭「黑人」2次性騷擾！陳建州：莫須有的指控不回應https://www.nownews.com/news/6182919

[53]刑事訴訟法第 176-1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問何人，於他人之案件，有為證人之義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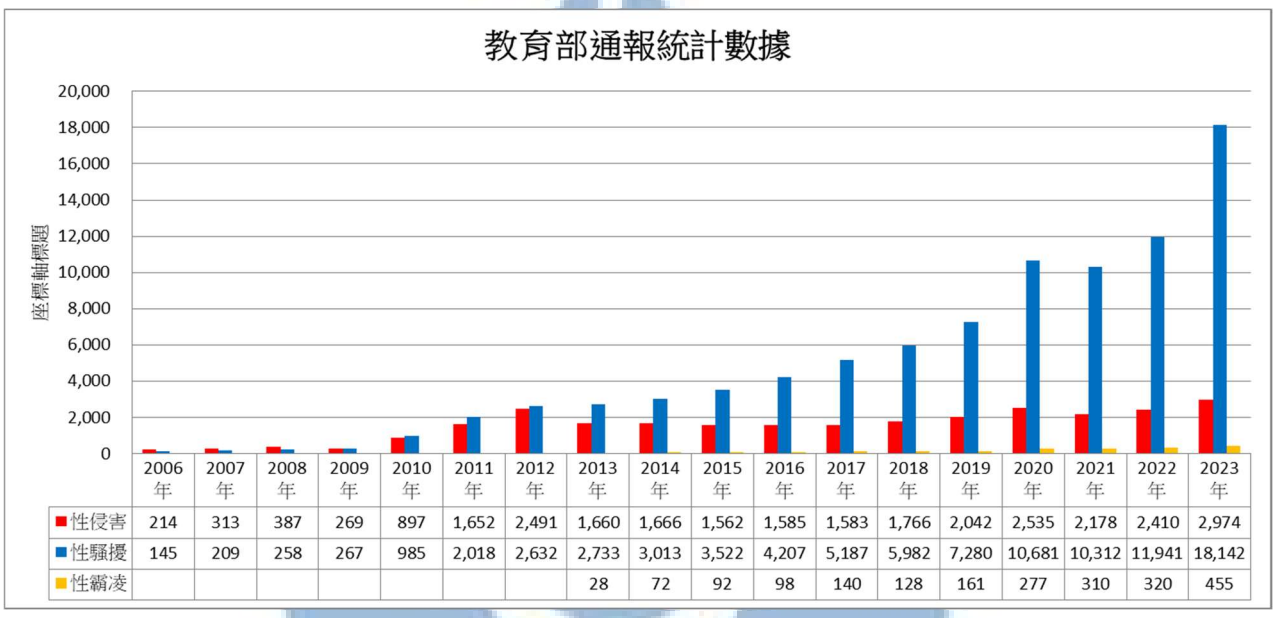
[54]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一條制訂「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55]性平法第六條明訂學校應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涉及性侵害、性騷擾與性霸凌等校園性別事件，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

[56]依據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第六點校安通報事件之通報時限規定，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

未成年受害者更加強相關法律保護[58]，透過校園通報機制，由性平會進行相關處理與調查該事件，為校園進行的行政調查機制，而透過社政通報機制使案件進入政府社會行政與司法單位，可使政府相關資源對受害者提供協助。而由圖38中可看到，自2006年至2023年校園性別通報事件逐年增加，從至2023年一年內通報疑似性侵害案件已高達近3,000件，透過性平法規範的通報機制，由於知悉就有通報義務而沒有追訴期時效限制，有機會讓有學生透過學校管道揭露，以及讓政府相關單位介入而提供被害人協助，可提供未成年更多社會安全網保護。

**圖 38** *2006年至2023年校園學生疑似受到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件數*




| | 2006年 | 2007年 | 2008年 | 2009年 | 2010年 | 2011年 | 2012年 | 2013年 | 2014年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
| 性侵害 | 214 | 313 | 387 | 269 | 897 | 1,652 | 2,491 | 1,660 | 1,666 | 1,562 | 1,585 | 1,583 | 1,766 | 2,042 | 2,535 | 2,178 | 2,410 | 2,974 |
| 性騷擾 | 145 | 209 | 258 | 267 | 985 | 2,018 | 2,632 | 2,733 | 3,013 | 3,522 | 4,207 | 5,187 | 5,982 | 7,280 | 10,681 | 10,312 | 11,941 | 18,142 |
| 性霸凌 | | | | | | | | 28 | 72 | 92 | 98 | 140 | 128 | 161 | 277 | 310 | 320 | 455 |

*註：*1.資料來源為教育部校安中心統計資料
2.本圖由研究者自行繪製

性平法在於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重視於教育環境下教師與學生處於權勢不對等的處境，禁止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因此違反性平相關法規者須接受相關調查與須責付違反性平法相關的行政懲處。又依據我國刑法第227條規定，對未滿16歲者發生性行為，為對未成年人為違反性交猥褻罪，加害人應負有刑事責任。而即使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滿16歲學生以「交往」、「雙方合意」

[57]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1條規定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
[58]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規定，教育人員知悉任何人違反同法第47條對兒童及少年進行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亦於二十四小時內有通報責任。

或是「未強迫」為由發生性關係，使刑法難以論罪，但是透過性平法規範，校長或教職員工與學生發生違反專業工作倫理行為，仍可藉由校園性平事件的行政調查機制，對行為人要求須加強性平教育、諮商輔導與校園行政懲處，而若造成學生嚴重受害的行為，甚至可撤除其職務、取消退休資格或已退休者追討退休金，且調查結果並須將加害者資料填報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與查詢系統」，此通報平台功能在於當加害人之後轉換至其它校園任職時，都需被檢核是否有涉及性平事件，增加加害者轉換其他教育場域的監督機制，因此性平法除了沒有追訴期，對16歲以上學生仍具有保護作用，可以補強司法規範的限制，提升學生於校園環境的保護，不啻為提升校園安全網的保護接住受害學生的機會。而性平法中明訂法院對事實認定具有法律證據適格效力，而2024年性平法修法後更將賠償金制度納入，以增加對受害者的權益保護。本研究看到，透過受害者的揭露，即使已罹司法追訴期時效，但透過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與擴大普查，有機會協助追訴權時效內的受害者藉由司法取得正義，罹於追訴權時效的受害者以證人出庭，使加害者除了因性平事件調查屬實後，撤銷教師身分而喪失領取退休金資格，也必須承擔司法責任，而該縣市政府也由司法判決與性平調查結果而向加害者追討已領的退休金，列入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管制系統，無法再教育場域內任教。由此可看到，即使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性質屬於行政調查性質，也能提供司法訴訟的有效證據，並藉由調查有機會找到其他受害者，使加害者仍須面對過去的錯誤行為並付出代價。

隨著近年臺灣Me Too運動展現對受害者的支持，受害者陸續揭露過去受到校園教師性侵害事件而受到社會關注，曾具名師光環受到家長信賴，陸續被揭露犯行後，發現加害者涉案時間長且受害學生多，揭露的受害者多數已逾司法追訴期時效而無法進行司法訴訟，而亦存在沉默的受害者。而透過性平法相關規範，學生受害時間只要符合性平法所規範之對象，接獲檢舉且確認符合校園性平事件，受害時就讀學校就須進行性平事件調查，若疑似受害者為仍就讀該校學生，調查期間為保護當事人受教權，學校提供心理輔導、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可以將疑似行為人暫停其職務隔離校園外，避免再接觸學生或是疑似被行為人。而即使學生已由受害時學校畢業，仍然可受理進行相關調查，沒有追訴期限制，也可以追溯普查加害人曾經任教過的學校，是否也有其他受害事件，這是另一個有機會揭露加害者行為機會，有機會為受害者尋求爭取對事件釐清、清楚認知「不是自己的錯」、要求加害者道歉而逐漸邁向往創傷復原之路，為司法外的取得公平正義方式，並也有機會幫助其他受害者與減少其他學生再受害。

## 五、小結

本研究中看到權勢性侵受害者的多以非正式揭露管道求助，未成年受害者噤聲時期長，揭露多為成年以後，而成年受害者為立即向父母揭露後很快轉向正式管道揭露而能進入司法。受害者揭露後有機會得到更多情緒支持與實質協助，讓受害者能感到被同理與接納，甚至使同樣受害者發聲或提供證據協助進入正式揭露管道，然而，揭露後也可能受到負面的社會反應受到更強烈的二度傷害，因此找到適合支持團體很重要。而擔心向父母或配偶揭露，可能害怕傷害他們所愛的人或失去重要的關係 (Freyd & Birrell, 2013/2013)。而受害者展現受害者的能動性，能以自己的立場、對自己的事情發言立場並有能力去改變目前的處境，因此透過揭露行動與社會互動，尋求更多支持、幫助其他受害者與參與學術研究讓受害議題受到重視等，都是受害者動能轉向的實際行動。而當受害者的揭露受到校園教師性的不當對待時，罹於司法追訴期時效而無法對加害者提出訴訟，不預期進入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而發現其他受害者，並參與追訴期時效內的受害者司法訴訟擔任證人，而使加害者受到司法審判與制裁，並也被撤校退休教師資格與追繳已領退休金等，亦是透過受害者動能轉向所帶來的更多迴響。

## 伍、研究小結

### 一、即使不理解受害身體仍有創傷反應

受害者與加害者之間關係具訓練關係、教育關係及醫療關係，被害人受加害人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或猥褻行為，加害者與被害者具權勢不對等的狀態下受到侵害。被害原因為有年幼無知、相信專業權威與性教育不足。由受訪者了解加害對象多具專業能力或身分，如體育教練、推拿師、醫生及老師，且均為熟識對象。性侵害行為是一個複雜現象，不只有因性慾而引發犯罪行為，且也牽涉雙方權利關聯，加害者濫用權力、施加壓力而強行對被害者進行與性有關的侵害，使受害者受到嚴重傷害(邱獻輝，2002；呂瓊華，2005)。性侵害造成的創傷，當受害者尚未理解自己身體自主權受到侵害而未能進行創傷處理或司法協助，容易造成長期創傷。

### 二、權勢性侵創傷造成多面向影響

受害者意識到自己遭受侵害，對於信任的專業人員等權勢者卻反利用其身分應負有照顧或指導知機會，對受害者進行侵犯，這種期待落差的背叛感及被侵害後的不舒服

感等，無任何讓身心可調適的過度儀式，使得身心受到創傷難以調適引發的急性壓力症 (ASD) 相關症狀。

而權勢性侵造成創傷，由受訪者中可看到影響情緒方面、認知方面及身體方面等四面向，情緒方面包含：憤怒加害者的行為與未承擔責任、並受創記憶日夜侵入性的襲擾而感到憂鬱、痛苦、暴哭與焦慮，而感到憂鬱，而長期創傷的受害者仍持續受到影響；認知方面則看到受害者承擔責任而責難自己、生活因開心的事而心情感到愉悅但隨後還會感到「自己是否有資格快樂」的罪惡感，或是自責自己沒有拒絕加害者讓自己受害等，即使想開口訴說或是拒絕加害者卻又擔心不被信任的無力感，難以被他人理解自己的立場亦是受害感到無力；身體反應方面，睡眠障礙如作惡夢或無法入睡與是五位受訪者都曾面臨的狀況，睡眠時心跳加快與冒冷汗影響睡眠，多數受訪者有求助心理醫生並服用藥物，也有受訪者表達曾有自我傷害意念與行為；就人際方面而言，加害者利用權勢不對等身分與專業身分對本應受照顧的病患或指導的學生進行侵犯，使受害者受到信任者的傷害與背叛，甚至反過來汙名化受害者的再度傷害，而有些受害者承受因揭露而影響到其他人、或是擔心自己當年是否也因應加害者要求造成別人的傷害，這些加害者應該承擔的責任反由受害者背負，是研究者所感到受害者的善良卻又令人感到不捨的部分。而受害者畏於與加害者或受害情境類似的特徵想要逃避，甚至也造成與異性交往的創傷後性的徵化的影響。受害者家中因緊密家族關係與不健康的觀念的影響，容易忽視家族內性猥褻事件，並使家裡成員難以建立身體自主權觀念，日後再受害無法及時求助。另外，有受訪者侵害事件過多年才第一次訴說，生活並無受到創傷刺激而造成任何的影響，類似受創後的解離現象，使受害者將受害事件封存內心深處阻擋傷痛而具保護作用。

## 三、背叛創傷與體制背叛

權勢性侵受害者基於受到教育、訓練或醫療關係下，而使加害者除利用身分也以權勢優勢進行多重交織性下的壓迫，背叛受害者信任關係，受害者在「繼續維繫關係」與「對背叛做出的自我保護行動」的兩個需求產生衝突，若屈於現實環境而繼續依附加害者則以「維繫關係」而盲視背叛，但若受害者具外在支持有能力「付諸行動」打破盲視背叛的困境，則不再困於權勢者背叛創傷困境中，而開始能夠透過揭露或訴諸司法行動，以保護自己。另外，而組織內的「規訓」(disciplines) 存在受害場域內不對等的權勢關係並使人屈服，而不易覺察規訓的存在，使得組織的不作為或是不當的作

為，未有足夠影響力去減少權勢下的迫害，這種體制背叛使得對信賴或依賴組織的個人而言是再一次承受傷害且破壞對組織的信任感。對於未成年受害者而言，校園體制若無善盡保護學生責任容易漏接受害者，受害者亦可能因難以揭露而錯失司法追訴權時效。沒有追訴期時效的校園性平事件調查有機會協助漏接者，經過普查有機會協助其他受害者，但是其他不屬校園性別事件的權勢性侵受害者，沒有類似行政調查機制而更可能漏接，因此政府對相關政策修訂、增加外部監督機制、加強內部員工教育訓練與通報管道等，增加大眾對此議題的重視，重視權勢性侵受害者權益，有機會降低漏接的受害者。

**四、揭露過程面臨各種壓力**

沉默壓抑受害經驗，如與自己內心作戰而忽視內在真實的自我，加深受創者的哀戚與孤立 (Kolk, 2014/2017)，但是受害者打破沉默進行揭露，向他人表達自己複雜的感受，需要極大勇氣，訴說的契機皆為受害者因環境轉換或脫離受害情境而訴說，有受害者透過學校課程內容驚覺自己受害，有受害者是因近年Me Too風氣轉變，許多被害者願意發聲而提升「自己也是受害者」的意識，而有勇氣訴說。即使已揭露，部分受害者擔憂揭露後父母的感受而不願讓其知悉，已婚的受訪者則擔心配偶感受，對受害者情緒支持與實質幫助是非常重要的正面社會反應，研究發現若性侵受害者能得到親近者的支持，面對性暴力事件能從中找到對自己的意義，對創傷復原歷程是重要指標(周雅淳，2000)。研究中發現第一次揭露對象為親近的父母、手足、親戚或朋友，尤其是父母的重視會讓受害者得到有力的支持進而進入正式揭露管道機會提高，未能受到父母支持或父母消極的社會反應不利受害者創傷後壓力調適，甚至有長期創傷現象。傾聽揭露的對象，對於性議題、性別意識或求助資訊能有敏感意識，有助於受害者早期成功揭露，而受到適當協助 (衛福部，2018)，因此透過情緒支持與實質幫助等正向社會反應，使得受害者能更快進入正式揭露管道，而揭露的對象或團體的反應也會同時影響揭露者與被揭露者，被揭露者若無法承受揭露內容或未能理解，容易造成負面的的社會反應，使得揭露者易再受到傷害，因此適合的揭露對象與團體勢必要的。而也發現受害者與其他受害者相互支持得到的心理支持是有助益的。向非正式支持管道揭露可能可得到心理支持，但也可能訴說對象對相關法律不熟悉、亦不了解訴說者可能遭逢受害，或是無法提供協助等其他因素，而使案件未能進入正式司法體系。

## 五、未成年受害者噤聲時期長易被漏接

從研究發現，年紀越小或是未成年時期受到侵害的受害者，噤聲時期越長，三名未成年受訪者有長達8年、11年及21年才說出口，相對成年受害者較勇於知悉受害就立即揭露並有足夠能力面對處理，未成年期受害者因年齡年幼難以辨識加害者性侵犯行為，揭露時皆為成年後且有受害者揭露已逾司法追訴期時效。而成年受害者當下雖不理解受害，但事後發現自己可能遭遇不當行為則較勇於知悉就揭露並有足夠能力處理。訴說的契機，為受害者因環境轉換或脫離受害情境，因有機會接觸其他人而能有機會訴說，有受害者透過學校課程內容驚覺自己受害，或社會風氣轉變而有勇氣訴說。部分受害者擔憂發聲後父母的感受，有受訪者不願讓父母知悉，擔心被父母責難或不願父母難過，已婚的受訪者曾擔心配偶感受而未訴說，因此父母與配偶的支持是重要的。當受害者受到校園教師權勢性侵害，有機會透過無追訴期時效的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而揭露加害者犯行。然而其它非屬校園性平事件的權勢性侵受害者，如本研究中看到其它兩位未成年期受害者，與他人互動過程而揭露受害事件，才有機會在訴訟時效期內進入司法歷程。社會存在不同場域內的權勢性侵受害者，受害者承受受害創傷與經歷不同生命歷程，當未能有足夠資源的支持與協助、難以被理解、無法訴說之苦與承受無以為名的痛苦，仍可能存在，而成為被漏接的受害者。因此實務工作者、政策制定者和大眾應更關注此議題 (McElvaney, 2015)，以增強社會安全網的保護。

## 六、受到加害者欺騙的侵害受創更大

受害者回顧自身受害經驗的感受與想法，受訪者因事件發生時並不知道正被侵害，尤其發生時年齡越小者越難以辨別，因此從受害到說出口，有長達數十年才能開口訴說被害，發現被加害者欺騙而受害會感到更加氣憤，Alaggia (2005) 指出，對於受害女性而言，遲遲不願揭露可能關於她們自覺本身要對這行為負責，也要對周遭所受到影響的人負責，但她們為了他人而獨自承受或壓抑自己的痛苦，對受害女性自我意識會造成深遠的影響。未成年受害者噤聲近十年後甚至超過二十年，且揭露後也擔心因自己保密而影響到其他人也受害，使他們感到壓力與自責。五名受害者因當下不了解受到侵害，事後才驚覺遭到加害者欺騙，王燦槐 (2001) 研究指出，跟暴力行為相比，加害者以欺騙或陷害行為對被害者行性侵害，對受害者而言，比暴力行為引起創傷程度更嚴重。相關研究也顯示出，相對於被陌生人性侵，被認識者性侵的復原程度會更困難，加上被非陌生人性侵可能報案會較猶豫，也會引發自責感或受到他人指責，因此

更會有人際孤立的傾向 (Legal Momentum, 2015)。本文多位加害者與受害者有一定程度的認識，可看到被熟識者性侵會使得受害者即使開口訴說，也會擔心周遭人的想法。受創後有些被害人轉為實際行動為自己爭去權益，例如意識到事件現場只有當事者兩人，只有靠自己能力去面對加害者，以及主動參與司法歷程，但也有受害者因受創事件而造成與異性交往的困難。

## 七、受害者動能轉向跳脫「性」的羞辱感

透過受害者的能動性，更清楚自己的立場、掌握對自己的事情發言權，更清楚自己有能力去改變目前的困境，展現不同以往的受害者脆弱形象，而在社會支持下，受害者不再噤聲而開始訴說，不但對自己受害立場清楚且願意發聲去做一些改變，這種動能轉向的力量，讓他們可以去尋求更多的支持協助自己，不管是情緒支持或實質幫助上；而受害者能意識到「自己為身體自主權益受到侵害」而捍衛自我權益而能跳脫「性」的侵害造成的羞辱感或自責，較能勇於發聲揭露而捍衛自身權益；而看到類似其他受害者事件，有女性受害者受到情緒影響而呈現負面反應、當加害者具權勢優勢，利用身分及機會去對其他人加害可能性高，受害者發現加害者也對他人加害感到更加憤怒，使受害者希望透過揭露減少其他人受害，而增加揭露意願。因此透過揭露行動與社會互動，尋求更多的支持、捍衛自身的權益、擔心其他人受害、受到其他受害者影響、協助找尋其他受害者讓加害者有機會承擔司法責任、願意參與學術研究將自身受害經驗分享以增加社會對相關議題重視。

## 第三節 權勢性侵受害者進入司法歷程的觀感

本章節探討權勢性侵受害者進入司法歷程的歷程，與面對司法人員經驗，包含受害者案件進入司法契機，司法歷程如面對警方筆錄、偵查庭檢察官偵辦、刑事庭法官審理案件等經驗，而其中也有受害者因為已逾司法追訴權時效而無法對加害者提出司法訴訟，難以為訴諸受害的司法權益，每個受害者的經驗不盡相同，也面臨不同困境，因此經歷這些司法歷程使受害者承受不同壓力與感受，分別於後進行相關的分析探討。

### 壹、走入司法的契機

我國於1999年刑法修訂，多數性侵害案件通報後會進入正式管道，亦即只要是報案或通報後，案件幾乎會進入司法體系，而受害者需開始進入面對司法程序。亦即案件進入正式管道為也是受害者進入司法的契機，在本研究中，由表34可看到五名參與者受害案件如何進入司法體系，從表可看到，未成年期受害的小文、小如為透過他人協助使案件進入司法，案件進入司法歷程時間為受害多年後，而小欣因為揭露受害事件已超過法律追訴期而使案件無法進入司法訴訟，成年期受害如小琪與小霆，受害後立即確認後就自行決定要報案處理，並請父母陪同或協助，因此案件也較早進入司法歷程。

**表 34** *受害者案件進入司法契機*

| 參與者 | 受害時間 | 發現受害時間 | 受害至發現受害的相隔時間 | 走入司法契機 | 備註 |
|---|---|---|---|---|---|
| 小文(女) | 15-18歲 | 22歲 | 約8年 | 其他受害家屬協助 | 未成年期受害 |
| 小如(女) | 10歲 | 21歲 | 約11年 | 任課老師社政通報 | 未成年期受害 |
| 小琪(女) | 20歲 | 20歲 | 受害當晚 | 自行決定報警且父母陪同 | |
| 小欣(女) | 11-12歲 | 35歲 | 超過20年 | 罹於司法追訴期時效未進入司法 | 未成年期受害 |
| 小霆(男) | 28歲 | 28歲 | 受害後立即確認 | 自行決定報警並請父親協助 | 因他傷開刀，無法自行報警 |

*註*：研究者自行整理

## 一、自行報警處理進入司法

小琪與小霆為確認受害後向父母訴說後決定報警處理，雖然一開始兩個受害者的父母都還是保持於虞慮。小琪覺得相對於醫生職業是受人尊重卻對病患做出侵害的行為，心境的轉變從痛苦感到憤怒，「我也想要讓他感受一下什麼叫做心理上的痛苦」，使小琪堅持報警處理，但媽媽擔心報警後會有媒體公開，對小琪有所影響而猶豫是否報警，但小琪仍堅持要報警處理。小霆到急診室後第一時間向父親訴說疑似被害，但父親並不是很確定認為可能是急救處置，但小霆向護理師確認自己身體確實被侵犯，心境從疑惑轉變為憤怒，亦決定立刻報警處理。

> 我那時候堅持要報警可是我媽媽就是有一點...擔心的疑慮..她會擔心說怕報警會被媒體知道還是什麼..怕我的人生造成其他的傷害什麼的…我就那時候已經冷靜下來了，就是..我那時候完全就是...單純的針對他個人這樣的行為我真的很不爽，我就很生氣就覺得說..為什麼..為什麼明明做錯事的不是我，可是我現在就很糟就是晚上都睡不著而且內心都很害怕，然後這樣子被折磨，可是...他那樣做錯就是禽獸不如的行為..因為台灣社會上對醫生這個職業還是比較看重的…私底下卻做出這些這麼噁心的行為，我自己是沒有辦法接受這件事情，我都這麼痛苦了那他憑什麼在外面這麼逍遙？所以我那時候很堅定一.定.要.報.警，我就覺得..不管他怎麼樣..我都..就是..我就覺得..我也想要讓他感受一下什麼叫做心理上的痛苦.....可是家長還是很猶豫吧(苦笑)(SC1035)

> 那進去之後救護車的人就要跟家屬簽一些資料…等他確定完後他走了之後，我就跟我爸講這件事情，那我爸說人家可能是要救你啦什麼的，那我就是不太相信
> 那我就叫急診室的，裡面就是有些護理人員，就請他們過來…他們就說那不正常，說我被猥褻了，然後我就跟我爸說我要報警，那接下來就是等待開刀的過程中，就是有叫警察來啊，所以我是到醫院，問急診室的人才知道當下真的是被侵犯了，當下我真的是蠻生氣的(SE1003)

## 二、他人協助通報進入司法

### (一)其他受害家屬協助

小文當初走向司法契機，是因為小文自行發現A也是受害者，向A家屬告知後，而使A的家屬進行司法訴訟，而後透過A的家屬詢問小文如何得知此事，小文揭露自己有類似遭遇，因此A的家屬詢問小文是否也想走司法途徑，在小文同意下，由A的家屬請他們律師一起協助處理小雯案件。

> 因為那時候A的案件…後來【A的家屬】就有問我....，那個A狀況就是我怎麼知道，然後...我就說....因為我也是...就這樣了，然後，【A的家屬】就說....啊..那..要不要一起，幫你跟跟律師說，就是律師是同一個，然後律師就找我…我說，那就提...(SA1015，SA1036，SA1148)

### (二)任課老師社政通報

小如雖然有自行在網路找尋是否有適合律師可以協助司法訴訟，但因為在詢問律師是否能接案，所以並開始進行報案處理，甚至也不理解要先報警處理。小如曾於網路法律諮詢才驚覺自己小時候被推拿師觸碰私處，非已超過追訴期的性猥褻，而是尚在法律追訴內的性侵害，大學老師講授到關於性侵害司法調查時，小如於課後詢問老師有關自己受害事件如何處理，老師留了小如個人資料後逕行社政通報，因此小如案件進入司法歷程。

> 當時因為上到【相關課程】，所以我知道原來性侵害被害人有一站式的服務，但我那時候不知道原來我的案件是算性侵害，我以為是猥褻，所以追訴期限只有10年，但【00】諮詢網跟我講有20年時，我才很訝異原來還可以提起告訴，然後我去詢問老師如果我這樣的情形可以做些什麼嗎？老師叫我留下身分證字號、姓名、聯絡電話，其實我當時不知道老師會通報，然後過沒多久就有社工聯繫我，問我需不需要律師諮詢。那時候是剛好我們的老師是他就是在上性侵害防治的課，然後我就是把我的事情去問我的老師，然後老師就把我通報了(SB1020，SB1021)

### 三、罹於司法追訴權時效

受於我國性侵害追訴權時效限制，小欣第一次揭露已罹於追訴期時效而無法透過訴訟爭取正義。對小欣而言，當年受害時年幼不理解受害、不清楚司法程序亦不知道自身的司法權益，即使意會到受到侵害也難以開口訴說，更不知道要向誰開口，無法有信任的安全求助管道，使得小欣對受害事件保持沉默多年。當研究者訪談時詢問小欣「是否想過要報警處理？」，小欣沉默一陣後，表達對「報警」這件事感到陌生，也從來沒想過報警是可以使自己受害事件進入司法的第一步，加上考量因為受害時期久遠，且受害當下無留下任何證據、擔心不知道面對警察、甚至也擔心要對陌生男警要訴說受害的經歷等等壓力，因此從沒有想過要報警這件事。即使曾於多年前，於新聞報導看到林姓作家事件後曾有揭露意願，卻不知道要向誰開口，以及對不知道要如何找尋信任的求助管道，使得揭露一事又擱置多年。直到又看到新聞報導狼師事件及擔心自己稚女未來求學階段遇到狼師，才終於鼓起勇氣向新聞得知的協助機構揭露，而這也是二十餘年來第一次開口訴說。訪談時研究者有詢問「希望揭露後是否希望後加害者有什麼處置?」，小欣回想當初向機構揭露時也被詢問過此問題，「因為當初我揭露時並沒有想到可以得到甚麼，只是想讓大家知道老師是這樣的人不要讓別人再受害」。而後研究者再詢問，「有沒有希望對方對這件事回應甚麼？」對此問題，小欣

感到困惑與難以回答，思考片刻後表達：「過了這麼久要他回應覺得..很難，想要他道歉…」。小欣從沒有想過可以對加害者提告或是要得到什麼，除驚覺而這麼多年過去都沒人揭露過老師行為，又擔心是否有其他人受害，發現揭露後已過適用舊刑法的法定20年追訴期，在司法部分無法對丁制裁加上丁已領有18年教師退休金，使小欣覺得有點遺憾，「應該要更勇敢早一點揭露」。

對於未成年期受害而成年期才揭露的受害者，囿於追訴權時效，案件無法進入司法為自己尋求正義及爭取個人權益，而又因小欣受害場域在公立學校，依照國賠法[59]，賠償請求權也已逾時，亦無法對學校的過失進行任何賠償請求，是研究者感到相當遺憾的事。而研究者詢問小欣揭露後是否有政府單位協助過她，小欣只記得除了回學校開性平會，陸續曾有幾個人詢問過她是否想要諮商，但因為她自己覺得不需要而拒絕，沒有印象有政府其他單位聯繫過她，也沒有得到任何政府部門的實質協助。研究者詢問是否有申請過政府相關補助，她不知道政府有什麼補助，也沒有想過這些問題，「光是揭露就已經覺得很滿意了」是小欣的想法。

而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施行，除了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的施行，對於受害學生能有機會進行行政調查，由於沒有追訴期時效限制，可溯追加害者任職過的學校，調查結果並須將加害者資料填報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與查詢系統」增加對加害者轉換教育場域的監督機制。因此有機會揭露加害者的行為以及透過擴大調查使受其侵害的受害者有機會受到協助，也能因揭露加害者而立即調離教學現場減少其他學生受害，並使加害者承擔責任，使學生安全受到更多的保護，社會迴響也表達對受害者的支持及對政府政策進行更多的檢視，以彌補的社會安全網的漏洞。

> 舉發完之後，..那我舉發的時候是第21年，所以我不是在追訴期裡面（SD1042）

> 【協助機構】也有問我想得到什麼回應，我說沒有，過了這麼久要他回應覺得..很難，想要他道歉…只是我當時揭露真的有點晚了，我的追訴期已經過了對老師不能制裁到甚麼…那我舉發的時候是第21年，所以我不是在追訴期裡面... 那舉發完，講完後是覺得..應該要早點舉發，因為超過20年就覺很可惜…因為法官說，依照的行為的嚴重性來看他的追訴期有多久，那這個不是最嚴重的行為….我的追訴期已經過了，對老師不能制裁到甚麼，覺得有點遺憾，應該要更勇敢早一點揭露，這樣才不會有其他人受害。(SD1039，SD1051，SD1043，SD1010，SD1049，SD1042，SD1016)

---

[59] 國賠法第8條（損害賠償請求權及求償權之消滅時效）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時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損害發生時起，逾五年者亦同

我是沒有主動尋找有甚麼資源，光是揭露就已經覺得很滿意了，也或許這件事對我沒造成甚麼陰影或影響，所以也沒有想要再額外尋找甚麼諮詢或後續或後續~（摘自小欣與研究者Line對話內容）

未成年時期處於權勢弱勢的性侵受害者，即使成年揭露卻因為罹於司法追訴期時效處境，使得受害者承受無以為名的無奈與痛苦。2024年，生前享有盛名的加拿大諾貝爾獎得主孟若（Munro）之女安德里亞（Andrea）揭露，自己於9歲時受到繼父性侵，並於29年後經由司法訴訟後確定其犯行，由於加拿大對未成年性侵案件無追訴期時效，而使得未成年受害者有司法訴訟機會取得正義。美國伊利諾州 (State of Illinois) 於2017年起對涉及18歲以下的受害者的犯罪行為，取消訴訟時效 (Nussbaum, 2016/2017)，以保障未成年者未來司法提告的權益。另外，美國紐約州 (New York State) 於2019年2月通過《兒童受害者法案》(Child Victims Act, CVA)，提供一年的「回顧窗口」(lookback window) ，這期間以暫時取消追訴權時效 (statute of limitations) 授權讓罹於追訴期時效的案件進行申請訴訟，使過去因為受到性害而不敢揭露、感到羞恥與孤立的沉默受害者，有追求正義和開啟自我療癒的機會，並將未成年期受害者至延長至滿28歲前都可以提出刑事訴訟，而即使這些受害者已錯失刑事訴訟機會，滿55歲前也都可以提出民事訴訟，增加受害者揭露與取得司法正義的機會，對未成年受害者有更多的補償機制與保護他人受害的作用。近年我國社會也對於未成年受到性侵害的司法追訴權時效有諸多討論，對於是否於受害者成年後起算訴訟時效，或取消追訴期，減少加害者逃避刑責及迫害更多受害者機會，社會團體與民意代表皆有提案進行相關修法建議，希望能比照其他國家的方式進行追訴權時效的修訂或相關立法，提供未成年受害者更多司法保障權益。

## 四、小結

一般刑事司法案件，由受害者或他人至警局報案、或是直接至地檢署告訴狀申告，而使案件進入司法體系，但性侵害案件不同於其他刑事司法案件，我國刑法於2001年起將妨害性自主罪從告訴乃論罪修訂為非告訴乃論罪，另依據我國性侵害防治法規定，相關人員執行業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於二十四小時內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60]，故性侵害為法定通報，以盡速協助受害者。本研

[60] 依據性侵害防治法第11條規定：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矯正人員、村（里）幹事人員、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及

究中五名受訪者受害後並不一定立刻報警或採以司法途徑，是藉由不同契機而進入司法歷程。由他們走入司法的契機了解，小文受害時未滿16歲，受害8年後由其他家屬協助；小如受害時10歲，直至21歲於相關課程中才驚覺自己受害由任課老師社政通報；小琪與小霆受害時均已成年，小琪20歲受害後幾日內在父母陪同下報警；小霆是受害後立即確認且由父親報警處理；而小欣受害時約11歲，向協助機構揭露時已超過適用舊刑法追訴期20年，而無法走向司法途徑。我國追訴期時效規定於刑法第80條，受害為2006年7月1日前，強制性侵罪與強制猥褻罪因刑期為三年以上十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追訴權時效為二十年，而性騷擾罪一年以上三年未滿有期徒刑之罪者，追訴權時效十年。小如原本以為自己受到推拿師藉由推拿侵犯【隱私部位】誤為「性騷擾」而已超過10年追訴權時效，直至大學課堂中才知道為受到「性侵害」而有20年追訴權時效且尚在追訴期內，且由老師通報才得以讓案件進入司法，而小欣受侵害後，揭露時已經過了追訴期時效，對於受害者立場，對侵犯身體自主權的司法權益，若無接觸相關訊息機會則會容易喪失司法權益。由此可看到受害年紀較大或是已成年者，較能清楚了解自己受害狀況並能盡快報警而使案件能進入司法，反之，受害時年紀較小者，因不清楚自己受害且不了解求助管道則較無法及時使案件進入司法，甚至錯失刑事追訴期而無法制裁加害者。

**貳、經歷報警過程感受**

依據衛福部統計資顯示我國歷年來性侵害案件最主要接獲通報單位為警政單位，王麗容與黃冠儒 (2021) 指出過去研究將受害者向警察尋求協助的求助行為為「正式揭露」(formal disclosure) 管道。一般民眾向警方報案，通常由專責性侵害案件人員對被害人進行筆錄及後續業務通報等工作，承辦性侵案專責人員需接受過相當專業訓練，做筆錄過程警方需向受害人確認受害事件細節，如發生時間、地點、受害方式等，也需要進行證據蒐證，即進入警方偵查階段。受害人向警方報案通常為進入司法體系的入口處，因此警方回應的態度對被害人具有相當影響 (劉邦繡，2002)，因此受害者與警方互動過程有不同感受。

---

其從業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對「報警」感到陌生與擔憂

小如表達筆錄過程被警方詢問「為什麼當時不報案？」，對於父母因當時債務問題而會躲避警察而使小如也會懼怕警察，不敢找警察；受害二十多年來小欣從來沒考慮過報警，事件過太久了以致於而沒想過要報警處理，「其實不知道怎麼講」及「不知道你面對的是誰」擔心面對男性員警詢問，對報警有諸多的擔心，訪談過程小欣口氣有許多停頓、猶豫，因此選擇找協助機構揭露。小霆雖然想報警卻但是不知如何報警，爸爸也詢問小霆「要找什麼警察？」及「不知道要打給誰」，小霆原本認為公立醫院急診室有配置警察[61]，但當時未見警察而請爸爸上網查醫院所在轄區，打電話給轄區派出所報警。對於受害者而言，受害時的驚慌與對於「報警」這件事感到壓力與陌生，可能受到「警察」形象的影響，即使警察在社會發揮很多的功能，但警察身為社會正式控制機制的執法者，透過執法過程維持社會秩序穩定，使得執法是最容易讓大眾了解警察的工作（陳斐鈴，2015；Travis & Langworthy, 2007），使得民眾對警察執法權威身分感到畏懼與距離感，相對需向警方求助時感到擔心與卻步。

> 就是剛發生的時候，我爸媽那時候好像是欠債還是怎樣，所以在我小時候我對警察其實是很害怕的，就是我不敢直接去找警察。我記得在【00】的婦女的警察就有問我說為什麼你甚麼不報警？問我那時只有小學三年級的時候為什麼不報警？我就說因為我小時候因為父母欠債很怕警察，我爸媽欠債所以遇到警察會躲起來，警察也是聽到就..沒講什麼…我小時候看到警察在巡邏我在車子裡面我是會是會躲在後座的，就直接從車子後面躲起來我也不太懂，（SB1116，SB1117）

> 因為實在過太久了...其實不知道怎麼講，報警..也不敢，因為….又要被重新問一次…你不知道你面對的是誰啊，是一個男性的警察還是...我不知道怎麼講，但是就是跟【00】講啊…(SD1040，SD1041)

> 我就跟我爸說我要報警…我說就是叫警察..他就是問我要找什麼警察，我就說就算叫錯警察也是會請正確的單位過來， 那時候是我爸報案的，他說不知道要打給誰..我說醫院應該都有配置警察，公立的有三個警察，若是急診室沒有你就上網查這【00】哪個區域，就叫最近的派出所來啦，對那時候我是跟我爸這樣說(SE1003，SE1053)

---

[61] 註：依據內政部105 年 05 月 10 日「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內容，公私立醫療機構得申請設置駐衛警察，須送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核定，其執行勤務守則，由當地警察局定之。駐衛警察由各駐在單位依第八條規定遴選適當人員，送請直轄市警察局或縣（市）警察局審查合格後自費僱用之。必要時得委請警察教育機關統一招考，駐衛警察之薪津、訓練、保險、退職、資遣、撫慰、服裝等各項費用，均由駐在單位負擔。因此駐衛警雖由警察局列冊管理，身分仍屬各機關自聘人員，不具司法警察身分。

## 二、進行筆錄過程承受創傷壓力

小文因其他受害家屬協助通報後至警局做筆錄，當時小文受害時未滿16歲，因此甲被列為被告[62]，警方製作筆錄過程使小文回憶細節感到壓力大到爆哭。訪談時講述到此部分，小文語氣時有停頓，克制情緒，但細節不願再多加回顧，研究者在這過程感受到小文的痛苦，詢問小文是否於報案過程將隱藏的痛苦釋放出來，小文點頭。研究者也徵詢小文意見是否介意查閱判決書內容，小文表達不介意，因此研究者後續查閱判決書內容了解當時受害內容，當受害年紀為法定通報案件，使得案件一旦通報必然進入司法歷程[63]，而警方筆錄為受害者第一次進入正式揭露管道，筆錄製作過程警方須向受害人詢問事件發生的相關背景資料以移交檢察官，這些法定程序過程使害者須向他人揭露個人隱私，且回憶多年前受到加害者的欺騙與操弄的過程，即使受害者已想淡忘但仍須要回想細節，引發受害者的創傷反應，但這壓力來源並非來自警方人員，而是因為回想加害者的行為而感到痛苦造成的壓力。

> 就是那個時候做筆錄的時候，那時筆錄的時候會講到會哭，看到他的照片就會爆哭這樣...(SA1155，SA1164)

## 三、感受警詢過程的正面社會反應

小如、小琪及小霆表達筆錄製作過程有感受警方的支持，如警方當場有責難小如父母「這件事這麼嚴重，你怎麼讓你女兒自己面對」，小琪報警後進行驗傷及能清楚畫出受害空間平面圖，雖然已經事隔多日才報警與驗傷，「他們那邊就是跟我說，不管有沒有驗出什麼都不代表他沒有對我做出這件事情」，使得受害者感受報警後警方能同理其感受。小霆作完筆錄後有打電話詢問處理單位警方，警方回應戊有坦承犯案，這些回應使受害者感受到被警方同理與支持，而受到警方斥責使小如父母態度轉為重視及協助支付訴訟費用。警察人員警察人員面對性侵害被害人時，若具同理心態度使被害人感受到誠懇及被信任，使得進入正式揭露管道的受害者感受到正面的社會反應。

> 剛好那時候打官司，我爸媽有支助。因為那時候..被叫去警局做筆錄的時候，警察就罵他們說，這件事這麼嚴重，你怎麼讓你女兒自己面對..(SB1074)

> 我們..就去驗傷報警…就是..他們那邊就是跟我說，不管有沒有驗出什麼都不代表他沒有對我做出這件事情，那一天去做筆錄的時候我應該就有把【受害空

[62]甲為違犯刑法第227條第三款「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

[63]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性侵害案件，除夫妻間之強制性交罪、強制猥褻罪及未滿十八歲之人與未滿十六歲之人合意性交或猥褻等罪外，已改為非告訴乃論之罪

間】的平面圖畫給警員，是男生，因為那時候不是婦幼隊的，那時候是一般的偵查隊，然後...是...我那時候就畫給他，然後後來是因為畢竟【受害空間】不是病患會去的地方，可是我可以很清楚地畫出平面圖（SC1043，SC1044，SC1049，SC1050）

我有打電話去問【00】警察，說筆錄的狀況...警察是有說對方有坦承這樣子。就是警察站在我這邊，這樣我是覺得蠻欣慰的這樣，因為大家看起來..我也都覺得我們是差不多年紀的人...（SA1105）

## 四、感受警詢過程的負面社會反應

### (一)感覺被質疑報案時機與可信度

范國勇 (2000) 研究發現，受害婦女害怕司法歷程是因為受到報案過程警方不佳的態度而感到耿耿於懷。警方製作筆錄過程須詢問細節，小如表達有被詢問「為什麼你現在才想報案？」，小如表達因受害時是第一次推拿有疑惑「被摸【隱私部位】」是否為正常狀況，看到牆上的大學證書及醫生袍信任乙的專業才誤認正常，也造成畏懼再接受推拿治療，直到長大自己進行相關治療才發現原來之前是被侵犯。另外，警方也詢問「為什麼當時不報案？」，小如表達受害時只覺得不舒服、不理解可以報警、當時只是小學生向爸爸反應無積極協助因此作罷等原因，直到上大學及向律師詢問才得知原來這件事是「可以找警方報案的」。受害者對於警方詢問事件發生時間與報案時間落差感到被質疑的負面感受，研究顯示警察人員因對受害者的刻板印象或工作累積經驗，對於立即報案的受害者會比延遲報案受害者可信度較高 (連玉婷，2021)，在本研究中是可見受害者有類似感受。

我記得警察有問我說「為什麼你現在才想報案？」我自從小時候被推拿診所師父摸過後，我在疑惑到底這是正常還是不正常的？他牆上有掛醫師袍和【00】大學的證書，是不是到推拿診所推拿就會摸到【隱私部位】？我以為推拿診所就是會摸到【隱私部位】，所以我都不敢去推拿診所…但至少後來我看的醫師都沒有摸【隱私部位】，我才比較放心的去中醫診所回診；之後我..做物理治療，結果治療師也沒有碰觸【隱私部位】，這時候我開始覺得小時候這個推拿診所師父做的是錯誤的。另一方面警察有說「為什麼當時不報案？」…但我想再補充一點是，當時我只覺得不舒服，國小的我並不知道怎麼去報案，而且當時跟爸爸講，他也只是消極的叫我不要去，我並不知道原來這可以報案，我是上大學後，上了一些課程和做律師諮詢後，我才知道原來這可以報案（SB1116）

### (二)警詢筆錄與受害感受的落差

警詢筆錄製作過程，小霆面臨警方詢問的問題感到困惑，他感受警方重點要釐清「侵犯的次數」因此問很多與次數及地點相關的問題，例如：從哪個地點摸到哪個地

點？或是那些路段被摸？等等問題，但是小霆認為「那我的重點是單純是報案，我講重點是單純被摸的，次數頻繁」，對於多次被警方筆錄詢問的重點，與自己被害感受的落差，而感到不舒服，加上兩三週前發生的事也無法記清楚細節及具體回答，不但無法理解警方筆錄這些的重要性，也對於自己多次要向不同警方揭露被害過程感到不舒服。「這如果是女生的話，難道你要去問女生男生進入幾次嗎？這不可能的事啊對我來說...」，警方不斷要向他確認這些問題使他感受強烈不舒服。學者王曉丹（2010）認為受害者有時並無法找到描述的語言來形容發生在自己身上的事，例如警察問受害者被性侵害幾次，所指的是符合法律構成要件的「強制性侵」幾次，但被害人不一定能理解「性」的強制狀態，身體或隱私部位被強摸，都可能使受害者感受到「妨害性自主」的行為，對於男性受害者而言，受害不舒服的感受又多次面對警方詢問，內心感受複雜更難以言喻。因此雖然司法人員認定事實的重要依據為警方筆錄，但是問筆錄的人跟回答的人，所存在進行對話時，雙方各有不同的心理狀態，製作筆錄過程警方想確認的是受害者報案內容是否符合刑法的構成要件，被害者困於受害情緒進入陌生司法程序中，可能還沒有心理準備敘說受害經歷 (王曉丹，2010)，使得警詢過程造成受害者不同觀感，也可能在於受害者不夠理解警詢筆錄對司法的影響，因此使得受害者感受「我覺得好像只是在幫警察完成筆錄而已」。依據大法官釋字第789號[64]解釋，考量性侵害受害人面對加害人身心創傷無法陳述而可免除對質詰問，性侵害被害人於警詢陳述內容足以證明受害事實，亦即性侵害案件的警詢筆錄具證據能力。但因基於憲法保障刑事被告在訴訟防禦權，不但警詢過程應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但因此被告得對警詢陳述之詢問者、筆錄製作者或與此相關之證人、鑑定人等行使詰問權，亦得於勘驗警詢過程之錄音、錄影時表示意見，以確認警詢陳述是否可信。因此警詢過程，警方須依照適當調查程序進行筆錄，不但減少受害者在司法調查中重複陳述，被告有權聲請調閱相關紀錄，因此警詢過程存在性侵害案件承辦人員面臨的行政責任與後續司法壓力，對受害者而言，受害後的創傷尚未回復，加上接踵而來面對陌生的司法歷程，使得因案件進入司法而面對第一線的警察人員，仍處創傷適應過程的受害者對於警詢筆錄重點與自己感受有所落差。

---

[64]資料來源：憲法法庭網站，釋字第789號中華民國 109年02月27日(院台大二字第1090005410號)【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7條第1款有關被害人警詢陳述，得為證據之規定，是否違憲？https://cons.judicial.gov.tw/docdata.aspx?fid=100&id=310970

他們的重點在於爭論執著在他摸我幾次，就算才兩三個禮拜前的事情我是沒辦法去記清楚的，我只能說他從【I縣市】一直摸我到【J縣市】，然後他們就問我說從【I縣市】的哪裡摸到哪裡，摸到【J縣市】的哪裡？問我是走【甚麼道路】？我不知道...我覺得警察想要去釐清的是侵犯的次數，那我的重點是單純是報案，我講重點是單純被摸的，次數頻繁，可是他們...每次我做筆錄時被問一次，每次都要跟警察講一樣的話，而後他們都要問我哪幾次哪幾次，可是我真的不記得了。這如果是女生的話，難道你要去問女生男生進入幾次嗎？這不可能的事啊對我來說...我覺得好像只是在幫警察完成筆錄而已。（SE1003，SE1104，SE1246，SE1249，SE1250）

**(三)警方管轄權**

另外，小霆對於警方的管轄權的問題感到困擾，經歷四次與警方接觸經驗，如表35所示。一般若是民眾向警方報案性侵案件，派出所不能做相關詢問筆錄，必須移給專責單位處理(法務部，2017)，因此小霆面對第一次警方，警方表明案件為婦幼隊負責非屬其管轄範圍，而小霆麻醉開刀手術前，第二次來的警方有至開刀房找開刀醫生詢問驗傷事宜。第三次是小霆出院後至該縣市婦幼隊做筆錄，覺得「一樣又是又重複講過程」，而後在警方釐清管轄權問題後，又請小霆至另一警政單位做筆錄，因此前後共與四組警方接觸過，對於重複被問一樣的問題感到無奈。另外，因救護車內監視器無法錄到可以作證畫面，因此警方釐清管轄權過程而詢問他相關問題，在婦幼隊進行筆錄他有提到曾與加害者的對話內容，當時平躺於救護車內的他詢問戊：「車子現在開到哪裡？」，對方回應：「開到【K縣市】」，加上他也向警方說因為到【J縣市】下交流道前被告就停止性猥褻行為，「且那時候有打電話跟爸爸說，ㄟ 我快到【J縣市】了可以到醫院等我，那這時候確實後面停止了」，經過婦幼隊比對當時小霆打電話時車內監視器有手機亮點，確認小霆確實有傳訊息與打電話的狀況，所以被【J縣市】婦幼隊認定非管轄範圍，後續案件移送至【K縣市】再進行一次筆錄以及後續司法歷程需至【K縣市】地檢署與地方法院進行，小霆腿部骨折仍需奔波不同縣市參與偵查庭、刑事庭及民事庭感到不便，很困惑為什麼不能由最後筆錄的【J縣市】婦幼隊移轉至該縣市地檢署及法院，而沿途經過多個縣市，警方以這句話認定要移轉，使他對於警方移轉管轄權有所疑惑[65]，但因小霆受害地點因車程而跨越多個縣市，由最後報案地【J縣市】婦幼隊認定因未在該縣市受害，而非屬承辦單位[66]，而將案件轉移至【K

[65]依據警政署頒定之警察偵查犯罪手冊第23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犯罪行為之發生或結果橫跨二個以上警察機關管轄區域者，由受理報案或接獲通報在先之機關主辦，其他警察機關將有關資料送請併案偵辦。

[66] 即使犯罪行為之發生或結果地之一時，因最後報案地機關係為受理報案在先之機關，依規定為主辦機關，但最後仍非由最後報案地接案

縣市】，對於警方的管轄權有諸多的疑問及後續不便，使得小霆對於於婦幼隊要他填報的問卷調查其中一項「警察有沒有積極馬上處理這件事情」，小霆表示雖有所遲疑但仍依照警方期待填「有」，心裡對於不斷重複陳述及奔波不同縣市還是覺得對受害者不夠友善。

**表 35** *小霆受害經歷四次警方筆錄經驗*

| 警方處理 | 地點 | 警方協助部分 | 備註 |
|---|---|---|---|
| 第一次 | 【J縣市】<br>醫院急診室 | 至急診室後確認被害事件，表明非承辦單位(小霆第一次陳述) | 小霆與爸爸因不確定如何報警，上網找轄區警局電話 |
| 第二次 | 【J縣市】<br>醫院開刀房 | 至開刀房內請醫生協助小霆驗傷<br>(小霆轉達爸爸陳述) | 轄區員警協助通報承辦單位到醫院處理 |
| 第三次 | 【J縣市】<br>婦幼警察隊 | 小霆第一次筆錄<br>(小霆第二次陳述) | 婦幼隊向小霆確認案發地後移轉至其他單位 |
| 第四次 | 【K縣市】<br>其他警政單位 | 小霆第二次筆錄<br>(小霆第三次陳述) | 因前次筆錄有提過K縣市，案件移轉至K縣市 |

*註*：研究者自行整理

> 打電話來的第一批警察…他們說這不是他們的事這是婦幼隊的事..這不是他們管轄的範圍…那後面我麻醉去手術聽我爸爸說我手術前他們有進去問醫生..在婦幼隊那邊做筆錄，我是開刀兩個禮拜後出院….一樣又是又重複講過程，【J縣市】婦幼隊對我做完筆錄後，他們要我去【K縣市】做筆錄，那其實我有希望在【J縣市】做筆錄..再來就是管轄權的問題…因為他們就問我從【I縣市】的哪裡到哪裡，所以後來地點落在【K縣市】....我是覺得【J縣市】婦幼隊應該把這件事情接下來，我覺得就是一切都在【J縣市】做筆錄那對方也是來【J縣市】，因為畢竟最後一路就到【J縣市】嘛，可是最後他們認為做筆錄時認定說，他到【J縣市】下交流道前他就停止了，因為那時候我有打電話跟我爸爸說，ㄟ我快到【J縣市】了可以到醫院等我，那這時候確實後面停止了，那他們就以那時候的手機亮點，就是等於我在傳訊息打電話的狀況. 所以【J縣市】婦幼隊認為不是他們管轄範圍.後來我到【K縣市】警察那邊做筆錄，其實是我在錄口供...做筆錄的時候，中間有提到，我在車上有跟他對話，因為我那時候我就有看時間麻，我就問他現在車子開到哪裡了，他就回我說開到【K縣市】，那是因為我在筆錄中有講到【K縣市】這個字，所以後面我上法院啦做筆錄啊…【J縣市】婦幼隊對我做完筆錄後，他們要我去【K縣市】做筆錄.. 然後我去…做筆錄的時候，好像有填說，其中有一項是警察有沒有積極馬上處理這件事情，我那時候是有遲疑的....可是他們就是有叫我填「有」..這樣子，那我就好...照著填。（SE1003，SE1151，SE1072，SE1060，SE1054，SE1053，SE1104，SE1105，SE1149）

## 五、蒐證困難感到沮喪

我國行政訴訟法規定，被告犯罪事實應依據證據認定，因此進行犯罪證據蒐證為司法重要程序[67]，警方除受理報案也會到場進行蒐證。小霆表示因當時自己已全身麻醉在手術房內，經由父親轉述警方曾去急診室開刀房找醫生協助驗傷，但是因為醫生表明「男生的【隱私部位】沒有辦法做被搓揉過的報告」，表達除非在皮骨處有撕裂傷否則難以驗傷，因此當時並沒有進行驗傷。研究者請教相關工作單位者，了解男性與女性因生理構造不同，驗傷盒為同一種沒有男女之別，但因男性與女性生理構造不同因此驗傷方式不同，「實務上女性受害者驗傷多為婦產科醫生執行，而男性受害者驗傷多為泌尿科醫生執行，性別性侵害案件證物盒皆相同，惟其中2項棉棒採集部位男性與女性有所差異，另陰道抹片檢體僅適用於女性，男性則免採集」[68]，驗傷盒內附有多種驗傷盒，每個盒子內會有採證會用到的器材，若非指定醫院而會無這些器材，也無法進行驗傷。因此可了解「驗傷」不僅須具備相當專業，亦需要有驗傷盒內相關器材與專業醫生執行，才能進行驗傷，而一般驗傷盒開袋後為72小時內進行，超過72小時則驗傷的項目又會有所不同，驗傷除了採集生物跡證也會開立驗傷單，即使是性猥褻不一定能採集到對方DNA進行比對，但仍需要製作驗傷診斷書提供給受害者。法務部曾於2017年委託學者進行研究案[69]，學者認為「驗傷」應具其專業而非由任何診所或是醫院急診可以處理，加上因被害人特殊性，例如家內性侵、兒童或智能障礙等被害人更需以其他專業知識輔佐，因此建議建置專責醫院及訓練相關醫護人員處理(法務部，2017)，本研究中受害者為成年男性，受害後立即報警，即使警方也至醫院希望醫生協助小霆驗傷，但該醫生是否具有性侵害驗傷醫事人員資格，或是警方是否通知醫院內具相關資格人員進行驗傷等已無法得知，但是因為被詢問醫生表明無法驗傷而無進行，因此無驗傷報告提供訴訟過程的相關證據。

另外，警方受檢察官指揮，亦具司法警察身份協助證據調查與採證，並提供給檢察官進行案件偵查，因此小霆至【K縣市】進行筆錄製作，警方請小霆透過救護車上監視器畫面確認侵犯時間及次數，但是看完監視器因為內部關燈使得送醫過程畫面全黑，只能看到小霆間歇使用手機時畫面銀幕有亮點，但那種亮度無法看到被侵害畫面，加

---

[67]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 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68]由專責性侵害人員協助提供相關資訊。

[69]資料來源：法務部，2017，性侵害案件無罪原因分析之研究--以強制性交案件為中心https://www.gender.ey.gov.tw/gecdb/Stat_AnalysisReport_Content.aspx?s=4xW5i6rVuxInLWIThG3zMg%40%40

上兩人對話幾乎被救護車的警笛聲蓋過，完全無法提供任何證據，回想當初有在戊的詢問下而同意關燈，並無預期後續遭遇受害事件以及關燈對司法的影響，使小霆感到無法提供有效證據而沮喪。性侵害案件因發生多為隱蔽空間，除當事人外因欠缺第三人證，受害者若未能受害第一時間進行驗傷等採證工作或缺明顯的物證等，易增加受害者在司法程序舉證的困難 (吳志光，2001)，這也是小霆後續所面臨於司法上的問題。

> 聽我爸爸說我手術前他們有進去問醫生...就是醫生有跟警察說，男生的【隱私部位】沒有辦法做被搓揉過的報告啦...驗傷很難驗，除非就是..有皮骨那邊...撕裂傷(SE1249)

> 第二次筆錄就是他們說所謂更詳細的筆錄就是救護車公司有提供他們的監視器畫面，那我就是坐在那邊看著監視器畫面就是，他們要我什麼時候發生什麼事他們要我詳細的寫下來…因為他一開始就是問我要不要關燈，是我同意說好的，監視器就沒錄到了，只能錄到我手機開關的次數，所以警察當初是以...想要以..我手機亮的次數去看..就是去紀錄他侵犯我的次數全黑，只能看到手機亮點，還有聲音就是歐伊歐伊這樣子…基本上都聽不到（沮喪感） （SE1062，SE1022，SE1023，SE1063，SE1064）

## 六、小結

目前我國性侵害案件多為非告訴乃論罪，使得案件大都會進入司法體系，加上我國統計資料顯示性侵害案件由警政通報為大宗，因此警察人員第一線接觸性侵害被害者，也是大多受害人進入司法體系的入口，使得警方與受害人互動過程具相當影響，而受理性侵害案件為受過相關專業訓練的專責人員負責，警方受理報案後，如何成功移送檢察官起訴犯罪行為人並加以定罪，在筆錄製作過程與犯罪事證蒐集更顯重要性(法務部，2017)。部分受訪者對於向警方報案感到陌生與擔憂，一方面警察社會形象通常具社會秩序維持與執法的權威身分；另一方面受害者擔心面對陌生警察訴說被害隱私而感到擔憂，最終而放棄報案。即使報案後，警方因筆錄過程需向受害者確認事件細節，回憶受害細節及向警方揭露個人私密過程，使受害者在創傷影響下更難理解與訴說，警詢過程若承辦人員以同理心回應使受害者能感受誠懇態度與被信任，為進入正式揭露的正面社會回應。反之，警詢過程呈現的負面的社會回應，如警方詢問延遲報案語氣讓受害者感受到可信度被質疑，或是受害人不理解警詢重點對後續司法的影響，而造成對警察人員的負面觀感。另外，受害者對於警察人員的管轄權的限制亦不瞭解，因此案件被移轉至不同縣市的警政單位，使得被害者需奔波進行後續司法程序而感到未能以犯罪受害者立場考量。

研究發現「驗傷」對男性與女性受害者有所差異，警察人員於至男性受害者家屬報案後立即至就醫醫院請醫生驗傷，該醫生表達男性隱私部位驗傷的困難性而無進行驗傷，而研究中另名女性受害者於受害後數天後報警後至指定醫院驗傷，驗傷人員表達「不管有沒有驗出什麼都不代表他沒有對我做出這件事情」，仍有進行驗傷，由於性猥褻在刑法上沒有明確定義，沒有侵入性行為不算達到造成性侵害，使得司法人員也因此無法取得有效採證證據，而該男性受害者因後續其他證據蒐集的困難，使男性受害者在面臨警察人員偵查階段時因無法有充足證據而感到挫折。

### 參、經歷偵查庭的經驗

警方受理案件詢問當事人進行調查後會送至地檢署進入偵查程序，警方移送至地檢署，由檢察官進行案件調查。本研究中並非每個參與者案件檢察官有至現場搜查，小琪因為案發後三日內報案，後續有接到通知與檢察官共同至現場勘查。小霆雖然為事件發生後立即報案，但並無檢察官要求共同至案發時救護車偵查這部分。而小文與小如於案發後多年才報案，小欣則已過法律追訴期，因此報案後偵查過程，只有小琪案件為檢察官至事發現場勘查。研究過程因受害者不一定清楚偵查庭與刑事庭的差異，加上部分受害者受害時為未滿14歲，司法內容進行保護隱匿，故研究者只呈現訪談中受訪者談及檢察官部分進行說明。

#### 一、檢察官積極進行蒐證

報案後能第一時間蒐證是最佳的，若是時間超過太久就有蒐證上的困難 (法務部，2017)，小琪表示即使面對男性警員或是男性B檢察官，她認為都是協助她的，所以並不會是男性人員而影響個人感受。報案後經過長久等待才被通知至偵查庭接受B檢察官的偵訊，並與媽媽、婦幼隊、採驗人員與檢察官至受害現場勘查，B檢察官認為涉案人是醫生對病患性侵，也掌握受害者個人資料，但是案件並未立即處理感到急切。「聽說那個檢察官就是對這種事情比較氣憤的那一種，他就都是在翻案這種的」，因此有感受到檢察官發現案件被拖延而感到氣憤，「就覺得怎麼會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情那動作這麼慢」，擔心相關證據被淹滅。依據刑事訴訟法第219-1條[70]規定，告訴人、犯罪

[70]刑事訴訟法第 219條規定告訴人、犯罪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於證據有湮滅、偽造、變造、隱匿或礙難使用之虞時，偵查中得聲請檢察官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檢察官受理前項聲請，除認其為不合法或無理由予以駁回者外，應於五日內為保全處分。

嫌疑人、被告或辯護人，為防止犯罪證據滅失或發生礙難使用的情形而可以採取預防性的措施，就是聲請保全證據。警方在偵查中可聲請該管檢察官為搜索、扣押、鑑定、勘驗、訊問證人或其他必要的保全處分；如案件尚未移送檢察官，則要向調查的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所屬機關所在地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並於五日內保全處分，因此小琪案件移轉至地檢署時，B檢察官表明認為犯罪嫌疑人為醫生身分並掌握病患個人資料，應該盡速羈押被告並將犯罪證據保全，但是受害者報案時並不瞭解可提出聲請，使得接案的檢察官擔心證據保全問題。後續因被告的辯解而使小琪多次被請回地檢署接受B檢察官訊問，以確認被告所講內容是否屬實，經確認後B檢察官認為被告涉嫌重大，並且建議小琪不要與被告和解，這過程讓小琪感受到B檢察官積極處理案件的態度。

因此受害者經由向警方報案後使案件正式進入司法程序，後續由檢察官進行蒐證與偵辦，為追訴被告是否犯罪則須充分的證據證明，檢察官對於未能盡快蒐證感到急切，積極進行犯罪偵查過程使受害者感受到檢察官態度積極。

> 他們有請我去現場指認，指認什麼的..因為之前有畫平面圖..還有婦幼隊的還有檢察官帶去的採驗人員，還有我媽媽…拖一段時間..但真的有點久..那時候他們應該有出了一點問題還是什麼，可能上報的速度沒有這麼快還是什麼吧，然後是那個【B檢察官】發現之後，就說這麼嚴重的事情為什麼沒有趕快什麼的，所以那個【B檢察官】親自過去，親自帶隊到現場，然後去勘查..然後聽說那個【B檢察官】就是對這種事情比較氣憤的那一種，他就都是在翻案這種的..就覺得怎麼會發生這麼嚴重的事情那動作這麼慢，因為對方還是個醫生，他知道很多我的治療紀錄什麼的，然後他們就去現場..（SC1094，SC1096：SC1098，SC1047，SC1048，SC1049）

> 【B檢察官】就直接把他扣留，那時他為了趕在扣押的天數期滿之前，就是把這件事情都完整的弄清楚，就有反覆一直找我回去問..醫生有許多的說詞…所以【B檢察官】才會反覆把我找去再問說..被告已經結婚有小孩的人，這個我都不知道。因為一開始他是以我跟他是男女朋友的關係，就是我是小三的意思這樣…然後就是說我對他仙人跳，然後現在出來要反咬他…再加上他是醫生…所以檢察官必須從很多的點去突破…我在檢察官那裡陳述案件的時候，那個【B檢察官】是跟我說…他覺得他情節重大，所以我不應該跟他和解，我那時候就是很堅定我的立場就是不和解(SC1057，SC1059，SC1063，SC1119，SC1147，SC1148，SC1149）

## 二、提供證據給檢察官

小霆在事件發生後，被告及家屬不斷傳訊息或電話聯繫自述家裡經濟狀況不佳希望能和解等內容，小霆也透過友人取得受到被告性猥褻其他男性受害者的受害證據

等，取得這些資料後也提供給檢察官做為證據，以證明戊曾有類似對他人進行性騷及性猥褻行為，這些證據由檢察官進行判定為可信證據，使後續司法歷程可更順利進行。

> 就是犯案的人，一直透過所謂的他的姊姊，一直打電話給我爸爸說要要求我的原諒和和解，然後一直說他們家裡多苦多苦之類的，然後祖父母知道會承受不住之類的...然後我說就直接把我的手機號碼給那個自稱他姊姊的，後面就變成她一直來找我（傳簡訊）…我就說因為我已經報案我就沒有要和解的意思，然後..就是...打電話也是講一樣的事情..【透過朋友】提供給我那些證據和資料，裡面受害人啦，他提供的賴的對話的訊息，有訊息的證據，表示內部員工有蠻多次不只一個人有受害的（SE1028，SE1029，SE1099）

## 三、小結

案件由警方送到地檢署由檢察官進行犯罪偵查、現場採證與偵查庭訊問。性侵害案件多發生於隱密空間且通常只有被告與被害人在場，被害人指述常為關鍵的依據，檢察官偵查過程要確認證詞可信度以能訴追犯罪，相關證據除了檢察官積極進行偵查與蒐證，被害者若主動提供證據讓檢察官判斷是否為可信證據，使後續司法能更順利進行。而依據我國「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第二、三條[71]，檢察機關應設置性侵害犯罪防治專股，承辦案件檢察官須受過相關訓練，因此對受害人能秉持專業且同理態度協助，在本研究中看到有檢察官承辦性侵害案件後，對於加害人反覆辯解的說詞能透過偵訊技巧去破解，因此雖然前述同法第6條訊問以一次訊畢為原則，該案受害人三度再回地檢署接受檢察官訊問，但該受害人感覺檢察官積極協助而未感受負面觀感。同法第5條訊問被害人原則上應採隔離方式或在偵查庭外之適當處所為之，研究中受害人均為檢察官於庭外另行訊問案件內容而未與加害人接觸。性侵害案件依據我國「刑事訴訟法」第251條，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後續在刑事法庭則由檢察官代表受害者與被告進行法庭對抗。

# 肆、經歷刑事法庭經驗

## 一、擔心律師訴訟費用

「要走法律這一塊就是要錢，阿我沒有錢也沒有..人」（小如）

---

[71]依據「檢察機關偵辦性侵害犯罪案件處理準則」第 2條各檢察機關應設置性侵害犯罪防治專股，指定資深穩重、平實溫和、已婚之檢察官辦理性侵害犯罪案件，如無已婚檢察官者，由主任檢察官辦理之。前項專股檢察官如為男性時，應配置女性書記官，必要時得指定女性已婚檢察官協助之。第3條前條性侵害防治專股之檢察官，應接受法務部指定辦理之有關性侵害防治訓練或講習。

地檢署檢察官認為被告有犯罪事實，會提出公訴而將案件送至法院刑事庭，由刑事　庭法官進行審理與判決，面臨不熟悉法律訴訟程序，被害人通常會找律師協助，但律師協助需要負擔費用，小文與小如曾因律師費用而擔憂過。小文透過其他受害人律師告知司法權力，卻擔心無法負擔律師費用，在律師告知下向相關協助機構申請補助，因此順利進行司法訴訟。而小如因社政通報進入司法體系，司法訴訟時離被害已有多年且無直接證據，找律師協助過程艱辛，從未被通報前已開始找律師想提出訴訟，前後聯絡過七名律師多數表達證據薄弱難以訴訟，即使表達願意接案的律師則開價費用高而無法負擔，使小如感受到無助、憤世忌俗及憤怒，最後透過協助機構找到第八位律師才順利進入司法歷程。

受害者案件一旦進入司法，因對司法的陌生而需找律師協助以使訴訟過程能順利進行，而找尋適合的律師過程的艱辛及面臨負擔律師費用的壓力，對司法體系容易產生負面觀感。另外，依據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72]規定相關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其中補助包含律師費用，本案中研究者發現受害人是經由社政通報等正式管道進入司法體系，則較能得知相關補助資訊，但若受害揭露為非正式管道，則較難得知相關補助資訊，會因為擔心律師費用而延遲進入司法體系。

> 因為那個時候我沒有讓家人知道，然後因為那時候請律師也要費用，然後律師就跟我說，可以上網申請【00協助機構】。(SA1153)

> 然後第六次就是..他開的價錢，開到十幾萬，對（哎，吐一口氣）我真的負擔不起，然後第七次就是我就是在..看的，然後看律師報價..然後最後第八次…打電話問社工可不可以協助…才幫我推薦**的律師，然後就變成第八次才成功…第八次的律師..因為一開始我是很憤世忌俗的，就是我會覺得..因為一開始七個律師都沒有協助我，或者也不願意接案或是就是會讓我覺得..要走法律這一塊就是要錢，阿我沒有錢也沒有..人，就是會很無助無力這樣子，所以那個時候是..會覺得這個世界..很不公平吧，為什麼只要有錢的人才能夠去打官司，阿我們這種人是要做死之類的，所以那時候是很憤世忌俗的，或是看到一些相關的新聞，會覺得很生氣，會覺得會被這樣對待（SB1057，SB1076，SB1108）

## 二、提供相關證據有利司法訴訟

本文中小文與小霆因提供有利證據，使得在後續司法程序比較順利及縮短訴訟時間。小文刑事庭時提供與加害者於通訊軟體LINE中、英文名稱時兩人對話內容等證據，

[72]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擬訂辦理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衛生福利部保護司網站https://dep.mohw.gov.tw/DOPS/cp-1287-76875-105.html

讓被告於法官訊問時當場無法狡辯而認罪。小霆提供自行蒐集加害人犯罪相關證據等，使得刑事庭審判後以簡易庭進行審理，即原本由三位法官的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一名法官獨任以簡式程序審理 ，因此很快就可進行判決，縮短司法時間。

相對於其他研究參與者，小如雖然十幾年前受害時無保留任何證據，但於訴訟過程整理一份詳細資料，包含自己對受害事件描述、感受、聯絡多位律師協助相關紀錄、諮商輔導紀錄、心理師評估資料等，讓律師能在法庭清楚陳述受害者面臨受創而努力進行自我修復與嘗試進行官司訴訟的過程，這份資料讓律師後續能協助她訴訟順利進行，律師也對小如回饋說，從她的案例學習到很多，使小如感到欣慰。由此發現，受害者若於司法歷程中能保留直接證據，例如：手機內完整對話紀錄，在法庭中提出使被告難以否認犯罪事實。而若是無直接證據但能提供間接證據，如因受害而就醫與求助的相關資料等，亦能提供法官間接證據作為審判考量。

> 一開始的時候就說，我否認這件事，因為我手機有跟他的對話…就是中文英文的都有..都有提供，後來法官就問他說，你是不是這一個？然後他說，我是用英文的，然後法官就再拿英文的給他看，那你還要否認嗎？然後他就跟律師對看了很久，才說..他承認這件事…就打這一次然後就定了(SA1077，SA1079，SA1081)

> 後來去打官司，就是可能透過整理自己的資料，然後就會發現自己的資料就會對律師..也蠻有幫助的，就是律師會說..就是透過我的整理資料可以知道，該怎麼去給法官證據，然後律師他也跟我回饋說，他也從我的案例中學到很多。(SB1108)

> 開庭的話一開始刑事就開完了…我確實是靠這些去舉證....除了我做筆錄外他確實有犯這些事情。那時候在刑事庭上的時候，我有跟法官說就是對話紀錄的事情，那檢察官可能還沒有拿給法官可是當下就有拿給法官了，所以法官就有把它..用大螢幕給那個..那個犯罪人看（SE1008，SE1068，SE1069）

## 三、受害者感受的法官態度

### (一)感受法官同理受害人

在法官審理過程，小如感受若遭受被告質疑、辱罵、有詛咒話語與等情緒性字眼會遭受法官立即制止，或是被告偏離主題法官亦會立即打斷被告並回應與本案無關等語而制止，並會看到銀幕上書記官的紀錄會刪除與本案無關內容。雖然為隔離審問，但透過設備回傳這些被告辯解的負面話語，仍使小如情緒受到影響，感受不舒服。但小如感受到自己發言時法官會要她慢慢講而不會打斷，因此小如在刑事庭過程感受有被法官同理。小霆提供證據資料，使法官了解被告因類似行為有與他人和解及賠償的

紀錄，因此即使被告表達想與小霆和解及賠償，法官了解被告家庭狀況後斥責，「就罵他啊說你現在哪有錢賠人家啊」，因此不同意和解而判刑。我國性侵害案件被害人可委任他人代理出庭，但若法官認為被害人需與被告對質作證，依據被害人保護法第 21 條對被害人以保護措施，因此法院設有隔離室，被害人得以隔離方透過聲音及影像傳送的視訊設備參與開庭。受害者在司法體系過程要再度揭露自己受害隱私不易，即使透過隔離設備開庭不用直接面對加害者，但聽到加害者的聲音或是負面言語仍使受害者感到壓力，因此開庭過程若是法官能適時制止被告負面責難言語或是與本案無關的回應，或是法官認為被告所提和解方式與實際實行可能有落差，甚至能體諒受害者情緒而有安撫話語，對於受害者而言這些法庭互動過程能感受到法官的同理。

> 就...很生氣啊，就是變成被告.. 在那個空間裡面都會被放大，就等於是迴盪被他反駁的話，他可能罵我的話，就其實....整場這樣聽下來就會很不舒服..恩，再加上回音很嚴重，其實你要不有情緒波動或是不被影響，很難。整個聲音就像現在這樣，迴盪在你耳邊，詛咒你的話或是罵你的話、質疑你的話，都一直在耳邊這樣…他詛咒..詛咒我好像不得好死還是怎樣...詛咒我...類似這樣的話，就會被法官制止說，請尊重或是怎麼樣，就是不要講出這些情緒字眼….我遇到的法官都對我們..對我蠻好的，他會說你可以慢慢講，都不會去打岔我的話，反而他會去打岔被告講的話，因為被告講的話真的是..有時候是離原本的問題太遠，或是講一些很情緒的字眼法官就會說這個跟本案無關這樣，但是法官還沒有過會制止我這樣子，法官會制止【被告】，然後書記官就會刪除，寫「略」(SB1118，SB1127，SB1128，SB1132，SB1137)

> 那時候在刑事庭上的時候，我有跟法官說就是對話紀錄的事情法官就有把它..用大螢幕給那個.那個對話是對以前的被害人的對話紀錄，他就說這件事情處理完了….法官是有問他和解跟賠償部分，他說他希望賠償我，做和解這樣子，那法官就有問他收入問他家裡狀況什麼的，然後問他他之前犯案的賠完了沒就怎樣，問完後法官有罵他，就罵他啊說你現在哪有錢賠人家啊…所以還是判刑啊..（SE1069，SE1070）

### (二)未感受法官同理受害人

#### 1.法官以受害者「反應」而非「意願」審判

小琪於法庭上面臨法官與被告律師對於「是否明顯表達抗拒」的質疑，而成為法庭主要爭點，當時被告律師及法官認定，除非是被告有特定暴力行為，例如有拿刀或槍枝威脅，或是用藥物或是有暴力行為的話，否則沒有很明確很明顯讓對方感受到被害者是不想要的抗拒意願，就沒有辦法成立刑法第221條，而以刑法第228條定罪，過程使小琪感覺生氣又無奈，最後只好在法庭上表達和解意願。即使為保護性侵害受害者能透過隔離法庭同步開庭，但是小琪選擇直接於法庭內與被告律師進行交互詰問，

並於法庭內對於「受害者是否明確表達抗拒」、「受害者所處處境」以及「被告是否符合強制行為」與法官及辯護律師立場不同，研究者整理如表36所示，將受害者於法庭內的爭點、法官視角與受害者視角等，進行說明。

**表 36** *法庭內法官與受害者視角差異*

| 法庭爭點 | 法官視角 | 受害者視角 |
|---|---|---|
| (一)受害者是否明確表達抗拒 | 認為受害者無明顯表達抗拒行為 | 1.被告以無感受到「受害者有明顯抗拒行為」抗辯。<br>2.感覺被告只要堅持不知道對方無意願，就可以鑽法律漏洞，而有機會降低刑責與有脫罪機會。<br>3.法官的立場讓被告有推卸責任理由。 |
| (二)被告行為是否符合強制性侵 | 認為被告行為無符合刑法221條內容「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 | 1.法官就法條認定與解釋。<br>2.法官與被告律師立場一致。<br>3.法官立場讓被告有推卸責任理由。 |
| (三)受害者所處環境 | 無考量受害者所處環境因素 | 1.未被考量身陷不確定安全環境的困境，抵抗可能增加自身陷入更危險處境。<br>2.擔心處於陌生環境不知如何逃出、不確定被告是否會注射不明藥劑、擔心被告藏有其他攻擊器具。 |

*註*：本表格由研究者自行整理

法官藉由案件公開審理、調查證據與言詞辯證程序，檢視判斷後成為心證以作為裁判認定事實的依據 (王曉丹，2010)，依據的是法官的經驗法則，小琪在交互詰問過程，在法庭上面臨訴訟的爭點，包含「受害者是否明確表達抗拒」、「被告是否符合強制行為」與「受害者所處處境」，如表35所示，在法庭上獨自與被告律師、法官爭論，對小琪而言感到非常地的疑惑與質疑，覺得法官的立場著重於被告的說詞、法條的解釋與未考量受害者當時處境，說明如下。

**(1)爭點一： 受害者是否明顯表達抗拒行為**

「如果對方一直賴我就是不知.. 就是會讓對方有漏洞可以鑽」(小琪)

被告以「無感受受害者有明顯表達抗拒行為」的說詞為自己辯解，強調自己不知道對方無意願，小琪即使受害當下當時有向被告表明「我不想要這樣子，我不喜歡這樣感覺」，但是被告律師與法官並不採納小琪的說法，認為小琪未明確表達抗拒，因此使得小琪感受為法官立場讓被告用此理由推卸責任以及及鑽法律漏洞，而有機會降低刑責，而有脫罪機會。王曉丹 (2010) 認為當司法人員詢問受害人是否「表達拒絕」，這些語言顯示司法人員通常帶有預設立場且充斥彼此對話之間，因此讓受害者面臨自己是否表達抗拒、表達拒絕，而將究責移轉至受害者去承擔部分受害責任，而落入性侵害事件對受害者刻板印象中。

**(2)爭點二：被告行為是否符合強制性侵**

「我的想法是法官沒有辦法去認同理解的…就是法條上的規定太死了」(小琪)

小琪於法庭內感受到法官及被告律師以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侵罪內容「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認為被告並未符合該法條內方式以以特定暴力行為威脅受害者，加上對小琪加害。王曉丹 (2010) 認為司法人員與受害者之間對「暴力」語言的理解並不盡相同，當司法人員詢問是否加害者有以「暴力」脅迫，即使並非直接受到暴力威脅的行為，但是對於受害人而言，感受到的痛苦是否算是「暴力」呢？由研究中看到受害者因信任醫生回診，而醫生利用專業身分優勢未能盡到照顧病患責任，反利用權勢與機會性侵害。而受害者於法庭被質疑「無明顯抗拒」而使被告律師以此為加害者辯護，作為減輕罪刑的理由，且未考量受害者所處處境，刑法第221 條強制性交罪以及刑法第228 條利用權勢或機會性交罪，主要重點還是被害人的主觀意願態度，再加上以被告無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加害，使得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侵罪難以成立，而僅成立同法第228條權勢性交罪名。刑法第221條與刑法第228條兩罪責刑責差異甚大，刑法第221條刑責為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刑法第228條刑責則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因此審判結果被告刑期較輕。

### (3)爭點三：未考量受害者所處處境

> 「要看當下在的環境…沒有辦法去確認我人生安全…做出那麼激烈的反抗，我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小琪）

小琪考量獨處於受害現場，並無第三者可協助，而犯案現場地點是對方熟悉但是對自己是陌生環境，無法於當下找到逃生的路徑與方式，而被告為醫生身分，可能有相關針劑可以對自己注射，或是於現場藏有其他武器足以造成對她身體傷害，這些未知因素考量下，劇烈的反抗可能造成更嚴重受害，因此無法做出明確的拒絕行為。但是小琪表達自己所處處境的困境，法官並未考量小琪身陷不確定安全環境中，抵抗可能增加自身陷入更危險處境，這些並未在法庭上被重視。

> 然後當下是，我覺得痛我覺得不舒服，然後我就一直在反映說，就是我不想要這樣子，我不喜歡這樣感覺，因為這個是到後來司法上有一個爭結點…【被告】律師還有法官他們都是這樣子，他們就是用那一條，他們跟我解釋說，除非他是對我有特定的暴力行為，例如有拿刀槍枝威脅你或者是用藥物或是對你有暴力行為的話，否則你沒有很明確很明顯讓對方感受到是不要的抗拒的，就沒有辦法成立，那我就覺得說，如果對方一直賴我就是不知道我就是不知道咧？我覺得這樣很奇怪啊對，就是他們說，以強制的話是這樣，除非有很明顯的是這些東西以外，如果你沒有對他很明確表示你的意願的話，其實會有的情況像我的爭結點，就是會讓對方有漏洞可以鑽…
>
> 而且我覺得很多時後你不能單就個人就是不要還是什麼，你要看當下在的環境，就像我那個時候如果附近都沒有人可以幫住我，然後也沒有人去證實這件事情，還有就是說我沒有辦法去確認我人生安全的時候，我如果做出那麼激烈的反抗，我可能會造成人身傷害，我那時候是因為有這樣的考量，所以我沒有辦法做出那麼明確的拒絕行為..
>
> 我的想法是法官沒有辦法去認同去理解的，因為..他們..怎麼講，就是法條上的規定太死了，他們都只..只是這樣去跟我解釋，那對於我來說，那是不是..沒有辦法獲得一個比較好的結果，就是才選擇去..跟他和解，最後也是如同我想的那樣子，確實這個罪就沒有成立這樣子。（SC1024，SC1109，SC1110，SC1111，SC1113，SC1114，SC1115）

當法官將性侵害犯罪的審判重心仍放在被害人面對侵害時的反應，使得審判的重點，失焦在於被害人是否有足夠顯現出抗拒行為，而非加害人的強制行為（王如玄，2014），法官以自身「經驗法則」進行判決的思維，是否有足夠客觀性去理解受害者的立場 (林志潔、金孟華，2011)。刑法1999年進行修法前，將性侵害歸屬「妨害社會風

化」章節，舊刑法第221條[73]強調女性「至使不能抗拒」使受害婦女可能因為抵抗過程而陷入更易威脅生命安全狀況，為父權社會對強暴迷思的司法思維，並有責難受害者的概念，新法將性侵害相關犯罪刑責由「妨害風化章」中刪除，另納入新增之第十六章「妨害性自主」罪章，修法改為 「或其他違反其意願而性交者」，使被害人不需要再證明「至使不能抗拒」，而重視個人性自主權，若違反個人意願則達到被性侵的要件，這種修法的轉向除消弭對性別不平等的狀態，也正視「強制」為性侵害中侵害性自主權的本質 (陳昭如，2010)。即使刑法已修訂，王曉丹 (2010) 認為實務上司法人員對於修法精神的落實，對受害人的迷思或是過去實務的經驗法則，認為受害人沒有「抗拒」則無違反「性自主」概念，因此被害人敘事越接近「理想被害人」的形象，實務審判就越有可能被採納。即使我國性侵害犯罪已修法，然而司法實務並未能把性侵害的定義，從「肢體暴力」轉移到女性主義所主張的「權力暴力」(林志潔，2004)。學者Nussbaum (2016/2022)認為，與性有關的暴力或騷擾行為在於某些人濫用權力，而就本研究的受害者於法庭所面臨困境，在於法官認定無明顯表達使加害人理解的「抗拒」狀態而被認定「無違反其意願」以及對方無以任何暴力方式脅迫，且受害人也無明顯受傷證明，則被認為無「強制性交」存在，因此受害人未遭受強制性侵，即使性行為確定有發生也無法以強制性侵定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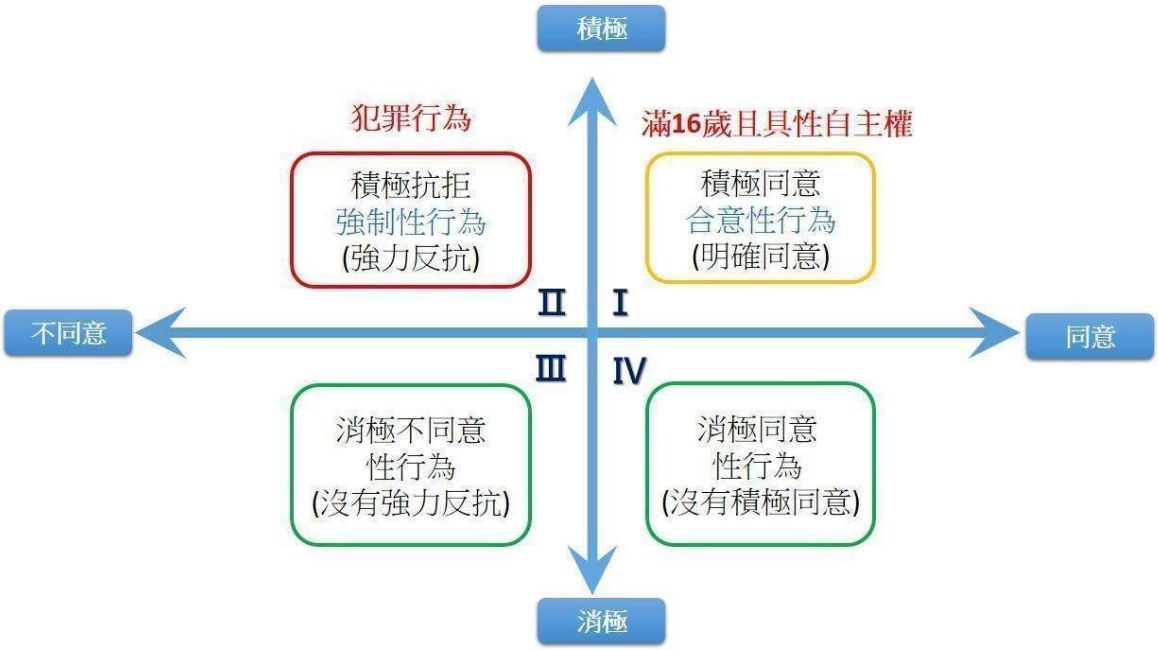
若由學者Nussbaum (2016/2017) 以「性犯罪」與「財產犯罪」相互比較來看，當財產犯罪在於沒有得到明顯同意而取他人財物，則無疑地犯罪行為成立，不能以沒有英勇抵抗為辯解藉口，但是當若男性對女性進行非自願的性行為，造成他人身體空間被侵犯，除非女性受害者表現出明顯反抗行為，而這可能還同時會面臨到生命安全的威脅，否則不認為足以構成性的犯罪，她認為法律對這兩者犯罪的標準存在奇怪的差異性。另外，Schulhofer (1998) 回溯法律對當事人意願認定的歷史，指出十六世紀的竊盜罪在於嫌犯違反所有權人的意志並強行剝奪其財產時才成立，但經過法律進化後，幾乎未取得所有人真正同意 (genuine consent) 都算侵犯財產權，但是性侵害相關法律卻沒有同步有這樣的演化與進步。Nussbaum (2016/2017) 表示若有竊賊侵入他人住家，在未經主人允許下取走個人物品即明確地屬犯罪行為，沒有關門、擺放物品位置容易竊取或是住戶未出言制止，這些都並不能作為犯罪行為不成立的理由，也不需要住戶承擔

[78]舊刑法第221條第 221 條 對於婦女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姦淫之者，為強姦罪，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姦淫未滿十四歲之女子，以強姦論。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沒有表達積極同意」的責任，然而性侵害受害者則需要表達讓對方理解的「不同意」，甚至對方是否有被認定符合「強制的行為」，都成為是否成立強制性交罪的要件。由此可以看到，當受害者於法庭內即使再如何表明自己立場，仍無法受到法官採納，使得受害者最後無奈選擇和解，但覺得對受害者來說，加害者並無受到應有的懲罰。而依據我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81號刑事判決內容中強調，基於維護人性尊嚴、個人主體性及人格發展的完整，刑法所保護的法益為個人的「性自主決定權」，即是個人的「性同意權」，表示任何性行為，應建立在雙方相互尊重且雙方同意的基礎，絕對是「No means No 」(說不就是不！)，「only Yes means Yes」(她（或他）說願意才是願意！)、強調若是沒有得到對方清楚明瞭的表達同意，就是不同意，並無「沒有說不行，就等於願意」的半推半就模糊空間，就是為了避免「性同意」成為性侵害事件能否成立的爭議點，而此判決亦強調亦不得將性侵害事件歸咎被害者個人因素，或是被害人個人的反應，而忽視加害者於性行為發生時是否確保對方是自願情況下的責任，明確地指出性侵害責任應該由加害者承擔，而非受害者。

研究者以圖39進行說明性行為的表達意願，共以四個象限的分布進行說明。右上角的象限Ⅰ內為雙方滿16歲且具性自主權，在雙方「積極同意」意願下發生的性行為，因此「性自主決定權」應由當事人表達明確的積極同意下，而為雙方合意的性行為；而左上角的象限Ⅱ為當事人表達「積極抗拒」意願仍發生性行為，為明顯地受到強制性侵的犯罪行為；但除前述兩者的積極意願明確外，左下角的象限Ⅲ當事人於「消極不同意」意願下發生性行為以及右下角的象限Ⅳ當事人於「消極同意」意願下發生性行為，這兩者看到因為受害者的「消極」意願而沒有強力反抗以及沒有表達積極同意，意味「如果對方沒有表達積極同意，或是沒有強力反抗，那就當作是對方『同意』」，殊不知受害者的「消極」涵蓋許多原因，不論是否為權勢不對等關係下的難以拒絕、受到性暴力時受害者的僵住或不知所措、或是受害者是否困於情勢難以表達，甚至受害者是否理解正受到性侵害的行為等等，這些需要更細部探討因素，但是也都並非於第1781號刑事判決內容中所認為性侵害責任該由受害者承擔，也不應該將表達「拒絕」的責任移轉至受害者，遑論受害者表達的「拒絕」還要讓加害者能夠到理解的程度，而是當加害者未取得對方「積極同意」下而進行性行為時，亦即加害者沒有得到受害者清楚明瞭的表達同意，就是不同意性行為發生。

**圖 39** *性行為的表達意願*




*註：*本圖由研究者繪製

本研究中所看到，即使刑法已將舊刑法中「至使不能抗拒」刪除，將父權社會下對女性的捍衛貞操的守門人責任卸除，因此司法人員不應該再將性侵害責任究責受害者「未至使表達拒絕」，否則易淪於對性侵事件刻板印象的經驗判斷，或是仍以舊思維認定「是否至使抗拒」的屬舊刑法思維，差別只是在於認定抗拒的程度，因此受害者感受在法庭並沒有被考量自己已表達「不同意」意願而違反性自主權，但法官以「未表達明顯抗拒」進行判決，未考量受害者處境及性同意權，而將究責移轉受害者，造成受害者於司法上的傷害，使受害者也表達若是國民法官參與審理，可能更能感受受害者的立場。社會大眾期待藉由司法維持社會公平正義，當案件進入司法後，受害者面對司法的不理解、對於法官在法庭內確認意願的觀感，或是法官對被害人反應的誤解，反而導致要求受害者負起責任，是一種社會層面的體制背叛(Freyd & Birrell, 2013/2013)，研究者認為，受害者通常尋求司法得到公平正義的機會，但未能感受到公平正義反而承受二度傷害，某種層面而言也是司法體制對受害者的背叛。

**2.交互詰問使受害者承受壓力與無力感**

一般審理為直接審理為原則，然而性侵害發生於隱密空間內，加上人證與物證有限，被害人證詞為重要證據，透過交互詰問可讓法官形成正確心證，也在於確保被告的對質詰問權(國科會，2012)。刑事案件於法院進行開庭調查證據時，被告或其辯護律

師、檢察官分別對證人直接進行問話，透過詰問過程使證人講出對自己一方有利的陳述，或是質問對自己一方不利的陳述。小琪於刑事法庭時進行詰問，無律師陪同，且陪同的社工只能坐在後面無法陪同在前面，因此獨自一個坐在法庭前面與被告律師以及C檢察官針對爭點進行詰問，面對被告律師一直不斷地不斷地重複詢問相同問題—「你覺得你有明確的表達出你不想」，雖然律師態度尚可，但是會換不同的問法引導小琪回答他要的答案，使小琪感到憤怒但法官並無表達制止。使小琪感到不舒服與憤怒，「因為他一直反覆問這個問題問到我有點抓狂」。另外，小琪也感受到做筆錄時提供的資料也被被告律師質詢，當她跟朋友以Line聊天時有「話術他」及「騙他」等對話內容，因此被告律師以此兩個詞進行詰問，讓小琪感覺被質疑證詞說謊而感到強烈反感。「因為他一直反覆問這個問題問到我有點抓狂」，國外學者Taslize研究被告的辯護律師在法庭會利用語言學的技巧以用來減少被害人陳述的可信度，使得法庭內透過法律建構「權力」的佈局，也是建構成社會文化的系統的過程 (王曉丹，2010；Taslize, 1999）。當被告律師不斷運用詰問技巧，使受害者感受憤怒或是以不同的問法引導受害者回答要的答案，受害者獨立面對過程並無感受法官表達異議，而使受害者於法庭內因不諳司法而受到司法上的傷害。

在交互詰問制度下，被害人「如何陳述」或「如何被問」與事實認定相關，「不當地被問」及「被問的次數」都會使被害人感覺受到傷害，而前者更甚 (法務部，2017)。賴芳玉 (2005) 指出交互詰問目的是要確認事實，透過檢察官與被告律師或是被告向證人詰問，但是因詰問或反詰問技巧都具專業訓練，性侵創傷者是否適合於法庭上進行被層層詰問，使得受害者要在法庭上被質疑或暗示出於意願性交，造成二度傷害。本研究中亦可看到受害者對於被告律師重複問相同問題與質疑受害者等詰問過程而造成受害者強烈反感；而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167-1 條規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就證人、鑑定人之詰問及回答，得以違背法令或不當為由，聲明異議」。法庭內若被告律師反覆重複相同問題以致受害者感到壓力，檢察官得提出異議，法官亦可適時制止，受害者感受法官並無表達任何意見。由此可看到在交互詰問過程，受害人可能因創傷反應或因不瞭解司法程序，以至於對交互詰問程序沒有正確認知、不願意或不正確地回答、或回答過程頻頻出錯，使得受害者在交互詰問過程造成二次傷害(法務部，2017)。因此研究中看到受害者於法庭內獨自面對交互詰問，律師以不同問話內容確認同一件事，或者是從證據想找出是否有受害者的道德瑕疵以藉此反駁受害者的證詞，使得這個過程讓受害者承受壓力。

針對那個爭結點，法官是說，他是針對那個問題，由【C檢察官】及律師分別向我詢問這樣子…然後那時候就是對方律師一直問「你覺得你有明確的表達出你不想」然後就一直這樣問...我當下我是很生氣..我告訴我必須保持理性但是我真的有點火大...社工就是坐在後面就是觀看的那邊那我在前面，沒有【律師】是我一個人，因為他一直反覆問這個問題問到我有點抓狂，然後我一直壓住我的怒火然後跟他們說，他做的事情本來就是錯的啊，不管我有沒有很明顯地拒絕他他做那件事就是錯的，你應該要問他而不是問我...因為他已經反覆問我很多次，我已經有點生氣然後我就這樣回答他，他就是想要我回答說，我可能沒有，他就是要我有一絲的疑惑，我就是想要說做錯事情的又不是我，阿你問我要幹嘛，我覺得那個律師就是很白目，他們是假裝好聲好氣的然後一直拿那些問題去戳你的底線（SC1158，SC1159， SC1160，SC1161，SC1162，SC1163，SC1165，SC1165）

那時候我有提供【與朋友】通訊軟體對話記錄給他...他們就是有針對我們之間的對話內容去問問題，比方說在當中若是有提到說我跟我前男友說，他一直叫我約我下一次回去，然後我有話術他，我有騙他，那他們就問我說什麼叫做話術他，什麼叫做騙他，那我就跟他講說…因為他一直想要再約我下一次，我就預告說之後有事情沒有辦法回來回診，就是用這種方式去騙他…【研究者：所以他們就質疑你會說謊】對對對對對對對，就是有點這種感覺（SC1167，SC1168，SC1170，SC1171，SC1172，SC1173）

因為他是在同樣的問題問了我很多次，可是法官好像沒有什麼反應的那種感覺就是..他有一點像是他得不到他想要的答案，那他就一直問下去的那種感覺，但法官好像沒有做出比較特別制止的反應（SC1210）

## 四、進行測謊與司法精神鑑定

法院審理過程，小如面臨被告律師要求測謊，因此法官請雙方皆進行測謊，也有依照法官要求至指定醫院做醫療鑑定，開庭審理時也請鑑定醫生出庭為小如做證。這過程奔波各地，分別需從住居縣市往返工作地點、刑事局、鑑定醫院及法院等跨多個縣市，也承受通勤奔波、時間及金錢支出與與情緒波動的痛苦。

### (一)測謊過程承受精神壓力

性侵害因發生地點隱蔽及少有第三證人在場，除被害人指控及身心就醫證據等，間接證據亦需補強以提供法官審判參考依據，若當事人同意測謊，測謊鑑定或可供法院參考(法務部，2017)，而施測過程需由具備專業知識與經驗之專業人員進行測謊鑑定(刑事局，2019)。面臨十幾年前受害無證據的狀況，在司法判定上容易有爭議，因此小如在法官要求下至指定機構進行測謊，而這也是她認為訴訟過程最煎熬的部分。測謊人員對雙方進行測謊一視同仁，測謊過程會持續逼問問題而承受心理壓力考驗，測謊過程面對男性測謊人員以桌上的衛生紙要小如示範，「比喻說這個是你的下面啊他是怎麼進去的，測謊的時候警官就會直接拿衛生紙去..去...類似...去演...演...你到

底怎麼被...性侵害的...那時候還蠻..ㄟ ..」，訪談時小如講到這部分仍感到當時受測時的壓力，無法完整敘述測謊的過程，而數次停頓，談及當時受測時感覺到受害時的創傷與全身僵硬，即使受測時過程她可以提出終止，但小如希望能夠完成測謊，測謊完後情緒奔潰大哭。即使十年幾前受害，受害測謊過程受害者回憶相關事件仍感痛苦，可看到受到性侵害造成創傷影響並非時間可沖淡，而進入司法歷程需再回憶受害的負面經驗，對受害者而言更是艱困的挑戰。

> 我覺得比較熬熬的是在法庭前的測謊，第一次在【00縣市】的時候，法院就有要求我先去測謊…要求我找一個時間去【00】市的什麼刑事的警察局那邊，是男生，就是類似現場直接拿東西，比喻說這個是你的下面啊他是怎麼進去的，測謊的時候警官就會直接拿衛生紙去..去...類似...去演...演...你到底怎麼被...性侵害的...那時候還蠻..ㄟ ..就是我有感覺身體是創傷的感覺...那時候全身是僵硬的...那時演完後我是大哭...情緒奔潰了，他有說如果你有想要終止，你可以終止，可是我就想說...我想要把它講完這樣子。而且他就有說，測謊都是一視同仁啦，所以測前會一直給你精神壓力，會一直問妳說，你過去有沒有說過（強調語氣）謊言，阿你說過謊是什麼事情（加強語氣）..之類的，一直逼你，就會說，這次不能說謊...（SB1099，SB1100，SB1101，SB1103，SB1108，SB1107，SB1106，SB1109，SB1110，SB1111）

### (二)精神鑑定結果符合童年受害症狀

我國司法精神鑑定可以協助審檢在司法過程中，對性侵害受害人的處境、心理與精神狀態的理解，以協助性侵害受害人司法權益的維護，並追求真實的發現(法務部，2017)。審理過程法官要求小如至【00醫院】進行司法精神醫學鑑定，因為開庭的縣市與精神鑑定醫院的縣市不同，除小如奔波至不同縣市進行鑑定，協助機構也有請兩個縣市的社工皆陪同，現場發現鑑定過程這些社工並無法在內參與，只能在外等候。司法精神鑑定由法院指定醫院，醫院內有司法鑑定的負責醫生、醫院社工師、心理師三位專家組成的鑑定團隊進行相關測驗，小如回憶過程約2小時。經過多種測驗後，最後鑑定醫生請小如將三次受害影響評分。

**表 37** *小如三次受害經驗的自我評分*

| 受害次數 | 受害年齡 | 加害者 | 自我評分 |
|---|---|---|---|
| 第一次受害 | 6歲 | 男性親戚 | 4分 |
| 第二次受害 | 10歲 | 乙 | 8分 |
| 第三次受害 | 12歲 | 陌生阿伯 | 3分 |

*註*：本表格由研究者自行整理

如表37所示，小如對三次受害經驗的自我評分，第一次加害者是【男性親戚】，小如認為受害影響為4分、第二次加害者是乙，小如認為受害影響為8分以及第三次被陌生人加害，小如認為受害影響為3分。法官開庭時，被告律師質疑鑑定報告的可信度，因為鑑定報告記錄顯示無法直接判斷哪一次直接造成創傷症候反應，或是是否因創傷有累積所造成，使律師提出可能因其他兩件侵害事件引起而非被告所造成影響，也質疑小如講述內容及鑑定報告的公正性，成為在法庭上被告律師攻防的爭點。司法機關調查性侵害案件遇到蒐集證據上的困難，在司法程序中以鑑定人的身分，或稱為專家證人，提出鑑定報告，以作為司法程序中認定事實的參考，在司法舉證是值得採行的輔助手段，這也是鑑定制度在證據法則中存在的根本原因 (吳至光，2001)。因此再度開庭時，法官請鑑定醫生出庭說明此鑑定報告，醫生表明經過對小如的鑑定，報告呈現結果與童年性侵被害人創傷症候狀況是相符的，且經過評估確實於本次受創影響最大。王燦槐 (2001) 研究臺灣性侵害受害者發現，曾經受到性侵害的經驗對目前受害者創傷無顯著影響，研究結果亦是與小如鑑定報告有類似的結果。

> 法院會指派給【00醫院】精神科醫生，我也不知道醫生是誰..就指定我去哪個醫院…然後【協助機構】的社工兩個人在外面等我，陪同我一起過去，還有醫院社工及醫院的心理師 ..類似一起做鑑定..醫生或是心理師也會去幫我做一些測驗，所以他們就是綜合他們的資料然後做出這個鑑定報告這樣子，要一兩個小時(SB1147，SB1148，SB1156，SB1150，SB1152，SB1154，SB1155)

> 精神鑑定醫師就有請我評分，就三次對我的影響，…我評第一次可能是四分吧，就是【親戚】那次，第二次是八分，第三次是.. 陌生人的..可能三分所以他就問我說，這三次對你的程度..哪一次對你影響最嚴重，然後..精神鑑定的醫師在上面就寫說，沒辦法判斷到底是哪一次直接引起PTSD，然後也沒辦法確認到底是不是有累積的關係所以去造成PTSD這樣子，所以..對方律師就拿這一點一直來打..就是說，說不定是其他案件直接影響，而不是我這個案件影響的，而且再加上，嗯～所有的測謊過程、所有的鑑定過程都是由被害人自訴，然後就問說，精神醫師鑑定沒有比較客觀或是怎樣的判斷方法來判定嗎？一定是..一定是由被害人自述然後你寫上去之類的嗎？就是他在質疑...恩....醫生的公正性及質疑我講的內容這樣(SB1141，SB1142，SB1143，SB1142，SB1144)

> 最後一次就是請精神鑑定的醫師來講，確定被害人當時講的話是不是...是不是符合當時的反應之類的，或是是不是符合你過往做精神醫生鑑定的經驗，他就有講說..我的那個狀況，因為我是小時候嘛，長大之後才慢慢發現，就是不太對勁然後去提告，其實這很符合PTSD被害人的狀況，然後他也說他在鑑定報告的時候…有...有發現不對勁，他會在鑑定報告中註明可能譬如說個案跟報告內容有點不太符合，但是我的鑑定報告裡面是沒有任何描述的註記，然後鑑定的時候因為被害人講話是沒有這樣的反應，他都沒有特別註述(SB1145)

## 五、小結

性侵被害人案件由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由地方法院刑事法庭法官進行審理，面對不熟悉司法歷程需聘請律師協助，面臨找尋適合律師協助或擔心律師訴訟費用的困境，相對於由正式管道揭露的受害者而言，以非正式管道揭露的受害者，因為對於政府對性侵害受害者進入司法體系後相關協助與經費補助資訊不理解，而可能擔心聘請律師費用而影響進入司法體系意願。檢察官偵查過程被告的辯解使得受害者感到憤怒。而案件進入刑事法庭後，因為「無罪推定」原則[74]，性侵害案件藉由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經由刑事法庭進行審判，而被告定罪前推定是無罪的，必須有充分的證據來證明被告有犯罪行為，若是受害者能保留相關證據如完整Line對話紀錄、語音紀錄或照片等，能使法官明確判定事實且使被告難以否認犯罪事實；但若無直接證據，法官藉由間接證據如受害者就醫紀錄或陳述狀內容，在必要時經當事者同意，法官得指定雙方至專業鑑定機構接受測謊，或受害者至指定醫院進行司法精神鑑定，以這些鑑定報告等進行推論，因測謊與精神鑑定分屬不同專業機構，受害者除需奔波不同縣市也承受相關壓力，而相關報告在法庭上仍可能面臨被告律師質疑準確度的質疑，法官也會請精神鑑定醫生出庭進行鑑定報告說明。在法庭內受害者感受到法官的態度，若是能適時制止被告不當言論、安撫受害者情緒或是評估被告是否具賠償誠意，使受害者感受到被同理，反之，對被告律師交互詰問過程反覆重複問相同問題使受害者感受壓力而法官未能加以制止，使受害者感受不佳。

受害者於法庭上面對法官與被告律師「是否明顯表達抗拒」的質疑，事件發生當下，加害者以權勢身分進行違反受害者意願而性侵害，但受害者感受法庭內法官與被告律師以「被告當時未感受受害者明顯表達拒絕態度」、未考量受害者所處環境是否強力抗拒而面臨更嚴重威脅、以及以加害者行為未符合刑法第221條文所述「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認為不符合強制性侵罪等理由，即使1999年刑法修訂後受害人不需要再「至使不能抗拒」，不再將「抗拒」行為視為義務，但受害者仍需承擔「表達無意願的程度」及「被告的解讀結果」，而非「不同意就是無意願」，審判的重點並非加害者強制行為而是失焦於在被害人足以讓被告感受明顯抗拒行為，而使被告以罪刑輕微甚多的刑法第228條起訴，令受害者感受法庭上的

---

[74]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4條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

爭執結果成為自己要承擔「未使被告感受強烈抗拒」的舉證責任，而被告規避應負的法律責任。

在司法過程中最容易對被害人造成傷害的程序，無疑是交互詰問程序，應該創造一個更友善合理的詰問環境，確保被害人不至於出現因創傷反應或因司法程序之二次傷害(法務部，2017)。又因為性侵害犯罪案件因具有隱密性，通常僅有加害人與被害人在場，訴訟上不免淪為各說各話之局面，若是能有足夠證據，如與加害人的對話截圖，使得法官進行審過程讓被告無法否認，進而認罪，使得司法歷程得以較快速結束。但若無足夠證據，提供自述受害經歷並整理歷年就醫與諮商資料，使得協助律師能清楚展現給法官作為判決依據。也有研究指出，被害人在經過交互詰問後，會增加自責與懷疑。還有研究指出，出庭作證是案發後一年最大的焦慮來源，且有對執法機關通報的被害人的精神上的痛苦，通常高於選擇沈默的被害人(法務部，2017)。而受害者在法庭面臨被檢察官與被告律師詰問過程，以及法官依據經驗法則判斷，容易造成受害者在司法上的二度傷害。

## 伍、對判決結果感受

本研究中有四位受害者走入刑事司法歷程，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相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最後被告判決刑事責任由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進行判決，而甲與乙有上訴至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都被駁回，丙則於刑事庭與小琪進行和解，丁因超過20年的法律追訴期因此無刑事責任，戊則以強制猥褻罪。被告若不服判決結果可再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若高等法院法官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被告若仍不服可上訴至最高法院，最高法院法官認為無理由，仍予駁回，並發由地檢署執行。

### 一、刑事判決結果

研究者整理受害者刑事訴訟的結果，包含被告被法官起訴的法條、被告刑責、上訴結果以及訴訟所耗時間等。由表38看到，法官起訴被告甲是以刑法第227條起訴，為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男女性交與猥褻等罪行，有期徒刑2年，被告並上訴至高等法院以及最高法院均被駁回，從小文報案至判決確定耗時2年多，而最後甲也未依判決結果服刑而逃亡，目前仍通緝中。法官起訴乙是以刑法第224條起訴，為對未滿14歲強制強制猥褻罪，有期徒刑3年8個月，被告亦上訴至高等法院以及最高法院均被駁回，從小如報案至判決確定耗時2年多。而丙因所犯罪刑多次，法官起訴丙的條文包含違反性騷

擾防治法第25條、刑法第228條權勢性侵罪與權勢猥褻罪等，有期徒刑2年並可易科罰金，緩刑5年，從小琪報案至判決確定耗時1年多，而丙若易科罰金、完成180小時之義務勞務，法治教育2場次，向公庫支付新臺幣80萬元等等，若緩刑期間未再犯則不用入獄且此犯罪紀錄可塗銷。丁則因已逾追訴期時效而使小欣受害事件無法進行司法審理，因此沒有承擔刑事責任。戊則是被法官以違反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猥褻罪進行判決，有期徒刑6個月並可易科罰金，從小霆報案至判決確定耗時2年多，可看到多位受害者都是耗費長時間訴訟才等待到刑事判決結果。而對於刑事判決結果，被告刑事責任太輕、因訴訟爭點而無奈和解、你的「猥褻」是我的「性侵」、努力多年訴訟有期待結果。

**表 38** *本研究刑事判決結果*

| 被告 | 法官起訴法條 | 被告刑責 | 高等法院判決 | 最高法院判決 | 從報案到判決確定歷經時間 | 其他 |
|---|---|---|---|---|---|---|
| 甲 | 刑法第227條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男女性交者，處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有期徒刑2年 | 被告上訴駁回 | 被告上訴駁回 | 2年多 | 被告通緝中 |
| 乙 | 刑法第224條之1 (加重強制猥褻罪) 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有期徒刑3年8個月 | 被告上訴駁回 | 被告上訴駁回 | 2年多 | |
| 丙 | 1.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之性騷擾罪。<br><br>2.刑法第228條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br><br>3.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180小時之義務勞務，法治教育2場次，向公庫支付新臺幣80萬元。 | 無 | 無 | 1年多 | 易科罰金與緩刑 |

| 丁 | 超過司法追訴期時效而無刑事責任 | | | | | |
|---|---|---|---|---|---|---|
| 戊 | 刑法第225條第1項之乘機猥褻罪，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有期徒刑6個月(可易科罰金每日一千元) | 無 | 無 | 2年多 | 易科罰金 |

*註*：本表由研究者自行整理

**(一)被告刑事責任太輕**

經過漫長司法歷程，小如受害事件使得被告罪刑能被確認，為自己爭取正義，沒有表達對刑期長短的意見，其他三位受害者小文、小琪與小霆則表達覺得判決結果被告刑期偏輕，感覺沒有讓加害者得到應有的懲罰。小文受害時為14歲以上尚未滿16歲，為刑法第227條保護對象，因為受害當年智識程度尚屬薄弱，難以確實理解性交之意義，而無承諾性交之能力，為保護其身心健康及善良風俗而於有加重刑責必要，甲被判刑二年刑責，小文覺得對甲的刑責過輕，加上甲後續逃避刑責，司法判決已多年目前仍處通緝中尚未入獄服刑。小琪因受丙要求多次回診而多次受到性騷擾、猥褻與性侵，法官最後認定小琪無強力表達抵抗意願與丙未以暴力行為脅迫，而不成立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交罪，最後以刑法第228條利用權勢性交罪與猥褻罪成立，性猥褻的刑責可易科罰金，而權勢性侵害的刑責則處以緩刑，代表丙不用入獄服刑，且緩刑期間若丙並未再犯罪，則緩刑未被撤銷，代表緩刑期滿後，該刑視同未宣告，因此也就無此犯罪刑事紀錄，因此使得小琪感到丙的刑責過輕且又有機會不必入監服刑，甚至消除犯罪紀錄，「他是很輕易的..可以不被發現」是小琪看到判決書後的感受。小霆被觸碰隱私部位長達數小時，最後戊的刑期以刑法第225條2項趁機猥褻罪[75]最低刑期六個月，小霆感覺判決過輕，是趁機猥褻罪低的刑期。小欣因為不閣司法，揭露受害時剛好為第21年，逾司法追訴期時效一年，使得丁無須承擔任何刑事責任，沒有特別表達對司法部分的想法，「因為超過20年就覺很可惜，覺得..應該要..更勇敢一點…」，小欣對此部分沒有多說什麼，輕聲表達是自己的不夠勇敢，而沒有更早揭露受害事件。

可是我覺得他判得蠻輕的(SA1082)

[75]刑法第 225 條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他最後的刑期好像是五年可以緩刑，五年我覺得不重ㄟ ，因為他只要不被發現就好了，應該是說他只要不被發現就沒事，然後以他..他執照沒吊銷的話，他是很輕易的..可以不被發現(SC1079)

六個月好像是強制猥褻最低的刑期，我覺得有點低(SE1033)

講完後是覺得..應該要早點舉發，因為超過20年就覺很可惜，覺得..應該要..更勇敢一點…(SD1020)

## (二)因訴訟爭點而無奈和解

「對於每個受害者來說，就是我們一直遲遲等不到，該被懲罰的人他受不到他應有的懲處」這是小琪對於在法庭內交互詰問後的結果的感受，當初檢察官協助起訴刑事罪責三部分：「性騷擾」、「權勢性交罪」與「強制性交罪」，小琪在法庭上面臨爭點的爭論，法官立場認為「小琪未明確表達抗拒」與「被告行為是沒有符合刑法221條的強制行為」，也未能理解「案發當下小琪所處環境風險」，面臨在法庭獨自面對法官、被告律師與C檢察官與對於發生性侵害時小琪沒有明確地表達出拒絕，「我覺得法官會比較相信醫生他們那邊說的」，法官、被告律師及刑事庭的檢察官以性侵害的強制罪法條向小琪解釋，沒有強力表達阻止即無法成立，面對此爭點使小琪在法庭上雖想表明自己立場與維護自己權益，卻意識到法官是認同被告一方所說的立場，而自己的爭論無效，評估被告的「強制性交罪」不會成立，而且當下擔心若是不和解，刑事判決上對自己不利，甚至最後連民事賠償也可能受到影響，最後只好妥協同意和解，在不情願下接受和解，這點讓小琪還是很無奈。「我在那個時候我算是選擇一個對自己比較有利的選擇，但是...並不是我想要看到的結果」，雖然最後與被告和解，但並不是她期待的結果。

對於每個受害者來說，就是我們一直遲遲等不到，該被懲罰的人他受不到他應有的懲處（沈默2秒）..因為我這個案件最後是以跟他和解的形式結束的，雖然我個人很不想要這樣子，但是那時候的情況不容許我繼續..鬥爭下去..因為那時候，他們算是一直抓著..爭結點，然後我自己認真思考過…我覺得法官會比較相信醫生他們那邊的說法，因為他們是以我當下沒有很明確地去阻止制止，然後告訴那個醫生說我不要我抗拒我不想要怎麼樣的那一種說詞..所以我才在那個時候我就想說，那如果到最後....如果因為這樣，那我民事的賠償也得不到，我刑事看不到他應該受到他應有的懲罰，那..我還不如就跟他和解。對，我覺得這個是..應該是很多受害者的無奈吧..對，因為那時候...雖然說我一直很想要讓他受到懲罰，可是我不想到最後連我自己都賠進去，對，就是在權衡各個利弊之下，我在那個時候我算是選擇一個對自己比較有利的選擇，但是...並不是我想要看到的結果（停頓5秒）

那一個爭結點有沒有成立會差很多，好像會差了大概..5到7年的刑罰吧…因為他總共是被告了3條，權勢、性騷擾跟強制性交，總共是3條，然後最嚴重是強制性交。他們就一直抓著我沒有很明確的讓被告理解我不願意的這件事情，然後就是想辦法去把強制性交壓下來這樣，我那時候就覺得，照這個情勢看起來，我應該...那一條應該是不會成立，那事實最後也是這樣子判定的，就是最後結果那一條也是沒有成立。（(SC1071，SC1072，SC1073，SC1075，SC1076，SC1079，SC1080）

### (三) 你的「猥褻」是我的「性侵」

「其實對我來講其實那種也算性侵」，小霆表達自己感受與司法判決結果的落差，因為沒有侵入性行為而僅能以猥褻罪起訴，該案刑事判決以刑法第225條第2項乘機猥褻罪[76]將戊判決刑期六個月，小霆感覺判決過輕，是乘機猥褻罪的刑期，若是以同法條第1項判決至少為三年以上，而又因戊之前對其他受害者有類似強制猥褻行為，但因都與加害人和解而無進入司法體系。然小霆訴訟過程有提供類似行為的道歉訊息證據，表達戊非首犯且之前向其他被害人道歉保證不再犯卻又再犯，只是這次受害者不是戊公司內部的人而是受到照顧的病患，但因戊之前行為被害人沒有報警故無進入司法體系，使得戊沒有此類犯行前科。即使小霆感覺車程數小時內持續無數次被摸全身後再摸私密部位，但因車內監視器畫面昏暗無法看清楚受害過程，而由判決書內容看到，就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故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被告侵害行為屬同一法益，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認係接續犯之一行為，因此無法估算約被摸幾次也無法以一罪一罰並列計算，使得被告最後是以刑法第225條第2項乘機猥褻罪最輕刑責六個月判決，並可易科罰金。由表39可看到，依據我國司法院妨害性自主罪量刑系統中查詢系統，可查看到自1997年至2006年間，同樣以刑法第225條第2項乘機猥褻罪共292件，平均刑度為8.9個月，而相對於戊的刑期為6個月，可看到是低於平均刑度。

**表 39** *司法院刑法第225條第2項刑度統計*

| 刑度種類 | 件數 | 最低刑度 | 平均刑度 | 最高刑度 |
|---|---|---|---|---|
| 有期徒刑 | 292件 | 6.0月(82件) | 8.9月 | 2年(2件) |

*註：*
1.判決年度：96~105年，適用法條：刑法第225條第2項乘機猥褻罪
2.資料來源司法查詢系統 https://sen.judicial.gov.tw/pub_sex_sbin/sex_search_Project1.cgi

[76]刑法第 225 條第二項 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這樣的判決結果使得小霆感到失望，除了覺得自己受到性侵害的感覺但目前司法層面僅就能以性猥褻認定的判決結果，加上他也擔心若這幾年戊因執行業務而對其它病人甚至是失去意識的病人有類似的行為，又因為刑期為六個月以下使得戊可易科罰金，他甚至擔心若是易服社會勞動，依據我國「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三點與第四點，藉由提供無酬的勞動服務替代入監執行，而服務單位為具公益依法設立之機構或團體皆可，使得小霆擔心被告可能有機會回原公司服勞役，不僅不用入獄而且還可以幫公司省錢，而更有機會再加害其他病患，使小霆感到更憤怒，表達「我蠻希望他能夠被關的」。男性受害者因信任被告專業身分以檢查身體為由，因為無表達拒絕造成數小時內隱私部位被抓弄無數次，受到創傷的感受為受到「性的侵害」，但被告刑事責任是以違反「性猥褻」罪判決，而使得加害者刑責難以性侵定罪，對受害男性而言感到未從司法得到公平正義。而從研究上也會發現，相對於女性受害者，男性遭受性侵害的發生率常常被低估（陳建泓，2015，Tang，Freyd，Wang，2007），而男性被侵害案件起訴判決結果也較不利於男性受害者（陳建泓，2015）。

> 其實對我來講其實那種也算性侵，因為那是生殖器…六個月好像是強制猥褻最低的刑期，我覺得有點低，然後可易科罰金我不知道他有沒有被關，可是我蠻希望他能夠被關的，因為在庭上他是說沒前科，也確實沒前科，因為他所有的事情好像以前都在公司被處理掉了，而且在另一個受害者給我的截圖裡面他就一再得跟人家道歉，就是跟我對一樣…一樣一直道歉說自己沒錢說自己很可憐，也是在法官前面也是一直重複這些，所以真的有輕判啦我覺得，那他在跟人家求饒的過程中他也是一直說他不會再犯，沒有有下一次，結果他再犯的對象是患者，對我，那我是有意識的狀況下，那這段期間，這幾年期間那些沒有意識的患者怎麼辦？然後... 其實我是覺得，如果...因為他被判六個月，可以易科罰金，那如果是六個月以下刑期的話，是可以轉服社會勞動，那..救護車公司..感覺是可以符合社會勞動服務的範圍.. 我不知道司法怎麼運作，可是我有擔心就是他有可能可以回到他們公司就是去當免費勞工之類的（SE1072，SE1026，SE1035，SE1033，SE1034）

相對於性侵害的認定以符合刑法第10條對「性交」定義，具性侵入行為，但對於「猥褻」之定義，刑法並無明確定義，如表41所示，但是若涉及「猥褻」相關刑法有涉及「猥褻行為」的法條眾多，包含刑法第224條至228條、第231條、第233條至第235條、第240條至第241條、第243條、第296條、第298條與第300條等等。對於「猥褻」的相關定義，目前法院仍以1928年最高法院決議「猥褻者，其行為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之謂。」及1938年最高法院判例：「所謂

猥褻係指姦淫以外，有關風化之一切色慾行為而言。」(尤美女、黃長玲、曾昭媛，2008)[77]。而2006年10月26日司法院憲法法庭大法官釋字第617號對「猥褻」的解釋：

> *「猥褻」雖屬評價性之不確定法律概念，然所謂猥褻，指客觀上足以刺激或滿足性慾，其內容可與性器官、性行為及性文化之描繪與論述聯結，且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有礙於社會風化者為限*
>
> 摘自（最高法院院釋字第四０七號解釋參照）

因此就前述最高法院判例與大法官釋憲，對於「猥褻」的解釋在於「須以引起普通一般人羞恥或厭惡感」而「侵害性的道德感情」，重點仍然在於「妨害社會風化」為主。郭美春(2016)指出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係指行為人對於被害人之身體為偷襲式或短暫性的不當觸摸行為，但是並不符合刑法第224條強制猥褻罪之構成要件而始足當之，屬於強制觸摸罪。因此加害者利用權勢身分觸摸受害者隱私處行為，依據最高法院九十九年度台上字第2516號對於猥褻行為，係指性交以外，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亦即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自己性慾，侵犯他人性自由之權利，使有被侵犯之被害感覺，係屬性侵害之概念」，意指性猥褻行為認定屬於性侵害概念，但就刑法第10條對性交定義為性侵入行為，要有「以性器或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才符合構成要件，因此以刑法第225條第二項「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認定構成要件，無法以同法第一項認定，且為最低刑責六個月。由此可看到，刑法對性猥褻無明確定義造成加害人被定罪的刑事責任不同，因此會使受害者主觀感受為同屬被性侵的不舒服感，但是法律上以強制猥褻定罪，再加上男性與女性因生理構造不同，相對於女性性器官大部分隱藏於身體內部而男性性器官結構多為於身體外部，當男性受害者感受性器官被觸摸的「被性侵害」感，無法適用女性受害者被性侵時「性器官被侵入」的刑法定義，只能以「性猥褻」處置，因此對「猥褻」的不明確定義，是否需要因時代變遷而考量不同性別生理構造因素而進行更明確修訂。

---

[77] 資料來源：尤美女、黃長玲與曾昭媛(2008)〈不是失憶，是判決令人無奈〉，於中國時報投書

**表 40** *我國相關法律對性交與性猥褻說明*

| 罪行 | 刑法內容 | 說明 |
|---|---|---|
| 強制性交罪 | 刑法第221條<br>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性交定義<br>刑法第10條<br>稱性交者，謂非基於正當目的所為之下列性侵入行為：<br>一、以性器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口腔，或使之接合之行為。<br>二、以性器以外之其他身體部位或器物進入他人之性器、肛門，或使之接合之行為。 |
| 乘機性交猥褻罪 | 刑法第 225 條<br>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br>對於男女利用其精神、身體障礙、心智缺陷或其他相類之情形，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刑法無性猥褻定義 |
| 強制觸摸罪 | 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br>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利用第二條第二項之權勢或機會而犯之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 行為人對於被害人之身體為偷襲式、短暫性之不當觸摸行為，而不符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強制猥褻罪之構成要件，始足當之 |

*註：*本表為研究者自行整理

**(四)努力多年訴訟有期待結果**

「至少你是去陪伴那個..小時候的自己去找到正義...」小如從走司法訴訟前已積極找尋兩年，為找律師受到許多挫折及痛苦，最後找尋到第八位律師願意協助，小如也照律師所講的整理一份自己紀錄，包含就醫紀錄、其他自費課程、心情扎記等等，法扶律師在法庭上能提供相當證據去陳述小如在十年前受害後對她的影響，這過程讓小如很痛苦難受，但最後看到判決結果將被告定罪而感到欣慰，覺得付出的過程也許不一定帶來預期結果，但是努力後看到有結果，能為小時候的自己找到正義，陪伴自己小時候無大人伸張正義的孤單感。加上後續被告持續上訴都被駁回，小如未與對方

和解但也未申請民事求償，主要不想再與對方有糾葛，律師認為小如不是為了利益而提訴訟，可能因此使法官會更相信小如的言論，使得小如刑事訴訟能順利。

> 所以我就會..（停頓4秒）就會覺得說，好像在這個過程，我也在付出、律師也在付出，然後我們也去..有一個好的結果，雖然過程很難受，但是...（停頓3秒）結果還是..好的。雖然那時候律師有跟我打一劑..預防針，他就說大部分的案件都不會起訴，然後大部分的案件也不會得到有罪的判決，然後可是我的案件就起訴，也得到有罪的判決，我就會覺得..是..終於（停2秒）..終於有人看到我的受害過程..這樣子。然後我就會覺得，其實努力是...有收穫的，只是不知道那個收穫是好還是不好。因為你可能帶來...（停頓3秒）好或不好的情緒繼續去吃更多的安眠藥，但是..（停頓4秒）至少你是去陪伴那個..小時候的自己去找到正義...（停頓3秒）(SB1180)

> 我沒有和解，我知道最後結果是刑事被高等法院駁回，沒有提民事，律師沒有建議，因為也不想再有糾葛，而且律師說因為我真的不是因為為了錢(利益)而提起這個訴訟，所以法官其實會更相信我的言論(摘自小如與研究者Line對話內容)

### （五）簡式審判程序縮減時間

小霆案件，即使無直接證據，小霆評估因為受害後迅速報案，使得加害人的公司反應不及，加上加害人戊於警方筆錄過程有坦承，以及透過其他受害人提供受害證據給法官，使得此案刑事判決過程原本應由三位法官共同審理後合議判決結果，但因法官認為案件輕微而由地方法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程序審理，故可依刑事訴訟法第 273條之1第1項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由合議庭改為由受命法官獨任為簡式審判程序處理，因此第二次刑事庭由一名法官審理即可進行判決，減少冗長的刑事司法程序。

> 這部分舉證困難啦，我覺得...能馬上...其實我覺得部分刑事能馬上成立是因為我報案夠迅速，然後公司內部可能沒有馬上上報給最大的老闆知道，所以他們自己覺得能壓事情，加上作筆錄必須是那個人自己去（SE1057）

### (六)小結

刑事判決的結果，受害者多覺得判決過輕，而小琪於法庭上交互詰問過程，爭論是否被告有以「強制」力對其侵害，也強調小琪無明確表達拒絕讓被告知道，被告也沒有拿武器威脅，故最後無法以較重的強制性侵罪起訴被告，使得小琪感受到沒有讓加害者得到足夠的懲罰。法院若是對於性侵害中行為人與被行為人存有性侵害的刻板印象，審判過程發現行為人或被行為人與刻板印象不符，則可能違反法官的「經驗法則」而未達到有罪判決的心證標準，最後也可能造成不利被害人的判決結果而輕放犯

罪人(林志潔、金孟華，2011)，因此造成司法過程中使被害人受到二次傷害。被害人除了必須公開自己的身分以外，還必須鉅細彌遺地將案發過程說出來再讓人記錄下來，這個過程本身對被害者就是二度傷害，而受害者面臨法庭內的論述後不得不放棄自己的立場，相關研究指出被害人在經過交互詰問後，會增加自責與懷疑 (法務部，2017)。而小霆因性器官未被侵入，最後被告是以強制猥褻罪起訴，但小霆覺得是被性侵的感覺，因此，就被害人主觀感受與司法定義其實具有落差，使得受害人也感受加害者受到的法律制裁有限。而當被告刑責則處以緩刑，不但不用入獄服刑，且緩刑期間若未再犯罪，則緩刑未被撤銷，代表緩刑期滿後，該刑視同未宣告，因此也就無此犯罪刑事紀錄，使得受害者感受加害者的刑責過輕、不必入監服刑，甚至消除犯罪紀錄，因此無此相關前科使得加害者之後可能還有機會對他人加害。

## 二、民事判決結果

受到犯罪而蒙受損失或損害的被害者，可依照民法對被告提出損害賠償害之請求，以傷害案件為例，被害人可請求賠償費用有醫藥費、工作損失換算金額、喪失勞動能力損失換算金額、精神慰撫金等(司法院，2021)。由表41可看到，四位法律追訴內的受害者有兩位提出民事司法訴訟賠償，小琪則是因為刑事訴訟過程無奈接受和解，而後續沒有再進行民事訴訟，而被告確定和解隔日立即將賠償金付清以爭取緩刑機會。

**表 41** *本研究四位個案民事判決結果*

| 受害者 | 是否提出民事賠償 | 原因 | 民事判決賠償金額 | 備註 |
|---|---|---|---|---|
| 小文 | 是 | 因被告刑事訴訟上訴，感到憤怒而提出民事賠償 | 60萬 | 對方因逃亡通緝中，直至目前無任何賠償 |
| 小如 | 無 | 僅提出刑事訴訟，證明曾受害事實，不想與對方再有糾葛，無提民事賠償 | 無求償 | 受害時間久遠，但因非為利益(錢)而提告，訴訟較具可信度 |
| 小琪 | 無 | 被告律師希望透過刑事庭和解降低被告刑責 | 刑事庭庭外和解 | 被告於刑事庭和解隔日立即賠款，以爭取緩刑機會 |
| 小欣 | 超過司法追訴期時效而無法求償 | | | |

| | | | | |
|---|---|---|---|---|
| 小霆 | 是 | 因被告態度不佳與公司想推卸責任而感到憤怒，想伸張正義 | 民事庭庭外和解 | 1.一審民事判決後被告與公司上訴<br>2.民事庭和解後，以對方公司賠償，而後被保會向被害人提出已核發的補償金需退還國庫 |

*註：*本表研究者自行整理

小文表示原本沒有要提民事求償，但因覺得被告於地方法院判決後聲請上訴而感到憤怒，覺得對方沒有悔意，所以才提民事訴訟，但因被告被通緝中，直至目前仍未實質拿到任何賠償金錢。小霆表達當訴訟由刑事庭移轉至民事庭時，司法文件上自己名字被揭露，性侵害受害者姓名應以代號隱匿身分，卻因司法行政作業關係而揭露受害者身分，使得小霆覺得自己原本不願讓別人知道，只好無奈接受，不過研究者於訪談後上網查詢時，名字已修正改為代號。小霆提出民事求償，主要是對被告及公司態度感到憤怒，提民事賠償是一種伸張公平正義的感覺，一審民事判決後被告及公司態度覺得賠償金額過高而持續上訴，二審最後一次開庭時小霆申請法扶會律師協助出庭，而開庭後律師聯繫小霆，對方立場表明若不和解仍要持續上訴，小霆考量後續若上訴仍要持續奔波不同縣市處理訴訟問題而造成對自己身心壓力與對工作的影響，而無奈接受和解，受害後的就醫費用、交通費用、影響工作、訴訟費用等所費不貲，使得小霆覺得判決賠償金額偏低，而他也感受當已經歷多次的司法歷程奔波的疲累，若不接受和解再上訴，也經不起後續又繼續長途跋涉的出庭，最後民事庭請律師出庭使得談判過程未親自參與，接受這樣結果別無選擇，他感覺不少犯罪被害人會面臨的狀況。判決確認後，小霆收到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通知，因為依據當時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舊法規定，將此法定位在於「民事賠償概念之代位求償性質」，使得被害人因為受害所需經濟費用由被害人保護協會先代為賠償，但是民事賠償判決確認後，會追討之前撥給受害人的款項病退還國庫，因為研究者訪談時此法尚未修訂，使得小霆受到被追討回賠償金也感到不解與不舒服，但因法規如此而無法表達什麼。舊法將受害者求償認為為雙方因過失的賠償，未將受害者置於國家社會體系內保護對象考量，2024年2月8日經總統公布新修正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17條說明「有相當理由足認係本法之犯罪被害人或家屬者，應即時提供保護服務或相關協助，且不得請求返還」，因此將此

法更改採「國家責任主義」[78]，其中性侵害補償金為10萬至40萬，且採單筆定額補助新制。即使如此，研究者認為男性受害者因「性猥褻」與「性侵害」的感受與刑法無法明確定義，除了影響被告刑責量刑也對於民事求償金額容易偏低。

研究中看到，受害者對於民事求償並非在意的是賠償金錢，而是訴訟過程對於被告不願認錯的態度或是想以和解減輕刑責等感到憤怒，提出賠償使被害人覺得可以藉由另一形式伸張正義。受害者於司法歷程也會感受到，若是自己未展現出刻板印象中的受害者形象，會被認為受到傷害比較少，「當每個人調適的能力不一樣的時候，你受到一樣的傷害，那你要怎麼說，心理素質比較強的那個人，他就獲得比較少的賠償嗎」，有學者認為社會期待受害者為「無聲的被害人」，若沒有表現出安靜、弱勢、被動、難過、痛苦、羞恥等樣態，即不符合受害者形象，難以說明社會或法院所期待的形象(林志潔、金孟華，2011；Taslitz, 1999)，如同Butlder (2006) 認為性別角色為符合社會大眾期待所扮演出來的，父權社會下對被害人及行為人的想像，受害者若未於法庭內「性別表演」出所謂典型「真正的性侵害」樣態，在司法上容易被犧牲(陳又寧，2010）。

> 後來是民事跟刑事都送，原本是沒有要提告民事，只要刑事，後來是因為他又上訴了，然後，就很生氣，才加民事。因為..因為他那時候是有駁回，他提的上訴，我們是有收到通知所以很生氣，所以才跟律師說要加民事，律師就說好，幫我加民事(SA1055)

> 因為想要再有糾葛，而且律師說因為我真的不是因為錢(利益)而提這個訴訟，所以法官其實會更相信我的言論(摘自研究者與小琪Line對話)

> 律師有跟我說最後審判出來說我的判決可能金額不高，因為沒有持續看醫生以及身體沒有很大傷害，所以和解是最好的補償，和解後就沒有開民事庭。我是在開形式庭前幾天才和解，確定要和解隔天就立刻送支票去律師事務所，很快就和解，所以在開庭時有跟法官表示有悔意，其實我覺得他沒有悔意。從頭到尾..裝成是不小心做錯事的感覺。其實我覺得啊這也是一個矛盾吧，就是當每個人調適的能力不一樣的時候，你受到一樣的傷害，那你要怎麼說，心理素質比較強的那個人，他就獲得比較少的賠償嗎？這是一個很矛盾的點，因為他也是受到一樣的傷害啊，可是為什麼他心理素質比較強，他就好像不需要賠償的樣子，就反而大家會利用同情的那種感覺…是什麼的刻板印象(SC1187，SC1222)

[78]資料來源：務部新聞稿，犯罪被害補償金新制保障被害人權益大躍進 改採單筆定額給付更便民 配合物價滾動式調整金額

那我現在的民事就是...我希望伸張正義啦。後來民事庭也把我的名字弄出來…本來很不想讓人家知道，但是也沒差…. 我的案子後來轉到民事庭，他有寫一個寫得文鄒鄒的，我看很多人都有寫，大致就是本案繁瑣非經此日不可判定什麼什麼的，轉移到民事庭去，那部分我的名字就被公開啊。
(SE1009，SE1224)
相信不少被害人跟我一樣經不起長途跋涉抑或是開庭要見到相關人員等，最後選擇讓法扶會律師獨自出庭，被害人只能出庭前叮囑，或是全權信任法服律師，因為沒有到場，事後談判結果，有時別無選擇。(摘自小霆Line訊息內容)

## 三、小結

本文中四位歷經刑事司法歷程的參與者，由檢察官提起公訴後將案件送至地方法院刑事法庭審理，依據刑事訴訟法第 299 條規定:被告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因此經由法院審理後的刑事判決結果，依被告所應負之刑事責任加以論罪科責。本研究對象受害時，性侵兩造雙方關係皆列屬於刑法第228條關係，如教育、訓練、醫療等關係，受加害人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卻利用權勢或機會對加害人進行性交或猥褻行為。

表 42 *加害者的刑事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

| 加害者 | 受害者 | 兩造關係 | 被告刑責判決法條 | 刑事判決 | 民事賠償 |
|---|---|---|---|---|---|
| 甲 | 小文 | 訓練關係 | 刑法第227條第3、4項<br>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者<br>，處以七年以下有期徒刑。<br>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 被告刑期2年 | 未賠償 |
| 乙 | 小如 | 醫療關係 | 刑法第224條之1 (加重強制猥褻罪)<br>犯前條之罪而有第222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 被告刑期3年8個月 | 無 |
| 丙 | 小琪 | 醫療關係 | 1.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第1項性騷擾罪。<br>2.刑法第228條: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利用權勢或機會為性交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br>因前項情形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br>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 被告刑期2年，緩刑5年，庭外和解(已賠償)而未進入民事庭 | 無 |

| | | | | | |
|---|---|---|---|---|---|
| 丁 | 小欣 | 教育關係 | 罹於司法追訴期時效 | 無法追訴 | 無 |
| 戊 | 小霆 | 醫療關係 | 刑法第225條第2項之乘機猥褻罪，不能或不知抗拒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6個月，可易科罰金 | 庭外和解(已賠償) |

*註：*本表由研究者自行整理

由表42看到，本研究中加害者除了丙以刑法第228條判決外，其他加害者並無以該法條判決，而受害年齡、受害方式或是否違反意願等，法官可引用其他法條進行判決。小文受害時未滿16歲，法官以刑法第227條「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男女為性交或猥褻行為」判決，但被告並無賠償且通緝逃亡。小如受害時未滿14歲，法官以刑法第224條之1進行判決。而小如並無提出民事訴訟賠償，因她是想要對曾受害的自己有個交代，並不是因為想要金錢賠償而提告，她也表達這點對於法官在刑責判決上也有參考被害人的想法。小琪案件檢察官偵查後認定藉由回診而加害多次起訴法條達三條，但最嚴重的「腦波治療」性侵害事件，在法庭上爭論是否小琪有明確表達抗拒之意，因此原本檢察官以罪責較高的刑法第221條強制性侵罪提出公訴，最後法官以被告無以強制手段且小琪未表達強烈抗拒未達違反意願，故以刑法第228條進行判決，這使小琪在法庭上去爭論感到巨大壓力，最後與被告和解，使被告刑責有再減輕的機會。小霆被同性男性性猥褻，地方法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以簡式程序審理，通常是輕案的辦理，以縮減判決時間，比較令小霆在意的是，他感受到自己的性器官被侵犯的強烈不舒服感，覺得屬於性侵害，但法官是以刑法第225條性猥褻之行為最輕的刑責對戊處六月有期徒刑並得易科罰金為判決，這使小霆感受被告刑責過輕。而後民事求償，公司原本不願負擔連帶責任，最後在法官判決下公司須共同賠償小霆。比較遺憾的是，小欣因不熟悉法律，也擔心報警後要面對警察訴說被害事件的壓力，最後是看到媒體報導提供的電話主動聯繫協助機構揭露，揭露時已經超過法律追訴期一年，無法讓丁面對刑事責任也無法對丁求償。

## 陸、司法歷程其他感受

### 一、社工協助重要但需提升敏感度

#### (一)協助受害者司法歷程

研究看到多數受害者提及報案後受到社工的協助部分，如司法流程解釋、情緒疏導、陪伴..等等，對於進入陌生司法的受害者具重要支持。性侵案件受害者自報案警詢

或偵訊過程至訴訟程序，社工依法可以陪同被害人進行，主要輔導與陪伴受害者(耿詩婷，2010)，社工除安撫被害人也可協助警方釐清案情，因此社工也是被害人在司法歷程中重要協助者。從四位進入司法歷程的受害者訪談中看到，社工陪同受害者進行警方筆錄、安撫情緒、提供諮商資源、協助找法扶律師、提供司法相關訊息等，對因受害事件而被迫進入陌生司法歷程的受害者而言，社工人員在被害人的協助體系中，具有著重要的角色與位置(陳慧女，2002)。而依據我國性侵害防治法第18條[79]為確保被害人權益，被害人於法庭內可由家屬或其醫師、心理師、社工等信賴的人員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以協助受害人情緒安撫與協助其權益，以降低性侵受害者在司法體系中二度傷害。因此社工也會陪同受害者出庭，而有受害者進行司法精神鑑定時也有陪同，只是鑑定過程並無法入內參與而在外陪同等待，而是由鑑定醫院社工參與進行鑑定。吳幸芳(2018)指出受害者接受服務過程面臨不同網絡單位人員的介入，可能再度傷害或遇到新的困境，透過社工人員的理解與協助，可使受害者為自己權益發聲。小文除談及受到社工的協助，也提及受害者A面對社工的態度，因受害者A並不預期父母提告，即使最初向社工說明受害過程，但後續進入司法後卻改變原說詞，使得司法歷程變得更複雜。主要是因位性侵害屬非告訴乃論罪具有法定通報責任，但面對受害人沒有求助意願但卻被通報，容易使得社工陷入兩難，一方面要被害人去醫院驗傷與作筆錄，另一方面無法顧及被害人感受(李婷婷，2005)。而因為進入司法的侵害案件，加上被告又持續上訴可能案件會有長達二年至三年，可看到多位受害者面臨社工有更換的問題，有些受害者則是因為轉換至其他縣市居住，也會有社工更換狀況，使得受害者與社工之間的關係建立有限，有受害者接獲社工聯繫感覺自己又要面對司法問題，而有受害者則不夠理解社工傳達訊息，而不知道法扶律師可免費申請，或是縣市轉換之間，受害者陷於創傷調適過程，可能認為自己不需要機構主動聯繫尋求協助，但後續才覺得原來自己還是需要機構或社工協助。面臨不同受害者的不同需求，也是社工接觸受害者時面臨的挑戰。而社工在陪同受害者過會很真實地看見結構面的不完善，短時間內卻難以有所改善(吳幸芳，2018)，如當受害者提出為什麼加害者還可以繼續工作的問題，這種層面的問題並非社工可處理的。性侵害受害者面臨許多司法單位，包含警察單位、驗傷或治療的醫療體系、面對檢察官偵查與法院審判系統，這過程受害人面臨不同專

[79]性侵害防治法第 18 條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於偵查或審判時，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業單位機構，透過社工可協助受害序轉換間的適應與心理支持，欠缺社工或社工更換頻繁、又可能是一位社工須處理過多案主，則大幅減損社工的支持角色，並可能使受被害人於程序中感覺無助，因此強化社工司法專業訓練更可降低受害者面對司法的無助感(法務部，2017)。

因為那個時候我沒有讓家人知道，然後因為那時候請律師也要費用，然後律師就跟我說，可以上網【向協助機構】申請，然後後來就有社工介入，就是那個時候做筆錄的時候，社工也有來..中間有換過一個【社工】…那時候有時候說很想過自己的生活，那可能律師或是社工傳訊息時，就會想到說...對，還有這件事(SA1153，SA1060，SA1154，SA1155，SA1156)

【受害人A】那個時去有幫【加害者】作偽證，可是她前期的時候是有先講一次，她知道那個人是社工，她有全部講一次，後來她才知道她的爸媽要提告，教練有找到【受害人A】，有跟她說，要怎麼講，所以有幫他作偽證(SA1073)

老師就把我通報了…然後才會有社工介入…因為那時候開始做律師諮詢，…最後第八次，因為我真的找不到然後社工也沒有再協助了，所以後來我就真的不行再打電話問社工可不可以協助…然後就變成第八次才成功，這樣子。社工推薦的，我自己去聯繫的
【司法精神鑑定】就指定我直接去哪個醫院在哪個地方等候，然後就直接進去做鑑定，所以我也不知道那時候會有鑑定醫生、醫院社工、護理師..然後【協助機構】的社工兩個人在外面等我，陪同我一起過去，【包含法院所屬縣市社工及鑑定醫院所屬縣市社工】
我覺得一些協助機構或是協會就還蠻不錯的，但是我有搬家，剛搬家後的轉介或是一些資源就好像是斷掉了，如協助機構、社工…【社工】有留賴，後來我有問題詢問，才又聯繫上…好像他有問我要不要轉介還是怎樣，好像是我跟他說不用，但是就後來發現，其實需要一些資源這樣(SB1020，SB1056，SB1057，SB1080，SB1148，SB1156，SB1161，SB1259，SB1263，SB1267，SB1268)

後來覺得來其實打官司這樣跑來跑去很累，我有跟社工說我可以不要再打了嗎？社工說希望我能繼續堅持下去，這樣子，那我就持續堅持..我在刑事庭判的時候，我有問社工，我說問什麼我都報案了我都告了那刑事庭剛剛才打完為什麼他..這一年都還在工作？然後他沒有被抓起來或關起來，那社工也跟我說這就是台灣保障人權的部分。對..那中間，社工有提供【協助機構資訊】，社工是有安排去看心理諮商.. 刑事庭我請社工陪我去社工部分就是會一直問我有沒有要法律協助呀，有沒有要什麼什麼的，其實我這邊...後來是要到民事那邊我由【協助機構】才知道那個不用錢，所以我就有問他們，他們就有幫我申請，後面民事庭就有幫我，都有律師跟這樣子才請到法扶律師(SE1009，SE1083，SE1099，SE1226，SE1227，SE1231，SE1233)

## (二)需更高敏感度理解受害者處境

沒有人知道在事發後我有多受傷，根本就沒有所謂的感同身受這種事，無緣無故突然抑鬱痛哭，整天像喪屍渾渾噩噩有時候會難過到無法喘氣，甚至笑的時候都懷疑自己是不是真的有資格快樂。　　（小琪提供書面資料）

當他人對受害者表達「感同身受」時，對受害者而言，有時難以承受。司法過程為確保被害人權益，性侵害防治法[80]中明訂社工可於偵查或審判階段陪同被害人到場並得陳述意見，以協助受害人情緒安撫與協助其權益，以降低性侵被害者在司法體系中二度傷害。小琪於法庭內獨自面對被告律師、檢察官及法官進行交互詰問，她表示社工是坐在後面並未真正「陪同」。而結束離開法庭時，社工向她表示「她幾乎沒什麼看過有受害者會在法庭上這麼有條理的去應對」，對於小琪的感受她也表示「我懂我可以理解」，使得小琪強烈感受到「你都沒有感受到跟我一樣的傷害，為什麼你可以這麼輕易的說出這句話？」，而類似的話語也有從由法官、律師口中說出，讓小琪覺得難以接受，她認為他們在實務工作上接觸很多受害人，但是受害者受到創傷的感受是真實的，別人不是當事者永遠無法體會她的感受，「就是好像有點身障者被同情的那種感覺」對小琪而言，受到侵害後的創傷，曾使她抑鬱、痛哭、難以喘氣或是連笑的時候都懷疑自己是否有資格快樂等等複雜的感受，不是他人輕易地可以理解，而也因這事件過後，她也覺得以後再也不會輕易向他人說出這些話。依據我國性侵害防治法第18條中，明訂侵害被害人法定代理人可以找社會工作者等人陪同出庭，在審判程序中，陪同人可以協助被害人出庭過程，提供心理支持、適時協助提出程序異議、陳述意見，並能在法庭中擔任被害人與法官之間橋樑，溝通雙方意見（吳姿瑩，2010）。而在受害人出庭接受交互詰問過程，隻身面對法庭交互詰問壓力，社工若無法於法庭內協助表達意見或安撫受害者情緒，受害者並未能感受到被協助與真正的被「陪同」，部分研究顯示性侵害被害人出庭經驗多為負面，而協助被害人的社工也因為專業能力的不足及缺乏專業自信，於審判程序中難以展現應有的功能(吳姿瑩，2010）。交互詰問過程受害者面臨被告律師以詰問技巧向受害者詢問，而受害者獨自於法庭內面對法官與被告律師對法律爭點的論述感到無力感，在法庭感受到被法官認定法條所壓迫，而無法接受被害者所處受害困境，使得受害者即使努力為自己辯護仍最後只能於現場衡量自身立場後接受和解，但並非受害者所願看到的結果，也認為沒有讓加害

[80]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8 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被害人同意後，得於偵查或審判時，陪同被害人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者受到應有的懲罰，使得受害者對於第一次見面的社工的回應而感到難以接受，認為並沒有真正理解受害者感受卻能回應「我懂我可以理解」，反而使受害者感到受傷。另外，小霆表達社工有協助他安排心理諮商，「那我就比較..比較...這部分我就比較...難以啟齒的就是，我那時候..我身為男生..我..如果是女諮商師的話我就會..比較害羞去講這件事情…那時候...」，訪談過程原本小霆不斷語速飛快地陳述受害後累積憤怒情緒的過程，講到此卻語氣尷尬且數度中斷，受害者不預期地被同性加害人性猥褻，創傷尚未平復，又被安排面對異性諮商師說明自己的受害感受與接受諮商，但是面對女性諮商師時使他難以啟齒與接受諮商，若是能事先詢問受害者需求並媒合適合的諮商師，也許能減少受害者面對女性諮商師的困擾。因此社工在協助性侵害受害者過程扮演重要角色，若具備更高性別與多元文化敏感度，並觀察社會結構如何被受害人造成壓迫與限制，更能深入理解被害人的處境與需求(吳幸芳，2018)。

> 社工就是坐在後面就是觀看的那邊那我在前面….因為有換社工我們是第一次見面，然後出庭之後【社工】就跟我說，她幾乎沒什麼看過有受害者會在法庭上這麼有條理的去應對…其實..我..體認到了一件事情，真是因為這件事情而感受到的吧，我覺得我以後也不太會這樣對別人講出這句話，就是我很討厭聽到別人跟我說，「我懂我可以理解」，我覺得你根本不懂你根本就不能理解，你不是當事人，對，這是我對這件事情最大的感受。
> 【研究者：說過這些話的人有哪些?】比方說法官啊、律師啊、或是社工啊之類的，他們可能對於看過這些案件是很稀鬆平常，然後或者是，對於他們來說這是他們的工作他們會很常接觸到的..你不是當事人，你怎麼能夠真正去理解？（停頓5秒）…我就覺得說，不管怎麼樣你都沒有感受到跟我一樣的傷害，為什麼你可以這麼輕易的說出這句話？對（停頓10秒）就是好像有點身障者被同情的那種感覺。（停頓5秒)可是我覺得，不管..你是不是很常接觸，你不是當事人，你怎麼能夠真正去理解？.雖然他們也都是善意，可是對我來說，我不知道其他受害者的想法，可是對於我而言，我就覺得說，不管怎麼樣你都沒有感受到跟我一樣的傷害，為什麼你可以這麼輕易的說出這句話？就是好像有點身障者被同情的那種感覺。因為我有時候覺得說，我當然知道他們是好心，可是對於受害者會覺得說，嗯，可是你不是我你可能永遠不會理解的那種感覺(SC1160，SC1127，SC1128，SC1129)

> 社工是有安排去看心理諮商，那我就比較..比較...這部分我就比較...難以啟齒的就是，我那時候..我身為男生..我..如果是女諮商師的話我就會..比較害羞去講這件事情...那時候...(SE1099)

## 二、司法過程面對被告的感受

司法訴訟過程，使得受害者面臨被告，多位受害者發現被告早有預謀，透過其專業身分掩飾犯罪行為而使受害者在不自覺下受害，而司法過程被告辯解脫罪，法庭內

辱罵受害者或是編造謊言等，造成受害者痛苦。而多數受害者也發現被告非第一次犯行，過去也有加害他人的行為，只是受害者不一定有進行司法提告。

**(一)發現加害者早有預謀**

在權力不對等的關係之下，加害人因受自己照護之人反而利用權勢或機會行侵害，而被害人因怯於權勢不對等下難以察覺或抗拒導致受害。小琪受害後有回想到丙在一個月內多次要求她回診，並藉由回診了解她的生活、交友與課業狀況，這些對話成為之後被告在法庭上為自己辯解兩人為男女朋友的內容，因而回想原來被告早有預謀。而小霆回想當時原本女友也要陪同上救護車，被告以到醫院要多負擔家屬陪同快篩劑費用，而使女友猶豫後沒有上車，上車後戊有詢問褲子要不要脫掉被拒絕，後續戊又詢問是否關燈，小霆答應後而在車上被性猥褻。對受害者而言，加害者利用權勢身分取得受害者信任，卻利用機會假借不同理由而對受害者進行加害，利用這種欺騙方式而造成受害者受創，王燦槐(2001)認為加害者透過以欺騙或陷害方式，對受害者而言比暴力行為引起創傷程度更為嚴重。

> 在我的印象中和先前的個人紀錄裡，對方是在對我進行第2或第3次看診的時候，以診斷自律神經失調的名義，向我詢問各種問題，其中就包含我的交友狀況和學校課業等，當下我只是相信醫生的專業、為了醫生方便診斷就不疑有他的如實回答，自此看下來其實被告根本就早有預謀。(小琪提供提供書面資料)

> 因為我女朋友本來也在現場，因為那時候疫情我女朋友本來也要上車，她本來也要陪同，他說..是疫情到醫院只能一個家屬陪同，再多的話要多一個家屬快篩篩檢費才能進去，那我女朋友就有被勸退這樣子，被救護車人員勸退...所以我女朋友就沒有上去..一上車他有問我，一上去他就第一次有問我，你褲子要不要脫掉....就是問我要不要關燈，是我同意說好的（SE1001，SE1019）

**(二)被告辯解增加被害人痛苦**

四名參與者表示，在法庭上被告在法庭上一開始都不認罪，甚至態度囂張、咒罵或是捏造事實。小文在法庭時，在法官詢問下被告完全否認所犯事實，但因小文保有保有完整雙方對話證據，使得被告無法否認，只好認罪；小如出庭時，被告在法庭內不但不認罪又對小如咒罵，但被法官制止、要求尊重法庭與不要講出情緒字眼。小琪是多次被檢察官通知回去問訊過程，陸續得知許多訊息，如對方已婚卻說指稱與小琪是男女朋友關係或是稱小琪是想對他仙人跳的小三，甚至因透過就診系統可以清楚說出小琪的個人資料，以強調兩人交往關係。被告不斷捏造事實這使小琪感受非常憤怒，但也被檢察官一一突破。小霆表達戊在刑事庭時向法官說 「他有反應所以我繼續」感

到憤怒，因是隔離審訊，小霆在隔離室以麥克風向法官說明，自己當下受傷流血無法反抗，「我就是醫療常識不足，我以為他在測我的心跳吧還是什麼的，所以我沒有去阻止，用手啊、大力或喊叫去阻止他」，實際上，「生理反應不代表心理意願」，社會對性侵害的迷失在於受害者不該或是不會產生愉悅感(張育庭，2023)，受害者受到性侵害過程中出現身體反應並不代表享受或是同意，相反地這只是一種生理自然反應，不管外來刺激或摩擦來源為何，這種生理反應只是生殖器系統回應因摩擦力產生的刺激，而非引起性慾 (Michelle, 1982)。但加害者以此辯解自己的行為，使受害者感到更加憤怒。

> 一開始的時候就說我否認這件事…然後法官就..那你還要否認嗎？然後他就跟律師對看了很久，才說..他承認這件事。（SA1076，SA1079）

> 就是變成被告…被他反駁的話，他可能罵我的話…他詛咒..詛咒我好像不得好死還是怎樣...詛咒我...類似這樣的話，就會被法官制止說，請尊重或是怎麼樣，就是不要講出這些情緒字眼(SB1118， SB1127，SB1128）

> 我覺得怎麼有辦法睜眼說瞎話到這整地步。在法庭面對這些事很無力，一直去法院很累， 尤其是我是在這個過程當中陸陸續續接收到我不知的消息…所以就是我為什麼會反覆找回去問那麼多次，那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檢察官必須從很多的點去突破…就是從一些他可能不會知道的事情去突破(SC1189，SC1141，SC1142，SC1144，SC1145，SC1147，SC1148，SC1149）

> 他的刑事庭上跟法官冒出..都在哭窮之外...他還冒出一句「他有反應所以我繼續」我覺得..我當下...那因為我們是分離審訊....我就有點受不了，我就拿麥克風，那個有按鈕，我就問法官說我可以講話嗎？然後我就講，說我根本就沒有反應我就說，怎麼可能有反應我就腿就斷掉在流血而且痛到受不了了，他又在那邊玩我的我怎麼可能有反應，只是...我就是醫療常識不足，我以為他在測我的心跳吧還是什麼的，所以我沒有去阻止，用手啊、大力或喊叫去阻止他，我只是用口頭去問他說，是不是我的生命跡象真的很低（SE1036，SE1037，SE1038 ，SE1009）

### (三)被告非第一次加害他人

五名受害者中有四位受害者提及，加害者並非第一次對他人加害，如小文發現了自己與A受害，訴訟期間也陸續得知有其他六至七個女生受到甲的欺騙交往，其中有些受害者受害年紀約國小六年級階段就受害。而小琪的父母在丙、院長與院長夫人登門拜訪，表達希望私下和解，父母被不預期登門拜訪時，從院長口氣透露出丙也有在其他診所做過這種私密檢查，反而覺得丙也可能在其他診所有對病患進行過不恰當的內診行為。小欣即使受害事件未進入司法，但在性平會調查過程發現班上包含她有五

名受害者，而後接到法院正式傳票，同樣因司法追訴期時效逾期而無法提告的受害者，至法庭當證人，表示皆曾經同為受害者。小霆透過朋友協助而聯繫上其他受害者，其他受害者也是男性且為異性戀者，至少兩至三個也在違反意願下受到戊進行性猥褻的行為，只是當時與受害者和解而使戊沒有性猥褻相關的刑事前科，但是和解的訊息對話也看到戊坦誠這些行為。

> A的不只，可能【受害時間】是我的2、3倍，可能快6、7年吧….那時候他也騙了好幾個啊…其實很多，我們都知道名字，那時候講出來大概有6、7個吧(SA1085，SA1101，SA1179)

> 【院長】說，他之前在其他地方的時候就協助過醫生做這些比較私密的檢查之類的，所以媽媽是覺得說，她聽到我講說，說不定有其他的受害者，她想到這件事情就覺得說也不是不無可能(SC1040)

> 有時候會找另一個..小朋友會說請我跟他起去..會說要我幫他一起輔導作業....除了我以外有三個被老師摸胸..收到法院寄來的文件要我去當證人有8個回去當證人(SD1001，SD1010，SD1049)

> 【其他】受害人..他提供的賴的對話的訊息，有訊息的證據，表示內部員工有蠻多次不只一個人有受害的…據我所知都是男生，而且都是跟我一樣都不是同性戀都是異性戀..我看他之前跟其他人對話紀錄，他是很膽小的，可是我不知道他膽子小又一直犯這種事情（SA1128，SA1129，SE1057）

## 三、訴訟期間被告持續於原職場工作

> 你讓隨時會爆發的炸彈，甚至已經爆炸過了，還在救護車上，那還在接學校或是學生..甚至..像我年紀還比較大一點，那年紀更小的呢？甚至我已經跟他們傳簡訊說我已經報案了，他們還繼續讓他們的員工任職，我覺得蠻可怕的(小霆)

小琪與小霆是受害後短時間內報警處理，而使案件進入司法體系，但兩位受害者表達疑惑的問題是，受害者有發現加害者丙與戊仍持續在原職場工作，「我報警之後不是有一段空缺的時間嗎？那時候他還有在那邊駐診」，小琪有表明從報警後至接到地檢署通知要接受B檢察官進行偵察時，等待一段非常久的時間，期間丙仍然可以繼續看診，使小琪感覺似乎丙沒有任何影響。而等待許久後，地檢署B檢察官接案後相當積極偵辦，確定丙有犯罪事實立即向法官申請羈押，才將丙隔離於原工作醫院。而另外一位加害人戊，則於報案後持續在原職場工作直到最後的刑事判決確定前至少於原職場繼續工作一年，上訴期間也繼續工作，並沒有從加害場域被隔離，使小霆感到相當不解並詢問社工，社工表明這是保障人權，意旨但是受害者擔心加害者可能持續透過

救護工作加害其他人，尤其加害者已經也曾性猥褻過其他受害者。我國司法採無罪推論原則，刑事訴訟法第154條規定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因此即使被告經由檢察官提起公訴，但未經過法院審判確認刑責前，尚無法證明被告犯罪而應該先推定為無罪的，須透過檢察官提出充分證據追訴被告犯罪以證明被告確有犯罪。但從受害者案件來看，由於偵查不公開，加害者的犯行在判決確定前並不會被其他受害者知悉，而加害者的公司負責人也未能將加害人調離職場而能繼續接觸其他病患，而有機會持續以權勢加害他人，也可看到當檢察官羈押加害者時才可能有機會將權勢性侵加害者從職場隔離，減少他人再受害。

另外，從兩案也可看到，女性受害者案件移送地檢署後，經過檢察官偵查過程認為有羈押必要則立即羈押加害者，並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00條經檢察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得羈押之，同法第108條偵查期間可羈押2個月並得延押一次，使得檢察官能透過羈押加害者而能進行犯罪偵查與證據蒐集。而相對地，男性受害者案件由驗傷過程就顯示難以驗傷，也難以認定為受到性侵害，即使加害者於警方筆錄時已坦承不諱，但是刑事判決尚未定讞前，加害者仍持續於職場工作一年且持續接觸其他病患，而使受害者對於這樣的法律問題感到不滿與憤怒。相對於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0條規定，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以外之人員，涉有第29條第1項或第3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但本研究看到丙為醫生，依據醫師法內容，具有犯罪嫌疑時並無有相關暫時停職等條例，而依據醫生法第25條[81]第二項「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則是須要等判決確定才移送懲戒。研究者於研究期間發現丙於刑事判決確認後受到該縣市政府移送該縣市懲戒委員會進行懲戒，懲戒結果為註銷營業執照，研究者也將此訊息轉告小琪知悉，小琪表達驚訝，原來B檢察官真的有協助處理。但是研究者評估，若是註銷丙在該縣市營業執照而非註銷其醫生執照，丙仍可有機會轉移至其他縣市執業，且加上丙為緩行無刑事前科，轉移其他縣市而無任何類似教育人員性別事件追蹤系統，仍有機會對其他病患加害與增加其他病患受害風險。而依據行政院主計

[81]醫生法第 25 條醫師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醫師公會或主管機關移付懲戒：一、業務上重大或重複發生過失行為。二、利用業務機會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三、非屬醫療必要之過度用藥或治療行為。四、執行業務違背醫學倫理。五、前四款及第二十八條之四各款以外之業務上不正當行為。

總處職業分類[82]，戊屬於救護車工作人員從事救護車隨車提供緊急醫療照護之人員，身分主為照顧救護車上病患，但因屬於私人救護公司，即使於警方筆錄過程以坦承犯行，但後續刑事判決尚未出爐前仍於職場繼續工作，也無相關規定可以將戊隔離於職場外避免接觸其他病人，而主管機關是否對該私人救護公司進行相關行政裁罰，受害者亦不得而知。

> 他那個時候..ㄟ 我報警之後不是有一段空缺的時間嗎？那時候他還有在那邊駐診，可是後來他就被扣押【註：指羈押】了。【研究者：就是檢察官開始處理這件事?】對。可是那個時候檢察官是跟我說，就算最後判決出來，沒有..影響到他太多的話，他還是會去申請就是醫生協會那邊一定要撤銷他的執照，那個時候檢察官有這樣跟我說，他會盡全力幫我爭取，但我現在..因為我沒有去關注他到底有沒有被撤銷執照什麼的，所以我也不知道到底有沒有(SC1151，SC1152，SC1118，SC1119)

> 我剛剛說的我在刑事庭判的時候，我有問社工，我說問什麼我都報案了我都告了那刑事庭剛剛才打完為什麼他..這一年都還在工作？然後他沒有被抓起來或關起來，那社工也跟我說這就是台灣保障人權的部分。我認為啦這是法律問題我也是遇到這件事情才去看…我覺得公司是共犯..是共同犯罪，因為他知道他公司員工以前曾在公司發生這種事情還讓他繼續，可能沒有指使他去辦這件案子，但是還讓他繼續，可能沒有指使他犯這件案子，可是你讓隨時會爆發的炸彈，甚至已經爆炸過了，還在救護車上，那還在接學校或是學生..甚至..像我年紀還比較大一點，那年紀更小的呢？甚至我已經跟他們傳簡訊說我已經報案了，他們還繼續讓他們的員工任職，我覺得蠻可怕的。（SE1083，SE1091）

## 四、因網路負面留言再度受創

依據我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16條規定，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不得報導或記載有被害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身分之資訊，即使如此，媒體報導常以判決書內容進行報導，也因以關鍵字下引人注目標題，而使受害者感受受害事件或身分容易被曝光。即使判決書內容因為保護受害人而隱匿個人資訊，但是因為對於加害地點及加害方式皆鉅細靡遺敘述，經過媒體透過多元方式報導，包含電視、youtube或社群網路等等傳播，報導後所形成的網路留言，也會造成受害者的負面感受。小文談及網路上的相關報導，以及網友改編的故事，小文聲音漸小停頓許久……這些言論對已經受到創傷的受害者而言，無疑是再度受到傷害。小霆表達案件

[82] 救護車工作人員從事救護車隨車提供緊急醫療照護之人員。工作內容包括：(1)在意外、天災及其他緊急事件現場，評估病人健康狀態，並提供立即專業醫療協助。(2)依據緊急醫療處置流程執行醫療程序，包括對病人執行電擊及復甦術，以及操作維生設備。(3)在運送至醫院、復健及其他醫療照護機構途中觀察病人健康狀態之變化。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https://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042916182671.pdf最後更新時間2024/8/10

轉至民事法庭後自己的姓名有被公開，加上在新聞媒體上看到自己受害案件的報導，許多網友在該新聞下方留言多數是開玩笑、或以梗圖取笑、嘲弄錢給不夠或是換作加害者是女生是不是不會告...之類的，這些負面言論令小霆感到憤怒，感覺被再度傷害，而其中部分也是自己的社群好友，使他感覺更受傷，除刪除這些社群好友，他也想在上面留言罵那些回應者。但是友人及心理醫生都勸告他如果直接回覆留言，更容易被肉搜身分反而造成三度傷害而作罷。但是小霆仍感到非常憤怒，透過至其他匿名平台上發文，將相關新聞及自述自己為本案受害者的想法，把因此把這些不友善留言截圖附於下面，使得該篇文章比較多人去指責這些戲謔留言者，但是因為小霆有寫到戊被判刑六個月，而後小霆看到有人在該篇文章下冷冷回應：「你多少你才滿意?」，更讓小霆感到難過，覺得這不是金錢可以解決的問題，且若非當事人，是無法體會受害者的感受。這些負面的社會反應，對受害者而言，影響創傷後壓力調適，也使受害者再度受到傷害。網友的負面評論，可看到當社會文化建構出的厭女情結表現出對受害者的嘲弄、責難，為父權社會位維持父權秩序而產生的社會支配體系，將同理心展現於男性加害者卻懷疑與攻擊受害者，在於被害者暴露加害者的犯行(Manne, 2019/2019)，而可能衝擊對父權社會秩序的維護，因此社會若是持續充斥這種被父權紅利規訓下的支配文化，則受害者容易承受壓力而難以發聲，加害者也可能未被揭露而持續以權勢優勢而使其他人受害。

> 然後那時候壓力很大，其實還有網路上面的語言…就是有新聞...報出來，然後我不知道為什麼...就比較犯賤就一直去看...然後...就會有一些網友就會改編...（SA1186，SA1187）

> 那時候上新聞的時候網路都會貼嘛，【本案關鍵字】點進去才是正文嘛，裡面就是我判決書，可是有避開公司，可是下面網友留言全部都是..大部分都是開玩笑的，就一些梗圖啊，或是就是說..ㄟ ..錢給不夠..或是什麼的...或者是說換女生的話我是不是就不會告了，其實我是覺得就是照告不誤啊。喔，那個我本來要去網路留言罵他們，甚至很多都是自己【社群媒體】的好友我有去刪一些後來幫我寫訴狀的..朋友，他就說還好我沒有做這件事情，不然...醫生說還好我沒去做，我不會被告..因為我會整個被搜出來，或是說..會對我來講會造成二次傷害啦...已經二次了會造成第三次傷害，所以後來我真的還是很生氣嘛，所以我就去【網路匿名平台】上面那邊我就把這些都剪下來去那邊說我是當事人，就是這些言論這樣，那上面那些網友...那我都是這樣那大家看到就不會再對我...反而去譴責這些人或是留言的人..可是若是一開始我就是在【網路匿名平台】，或是新聞是報在【網路匿名平台】，那大家得言論一定也的是玩笑式的...像那時候我有寫六個月嘛，也有人就是冷冷地回一句，你多少你才滿意...其實這個...我覺得..有的人不是當事者你不會覺得怎麼樣啊。

而且後來民事庭也把我的名字弄出來。本來很不想讓人家知道，轉移到民事庭去，那部分我的名字就被公開啊（SA1216，SE1217，SE1218，SE1220，SE1221，SE1224）

## 五、因司法訴訟的其它負面感受

### (一)訴訟歷程耗費時間體力

性侵害或性騷擾發生時可能於密閉空間或是現場只有加害者及被害者兩個人，因此在司法過程容易有各說各話的羅生門，因此在訴訟過程也可能耗費多時，加上有些受害者因畢業或工作而搬遷至不同縣市，訴訟過程需交通奔波，甚至有想放棄。小文大概花費一年時間在司法訴訟上，即使想忘記這些但一收到社工或是律師傳來的訊息，還是又要回想這些事。小如從正式進入司法體系前兩年自行找尋律師詢問，進入司法體系後又花費三年多時間，耗費在準備及面對司法歷程長達五年多；小琪也是耗費一年時間在司法歷程上，雖然社工及律師表達一年算很快，但是對小琪來說仍是一個漫長的歷程。小霆則是帶傷奔波不同縣市想放棄，經社工鼓勵才持續下去。受害者面臨漫長訴訟歷程，有時因開庭而影響就學與工作，未完成訴訟前，不管是來自社工聯繫或是收到法律文件等，都可能讓受害者感受到想淡忘的受害事件又被提起，時間與體力的消耗，對受害者而言是種迫於無奈要面對的挑戰。

而且，那時候有時候說很想過自己的生活，那可能律師或是社工傳訊息時，就會想到說...對，還有這件事【RA1074：很想忘掉】對，但一直被提起來(SA1073，SA1074)

我每一場都去，一直到第一個官司出來，至少一年半。【研究者：然後對方又再上訴，又一年半，這樣又一年半，前後搞了三年...超過三年】【研究者：這樣好煎熬喔，三年是從一開始去法庭，但是三年以前兩年開始找律師，前後大概是五年】對(SB1095，SB1096，SB1098)

我也這樣覺得，覺得..嗯，從頭到尾都是我一個人去面對，沒有瘋掉我也覺得很厲害..大概..一年吧。一整個是一年，他們說我算蠻快的。真的也是蠻久的(SC1190，SC1191，SC1192)

覺得其實打官司這樣跑來跑去很累，我有跟社工說我可以不要再打了嗎？社工說希望我能繼續堅持下去，這樣子，那我就持續堅持（SE1009）

### (二)男性受害者於司法歷程感受

小霆感覺當時報案時爸爸有點猶豫是否要報案，或是一開始並不認為需報案，而報案後因為警方需釐清管轄權過程前後接觸四組警方、而後因管轄權認定而案件先後

被移轉至其他縣市，使他報案後奔波不同縣市進行司法訴訟，雖然當時警方也告知很少遇到「這種跨縣市短時間長期間頻繁犯罪」的案件，因此需要釐清管轄權，小霆表達，覺得如果當初自己若身為女生或是女兒身份，一旦向爸爸或警方告知被侵害，似乎處理程序會更快，比較不會讓他面臨到處奔波的問題。而受害第一時間警方到現場希望醫生協助驗傷，醫生表達無法驗傷的困難，後續救護車上的蒐證易有難度，最後因直接證據有限而以性猥褻罪名被認定，對男性受害者難以接受，這些是男性受害者於司法過程負面感受。

> 警察跟我爸這邊我覺得假設我是女生或是女兒的話，這種事情他們處理得會蠻快的啦，還有也不會讓我這樣跑到別的縣市開庭。
> 我其實是有寫訴狀一開始是遞送到【J縣市】去，是一份文件通知說雖【J縣市】也算事件地點但要轉移到【I縣市】或【K縣市】地院，他們是說雖然他們是有處理權，可是..還是什麼...反正就是一張紙面的資料，就是說這個事情是【I縣市】跟【K縣市】該處理的，所以最後是【K縣市】那邊處理的。在司法這部分我是覺得應該是以受害者...他不用這樣來回去跑縣市做筆錄或是上法院的這種，其實對我來說是折磨啦，而且假設..我我..因為我現在是【00】可以自己決定時間，如果我是有工作的人我是沒辦法去跑這種司法的。（SE1058，SE1006）

表 43 *男性受害者於司法歷程感受*

| 程序 | 歷經事件 | 影響 | 說明 |
|---|---|---|---|
| **報警** | 歷經四次警察，案件移轉而兩次筆錄經驗 | 要奔波不同縣市做筆錄及後續的司法歷程 | 難以考量受害者需求 |
| **驗傷** | 警察至小霆就醫醫院詢問協助開刀醫生驗傷 | 開刀醫生表達難以驗傷而沒有驗傷 | 驗傷通常為經過訓練的醫生於隱蔽處驗傷，非在開刀房內由外科醫生驗傷 |
| **諮商** | 社工安排女性諮商師協助 | 尷尬與難以啟齒 | 宜事先考量受害者需求媒合適合的諮商師 |
| **刑法** | 被害者感受隱私部位被侵犯為性侵害，但是刑法無性猥褻的明確定義，目前以1928大法官決議與1938年最高法院判決為例 | 即使受害者感受被性侵但因目前刑法對性侵害定義，未有侵入性行為都不算為性侵害行為，只能以性猥褻認定 | 性猥褻相關法條依照判例，過於老舊 |

| | | | |
|---|---|---|---|
| **刑事判決** | 就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故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被告侵害行為屬同一法益，視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認係接續犯之一行為 | 即使受害者感受數小時內被剝全身與隱私部位，但只能以接續犯同一行為，無法以數罪一罪一罰累計，以刑法第225條第2項強制猥褻罪最輕刑責六個月判決，並可易科罰金 | 經查詢司法院該法條量刑平均為8.9個月，本案被告低於平均量刑 |
| **民事賠償** | 被告與公司對於法院判決結果，認為共同賠償金額過高而上訴 | 對方要求庭外和解，並表達和解後本案與公司無關，使得受害者考量後續須持續奔波不同縣市訴訟 | 感覺無奈而同意庭外和解 |

*註*：本表由研究者自行整理

陳建泓(2015）研究發現男性受侵害案件相對於女性受害者，起訴判決結果較不利於男性受害者。性侵害為「以性的形式對權力的濫用」(黃長玲，2018)，即使受害者是男性也可能受到加害者以性的方式濫用權力而進行侵害。男性的陽剛特質被父權體制強化性別刻板印象，在社會文化影響下對男性角色的期待與迷思，可能使男性受害人因高度羞恥感較女性更不願意揭露、顧及顏面隱忍或拒絕求助，而可能更多黑數未揭露。另外，由我國衛福部統計自2013年至2022年間所發生的性侵害事件，女性受害比例介於80%至85%，代表有八成以上的女性被害人受到性侵害是性器官遭受侵入受害，由統計資料看到男性與女性受害比率有明顯的差異。而張育庭(2023)進行2001年至2022年加害人對成年男性性侵為違反「強制猥褻罪」為大宗，主要犯罪手法為「撫摸隱私部位」，其次為「口交」，再者為「肛交」，由此可見受到性侵害的女性與男性被害的人數與方式顯然差距，成年男性性侵案在犯罪手法上與一般男對女性侵手法有別(張育庭，2023)，而司法人員處理不同性別的性侵害受害人的經驗也可能有所差別。從表43看到，男性受害者從報警、驗傷、諮商、受害法條的認定、至刑事判決與民事判決等，都有面臨不同感受。從報警開始，受害者因警方管轄權轉移而歷經四次警方處理案件，而也因轉移至其他縣市而後續司法歷程須帶傷奔波出庭，覺得難以考量受害者的立場。而即使報案後警方至受害者即將進行手術醫院，請醫院醫生協助驗傷，該醫生表達無法驗傷後續因此也無相關證據。在諮商方面，社工安排諮商師為女性，使得男性受害者面對女性諮商師感到尷尬與難以啟齒。在刑法方面，受害者感受自己隱私部位被觸摸侵犯數小時，感受自己受到性侵害，但刑法對於性侵害認定在於性器官要有被侵入或是體液交換等才能成立，因此只能以「性猥褻」認定。而車內監視器因被被告關閉

而無法清楚辨識被害者被觸摸次數，即使被害者表達沿途無數次被觸摸，最後判決以接續犯之同一行為認定，以刑法第225條第2項強制猥褻罪刑責六個月判決，使受害者感受刑責偏低。研究者就司法院妨害性自主罪量刑系統中查詢同法條同項量刑統計，平均量刑為8.9個月，本案的被告刑責6個月相對刑責較輕。民事判決結果因為庭外和解，但受害者感受其賠償金額偏低。

**(三)被告雇主不願負連帶責任**

小文與小琪是在加害者服務機構內發生的，而小霆則是加害者執行業務過程進行加害行為，依據民法第188條[83]，三位受害者都有權可以向機構負責人請求連帶負賠償責任。小文是受到體育館指導教練侵害，而小琪是受到醫院聘任醫生迫害，雖然侵害發生僅有加害者及被害者，但當進行司法訴訟時，機構負責人也會須負連帶賠償責任。但小文當時面臨負責人、責難小文並表示不再有瓜葛，即使負責人自認也是受害者，但並未承擔雇主責任，使小文承擔責任且歸咎自己，也未向父母訴說，因此即使受害年紀父母可以求償而未能對負責人提出連帶求償責任。而小琪與家人長年習慣至此醫院讓負責人看診，但事件發生後第一時間反應負責人否認另受害者感受想包庇加害者，而後負責人夫婦與加害者至無預期至受害者家拜反私下和解，而檢察官現場勘驗時也使是害者感覺態度不夠真誠，只擔心事情曝光影響醫院生意，而未能體諒受害者感受，甚至想訴諸媒體為自己討公道，後續因與被告和解而未再向負責人要求連帶賠償。小霆受害後對加害者雇主感到非常憤怒，即使對雇主提出連帶賠償，但是該公司表明「這是公司所不允許發生的事情，所以就他們不用負責」，不願負擔連帶責任，公司負責人以被告法定代理人身份進行訴訟，表達戊為打工性質月收入只有一萬，影響後續求償金額，令小霆感到似乎撇除責任或是調低薪水以讓法官判定雙方收入的求償金額可以偏低，因此對於公司的態度感到失望與憤怒，覺得公司在處理這件事情上並沒有展現對被害人的誠意而感到憤怒。而被告之前犯又持續工作以致身為病患的他受害，該公司仍持續有接學校救護工作，可能使得其他人再受害，雇主撇清責任態度若仍持續也使小庭想訴諸媒體。對於受害者而言，因醫療需求而無辜受害而受創，又需耗費

[83]民法第 188 條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如被害人依前項但書之規定，不能受損害賠償時，法院因其聲請，得斟酌僱用人與被害人之經濟狀況，令僱用人為全部或一部之損害賠償。僱用人賠償損害時，對於為侵權行為之受僱人，有求償權

時間與體力進行訴訟，若加害者雇主不願承擔連帶責任，會使受害者感到憤怒，而會考量以媒體揭露。

> 就是把我趕出去覺得說以後跟我不會有任何的瓜葛這樣子（沈默），就是把我們都趕出去，可是...因為他是僱主的關係，所以A的家長也有對他提告訴，然後...然後就說他也是受害者啦....那他是別的受害者，因為他說那個教練收了學生的學費，然後都沒有給他（喔），就是自己吞掉這樣子。（沈默）（SA1167，SA1168，SA1169）

> 院長、院長夫人還有那個本身的被告，他們在晚上就是突然的..直接到我家到訪(2秒)，沒預期的到我家來，然後..事後後來我們去現勘驗的時候...檢察官在驗的時候，那個院長就一直在旁邊..最後就講了一句喔很謝謝你們什麼的，，麻煩你們出去時候不要太大動靜，因為他不要聲張不然他生意就不用做了……我現在走正常管道去報案你還有機會，那萬一我的氣不過我直接找媒體來，你居然在我面前講這種話….律師有問我要不要提，因為我覺得..我那時候說要提，因為院長個人行為讓我覺得...(彈舌)...他都已經是..應該是說那時候覺得已經是那麼高學歷的人….就是我覺得很差勁對啊，他竟然想要掩蓋這種事情而不是支持我去報警…就是有提連帶賠償，可是..因為最後我們是和解..診所那邊就沒有【要求連帶賠償】 SC1099，SC1100，SC1182，SC1184，SC1092，SC1093）

> 因為其實我們的很簡單，就是民法第188條，用這個去針對公司應負連帶責任…是我民事是告公司跟他…他們就是認為說，這是公司所不允許發生的事情，所以就他們不用負責，而且這間公司在【I縣市很多學校】的運動會都承接業務啊…那再來就是他們認為法院判的金額過高..被告..他是低收入戶那時候發生事情之後法官一定會問兩方的收入，平均狀況...那她（公司老闆）以他的法定代理人身份來，那她有跟法官說他現在一個月的收入是1萬，用打工性質來講，所以造成後面求償的金額是蠻低的....公司在撇除責任嗎？那..然後可能有把他的薪水有調低嗎還是什麼的我也不知道...…我是覺得公司應該..應該真的負責（SE1035，SE1077，SE1009，SE1010）

### (四)法院設備影響受害人情緒

法院設的隔離法庭[84]於法庭旁隔離室，以隔離式將聲音及影像傳送的視訊設備提供受害者參與開庭。小如有特別提到法院隔離室的設備問題，先後於兩個法院開庭，都是在法院旁隔離室參與開庭而未直接面對被告，因此對隔離室內的設備如室內設施的擺放，音響效果等，有深刻地描述，例如談到位置，被害人參與庭審的第一間法院隔離室空間比較大，因此坐的沙發椅位置與隔離室內的銀幕有所距離，使得要看到銀幕內容或是聽到法庭內的聲音，於沙發椅位置是較難看清楚銀幕及聽清楚被告的聲音，

[84]被害人保護法第 21 條司法人員於偵查或審判時，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就犯罪被害人或其家屬之需求，提供必要協助或採取適當保護措施。

故要站在銀幕前才能更清楚，這部分使得受害者於參與過程感到不方便。而另一間法院受害者感受隔離室雖然比較小，但音響效果回音很重及聲音會有延遲，使得被告的聲音、咒罵或反駁的負面語言對受害者而言聽起來更不舒服，而受害人要表達自己想法需要透過麥克風回應，但過程受害人講話的語氣及情緒的起伏都會使聲音受到影響，沒辦法更清楚表達自己想講的內容。

> 法院保護的隔離室其實像【00】跟【00】兩個法庭設備就差很多，【00】法庭隔離室是比較大間的，可是它的視聽設備..就是...恩..它的收音..沒有很好..銀幕在比較遠的牆壁，我們坐在後面沙發椅上，所以你如果要聽到、要看到法院的東西或是要聽他們講話就必須要靠近銀幕，就是要移動到銀幕那邊，移動至前面看那個東西，我覺得這樣設置上有點不方便，後來我到【00】的隔離室之後才發現這邊才真的爛...（笑），因為他就是一小間，然後在法院旁邊，他的視聽設備看起來是蠻...齊全的，但是它的隔音很差，就是變成被告..講什麼話，ㄟ 在那個空間裡面都會被放大，就等於是迴盪….被他反駁的話，他可能罵我的話，就其實....整場這樣聽下來就會很不舒服 如果法官問我，我也會直接透過麥克風回應，有些法院他的設備是會延遲...所以你講話要很慢，你不可以很激動這樣【研究者：所以透過這樣隔離沒有辦法讓妳比較清楚表達你要講的？】恩，沒有辦法，再加上回音很嚴重，其實你要不有情緒波動或是不被影響，很難。整個聲音就像現在這樣，迴盪在你耳邊，詛咒你的話或是罵你的話、質疑你的話，都一直在耳邊這樣隔離室的設計是會覺得...雖然你知道你有跟被害人隔開，但是他的..迴音啦...環境之類的...都會讓你...很不舒服.(SB1118，SB1119，SB1120，SB1122，SB1126，SB1127)

(五)司法人員立場與態度不同

小琪表示於司法歷程時面臨不同司法人員的立場不一樣，有時會讓受害者無所適從。當初負責犯罪偵查的B檢察官認為加害者犯罪情節重大，小琪覺得B檢察官以感性立場向她表達不要與其和解，使小琪後續司法歷程一直堅持不願意和解。但是進入刑事庭時，法官與被告律師卻不斷建議她與被告和解，小琪認為法官與律師考量可能希望受害者盡快結束司法歷程減少傷害，但是這樣的建議使受害者感受司法人員立場不同，態度亦不同，即使小琪是有自己想法且自主性高，堅持到最後仍因法庭爭點而無奈選擇和解，但是接受和解時的感受並不覺得加害者有得到應有的處罰，她認為若是對其他受害者而言，法官或律師再三地詢問受害者，可能會使受害者動搖而想要盡快和解，這樣若是加害者犯行重大，和解容易減輕加害者刑責，與當初辛苦追緝犯罪的檢察官在司法上的立場不同。

> 我在面臨司法機構的時候，我覺得他們會有不一樣的看法。比方說我在檢察官那裡陳述案件的時候，那個檢察官是跟我說，不要跟他和解，應該是說他..就

感性而言，他覺得他情節重大，所以我不應該跟他和解，我那時候就是很堅定我的立場就是不和解，可是我在事後發現，在面對司法程序的時候，律師跟法官都會一直..說服我..也不是說服啦，就是建議我跟對方和解。那我覺得...（停頓3秒）如果是其他人自主性沒有那麼高的話，在後續走入程序之後，由律師或是法官一而再再而三地問他們，就有可能會受到影響。對。就是他們站的角度可能是覺得說，你和解的話就可以盡快結束這件事對受害人的傷害就會減少，我覺得他們可能是這樣有這樣想法，可是對於很勇敢提出這件事情的受害者來說，說不定他們的內心會受到動搖。(SC1232)

## 六、過度關心使受害者感受無形壓力

「對我就不想因為這種事情受限，結果反而因為這件事情受限的是身邊關心我的人」，每個受害者面臨事件的態度不同，小琪展現出非典型受害者的樣態，但家人反而會有所要求，對髮型、穿著、出庭等等都有建議，希望小琪與朋友出遊態度低調等，小琪感受這些是無形的壓力，對小琪而言不想因為這件事情而受到影響，身邊關心者反而希望小琪表現出受害者的刻板印象，對她反而是受到限制。而協助機構電話聯繫關心，對小琪而言感受為會被提醒有這件事情發生而覺得生活再度受到襲擾，以至於不想接到這種關心電話。及使小琪了解這些都是他人的關心，但因為自己自信心高且能自我心理調適，因此這些關心對她而言反而感受壓力與不需要。

可能家裡的人會覺得說，喔你發生這件事情妳就不要去哪裡啊不要幹嘛…就是會招受到很多的限制，我覺得反而那些東西對我來說是一整無形的壓力. 你出去玩就不要太招搖，可能人家做事情就不要出頭啊…不要染頭髮啦幹嘛幹嘛的，你要去開庭的話就不要..不要..穿得太..就穿邋遢一點啊，看起來要狠落寞啊（兩人笑），不要化妝啊.就是讓自己盡可能的低調..就低調一點之類的，可是我那時候就覺得說...（停頓3秒）這跟我的想法就背道而馳，就是我不想因這件事而受到影響，可是反而別人會...我覺得有點又類似刻板印象的那種感覺，就會一直給你無形的壓力…可能出自於擔心，可是對我來說是一種無形的壓力..對我就不想因為這種事情受限，結果反而因為這件事情受限的是身邊關心我的人(SC1192，SC1193，SC1195，SC1197，SC1198，SC1199)

我一直持續的在為我自己建立自信心這件事，對像我這種自信心比較堅強的人來說，反而一直給我關懷會造成我的壓力，因為會一直提醒我說你曾經發生過這件事，就像那時候【協助單位】他們有定期打電話關懷我，大概一個月一次到兩次，但是那時候我有一點，不太想接到這個電話，因為我就覺得說，他又再度侵擾我的生活，但我知道那個是關心這樣，所以他們可能我們時間到了你還有沒有需要的時候，我就跟他們說喔不用了沒關係，對我而言是這樣對於其他的被害者來說，可能因應每個人狀況不一樣吧(SC1208)

## 七、受害者回顧需要的協助

### (一)加強性別教育提升自我保護能力

研究者從訪談小如、小琪與小欣過程中，有感受到她們對於小時候受到的性別平等教育有限以至於不清楚陷於受害處境及受害後不知如何處理。小如在大學課程得知原來自己被推拿師侵害為性侵害而非性猥褻，並且仍在法律追訴期內，而她後悔從未保留被害紀錄如日記或相關證據，感覺沮喪。小琪因從小就醫時診間只有男性院長與她兩個人，因此小琪認為診間為兩個人是正常的狀態，因此當加害者以醫生姿態對小琪進行所謂的「觸診」檢查，小琪遵從醫生指示而配合檢查並沒有反抗，使得加害者多次性騷擾及性侵害。小琪覺得受害除了因為自己不清楚內診需有護理人員陪同而受害，也覺得醫院沒有充足護理人員陪同看診所造成。小欣覺得安靜會順從老師的小學生因不敢拒絕與求助，且擔心社會風氣下認為受害是丟臉的而不敢求助也不敢告訴家長。覺得在當年若能要有一些性教育的課程。受害者因未有足夠性別意識及對身體自主權的主張，在加害者侵犯過程隱忍或不知抗拒，因而持續受到侵害，使得受害者認為性別平等教育具重要性。

> 受害後如何因應（停頓1.5秒）沒有報警....我在當下是沒有報警的，因為...（停頓3秒）我不認為...這件事是可以報警的，或是當性教育沒有教之類的.....（SB1006）
> 我只能說【00】鄉下的性教育做不完全吧(摘自小琪書面資料)

> 他們也曾經問過我說為什麼都沒有人陪同，應該是說我小時候就在那邊看醫生，所以我並不知道說原來一間醫院看診時是需要有陪同的護士，我小時候就是一直是醫生一個人看診這樣培養長大的，所以我並沒有這個認知，這種東西當然學校上課也不會講，所以我覺得這算是一個誤區但是..就是..我..我真的不知道這件事情所以這算是..影響到這件事情會發展到的後來那個地步，也算是一個，蠻重要的因素吧，我個人覺得，那間診所沒有足夠的在醫療上的看護。(SC1175，SC1177，SC1178)

> 我覺得..當時的話...五六年級的話..應該是..可能要有一些性教育的課程。(SD1046)

### (二)需要信任的求助管道

「去哪裡求助是安全的，放心的，才會敢去發聲」，小欣覺得提供明確的求助單位訊息是必要的。小欣覺得因為Me Too運動下使得受害者更能知道求助管道，他認為受害者需要一個被信任且支持的單位協助，不管是走司法或是學校性平調查，對受害者而言是陌生且不知如何處置的部分，即使報警也會擔心沒證據不知道如何說起或是

要如何報警，「因為當時我不知道要怎麼做、已經過這麼久我能做什麼我也不知道」，透過向機構揭露後，「因為是完全相信你說的話」使小欣深藏內心二十一年的祕密第一次訴說，當勇敢跨出第一步後受到接納使小欣感到被相信且被支持，然而因為司法逾時無法進行任何處置，只有進行校園性平等事件調查，透過機構向學校提出檢舉、陪伴小欣參與學校性平會議、及後續性平事件調查、甚至學校性平會寄送的書面文件小欣無法理解時都是詢問機構等等，使小欣覺得受到協助良多，也認為有信任機構陪伴與協助受害者是很需要的。

> 像現在很多me too的這些文章啊，這些訊息，讓我們可以知道可以去哪裡求助是安全的，放心的，才會敢去發聲。現在的協助...就是像【協助機構】這樣比較積極的協助的對象，協助你怎麼做，當時我跟他們講完我也不知道怎麼做…如果去報警我也不知道怎麼跟警察從何講起如果要我拿證據我也拿不出來….怎麼講，那時【協助機構】陪我去學校開性平會，因為是完全相信你說的話，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需要很棒的協助，如果是找警察的話，我不知道從何而起，如果找一個不太...我覺得就是單位要找對，如果找錯單位也不知道怎麼協助你，因為當時我不知道要怎麼做、已經過這麼久我能做什麼我也不知道，【協助機構】就會跟我說，可以怎麼做接下來怎麼做我會收到學校的什麼信，也會傳給【協助機構】，有什麼建議，我覺得很棒(SD1046)

### (三)求助資源系統的聯結

小如表示「協助資源的聯結」為需要的協助，因為她有搬家轉換縣市，當初原協助協助機構詢問時，她有表示不需要再協助，因此後續沒再聯繫。小如認為因為各縣市因為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關係無法直接轉銜資料，但小如後續因訴訟過程遇到困難才發現需要協助，但是感受政府資源的連結未能完全銜接，轉換至其他縣市進行司法訴訟時由法院提供另一個協助機構資訊，因此小如覺得若能有一個系統的連結，使需要的個案可以協助轉介。另外，小如覺得心理諮商的資源或是陪伴是重要的，因為小如遇過同樣有心理諮商的網友，雖然曾想一起推廣精神疾病去汙名化，但若資源不夠會消耗自己，她希望能多一點諮商資源或是能有陪伴機構協助需要的成人。相反地，小琪認為因為她自信心比較堅強的人來說，對於持續的關懷會造成壓力，會有一直提醒曾經發生過這件事的感受，雖然小琪也了解協助機構是想表達關心，所以小琪認為她是不需要但是是否有其他受害者需要持續關心可能因人而異。

> 我覺得最需要的協助應該就是，第一個是資源的聯結，像我覺得一些協助機構或是協會就還蠻不錯的，但是我有搬家，剛搬家後的轉介或是一些資源就好像是斷掉了，然後就比較期待一個系統，就是..應該是說政府的系統是斷掉的，就是其實受個資保護，各縣市無法查其他縣市受害人資料，可是社工應該可以

主動去問受害人是否有需要轉介或是銜接什麼資源之類的，像協助機構或是社工….ㄟ 好像他有問我要不要轉介還是怎樣，好像是我跟他說不用，但是就後來發現，其實需要一些資源這樣(SB1259，SB1263， SB1268)

有一些人他創立自己的【社群網站】，分享自己的經驗，給一些民眾方向，可是這些創立社群的人可能自己的資源也不夠，可能想幫助別人可是自己的力量也耗勁….本來想說我們可以一起去跟民眾推廣精神疾病污名化，但因為當她自己資源不夠，消耗自己消耗殆盡所以就走不下去(SB1273，SB1274，SB1281)

我比較自主，應該說我一直持續的在為我自己建立自信心這件事，對像我這種自信心比較堅強的人來說，反而一直給我關懷會造成我的壓力，因為會一直提醒我說你曾經發生過這件事你曾經發生過這件事，就像那時候法扶他們有定期打電話關懷我，大概一個月一次到兩次，但是那時候我有一點，不太想接到這個電話，因為我就覺得說，他又再度侵擾我的生活，但我知道那個是關心這樣，所以他們可能我們時間到了你還有沒有需要的時候，我就跟他們說喔不用了沒關係，對我而言是這樣對於其他的被害者來說，可能因應每個人狀況不一樣吧(SC1208)

**(四)擔心司法訴訟的律師費用**

小文是透過非正式管道揭露，當初向其他受害者家屬揭露後，由該家屬找同一律師協助，即使不用面臨去哪找適合律師的困擾，卻面臨需要的律師費用的問題，因為自己已成年可自行處理司法程序，當時也不願向父母揭露，因此擔心訴訟相關費用而考量案件是否要進入司法，透過律師得知協助機構可補助相關費用，因此自己主動聯繫機構後透過機構申請相關補助費用才使司法訴訟得以進行。而即使一開始社工有聯繫小霆並提供法律協助訊息，其實當時小霆並不明白社工所說的法律協助是政府補助的資源，是可免費申請的，因此是請朋友協助寫訴狀，但開庭都自己需帶傷跨縣市出庭，直到刑事庭結束轉民事庭時，透過協助機構告知才明白申請法律扶助資源是可以免費協助受害者的，因此於民事庭才有申請法扶律師協助。但是因為於偵查及刑事庭內面對被告或被告代理人的辯解感到憤怒，或對自身相關法律權益了解有限，在司法過程承受更多不解與困惑而累積更多的憤怒。依據性侵害防治法第 28 條[85]規定，縣市政府對性侵害受害者補助包含非健保給付的醫療與驗傷費用、心理復健費用、訴訟與律師費及其他費用等，在研究者與小文訪談過程可感受到，這些政府資源與補助對於透過非正式管道揭露的受害者而言相對是陌生且不甚理解，而小文若未能得知訴訟費

[85]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被害人之申請，核發下列補助：一、非屬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範圍之醫療費用、驗傷與採證費用及心理復健費用。二、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三、其他費用。前項補助對象、條件、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自治法規，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用補助訊息責可能影響進入訴訟意願或是即使進入訴訟也會擔心沒有經費請律師協助，訴訟過程必然艱辛，對受害者而言無疑又是另一傷害。而即使小霆當時是報警處理，是透過正式管道揭露，但受害者於受害後進入陌生司法程序，即使社工也告知有法律扶助訊息，但受害人並不完全理解訊息而一開始錯失申請。性侵害受害者最初也可能因為受到創傷處於身心調適過程，也會面臨晚上睡眠障礙影響白天生活，使得除了要嘗試回歸自己原本的生活秩序又要同時面對處理司法的繁瑣事項，造成身心負荷壓力。因此政府對相關資源的宣導，若能兼顧受害者更容易理解方式宣導，能有更多的助益。

> 恩..最需要的協助（3秒）...是指什麼呢？【研究者：像有些人覺得打官司要花錢，有些人覺得需要更適合自己的諮商師啦或心理資源，或者有些覺得更需要法律扶助。你自己有沒覺得...以你的角度來看，你有沒有覺得自己最需要的是什麼】我覺得如果是年輕的，應該是錢吧，年輕的。像我那時候不敢讓我爸媽知道的時候，可能遇到錢的部分...就會...就是還好律師有說【研究者：找協助機構?】對對對(SA1209，SA1210，SA1211，SA1212，SA1213)

> 我在【00】婦幼隊的時候，就有跟我說社會會聯繫我後來我【換不同縣市住處】有換社工…社工部分就是會一直問我有沒有要法律協助呀...後來是要到民事那邊我才請到法扶律師，之前都是朋友介紹的，前面那邊我覺得蠻感謝他的，就是他一萬塊幫我把所有訴狀寫完，就我自己出庭，一直都是我自己出庭，刑事庭我請社工陪我去。然後一直到民事，我才有請法扶的律師。因為之前社工問我我都說不用【研究者：你是覺得你自己可以?】不是我覺得可以而是我不知道，我覺得要錢還是什麼的，是後來我要去那個..補償金的部分..【協助機構】有再問我法扶律師，我就有問他們，我才知道那個不用錢，所以我就有問他們，他們就有幫我申請，後面民事庭就有幫我，都有律師跟這樣子。(SE1227，SE1228， SE1230，SE1231，SE1232，SE1233)

## 柒、研究小結

### 一、不知求助管道延遲案件進入司法

我國目前性侵害案件，依據性侵害防治法規定，知悉疑似性侵害犯罪情事者，於二十四小時內有通報責任，以盡速協助受害者。從研究中看到受害者因不同契機而進入司法歷程，受害年紀已成年者，較能清楚了解自己受害狀況並較能主動報警而使案件能進入司法，反之，受害時年紀未成年者，對侵犯身體自主權的司法權益不熟悉，亦不清楚自己受害且不知道求助管道，則無法及時揭露使案件進入司法，受害多年後由他人因也與被告行司法訴訟而知悉後協助或是任課老師發現而責任通報才進入司法，進入司法時間與受害時間相隔8至10年，而有受害者因不熟悉司法程序及擔心面對警察

訴說時的壓力，但因感覺me too後社會對受害者支持提升而勇於自行揭露，但已經超過適用舊刑法的20年的司法追訴期，錯失刑事追訴期而無法制裁加害者。

## 二、害怕報案或不理解警詢重點

警政通報通常為受害人進入司法體系的入口，警方受理報案後，筆錄製作過程與犯罪事證蒐集具重要性，但「報案」這件事對受害者感到陌生，「如何報案」、「找甚麼警察報案」是受害者首先面臨的問題，擔心報案承受的壓力如受害者會畏於警察執法的權威身分，或是女性受害人擔心面對陌生男警訴說被害隱私而感到擔憂，最後放棄報案。即使報案進入正式司法管道，警方製作筆錄過程揭露個人私密受害過程承受創傷而使情緒受到強烈影響，承辦人員若能同理回應使受害者感受支持信任的正面社會反應，但若受害者感受警方詢問延遲報案原因感受被質疑可信度、警方詢問內容與被害感受的落差、不理解警方筆錄重點對後續司法影響，容易而造成對警察人員的負面觀感。警方因管轄權問題移轉案件而使受害者面對後續司法程序需奔波不同縣市，而覺得未考量受害者需求。警察第一線進入犯罪偵查採證過程無法得到有力證據，亦使受害者感到挫折。

## 三、檢察官積極偵查突破被告辯解

性侵害案件多為密室犯罪無其他證人，被害人指述為關鍵，因此檢察官訴追犯罪蒐證亦為重要，檢察官積極進行偵查與蒐證，偵查過程被告的辯解使得受害者感到憤怒，檢察官若對加害人反覆辯解的說詞能透過偵訊技巧去破解，使被害者感受積極協助，受害人若能自行蒐集證據提供亦會加快司法歷程，而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應提起公訴，後續在刑事法庭則由檢察官代表受害者與被告進行法庭對抗。

## 四、間接證據提供法官審判考量

案件移送至地方法院刑事法庭後由法官進行審理，受害人會有面臨找尋適合律師協助或擔心律師訴訟費用的困境，尤其對於非正式管道揭露的受害者，會擔心聘請律師費用而影響進入司法體系意願與時間。又因我國為「無罪推定」原則，必須有充分的證據來證明被告有犯罪行為，直接證據如完整Line對話紀錄、語音紀錄或照片等，被告難以否認且使法官明確判定事實，法官也會藉由間接證據如受害者就醫紀錄或陳述狀內容，受害者提供自述受害經歷並整理歷年就醫與諮商資料，使得協助律師能清楚

展現給法官作為判決依據必要時且當事者同意下，法官得指定雙方至專業鑑定機構接受測謊，或受害者至指定醫院進行司法精神鑑定，以這些鑑定報告等進行推論。但也會造成受害者需奔波不同縣市至專業機構鑑定或施測及承受施測壓力，法庭上仍可能面臨被告律師質疑報告準確度，法官也會請專家證人如鑑定醫生出庭進行鑑定報告說明。庭審過程，法官若是能適時制止被告不當言論、安撫受害者情緒或是評估被告是否具賠償誠意，使受害者感受到被同理，反之，對被告律師交互詰問過程反覆重複問相同問題使受害者感受壓力而法官未能加以制止，使受害者感受不佳。

**五、交互詰問使受害者再度傷害**

當「是否明顯表達抗拒」在法庭上交互詰問程序的攻防，成為法官視角與受害人視角有顯然不同的差異，當加害者以權勢身分進行違反受害者意願的性侵害，受害者感受法庭內法官與被告律師皆以「被告當時未感受受害者明顯表達拒絕態度」認定，未考量受害者所處環境是否因抗拒而面臨生命威脅、以及認為加害者未以暴力等強制方式加害，而未符合刑法第221條文強制性侵罪等理由，審判的重點在被害未能讓被告感受明顯抗拒行為，而使被告以罪刑輕微的刑法第228條起訴，使受害者感受要承擔「未使被告感受強烈抗拒」的責任，而被告規避應負的法律責任，加上交互詰問過程受害者對被告律師不當詰問法官未適時提出異議，使交互詰問程序易造成受害者在司法上的二度創傷。

**六、權勢性侵被告刑責偏低**

刑事判決的結果，受害者多覺得判決過輕，沒有讓加害者得到足夠的懲罰，也有被害者對於判決結果能讓自己多年來的努力爭取到正義，而感到多年的努力終於有結果，而且是正面的。學者Linley與Joseph(2004)指出處理性侵害事件歷程若能得到正面信念與信心，這樣過程對經驗者可能獲得正向認知與自我價值提升。法院若是對於性侵害事件當事人的刻板印象，影響法官「經驗法則」判定，不利被害人的判決結果造成司法過程中再度傷害。在法庭內被害人公開自己的身分、訴說案發過程，使受害人於法庭被「凝視」的隱私被侵犯的傷害。

**七、男性受害者的司法經驗**

你的「猥褻」是我的「性侵」，而性侵男性受害者受害方式與女性受害者明顯差異，研究指出多數男性受害者案件被告是以強制猥褻罪被起訴，但對男性受害者而言，

觸摸隱私處感覺是被性侵的感覺，被害人主觀感受與司法定義的落差，使得受害人覺得加害者受到的法律制裁有限。我國性侵女性受害者佔八成以上，實務上以處理女性受害者案件居多，男性受害者感受的司法人員態度在受害性別處理有差異的感受，如處理程序不夠快，報警後的不斷重述、侵犯隱私部位驗傷的困難、案件移轉而需奔波、司法以法條內容的性猥褻定罪而非自己感受被性侵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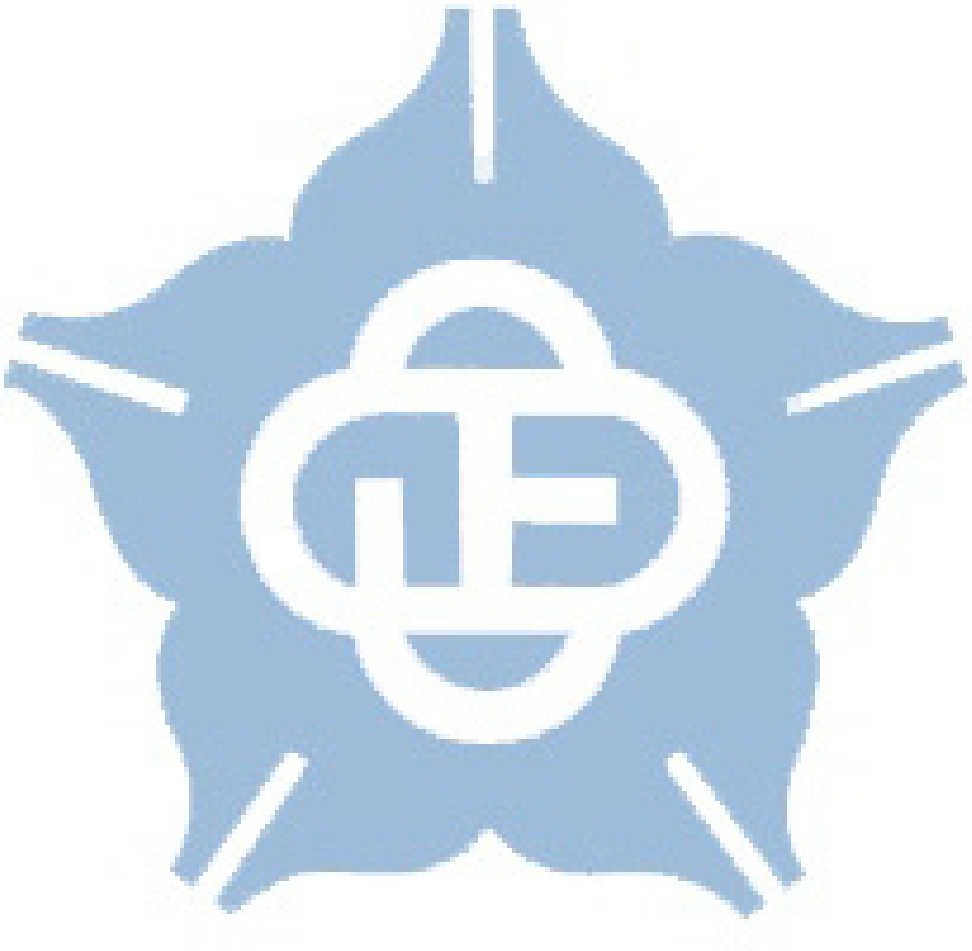
## 八、受害者遭遇求助過程困境

研究中發現發現被害人求助過程遭遇的困難，就司法層面，擔心訴訟費用、如何找到合適的律師，交叉詰問時法官未能提醒律師的道德約束表達異議，對司法程序不理解甚至錯過司法追訴期。而就心理層面方面，如希望得到家人支持、找到適合的心理醫生協助。其他資源如希望能有更多性別平等教育以懂得自我保護，住居不同縣市資源轉介的連結希望能持續。陳慧女與盧鴻文 (2013) 研究發現，性侵害被害人最在意的是能夠獲得完整的協助，亦即正式體系內專業人員的服務措施，包含通報、驗傷、偵訊、出庭、諮商等的能有友善環境，另外，家人的支持則是被害人的重要他人，環境支持在於生活環境中支持系統的正面回應，令受害者信任的求助管道及求助系統的聯結是有需要的。而研究也發現，政府資源與補助對於透過非正式管道揭露的受害者而言相對是陌生且不甚理解，不知如何走出第一步、女性受害者擔心面對陌生男警察、擔心訴訟費用或是擔心揭露後自己是否能面對後續生活等等，可能影響受害者進入訴訟意願或是即使進入訴訟也會擔心律師費用而擔心訴訟，對受害者而言無疑又是另一傷害。而即使透過正式管道揭露，受害人因為受到創傷處於身心調適過程理解有限，而未提出申請，如有受害者不理解法扶協助機構律師可免費協助，因此於刑事庭階段擔心訴訟費用而未找專業律師協助。因此政府對相關資源的宣導若能兼顧對未揭露受害者的宣導與揭露者更容易理解方式宣導，對受害者能有更多的助益。

## 九、其它司法歷程負面觀感

訴訟過程看到被告雇主多不願負連帶責任，即使受害者因醫療或訓練需求而在機構相關場域內受害，使得受害者的憤怒會想訴諸媒體。受害者提出有些法院的隔離設施如場地內環境或音響狀況會造成受害者心理壓力的影響。受害者因工作或畢業轉換住所而奔波不同縣市，或是收到社工或律師聯繫又會想起受害的事感受耗費大量時間與體力甚至想要放棄。因新聞使自己受害案件使網路負面流言帶來受害者再度傷害，

司法人員因關心受害者表達「我懂我可以理解」等語對受害者而言，「你的『同理』是我的『不解』」，不是受害的當事者很難真正「感同身受」受害者立場與感受，而與同樣受害者相互關懷可帶來正面支持的影響，也可能成為其他受害者的重要他人。周遭過度關心或是以希望受害者能符合刻板印象反使受害者感到壓力大及生活受到限制。而超過訴訟追訴期時效使受害者失去訴訟機會，對加害者制裁有限，然而，由於近年臺灣Me Too運動對受害者的正面支持增加，受害者透過揭露或是進行校園性平事件調查，有機會使加害者惡行曝光而減少他人受害，為MacKinnon(2018)所指「#MeToo做到法律做不到的事」。



## 第四節 綜合討論

本節綜合前述社會文化建構權勢性侵的噤聲現象、權勢性侵受害者噤聲時期的心路歷程、權勢性侵受害者進入司法歷程的觀感等研究成果，進行綜合討論與說明。

### 壹、社會文化建構出體制內權勢性侵與噤聲

從社會文化建構下，可看到權勢性侵如何在體制內被建構：掌握組織資源者權勢性侵並使受害者噤聲、權勢性侵為濫用權力並展現於性犯罪、社會建構權力不對等多重壓迫交織性，說明如下。

#### 一、掌握組織資源者權勢性侵並使受害者噤聲

組織內權勢地位高者，可以決定在此體系結構內權力的分配與宰制資源 (Johnson, 1997/2001)，進而對組織內的對象能進行壓迫，若組織內無法有足夠影響力去減少這樣壓迫的人存在，則為幫加害者鋪陳出阻力更少的路而對受害者進行迫害，如本研究中所見的教練、推拿師、醫生、教師與救護員等身分，加害者在這些場域內掌握相關資源而具主導權，加害者熟識或是信任對象，因透過訓練、教育與醫療機會，受害當下沒有反抗是因為不預期在這些場域內，與對方為信任關係下的互動過程，受到權勢高者宰制，而被加害者支配身體自主權與主體性 (Martha, 2022)，因此沒有意識到受害而沒有拒絕。然而，當受害者受到社會檢視其言行舉止、質疑為何不拒絕或不離開現場等，意即未展現非完美受害人展現出「稱職的受害者」樣態 (Butler, 2006)，會被認為沒有真正受害，認為受害者要承擔部分的責任及汙名化的貶抑，這種凝視如Foucault(1975/2020)以邊沁(Bentham)的圓形監獄達到全面無死角的監視概念，說明社會輿論也如這種「全景監獄」(Panopticon）般全面檢視被害人的言行，卻無法理解受害者當下發生的情境而困於受害情境中，使受害者承受莫大心理壓力。這種並非以暴力展現但卻使人不易覺察它的存在，使人認為理所當然而順服而未能抗拒權威的壓迫的「規訓」，受害者對自己受害事件難以理解與啟齒的羞恥感，感到自責也擔心訴說後他人的負面觀感，伴隨產生罪惡感及擔心訴說承擔其他風險，使被害者噤聲。李昕 (2010) 指出這種噤聲並不表示「同意」或是「沒有拒絕」，但在父權社會下被認為受害者「未能盡到保護自己責任」，使得容易造成責難於受害者大於加害者，對受害者的想像，是背離受害者真實感受與經驗 (盧穎鈺，2010)。因此不理解受害脈絡下的社會大眾，反更對受害者

更造成壓迫而使得加害者更易逃避責任，如Winkler (2002)所強調「強暴是社會性謀殺」。

## 二、權勢性侵為濫用權力並展現於性犯罪

性侵害是將權力與控制展現於對他人身體與性自主性的侵犯，加害者因具有專業能力、主導權與相關資源，而使加害者的行為容易在高度服從組織、醫療場域及教育等場內，利用自己的社會身分的權勢優勢，將權力施壓於受其監督、指導或照顧等相對權勢弱勢對象，使受害者不易被察覺。研究看到未成年受害者因年齡或性別教育的不足使得受害時難以表達拒絕或抗拒，加害者也會藉由不對等的權勢關係，對與未成年者建立信任關係後進行控制與支配，以權力關係表達「浪漫愛」(romantic love)，卻是塑造浪漫卻虛幻的虛假意識的「匯流愛」(confluent love) 情境(Giddens, 1992/2003)，藉此營造雙方特殊關係並孤立受害者於人際安全網絡外，而行「性誘拐」(sexual grooming)，為加害者「以性的形式對權力的濫用」(黃長玲，2018)。研究看到而權勢性侵事件脈絡與傳統強暴迷思有很大落差，如受害白天於體育訓練、校園環境以及醫療相關場所內而非晚上暗巷處，加害者為或熟識而非陌生人，加害者掌有組織資源進而利用權勢或機會對受害者進行侵害，需有相對應影響力去抑制以免幫加害者鋪陳出阻力更少的路。父權社會下塑造男性與女性特質差異，男性權力支配享有的「父權紅利」，增加女性對男性壓迫的認同與服從，社會期待女性展現的順從角色卻易困於男性加害者展現權力而塑造的情境內，難以與他人交流也無人可求助，加上以專業身分提升控制能力使受害者難以拒絕，受害者擔心社會對受害者「蕩婦羞辱」(slut shaming) 汙名化，增加受害者的罪惡感與羞恥感，而要承受說出口的痛苦與壓力，將焦點從加害者的行為轉移至責怪受害者的道德問題，而責難受害者(Manne, 2019/2019)。研究也看到男性受害者被同性性猥褻會感到身體被侵犯的不舒服感與強烈憤怒感。多數受害者覺得如果有足夠性教育課程可提升自己性別意識，而可避免自己身體自主權被侵犯。

## 三、社會建構權力不對等多重壓迫交織性

人們參與社會體系過程被賦予的「身分」與「角色」，具有社會所期待的信念、價值觀、態度與規範，本研究看到，加害者擁有社會認定的「角色」賦予對其專業身分並享有帶來的權力優勢。由圖40中可看到，加害者與受害者互動過程，加者利用權勢優勢而逾越自己身分，包含成年男性體育教練對未成年的女學員、成年男性推拿師對未成年的女病患、成年男性醫生對女病患、成年男性教師對未成年女學生與成年救

護員對男病患等，加害者因其身分、教育、年齡、性別、經濟、空間、人際、性別意識或醫療知識等多層優勢，這些壓迫又彼此交互作用而更易形成更大壓迫，產生壓迫的交織性（intersectionality）且相互影響，因此在權勢性侵加害者與受害者互動的脈絡下，除了權力在兩造之間的不對等，從這些互動脈絡下去理解受害者所面臨的諸多壓力，而更能理解受害者的立場。

**圖 40** *本研究中受害者面臨多重壓迫的交織性*

| 受害者面臨壓迫的交織性 | 相關說明 |
| --- | --- |
|  <br>圖示1：教練對學員的壓迫交織性 | 從圖示1看到，成年男性體育教練與未成年的女學員互動脈絡中，教練在教育、資源、身分、性別、年齡、經濟、互動與社交等具優勢且造成對學員的多重壓迫交織性，而對學員權勢性侵，亦即體育教練逾越專業領域對學員展現權力，對其支配與控制，使得教練與學員的角色有所衝突，未成年學員所受到這些多重壓迫帶來的衝擊，不僅影響專業體育技能的精進、面臨權勢性侵、後續在司法歷程的艱辛以及承受身心壓力，使受害者持續面臨受到多重壓迫且相互交織下帶來的影響。 |
|  <br>圖示2：推拿師對病患的壓迫交織性 | 從圖示2可看到，成年男性推拿師與未成年的女病患互動過程中，推拿師於教育、身分、性別、年齡、經濟、資源、人際、空間與性別意識等多重壓迫交織性，而對病患權勢性侵，亦即推拿師逾越其專業醫療相關領域，而對病患展現權力且支配與控制，使得推拿師與病患的角色有所衝突，病患受到這些多重壓迫帶來的衝擊，不僅影響治療成效、受到性侵害之長期身心痛苦、後續面對司法歷程艱辛以及 |

| | |
|---|---|
| | 承受身心壓力等影響，使受害者持續面臨受到多重壓迫且相互交織下帶來的影響。 |
|  <br>圖示3：醫生對病患的壓迫交織性 | 從圖示3可看到，成年男性醫生與女病患互動脈絡過程可看到，醫生於教育、身分、性別、年齡、經濟、資源、人際、空間與性別意識等具權勢優勢，因而對病患產生多重壓迫交織性的影響，當醫生利用此種優勢對病患進行權勢性侵，亦即當醫生逾越其專業醫學領域，而對病患展現權力且支配與控制，使得醫生與病患的角色有所衝突，病患所受到這些多重壓迫帶來的衝擊，不僅影響治療的成效、承受到性侵害傷痛、後續持續要承受司法歷程以及生活其他壓力等影響，使受害者持續承受多重壓迫且相互交織下帶來的影響。 |
|  <br>圖示4：教師對學生的壓迫交織性 | 從圖示4可看到，成年男性教師與未成年女學生互動脈絡過程可看到，教師於教育、身分、性別、年齡、經濟、資源、人際、空間與性別意識等具權勢優勢，因而對未成年女學生產生多重壓迫交織性的影響，當教師利用此種優勢對學生進行權勢性侵，亦即當教師逾越其專業教學領域，而對未成年女學生展現權力且支配與控制，使得教師與學生的角色有所衝突，女學生所受到這些多重壓迫帶來的衝擊，不僅影響在學校學習的效果、承受被性侵害的傷痛、面對此事件對生活其他壓力等影響，使受害者持續承受多重壓迫且相互交織下帶來的影響。 |




圖示5：救護員對病患的壓迫交織性

從圖示 5可看到，由成年救護員與男病患互動脈絡過程中，救護員於身分、性別、年齡、經濟、資源、醫療知識、空間等具權勢優勢，因而對病患產生多重壓迫交織性的影響，救護員對病患權勢性侵，逾越其專業醫療相關領域，而對病患展現權力且支配與控制，使得救護員與病患的角色有所衝突，病患所受到這些多重壓迫帶來衝擊，不僅影響救護過程帶來風險、承受性猥褻帶來身心痛苦、後續還要承受司法歷程以及生活其他壓力等影響，使受害者持續承受多重壓迫交織下帶來影響。

*註：*本圖由研究者自行整理

**貳、權勢性侵受害者噤聲時期的心路歷程**

由權勢性侵受害者可看到，受到的創傷而造成不同面向影響，除受到被侵害引發的身心創傷以外，而受害者也承受被信任者的背叛創傷與在信任體制下的背叛傷害。當受害者更清楚是自己的「身體自主權」被侵犯而非「性」的侵害，面對受害事件減少羞恥感且更能積極面臨司法歷程的挑戰。而受害者由噤聲轉向揭露承受不同的壓力，對未成年受害者而言，難以理解受害且無以訴說，使得噤聲時期較成年受害者長。但是當外在支持對受害者提升，有助其動能轉向並帶來更多正面迴響，分述如後。

**一、權勢性侵創傷造成多面向影響**

受害者若無意識到自己受害，但身體仍可能有與創傷反應相關症狀，受害後短時間內意識被信任者侵犯易引發急性壓力的身心痛苦，侵入性症狀及受到被加害者利用權勢或機會侵害的衝擊感受使受害者感到憤怒、痛苦與惡夢等急性創傷反應，無任何讓身心可調適的過度儀式，內心處於創傷後處於「格格不入」的「中介狀態」現象，使得身心受到創傷難以調適引發的急性壓力症 (ASD)相關症狀。

而權勢性侵造成創傷影響，甚至造成創傷後壓力症 (PTSD)，就情緒方面、認知方面及身體方面等四面向說明，在情緒方面包含：憤怒加害者的行為與未承擔責任、受

創記憶日夜侵入性的襲擾而感到憂鬱、痛苦、暴哭與焦慮，而感到憂鬱，而長期創傷的受害者仍持續受到影響；認知方面則看到受害者承擔責任而責難自己、生活因開心的事而心情感到愉悅但隨後還會感到「自己是否有資格快樂」的罪惡感，或是自責自己沒有拒絕加害者讓自己受害等，即使想開口訴說或是拒絕加害者卻又擔心不被信任的無力感，難以被他人理解自己的立場亦是受害感到無力；身體反應方面，睡眠障礙如作惡夢或無法入睡與是五位受害者都曾面臨的狀況，睡眠時心跳加快與冒冷汗影響睡眠，多數受害者有求助心理醫生並服用藥物，也有受害者表達曾有自我傷害意念與行為；就人際方面而言，加害者利用權勢不對等身分與專業身分對本應受照顧的病患或指導的學生進行侵犯，使受害者受到信任者的傷害與背叛，甚至反過來汙名化受害者的再度傷害，而有些受害者承受因揭露而影響到其他人、或是擔心自己當年是否也因應加害者要求造成別人的傷害，這些加害者應該承擔的責任反由受害者背負。而受害者畏於與加害者或受害情境類似的特徵想要逃避，甚至也造成與異性交往的創傷後性的徵化的影響。受害者家中因緊密家族關係與不健康的觀念的影響，容易忽視家族內性猥褻事件，並使家裡成員難以建立身體自主權觀念，日後再受害無法及時求助。另外，有受害者侵害事件過多年才第一次訴說，生活並無受到創傷刺激而造成任何的影響，類似受創後的解離現象，使受害者將受害事件封存內心深處阻擋傷痛而具保護作用。

**二、同時承受背叛創傷與體制背叛**

權勢性侵受害者基於受到教育、訓練或醫療關係下，而使加害者除利用權勢優勢以及其他優勢角色進行多重交織性下的壓迫，背叛受害者信任關係，使受害者承受背叛創傷，多數受害者因當下不了解受到侵害，事後才驚覺遭到加害者欺騙，發現被加害者欺騙而受害，會使受害者感到更加氣憤，造成創傷程度更嚴重 (王燦槐，2001)。受害者對加害者的信任感崩解，意識受到背叛意象，使受創後記憶侵擾帶來強烈情緒反應，引發的恐懼感又使受創者有尋求被保護與依附需求，因此在想隔離孤立與期待依賴之間擺盪的焦慮，自我認同感降低、對他人失去信任感並也影響與其他人關係。另一方面，組織內的「規訓」(disciplines)存在受害場域內，使組織內掌握權勢優勢者容易以不對等的權勢關係迫使人們屈服，且令人不易覺察這種規訓的存在，因此當組織的不作為或是不當的作為，未有足夠影響力去減少權勢者對受害者的迫害，這種體制背叛使得對信賴或依賴組織的個人而言，會破壞對組織的信任感且又再一次承受被傷害。

而被熟識者性侵會使得受害者即使開口訴說，也會擔心周遭人的想法，不一定受到親近者的支持，使受害者陷於盲視背叛的「維繫關係」與「自我保護行動」產生兩需求的衝突，若屈於現實環境而繼續依附加害者則以「維繫關係」而盲視背叛，但若受害者具外在支持而有能力「付諸行動」打破盲視背叛的困境，則不再困於權勢者背叛創傷困境中，即能開始透過揭露或訴諸行動以保護自己。本研究亦發現，而升學主義下教練指導體育競賽對升學成績加分或優良教師額外指導課業獲得學生及父母信任，反使父母忽略可能讓孩子處於受害情境。而有受害者對於多年前受害卻自責教育體制下自己生活重心追求課業表現而忽略受侵害事件，而造成長期創傷。即使受害孩子向父母訴說，但當父母對性別意識的未理解或無法正面回應而無法提供協助，未能受到信任者的協助可能造成受害者的創傷。

**三、意識「身體自主權」被侵犯**

受害人的揭露意願容易受到性侵害的刻板印象或性別迷思的影響 (陳又寧，2000)，然而性侵害是一種暴力行為，為加害者「以性的形式對權力的濫用」(黃長玲，2018)，即性侵害是加害者濫用權力，使受害者承受不同層面的壓迫、控制與傷害，並以性的方式濫用權力而侵害身體自主權，造成受害者身心受創，「性」的侵害容易造成受害者的羞辱感或自責感，而難以訴說。本研究看到，當受害者能意識到是自己的身體自主權被剝奪與傷害，在創傷調適過程與面對司法態度會有不一樣的反應，較易跳脫社會認定對受害者的污名化，更清楚「自己是受害者」而願意揭露受害經驗與尋求司法正義，使受害者意識到自己受到迫害而努力捍衛自身權益，即使仍處受害創傷調適過程，但為自己討回公道或想藉由司法使加害者能有司法制裁承擔責任，而更能勇於發聲揭露並積極面對受害事件。

**四、由噤聲轉向揭露面臨不同的壓力**

受害者揭露對象與揭露時間的考量，甚至揭露後的考量，都會面臨不同的壓力，沉默壓抑忽視自我並加深創傷與孤立，開始訴說是展開療癒的徵兆 (Kolk, 2014/2017)，而部分受害者向父母或配偶保持長時間的噤聲，為擔心失去重要的關係 (Freyd & Birrell, 2013/2013)，長時間未揭露而自行承擔壓力。而當受害者求助對象無法同理或表示不諒解時，會加重受害者感受被責難、不信任感與被孤立的感覺。相反地，若受害者揭露後得到家庭、伴侶或朋友的正面回應與支持，對受害者而言具有強而有力的療傷效果，然而，打破沉默揭露需要極大勇氣，若求助後未能到正面反應，使受害者寧可抱持沉

默(王麗容、黃冠儒，2021；Dworkin & Schumacher, 2018)。本研究發現多數受害者第一次揭露對象為親近的父母、配偶、手足、親友，透過生活有機會討論或是相關課程，可提高受害揭露意願，如與其他受害者互動、課堂上學習相關議題、父母排開雜務讓孩子可以有完整時間訴說受害經驗。而父母的重視程度影響受害者感受與進入司法程序的時機，反之，則不利受害者創傷後壓力調適或帶來長期創傷影響。情緒支持與實質幫助等正向社會反應，使得受害者不僅感受得到支持，也能更快進入正式揭露管道，而使案件有機會進入司法，正面的社會反應如親近者的支持是創傷復原歷程重要指標(周雅淳，2000)。本研究也發現，受害者與其他受害者更能彼此同理，有助於心理層面的相互支持。向非正式支持管道揭露使受害者得到心理支持但不一定會進入正式司法體系，而可能錯失司法訴訟機會。但「揭露」也會同時影響揭露者與被揭露者，負面的社會反應使得揭露者易再受到傷害。

**五、未成年受害者噤聲時期較成年受害者長**

受害者因對性別意識不足而造成被侵害，而年紀越小或是未成年時期受到侵害的受害者，噤聲時期越長也越難揭露，可看到年齡越小延遲揭露時間越久，然而，成年時期受害的受害者噤聲時間短且勇於揭露。研究中看到部分女性受害者長時間未揭露，可能自責要承擔責任或對因侵害事件而受到影響的人負責，使自己獨自承受壓抑痛苦及負面感受。研究中看到未成年受害者噤聲時期達近十年甚至超過二十年，對未成年受害者而言，長期未揭露可能錯失司法追訴期而無法有訴訟機會，揭露後也擔心因自己長期未揭露而使其他人受害而自責。環境的轉換如脫離受害情境、因學校教育增加性別意識或社會風氣的轉變，使受害者有揭露的契機，並提升自我正面信念與理解「我也是受害者」的意識，而有勇氣開口訴說受害經歷。即使揭露，部分受害者仍因擔憂發聲後父母的感受，而選擇持續對父母保持緘默，擔心受到父母責難或加害者與父母關係良好會使受害者降低向父母揭露的意願。已婚的受害者在意配偶感受，因此配偶的正面支持對受害者相當重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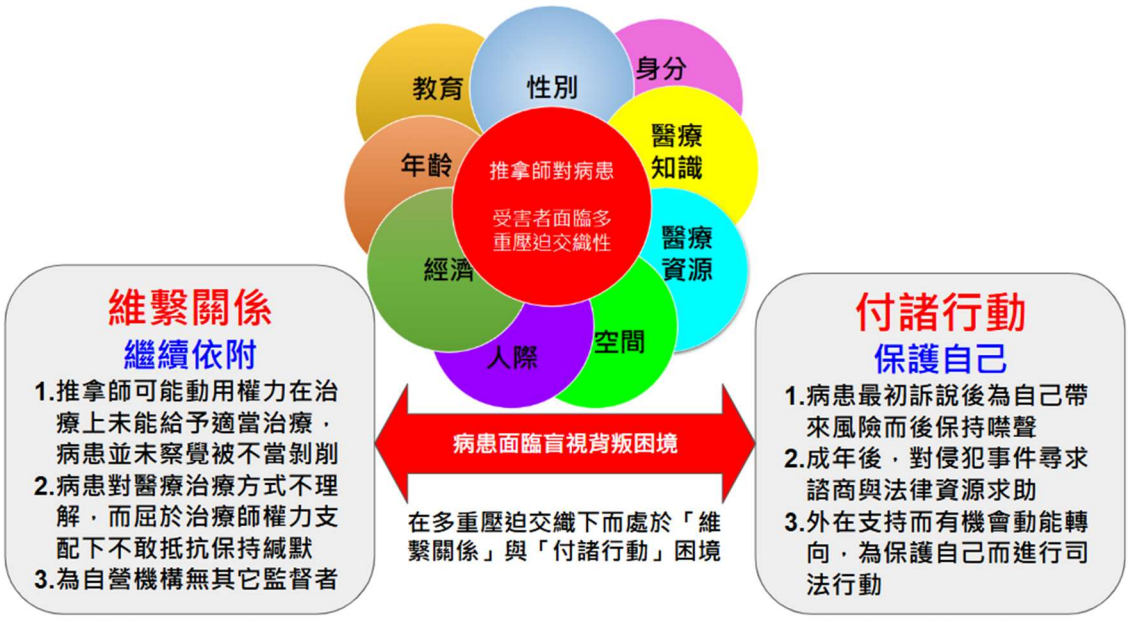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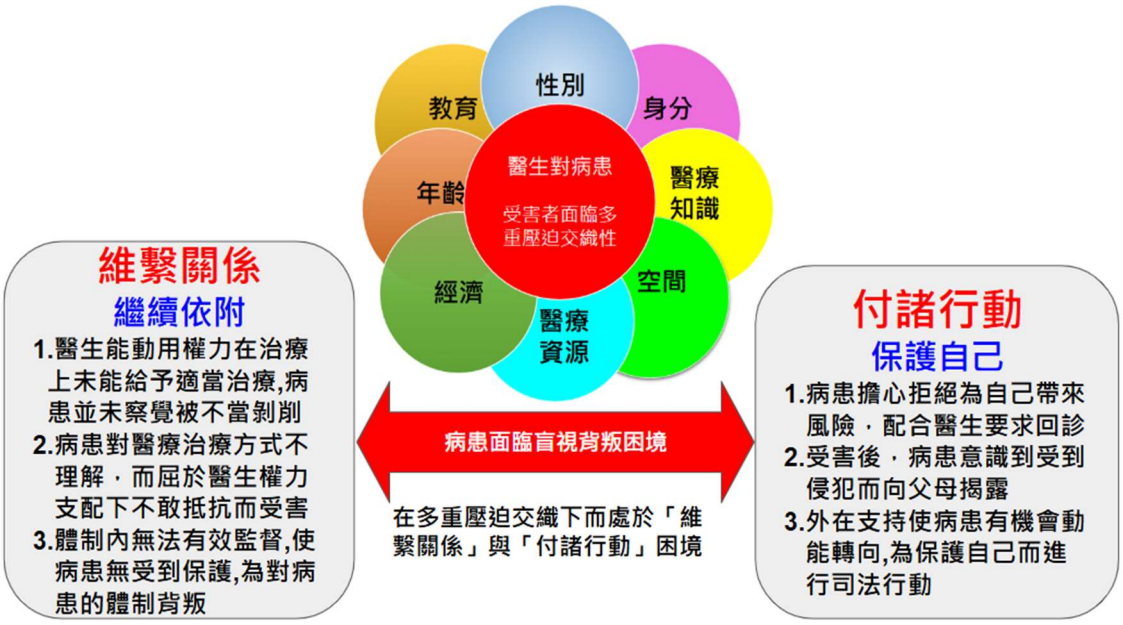
**六、受害者動能轉向帶來社會正面迴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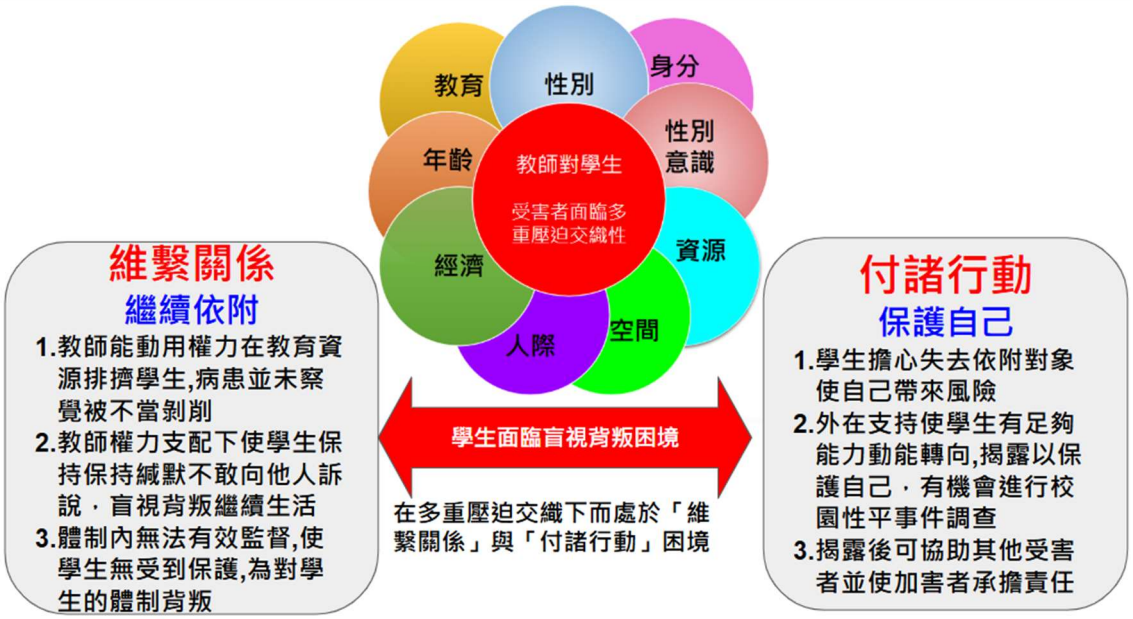
當受害者選擇揭露而不再保持沉默所展現的能動性 (王曉丹，2019)，表示對自己內在感覺與外在環境變化的覺察，提升且越能掌握自己生活的主控權(Kolk, 2014/2017)，即使仍處創傷中，但更清楚自己的立場、更能掌握對自己受害事件的發言權，明白自己有能力去改變目前的困境，這種透過揭露自身受害經歷與社會互動產生正面聯結，

改變自我認同將受創負面影響轉變為實際行動，透過受害者的能動性展現不再受社會建構「完美受害者」形象，不再隱忍受到權勢者性侵，翻轉過去受害者的脆弱形象，因此受害者能轉向會帶來不同的影響。從圖41可看到受害者翻轉權勢性侵加害者多重壓迫下的動能轉向，如學員對體育教練、病患對推拿師、病患對醫生、學生對教師與病患對救護員等，最初受害者未察覺受到受到加害者的支配並信任與依附對方，在多重壓迫交織性的影響下卻受到信任背叛與體制背叛的創傷，當受害者動能轉向翻轉不對等權勢關係而付諸行動，如揭露、司法調查或校園性平調查等。本研究也看到社會Me too運動風氣轉變使受害者感受到更多正面支持，社會迴響也使受害者有動能轉向契機，透過揭露減少其他人再受害，尤其加害者具權勢優勢，利用身分及機會去對其他人加害可能性高。受害者揭露後看到加害者的辯解與推卸責任而感到憤怒，揭露也能讓這些機構或體制承擔責任。部分受害者得知加害者不是人第一次對他人加害而感到更加憤怒，而也有受害者因為育有幼兒也更感擔憂未來孩子的教育環境安全問題，多數受害者即使自身受害，但也擔心其他人再受害，會嘗試協助幫助其他受害者、讓加害者有機會承擔司法責任，也願意參與學術研究增加社會大眾對相關議題重視，是受害者動能轉向重要的實際行動。因此當受害者動能轉向與社會更多的互動與連結，透過揭露受害經驗而讓更多人重視權勢性侵議題，促使社會大眾對其他權勢性侵受害者的理解與協助。

**圖 41** *本研究受害者受到多重壓迫交織性的動能轉向*



| | |
|---|---|
| 說明 | 由上圖所示，當學員面臨體育教練的多重壓迫交織性下權勢性侵害，學員未發覺被剝削而「維繫關係」而選擇繼續依附，並承受創傷。而當外在支持使受害者動能轉向後，學員選擇以「付諸行動」保護自己，有足夠力量破除受到盲視背叛與體制背叛的傷害與壓力。 |
| 2.病患對推拿師多重壓迫下的動能轉向 |  |
| 說明 | 由上圖所示，當病患面臨推拿師的多重壓迫交織性下權勢性侵害，病患未發覺被剝削而繼續「維繫關係」依附未抗拒，但無形中仍承受創傷。而當外在支持使受害者動能轉向後，病患選擇以「付諸行動」保護自己，有足夠力量破除受到盲視背叛與體制背叛的傷害與壓力。 |
| 3.病患對醫生多重壓迫下的動能轉向 |  |

| | |
|---|---|
| 說明 | 由上圖所示，當醫生面臨病患的多重壓迫交織性下權勢性侵害，病患未發覺被剝削而「維繫關係」而繼續依附而承受傷害。而當外在支持使受害者動能轉向後，病患選擇以「付諸行動」保護自己，有足夠力量破除受到盲視背叛與體制背叛的傷害與壓力。 |
| 4.學生對教師多重壓迫下的動能轉向 |  |
| 說明 | 由上圖所示，當學生面臨教師的多重壓迫交織性下權勢性侵害，學生未發覺被剝削而「維繫關係」而選擇繼續依附。而當外在支持使受害者動能轉向後，學生選擇以揭露「付諸行動」保護自己，有足夠力量破除受到盲視背叛與體制背叛的傷害與壓力。 |
| 5.病患對救護員多重壓迫下的動能轉向 |  |

| | |
|---|---|
| 說明 | 由上圖所示，當病患面臨救護員的多重壓迫交織性下權勢性侵害，病患未發覺被剝削而「維繫關係」而選擇繼續依附，並承受創傷。而當外在支持使受害者動能轉向後，病患選擇以報警「付諸行動」保護自己，有足夠力量破除受到盲視背叛與體制背叛的傷害與壓力。 |

註：本圖由研究者製作

## 七、校園性平調查使加害者承擔責任

即使受害者揭露已超過司法追訴權時效而無法追溯加害者犯行，而無法承擔刑事責任，但是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進行性平事件，只要受害者揭露過去受到校園教職員性侵害事件，沒有追訴期限制，也可以追溯與普查加害人曾經任教過的學校的學生是否也有受害事件，這是另一個有機會揭露加害者犯行的機會，也有機會減少其他人再受害。且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的調查報告與相關資料亦是法律證據適格效力，也有助於受害者後續司法訴訟提供相當證據。因此透過受害者的揭露、返回受害原學校接受校園性平事件調查與性平會擴大普查，有機會產生更大影響效力。

本研究中看到受害者揭露加害者行為並性平事件調查屬實，加害者喪失領取退休金資格並由政府追討已領的退休金，即使有多位受害者罹於追訴權時效而無法對加害者提出告訴，但是透過第一個揭露受害者而發現更多受害者，而於追訴權時效內的受害者案件進入司法後，法官請罹於追訴權時效的受害者出庭當證人，讓加害者於法庭面對，使加害者仍須面對司法審判而須承擔刑事責任，政府撤銷其教師資格並追討過去已領退休金，未來也不能在教育場域內任教。因此，透過受害者揭露校園性平事件調查，所引發的效應甚大，因此「#MeToo」運動的啟示在於「徒法不行以自行」(黃長玲，2018)，指當法律不足以讓受害者得到正義伸張時，透過揭露後所引發的影響，有機會使這些利用自己的身分或職權，而對他人實施性暴力的言語或行為的加害者，除了要面對所犯錯誤，也可以減少其他人不再受到壓迫或欺騙而受害。

## 參、權勢性侵受害者在司法歷程的感受與經歷

受害者進入司法歷程，面對陌生司法程序與不同司法人員，有諸多感受。部分受害者對如何「報警」感到陌生與害怕，警詢過程若是警方展現同理心則較能降低這種感、而檢察官積極偵查蒐證訴追犯罪過程使受害者感受受到支持，法官積極審酌證據、或是透過間接證據進行審理，並判斷被告是否具賠償誠意，使受害者在法庭上感受法

官同理，但也有受害者於交互詰問過程而承受二度傷害。男性受害者的司法經驗負面較多，而司法歷程忠看到被告的行為態度，也使受害者感受痛苦與憤怒。而不同受害者在司法歷程面臨不同困境與負面觀感，也有受害者揭露後已逾時追訴期時效無法追訴加害者法律責任，而校園性別平等事件調查使加害者有機會承擔責任。

## 一、司法歷程面對司法人員的感受

### (一) 對「報警」陌生及警詢過程的感受

自2001年刑法修法後多數性侵害案件因為非告訴乃論罪而會進入司法體系，而性侵害案件進入司法體系後，對被害人具有一定的影響 (吳姿瑩，2000)。由衛福部保護司統計資料可看到主要通報單位為警政單位，亦為多數受害者進入司法體系的入口，使得警察人員常為第一線接觸性侵害被害者，因此警方回應的態度對被害人具有相當影響 (劉邦繡，2002)。警方受理報案後，筆錄製作過程與犯罪事證蒐集具重要性，但「報案」這件事對受害者感到陌生，「如何報案」、「找甚麼警察報案」等等疑慮，是受害者首先面臨的問題，或是因對於警察執法權威身分感到畏懼與距離感而未報案。而有受害者因不熟悉司法程序、不確定多年前受害事件要如何報案及擔心報案時面對陌生警察要訴說被害經歷等考量而遲遲未揭露，擔心報案承受的壓力如受害者會畏於警察社會的執法權威身分形象而不敢報案，或是女性受害人對於面對陌生男警訴說被害隱私而感到擔憂，最後放棄報案。即使報案進入正式司法管道，警方製作筆錄過程，進行對話雙方各有不同心理狀態，如警方想確認報案內容是否符合刑法構成要件，而受害者進入陌生司法程序中可能還沒心理準備敘說受害經歷 (王曉丹，2000)，受害者要揭露個人受害過程可能面臨創傷中情緒受到影響，承辦人員若同理回應使受害者感受到被支持的正面社會反應；反之，受害者面對警方詢問延遲報案原因，會感受被質疑可信度，因為未成年期的受害者性別意識不足不知受害且父母也不認同，或是被害人受到性侵害時可能受創傷影響未必第一時間報警援助，警察人員可能對受害者刻板印象或工作經驗累積，對於立即報案的受害者會比延遲報案受害者可信度較高 (連玉婷，2021)。受害者不理解警方筆錄詢問重點及對後續司法影響，也會造成對警察人員產生負面的觀感。而警方因管轄權問題移轉案件而使受害者面對後續司法程序需奔波不同縣市，而感受未考量受害者立場。性侵害案件因發生隱蔽空間，缺乏目擊證人與相關證據，驗傷報告或現場相關證據極具重要，驗傷部分，男性受害者與女性受害者採驗用的驗傷盒無差異性，差別在於驗傷方式略不相同以及採驗醫生科別不同。警詢筆錄

不完整或蒐證不周全，對日後妨害性自主案件判決不成立影響甚大 (周愫嫻，2003)。因此囿於現況無法取得有效證據，也會使受害者於報案後感到挫折。

**(二)感受檢察官積極偵查蒐證**

檢察官進行蒐證與偵辦，為追訴被告犯罪，充分證據證明被告犯罪事實是重要的(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紀錄科，2022），加上性侵害案件多為密室犯罪無其他證人，被害人指述為關鍵，因此檢察官訴追犯罪蒐證亦為重要，而檢察官訴追結果代表刑事司法體系以及公共價值轉換為「可感知」行為的一個過程 (王聖豪，2000)。性侵害案件承辦案件檢察官須受過相關訓練，因此對受害人能秉持專業且同理態度協助，在本研究中多位受害者因於多年後提告而未有檢察官請受害者至現場蒐證歷程，有受害者感受檢察官因擔心案件移送速度不夠快而可能影響證據蒐集感到焦急，帶隊與被害人盡快至現場蒐證，使受害者感受檢察官專業與同理，而對於加害人反覆辯解的說詞能透過偵訊技巧去破解，即使檢方訊問以一次訊畢為原則，但是受害者感受為檢察官是為了積極蒐證而未因為多次至地檢署接受偵查而有負面觀感。受害者自行蒐集證據提供檢察官也會加快司法歷程，當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則提起公訴，後續在刑事法庭則由檢察官代表受害者與被告進行法庭對抗。性侵受害通常於隱蔽空間且通常無第三者在場，由於性侵害屬於非告訴乃論罪，案件幾乎都會進入司法歷程，受害者因為受害事件進入陌生司法領域，報案後通常為等待後續司法程序相關通知，及早保全證據對後續司法訴訟的影響具重要性。

**(三)法官審酌間接證據與被告賠償誠意**

案件移送至地方法院刑事法庭後，受害人面臨找尋律師陪伴出庭或擔心律師訴訟費用的困境，尤其對於非正式管道揭露的受害者，也會擔心出庭時提不出足夠證據或無法負擔聘請律師費用，而使受害者產生「有錢的人才能夠去打官司」的負面觀感。又因為我國為「無罪推定」原則，直接證使被告難以否認且使法官可明確判定事實，法官也會藉由間接證據如受害者就醫紀錄或陳述狀內容，或必要時且當事者同意下，法官得指定雙方至專業鑑定機構接受測謊，或受害者至指定醫院進行司法精神鑑定，提供法官作為判決依據。研究中也看到受害者奔波不同縣市至專業機構鑑定或承受施測壓力，於法庭上仍可能面臨被告律師質疑報告準確度，法官請專家證人如司法鑑定醫生出庭進行鑑定報告說明，藉以佐證報告可信度，以作為法官審判依據，即使歷程辛苦受害者仍願意積極面對以尋求司法正義。而在法庭內庭審過程，法官若是能適時

制止被告的不當言論、安撫受害者情緒、斥責加害者或是評估被告所提賠償是否具誠意等，使受害者能感受被法官同理的正面社會回應。

## 二、受害者於法庭內承受二度傷害

「強制」性侵的認定為法官視角與受害人視角有顯然不同差異，受害者感受法庭內法官與被告律師以「被告未感受到明顯表達拒絕」以及未符合刑法第221條內的暴力強制方式加害，難以成立強制性侵罪要件，使被告有機會降低刑責。即使自1999年刑法修訂成「或其他違反其意願而性交者」轉向消弭對性別不平等的狀態，正視「強制」為性侵害中侵害性自主權的本質 (陳昭如，2010)，我國法院判決[86]強調不得將性侵害事件歸咎被害者個人因素或反應，而忽視加害者是否確保對方自願的責任，但是法官若仍以自身「經驗法則」的思維進行判決，將審判重點失焦於被害人明確的抗拒行為，而非加害人的強制行為（王如玄，2014），這種「經驗法則」是否有足夠客觀性去理解受害者的立場 (林志潔、金孟華，2011)。本研究看到，法官認為受害者沒有表現出理想受害人「抗拒」反應以及對方無符合刑法221條暴力方式脅迫，未考量受害者處境及同意權，使受害者要承擔「未使被告感受強烈抗拒」的責任，而有讓被告「有法律漏洞可以鑽」，究責移轉至受害者。林志潔 (2004) 認為司法實務未能把性侵害的定義從「肢體暴力」轉移到女性主義所主張的「權力暴力」，亦即性有關的暴力或騷擾行為在於某些人濫用權力 (Nussbaum, 2016/2022)。過去社會發生多起權勢性侵適用法條問題，認為權勢性侵加害者利用權勢或機會對應受照顧者性侵害，受害者因畏於權勢或擔心被掌握優勢權勢進行報復而無法強力表達拒絕，這種雙重壓迫對受害者造成傷害影響更大，但是審判上會以「無明顯抗拒」作為事實認定而無法考量權勢性侵受害者處境，也因此社會上對於加重權勢性侵的刑責有諸多討論，認為應該修法加重權勢性侵罪刑，不應低於強制性侵罪。

另外，交互詰問除確保被告的對質詰問權，也可讓法官形成正確心證，但這過程受害者「如何陳述」或「如何被問」與事實認定相關，而「不當地被問」及「被問的次數」都會使被害人感覺受到傷害，而前者更甚(法務部，2017)，被告律師於法庭內利用語言學的技巧嘗試降低被害人陳述的可信度，這種透過法律於法庭內建構「權力」的佈局，也是建構成社會文化的系統的過程(王曉丹，2010，Taslize，1999）。當被告律師不斷運用詰問技巧，使受害者感受憤怒或是以不同的問法引導受害者回答要的答

[86]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81號刑事判決

案，受害者獨立面對過程並無感受法官表達異議，而使受害者於法庭內因不諳司法而受到司法上的傷害，賴芳玉 (2005) 認為詰問或反詰問技巧都具專業訓練，性侵創傷者於法庭上是否適合進行被層層詰問，使得受害者要在法庭上被質疑或暗示出於意願性交，造成二度傷害。本研究中可看到受害者面對告律師重複詢問相同問題與質疑受害者等詰問過程而造成受害者強烈反感，但是法官並無提出異議制止，使得受害者在交互詰問過程承受壓力與再度傷害，使受害者表達國民法官可能更能貼近民眾想法。

當社會大眾期待藉由司法維持社會公平正義，但當進入司法案件，受害者面對司法的不理解、對於法官以經驗法則對「強制」性侵的認定，著重於受害者受害現場的反應而非意願，仍存有舊刑法思維，究責於受害者而非加害者行為；而於交互詰問過程被告律師透過詰問技巧重複詢問相同問題，而使受害者被質疑與壓力，法官沒有適時提出異議而使受害者獨自面對，受害者尋求司法得到公平正義的機會，但是反而在司法過程承受二度傷害，是司法體制對受害者的背叛，亦是一種社會層面的體制背叛 (Freyd & Birrell, 2013/2013)。

### 三、男性受害者的司法經驗負面較多

你的「猥褻」是我的「性侵」是男性受害者的感受，黃長玲(2018)指出，性侵害為「以性的形式對權力的濫用」，男性受害者同樣會受面臨這種權力的濫用，然而，由於男性與女性因為生理構造不同，男性受害者感受性器官被觸摸的「被性侵害」感受，但是刑法以強制猥褻認定，即使刑法內有多條與「猥褻」相關刑責但並無明確定義，而刑法第10條對「性交」定義指為性侵入行為，過去相關最高法院判例與2006年大法官釋字第617號對於「猥褻」的解釋多在於「妨害社會風化」為主，最高法院2000年度台上字第2516號對於猥褻行為，認為侵犯他人性自由之權利，使有被侵犯之被害感覺，認定為性侵害之概念，但是實際判決上因為無符合性侵入行為則難以成立性侵害罪責，也會使加害人被定罪的刑事責任不同，因此研究者認為是否因應時代變遷，需要考量不同性別生理構造的受害狀況，而對相關法律進行修訂。

另外，研究發現男性受害者從報警、驗傷、諮商、法條認定、至刑事判決與民事判決等司法歷程，都有面臨不同於女性受害者的處境，我國衛福部統計資料看到近十年性侵害事件女性受害者占八成以上，表示女性受害者主要受害方式為性侵入行為，而張育庭(2023)進行2001年至2022年加害人對成年男性受害人性侵害研究發現，違反「強制猥褻罪」為最大宗，其主要犯罪手法為「撫摸隱私部位」，可看到男性與女性

受害比率與受害方式有明顯的差異，而司法人員處理不同性別的性侵害受害人的經驗也可能有所差別。報警後男性受害者與家屬歷經四次警方處理及重複陳述受害細節，未能被同理；即使受害後立即報警，警方至其就醫醫院詢問醫生驗傷事宜，被認定猥褻男性隱私處無法驗傷，故無進行驗傷，相對另一名女性受害者於受害多日才報警與進行驗傷，驗傷人員對受害者表達「即使未驗到也不代表無受害」之意，「驗傷」不僅須具備相當專業，亦需要有驗傷盒內相關器材與專業醫生執行才能進行，而也可看到不同性別受害者面臨驗傷過程不同的回應。而透過社工協助諮商部分，男性受害者面對女性諮商師表示難以啟齒，未能由同性諮商師協助。警方管轄權移轉使後續司法歷程需奔波期他縣市，使男性受害者感覺相對於女性受害者，自己難被同理。男性受害者感受被告觸碰隱私部位感覺受到「性侵」但刑法法條只能符合「猥褻」罪名。偵查過程因無法清楚辨識被害者被觸摸隱私部位的次數，即使受害者表達沿途無數次被觸摸，最後判決以接續犯之同一行為認定，以刑法第225條第2項強制猥褻罪刑責六個月最低刑責判決，使受害者感受被告刑責偏低，研究上發現相對於女性受害者，男性遭受性侵害的發生率常常被低估（陳建泓，2015，Tang，Freyd，Wang，2007），而案件起訴的判決結果也較不利於男性受害者（陳建泓，2015）。男性受害者也表示刑事訴訟移轉至民事訴訟的過程發生判決書上自己的全名被揭露，而無奈被公告。民事判決考量對方持續上訴意願，不願再奔波不同縣市而無奈和解且感受賠償金額偏低。民事判決結束後因仍為舊法「民事賠償概念之代位求償性質」，被追討被害人賠償金返回國庫。又於司法歷程使男性受害者面對臨被告與公司的態度累積許多憤怒，對受害男性而言，無故受害而進入司法歷程卻累積許多負面觀感。

**四、被告行為態度使受害者痛苦與憤怒**

多位受害者報案後回想加害者早有預謀，例如製造兩人獨處空間與時機、以專業身分掩蓋及權勢身分使受害者沒有抗拒等，被告利用權勢或機會與受害者信任下，對於受自己照護之人進行侵害，加害者透以欺騙或陷害方式，對受害者而言比暴力行為引起創傷程度更為嚴重 (王燦槐，2001)。多數加害者於司法偵查與審判過程辯解或捏造事實，例如否認犯罪、辯稱兩人為交往關係與被害人為小三、或侵犯男性受害者隱私部位卻以對方有反應才繼續等等，這些辯解更增加受害者痛苦與憤怒。又因我國採無罪推論原則，法院尚未審判確認刑責前為推論無罪，訴訟期間有被告持續於原職場工作，即使加害者於檢警偵查時已坦承不諱，但是刑事判決尚未定讞前，加害者仍為無

罪且持續於原職場工作，但是使受害者感到不解且擔心其他人再受害。相對於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教育人員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但是其他工作領域並無此強制規定，使得被告於訴訟期間仍可以繼續工作也可能有機會再對他人加害。

## 五、刑事判決與民事判決感受

### (一)刑事判決多數認為被告輕判

漫長的司法訴訟歷程，被害人除了必須公開自己的身分以外，還必須鉅細彌遺地將案發過程說出來再讓人記錄下來，這個過程本身對被害者就是二度傷害(林志潔、金孟華，2011)，司法過程部分被告仍繼續在原場域工作，「對於每個受害者來說，就是我們一直遲遲等不到，該被懲罰的人他受不到他應有的懲處」。多數進入刑事訴訟歷程受害者，面臨地方法院判決後被告提出上訴至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並都維持原判決，使得受害者感受壓力與認為被告判決過輕，沒有讓加害者得到應有的懲罰。而若法官判決被告緩刑，當被告若緩刑期滿，緩刑而未經撤銷者，該刑視同未宣告，被告犯刑事前科則完全無從查詢，則更易使被告沒前科可查而有機會再犯。有受害者因受害年齡未滿16歲，依刑法第227條可加重刑責，而當受害者面臨訴訟爭點無法被法官同理或接受，於法庭交互詰問的負面經驗使受害者面臨法庭內的論述後不得不放棄自己的立場而感到沮喪，「我在那個時候我算是選擇一個對自己比較有利的選擇，但是...並不是我想要看到的結果」，相關研究指出被害人在經過交互詰問後，會增加自責與懷疑 (法務部，2017)，使得受害者擔心受到更多傷害選擇無奈和解。對男性受害者而言，性器官於數小時內被無數次強制猥褻，但因沒有侵入性的行為而僅能以強制性猥褻罪起訴，加上受害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不同罪行被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認係接續犯之一行為，因此無法估算約被摸幾次也無法以一罪一罰並列計算，使得被告最後是以刑法第225條第2項乘機猥褻罪最輕刑責六個月判決，並可易科罰金。

研究看到受害者過去靠自己找尋醫療或諮商資源處理創傷，當受害10年後才知道受到權勢性侵害，並藉由他人通報始進入司法管道，但因為受害時間久遠加上證據有限，找尋願意接案且自己可負荷費用的律師不易，因此承受許多壓力才正式進入司法歷程，訴訟過程漫長且艱辛，但是終於看到訴訟結果，看到被告定罪而感到欣慰，當初覺得付出的過程也許不一定帶來預期結果，但是努力後看到有結果，能為小時候的

自己找到正義，陪伴自己小時候無大人伸張正義的孤單感。而有未成年期受害者因不閣司法，揭露受害時已罹司法追訴期時效一年，失去訴訟的機會使得加害者無須承擔任何刑事責任，「因為超過20年就覺很可惜，覺得..應該要..更勇敢一點…」，只能自責自己未有足夠勇氣揭露。

**(二)被告無悔意而民事求償**

民事求償部分，五位受訪者僅兩位申請民事求償，不申請民事求償原因在於一位受害者於刑事庭達成和解、一位受害者已罹於司法追訴期而失去民事求償機會，而也有一位受害者只是希望透刑事訴訟得到司法正義，也不願再與被告有任何聯繫而未申請民事求償。但提出民事求償並不一定得到賠償，因有受害者原本未申請民事求償，但刑事判決結果反遭對方上訴而感到憤怒，覺得對方沒有悔意才提民事訴訟，但因被告逃亡被通緝中仍未實質拿到任何賠償金錢。而受害者提出民事求償，主要是對被告及公司態度感到憤怒，希望能增加對被告制裁而得到公平正義。研究中看到，受害者對於民事求償並非在意的是賠償金錢，而是訴訟過程對於被告不願認錯的態度或是想以和解減輕刑責等感到憤怒，提出賠償使被害人覺得可以藉由另一形式伸張正義。受害者於司法歷程也會感受到，若是自己未展現出刻板印象中的受害者形象，會被認為受到傷害比較少，「當每個人調適的能力不一樣的時候，你受到一樣的傷害，那你要怎麼說，心理素質比較強的那個人，他就獲得比較少的賠償嗎」，有學者認為社會期待受害者為「無聲的被害人」，若沒有表現出安靜、弱勢、被動、難過、痛苦、羞恥等樣態，即不符合受害者形象，難以說明社會或法院所期待的形象(林志潔、金孟華，2011；Taslitz, 1999)，如同Butlder (2006) 認為性別角色為符合社會大眾期待所扮演出來的，父權社會下對被害人及行為人的想像，受害者若未於法庭內「性別表演」出所謂典型「真正的性侵害」樣態，在司法上容易被犧牲 (陳又寧，2010）。

當民事判決後，當受害者收到通知要被追討之前撥給受害人的款項並退還國庫。當年因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舊法規定，舊法將受害者求償認為為雙方因過失的賠償，未將受害者置於國家社會體系內保護對象考量將此法定位在於「民事賠償概念之代位求償性質」，使得被害人因為受害所需經濟費用由被害人保護協會先代為賠償，但是民事賠償判決確認後需追討回賠償金，使受害者感到不解與不舒服，2024年2月8日經總統公布新修正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17條說明「有相當理由足認係本法之犯罪被害人或家屬者，應即時提供保護服務或相關協助，且不得請求返還」，因此將此法更

改採「國家責任主義」[87]，其中性侵害補償金為10萬至40萬，且採單筆定額補助新制。即使如此，研究者認為男性受害者因「性猥褻」與「性侵害」的感受與刑法無法明確定義，除了影響被告刑責量刑也對於民事求償金額容易偏低。

## 六、其它司法歷程困境與負面觀感

研究中發現發現被害人求助過程遭遇的困難，就司法層面，擔心訴訟費用、找尋到適合律師的艱辛，交叉詰問時法官未能考量律師對受害者的態度或道德約束，或是對司法程序不理解甚至錯過司法追訴期。而就心理層面方面，如希望得到家人支持、找到適合的心理醫生協助。其他資源如希望能有更多性別平等教育以懂得自我保護，住居不同縣市資源轉介的連結希望能持續。而本研究中多位參與者是受到醫事人員權勢性侵害受害者，包含推拿師、醫生與救護人員，利用醫事相關專業而行侵害違反其專業倫理，但是除非由檢察官申請羈押或是等判決確定，才有機會將加害者隔離於職場外，期間仍有機會對他人侵害，使受害者感到不安與難以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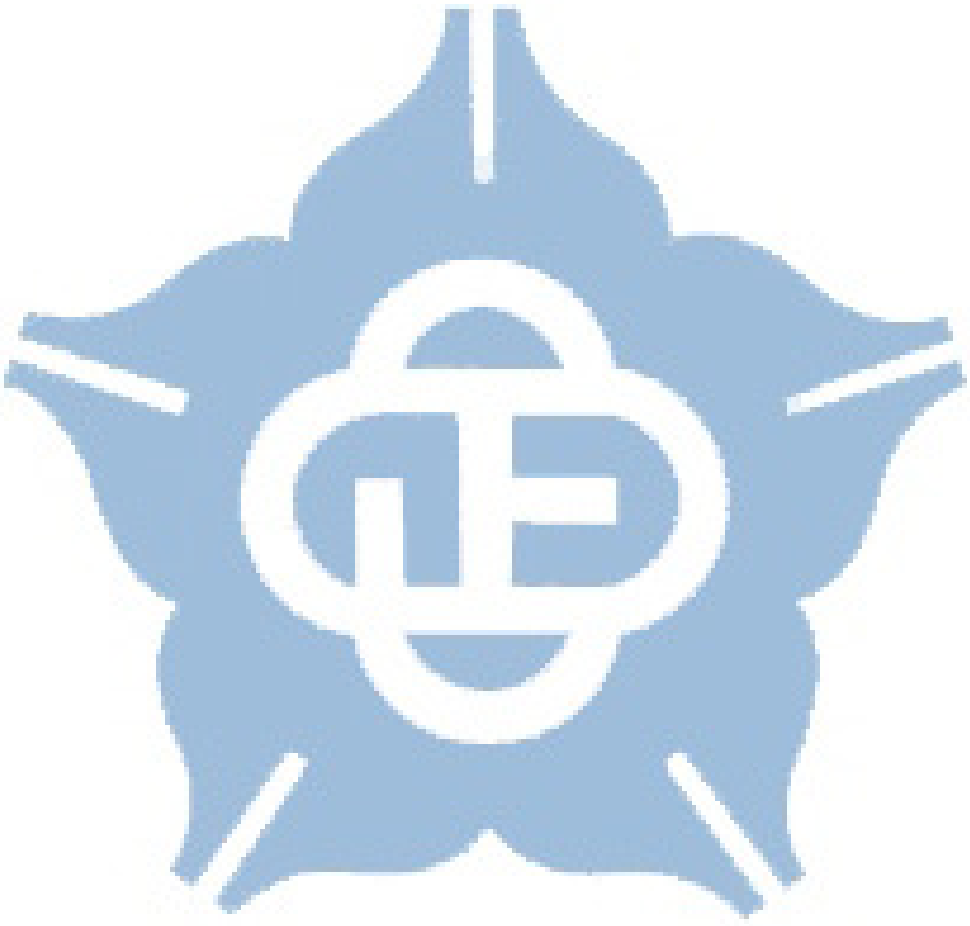
另外，受害者於司法過程感受到許多負面觀感：受害者因醫療或訓練需求而在機構相關場域內受害，但是被告雇主態度表明為被告個人行為不願負連帶責任，使得受害者的憤怒會想訴諸媒體；性侵受害者於法院的隔離設施同步開庭，但是有受害者表達部分法庭內場地的設施或音響延遲狀況會造成開庭時受害者心理壓力的影響。而受害者因工作或畢業轉換住所而移居不同縣市但是為訴訟而持續奔波，少數受害者收到社工或律師聯繫會又回想受害感受，司法過程耗費大量時間與體力甚至想要放棄。新聞媒體報導使自己受害案件於網路帶來負面評論帶來受害者再度受到傷害；社工於司法過程協助受害者進行司法程序、了解司法制度、情緒支持或協助申請政府資源等，扮演重要支持角色，但若社工對初次見面受害者表達「我懂我可以理解」，對受害者而言並不覺得被「感同身受」，而社工協助諮商資源可考量男性受害者面對女性諮商師是否適合。每個受害者受害經驗與創傷程度不同，社工宜更提升更高性別與多元文化敏感度，以理解被害人的處境與需求(吳幸芳，2018)。而訴訟結束後媒體摘錄判決書內容並以吸引閱讀者的標題並撰文，使得受害者感到負面的社會回應，包含報導內容、網路回應的厭女內容、對受害者的嘲弄或對受害者的賠償金額有負面評論等等，使受

[87]法務部新聞稿，犯罪被害補償金新制保障被害人權益大躍進 改採單筆定額給付更便民 配合物價滾動式調整金額112/8/9 https://www.moj.gov.tw/2204/2795/2796/181407/post

害者再度創傷與影響創傷後壓力調適。而周遭過度關心或是以希望受害者能符合刻板印象，髮型、穿著、出庭等等都有建議等，反使受害者感到壓力大及生活受到限制。

## 七、受害者已罹司法追訴期時效

從本研究中看到受害者因不同契機而進入司法歷程，未成年期受害者因噤聲時期越長而易使案件延遲進入司法，因此案件是否進入司法，在於揭露時是否有機會被通報或協助。成年受害者者於受害後較能意識到自身受到侵害，且有足夠能力採取行動，並能盡早揭露與報警使案件進入司法與受到政府相關資源的協助。反之，於未成年時期受到侵害者，因對性別意識認知不足而不理解自己遭受侵害，故對侵犯身體自主權的司法權益不熟悉，若無父母的支持協助且又不知道其他求助管道，則無法及時揭露而使案件無法進入司法，因此政府對延遲通報的受害者協助資源，也未能有機會提供協助。即使受害者想走司法程序，卻會因為擔心司法訴訟經費或害怕進入司法而使案件延遲進入正式管道，因為恐懼面對司法，也是受害人的創傷反應 (王燦槐、吳志光，2001)。然而，性侵害受害者願意揭露實屬不易，尤其權勢性侵受害者面臨難以訴說之處境，但是因為囿於受害發生於2006年7月修法前，性猥褻罪行10年追訴權時效或性侵害罪行20年追訴權時效，使得揭露時間一旦逾越追訴權時效會錯失追訴加害者犯行機會，如本研究中發現未成年期受害者面臨揭露後已超過司法追訴權時效逾時。近年全球Me too運動關注議題之一，在於對性侵害案件追訴權時效問題的討論，從澳洲政府研究報告看到，性侵害受害者平均24年才能第一次訴說揭露 (Royal Commission, 2017)，若是於未成年期受害，開口揭露多逾於司法追訴期。國外亦重視未成年受害者的追訴期時效，美國伊利諾州自2017年起，將18歲以下受害者的犯罪等取消訴訟時效，2019年美國政府亦將國內重大性侵與性虐待案皆取消訴訟時效，而美國紐約州於2019年2月通過，通過了《兒童受害者法案》(Child Victims Act，CVA)對先後對於未成年期受害者與成年期受害者提供一年時間的「回顧窗口」(lookback window)，暫時取消追訴期，提供受害者提出訴訟機會。而我國於2024年5月，多位立法委員依據德國、美國、日本、瑞士與奧地利等國法案，提出對於未成年性侵害犯罪追訴權的修訂方向，包含排除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追訴權時效、延長期間追訴權時效以及延後起算追訴權時效等等，即使國內目前仍於討論階段，尚未有修訂相關法案，但是也顯示出性侵害司法追訴權時效，也是目前社會大眾關注議題。



# 第六章 研究結論與建議

##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文研究透過五位權勢性侵受害者的參與，願意以自身受害經歷協助學術研究，使得研究過程得以順利進行，以詮釋現象學方法進行質性研究，透過他們的訴說以及對相關文獻的探討，最後於本文結論分別以三部分進行論述，第一部分看到權勢性侵受害者者承受多重壓迫交織性而噤聲、再者也看到權勢性侵受害者噤聲時期的心路歷程，而最後為權勢性侵受害者於司法歷程的感受與經歷，透過此三面向更了解受害者面臨受害後的生活適應歷程，分別於後進行說明。

### 壹、層層多重壓迫交織使受害者噤聲

權勢性侵加害者濫用權力的結果，對受害者造成多重壓迫交織性影響，並透過主導與宰制體制優勢，使受害者承受多重壓力而噤聲。

### 一、受害者受到多重壓迫交織性影響

由本研究中可看到權勢性侵事件發生的脈絡，受害情境為體育訓練場所、醫療相關場或是校園環境內，加害者因其具專業身分而使受害者所信任且多為認識或熟識者，同時加害者也是在這些場域內權勢優勢者，具有主導權並掌握與宰制組織資源。而由圖42可看到，加害者具有的優勢包含身分、性別、教育、年齡、經濟、社交、資源…等等多重優勢條件下成為支配者一方，使受害者面臨多重壓迫，包含教練對學員、推拿師對病患、醫生對病患、教師對學生以及救護員對病患等互動過程，而對受害者產生壓迫交織性 (intersectionality) ，利用體育訓練、醫療協助與教育等機會，藉由受害者對其專業身分的信任與服從，而行權勢性侵害。因此加害者掌握這些優勢，將權力與控制展現於支配受害者，而侵犯受害者的身體自主權與性自主權，逾越其專業領域且與受害者角色產生衝突，使得受害者在這種權勢不對等關係下，困於被支配者的角色而難以察覺，進而受害而未能表達拒絕，造成受害者不但承受創傷的身心痛苦、被信任者背叛創傷、被迫進入陌生司法或相關調查歷程、衝擊原本生活而需重新適應…等等，因此透過解構權勢性侵加害者與受害者的互動脈絡，可更清楚這種權勢不對等關係下對受害者造成多重壓迫交織性的影響，而更能理解受害者所處的立場與困境。

圖 42 *受害者面臨壓迫的交織性*

| | 受害者面臨壓迫的交織性 | 相關說明 |
|---|---|---|
| 體育教練對學員 |  | 從左圖看到，成年男性體育教練與未成年女學員互動脈絡中，教練在身分、性別、年齡、教育、經濟、資源、互動、社交等具優勢，學員在權勢不對等關係受到支配。教練逾越專業領域且與學員角色產生衝突，使學員被信任者權勢性侵、承受身心痛苦、影響專業技能精進、承受司法歷程的艱辛與生活其他壓力等多重壓迫交織性的影響。 |
| 推拿師對病患 |  | 從左圖看到，成年男性推拿師與未成年女病患互動脈絡中，推拿師於身分、性別、年齡、教育、經濟、醫療資源與醫療知識、人際與空間等具優勢，病患在權勢不對等關係下受到支配，推拿師逾越專業領域且與病患角色產生衝突，利用治療過程權勢性侵、而承受身心痛苦、影響治療成效、面對司法歷程與生活壓力等多重壓迫交織性影響。 |
| 醫生對病患 |  | 從左圖看到，成年男性醫生與女病患互動脈絡中，醫生在身分、性別、年齡、教育、經濟、醫療資源與知識、空間等具優勢，而病患在權勢不對等關係下受到支配，醫生逾越專業領域且與病患角色產生衝突，利用治療過程權勢性侵，使病患承受性侵害傷痛、影響治療成效、面對司法歷程及生活壓力等等多重壓迫交織性的影響。 |

| | | |
|---|---|---|
| 教師對學生 |  | 從左圖看到，成年男性教師對未成年女學生互動脈絡中，教師在身分、性別、年齡、教育、經濟、性別意識、人際、資源、空間等具優勢，學生在權勢不對等的關係下受到支配，教師逾越專業領域與學生角色產生衝突，利用權勢與機會對學生權勢性侵，使學生身體自主權受到侵犯、處於不安全學習環境及內心擔憂與不安而長期噤聲等多重壓迫交織性的影響。 |
| 救護員對病患 |  | 從左圖看到，成年男性救護員與男病患互動脈絡中，救護員於身分、性別、年齡、經濟、資源、醫療知識、空間等具優勢，病患在不對等關係下受到支配。救護員逾越專業領域且與病患角色產生衝突，於協助救護過程對病患權勢性猥褻，使病患承受轉院風險、創傷造成身心痛苦、面對司法歷程以及生活其他壓力等等多重壓迫交織性的影響。 |

*註：*本圖由研究者製作

## 二、未能被理解而究責使受害者噤聲

當權勢性侵受害者受害當下，並不預期在這些場域內，權勢優勢的加害者宰制資源，受害者沒有意識受到多重壓迫交織性成為被支配者一方，因此難以拒絕。例如受害者在醫療相關場所尋求醫療協助時，當醫療相關人員以專業身分對病患行醫療相關行為，對於醫療專業理解有限的病患而言，配合受害者所稱的醫療行為，對其具專業身分者行為的正當性即使有所疑惑卻不敢拒絕。另外，當重視升學成效環境而教導孩子保護身體自主權與對性別意識理解有限，若教練或教師提出額外的指導，容易獲得學生或父母信任，卻可能忽略讓接受指導者處於受到被支配情境，而被孤立於人際安全網絡外，加害者更易對懵懂無知的未成年者，灌輸特殊關愛等不當觀念，藉由不對等的權勢關係，以權力關係表達「浪漫愛」(romantic love)，卻是塑造浪漫卻虛幻的虛

假意識的「匯流愛」（confluent love）的情境中(Giddens, 1992/2003)，然後逐步以「性誘拐」(sexual grooming) 進行侵害，為加害者「以性的形式對權力的濫用」(黃長玲，2018)。隨年齡增長即使受害者逐漸理解受到侵害，但是性侵害造成的羞辱感、罪惡感與自責感，使受害者難以向父母或是他人訴說或求助，加害者更可持續以此方式對他人加害而讓受害者隱忍痛苦。而部分受害者擔心訴說後帶來的負面風險，而選擇噤聲。少數受害者向父母訴說而未重視反而受到指責，造成受害者的再度創傷。

當權勢性侵受害者無意識身體自主權與主體性被支配，使遇到被侵害時無強力拒絕，然而，父權社會下會檢視其言行舉止、質疑為何不拒絕或不離開現場等，對受害者未展現出完美受害人的「稱職的受害者」樣態 (Butler, 2006)，會認為沒有真正的受害，或是認為受害者要承擔部分的責任並以汙名化貶抑，Foucault(1975/2020)將這種凝視視角以邊沁(Bentham)的圓形監獄無死角監視概念，提出社會亦同這種「全景監獄」(Panopticon）般全面檢視受害者的言行，卻無法理解受害者困於受害情境的脈絡因素，並加諸其負面標籤或評論，這種受到輿論壓迫的「規訓」(Disciplines) 即使非以暴力展現但卻使人不易覺察它的存在，使受害者面對全面被檢視而承受莫大心理壓力，難以抗拒且畏懼這種無所不在的批評，而承受這種無以為名的痛苦。因為受害者對自己受害事件難以理解、也難以啟齒的羞恥感、對自己感到自責，也擔心訴說後他人的負面觀感，加上伴隨自己「未表達拒絕」而產生罪惡感，並擔心訴說要承擔其他風險，而使受害者噤聲(silence)。李昕 (2010) 指出這種噤聲並不表示「同意」或是「沒有拒絕」，但在父權社會下被認為受害者「未能盡到保護自己責任」，使得容易造成責難於受害者大於加害者，這種對受害者的想像是背離受害者真實感受與經驗 (盧穎鈺，2010)。因此不理解受害脈絡下的社會大眾，反而對受害者再造成壓迫，而使得加害者更易逃避責任或再加害他人，如Winkler (2002)所強調「強暴是社會性謀殺」(Rape as Social Murder)。

## 貳、受害者由噤聲、揭露至動能轉向歷程

受害者承受權勢性侵創傷、背叛創傷與體制背叛受害者由噤聲轉向揭露面臨不同的壓力受害者動能轉向帶來社會正面迴響，分述如下。

### 一、性侵創傷、背叛創傷與體制背叛

即使最初受害者未能理解受到侵害，但是仍會產生創傷反應。受害初期因害怕擔憂引發身心痛苦，處於與受害前生活截然不同感覺，這種「格格不入」(out of place) 的「中介狀態」難以適應且引發急性壓力的相關症狀 (ASD)。受創後也造成受害者長期的

影響，甚至引發創傷後壓力症 (PTSD)，在情緒方面：憤怒、受創記憶侵擾感到憂鬱、痛苦、暴哭、焦慮與憂鬱；認知方面，自責沒有拒絕加害者、感到羞恥、罪惡感、自我汙名與難以被理解等負面自我評價；身體反應方面，受害者皆面臨睡眠障礙或惡夢，需求助專業醫療並服用藥物，部分受害者曾有自我傷害意念與行為；人際方面，部分受害者擔心揭露受害事件會影響到其他人，會畏懼類似受害情境或加害者長相，也可能造成與異性交往困難等影響。有受害者噤聲二十餘年才第一次揭露，可怕記憶如同一場惡夢深埋心中，但是回顧過去生活曾未因此受到任何影響，這種類似受創後解離(Dissociations)反而是對受害者的自我保護作用。

「性侵害本質就是一種嚴重違反信任關係的暴力型態」(王燦槐，2006；Weaver, 1995），加害者掌握權勢優勢，身分如教練、老師及醫療相關人員，利用機會如於特定時間與隱私情境下反侵害應受到指導或照顧者進行侵害而不易被他人察覺，受害人受到支配而未能察覺受到不當剝削及利用(徐堅棋，徐薇安，2016)， 兩造雙方為熟識者比例高，因此受到信任關係的背叛造成受害者受創衝擊更大 (Freyd & Birrell, 2013/2013)。加害者掌握權勢與資源優勢進行支配，受害者介於「維繫關係」繼續依附而處於「盲視背叛」(blind to Betrayal) 現象而受到背叛創傷 (Freyd, 1996)。而當受害者揭露後，卻面臨機構負責人不願負責任，以撇清關係、辱罵受害者、想私下和解、漠視加害者累犯行為而讓加害者繼續工作等，使得受害者無法得到協助或受到更多責難更加受創。另外，組織內部的安全管理機制不足，而在信賴體制或組織內受到傷害亦為對受害者的「體制背叛」(Smith & Freyd, 2013)，使受害者同時承受權勢性侵創傷、加害者的背叛創傷(Betrayal Trauma)與體制背叛（Institutional Betrayal）等多重傷害。

然而這些風險並非不可控，透過提升內部管理機制，如改善有害的組織文化、具足夠監督管理機制與相關設備、加強人力管理與教育訓練以提升內部對性別敏感度、完善通報與申訴管道等，可有效降低組織內權勢性侵受害風險。而外部機制的監督如政府完善政策以有效對組織進行檢視與監督、完善加害者通報機制降低轉換環境持續加害行為、學校體系或補習機構納入社區資源與家長參與，以提升對未成年者的保護。因此，社會安全網即使難以接住每個受害者，當權勢性侵議題受到大眾關注，越多的社會正面回應對受害者的支持與協助，促使政府對相關政策的檢視與修訂，更有機會接住被漏接的受害者。

## 二、噤聲轉向揭露不斷承受不同壓力

研究看到受害者從受害、揭露甚至揭露後，面臨多重壓力，對受害者的正面支持是重要的，而當受害者意識到身體自主權受到侵犯會降低性的羞辱感，未成年期受害者噤聲時間長易喪失司法訴訟權益。

### (一)正面社會反應有助揭露受害事件

「揭露」(disclosure)為受到他人接納認同並能使創傷能有復原機會，本研究看到多數受害者第一次揭露對象為親近的對象，包含父母、配偶、手足或親友等非正式揭露對象。然而講述創傷，也會同時帶給述說者與聆聽者壓力，多數受害者訴說時承受負面的社會反應而受到更強烈的二度傷害。少數受害者對父母或配偶保持噤聲為擔心失去重要的關係。而受害者願意揭露時機為：父母願意傾聽孩子訴說、與其他受害者互動、課堂學習相關議題或是由新聞媒體得知受害事件與揭露管道等，提升受害者揭露意願。而揭露對象若對性別意識具敏感度者，有助受害者成功揭露而提供協助，研究也看到多數受害者為透過向父母、師長或協助機構揭露而使案件進入司法歷程的正式揭露管道，因此讓受害者感到信任的求助管道及相關求助資源的轉介是有需要的。少數受害者表達與其他受害者互動帶來的心理支持更優於專業助人工作者，可看到正面社會反應可提高受害者揭露意願，協助重新建立與他人的連結與信任關係，因此，創造對權勢性侵受害者友善與支持性環境是重要的。

### (二)未成年受害者噤聲時期長

研究看到，年紀越小的受害者噤聲時期越長，亦即延遲揭露時間越久。而成年時期的受害者噤聲時間較短且較有能力主動揭露。長時間不願揭露的受害者，擔心難以被理解、承受負面評價、自我責難或擔心揭露後影響他人，容易造成壓抑痛苦且影響自我意識 (Alaggia，2005)。澳洲政府研究報告指出受害者平均要花上24年才首次說出受害經驗 (Royal Commission, 2017)，我國監察院相關報告也看到兒少性侵害事件，加害者多為熟識者，在權勢關係下，多數受害者選擇隱忍使黑數持續存在(紀惠容等，2022)。本研究看到未成年受害者長期噤聲而錯失追訴權時效，也擔心他人再受害而自責，而受害者皆為成年期後才揭露，揭露契機通常於受害者生活環境的轉換，如脫離受害情境、有正面支持對象或社會風氣轉變對Me Too受害者的理解與支持，有助於受害者打破沉默訴說受害經歷。受到校園權勢性侵受害者揭露後，即使錯失司法追訴期時效，但透過校園性平事件調查有機會揭露加害者犯行、有機會協助其他受害者並也使加害者承擔責任。近年臺灣社會風氣轉向對受害者支持提高，使不同領域受害者持續揭露。

然而，不同形式的權勢性侵案件可能存在，受害者也可能面臨不同困境而難以揭露。因此受害者的揭露，除了需要足夠外在資源支持，也需承擔揭露後帶來的負面影響與風險，如罹於司法追訴權時效的受害事件揭露後，且除校園權勢性侵事件有性平調查機制，其他場域則較難有類似機制，使得錯失司法追訴權時效的受害者可能面臨揭露後無法得到正義，也可能選擇不揭露而獨自承受痛苦，成為容易被社會安全網漏接的受害者。

**(三)意識「身體自主權」被侵犯更勇於揭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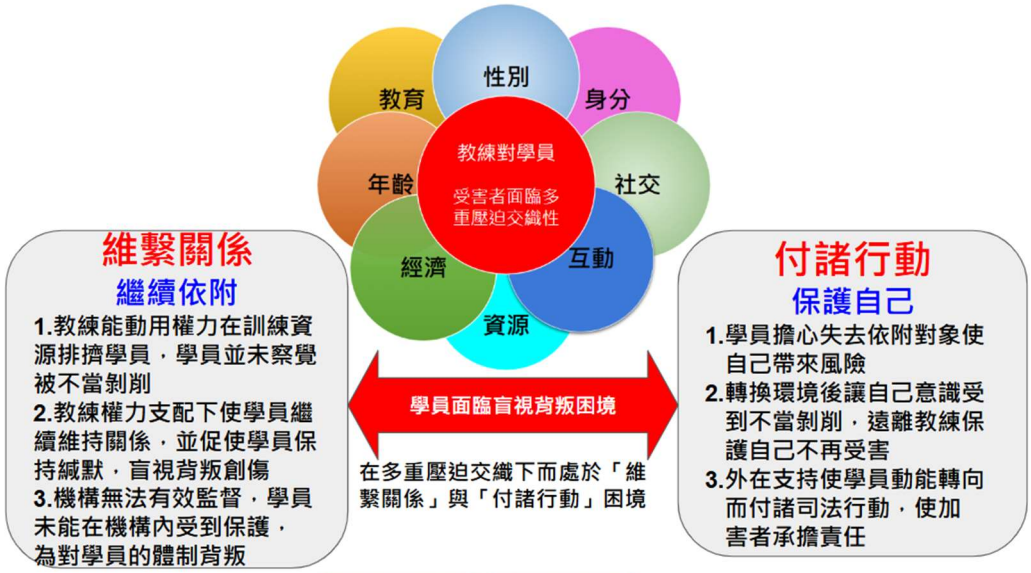
研究看到多位受害者延遲揭露，通常因自我內在因素，如感到羞恥、羞恥、自責和恐懼、自我污名而延遲揭露 (Alaggia et al., 2017)，而即使揭露後，仍然對自我感到負面評價。因此當權勢性侵受害者具「受到侵害並非自己的錯」意識，清楚認定是自己的「身體自主權受到侵犯」，而跳脫受到「性」的侵害造成的羞辱感或自責感，更能提升自我正面信念，並更能理解「我也是受害者」的立場，也會使受害者選擇不再保持沉默隱忍，即使仍然處於創傷調適階段，但是更能勇於揭露受害事件、積極參與司法歷程或相關調查、讓加害者承擔責任、減少其他人受害，並有助生活適應以盡量回復受創前生活，降低受到侵害的自我負面觀感，展現出受害者動能轉向後更有能力面對受害事件，減少受到性侵害刻板印象或性別迷思的影響。

**三、受害者動能轉向帶來社會正面迴響**

當受害者選擇揭露而不再保持沉默，展現出的能動性 (Agency) 而能開展不同以往的脆弱形象 (王曉丹，2019)。由圖43可看到，當權勢性侵受害者受到多重壓迫交織性影響下處於「維繫關係」與「付諸行動」困境，正面的支持有助受害者「付諸行動」打破盲視背叛，如學員對體育教練、病患對推拿師、病患對醫生、學生對教師與病患對救護員等，由「維繫關係」動能轉向「付諸行動」，如揭露、諮商協助、尋求外在支持、參與司法或校園性平調查等等。透過受害者訴說與社會互動產生正面聯結以及尋求更多的支持，將受創的負面影響轉變為實質行動以保護自己、改變新的自我認同而逐漸掌握生活主控權，更清楚自己所處的受害立場，為自己受害發聲，以改變所處的困境 (Kolk, 2014/2017)，破除背叛創傷與體制背叛帶來的傷害，因此，為自己受害爭取正義、捍衛自身權益或更勇敢面對複雜漫長司法歷程，展現不再是脆弱形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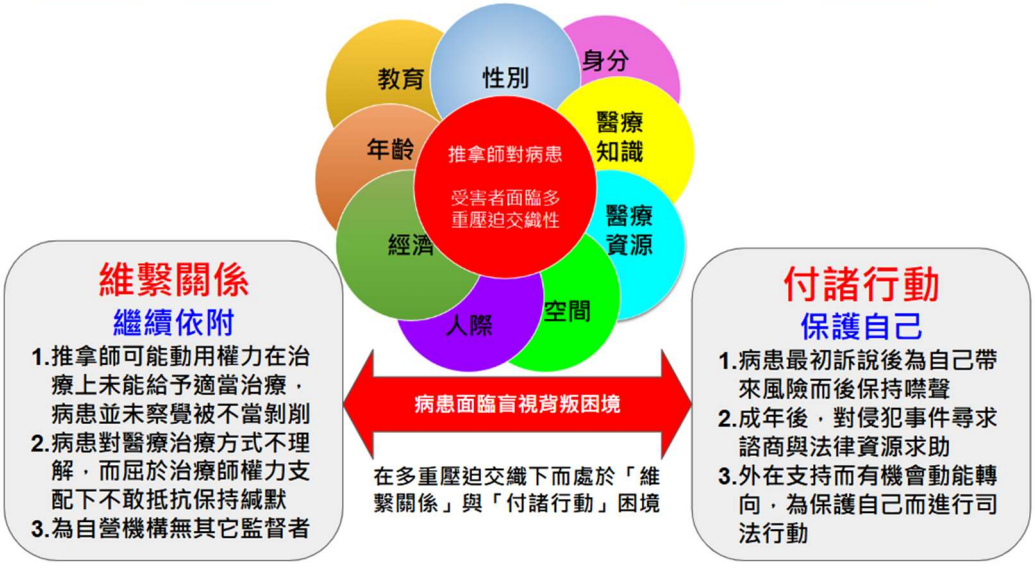
圖 43 *受害者受到多重壓迫交織性的動能轉向*

**學員對教練壓迫交織性下的動能轉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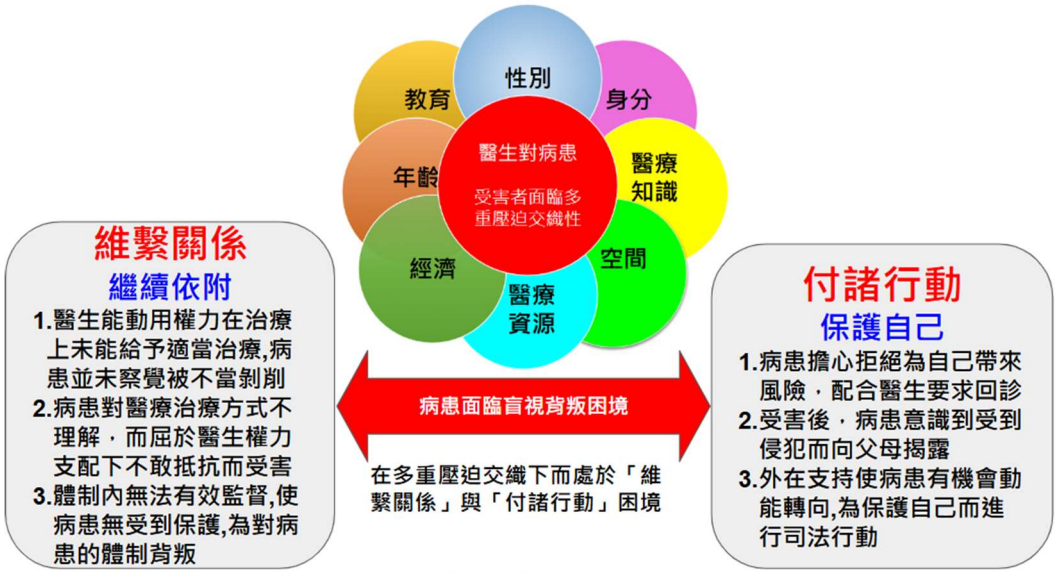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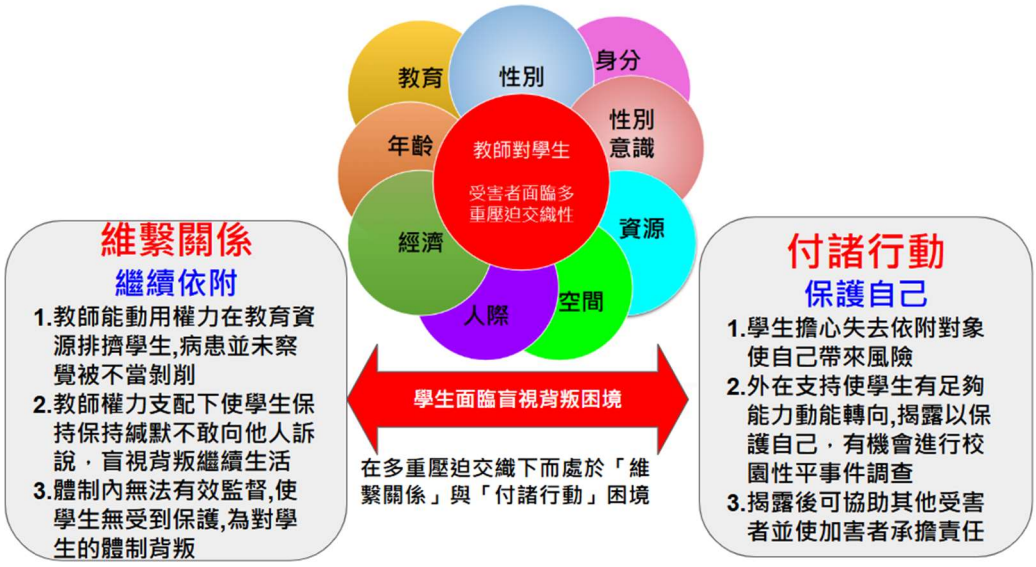



由上圖所示，當學員面臨體育教練的多重壓迫交織性下權勢性侵害，學員未發覺被剝削而「維繫關係」而選擇繼續依附，並承受創傷。而當外在支持使受害者動能轉向後，學員選擇以「付諸行動」保護自己，有足夠力量破除受到盲視背叛與體制背叛的傷害與壓力。

**病患對推拿師多重壓迫下的動能轉向**




由上圖所示，當病患面臨推拿師的多重壓迫交織性下權勢性侵害，病患未發覺被剝削而繼續「維繫關係」依附未抗拒，但無形中仍承受創傷。而當外在支持使受害者動能轉向後，病患選擇以「付諸行動」保護自己，有足夠力量破除受到盲視背叛與體制背叛的傷害與壓力。

| | |
|---|---|
| 病患對醫生多重壓迫下的動能轉向 |  <br>由上圖所示，當醫生面臨病患的多重壓迫交織性下權勢性侵害，病患未發覺被剝削而「維繫關係」而繼續依附而承受傷害。而當外在支持使受害者動能轉向後，病患選擇以「付諸行動」保護自己，有足夠力量破除受到盲視背叛與體制背叛的傷害與壓力。 |
| 學生對教師多重壓迫下的動能轉向 |  <br>由上圖所示，當學生面臨教師的多重壓迫交織性下權勢性侵害，學生未發覺被剝削而「維繫關係」而選擇繼續依附。而當外在支持使受害者動能轉向後，學生選擇以揭露「付諸行動」保護自己，有足夠力量破除受到盲視背叛與體制背叛的傷害與壓力。 |

| 病患對救護員多重壓迫下的動能轉向 |  <br>由上圖所示，當病患面臨救護員的多重壓迫交織性下權勢性侵害，病患未發覺被剝削而「維繫關係」而選擇繼續依附，並承受創傷。而當外在支持使受害者動能轉向後，病患選擇以報警「付諸行動」保護自己，有足夠力量破除受到盲視背叛與體制背叛的傷害與壓力。 |
|---|---|

*註：*本圖由研究者製作

近年因社會風氣轉變對權勢性侵事件重視，帶來的迴響使受害者有動能轉向契機而增加揭露意願，受害者的動能轉向改變情感認同投射團體，覺得自己有任務不要再讓此事發生(盧穎鈺、王曉丹，2022)，也因這些受害者理解權勢性侵加害者的行為而擔心其他人再受害，會嘗試協助其他受害者、讓加害者承擔責任，甚至這些機構或體制亦需承擔責任。部分受害者得知加害者非第一次加害他人或是辯解脫罪而感到憤怒，而也有受害者因為育有幼兒擔憂未來教育環境安全問題。研究也看到，受到校園教師權勢性侵的受害者揭隱忍多年終於有勇氣揭露時，已逾司法追訴權時效而使加害者無需承擔司法責任，但是透過校園性平調查機制無追訴期時效並可擴大普查，加上協助機構於媒體揭露，而陸續發現更多受害者，包含司法追訴期時效內的受害者，罹於追訴期的多名受害者以證人身分出庭，且性平調查報告具法律證據適格效力，可提供受害者進行司法訴訟相關證據，使被告過去犯行曝光並仍需面對司法制裁，並被政府撤銷教師資格並追討已領退休金，未來也不能在教育場域內任教，而產生更大影響效力，彌補社會安全網之不足，為MacKinnon(2018)所指「#MeToo做到法律做不到的事」(#MeToo has done what the law could not.)。

## 參、尋求司法正義歷程交織複雜感受

受害者被迫進入司法而面臨諸多壓力，而男性受害者的司法經驗負面較多，透過臺灣對Me Too運動重視，使權勢性侵相關司法議題受到更多關注。而受害者揭露曾受到校園教師權勢性侵而進入性平事件調查，使加害者承擔責任。

### 一、被迫進入司法面臨諸多壓力

自2001年起性侵害罪改為非告訴乃論罪後，多數性侵害案件進入司法體系，因此當受害者因受到權勢性侵害而被迫進入司法體系，並於司法歷程面臨面對司法人員、社工、被告或因訴訟過程影響生活奔波、以及其他非預期訴訟壓力等。

#### (一) 對「報警」陌生及警詢過程的感受

司法統計顯示警政單位常為第一線接觸性侵害被害者，使警方回應的態度對受害人具相當影響 (劉邦繡，2002)。但是受害者面臨報案諸多擔憂如：如何報案、怎麼報案、找甚麼警察報案、不清楚多年前受害事件如何訴說、女性受害者擔心面對陌生男警訴說被害隱私，或因畏於警察執法權威而不敢報案等等。即使進入報案，警方筆錄過程想確認報案內容是否符合刑法構成要件，受害者進入陌生司法程序中還沒心理準備敘說受害經歷，使對話雙方處於不同心理狀態 (王曉丹，2000)，多數受害者能感受到承辦人員同理回應等正面支持。然而受害者不理解警方筆錄詢問重點對後續司法影響，也會造成對警察人員產生負面的觀感，如警方確認為何非受害第一時間報案，受害者感受被質疑可信度的負面感受，可能是警方對受害者刻板印象或工作經驗累積(連玉婷，2021)，對部分未成年期的受害者而言，當年不理解受到侵害或無信任者協助而延遲報案時機，有勇氣揭露卻已罹於司法追訴期時效。另外，警方因管轄權問題移轉案件，使受害者後續司法歷程需奔波不同縣市而感受未被同理。性侵害驗傷報告或現場相關證據極具重要，但是囿於現況無法取得有效證據，也會使受害者於報案後感到挫折。

#### (二) 檢察官積極偵查蒐證使受害者感受被同理

檢察官進行蒐證與偵辦而追訴被告犯罪須充分證據，性侵害案件通常現場僅當事人較少有其他證人，因此現場證據具重要性，而檢察官訴追犯罪蒐證，代表刑事司法體系以及公共價值轉換為「可感知」行為的過程 (王聖豪，2000)。有受害者感受檢察官接案後表達性侵案件移送速度不夠快，擔心影響證據蒐集，而盡速帶隊現場蒐證、扣押相關證物、羈押被告、透過偵訊技巧破解被告辯解，期間也需多次訊問受害者以

釐清案情疑點，即使需多次奔波地檢署與被重複問訊，使受害者感受檢察官對受害事件同理且積極辦案，對檢察官態度與專業予以肯定。而若受害者能自行蒐集受害相關證據提供檢察官偵辦，可縮減司法時間且更能明確判定被告犯罪行為。當檢察官依偵查所得之證據，足認被告有犯罪嫌疑者則提起公訴，後續在刑事法庭則由檢察官代表受害者與被告進行法庭對抗，因此及早保全證據對後續司法訴訟的影響具重要性。

**(三) 法官的態度與認定影響判決結果**

**1.法官審酌間接證據與被告賠償誠意**

從受害者回顧在法庭內庭審過程，法官若是能適時制止被告的不當言論、安撫受害者情緒、斥責加害者或是評估被告所提賠償是否具誠意等等，使受害者能感受被法官同理的正面社會回應。法官也會藉由間接證據如受害者提供被告曾他人也有性猥褻證據、受害者就醫紀錄或陳述狀內容、指定當事人至專業鑑定機構接受測謊、或受害者至指定醫院進行司法鑑定等，以提供判決的依據。受害者奔波不同縣市進行測謊或是司法鑑定仍願意配合完成。即使如此，在法庭上受害者仍然會面臨被告律師質疑鑑定報告準確度，因此法官請專家證人如司法鑑定醫生出庭，進行鑑定報告說明以佐證報告可信度，因此即使訴訟過程歷經辛苦，法官專業以多方驗證判斷進行判決，使受害者有機會為受創事件尋得公平正義。

**2.法官與受害者對「強制」性侵視角迥異**

本研究看到，法官對於是否「強制」性侵的認定造成司法判決的不同結果。當法官論述將審判重點置於受害者無明顯表達使加害人理解的「抗拒」狀態，且也認定被告無以刑法221條所列暴力方式脅迫，未考量受害者受害處境，使受害者要承擔「未使被告感受強烈抗拒」的責任，將責任移轉至受害者，也未考量對受害者身體自主權與性自主權的尊重，以此立場進行判決使受害者感到被告「鑽法律漏洞」，而感憤怒又無奈。舊刑法強調女性「至使不能抗拒」的父權社會思維，新刑法已修訂為「其他違反其意願而性交者」，轉向消弭性別不平等的狀態，並正視「強制」為侵害性自主權的本質 (陳昭如，2010)，又我國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781號刑事判決內容中強調，不得將性侵害事件歸咎被害者個人因素或反應，而忽視加害者是否確保對方自願的責任。然而，即使刑法已進行修訂，法官仍以自身「經驗法則」進行判決的思維，審判重點失焦於「被害人明確的抗拒行為」，而非「加害人的強制行為」（王如玄，2014），是否有足夠客觀性去理解受害者的立場 (林志潔、金孟華，2011)，且刑法228條權勢性侵罪刑責顯低於刑法221條強制性侵罪，加上法官判決被告緩刑，因此使被

告若緩刑期滿，緩刑而未經撤銷者，該刑視同未宣告，被告犯刑事前科則完全無從查詢，使得受害者感受法官不僅輕判也讓被告規避應負的法律責任，而受害者也表達若是國民法官參與審理，可能更能貼近受害者的立場。

**3.交互詰問使受害者承受壓力與傷害**

交互詰問確保被告的對質詰問權及提供法官形成正確心證，但這過程「不當地被問」及「被問的次數」都會使被害人感覺受到傷害 (法務部，2017)。研究中看到，受害者於法庭上感到被告律師不斷運用詰問技巧重複詢問相同問題、以不同的問法使受害者感受要引導回答，或是提出證據表達強烈質疑態度等，詰問過程使獨立面對的受害者感受憤怒，現場法官或檢察官也未表達異議。被告律師於法庭內利用語言學的技巧嘗試降低被害人陳述的可信度，這種透過法律於法庭內建構「權力」的佈局，也是建構成社會文化的系統的過程 (王曉丹，2010；Taslize, 1999），而使受害者於法庭內因不諳司法，而在交互詰問過程承受壓力與再度傷害。賴芳玉 (2005) 認為詰問或反詰問技巧都具專業訓練，性侵創傷者於法庭上是否適合進行被層層詰問，質疑或暗示出於意願性交，而造成二度傷害。而法庭上透過被害者陳述而受到所有人注視身體，這種被「凝視」如同被公開觀賞情色刊物般承受羞辱，使受害者承受貶低及去人性化的痛苦經驗 (王曉丹，2010)，因此即使交互詰問權保障被告的司法對質詰問權權益，但也使權勢性侵受害者於司法歷程受到再度傷害。

**(四) 社工宜更提升敏感度以理解受害者處境**

研究中可看到社工對受害者的協助扮演重要支持角色，如瞭解司法程序與制度、陪同出庭、情緒支持或協助申請政府資源等。但是有受害者表達因為社工更替，刑事庭是由初次見面的社工陪同出庭，但是交互詰問過程受害者獨自面對，社工未能在旁陪同而僅坐於後方，並無真正「陪同」，且開庭結束後社工向受害者表達「我懂我可以理解」等立場，使受害者覺得未真正被「感同身受」。另外，因為男性受害者表達面對社工協助安排的女性諮商師感到「難以啟口」而無法真正提供協助，或許社工協助諮商資源可更考量男性受害者需求。每個受害者所經歷的受害經驗及創傷程度有別，若是社工提升更高性別與多元文化敏感度，理解被害人的處境與需求(吳幸芳，2018)，對受害者能有更多協助。

**(五) 被告行為態度使受害者痛苦與憤怒**

多位受害者報案後回想加害者早有預謀，例如製造兩人獨處時機、以專業身分掩蓋權勢身分使受害者沒有抗拒等，被告利用權勢或機會與受害者信任下，對於受自己

照護之人進行侵害，這種以欺騙或陷害方式比暴力行為引受害者創傷程度更為嚴重(王燦槐，2001)。訴訟過程，而司法過程被告否認、強行辯解、編織謊言、訴訟前想私下和解，或怒罵受害者等，使受害者感到憤怒。又因我國採無罪推論原則，刑事判決尚未定讞前，加害者仍視為無罪且持續於原職場工作，使受害者不解且擔心他人再受害，而醫事人員更有機會利用其治療名義使受害者難以拒絕而加害。相對於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的教育人員於調查期間，主管機關可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但是其他工作領域並無此強制規定，因此使得受害者感到加害者可隱匿犯行而繼續工作，有機會再加害他人。

**(六) 其它司法歷程困境與負面觀感**

研究中發現發現被害人求助過程遭遇的困境，就司法層面， 擔心訴訟費用、找尋合適律師的艱辛，交叉詰問時面臨被告律師的壓力，或對司法不理解而錯失追訴權時效。而就心理層面方面，如希望得到家人支持、更多正面社會回應、或未能有適合助人工作者協助。受害者訴訟期長達一年至三年不等，面對被告持續上訴則需更長時間，而期間因故需移居不同縣市，資源的轉介有時無法銜接。陳慧女與盧鴻文(2013)研究發現，性侵害被害人最在意的是能夠獲得完整的協助，亦即正式體系內專業人員的服務措施，包含通報、驗傷、偵訊、出庭、諮商等的能有友善環境，而對於非正式管道揭露的受害者，因尚未得到政府相關協助資源，自行尋求資源過程產生諸多挫折，容易產生「有錢的人才能打官司」的負面感受。

另外其他在司法過程的負面觀感：如當受害者於機構服務場域內受到權勢者侵害，但是被告雇主態度認是為被告個人行為，認為受害者受害與雇主無任何關係，不願提供協助、或是想改以私下處理，也不願承擔連帶法律責任，或對受害者表達關懷，使部分受害者因此感到憤怒而想訴諸媒體，可看到受害者於尋求協助過程若經歷挫折或是難以被理解，無助之下想以其他管道處理，使受害者「徒法不行以自行」(黃長玲，2018)；有受害者表達部分法庭內隔離開庭設施造成受害者使用不便或音響延遲狀況心理壓力的影響。受害者爲訴訟而持續奔波不同縣市，少數受害者不願收到相關單位聯繫會以避免回想受害感受，多數受害者感受司法過程耗費大量時間與體力甚至想要放棄。周遭過度關心或是以希望受害者能符合刻板印象，髮型、穿著、出庭等等都有建議等，反使受害者感到壓力大及生活受到限制。

## 二、刑事判決與民事判決感受

### (一)刑事判決多數認為被告輕判

漫長的司法訴訟歷程，被害人除了必須公開自己的身分以外，還必須鉅細彌遺地將案發過程說出來再讓人記錄下來，這個過程本身對被害者就是二度傷害(林志潔、金孟華，2011)，多數進入刑事訴訟歷程受害者，面臨地方法院判決後被告提出上訴至高等法院與最高法院，並都維持原判決，被告上訴使受害者感受壓力，也認為被告刑期過輕沒有得到應有的懲罰。而當受害者面臨訴訟爭點無法被法官同理或接受，於法庭交互詰問的負面經驗使受害者面臨法庭內的論述後不得不放棄自己的立場而感到沮喪，相關研究指出被害人在經過交互詰問後，會增加自責與懷疑 (法務部，2017)，使得受害者擔心受到更多傷害選擇無奈和解。而若法官判決被告緩刑，當被告若緩刑期滿，緩刑而未經撤銷者，該刑視同未宣告，被告犯刑事前科則完全無從查詢，則更易使被告沒前科可查而有機會再犯。對男性受害者而言，性器官於數小時內被無數次強制猥褻，但因沒有侵入性的行為而僅能以強制性猥褻罪起訴，加上受害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不同罪行被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應認係接續犯之一行為，因此無法估算約被摸幾次也無法以一罪一罰並列計算，使得被告最後是以刑法第225條第2項乘機猥褻罪最輕刑責六個月判決，並可易科罰金，使受害者感受被告無悔意。

研究也看到有受害者長期靠醫療或諮商資源處理創傷，受害10年後才因他人通報而進入司法，囿於證據有限願意接案的律師難尋而使訴訟歷程艱辛，最終訴訟結果認定被告有罪而感到欣慰，「為小時候的自己找到正義」。而有未成年期受害者因不闇司法而罹於追訴期時效，使加害者無須承擔任何刑事責任卻自責自己未能有勇氣揭露。

### (二)被告無悔意而民事求償

民事求償部分，五位受訪者僅兩位申請民事求償，不申請民事求償原因在於已於刑事庭達成和解、罹於司法追訴期而失去求償機會，以及已從刑事訴訟得到司法正義後不願再與被告有任何聯繫而放棄民事求償。然而提出民事求償並不一定得到賠償，如受害者面臨被告逃亡通緝中而未實質拿到任何賠償金錢，因此僅一位受害者取得民事求償金額，而此受害者提出民事求償是希望對被告行為及其任職公司處理態度，感到相當憤怒而希望爭取公平正義。研究中看到，受害者對於民事求償並非在意的是賠償金錢，而是訴訟過程對於被告不願認錯的態度或是想訴訟前私下和解以減輕刑責等感到憤怒，因此提出賠償是讓受害者感受可藉另一形式伸張司法正義。受害者於司法歷程也會感受到，若是自己未展現出刻板的受害者形象，會被認為受到傷害比較少所

以賠償金額可以降低，亦即受害者若沒有表現出安靜、弱勢、被動、難過、痛苦及羞恥等等的「無聲的被害者」樣態，即不符合受害者形象，難以說明社會或法院所期待的形象(林志潔、金孟華，2011；Taslitz, 1999)，又以Butlder (2006) 「性別表演」(gender performative)概念來看，受害者若未於法庭內表現典型「真正的性侵害」樣態，在司法容易被犧牲(陳又寧，2010）。

當民事判決後，有受害者收到通知要被追討之前撥給受害人的款項。當年因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舊法規定，將受害者求償認為為雙方因過失的賠償，未將受害者置於國家社會體系內保護對象考量，此法定位於「民事賠償概念之代位求償性質」，使得受害人因為受害所需經濟費用由被害人保護協會先代為賠償，但是民事賠償判決確認後需追討回賠償金，2024年2月8日經總統公布新修正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17條說明「有相當理由足認係本法之犯罪被害人或家屬者，應即時提供保護服務或相關協助，且不得請求返還」，將此法更改採「國家責任主義」(法務部，2023)，而適用舊法的受害者承受這種追討感到不解與不舒服。

## 三、男性受害者的負面司法經驗

你的「猥褻」是我的「性侵」是男性受害者的感受，性侵害為「以性的形式對權力的濫用」（黃長玲，2018)，任何人都可能面臨這種權力的濫用，然而男性與女性因為生理構造不同，男性受害者感受性器官被觸摸的「被性侵害」感受，但是不符合第10條「性交」性侵入的行為，只能以「猥褻」認定，但刑法對其無相關定義，過去相關判例與大法官釋字第617號對於「猥褻」的解釋多認定「妨害社會風化」為主，即使最高法院第2516號判決對於猥褻行為，認為是侵犯他人性自由之權利而為性侵害之概念，但是實務上仍難以性侵害成立加害者罪責。研究者認為男性受害者因「性猥褻」與「性侵害」的感受與刑法無法明確定義，除了影響被告刑責量刑也對於民事求償金額容易偏低。

而除了性猥褻法條適用問題外，從報警、驗傷、諮商、至刑事判決與民事判決等司法歷程，男性受害者也面臨不同於女性受害者的處境，我國衛福部統計資料侵害事件女性受害者占八成以上，亦即受害主要是受到性的侵入行為。而張育庭(2023)進行自2001年至2022年加害人對成年男性受害人性侵害研究發現，違反「強制猥褻罪」為最大宗，其加害人主要犯罪手法為「撫摸隱私部位」，意指受害男性大宗為受到「撫摸隱私部位」行為，可看到男性與女性受害方式與受害比率有明顯的差異，而司法人

員處理不同性別的性侵害受害人的經驗也可能有所差別。研究看到男性受害者報警後歷經四次向警方重複陳述受害細節，而後因爲警方管轄權移轉後而使後續司法歷程受害者需奔波其他縣市，覺得難以被同理。即使受害後立即報警，警方至其就醫醫院詢問，醫生認定男性隱私處被猥褻無法驗傷而無進行驗傷。實務上男性受害者與女性受害者採驗用的驗傷盒無差異性，差別在於驗傷盒內相關器材使用略不同以及採驗醫生科別不同，但是男性受害者受到性猥褻被告知無法驗傷而無進行驗傷，相對於女性受害者於受害多日報警後仍然進行驗傷與被同理，可看到不同性別受害者面臨是否進行驗傷回應的差異。而社工協助諮商資源部分，男性受害者表達面對女性諮商師而「難以啟齒」，未能由同性諮商師協助；偵查過程因爲錄影影片畫面無法清楚辨識被觸摸隱私部位的次數，即使受害者表達沿途無數次被觸摸，最後判決以接續犯之同一行為認定，以刑法第225條第2項強制猥褻罪刑責六個月最低刑責判決，使受害者感受被告刑責偏低。研究上發現相對於女性受害者，男性遭受性侵害的發生率常常被低估（陳建泓，2015；Tang, Freyd, Wang, 2007），而案件起訴的判決結果也較不利於男性受害者（陳建泓，2015）。男性受害者也表示刑事訴訟移轉至民事訴訟，判決書被揭露全名而無奈被公開受害事件。民事判決過程考量對方持續爭取上訴意願，不願再奔波不同縣市而無奈和解且感受賠償金額偏低。民事判決結束後因為當年適用舊法「民事賠償概念之代位求償性質」而被協助機構追討被害人賠償金繳回國庫等等負面經驗累積，使得男性受害者感覺相對於女性受害者較難被同理而感無奈。

**四、受害者於司法歷程承受再度傷害**

因受自己照護之人反而利用權勢或機會行侵害，而被害人因怯於權勢不對等下難以察覺或抗拒導致受害發現加害者早有預謀，加害者透過以欺騙或陷害方式，對受害者而言比暴力行為引起創傷程度更為嚴重 (王燦槐，2001)。受害者進入司法歷程，面臨陌生司法程序、多位司法人員、被告等，除擔心司法訴訟的費用、面對被告想以私下和解、斥責否認或法庭強行辯解，增加被害人痛苦。多位受害者發現被告非第一次加害他人感到更加憤怒，而訴訟期間被告持續於原職場工作，加上加害者雇主不願承擔連帶責任，亦會使受害者感到憤怒。網路新聞媒體報導受害事件與判決書內容，使受害者面臨網路負面留言、以留言或梗圖取笑或究責受害者等，使受害者再度受到傷害且擔心身分曝光。面臨漫長訴訟歷程，來自社工聯繫或是收到法律文件等，讓部分受害者感受到想淡忘的受害事件又被提起，而時間與體力的消耗，對受害者而言是種迫

於無奈要面對的挑戰，有時因開庭而影響就學或工作，受害者甚至需帶傷奔波不同縣市進行筆錄及出庭，也曾想放棄訴訟。男性受侵害者於司法歷程累積諸多負面經驗。少數受害者對法院隔離室的設備問題感到不便，或是音響效果回音放大被告咒罵或反駁的負面言語，帶來不適感，而當受害者面臨司法人員立場不一樣，有時會無所適從。法庭上，法官對「強制」性侵的認定，使被告有機會降低刑責，而交互詰問於法庭上是否適合進行被層層詰問，使得受害者要在法庭上被質疑或暗示出於意願性交，造成二度傷害。因此當社會大眾期待藉由司法維持社會公平正義，但是反而在司法過程承受再度傷害，這是司法體制對受害者的背叛 (Freyd & Birrell, 2013/2013)。

## 五、權勢性侵司法議題應更受更多重視

研究中看到受害者所面臨司法困境，如權勢性侵刑事責任不足使被告承擔責任，或是受害者因性追訴權時效逾時而無法對加害者提出司法訴訟，受害者於司法過程的負面感受及法庭判決形塑社會文化等等，為司法層面與社會層面對受害者的背叛。

### (一) 加重權勢性侵加害者的刑責

相對於刑法第221強制性交罪為違反被害人性自主意願而發生性行為，為對性自主權的絕對侵害，而刑法第228條則指基於掌握權勢加害者利用權勢或機會對應受照顧者性侵害，受害者因畏於權勢或擔心被掌握優勢權勢進行報復或不得不順從而無強力表達拒絕，對性自主權的相對侵害，但是受到權勢壓迫與性侵害傷害等雙重壓迫對受害者造成傷害影響並不小於強制性侵，甚至影響更大，兩者差異在於「是否有強制行為」作為事實認定，研究也看到法官認同被告所言「未感受受害者有強烈抗拒行為」且當下無以暴力行為加害，而認為不符合「強制性侵」，未能考量雙方互動脈絡為受害者處於權勢弱勢的立場與受害處境，林志潔 (2004) 認為司法實務未能把性侵害的定義從「肢體暴力」轉移到女性主義所主張的「權力暴力」，為女性主義者力主與性有關的暴力或騷擾行為在於某些人濫用權力 (Nussbaum, 2016/2022)，當加害者掌握權勢優勢對受害者造成多重壓迫而使受害者難以察覺受到宰制與支配，即使表達拒絕又難以「讓加害者感受到」，更增加受害者在司法層面的多一層壓迫。也因此，臺灣近年的Me Too運動，社會對於我國權勢性侵的刑責有諸多討論，認為應該修法加重權勢性侵刑責，不應低於強制性侵罪。

### (二) 追訴權時效的延長或取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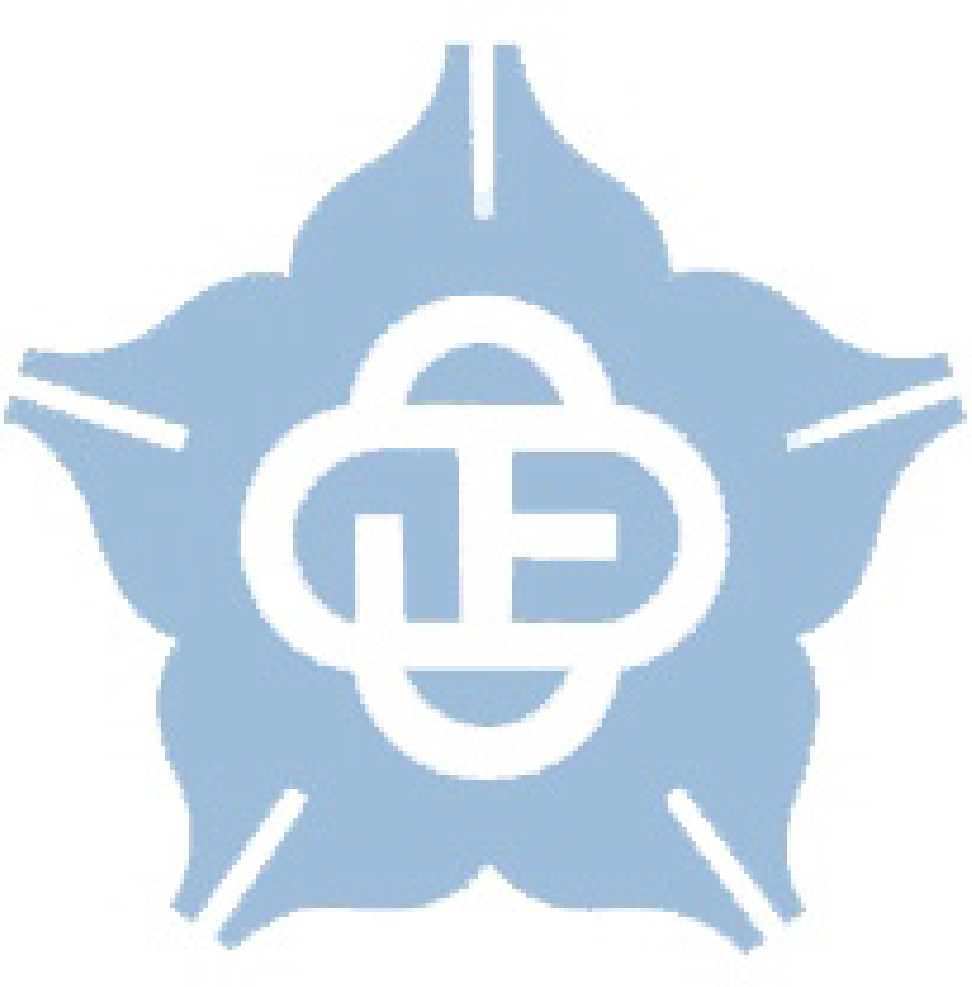
研究發現受害者因不同契機而進入司法歷程，成年期受害者者較有足夠能力採取

行動使案件進入司法，然而未成年期受害者噤聲時期長，對性別意識認知不足而不理解受害，若無他人協助則難以即時揭露而使案件無法進入正式管道，也未能有機會得到政府資源協助，而產生諸多擔心與壓力。即使成年後想走司法程序，卻會因為擔心訴訟經費或害怕進入司法，因為對於受害者而言，恐懼面對司法也是創傷的反應 (王燦槐、吳志光，2001)。然而，權勢性侵受害者面臨難以訴說之處境而願意揭露實屬不易，但是因為囿於追訴權時效，使得受害者有勇氣揭露時，一旦逾越追訴權時效則會錯失追訴加害者犯行機會，難以為自己受害爭取正義，使加害者無須為此承擔任何法律責任，而受害者長期被社會安全網漏接，除錯失司法尋求正義機會、難以得到政府資源協助，亦難以追究受害場域人員失職責任及負連帶賠償責任等等。近年全球Me Too運動關注議題之一為重視性侵害案件追訴權時效的問題，澳洲政府研究報告發現，性侵害受害者平均24年才能訴說出口 (Royal Commission，2017)，而近年看到各國對追訴權時效問題進行政策調整，例如美國伊利諾州於2017年起，將18歲以下受害者的犯罪等取消訴訟時效、2019年後將國內重大性侵與性虐待案皆取消訴訟時效，以及紐約州對先後對於未成年期受害者與成年期受害者，提供為期一年時間的回顧窗口 (lookback window)，暫時取消追訴期，以提供受害者提出訴訟機會。2024年我國多位立法委員依據德國、美國、日本、瑞士與奧地利等國法案，提出對於未成年性侵害犯罪追訴權修訂方向，包含排除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追訴權時效、延長期間追訴權時效以及延後起算追訴權時效等等，即使國內目前仍於討論階段，尚未有修訂相關法案，但是也顯示出關於性侵害司法追訴權時效，也是目前社會大眾關注議題。

**(三) 司法與社會層面對受害者的背叛**

當社會大眾期待司法具維護社會公平正義功能，但當受害者進入陌生司法歷程的不理解、司法人員態度、法官對「強制」性侵的認定仍重於受害者當下反應而非其意願，仍存有舊刑法思維及對「完美受害人」的期待，而究責受害者而非加害者行為，相對於財產犯罪沒有得到明顯同意而取他人財物則成立犯罪行為，不能以沒有英勇抵抗為辯解藉口 (Nussbaum, 2016/2022)；而受害者於司法歷程受到層層的不同壓力，尋求司法得到公平正義的機會卻反而承受司法層面二度傷害，為司法體制對受害者的背叛(Freyd & Birrell, 2013/2013)。而當這些司法判決成立後，透過媒體將公開的判決書內容於網路新聞平台報導，司法判決結果除了成為形塑社會文化與意識型態的一部分，透過媒體報導判決書論述立場與角度與負面的網友回饋，對這些受害者又易造成另一層面傷害，而這種負面評論可看到對父權社會秩序下的支配文化，對受害者同理接納

不足，其他受害者難以發聲，使加害者繼續保持沉默其他人更容易受害，若是社會未能發揮更多正面教育功能提升友善環境，不亦是社會層面對受害者的體制背叛(Freyd & Birrell, 2013/2013)。



## 第二節 研究建議

### 壹、對受害者的建議

#### 一、認清多重壓迫交織性影響儘早求助

從研究看到加害者與受害者的互動脈絡下，組織內權勢優勢者掌握體系結構內權力與宰制資源，對權勢弱勢者產生如性別、年齡、經濟、學歷、壓迫、社交、空間、性別意識或醫療知識等多重壓迫，使得受害者面臨這些多重壓迫的交織性下，而難以察覺、抗拒或逃避而容易受害，因此當受害者更認清權勢者如何運作優勢地位進行壓迫，解構受到這些多重壓迫交織性的影響，更能清楚自己所處的困境，盡早求助組織內部或外部的協助資源，當具足夠影響力去減少組織內權勢壓迫者的存在，以得到協助、幫助其他受害者與減少其他人再受害。

#### 二、尋求適合的揭露對象更易得到協助

研究看到揭露的對象或團體的反應，同時會影響揭露者與被揭露者，當受害者同處困境受害者得到的心理支持是有助益的，對象被揭露者若無法承受揭露內容或未能理解，容易造成負面的的社會反應，使得揭露者易再受到傷害，因此適合的揭露對象與團體勢必要的。研究也看到，受害者向朋友或父母等非正式支持系統揭露居多，但可能因爲揭露對象不闇司法而使案件延遲進入司法，也有受害者擔心無涉和揭露對象而延遲揭露，揭露後卻發現已逾司法追訴期時效。因此由研究看到，越早尋求正式支持系統協助，如校園通報、社政單或警政單位協助等，則可使案件盡快進入司法，以利偵查蒐證有利證據，以縮減司法歷程困難與時間，確保受害者司法權益，且有機會降低加害者持續加害他人機會。

#### 三、他人無權侵害自己的身體自主權

研究看到，當權勢性侵受害者意識到自己的「身體自主權」受到侵犯，並更清楚「自己是受害者」， 更容易看清受到加害者的盲視背叛，也能跳脫因為「性」的侵害造成的羞辱感或自責感，而更能勇於發聲揭露，透過司法捍衛自身權益，讓加害者承擔法律責任，更能展現出受害者動能轉向積極作為，展現出非傳統受害者脆弱形象。而近年從媒體批露事件中，多數看到於職場或校園的受害者發聲，訴求曾經受到長官、老師、教練或補習班老師性侵害或性騷擾，鮮少有家族內權勢性侵受害者發聲，家庭

內的性侵受害者的沉默，可能是社會安全網所遺漏的對象，因此也希望這些需要協助的受害者能勇於主動求助。

## 貳、對父母的建議

### 一、重視升學成效易忽略孩子陷入受害情境

從研究中發現，升學主義下父母對成績的重視或是對孩子教導身體自主權與性別意識有限，尤其是對未成年的孩童而言，當教練或教師提出額外指導時，通常容易獲得學生及父母接受與信任，卻可能使父母忽略可能讓孩子處於受到被支配與宰制的情境，而為加害者鋪陳出加害機會，受創的孩子畏於加害者受到父母的信任而不敢訴說，使權勢加害者利用懵懂無知的未成年者進行性侵害且孤立於社會安全網絡之外。建議父母多了解相關性別教育資源，依照孩子不同年齡階段而選擇適當性別教育方式，提升孩子對自我身體自主權的意識。即使是父母信任的師長，亦要適時關心孩子與師長互動狀況，並提升非課堂的私下互動時機與方式的敏感度，以增加對孩子的保護力。

### 二、正向支持孩子揭露受害事件

研究看到多數受害者會向父母揭露受害事件，尤其是父母能專注傾聽孩子的揭露內容而不以評論方式帶過，父母即使知悉後感到心情慌亂，但是調適後選擇正面支持孩子，是受害者強而有力的協助者。而部分受害者畏於父母權威而不敢向父母訴說，而即使向父母訴說，但是父母未能理解或協助，或是與加害者關係良好，忽視揭露事件或是對受害的孩子指責，對信任的人揭露未獲得支持，易加重受害者恐懼、孤立與不信任感覺，造成受害者的再度創傷。對於孩子提及疑似權勢性侵害相關事件時，建議父母能以正面情緒回應孩子，並多了解孩子敘說的原因，及早協助受創的孩子，建構父母對孩子同理與信任的保護機制。

## 參、對教育工作者的建議

### 一、提升學生對性別意識相關教育

研究看到多位受害者自覺因為受到相關性平教育有限，未能於受害時意識自己身體自主權受到侵犯而未能表達拒絕，使加害者持續加害，我國重視尊師重道，加害者若具教師權威容易造成權勢不對等，使受害學生遵從教導者要求難以表達拒絕、不易覺察處於受害情境、不清楚安全的求助管道，加上對自身司法權益不熟悉，當受害者無法及時揭露而可能使加害者持續對他人加害 。另外，年紀越小或是未成年時期受到

權勢性侵害的受害者，當身體受到不當侵犯，因為自我保護能力不足，意識到受到性的侵害已於受害多年後，因此建議校園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時，加強對性別意識的教育，提升對於關於性的不當言論或身體碰觸的敏感度，理解對身體自主權的重要性。

## 二、提升安全校園減少權勢侵害

當有教師長期於校園空間對學生侵害而未被學校監督或通報，而使多年多未學生受害。校園除需建構足夠監督機制有以減少加害者迫害機會，教師也需提高敏感度保護學生安全。研究看到有受害者多年後透過任課教師通報而揭露受害事件，部分受害者則期待能有安心揭露管道。目前校園性別平等教育法已實施多年，知悉疑似校園性平事件則需進行對事件則有通報責任，相對於司法有追訴期限制，校園性平事件沒有追訴期，因此除校園持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外，增加求助資源、提供受害者揭露管道以及發現疑似案件就需立即通報處理，避免增加其他受害學生。

# 肆、對司法工作者的建議

## 一、提升警察人員創傷知情訓練

受害者報案前面臨諸多擔憂，報案後警方筆錄過程為確認是否符合刑法構成要件，而受害者進入陌生司法程序則還沒心理準備敘說受害經歷(王曉丹，2000)，因此受害者不理解警詢內容對後續司法影響，使對話雙方有不同心理狀態，而當警方因管轄權而移轉案件，使受害者後續奔波不同縣市訴訟，也使受害者覺得難被同理，因此建議我國可比照美國與加拿大制度，對第一線警察人員加強創傷知情（trauma-informed）的訓練，提升詢問技巧與回應方式，降低過去工作經驗對典型受害人迷失，減少受害者在進入司法歷程受到二度傷害。

## 二、檢察官盡早證據蒐證降低司法爭議

檢察官訴追犯罪需要充足犯罪證據，我國刑事訴訟法第219條規定，為防止犯罪證據滅失或發生礙難使用的預防性的措施，受害者可向承辦警方述明或委託律師書寫訴狀直接到地檢署向檢察官「聲請保全證據」，檢察官受理後，除非認為不合法或無理由駁回外，五日內應進行保全處分，必要時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01條，檢察官可聲請羈押被告於勘受所，以進行保全證據、預防社會危險。因此越早能靠檢方蒐證保全證據則越能減少後續司法爭議，減少他人在受害。但是此類的法律程序需要靠政府更

多宣導與資源投入，減少後續受害人為司法的奔波與減輕後續司法人力與資源，而更也有機會減少其他受害者。

## 三、法官對受害者宜有更多同理

而案件進入司法後，法官同理受害者感受、適時制止被告不當言論、安撫受害者情緒或是評估被告所提賠償是否具誠意等，使受害者能感受被法官同理的正面社會回應。然而，受害人對司法的不理解、法庭內法官對受害者的意願、對受害者的論述的質疑，或是反要受害者承擔部分責任等以刻板印象進行判決，使得法官自身「經驗法則」對「強制」性侵的認定，歸咎被害者個人因素或反應，將被告犯行究責移轉至受害者，使加害者刑責降低，則審判重點失焦被害人無明顯抗拒行為，而非加害人強制行為（王如玄，2014）。另外，法庭內交互詰問中，受害者感到被「不當地被問」及「被問的次數」而受傷，而法庭內建構「權力」的佈局，也是建構成社會文化的系統的過程(王曉丹，2010，Taslize，1999），因此當受害者被不當提問時，法官若能適時表達異議能使受害者感受被同理，可降低交互詰問過程對性侵受害者傷害。

## 四、社工宜提高敏感度協助受害者

社工提供權勢性侵受害者司法歷程資訊、轉介政府資源或心理支持等，對受害者協助扮演重要支持角色。部分受害者因進入陌生司法歷程心情尚未平復而對社工提供資源理解有限，如不理解法律扶助協助機構可免費協助而於刑事庭未申請，於法庭內獨面對被告律師交互詰問壓力而未有社工「陪同」，受害者對社工回應感到未能真正被同理，或男性受害者面對女性諮商師感到「難以啟口」等，由於權勢性侵受害者受害方式與承受創傷不同，建議社工更瞭解受害者處境與需求提高敏感度以提供協助。

## 五、面對男性受害者能更考量立場

男性受害者感到到隱私部位被多次觸摸而有被「性侵」感受，實務上因未未能符合刑事要件僅能以「性猥褻」處置，而過去判決看到「猥褻」多為「妨害社會風化」思維未正視受害者身體自主權受到侵犯感受，但是兩者差異使加害者刑期有明顯落差。過去研究看到男性性侵受害者以被「性猥褻」佔大宗，建議因應時代變遷與重視性別多元文化，需更重視男性身體自主權而進行相關法律修訂。除了性猥褻法條適用問題外，男性受害者從報警、驗傷、諮商、至刑事判決與民事判決等司法歷程較難受到同理，由統計看到我國受到性侵害男性通報數量逐年增多，建議司法人員面對男性受害者能有更多經驗與專業協助。

## 伍、對政府相關單位的建議

### 一、政府相關協助資源可做更多宣導

研究發現，權勢性侵受害者對受害的自我責難或擔心揭露後承受壓力而保持沉默，而對於向非正式管道揭露的受害者，不知如何踏出求助的第一步、對司法歷程的陌生與擔心與不了解政府提供協助資源或補助，而可能擔心面臨司法甚至錯失司法訴訟權時效。建議可以比照加拿大多倫多警察署（Toronto Police Service）所編著的性侵犯受害者服務指南[88]，從受害者可能面臨情緒感受、清楚告知性行為的同意權立場、周遭親友如何協助等對受害者情緒支持說明，而也清楚告知受害者將經歷司法如何採證、如何進行調查與庭審、花費時間等程序說明，對於被告可能面臨刑責、刑期與假釋等訊息，受害者可主動申請被通知，重視犯罪受害人的知情權，對於經費補償與法律諮詢服務也提供明確的資訊，並告知性侵害犯罪無追訴期限，使受害更完整了解協助資源與司法權益。社會的正面回應有助其創傷調適，令受害者信任的求助管道及求助系統的聯結是有需要的。目前部分縣市已有實施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當受害者至指定醫院，後續驗傷採證、筆錄製作可在醫療院所由專業團隊處理，減少被害人奔波與無所適從的困擾，同時也有家防中心社工進行陪同偵訊，以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等，因此政府若能對相關資源做更多宣導，有助降低受害者擔憂並有更多的助益。

### 二、完善的法規與監督機制

為降低受害者於組織或機構內受到權勢性侵害風險，透過相關法制的完善提升體制內人員對於權力優勢者如何進行壓迫的認知、對不當權勢組織文化能有適當監督、人力管理與教育訓練、以提升防治政策審查機制與建構完善申訴管道等，而為加強對未成年保護，納入家長或社區參與監督、提升兒童自我保護意識教育等等，以降低對未成年權勢性侵害風險，並可藉司法層面對機構或組織進行規範與限制。受害者願意揭露需極大勇氣，情緒支持與實質幫助對受害者是重要的，因此利用各式管道如媒體、網路、校園宣導等加強宣導政府提供協助資源與求助管道，以提升受害者揭露求助機會。對這是更廣泛的社會層面體制背叛，需要加強對民眾的教育推廣正確觀念。

### 三、加重權勢性侵加害者的刑責

社會對於刑法第228條權勢性侵刑責問題有諸多討論，相對於刑法第221強制性交

[88] 資料來源：多倫多警局 （Toronto Police Service）性侵犯受害者服務指南

罪為違反被害人性自主意願而發生性行為，為對性自主權的絕對侵害，而刑法第228條則指基於掌握權勢加害者利用權勢或機會對應受照顧者性侵害，受害者因畏於權勢或擔心被掌握優勢權勢進行報復或不得不順從而無強力表達拒絕，對性自主權的相對侵害，但是受到雙重壓迫對受害者造成傷害影響更大，但是審判上會以「無明顯抗拒」作為事實認定，而無法考量權勢性侵受害者處境。林志潔 (2004) 認為司法實務未能把性侵害的定義從「肢體暴力」轉移到女性主義所主張的「權力暴力」，為女性主義者力主與性有關的暴力或騷擾行為，在於某些人濫用權力 (Nussbaum, 2016/2022)，也因此社會對於權勢性侵的刑責有諸多討論，認為應該修法加重權勢性侵刑責，不應低於強制性侵罪。

## 四、司法追訴權時效的延長或取消

研究發現受害者因不同契機而進入司法歷程，成年期受害者者較有足夠能力採取行動使案件進入司法，然而未成年期受害者噤聲時期長，對性別意識認知不足而不理解受害，若他人協助難即時揭露而使案件無法進入司法，也未能有機會得到政府資源協助，即使成年後想走司法程序，卻會因為擔心訴訟經費或害怕進入司法。然而，權勢性侵受害者面臨難以訴說之處境而願意揭露實屬不易，但是因為囿於我國追訴權時效，使得揭露時間一旦逾越追訴權時效，則會錯失追訴加害者犯行機會。近年全球Me too運動關注議題之一為重視性侵害案件追訴權時效的問題，澳洲政府研究報告發現，性侵害受害者平均24年才能訴說出口 (Royal Commission, 2017)，使各國對追訴權時效問題進行政策調整，美國伊利諾州自2017年起將18歲以下受害者的犯罪等取消訴訟時效，2019年美國政府將國內重大性侵與性虐待案皆取消訴訟時效，而美國紐約州先後對於未成年期受害者與成年期受害者提供一年時間的回顧窗口 (lookback window)，暫時取消追訴期，提供受害者提出訴訟機會。而我國於2024年5月，多位立法委員依據德國、美國、日本、瑞士與奧地利等國法案，提出對於未成年性侵害犯罪追訴權的修訂方向，包含排除追訴權時效、停止進行追訴權時效、延長期間追訴權時效以及延後起算追訴權時效等等，即使國內目前仍於討論階段，尚未有修訂相關法案，但是也顯示出性侵害司法追訴權為社會大眾所關注議題。

## 第三節 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 壹、不同性別取向的研究參與者

本文透過質性研究，讓社會大眾更瞭解權勢性侵受害者面臨處境，也期望更多人投入此議題研究。本研究對象受限於研究者進行研究對象的找尋困難度與研究時間限制，並也尊重受害者願意參與研究的意願，在本文中同意參與研究的權勢性侵受害者共五位，涵蓋生理男性與生理女性兩種性別，由於目前為性別平等與多元文化社會，受害者可能涵蓋不同類型的身分，建議未來相有意投入權勢性侵受害者研究領域者，對於同性戀受害者、跨性別受害者或其他性別取向受害者等進行相關研究，以了解這些受害者是否受到不同層面的壓迫交織性造成的權勢性侵現象，以更讓社會重視權勢性侵受害者議題。另外，本研究中的權勢性侵加害者均為生理男性，然而權勢性侵加害者可能涵蓋女性或其他性別取向者，不同性別取向的加害者對受害者的加害行為與壓迫亦可能不同，因此也建議研究者未來有意願投入此議題研究者，能以不同於本研究中加害者均為生理男性以外的性別取向加害者，進行相關研究，以讓社會大眾更能理解社會存在不同層面的權勢壓迫現象。

### 貳、不同類型的權勢性侵事件研究

本研究受害者受害場域發生於運動訓練場域、醫療場域與校園教育場域等，然而從近年Me Too運動中許多不同場域內遭受權勢性侵害的受害者揭露，可看到不同場域如演藝界、藝文界、政治界或是其他需要高度服從的組織或機構內，仍可能發生權勢者有機會利用職位或身分的優勢，而對他人壓迫而存在權勢性侵害的風險，而近年受害者的發聲，多為職場、教育場域或訓練場域的受害者揭露受到權性侵害，然而部分場域如軍事體系組織、家族內或是其他受到主要照顧者互動脈絡過程，權勢性侵害的受害者的發聲揭露相對較少，建議未來有意進行權勢性侵議題研究者，有機會也能對不同場域內的權勢性侵議題進行相關研究。

## 第四節 研究限制

本研究對象為權勢性侵受害者，訪談過程涉及揭露個人受害經驗，更需尊重受害者的參與意願，因此研究者於找尋研究對象過程漫長且不容易，感謝五位參與者與協助本研究的機構，願意協助研究者進行研究，使研究能順利完成。然而因為研究對象有限，使得本文內容僅能侷限於參與者受到權勢性侵害的受害現象進行研究，因此本研究受害場域僅以運動場域、醫療場域與教育場域為主。而研究過程也非常感謝參與者無私地將個人受害經驗訴說與研究者分享，研究者更需保護個人隱私而需將部分內容進行隱匿，著重於受害者個人經歷的感受與經驗，因此對受害者受害經歷與部分內容則加以隱匿，以對受害者隱私的保護與尊重。最後，本文受限於研究者個人的能力與研究經驗，內容可能限於研究者個人的觀點與視角，期待未來有意投入此議題的研究者，能有更多不同研究面向，而能使社會對權勢性侵相關議題受到更多重視。

**附件 1** *第一次倫理審查同意書(109年10月21日通過版)*

#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
## (非人體研究參考範本)

109年10月21日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109年度第8次會議通過版

| | | | |
|---|---|---|---|
|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版本 | | yyy/mm/dd/Version.01<br>(適用研究程序對象) | |
| 研究計畫名稱 | 權勢性侵被害者生命歷程之探究 | | |
| 研究機構名稱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經費來源 | 自籌 |
| 計畫主持人 | 張瓊月 | 職稱 | 博士班學生 |
| 聯絡電話 | [redacted] | 職責 | 執行計畫與知情同意程序 |
| 共同主持人 | 鄭瑞隆 | 職稱 | 教授兼任教育學院院長 |
| 協同主持人 | | 職稱 | |
| 二十四小時緊急聯絡人 | 張瓊月 | 電話 | [redacted] |

### 一.研究目的

我國刑法第228條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指利用權勢不對等關係下，權勢優勢者對劣勢者發生性行為，使權勢性侵受害者隱忍受害。從研究者接觸疑似權勢性侵受害者經驗，及從國內外權勢性侵受害者的書籍或文字紀錄，看到受害者遭受權勢優勢者性侵後，不被理解其創傷，卻被社會放大檢視受害者，讓她們必須以自身之力孤獨面對被大眾撻伐，或是加害者配偶出面為其喊冤或控訴等，讓研究者思考社會結構層面如在父權結構或是厭女因素所影響，社會所期待的「完美被害人」形象，使得相關受害者難以發聲、被理解或是被接納，而在這種社會結構下使權勢性侵受害者求助無門，當少數受害者願意發聲時，社會的負面評價又使他們噤聲，讓加害者脫身，使加害者更有機會持續加害他人。促使研究者想探究權勢性侵受害者受害後的生命歷程，希望藉此論文將受害者想法、感受及經驗進行研究，期能透過質性訪談了解受害者經歷此受害的經驗歷程，了解目前社會結構是否對受害者自我性別意識的影響、受害後的感受、週遭的人對其受害的反應及其求助相關經驗，期能從中瞭解社會能對權勢性侵受害者提供的相關協助，希望透過此論文能使更多人關注及協助相關受害者。

### 二.研究對象

透過協助研究機構(勵馨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找尋機構服務對象中，曾經遭受權勢性侵害經驗的成年女性(滿20歲)，願意參與學術研究者

### 三.研究方法與程序

本文採用質性研究方法，預計招募參與者人數12人，訪談過程每個人約需1.5-2個小時，基於研究目的而蒐集受訪者遭受權勢性侵生命歷程經驗與感受，來瞭解受訪者所經歷的感受與詮釋，為了深入了解受訪者受侵害的生命經驗，對受害者的影響及意義，以半結構式訪談大綱進行訪談，研究取向以現象學角度進行，研究者尊重每個受訪者的個人想法與感受，瞭解受訪者的主觀感受與詮釋，從數個受訪者經驗中找出經驗本質，進行跨個案分析與比較，以更能理解權勢性侵的現象本質。

## 四.參與研究應配合事項

事先告知參與者，訪談會有書面及錄音紀錄

## 五.研究潛在風險與處理方式

本研究為質性訪談，內容詢問較隱私之問題，可能會使參與者心理層面感到些許不適。若參與研究者在訪談過程沉默、哭泣，則等待參與者心情平復再繼續訪談，或詢問對方是否因訪談過程引起不適感受需要終止訪談，研究者讓參與者知道，在訪談當下若覺得任何不舒服或其他因素，可在任何時間向研究者提出，與研究者討論，或必要時可中斷訪談。訪談後關心對方感受，與對方保持聯繫至少三個月，了解參與者是否因參與本研究而影響生活狀態，若已嚴重影響生活，研究者協助轉介諮商資源，並提供三次相關經費支出，降低因研究造成二次傷害的風險。

## 六.研究益處

有些研究會幫助您對自身或某些事務的瞭解，但也可能沒有直接的好處。透過本研究使參與者的生命歷程經驗使大眾更為理解，期望未來相關議題更受到重視

## 七.研究參與者之權益

**1.** 參與本研究您不需負擔任何費用。

2. 為感謝您參與本研究訪談，訪談後提供金額1000元的現金，以表達感謝。

**3.** 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研究計畫主持人將依法把可辨識您身分的紀錄與個人隱私的資料視為機密處理，絕對不會公開。將來發表研究結果時，您的身份仍將保密。中央主管機關及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在不危害您的隱私情況下，依法有權檢視您的資料。

**4.** 新資訊之提供

過程中如有新資訊可能影響您繼續參與本研究意願的任何重大發現，都將即時提供給您。

**5.** 損害賠償或保險

若您因參與本研究而發生不良事件或損害，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但可預期之不良事件 不適合本研究 ，不在此限。

您簽署本知情同意書後，在法律上的任何權利不會因此受影響。

**6.** 聯絡方式

若您對研究有疑問時，您可以和計畫主持人聯絡，計畫主持人張瓊月，電話：0972014488手機：0972014488。

本研究已經過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內容包含利益與風險評估、研究參與者照護及隱私保護等，並已獲得核准。委員會係依規範運作，並通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構查核認證之審查組織。若您於研究過程中有任何疑問，或認為權利受到影響、傷害，可直接與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中心聯繫，電話：05-2720411 分機22236、E-mail：depthrec@ccu.edu.tw，或郵寄地址：621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168號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中心。

八.中止研究參與或退出

您可自由決定是否參加本研究，研究過程中不需要任何理由，可隨時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如果您拒絕參加或退出，將不會引起任何不愉快，也不會有任何的懲罰，更不會損及您的任何權益（工作、修課或醫療照護）。若您決定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可透過協助研究機構告知或直接聯繫研究者進行，計畫主持人將會銷毀所有研究參與者資料並不使用。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贊助或監督單位，也可能於必要時中止該研究之進行。

若您決定退出本研究(請勾選)：

□同意研究者使用已提供之資料。

□不同意研究者使用已提供之資料，研究者應將該資料銷毀。

九.研究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

本研究僅作學術研究無商業利益

十.研究材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

1、研究資料保存:

本研究所獲得之研究資料，以電子方式儲存至加密資料夾中，保存地點儲存紙本文件將保存於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612研究室上鎖之研究櫃，電子資料檔案保存於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612研究室具有密碼之桌上型電腦。

分析資料之內容已去連結。資料內容僅供學術論文使用並發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

2、保存年限:

本研究計劃執行結束後三年(即保存至民國115年8月31日)。資料內容僅供學術論文使用並發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

3、保存年限後的處理方式:

保存年限到期後將其紙本文件銷毀，電子檔案資料全數刪除銷毀。資料內容僅供學術論文使用並發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

4、運用規劃

可接觸或使用資料者研究(生)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指導教授)。資料內容僅供學術論文使用並發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

十一.研究主持人/研究人員聲明

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說明者已詳細解釋有關本研究計畫中上述研究方法的性質與目的，及可能產生的風險與益處。

研究主持人

正楷姓名：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說明者（擔任本研究計畫職稱：＿＿＿＿＿）

正楷姓名：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參與者聲明

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說明者已完整地向本人說明本研究之性質與目的，且已回答本人有關研究的問題，同時也解釋本人有權隨時退出研究。

研究參與者

正楷姓名：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我已滿20歲 □我已同意錄音 □我不同意錄音

(為使訪談資料詳盡，研究者以錄音輔助紀錄，錄音資料亦保密不外傳，研究計畫執行後三年一併銷毀，參與者有權利決定是否同意錄音)

輔助人或有同意權人

正楷姓名：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與參與者關係：

附件 2 *第二次倫理審查同意書(113年01月11日通過版)*

副COPY本

#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

國立中正大學

**(非人體研究參考範本)**

109 年 10 月 21 日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109 年度第 8 次會議通過版

| | | | |
|---|---|---|---|
| **研究參與者同意書版本** | | 113/1/11/Version.04 | |
| **研究計畫名稱** | 權勢性侵被害者生命歷程之探究 | | |
| **研究機構名稱** | 國立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 **經費來源** | 自籌 |
| **計畫主持人** | 張瓊月 | **職稱** | 博士班學生 |
| **聯絡電話** | [redacted] | **職責** | 執行計畫與知情同意程序 |
| **共同主持人** | 鄭瑞隆 | **職稱** | 教授兼任教育學院院長 |
| **協同主持人** | | **職稱** | |
| **二十四小時緊急聯絡人** | 張瓊月 | **電話** | [redacted] |

### 一、研究目的

我國刑法第 228 條對於因親屬、監護、教養、教育、訓練、救濟、醫療、公務、業務或其他相類關係受自己監督、扶助、照護之人，指利用權勢不對等關係下，權勢優勢者對劣勢者發生性行為，使權勢性侵受害者隱忍受害。從研究者接觸疑似權勢性侵受害者經驗，及從國內外權勢性侵受害者的書籍或文字紀錄，看到受害者遭受權勢優勢者性侵後，不被理解其創傷，卻被社會放大檢視受害者，讓她們必須以自身之力孤獨面對被大眾撻伐，或是加害者配偶出面為其喊冤或控訴等，讓研究者思考社會結構層面如在父權結構或是厭女因素所影響，社會所期待的「完美被害人」形象，使得相關受害者難以發聲、被理解或是被接納，而在這種社會結構下使權勢性侵受害者求助無門，當少數受害者願意發聲時，社會的負面評價又使他們噤聲，讓加害者脫身，使加害者更有機會持續加害他人。促使研究者想探究權勢性侵受害者受害後的生命歷程，希望藉此論文將受害者想法、感受及經驗進行研究，期能

透過質性訪談了解受害者經歷此受害的經驗歷程，了解目前社會結構是否對受害者自我性別意識的影響、受害後的感受、週遭的人對其受害的反應及其求助相關經驗，期能從中瞭解社會能對權勢性侵受害者提供的相關協助，希望透過此論文能使更多人關注及協助相關受害者。

## 二、研究對象

透過協助研究機構(勵馨基金會、現代婦女基金會、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協助找尋機構服務對象中，曾經遭受權勢性侵害經驗的成年者(滿 20 歲)，願意參與學術研究者

## 三、研究方法與程序

本文採用質性研究方法，預計招募參與者人數 12 人，訪談過程每個人約需 1.5-2 個小時，基於研究目的而蒐集受訪者遭受權勢性侵生命歷程經驗與感受，來瞭解受訪者所經歷的感受與詮釋，為了深入了解受訪者受侵害的生命經驗，對受害者的影響及意義，以半結構式訪談大綱進行訪談，研究取向以現象學角度進行，研究者尊重每個受訪者的個人想法與感受，瞭解受訪者的主觀感受與詮釋，從數個受訪者經驗中找出經驗本質，進行跨個案分析與比較，以更能理解權勢性侵的現象本質。

## 四、參與研究應配合事項

事先告知參與者，訪談會有書面及錄音紀錄

## 五、研究潛在風險與處理方式

本研究為質性訪談，內容詢問較隱私之問題，可能會使參與者心理層面感到些許不適。若參與研究者在訪談過程沉默、哭泣，則等待參與者心情平復再繼續訪談，或詢問對方是否因訪談過程引起不適感受需要終止訪談，研究者讓參與者知道，在訪談當下若覺得任何不舒服或其他因素，可在任何時間向研究者提出，與研究者討論，或必要時可中斷訪談。訪談後關心對方感受，與對方保持聯繫至少三個月，了解參與者是否因參與本研究而影響生活狀態，若已嚴重影響生活，研究者協助轉介諮商資源，並提供三次相關經費支出，降低因研究造成二次傷害的風險。

## 六、研究益處

有些研究會幫助您對自身或某些事務的瞭解，但也可能沒有直接的好處。透過本研究使參與者的生命歷程經驗使大眾更為理解，期望未來相關議題更受到重視

## 七、研究參與者之權益

1. 參與本研究您不需負擔任何費用。
2. 為感謝您參與本研究訪談，訪談後提供金額 1000 元的現金，以表達感謝。
3. **個人資料保護機制**

研究計畫主持人將依法把可辨識您身分的紀錄與個人隱私的資料視為機密處理，絕對不會公開。將來發表研究結果時，您的身份仍將保密。中央主管機關及人類研究倫理委員會在不危害您的隱私情況下，依法有權檢視您的資料。

4. **新資訊之提供**

過程中如有新資訊可能影響您繼續參與本研究意願的任何重大發現，都將即時提供給您。

5. **損害賠償或保險**

若您因參與本研究而發生不良事件或損害，得依法請求損害賠償。但可預期之不良事件　不適合本研究　，不在此限。

您簽署本知情同意書後，在法律上的任何權利不會因此受影響。

6. **聯絡方式**

若您對研究有疑問時，您可以和計畫主持人聯絡，計畫主持人張瓊月，電話：0972014488 手機：0972014488。

本研究已經過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內容包含利益與風險評估、研究參與者照護及隱私保護等，並已獲得核准。委員會係依規範運作，並通過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構查核認證之審查組織。若您於研究過程中有任何疑問，或認為權利受到影響、傷害，可直接與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中心聯繫，電話：05-2720411 分機 22236、E-mail：depthrec@ccu.edu.tw，或郵寄地址：621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 168 號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中心。

## 八、中止研究參與或退出

您可自由決定是否參加本研究，研究過程中不需要任何理由，可隨時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如果您拒絕參加或退出，將不會引起任何不愉快，也不會有任何的懲罰，更不會損及您的任何權益（工作、修課或醫療照護）。若您決定撤回同意或退出研究，可透過協助研究機構告知或直接聯繫研究者進行，計畫主持人將會銷毀所有研究參與者資料並不使用。研究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計畫贊助或監督單位，也可能於必要時中止該研究之進行。

若您決定退出本研究(請勾選)：

□同意研究者使用已提供之資料。

□不同意研究者使用已提供之資料，研究者應將該資料銷毀。

## 九、研究可能衍生之商業利益及其應用之約定

本研究僅作學術研究無商業利益

## 十、研究材料之保存期限及運用規劃

1、研究資料保存:

本研究所獲得之研究資料，以電子方式儲存至加密資料夾中，保存地點儲存紙本文件將保存於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612 研究室上鎖之研究櫃，電子資料檔案保存於中正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 612 研究室具有密碼之桌上型電腦。

分析資料之內容已去連結。資料內容僅供學術論文使用並發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

2、保存年限:

本研究計劃執行結束後三年(即保存至民國 115 年 8 月 31 日)。資料內容僅供學術論文使用並發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

3、保存年限後的處理方式:

保存年限到期後將其紙本文件銷毀，電子檔案資料全數刪除銷毀。資料內容僅供學術論文使用並發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

4、運用規劃

可接觸或使用資料者研究(生)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指導教授)。資料內容僅供學術論文使用並發表，不做任何其他用途。

## 十一、研究主持人/研究人員聲明

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說明者已詳細解釋有關本研究計畫中上述研究方法的性質與目的，及可能產生的風險與益處。

**研究主持人**

正楷姓名：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研究說明者**（擔任本研究計畫職稱：＿＿＿＿）

正楷姓名：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二、參與者聲明

計畫主持人或研究說明者已完整地向本人說明本研究之性質與目的，且已回答本人有關研究的問題，同時也解釋本人有權隨時退出研究。

**研究參與者**

正楷姓名：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我已滿 20 歲　□我已同意錄音　□我不同意錄音

(為使訪談資料詳盡，研究者以錄音輔助紀錄，錄音資料亦保密不外傳，研究計畫執行後三年一併銷毀，參與者有權利決定是否同意錄音)

**輔助人或有同意權人**

正楷姓名：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與參與者關係：

附件 3 *研究訪談大綱*

# 研究訪談大綱

## 一、事件發生

（一）發生受害的經驗為何？

（二）受害時感受為何？

（三）加害者是否持續加害？

## 二、受侵害當下回應經驗

（一）受害時感受為何？

（二）加害者是否持續加害？

（三）受害時如何回應？

## 三、受害後如何回應？

（一）加害者是否持續壓迫被害者？如何因應？

（二）是否有告訴其他他人受害的經歷嗎？契機為何？

（三）受害者對自身受害經驗的感受、想法為何？

（四）對自己的想法或感受從何而來？是否受到他人的影響？

（五）覺得周圍的人的反應如何？

## 四、受害者的求助經驗

（一）是否求助心理專業人員協助？經驗為何？

（二）是否採取司法行動？（報警、提告）經驗為何？

（三）是否透過其他管道發聲求助？

（四）是否求助過程遭遇挫折？

（五）從被害者角度來看，覺得最需要的協助是什麼？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部分

### (一)中文書籍


王燦槐 (2001)。*台灣性侵害受害者之創傷：理論、內涵與服務*。學富文化。

司法院 (2001)。法官辦理性侵害刑事案件參考手冊，第一版。

沈慶鴻 (2022)。*親密關係暴力的交織性：原鄉現象與社工實務*。巨流圖書。

周煌智、文榮光 (2018) 。*性侵害犯罪防治學：理論與臨床實務應用*。五南書局，9。

林奕含 (2017)。*房思琪的初戀樂園*。游擊文化。

林清江（1982）。教育社會學新論。桂冠。

徐璐 (1998)。*暗夜倖存者*。平安文化。

馬慧君、張世雄 (2006)。*變遷社會中的女性——個生命歷程的研究觀點*。國際文化研究。

高淑清 (2008)。*質性研究的18堂課—首航初探之旅*。麗文文化。

畢恆達 (2004)。*空間就是性別*。心靈工坊。

畢恆達 (2005)。*教授為什麼沒告訴我*。學富文化。

許春金 (2017)。*犯罪學*。三民書局。

陳若璋 (2000)。兒*童性侵害全方位防制與輔導手冊*。張老師文化。

黃翎展 (2011)。*創傷療癒—十二階段解除創傷制約*。生命潛能文化。

黃富源、范國勇、張平吾 (2006)。*犯罪學新論*。張平吾。

顧燕翎， 劉毓秀， 王瑞香， 林津如， 范情 (2019)。*女性主義理論與流變* (顧燕翎主編)。貓頭鷹。

顧燕翎，鄭至慧 (主編)(1999)。*女性主義經典* (顧燕翎主編)。女書文化。


### (二)翻譯書籍


Allan G. Johnson (2008)。*性別打結拆除性別違建* (成令方、王秀雲、游美惠、邱大昕、吳嘉苓譯)。博學，23。(原著出版於1997 年）

Allan G. Johnson (2001)。*見樹又見林* (成令方、林鶴玲、吳嘉苓譯)。群學。 (原著出版於1997 年）

Anthony Giddens (2003)。*親密關係的轉變：現代社會的性、愛、慾* (周素鳳譯)。巨流。(原著出版於1992 年）

Arielle Schwartz (2022)。*創傷療癒手冊：不被往事定義，走出複雜性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C -PTSD* (白水木 譯)。究竟。(原著出版於 2017 年)。

Bessel van der Kolk (2017)。*心靈的傷，身體會記住*(劉思潔 譯)。大家。 (原著出版於 2014 年)。

Byung-Heon Ahn (2020)。*親密的性犯罪者：來自觀護人的深切呼籲，聚焦我們與性犯罪的距離*(邱麟祥譯)。東販有限公司，148-159。(原著出版於 2020 年)。

Hubert L. Dreyfus、Paul Rabinow (2005)。*傅柯：超越結構主義與詮釋學*(錢俊譯)。桂冠。189-244（原著出版於1983年）

Cathy Winkler (1999)。強暴是社會性謀殺——名人類學家的自白 顧燕翎。*女性主義經典* (顧燕翎主編)。女書文化，217-226。 (原文由羅燦煐翻譯，1994年刊登中國時報人間副刊)

Chris Barker (2015)。*文化研究關鍵字智典*(許夢芸 譯)。 韋伯文化國際。(原著出版於 2006 年)。

David J. Morris(2018)。*凝視創傷：不是每一種傷痛，都能被看見*(吳張彰譯)。三采。(原著出版於2015 年）

Jennifer Freyd & Pamela Birrell (2013)。*背叛：最不能碰觸的真相*(郭恬君、楊琇玲譯)。商周 (原著出版於 2013 年)。

John W.Barnhill,M.D.(2016)。*DSM-5臨床個案實戰手冊*(DSM-5TM Clinical Cases) (林奕萱、彭啟倫、楊淵勝 譯)。合紀。

Judith Herman (2023) 。*創傷與復原（30週年紀念版）：性侵、家暴和政治暴力倖存者的絕望及重生* (施宏達, 陳文琪, 向淑容譯)。左岸文化。(原著出版於1992 年）

Kate A. Manne (2021)。*厭女的資格：父權體制如何形塑出理所當然的不正義？*(巫靜文譯)。麥田出版。(原著出版於 2021 年）

Kim Ji-eun (2021)。*我是金智恩：揭發安熙正，權勢性侵受害者的劫後重生* (簡郁璇譯)。時報。(原著出版於 2020 年）

Martha C. Nussbaum (2017)。*憤怒與寬恕：重思正義與法律背後的情感價值*（ 高忠義譯)。商周。(原著出版於 2016 年)。

Michael Quinn Patton (2008)。*質的評鑑與研究*(吳芝儀、李奉儒譯 )。濤石文化。（原著出版於1990年）

Michel Foucault (2020)。*監視與懲罰* (王紹中譯)。時報。(原著出版於1975 年）

Michel Foucault (2022)。*性史：第一卷 知識的意志*(林志明譯)。時報。(原著出版於 1978 年）

Michael Hutchison (1994)。*性與權力：身心政治的剖析* (廖世德譯)。自立晚報社文化部。331。(原著出版於 1990 年）

Oliver Sacks (2014)。幻覺。天下文化。（原著出版於 2014 年）

Raewyn Connell (2011)。*性別的世界觀* (劉泗瀚譯)。書林。(原著出版於2009 年），23

Simone de Beauvoir (1999)。*第二性* (陶鐵柱譯)。貓頭鷹出版社。(原著出版於1949年），274

**(三)中文期刊**

方剛 (2013)。賦權型性教育：理論、內容與方法初探。*性學研究，4(2)*，1-28。

王文科、王智弘 (2000)。質的研究的信度和效度。*彰化師大教育學報， 17*，29-50。

王曉丹 (2010)。聆聽「失語的被害人」，從女性主義法學角度看熟識者強暴司法審判的性道德。*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0*，115-206。

王曉丹 (2014)。性暴力法制的歷史交織：一個性別批判的觀點。*軍法專刊，60(2)*，21-40

王曉丹 (2019) 破解二元對立，改寫能動主體：性暴力受害者脆弱性的正面意義 。*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44*，79-112。

王燦槐 (2005)。性侵害防治中心在司法流程中的角色－減少性侵害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之評析。*亞洲家庭暴力與性侵害期刊， 1(1)*，113-136。

王麗容、黃冠儒 (2021)。大專院校學生性侵害受害經驗調查：心理影響、求助行為與體制背叛感。*教育心理學報，53 (1)*，61－84。

王志光 (2001)。性侵害案件受害者創傷反應與司法程序， *司法改革雜誌，34*，41-42

李佳珍 (2021)。公務人員調任經驗：詮釋現象學觀點。*中國行政評論，27( 4)*，86-116

林志潔、金孟華 (2011)。「合理的懷疑?」以女性主以法學觀點去檢視性侵害審判的偏見。*政大法學評論*，127

林志潔、金孟華 (2011)。「合理的懷疑?」以女性主以法學觀點去檢視性侵害審判的偏見。*政大法學評論*，117-166。

法思齊 (2013)。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與公告制度之比較研究－從梅根法案對世界之影響談起。*臺北大學法學論叢， 85*，135-224

徐堅棋、徐薇安 (2016)。背叛信任—踰越性分際的醫病關係。*醫療品質雜誌。10 (1)*，100-107。

莊坤良 (2012)。臨界狀態：《時時刻刻》裡的生命情懷。*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90*，26-35。

陳長玲 (2018)。#MeToo之後？性別權力的濫權與課責。*臺灣民主季刊，15(2)*，147-56。

陳建泓 (2015)。沒有受害位置的受害人—男性被性侵害者的心理諮商困境。*台灣心理諮商季刊，7 (1)*，1-11 。

陳慧女 (2002)。 社會工作人員的陪同出庭。*社區發展季刊，139*，141-151。

彭仁郁 (2018)。放逐於自身之外：亂倫創傷主體的心靈地景。*文化研究，26*，171-226。

楊雅淳、邱靜絜、高千雲、李思賢。強制性交犯與猥褻犯在父權心態與對被害人同理心之初探 (2007 )。*台灣性學學刊。13(1)*，1-12 。

蔡宗晃、朱秀琴 (2004)。性侵害對被害者的影響。*台灣醫界，47 (3)*，42-45。

蔡雁雯、蘇蘅 (2016)。性侵報導的強暴迷思與轉變。*新聞學研究，128*，85-134。

賴芳玉 (2004)。刑事交互詰問制度實施後對性侵害案件之衝擊。*律師雜誌，301*，2-5。

謝靜琪 (2000)。犯罪被害恐懼之性別差異－從符號互動理論的觀點來探究。*犯罪學期刊，5*，107-178。

羅鼎程、石純宜、王家琳、邱悅貞 (2019)。性侵害案件減少被害人重複陳述作業方案之反思。*社區發展季刊 。165*，168-180。

**(四)學術論文**

王聖豪(2010)。*檢察官偵查處分女性性侵害犯之經驗兼論生命歷程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

吳幸芳 (2018)。*性別敏感度對社會工作處遇影響之探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大學。

吳姿瑩 (2010)。*性侵害被害人在刑事審判程序中之經驗及社工功能之研究：以成年女性被害人為例*[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

李昕 (2001)。*曾遭受性侵害的成年女性透過社群平台公開發聲之經驗探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洪千琳 (2010)。*國小高年級教師權威與關懷運用之研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

范佳雯 (2020)。*#MeToo 之後呢？－我國對於犯利用權勢或機會猥褻、性交罪 之量刑因素分析*[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北大學。

連玉婷(2021)。*警察人員對性侵害被害人報案可信度判斷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

陳柏偉 (2020)。*創造性的怨忿——一位性侵受害者的主體化追尋* [未出版博士論文]。輔仁大學。

陳葶芸(2023) 。*通報揭露過程中恥感情緒角色之初探研究——自性暴力倖存者觀點出發* [未出版博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

勤定芳 (2001)。*失格的被害人；失真的性侵故事－性侵害判決心證與政論節目言說的論述分析*[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

蔡宛真 (2022)。*沉默之咎 - 從#MeToo探討臺灣校園運動場域之性平案件*[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蔡宜珊(2023) 。*創傷類型、社會認可與創傷後壓力症狀： 羞恥感與罪惡感之中介角色* [未出版碩士論文] 。私立佛光大學。

鄭惇鄉 (2022)。*從圈外人與圈內人的角度探討男性性侵受害者的社會支持與求助困境-量化與質性研究並行探討*[未出版碩士論文]。開南大學。

劉邦繡(2002)。特定類型性侵害犯罪之研究—以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實體與程序的探討為中心。[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

盧穎鈺 (2020)。*污名、情感與法意識：性侵“完美被害人”結構下的自我認同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

**(五)專案研究報告與學術研討會資料**

**1.專案研究報告書**

周愫嫻（2003）。*影響妨害性自主案件審理過程與判決結果之實證研究*。內政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林志潔（主持人）（2015-2016）。*性侵害案件無罪原因分析之研究——以強制性交案件為中心*〔補 助〕。法務部。https://reurl.cc/aeMv7l

法思齊(主持人)(2021-2022)。*兒童性侵犯相關刑事政策之比較研究--以美國經驗為中心* (第2年) (計畫編號MOST 109-2410-H-031-039-MY)〔補助〕。國科會。https://reurl.cc/2KlgvE

蔡宜家（主持人）(2021-2021)。*性侵害之偵查結果分析：實證與女性主義間對話*。中華民國一 O 九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0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第六篇第一章）。法務部司法官學院。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34550/post

鄔佩麗 (2002)。*性侵害被害人保護方案之初探研究－以性侵害被害人需求為導向*。內政部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監察院調查報告2024年3月14日(113教調0008)。https://reurl.cc/xN4Ol1

監察院糾正案文(2020年7月16日)。(109教正0011)。https://reurl.cc/EVLpRv

監察院調查報告2023年12月14日(112年劾字第26號)。https://reurl.cc/QYGjZZ

**2.研討會論文**

林志潔 (2004)。*重構台灣性侵害法制－由肢體暴力到權力暴力*[口頭發表]。性別、媒體與文化研究學術研討會，臺北市，臺灣。

陳斐鈴 (2015)。*民眾對警察的信任－從公正、廉潔、手段正當及維護治安績效等要素論述*〔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18）〕。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資料，臺北市，臺灣。

**(六)政府部門、機構、其他組織的網路資料**

司法院(2020年5月29日)。*釋字第791號【通姦罪及撤回告訴之效力案】*。院台大二字第1090015723號。憲法法庭。https://reurl.cc/qG40y3

司法院(無日期)。*最高法院刑事具有參考價值之裁判要旨暨裁判全文*。https://tps.judicial.gov.tw/tw/dl-15315-04204d69d3284bd7b02ed54703678ee9.html

法務部(2020)。統計年報資料。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Default.aspx

法務部(2019)。統計年報資料。https://www.rjsd.moj.gov.tw/RJSDWeb/Default.aspx

法務部(2023)。*犯罪被害補償金新制保障被害人權益大躍進 改採單筆定額給付更便民 配合物價滾動式調整金額*。〔新聞稿〕https://reurl.cc/nmY8Mv

立法院 (2024，5月27日)。*法務部併案審查（一）委員洪孟楷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增訂第八十條之一條文草案」案*。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書面報告。https://reurl.cc/0KWrRk

行政院(無日期)。*職業名稱及定義*。主計總處。https://www.dgbas.gov.tw/public/Attachment/042916182671.pdf。最後更新時間2024/8/10

國家教育研究院(無日期)。*「教師權威」*。https://terms.naer.edu.tw/detail/1309968/

教育部(2024年7月12日)*疑似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通報件數統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重要性別統計資料庫。https://reurl.cc/Z4qyk6

教育部 (2017，5月26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修正條文*。教育部全球資訊網。https://reurl.cc/xN3rAE

陳昭如 (2010)。「不能抗拒」的幽靈。司改雜誌第80期。https://reurl.cc/dQaMyV

葉肅科(2019) 。*#Me Too運動之後：婦女權益再促進的省思 教育部人權及轉型正義教育* 。教育部人權教育資源網。https://hre.pro.edu.tw/article/5229

精神醫學部編製(2017)。*心理衛生專輯*。https://dep.mohw.gov.tw/domhaoh/cp-428-1360-107.html

高雄市政府(2017年)。*性侵害案件司法刑事訴訟流程(適用成年被告)*。https://reurl.cc/0KRd1b

監察委員新聞稿(2020年7月16日)。*張博勝任教20餘年，涉犯性侵害或性騷擾32件(受害人數達31人)、不當體罰9件(受害29名學生)、違法在家補習，多名校長、導師等教育人員知悉卻未依法通報或延遲通報及處理，監委高鳳仙提案通過糾正那拔國小、新市國小、臺南市政府教育局*。https://reurl.cc/VYQjnn

監察委員新聞稿(2023年12月12日)。*臺中市立大墩國民中學前校長黃紀生涉嫌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不當體罰學生及違法兼差補習惡性重大，監察院通過彈劾*。https://reurl.cc/0Kl21A

監察委員新聞稿(2024年3月21日)。*南投縣大鞍國小校長劉育成任教長達34年期間，涉性侵性騷多名女學生，當年受害者勇敢出面舉發，經監察委員調查揭發多名資深教育人員知悉卻未依法通報處理，導致一再錯失處理時機造成多人受害，南投縣政府校園性別事件監督機制嚴重失靈。另南投縣政府未依權責要求劉育成停職接受調查，衍生干擾調查、意圖掩蓋事實及透過民代施壓等情事，處置顯有違失。監察院糾正南投縣政府，並促請行政院會同教育部、法務部、衛福部針對校園性別事件，通盤檢討教育人員勾結權力人士、師師相護的包庇文化等結構性問題，並速謀研議受害者平反及賠償機制*。https://reurl.cc/qG4OLn

臺灣高等地檢署(2022年4月27日)。*淺談刑事法律中的追訴權時效與告訴權時效*。https://www.tph.moj.gov.tw/4421/4475/632364/953562/

臺灣歷史博物館(無日期)。*522女人連線反性騷擾大遊行(1994年5月22日)*。臺灣女人。https://women.nmth.gov.tw/?p=2153

衛生福利部 (2015)。*創傷/壓力與精神健康*。衛生福利部委託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衛生福利部(2020)。*醫療法*。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s://reurl.cc/AM3Nzd

衛生福利部網站(無日期)，*什麼是性侵害*，https://reurl.cc/RYkZDG

衛生福利部保護司(無日期)。*內政部警政署94年8月4日警署刑防字第0940088971號函頒「警察機關辦理性侵害案件處理原則」*。https://dep.mohw.gov.tw/DOPS/cp-1287-14973-105.html，最後查詢日期 2024/8/10

**(七) 新聞文章、網路資訊**

新井一二三(2023)。*傑尼斯的犯罪，暴露出日本人權意識的薄弱*。獨立評論。https://reurl.cc/gRnmpR

徐思寧(無日期)。*兒童性誘騙：偽裝成善意的惡行*。獨立評論。 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441/article/12695

黎婕妤(2018，5月4日)。*瑞典學院性醜聞延燒 今年不頒諾貝爾文學獎*。今周刊。https://reurl.cc/gRYqoV

趙越勝(2019，12月16日)。*探索女性之謎的先驅西蒙娜·波伏娃之五 成為女人和成為自由人*。法國思想長廊。https://reurl.cc/QYaq4b

衛福部保護服務司(2024，6月12日)。*性侵害案件各縣市通報件數及比率*。https://dep.mohw.gov.tw/DOPS/cp-1303-59312-105.html

總統府 (2017年，3月2日)。*第五分組維護社會安全司法第六次會議*。司法改革國是會議。https://justice.president.gov.tw/meetinggroup/5

謝筱柔 (2021，10月3日)。*被性侵後，如果我想報警走司法，我該怎麼做？*【警局報案篇】。https://reurl.cc/vQLRkN

劉志原(2023)。*台北市狼師性侵女童 判國家賠償123萬元*。yahoo新聞，https://reurl.cc/AMLqL8

何春蕤 (1994年5月16日)。*師生倫理死了？埋了它！*。自立早報。https://sex.ncu.edu.tw/publication/1994/women/pdf/83.pdf51/LCIDC01_1135102_00008.pdf

Jeffera(2017年4月 27日)。*[問卦] 林姓作家是不是大家眼中的母豬?*。PTT社群文章。https://www.pttweb.cc/bbs/Gossiping/M.1493400491.A.E49

Readmoo讀墨電子書(2017年5月5日)。*【逐字稿】「這是關於《房思琪的初戀樂園》這部作品，我 想對讀者說的事情。」*。Readmoo。https://reurl.cc/1KO5L9

Readmoo讀墨電子書(2017年5月15日)。*性暴力傷勢反覆綿延，絕不是快狠準的一次事件 l 林奕含 專訪 3-6 l Readmoo電子書*〔Vidio〕。YouTube。https://reurl.cc/XAQ0ME

Readmoo讀墨電子書(2017年5月5日)。*即使身陷情緒幽谷，也要訴說房思琪的故事* l 林奕含專訪 1-6 l Readmoo電子書〔Vidio〕。YouTube。https://reurl.cc/DqOaje

公視晚間新聞(2021年11月9日)。*法國天主教人員70年間性侵21.6萬兒童 主教團高層下跪懺悔*〔Vidio〕。YouTube。https://reurl.cc/VYQjbA

曾詩婷 (2017年5月23日)。*林奕含父母第4度聲明 痛批「還有人繼續裝聾作啞」*。風傳媒。https://www.storm.mg/article/265922

紀惠容(2018年2月23日)。*為何Me too運動在全球延燒，台灣卻沒人敢出來響應？她道出最關鍵原因…*。風傳媒。https://www.storm.mg/lifestyle/402162

呂苡榕. (2019年4月29日)。*社會難容性侵受害者說不出口的「Me Too」*。今周刊。https://www.businesstoday.com.tw/article/category/80392/post/201904290032/

謝孟穎(2022年7月22日)。迫女學生辦公桌下「打手槍」擦精液！台南名師犯案逾20年 受害者出面卻見狼師爽領退休金。風傳媒。https://www.storm.mg/article/4413828

陳松琳(2020/7/13)。*一個善良女孩的墜樓，是太過巨大卻又微弱的聲音*。獨立評論。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441/article/9682

國際譯開罐(2020年9月26日)。*含淚的勝訴：伊藤詩織獲選 2020 年《時代》百大人物，與她的「歷史定位」*。換日線Crossing。 https://crossing.cw.com.tw/article/13990

a032100.(2020年11月20日)。*林姓女作家是不是根本就蠻雞八的*。PTT社群文章。https://disp.cc/b/163-cXwO

Gefferay(2017年4月29日)， [問卦] 林奕含是不是大家眼中的母豬?。PTT社群文章。https://reurl.cc/OYLpoA

許宥孺。2022年05月25日。*台版#Me too！4體操選手淚控金牌教練性侵二審判決出爐*。ETtoday新聞雲。https://reurl.cc/XAN483

柯毓庭(2022年1月6日)。*「他宿醉強暴了我」女方多年煎熬後尋死，檢方求重判「強制性交」15 年有期徒刑*。女人迷Wonmany。https://womany.net/read/article/28237

張達智 (2022年4月27日)。*九天玄女降落染污！藝能家園輔導員捏乳摸臀猥褻學員*。中時新聞網。https://reurl.cc/yR4Q0l

2022/12/13 丁牧群(2022年12月13日)。*「最聰明醫師」診間性侵！親女病患蜜臀問：都穿丁字褲嗎　怨鄉民狂刷1星霸凌*。壹蘋新聞網。https://reurl.cc/QYGjvp。最後查詢時間2024/8/10

枕營業 (2022年5月30日)。維基百科。https://reurl.cc/9DLOqv

PTT。維基百科。https://reurl.cc/QYGjx0

徐思寧(2022年9月2日)。*兒童性誘騙：偽裝成善意的惡行作者*。獨立評論。https://opinion.cw.com.tw/blog/profile/441/article/12695

轉角24小時(2018年1月25日)。*156個受害者證詞：性侵奧運金牌案，美國體操名醫獲刑175年*。轉角國際。聯合新聞網。https://global.udn.com/global_vision/story/8662/2949212

臺灣醫界也有me-too性騷擾事件。Dr.131醫生醫。https://dr131.com/medmetoo。最後查詢時間2024/8/10

社運發電機(2022年8月7日)。*【新聞稿】這是犯罪，不是愛！名師操控資優生成禁臠*。公民行動語音資料庫， https://www.civilmedia.tw/archives/113139

立場新聞(2017年10月23日)。*「倖存者」沈月：施暴者強姦他、社會漠視他、司法傷害他、與論殺了他*。網站性別力 。https://womany.net/read/article/14701

Y.C.Hung(2018年1月26日)。*脫下白袍後的各種可能，美國體操界史上最大性侵醜聞，為何可以隱藏 30 年？——「應該要治療我們的醫生，卻給了我人生一輩子的夢魘」*。換日線。https://crossing.cw.com.tw/。最後查詢時間:2024/7/10

國際中心(2018年5月17日)。*《美國體壇色魔隊醫》未善盡保護學生之責，百年名校密西根州大付出150億元慘痛代價！*。風傳媒。https://www.storm.mg/article/438630。最後查詢時間:2024/7/10

多倫多警署(Toronto Police Service)(無日期)。*性侵犯受害者服務指南*。https://yourchoice.to/guides/chinese_traditional.pdf

**英文文獻**

Alaggia & Kirshenbaum.(2005). Speaking the Unspeakable：Exploring the Impact of Family Dynamics on Child Sexual Abuse Disclisures.*Families in Society*;.86(2).227-234.

Alaggia, R., Collin-vézina, delphine & Lateef , R. (2017, March). Facilitators and Barriers to Child Sexual Abuse (CSA) Disclosures: A Research Update (2000-2016).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315592975_Facilitators_and_Barriers_to_Child_Sexual_Abuse_CSA_Disclosures_A_Research_Update_2000-2016

Albany, NY. (2022, May 24) . Governor Hochul Signs Adult Survivors Act. Official website of New York State.https://www.governor.ny.gov/news/governor-hochul-signs-adult-survivors-act

Alyssa Milano[@Alyssa_ Milano].(2017,Oct 15). Tweet content [Tweet]. Twitter.

Alex Linley , Stephen Joseph.(2004). Positive change following trauma and adversity: a review. *The National Center for Biotechnology Information.7 (1)*,11-21.https://reurl.cc/9DnMEV

Andrea Robin Skinner .(2024，July 7). My stepfather sexually abused me when I was a child. My mother, Alice Munro, chose to stay with him.Toronto Star.https://archive.is/bYm7R#selection-4426.1-5453.174

BBC NEWS(2018，Feb 1).Larry Nassar case: USA Gymnastics doctor 'abused 265 girls'. https://www.bbc.com/news/world-us-canada-4289483

Christina Hymer. (2023).What is intersectionality? A scholar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explains. The conversavion. https://reurl.cc/eMkqQK

Cathy Winkler(1991).*Rape as Social Murder*.Anthropology Today. 7( 3), 12-14.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of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Cathy Winkler (2002).One Night: Realities of Rape: Realities of Rape.Altamira Press.

Catharine A. MacKinnon.(2018, Feb. 4 ). #MeToo Has Done What the Law Could Not.The New York Times.

Carmona, L., Camilo, C., Carvalho, vânia Sofia , & Chambel, M. josé. (2024).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in Peacekeepers: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and Meta-Analysis.*European Journal of Psychotraumatology,*15(1).

Campbell, R., Wasco, S. M., Ahrens, C. E., Sefl, T., & Barnes, H. E. (2001). Preventing the "second rape": Rape survivor's experiences with community service provider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16(12), 1239 – 1259. https://doi.org/10.1177/088626001016012002

Candence Wills1, Carlos A. Cuevas1, and Chiara Sabina.(2022).Psychological Trauma:Theory，Research Practice and Policy.14(1), 20 – 22

Collin-Vézina, D., et al. (2015). A preliminary mapping of individual, relational, and social factors that impede disclosure of childhood sexual abuse. *Child Abuse & Neglect*. http://dx.doi.org/10.1016/j.chiabu.2015.03.010

Courtney E. Ahrens & Giannina Cabral & Samantha Abeling(2009). Healing or hurtful：sexual assault survivors’ interpretations of social reactions from support providers.*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33), 81 – 94. https://onlinelibrary.wiley.com/doi/pdf/10.1111/j.1471-6402.2008.01476.x

Crenshaw Kimberle. (1989). "Demarginalizing the Intersection of Race and Sex: A Black Feminist Critique of Antidiscrimination Doctrine，Feminist Theory and Antiracist Politics". *University of Chicago Legal Forum*.1.

Courtney E. Ahrens，Giannina Cabral，Samantha Abeling.(2009).Healing or hurtfful:sexual assault survivors’ interpretet atioms of social reactions from support providers.*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33* .81 – 94.

Cole, D. (2023, September 2).*How to Heal from Trauma? This Psychiatrist Has a Playbook.*The Washington Post. https://www.washingtonpost.com/books/2023/09/02/covid-climate-survival-lifton-book-review/

David Finkelhor and Angela Browne. (1985).The Traumatic Impact of Child Sexual Abuse: A Conceptualization. *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55(4)*, p460-461，https://celcis.org/application/files/8116/2185/5415/The_Traumatic_Impact_of_Child_Sexual_Abuse.pdf

Durga M. Bharam.(1989).Statute of Limitations for Child Sexual Abuse Offenses: A Time for Reform Utilizing the Discovery Rule.*The journal of criminal law & criminology.* 80(3).

Deborah Dundas & Betsy Powell .(2014).A ‘family matter’: How the story of Alice Munro’s daughter could stay hidden for so long,Toronto star.https://archive.is/i9xMp

Doctrine. (2017). Feminist Theory and Antiracist Politics Royal Commission into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Child Sexual Abuse. Final report: Volume 2， Nature and cause.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41.

Deborah DundasToronto Star, and Betsy PowellCourts ReporterJuly 16, 2024
Rozina Sini.(2017,Oct 17). How 'MeToo' is exposing the scale of sexual abuse，BBC News. https://reurl.cc/5KbqeG

Jewell F. Brazelton. (2015). The Secret Storm: Exploring the Disclosure Process of African American Women Survivors of Child Sexual Abuse Across the Life Course.*Traumatology* . 21(3), 181-187

Judith Butler(1999).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 Routledge.

Ramona Alaggia & Delphine Collin-Vézina & Rusan Lateef.(2000-2016).Facilitators and Barriers to Child Sexual Abuse (CSA) Disclosures: A Research Update.*Trauma Violence Abuse*. 20(2),260-283.

Jodi Kantor & Megan Twohey.(2017). Harvey Weinstein Paid Off Sexual Harassment Accusers for Decad. https://reurl.cc/9DnMr8

Jodi Kantor & Megan Twohey (2017,Oct. 5). Harvey Weinstein Paid Off Sexual Harassment

Accusers for Decades.The New York Times. https://reurl.cc/paY7M4

Jessica Stern.(2010).Denial: A Memoir of Terror Hardcover. Ecco

Jennifer J. Freyd and Anne P. DePrince.(2011).Betrayal Trauma: Associations With Psychological and Physical Symptoms in Young Adults.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27(3)

Kaitlin A Chivers-Wilson.(2006).Sexual assault and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a review of the biological，*Psychological and sociological factors and treatments.*9(2)111-118.

Legal Momentum. (2015).National Judicial Education Program. https://reurl.cc/yRA2XM

Lynn-nore Chittom.(2024).Sex Offender Laws: Overview.EBSCO. https://reurl.cc/j9rxOn

Litz, B. T., Gray, M. J., & Bolton, E. E. (2003).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following peacekeeping operations. In T. W. Britt & A. B. Adler (Eds.), The psychology of the peacekeeper: Lessons from the field, 243 – 258.

Maya Angelou[@Maya Angelou](2022,Dec 12). Tweet content [Facebook]. Facebook.

National Intimate Partner and Sexual Violence Survey.( 2010). Summary Report. Official websites use .gov. https://www.cdc.gov/nisvs/about/index.html

New York State(n.d.).Child Sex Abuse Cases. https://nycourts.gov/courthelp//Safety/childSexAbuseCases.shtml

New York State .(2019). Governor Cuomo Takes Action to Ensure Prompt Attention to Legal Claims Filed Under the Child Victims Act.https://reurl.cc/rEK8qx

Ronan Farrow.(2017).From Aggressive Overtures to Sexual Assault: Harvey Weinstein’ s Accusers Tell Their Stories.The New Yorker Times . https://reurl.cc/DqOagO

Royal Commission .(2017).Royal Commission into Institutional Responses to Child Sexual Abuse. (2017). Final report: Volume 13 Schools.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 87-88.

Sarah E. Ullman & Henrietta H. Filipas.(2001).Correlates of Formal and Informal Support Seeking in Sexual Assault Victims.*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16(10),1028-1047. https://www.researchgate.net/publication/238432369_Correlates_of_Formal_and_Informal_Support_Seeking_in_Sexual_Assault_Victims

Tina B Goodman-Brown , Robin S Edelstein, Gail S Goodman, David P H Jones, David S Gordon.(2003). Why children tell: a model of children's disclosure of sexual abuse. *Child Abuse Negl.* (5).525-540.

TEDWomen (2016,October).The urgency of intersectionality 〔Video〕.YouTube. https://reurl.cc/LanYg7

Ullman， S. E. (2000). Psychometric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ocialReactions Questionnaire: A measure of reactions to sexual assault victims.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24， 257 – 271.